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1</b>
一、保荐人名称 .....	1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1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2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2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3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b>4</b>
<b>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b>	<b>4</b>
一、保荐结论 .....	5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5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5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6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1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	20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20
八、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23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接受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英利汽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新炎、李艳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黄新炎、李艳梅二人为英利汽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薛娟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杨腾、秦国安、栾承昊、陈皓、焦大伟、侯理想、刘芮辰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 1、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黄新炎：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执行总经理，博士、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了道通科技、正元智慧、恒泰艾普、首航节能、润和软件、海南橡胶等多个项目的 IPO 工作；负责或参与了**中科曙光**、正元智慧、中科金财、中粮屯河等项目的再融资工作，负责了中科金财等项目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参与或负责了威创股份、歌尔声学、新安股份等十多个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担任过国家开发银行等多家大型企业的专业独立委员或财务顾问等；在 IPO、再融资及并购重组等领域有丰富的经验。

李艳梅：女，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副总裁，MBA、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华录百纳**、**用友网络**、中文在线、中科金财、同方股份、机器人、中国软件、永辉超市、沧州明珠等多个再融资项目，神州泰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及慧辰资讯、麒麟网络、鲁南新材、步长制药、新大新材、哈尔斯等多个 IPO 项目。

####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薛娟：女，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能源化工行业组副总裁，注册会计师，主要负责或参与了三峡新能源引战、正元地信引战及 A 股 IPO、中航油石油公司 A 股 IPO、奇德新材 A 股 IPO，洛阳银行 A 股 IPO 及首都在线重大资产重组、多点科技新三板挂牌推荐及融资等。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chun Engley Automobile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1,344,827,841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启彬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

邮政编码：130021

互联网网址：<http://www.engley.com/>

电子邮箱：IR@engley.net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林臻吟

电话：0431-85825866-8480

传真号码：0431-85558698-7000

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1、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人关联方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0.69% 的股份，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持有发行人 0.69% 的股份。其中，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之全资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

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2、内部审核意见

2019年5月20日,在中信证券大厦11层10号会议室召开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人保证:本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英利汽车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的领域，经过了必要的备案，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国有股转持事项。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予以保荐。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成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

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826.36 万元、466,904.63 万元、481,186.24 万元和 203,128.7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35.35 万元、26,905.58 万元、14,637.44 万元和 2,542.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823.67 万元、25,642.44 万元、13,048.73 万元和 2,962.61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44,827,841 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149,425,316 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2018 年 6 月 26 日，开曼英利、鸿运科技前身长春鸿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 名发起人签订《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18 年 7 月 27 日，

公司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核准，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794411636Q”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55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就本次发行事项，税务部门、社保部门、工商部门等均出具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表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安全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保荐机构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验收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13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工商、税务、安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发行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经现场检查发行人生产工艺工序和环保措施实施情况，发行人环保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等得到了收集处理。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13 号）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7 号),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 公司股东金石智娱、海通投资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胡桐投资、银河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经查阅上述主体的基金备案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东已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 3、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经审阅、分析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13 号)、《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14 号)、《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04 号)、《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其说明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510 号)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对税务、银行等有关机构进行征询;保荐机构认为:

(1) 截至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经营性资产,没有重大不良资产;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核查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审计报告未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提出异议，保荐人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异常；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344,827,841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081,494,168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了全部税款，无欠税、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经尽职调查，并依据《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7号），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行业正常范围，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保荐人在尽职调查中也未发现操纵财务成果的现象，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车身结构零部件及安全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未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中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 汽车行业景气程度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2001至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为25.62%及25.35%，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39.05%和31.13%；2011至2015年，由于受到汽车产销基数及宏观经济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40%及7.37%，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9.83%和9.94%。2016年和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在波动中依然保持增长。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首次出现年度下滑。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产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48.12亿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3.06%。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对汽车行业产销量均进一步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大部分整车厂不能正常生产，消费端也出现大幅下滑，根据中汽协的统计数据，2020年1月和2月乘用车同比销量分别下降超过20%和80%，虽然3月同比降幅有所收窄，但同比下降幅度仍超过40%，但环比增幅超过300%，显示出企稳回升的态势。4月国内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5.6%，而5月乘用车销量则同比增长1.8%，这也是2018年6月以来同比增速首次恢复正增长的月度。6月乘用车市场零售达到165.4万辆，环比5月的零售增长2.9%，由此实现3-6月的持续4个月零售环比增长。6月销量同比下降6.2%，但主要由于2019年6

月国五低价甩货导致零售基数非正常的偏高造成。总体来说，2020年上半年全国乘用车市场销量的V型走势体现出疫情后的促消费政策引导市场恢复效果良好。

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受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及持续增长的国内经济，近年来国内汽车产销量均保持着较快增速。但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

2016年12月23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2018年6月22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新的排放标准对机动车排放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短期内乘用车销量也受其影响出现下滑，未来车企将迎来更为激烈的竞争。如果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未来继续推出更加严苛的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位于开曼群岛，该地区实行自由贸易，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无特殊法律及法规限制。若该地区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开曼英利对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

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开曼英利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需要受到中国台湾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由于中国大陆地区与中国台湾地区在证券监

督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 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冠病毒疫情。目前国内新冠病毒疫情形势好转,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但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目前国家已经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汽车产业发展,但由于疫情影响下游车企生产及汽车销售整体有所放缓,但随着疫情的好转以及各类鼓励政策的实施,汽车行业已呈现V型反弹态势,如果疫情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五) 营业利润下滑超过50%的风险

2018年以来,我国乘用车销量出现连续下降,2019年乘用车销量下滑幅度较2018年进一步增大,整车厂商的经营压力传导至汽车零部件企业,零部件价格下降。同时,部分原材料价格变动也进一步增加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竞争压力和经营压力。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对汽车行业产销量均进一步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大部分整车厂不能正常生产,消费端也出现大幅下滑,2020年1月和2月乘用车同比销量分别下降超过20%和80%,虽然3月同比降幅有所收窄,但同比下降幅度仍超过40%。4月国内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5.6%,而5月乘用车销量则同比增长1.8%,这也是2018年6月以来同比增速首次恢复正增长的月度。6月乘用车市场零售达到165.4万辆,环比5月的零售增长2.9%,由此实现3-6月的持续4个月零售环比增长。疫情期间销量下降导致规模效应降低,进一步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目前,新冠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经济发展短期仍将经受考验,虽然整体行业下滑的趋势得到一定缓解,但仍未完全恢复。公司一方面提升生产效率,一方面削减成本以应对整体行业下滑。目前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因素如经济发展情况,民众的汽车消费意愿,整车厂生产情况仍未彻底好转,以及新冠疫情影响等仍未消除,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响。

公司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198.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962.61 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根据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59 号《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9.58 万元，较 2019 年度降低 40.01%，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602.00 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36.10%，公司业绩下滑主要系新冠疫情对行业冲击、汽车消费降低、行业竞争加剧和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虽然根据最新销售数据，汽车销量已实现连续呈环比增长态势，行业景气度有望提升，但由于上半年整体行业减缓较为严重，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故虽然下半年行业景气度提升导致公司盈利水平相应提高，预计 2020 年全年公司净利润仍将较上年度同比下降，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 50% 及以上的风险。

#### (六)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9%、89.11%、90.16% 和 87.67%，其中，公司来源于第一大客户一汽集团各子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215,094.80 万元、228,628.48 万元、251,659.74 万元和 98,096.4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47%，49.13%、52.48% 和 48.83%，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主要原因为：

1、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甄选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整车制造商通常一个零部件只由单一供应商生产供货。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3、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汽车厂商，在国内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公司也会持续巩固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

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七）产品价格年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以上产品均属于非标定制产品。公司根据产品成本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一般而言，一款汽车在其生命周期内的定价，汽车公司采用前高后低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以后逐年降低。作为整车企业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产品价格变动与汽车价格变动的趋势一致。如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新品开发能力，则将面临产品售价下浮风险。

### **（八）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车用钢材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即在取得整车制造商认证后，公司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单价，并在竞标成功后根据其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

如果未来车用钢材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

### **（九）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公司金属件产品的成本受原料价格波动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主要金属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趋势，导致毛利空间被压缩，另一方面，受汽车行业整体景气程度影响，相关产品价格或存在下降风险。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风险。

### **（十）部分租赁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合计 1.72 万平方米租赁厂房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公司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不足 3%，上述租赁合同签订以来，合同正常履行，无纠纷或争议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物业产权瑕



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物业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则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十一）租赁厂房未取得租赁备案登记的风险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租赁厂房的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公司未曾因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命令。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则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十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主要项目。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详尽的可行性论证，对募集资金投向的市场、技术、财务等因素进行了充分分析，但若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国家相关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全部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通过其控制的开曼英利和鸿运科技控制公司 96.58%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仍然较高，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利益的决策和行为。

#### （十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逐步增加。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79,721.55 万元、86,007.46 万元、76,045.69 万元和 69,401.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41%、18.42%、15.80%和 34.17%。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严谨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但是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使

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十五）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的备货增加，相应存货规模逐步扩大。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87,294.74万元、127,092.68万元、110,930.26万元和**108,694.73万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存货管理体系，但是如果出现市场行情变化、订单量未及预期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产生相应跌价风险，同时大规模存货将占用公司的运营资金，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十六）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8年11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8220004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2021年11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8年11月，公司子公司天津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8120013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2021年11月，天津英利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如果天津英利未来不能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6年12月，公司子公司天津林德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6120012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2019年10月28日，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林德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9120003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如果天津林德英利未来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6年11月，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6320022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2019年11月22日，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

得编号 GR2019320045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政策。如果苏州英利未来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4 年 3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英利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4]176 号，核准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适用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优惠政策，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6 月，成都英利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 15%。如果成都英利未来不能持续享有该优惠，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 （十七）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产品为金属和非金属零部件。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冲压焊接、注塑、模压等工艺设计规划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然而，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公司出现因为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技术失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八）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带来的风险

汽车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历来是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得到应用的先行行业；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的加剧，整车制造商新车型推出的周期不断缩短，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同步开发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整车制造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通过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在提升产品开发和制造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方面取得不断进展，但如果企业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遇到瓶颈，导致公司不能有效的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发行人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十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67%、10.70%、4.48% 和 0.96%。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尽管公司业务和收入预计将保持良好的成长性，但公司仍存在因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二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终端消费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如果出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募集资金不能到位等不利情况，则公司有可能面临该等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 （一）金石智娱

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投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产品，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 S32436。

### （二）胡桐投资

胡桐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1487；胡桐投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 SK1438。

### （三）银河投资

银河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0664；银河投资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 SW9450。

### （四）海通投资

海通投资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投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产品，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完成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 S32599。

##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公司建立了研发本部，具备了较强的产品同步开发和试验评价能力，并能够有效控制产品成本，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不同阶段的开发要求。

目前，公司业务在汽车工业较为发达的吉林省、辽宁省、天津市、江苏省、浙江省、四川省、湖南省、山东省和广东省等地均有布局，已在华南、华中、华北、华东以及东北地区建立全面的生产配套网络，公司业务布局与客户地域分布相匹配。公司主要客户为中高端品牌，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广汽菲克等多个知名整车制造商。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一）产业政策持续出台，有效促进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近两年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陆续出台了《汽车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17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2018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

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后，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讲话》表示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商务部提出将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进一步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减轻疫情对汽车消费的影响。

这些政策集中提出汽车零部件制造是政府大力推动突破的重点领域之一，政策实施后，将部署加快推进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切实增强汽车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撑汽车强国建设，从而更好地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 **（二）我国汽车行业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从千人保有量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数据来看，中国汽车市场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汽车零部件市场也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差距，上升空间大。2019年中国汽车保有量为173辆/千人，远低于日本591辆/千人、美国837辆/千人的水平，由此可见，中国乘用车行业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提升居民消费能力，为汽车消费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0 年的 1.91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2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5%。随着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升，居民消费需求与消费结构升级，新车市场需求空间依然较大。

### **（三）设计、研发能力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设计与技术研发，保障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可以完成包括金属和非金属在内的产品结构分析设计工作，业务范围涵盖整个中国市场，获得一汽大众、一汽轿车、华晨汽车等设计奖项，设计产品种类依托公司的产品序列不断拓展新的发展思路的方向，从单一零件转向模块化总成，新型材料替换传统材料，利用自身设计优势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加产品附加值；近年来，开始研究探索未来 3、5、10 年后的新材料和新技术，为今后的发展做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中心涵盖产品结构分析设计、CAE 仿真模拟分析、模具工装设计、过程开发、质量控制、试验验证等一系列专业，为优异的产品提供了可靠的技术实力，使公司站在了行业前沿。自成立以来，公司大量引进欧系、日系等国际先进的自动化机器人、全自动生产线。多年来，公司同德国、瑞士、荷兰、意大利等多家国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家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进行技术交流、考察访问。通过公司员工的不断创新与提高，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已申请并获得数十项国家专利。

### **（四）公司产品质量可靠，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对产品品质高度重视，将产品质量管理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一直以“追求卓越质量，打造一流企业”为目标，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追求零缺陷目标，以全员参与为基础，持续改进求更好”的质量方针，秉承“质量制胜”的质量战略，持续改进公司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2016 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售后服务在内的一整套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产品整个生产过程都在质量保证体系的控制范围之内，有效保障产品质量。整车制造属于高度精细化产业，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将直接决定其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公司依托

IATF16949: 2016 质量控制体系, 在优秀的研发能力、高效的生产模式和严格的管理体系下, 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的保障。公司产品在质量方面获得了较多的认可及较好的口碑。

#### **(五) 遍布全国的生产基地布局**

公司近年来逐步实施生产基地战略布局, 迄今为止, 已拥有长春、成都、天津、佛山、苏州、长沙、仪征等多家生产基地, 已在华南、华中、华北、华东以及东北地区建立全面的生产配套网路, 缩短了与整车厂的配套距离, 也缩短了对整车厂要求的反应时间。上述生产基地的建成表明公司全国布局已基本完成, 未来将能实现更加贴近客户, 提供更好的服务, 为提升市场开发提供了良好的竞争格局。

#### **(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 将会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增强公司的规模优势, 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发展和完善现有产品体系、研发体系和营销体系。另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 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八、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 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 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 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



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咨询机构、环评机构、翻译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 1、聘请咨询机构的情况

###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或投资咨询服务。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投资咨询服务的公司，其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资质，其主要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或投资咨询服务。

###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 2、聘请环评机构的情况

###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了兴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皓江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对发行人在长春、青岛和佛山实施的募投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兴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皓江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均为专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公司；发行人聘请其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编制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及政策要求的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 (3) 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 3、聘请翻译机构的情况

### (1) 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了沈阳天译通翻译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外文文件提供翻译服务。

###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沈阳天译通翻译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翻译服务的公司，其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资质，其主要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外文文件提供翻译服务。

### (3) 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 4、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 (1) 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在萨摩亚设立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并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关联方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Top-Gain Enterprises Lt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Lucky Wealth CO., LT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Broad Light Consultants Ltd.、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在萨摩亚设立。为确保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合法合规，发行人分别聘请了 Walkers (Hong Kong) (汇嘉律师事务所(香港))、国际通商法律事务所和 CLARKE EY KORIALAWYERS 对境外

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出具法律意见书。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在公司的境外子公司、股东所在地具有法律服务资格，其就境外子公司、股东的设立、注册、税务、诉讼、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3) 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发行人除上述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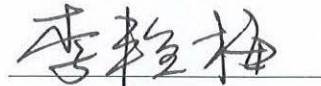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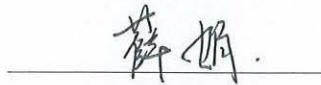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新炎

  
李艳梅


项目协办人：

  
薛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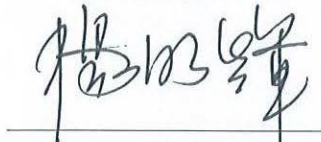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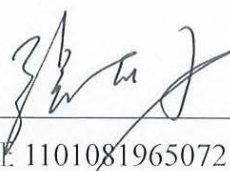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25 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黄新炎同志和李艳梅同志担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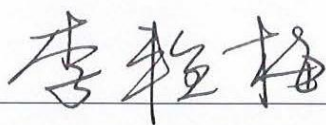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黄新炎（身份证 430103197312161513）



李艳梅（身份证 1504261982022200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三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英利汽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b>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b> .....	<b>4</b>
一、保荐人项目审核流程 .....	4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	5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	7
<b>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b> .....	<b>20</b>
一、立项评估决策 .....	20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	20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	21
四、内核会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	105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	110
六、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	110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	110
八、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	111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保荐人项目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第58号令《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63号令《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前述规定，本保荐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内核部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销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 （二）内核流程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销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中信证券保荐类项目内核流程具体如下：

###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尽职调查、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部。内核部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部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抽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现场内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 2、项目发行内核申报及受理

经项目所属投行部门行政负责人同意后，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组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部报送内核材料。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部，内核部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

###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

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或备忘录，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销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审核期间，由内核部审核人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内核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组等内控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无条件同意、有条件同意、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有条件同意、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

议，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部审核。

## 6、持续督导

内核部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9年1月7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刘东红、李纪蕊、郝冬、杜克、张睿鹏、高若阳、王建文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9年1月25日
立项意见	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

##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黄新炎、李艳梅

项目协办人：薛娟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人员：杨腾、秦国安、栾承昊、陈皓、焦大伟、侯理想、刘芮辰

进场工作时间：项目组于2019年1月开始陆续进场工作，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保荐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本保荐人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审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文件、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与规划，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 （4）走访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部门

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1）75号）的要求，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商标总局、发行人办公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银行、法院、仲裁机构等单位，了解了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5) 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多次参观发行人的生产厂房，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了解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情况，详细了解发行人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

(6) 访谈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

项目组多次以现场或电话方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产品竞争力、行业变动趋势、产品及主要原材料变动趋势等。

(7)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来源、核心竞争力、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竞业禁止情况，发行人管理层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

(8) 现场核查及重点问题外部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1）75号）的要求，走访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并对各部门有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配合对收入、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进行函证。

(9)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

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0) 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1) 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调查表、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访谈了解情况、核对身份的基础上，由发行人股东出具了相应的调查表、承诺与声明。

(12) 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包含集中授课、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保证与发行人保持随时沟通，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出了进一步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

##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等有关规定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 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年度检验资料、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走访当地工商机关，调查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变更情况，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等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三会文件、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取得了增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新增股东的相关人员，并对最近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基金备案资料，确认其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义务。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通过走访当地社会保障局及公积金管理部门，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等，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缴税、完税凭证、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征信报告、供销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 （2）业务与技术调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安全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行业研究报告，查阅相关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重大临时公告，咨询行业专家及主要竞争对手意见，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市场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内企业采用的主要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并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分析主要原材料和所需能源动力的价格变动、可替代性、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通过查询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资料和采购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销售部门的衔接情况、原材料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原材料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原材料类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原材料积压风险，并实地调查存货中原材料、产成品减值的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有关资料并进行比较，与生产部门人员沟通，分析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的瓶颈制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厂房租赁、抵押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成本核算方法、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指标，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产品质量标准文件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发行人生产工艺工序和环保措施实施情况，了解其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料是否得到妥善收集处理。取得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环保方面的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查阅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了解其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产品的品牌优势。

通过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的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搜集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行业竞争情况、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调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领域，分析发行人产品应用行业是否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有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抽查重要客户的销货合同等销售记录，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调查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特别关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调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以及避免关键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秘密外泄的措施。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分析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调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查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有关的内容，收集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和调查表，并与其沟通交流，调查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

###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对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以及运行情况。

###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对发行人的盈利能

力及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分析。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收入、利润真实、准确，成本和期间费用准确、完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收入产品结构变化、销售价格的稳定性、毛利率及变动趋势是否合理。通过查找行业信息、走访发行人客户验证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对发行人产品价格、毛利率与市场同业信息进行对比分析，经验证不存在显著异常。

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发放函证、查看并收集发行人销售订单、结算资料、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等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采取函证、实地走访、公开信息查询等多种方式，核查报告期内该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交易背景、结算方式、对发行人的评价等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应收账款回款进行测试，关注回款及时性。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通过查询主要客户的公开信息、访谈销售部门相关人员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项目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与发行人的经营特点相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项目组重点关注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薪酬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并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进行比较。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薪酬总额与收入规模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成本、毛利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采购模式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采购内容。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电话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主

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查阅了主要的采购合同，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

项目组了解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对存货进行了抽盘。

项目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其构成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项目组核查了相关费用明细，对费用进行抽凭测试，判断其真实性，进行截止性测试，对费用变化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项目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分析。项目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经核查，相关变化情况及会计估计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 （7）未来发展规划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未来三至五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了解竞争对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进行比较，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通过与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访谈等方法，调查发行

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实施地点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和达产时间，分析其预测基础和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年新增的产能、产量、销售区域，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项目组在进行上述方面尽职调查的同时，对发行人在新产品开发、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情况进行分析，核查相关风险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 （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主要参与过程及工作时间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黄新炎、李艳梅担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自 2019 年 1 月进场工作以来，通过查阅发行人法律、业务、财务相关资料，咨询行业专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现场考察，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等方式开展全方位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其他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作用分别如下：

薛娟主要承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整理，申报文件撰写及申报材料制作等工作。杨腾主要承担项目管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公司业务及项目进展等各方面的情况，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相关问题，对发行人进行辅导授课，指导项目组成员的尽职调查工作，同时承担发行人所属行业、业务与技术方面、募投项目方面的尽职调查及相应底稿工作，审阅并修改申报材料等。秦国安主要承担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董监高及治理结构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撰写；侯理想主要承担发行人关联方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撰写；栾承昊主要承担发行人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与企业主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就财务事项进行沟通并形成统一意见，撰写财务事项相关申报文件，执行尽职调查底稿的整理工作；刘芮辰主要辅助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焦大伟、陈皓主要承担发行人辅导进展及辅导验收、工作底稿整理、申报文件撰写及申报材料制作等工作。

### （四）内核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核部审核人员： 苗祥玲、张华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现场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参观发行人生产基地和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等

现场内核工作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五) 内核会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委员构成： 内核部 4 人、合规部 1 人、质量控制组 1 人，外聘律师 2 人、外聘会计师 2 人

会议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

会议地点： 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10 号会议室

会议决议： 英利汽车 IPO 项目有条件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内核会意见： 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立项。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立项委员会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 (一) 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 1、问题描述

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持有宏利汽车 4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12.17% 的股份，该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及相关业务。

##### 2、解决情况

宏利汽车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业务，与发行人属同一行业，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未对宏利汽车构成控制，但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发行人向开曼英利收购了上述股份。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在中国境内设有多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及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部分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的小型零部件产品及部分工序外协加工等，为保障供应的稳定性及控制产品质量，实际控制人通过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其进行了投资。为进一步理顺股权架构，规范公司治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发行人收购了上述股份。

## （二）部分历史出资未验资和评估

### 1、问题描述

2016年8月8日，英利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由100,600.00万元增至104,60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开曼英利以债权出资。2017年4月27日，英利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由104,600.00万元增至108,60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开曼英利以货币出资。该两次增资事项未进行验资，以债权出资未进行评估。

### 2、解决情况

2018年11月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8）第2027号”《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认为开曼英利持有的部分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4,000.0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019年2月15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18日公司已将开曼英利债权人民币4,0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9年2月15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5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04,600.00万元增至108,600.00万元出资到位。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关于台资上市公司境内分拆上市

发行人为台湾上市公司开曼英利控制的子公司，请说明：（1）发行人占开曼英利收入、利润的比例，在开曼英利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上市，在台湾是否需履行台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内部审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是否存在障碍，截至目前该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满足境内分拆上市的监管规定；（2）请说明开曼英利台湾上市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申请发行时台湾主管部门关注问题，控

股股东及其董监高境外上市期间是否曾受到台交所等主管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开曼英利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方面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请说明开曼英利台湾上市后历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境内外的比例及境内外审批情况，是否造成本次分拆的障碍；（4）请说明分拆后控股股东保障 A 股投资者的相关保障机制及措施。

答复：

（1）发行人占开曼英利收入、利润的比例，在开曼英利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上市，在台湾是否需履行台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内部审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是否存在障碍，截至目前该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满足境内分拆上市的监管规定

#### 一、发行人占开曼英利收入、利润的比例

根据开曼英利披露的 2016-2018 年年报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2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2018 年收入、利润占开曼英利收入、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发行人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3,232,464,271	4,108,263,574	4,669,046,324
开曼英利营业收入（新台币千元）	15,582,053	18,879,842	21,855,386
开曼英利营业收入（按汇率 1: 4.5 折算人民币元）	3,462,678,444	4,195,520,444	4,856,752,444
发行人营业收入占开曼英利营业收入比例	93.35%	97.92%	96.14%
发行人营业利润（人民币元）	483,348,160	406,596,242	379,016,563
开曼英利营业利润（新台币千元）	1,814,732	2,007,760	1,952,400
开曼英利营业利润（按汇率 1: 4.5 折算人民币元）	403,273,778	446,168,889	433,866,667
发行人营业利润占开曼英利营业利润比例	119.86%	91.13%	87.36%

注：2016 年由于汇兑损失因素开曼英利单体报表营业利润相对较低，发行人营业利润占开曼英利营业利润比例超过 100%。

开曼英利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自身无实际生产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履行的程序

开曼英利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人为开曼英利控股子公司，其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境外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请在境内上市的情形。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大陆地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曼英利应依据《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第 48 条之 3 规定和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四条第 1 项第 50 款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并无其他应适用之证券法令或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规章。”

根据上述规则，发行人上市事宜需经开曼英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开曼英利应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除此之外，开曼英利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经开曼英利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 1 次股东临时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

对于境外上市公司之境内子公司申请上市，目前我国尚无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专门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请说明开曼英利台湾上市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申请发行时台湾主管部门关注问题，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境外上市期间是否曾受到台交所等主管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开曼英利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方面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说明开曼英利法律意见书的取得情况及核查事项的范围**

### 一、开曼英利台湾上市的具体情况

开曼英利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股票初次上市办理现金增资发行新股 10,000,000 股，2016 年 1 月 27 日股票上市买卖。

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议委员会第 635 次会议书面审查意见与询问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议委员会就开曼英利上市询问事项如下：

“1、扩厂计划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对申请公司财务业务之影响及预期效益

评估；

2、德国福斯汽车排废造假案对申请公司财务业务影响之评估；

3、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周转率逐年下降，且资金缺口逐年扩大，请说明申请公司未来资金规划；

4、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3 位子女亦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在家族企业治理下，请问公司如何落实公司治理及企业社会责任，如何规划未来接班或转型计划；

5、该公司过去 3 年度并未发放股利，请说明申请公司未来之股利政策。”

## 二、开曼英利及其董监高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开曼英利的说明和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开曼英利在台湾并无任何重大违反工商、税务、商务法令或管理外汇条例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为重大民事诉讼当事人之记录，开曼英利的董事暨经理人亦无因违反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而受到司法机关裁判或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重大民事诉讼当事人之记录。

开曼英利自上市以来存在下述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况：

1、根据开曼英利的说明和台证上二字第 1081701066 号函，2019 年 4 月 17 日，台湾证券交易所向开曼英利发函认定开曼英利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 1 次股东临时会，决议通过重要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乙案，经查符合《对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 4 条第 1 项第 50 款情事，但开曼英利迟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16 时 35 分始公告申报，已违反前述处理程序之规定，应缴纳违约金新台币 3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开曼英利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规定而被要求缴纳违约金的情形。

2、根据开曼英利的说明、台证上二字第 10051700657 号函和台证上二字第 1071704525 号函，开曼英利存在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被台湾证券交易所提请注意改善的情形如下：

(1) 2016年2月23日，台湾证券交易所发函认定开曼英利申报2016年1月背书保证情形中的背书保证金额与业务往来金额不符，有未符合《公开发行公司资金代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第12条规定之情形，请开曼英利注意改善，之后应确实依规办理。

(2) 2018年12月28日，台湾证券交易所发函认定开曼英利未及时代发行人公告申报发行人2018年7月12日决议改选董事和监事事项，违反《对有关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4条第1项第6款情形，提请开曼英利之后注意改善并确实依规办理，并应在一个月内向台湾证券交易所回复具体改善措施或计划。

除上述事项外，开曼英利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方面无其他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形。

### 三、开曼英利法律意见书的取得情况及核查事项的范围

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台湾律师和开曼律师对开曼英利的如下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1、开曼英利的基本情况；
- 2、开曼英利设立至上市前的股权变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增减的情况；
- 3、开曼英利的合规和诉讼情况；
- 4、开曼英利的对外投资情况；
- 5、开曼英利董事和经理人和发行人台湾籍董事和经理人合规和诉讼情况；
- 6、实际控制人和开曼英利投资发行人的合规性；
- 7、开曼英利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权利限制和权属纠纷情况；
- 8、开曼英利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应履行的程序及履行情况；
- 9、发行人注册地位于台湾的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3) 请说明开曼英利台湾上市后历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境内外的比例及境内外审批情况，是否造成本次分拆的障碍

开曼英利 2016 年 1 月上市前现金增资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新台币 1,470,000,000 元；2017 年度发行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新台币 1,100,000,000 元；2018 年度现金增资和发行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新台币 1,723,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单位：新台币千元

第一次				
募集资金项目/计划	金额	用于境内/境外	金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偿还银行借款	1,191,400	用于境内金额	1,191,400	81.05%
充实营运资金	278,600	用于境外金额	278,600	18.95%
<b>合计</b>	<b>1,470,000</b>	<b>合计</b>	<b>1,470,000</b>	<b>100.00%</b>
第二次				
募集资金项目/计划	金额	用于境内/境外	金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偿还银行借款（开曼）	491,700	用于境内金额	308,300	28.03%
购买机器设备（青岛）	308,300	用于境外金额	791,700	71.97%
充实营运资金	300,000	<b>合计</b>	<b>1,100,000</b>	<b>100.00%</b>
<b>合计</b>	<b>1,100,000</b>			
第三次				
募集资金项目/计划	金额	用于境内/境外	金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购买机器设备	637,203	用于境内金额	1,323,000	76.78%
偿还银行借款	689,920	用于境外金额	400,000	23.22%
充实营运资金	395,877	<b>合计</b>	<b>1,723,000</b>	<b>100.00%</b>
<b>合计</b>	<b>1,723,000</b>			

开曼英利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履行了台湾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不会构成本次分拆上市的障碍。

(4) 请说明分拆后控股股东保障 A 股投资者的相关保障机制及措施

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保障机制及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境外持股架构相关

1、实际控制人通过三层持股架构投资发行人，请说明设置多层境外持股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实际控制人表决权的特殊约定，请说明各层股东出资来源以及合法性，并请说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请说明项目组的核查过程、境外各持股平台法律意见书取得情况及法律意见书核查的范围。

答复：

### 一、实际控制人设置境外持股架构情况及原因

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通过在萨摩亚设立的持股公司（见下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股份，设置该等持股架构的原因主要系为便于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调整。

法人股东名称	国籍/注册地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之股东			法人股东之法人股东之股东		
				名称	国籍/注册地	持股比例	名称	国籍/注册地	持股比例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萨摩亚	26,100,000	22.12%	林启彬	中国台湾	25%	-	-	-
				陈榕煖	中国台湾	75%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萨摩亚	10,000,000	8.47%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萨摩亚	100%	林启彬	中国台湾	100%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萨摩亚	10,000,000	8.47%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萨摩亚	100%			
Bright Success Inc.	萨摩亚	9,000,000	7.63%	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 诚泰顾问有限公司	萨摩亚	100%	林启彬	中国台湾	100%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萨摩亚	9,000,000	7.63%	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 诚泰顾问	萨摩亚	100%			



法人股东名称	国籍/注册地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之股东			法人股东之法人股东之股东		
				名称	国籍/注册地	持股比例	名称	国籍/注册地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萨摩亚	7,995,252	6.78%	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 诚泰顾问有限公司	萨摩亚	100%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萨摩亚	5,120,000	4.34%	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 诚泰顾问有限公司	萨摩亚	50%	林启彬	中国台湾	100%
				Lucky Wealth Co., Ltd.		50%	林上琦	中国台湾	100%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萨摩亚	5,120,000	4.34%	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 诚泰顾问有限公司	萨摩亚	50%	林启彬	中国台湾	100%
				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		50%	林上炜	中国台湾	100%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骏盈有限公司	萨摩亚	5,120,000	4.34%	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 诚泰顾问有限公司	萨摩亚	50%	林启彬	中国台湾	100%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50%	林臻吟	中国台湾	100%
合计		87,455,252	74.12%						

## 二、该等持股架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规

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股权架构系依据相关主体注册地之法律法规设立，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和股东名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开曼英利、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及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开曼英利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和影响股东表决权的安排、约定。开曼英利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3、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及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和影响股东表决权的安排。

3、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均系以发行股份方式取得开曼英利股份，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及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均系以发行股份方式取得相应开曼英利股东的股份，各股东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为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开曼英利、发行人均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决策依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实施；开曼英利和发行人均聘任了独立董事，消除了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报告期内，开曼英利和发行人三会及各项制度有效运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

### 三、项目组的核查过程

项目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台湾律师和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审阅了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审阅了开曼英利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名册，开曼英利的董事会决议和其股东历次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等；

4、取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5、审阅了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及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的历次注册登记文件；

6、取得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等。

#### **四、境外法律意见书取得情况及法律意见书核查的范围**

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台湾律师和开曼律师对开曼英利的如下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开曼英利的基本情况；

2、开曼英利设立至上市前的股权变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增减的情况；

3、开曼英利的合规和诉讼情况；

4、开曼英利的对外投资情况；

5、开曼英利董事和经理人和发行人中国台湾籍董事和经理人合规和诉讼情况；

6、实际控制人和开曼英利投资发行人的合规性；

7、开曼英利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权利限制和权属纠纷情况；

8、开曼英利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应履行的程序及履行情况；

9、注册地位于中国台湾的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聘请萨摩亚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设立于萨摩亚的主体的如下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上述萨摩亚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存续情况、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2、上述萨摩亚公司的合规和诉讼情况；

3、上述萨摩亚公司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安排，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力限制；

4、上述萨摩亚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以受让或认购方式取得相应萨摩亚公司股权的合规性；

5、上述萨摩亚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6、上述萨摩亚公司纳税义务。

**2、请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开曼经济实质法案对发行人境外架构的影响，开曼英利以及其他持股公司是否满足“经济实质”，是否存在被处罚或注销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

答复：

#### **一、开曼经济实质法案的相关规定**

开曼群岛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国际税务合作经济实质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下称“经济实质法”），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布（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 GUIDANCE）（下称“经济实质施行细则”），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布经济实质施行细则 2.0 版本。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申报表格尚未公布。

根据上述法案规定，属于银行业务、分销和服务中心业务、融资和租赁业务、基金管理业务、集团总部、控股公司、知识产权业务、保险业务、航运业务等领域的，需满足相应的经济实质要求，包括在当地从事业务、在当地发生营运费用、在当地设置办公场所和营运设施、在当地聘请足够且胜任的员工等。

对于纯控股公司的要求较为宽松，主要需要满足：（1）已遵循一般法定义务；（2）适当的员工与办公场所；（3）如系纯控股公司，不须于当地开立董事会；（4）从事积极性管理相关权益性投资时，仍需在当地配备合适的员工及办公场所。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存在且从事相关活动的公司，2019 年 7 月 1 日

起适用，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即可。

未符合经济实质测试者，主管机关将发通知要求补正并裁罚开曼币 10,000 元，如往后会计年度仍未符合要求，将裁罚开曼币 100,000 元。如连续二年未能符合经济实质测试，公司注册处可提请法院发布命令，例如要求履行特定经济实质要求或认定为停业公司及依法注销注册。

## 二、开曼经济实质法案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上述法案的规定，开曼英利属于纯控股公司，暂未符合上述关于经济实质的规定，后续开曼英利将根据上述法案及实施细则和申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以满足相关要求，就上述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公司均设立于萨摩亚，根据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萨摩亚无关于经济实质的要求，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处罚或注销的风险。

综上，开曼英利将于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事项，如按期完成则不存在被处罚或注销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公司在萨摩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处罚或注销的风险，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控股权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境外上市历次资本运作中所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导致其承担重大债务或潜在诉讼的风险。**

答复：

实际控制人境外上市历次资本运作中所作的承诺主要为承诺诚信经营；无行贿或受贿；报送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隐匿或遗漏等。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因违反该等承诺收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导致其承担重大债务或潜在诉讼的风险。

4、本次界定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1) 请结合开曼英利以及各持股公司的股权变动说明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是否均持有开曼英利股权，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事项。(2) 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是否应通过协议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争议时的解决机制。

答复：

(1) 请结合开曼英利以及各持股公司的股权变动说明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是否均持有开曼英利股权，是否存在导致控制变更权变更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持有开曼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开曼英利股权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4月26日		2017年8月27日		2016年8月31日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股)	出资 比例	持股数 (股)	出资 比例
1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26,100,000	22.12%	26,100,000	23.73%	26,100,000	23.73%
2	Broad Light Consultants Ltd.	10,000,000	8.47%	10,000,000	9.09%	10,000,000	9.09%
3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10,000,000	8.47%	10,000,000	9.09%	10,000,000	9.09%
4	Bright Success Inc	9,000,000	7.63%	9,000,000	8.18%	9,000,000	8.18%
5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00,000	7.63%	9,000,000	8.18%	9,000,000	8.18%
6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7,995,252	6.78%	7,995,252	7.27%	7,995,252	7.27%
7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5,120,000	4.34%	5,000,000	4.55%	5,000,000	4.55%
8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5,120,000	4.34%	5,000,000	4.55%	5,000,000	4.55%
9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5,120,000	4.34%	5,000,000	4.55%	5,000,000	4.55%
10	林启彬	1,000,000	0.85%	1,000,000	0.91%	1,000,000	0.91%
11	林上琦	54,000	0.05%	0	0.00%	0	0.00%

注：台湾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仅于公司办理股东会或除权息停止过户日提供公司之股东名册，因此上表中数据取自开曼英利当年度除息时停止过户日之股东名册。

根据开曼英利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9年6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开曼英利股份的情况如下：

1、Honghan Industrial Co.,Ltd.系由林启彬及其配偶陈榕煖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林启彬持股 25%，陈榕煖持股 75%。Honghan Industrial Co.,Ltd.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为 22.12%。

2、Broad 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均系由智信控股有限公司（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持股 100.00%的公司；智信控股有限公司系由林启彬持股 100.00%的公司。Broad 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 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分别为 8.47%、8.47%。

3、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均系由诚泰顾问有限公司（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持股 100.00%的公司；诚泰顾问有限公司系由林启彬持股 100.00%的公司。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分别为 7.63%、7.63%和 6.78%。

4、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系由诚泰顾问有限公司、Lucky Wealth Co.,Ltd.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诚泰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50.00%，Lucky Wealth Co.,Ltd.持股 50.00%。Lucky Wealth Co.,Ltd.系由林启彬之女林上琦持股 100.00%的公司。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为 4.34%。

5、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系由诚泰顾问有限公司、Silver Badge Group Co.,Ltd.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诚泰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50.00%，Silver Badge Group Co.,Ltd.持股 50.00%。Silver Badge Group Co.,Ltd.系由林启彬之子林上炜持股 100.00%的公司。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为 4.34%。

6、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系由诚泰顾问有限公司、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诚泰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50.00%，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0.00%。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系由林启彬之女林臻吟持股 100.00%的公司。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为 4.34%。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持有开曼英利的股权，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 **(2) 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是否应通过协议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争议时的解决机制**

实际控制人之间已通过协议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争议时的解决机制。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未发生意见分歧或争议的情形，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意见分歧或争议，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英利汽车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将作为林启彬的一致行动人与林启彬保持一致行动并做出与林启彬意见相同的意见。

## **(三)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实际控制人均为境外身份，且其除直系亲属外的其他近亲属及堂兄弟均为境外身份且从事与发行人主业相关的业务，请说明对于实际控制人其除直系亲属外的其他近亲属及堂兄弟（主要指林氏家族）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境内外企业（包括已注销公司）的核查情况（主营业务、财务状况、银行流水、资金和业务往来），说明目前关联方界定及核查的完整性、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异常往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请说明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及其境外投资合规性的核查情况。**

答复：

### **一、对于实际控制人除直系亲属外的其他近亲属及堂兄弟控制的企业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对于实际控制人除直系亲属外的其他近亲属及堂兄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境内外企业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26 号审计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公司实际控制人除直系亲属外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清单和调查问卷，查询了该等企业的工商



登记信息，与部分实际控制人除直系亲属外的其他近亲属进行了访谈，并通过调查获取了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资料 and 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等资料，对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2、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要销售合同、重要采购合同、关联交易与关联方收付款相关资料，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3、项目组走访了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就同业竞争事项向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放了专项调查问卷，对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除直系亲属外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有无独立签署合同，独立购销，独立定价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结论

项目组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界定关联方范围，对关联方资料进行了核查与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直系亲属外的其他近亲属及堂兄弟控制的企业在业务经营、财务、人员、资产、机构、技术等方面互相独立，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上述相关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及其境外投资合规性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的银行账户流水，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取得了台湾律师、开曼律师和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投资中需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均按规定履行，投资行为合法合规。

2、实际控制人林启彬兄弟林启安等人控制的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相似的业务。(1)请补充说明该等公司的基本状况,说明发行人与该等公司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报告期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报告期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客户及重叠的比例,说明项目组的核查情况,请结合前述说明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依据是否充分。(2)请说明实际控制人除直系亲属外的其他近亲属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答复:

(1)请补充说明该等公司的基本状况,说明发行人与该等公司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报告期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报告期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客户及重叠的比例,说明项目组的核查情况,请结合前述说明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依据是否充分

#### 一、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该等公司出具的调查问卷,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启丁
注册资本	257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2 日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兴业南路 9-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车身外覆盖冲压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精密冲压模具、模具标准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冲压生产小型汽车零部件
股东构成	GLORY ACHIEVE CORP.持股 100%
控制关系	GLORY ACHIEVE CORP.的股东为林启安持股 13.66%,林启丁持股 50%,林启源持股 27.32%,林咏茜持股 9.02%

与发行人的关系	林启安、林启源系林启彬的兄弟，林咏茜系林启彬的姐妹，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
---------	--------------------------------------

## 2、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启安
注册资本	45 万美元
设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11 日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阳岐支路 8 号 2#楼一楼、二楼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非金属制品模具、汽车摩托车模具、夹具、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开发、生产;汽车消音器、车身钣金等关键零部件。(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	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模具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持股 100%
控制关系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的股东为林启丁持股 40%、林张秀美持股 21.92%、蔡来发 20%、林启安持股 10.96%、林咏茜持股 7.12%
与发行人的关系	林启安系林启彬的兄弟，林咏茜系林启彬的姐妹，林张秀美系林启源的配偶、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

## 3、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启安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设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00-1 号世创国隆中心 0601-6#(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汽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经营
股东构成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60%，兆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控制关系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控制关系见上表
与发行人的关系	见上表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

## 4、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察人	董事：林启丁（董事长）、林启源、林彦宏 监察人：林启安
实收资本额	新台币 60,937,000 元
设立时间	1978 年 8 月 25 日
公司所在地	彰化县和美镇南佃里彰草路 3 段 371 号
所营事业	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限汽车零件）、机车及其零件制造业、其他运输工具及其零件制造业（手推车）、金属建筑结构及组件制造业、电子零

	组件制造业、汽、机车零件配备批发业、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件批发业（手推车）、电子材料批发业、家具批发业
主营业务	运输工具及其零部件制造业（手推车），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部件批发业（手推车）
股东构成	林启丁持股 44.15%、林启源持股 27.27%、林启安持股 13.63%、林咏茜持股 9.09%、林彦宏持股 2.92%、林政宏持股 2.92%
与发行人的关系	林启安、林启源系林启彬的兄弟，林咏茜系林启彬的姐妹，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林彦宏、林政宏系林启丁之子

## 5、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启安
注册资本	82 万元
设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农一农二总场 E26-1 号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五金配件;销售:金属材料**
主营业务	生产汽车背架、头枕骨架、后背圆管组等汽车零部件
股东构成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5%，林尉杰持股 25%
控制关系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控制关系见上表
与发行人的关系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系林启安持股 100%的公司，林尉杰系林启安之子

## 二、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直系亲属外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除个别通用材料经销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相关企业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也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具体说明如下：

### 1、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历史沿革

通过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公开信息查询，自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2）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生产小型汽车零部件。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

## （3）资产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获取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及其权属证书、核查发行人经营合同及银行账户交易记录、公开信息查询等手段对发行人的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注册经营地址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兴业南路9-6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和生产地址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办公及服务设施等资产放置地与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均完全分开，相关资产的产权独立、不存在共用关系；发行人的房产等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权属均为独立拥有，与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保持独立；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与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记录均不存在混淆或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与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共有商标、专利或互相授权使用商标、专利的情形。

综上，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

## （4）人员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抽查劳动合同与竞业禁止协议、调阅发行人员工工作考勤记录、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公开信息查询等手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职的情况，发行人其他员工不存在在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兼职的情况，发行人亦未聘任过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在职员工。

综上，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相互独立，

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5）技术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研发技术与成果、研发机构及人员设置资料、调取技术研发、转让等方面的合作协议、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等手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与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开展过任何技术合作，未达成过任何技术、知识产权方面的转让或使用许可协议，亦未发生过任何技术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双方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综上，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 （6）财务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财务机构及人员设置资料、财务人员花名册、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取得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及管理制 度，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公开信息查询等手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综上，在财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 （7）交易或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要销售合同、重要采购合同、关联交易与关联方收付款相关资料，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苏州旭鸿采购了少量金属冲压件，2016-2018 各年采购的金额分别

为 1,346.06 万元、1,205.34 万元和 275.86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53%、0.36%和 0.07%，占比较小。

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 （8）客户和供应商

保荐机构走访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就同业竞争事项向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放了专项调查问卷，获取了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问卷，比对了公司和苏州旭鸿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和苏州旭鸿均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该公司系钢材经销商，公司和苏州旭鸿均与其独立签署合同，独立购销，独立定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和苏州旭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 2、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 （1）历史沿革

通过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问卷、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公开信息查询，自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2）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模具生产及销售。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

#### （3）资产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获取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及其权属证书、核查发行人经营合同及银行账户交易记录、公开信息查询等手段对发行人的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注册经营地址位于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阳岐支路 8 号 2#楼一楼、二楼，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和生

产地址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办公及服务设施等资产放置地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均完全分开，相关资产的产权独立、不存在共用关系；发行人的房产等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权属均为独立拥有，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保持独立；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记录均不存在混淆或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共有商标、专利或互相授权使用商标、专利的情形。

综上，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

#### （4）人员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抽查劳动合同与竞业禁止协议、调阅发行人员工工作考勤记录、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公开信息查询等手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任职的情况，发行人其他员工不存在在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兼职的情况，发行人亦未聘任过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在职员工。

综上，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5）技术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研发技术与成果、研发机构及人员设置资料、调取技术研发、转让等方面的合作协议、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等手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未开展过任何技术合作，未达成过任何技术、知识产权方面的转让或使用许可协议，亦未发生过任何技术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双方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综上，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 （6）财务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财务机构及人员设置资料、财务人员花名册、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取得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及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公开信息查询等手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综上，在财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 （7）交易或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要销售合同、重要采购合同、关联交易与关联方收付款相关资料，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 （8）客户和供应商

保荐机构走访了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就同业竞争事项向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放了专项调查问卷，获取了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问卷，比对了公司和福州宏铭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和福州宏铭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 3、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

#### （1）历史沿革

通过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问卷、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公开信息查询，自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2）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暂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3）资产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获取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及其权属证书、核查发行人经营合同及银行账户交易记录、公开信息查询等手段对发行人的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经营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00-1 号世创国隆中心 0601-6#(自贸试验区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和生产地址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办公及服务设施等资产放置地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均完全分开，相关资产的产权独立、不存在共用关系；发行人的房产等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权属均为独立拥有，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保持独立；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记录均不存在混淆或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共有商标、专利或互相授权使用商标、专利的情形。

综上，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

### （4）人员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抽查劳动合同与竞业禁止协议、调阅发行人员工工作考勤记录、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公开信息查询等手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的情况，发行人其他员工不存在在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兼职的情况，发行人亦未聘任过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在职员工。

综上，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5）技术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研发技术与成果、研发机构及人员设置资料、调取技术研发、转让等方面的合作协议、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等手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过任何技术合作，未达成过任何技术、知识产权方面的转让或使用许可协议，亦未发生过任何技术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双方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综上，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 （6）财务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财务机构及人员设置资料、财务人员花名册、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取得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及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公开信息查询等手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综上，在财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 （7）交易或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要销售合同、重要采购合同、关联交易与关联方收付款相关资料，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 （8）客户和供应商

保荐机构走访了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就同业竞争事项向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放了专项调查问卷，获取了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

出具的调查问卷，比对了公司和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经营，公司与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 4、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 历史沿革

通过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问卷、公开信息查询、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长春部件股权并于 2010 年办理完毕退出的工商登记，自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报告期内，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2)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运输工具及其零部件制造业（手推车），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部件批发业（手推车）。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同。

##### (3) 资产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获取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及其权属证书、核查发行人经营合同及银行账户交易记录、公开信息查询等手段对发行人的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经营地址位于彰化县和美镇南佃里彰草路 3 段 371 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和生产地址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办公及服务设施等资产放置地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均完全分开，相关资产的产权独立、不存在共用关系；发行人的房产等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权属均为独立拥有，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记录均不存在混淆或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共有商标、专利或互相授权使用商标、专利的情形。

综上，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

#### （4）人员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抽查劳动合同与竞业禁止协议、调阅发行人员工作考勤记录、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公开信息查询等手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情况，发行人其他员工不存在在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兼职的情况，发行人亦未聘任过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在职员工。

综上，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5）技术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研发技术与成果、研发机构及人员设置资料、调取技术研发、转让等方面的合作协议、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等手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开展过任何技术合作，未达成过任何技术、知识产权方面的转让或使用许可协议，亦未发生过任何技术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双方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综上，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 （6）财务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财务机构及人员设置资料、财务人员花名册、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取得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及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公开信息查询等手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综上，在财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 （7）交易或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要销售合同、重要采购合同、关联交易与关联方收付款相关资料，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 （8）客户和供应商

保荐机构走访了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就同业竞争事项向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放了专项调查问卷，获取了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问卷，比对了公司和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和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 5、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

#### （1）历史沿革

通过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问卷、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公开信息查询，自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2）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汽车背架、头枕骨架、后背圆管组等汽车零部件。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同属于汽车零部件领域。

#### （3）资产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获取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及其

权属证书、核查发行人经营合同及银行账户交易记录、公开信息查询等手段对发行人的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注册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农一农二总场 E26-1 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和生产地址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办公及服务设施等资产放置地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均完全分开，相关资产的产权独立、不存在共用关系；发行人的房产等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权属均为独立拥有，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保持独立；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记录均不存在混淆或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共有商标、专利或互相授权使用商标、专利的情形。

综上，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

#### （4）人员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抽查劳动合同与竞业禁止协议、调阅发行人员工工作考勤记录、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公开信息查询等手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任职的情况，发行人其他员工不存在在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兼职的情况，发行人亦未聘任过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在职员工。

综上，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5）技术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研发技术与成果、研发机构及人员设置资料、调取技术研发、转让等方面的合作协议、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等手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未开展过任何技术合作，未达成过任何技术、知识产权方面的转让或使用许可协议，亦未发生过任何技术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双方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综上，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

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 （6）财务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财务机构及人员设置资料、财务人员花名册、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取得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及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公开信息查询等手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综上，在财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 （7）交易或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要销售合同、重要采购合同、关联交易与关联方收付款相关资料，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 （8）客户和供应商

保荐机构走访了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就同业竞争事项向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放了专项调查问卷，获取了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问卷，比对了公司和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和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2）请说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以外的其他近亲属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部分直系亲属以外的其他近亲属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以外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出具的调查问卷



和说明文件。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以外的其他近亲属确认其在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职或拥有任何权益的情形。

**3、请说明关联采购中关联方性质（外协/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价格与同类可比价格公允性、外协厂商基本财务状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资产、人员等混同，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未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答复：**

关联方采购中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厂商，其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横梁、减震架等零部件，外协厂商主要提供电泳、焊接以及少量冲压服务等。

发行人采购主要通过询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每年会和供应商重新商定价格，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认技术和商务条件最优的供应商。

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和信息查询等方式确认外协厂商均处于正常经营情况，经核查，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人员混同、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况。

发行人基于保障供应稳定性及控制产品质量等考虑对部分外协厂商进行了参股投资等，但该等外协厂商均系独立经营的企业，发行人对其不具有控制能力，并无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基础。

**4、（1）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2.97 亿元、3.37 亿元及 4.11 亿元。请说明关联采购的占比及必要性，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结算条款是否与第三方采购存在差异，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规性。同时请说明对于部分关联方即存在采购又存在销售的原因。（2）发行人与远东国际抵押借款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金额呈增长趋势，18 年达到 2.2424 亿，未来是否呈增长趋势，是否办理了外债登记，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及应对措施。**

**答复：**

**(1) 请说明关联采购的占比及必要性，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结算条款是否与第三方采购存在差异，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规性。同时请说明对于部分关联方即存在采购又存在销售的原因**

关联采购占公司采购比重在报告期内均不超过 10%，公司为了合作便利，保障供应稳定性及控制产品质量，故对供应商进行参股投资，由此形成相应的关联关系，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主要是定制化产品或服务，公司每年会通过询价比价方式从合格供应商名录（包含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行供货，经过询价比价以及技术条款的比较后确定供应商。价格和结算条款具有公允性，不会区分关联方和第三方而采用差别化的结算条款。

合规性方面，报告期关联交易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关联方主要为青岛友利、成都友利、长沙彰利、佛山彰利、苏州佑强、重庆中利和长春峻科等，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少量半成品和原材料（金额和规模较小，频率较低）以保证其正常生产，关联方则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和向公司销售零部件。公司与关联方主要是由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关系，销售业务通常是在生产环节中应对关联方偶尔的原料需求。

**(2) 发行人与远东国际抵押借款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金额呈增长趋势，2018 年达到 2.2424 亿，是否办理了外债登记，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及应对措施。**

远东国际系境内主体，不涉及外债登记事项。

公司的融资租赁既可以满足对固定资产和设备的需求，又可以缓解现金流压力，是公司业务运营中正常的处理方式，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5、请结合上述关联采购、关联融资租赁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履行程序和承诺等事项与开曼英利是否存在矛盾或损害各方股东利益。

答复：

#### 一、关联采购、关联融资租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虽然存在上述关联采购、关联融资租赁等情况，但交易双方业务相互独立，采购、生产、销售环节均独立进行，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二、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履行程序和承诺等事项与开曼英利不矛盾或损害各方股东利益

项目组查看了开曼英利首次上市、历次募集资金事项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台湾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开曼英利的公司治理制度，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履行程序和承诺、相关制度等进行了对比。经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履行程序和承诺等事项与开曼英利不存在冲突，不存在矛盾或损害各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入股“供应商”与或“供应商”设立合资公司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参股吉林进利、肯联英利、浙江杉盛、成都友利、宏利汽车 23%、46%、20%、20%、40% 股权，发行人与林德维曼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天津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发行人与林德维曼间存在技术支持、融资租赁支持。

1、发行人参股该等公司或与供应商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答复：

吉林进利、成都友利系 CHI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下属公司，CHI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的主要股东系台湾自然人，主要从事

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业务。

肯联英利的合营方肯联铝业（Constellium）是全球领先的高品质高附加值铝产品及其解决方案的制造商，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工业，建筑工业和包装市场的广泛应用。

浙江杉盛的合营方包括李加春、潘奇微、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宏荣投资有限公司，均系中国籍自然人及法人，从事汽车轻量化材料研发与生产。

宏利汽车的合营方包括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均系台湾公司，分别从事钢铁生产和电子产品生产业务。

发行人系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汽车零部件未来重点发展领域进行布局，以及保障供应稳定性及控制产品质量等考虑参股上述公司或与供应商设立合资公司，行业内该等情况也较为多见。

**2、请说明入股时间是否在业务合作之前、发行人是否可实质影响该等公司的经营决策，报告期发行人与该等参股公司或合资公司/合资方的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比例，说明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该等参股公司/合资方交易价格变化情况，并结合同期可比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模式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相关安排。**

答复：

**一、入股时间是否在业务合作之前、发行人是否可实质影响该等公司的经营决策，报告期发行人与该等参股公司或合资公司/合资方的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比例**

吉林进利、成都友利等公司系先合作后实施参股，宏利汽车系先共同设立公司后开展合作。发行人对该等公司系参股投资，视情况委派董事或监事，不能对该等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

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成都友利	市场价格	11,389.74	2.77%	12,423.82	3.68%	12,740.12	5.00%
林德维曼	市场价格	4,395.53	1.07%	2,575.78	0.76%	1,761.75	0.69%
吉林进利	市场价格	4,318.13	1.05%	4,582.57	1.36%	4,167.62	1.63%
肯联英利	市场价格	339.75	0.08%	650.50	0.19%	804.82	0.32%
浙江杉盛	市场价格	0.52	0.00%	5.31	0.00%	-	-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1 至 4 月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长春林德英利	市场价格	-	-	-	-	1,789.71	0.70%

注：上表中占比为采购交易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下同。

### (2)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林德维曼	市场价格	992.32	0.24%	1,856.94	0.55%	720.19	0.28%
吉林进利	市场价格	682.37	0.17%	384.69	0.11%	496.88	0.19%

### (3)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都友利	市场价格	48.79	0.01%	45.25	0.01%	65.36	0.02%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1 至 4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津林德英利	市场价格	-	-	-	-	3,504.50	1.08%

注：上表中占比为销售交易金额占当年收入的比重。

### (4) 租金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

			度	度	度
吉林进利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381.23	210.09	279.46

### (5) 出售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吉林进利	出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	11.97

### (6) 利息支出-融资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林德维曼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190.94	546.64	282.17

二、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该等参股公司/合资方交易价格变化情况，并结合合同期可比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模式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相关安排

价格方面，发行人采购的为定制化产品及服务，不存在可比市场价格，发行人每年会重新遴选供应商并洽谈价格，均采用询价比价方式，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该等参股公司/合资方的交易定价方式未发生变化，关联方交易均是双方按照市场条件进行询价比较和商务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模式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相关安排。

3、发行人与林德维曼技术支持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林德维曼的重大依赖，上述许可将于明年到期，请说明到期后是否可以续签。上述协议的执行对发行人订单取得、收入和利润影响情况如何。前述技术支持是否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及审议。

答复：

林德维曼技术支持主要包括协助天津林德英利和长春林德英利两家合资公司进行品质控制，协助两家合资公司不定期与奔驰总部进行沟通。目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也已进入北京奔驰供应商名录，不存在对林德维曼的重大依赖。根据目前双方合作情况，林德维曼在境内无其他商业合作伙伴，截止目前续签许可未有

实质性障碍。上述协议的执行不直接对发行人取得订单造成影响，不直接为发行人带来收入和利润，目前两家合资公司均独立获取订单。前述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4、请结合报告期发行人从该等关联方同类产品采购占比、未来三年合作趋势说明此种“利益捆绑”模式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满足监管要求，并提供同类案例。**

答复：

2016年-2018年，关联方采购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均在10%左右，未来公司计划继续采用此种模式，该行为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要求。

目前已经上市的公司伯特利存在类似情形，其中，伯特利持有参股公司和蓄机械40%的股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向该供应商采购零配件的金额分别为877.85万元、1,456.74万元、3,605.78万元和1,560.32万元，占采购比例分别为1.40%、1.29%、2.17%和1.93%。另外，已经上市的岱美股份也有向关联方岱津机械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岱津机械的控股股东的直系亲属为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的配偶）。

同时，已经申报的瑞鹄模具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分别向其持有45%股份的参股公司成飞瑞鹄采购模具及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0.67亿元、0.89亿元和1.19亿元，占采购比例分别为15.90%、18.62%和17.76%。

## （五）关于业务及财务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一汽大众直接收入占公司收入金额分别为 21.26 亿元、21.86 亿元和 22.9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78%、53.22%和 49.05%。（1）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情况，是否具备独立的经营能力，请说明大客户集中/单一大客户集中的情况是否为行业普遍现象。（2）请结合过往合同历史、签订合同的情况及业务合作模式，前五大等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具体采购政策，包括决策权限划分、供应商遴选制度、招投标流程，发行人在同类供应商中的竞争地位、主要客户的近期发展规划等，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合同有效期限为根据车型时长，请说明主要客户尤其一汽大众所配套的车型是否存在近期停产等情形，请说明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目前一汽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合作。（4）发行人取得订单的方式，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5）请根据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主要零部件配套车型的销售情况，与客户签订的合作开发情况，主要原材料的市场波动情况等说明申报后是否存在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

答复：

（1）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情况，是否具备独立的经营能力，请说明大客户集中/单一大客户集中的情况是否为行业普遍现象

### 一、公司与汽车生产商是相互依赖的关系，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与汽车生产商是相互依赖的关系，零部件生产商与下游整车厂关系密切，是行业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同时，随着近年来客户群体的不断拓展，公司第一大客户占比持续下降，客户分散度逐渐提升。

汽车零部件企业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供应商甄选下级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



下级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某款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同款型号的零部件只有一个供货商。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 二、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较为普遍

汽车零部件行业已上市的公司中，黎明股份 2017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80.75%；常青股份 2017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80.82%；伯特利 2017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77.06%。

上述公司中，2017 年上市的常青股份在上市前，2016 年第一大客户为江淮汽车，占比为 57.00%，2015 年和 2014 年对应比例为 63.10%和 64.80%；2018 年上市的伯特利，2017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为奇瑞，占比为 24.23%，第二大客户为长安汽车，占比例为 20.40%。

**(2) 请结合过往合同历史、签订合同的情况及业务合作模式，前五大等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具体采购政策，包括决策权限划分、供应商遴选制度、招投标流程，发行人在同类供应商中的竞争地位、主要客户的近期发展规划等，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 一、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历史

公司设立时就与一汽大众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十余年的合作过程中，交易额不断扩大，双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北京奔驰合作始于 2008 年，截至目前合作历史也超过了 10 年。公司与吉利汽车的合作始于 2012 年，截止目前也超过了 7 年。在主机厂不断开发新车型的过程中，英利汽车也持续获得相应的订单。

## 二、业务合作模式，前五大等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具体采购政策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一般在车型设计阶段零部件厂商就会参与其中，一旦零部件厂商入选，考虑到零部件的适用性，在一般情况下在该车型生命周期内均会由中标厂商供货。总体来看，零部件厂商与整车厂关系密切，合作关系稳定。

采购政策方面，对于零部件厂商，整车厂先要对其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审核入围供应商名录后，整车厂在有新车型需要采购零部件时，零部件厂商可以提供设计方案和商务条款进行竞争，入围者获得该零件的供货资格，由于零部件本身是高度定制化的，故出于对品控的要求和行业惯例，一般来说整车在生命周期内，同样的零部件均由相同零部件厂商供应，故零部件厂商和整车厂合作紧密稳定。目前，主要客户如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吉利汽车、上汽大众等均有拓展产能的规划，公司基于长期而优秀的合作历史，与整车厂保持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是相互依赖的关系。

## 三、发行人在同类供应商中的竞争地位、主要客户的近期发展规划等

发行人属于整车厂重要的供应商，市场占有率高。根据仪表板骨架、前端框架的特性即每车只装一件/套的特性，根据公布的整体汽车销量，可推算出其主要产品的大致市场占有率情况。2018年，公司仪表板骨架乘用车市场占有率为12.39%，前端框架的市场占有率为20.49%。

根据一汽大众公布的2019年新车规划，包括大众、奥迪及全新子品牌将共计推出28款新车。其中大众品牌今年将推出全新速腾、宝来经典版、迈腾改款、A0级全新SUV车型4款传统动力车型；e-Golf、e-Bora、迈腾PHEV、探岳PHEV 4款新能源车型，共计8款新车。

根据奔驰公布的规划，2019年包括全新GLE等在内的十款SUV以及新能源产品EQC都将引入中国市场，陆续引进超过15款新车型。

根据吉利公布的2019年度规划，2019年计划推出超过16款新车，新能源车也是其重点布局方向。

由上可见，上述公司主要客户在2019年仍有大量新车型上市。

综上，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公司客户未来仍规划大量新车上市。根据行业特点，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相互依赖的关系。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合同有效期限为根据车型时长，请说明主要客户尤其一汽大众所配套的车型是否存在近期停产等情形，请说明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目前一汽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合作**

根据公司获得的信息，公司主要客户一汽大众近期停产车型及后续新款车型情况如下：

停产车型	后续车型
Golf A7	Golf A8(VW380)
Audi w66	Audi A3 NF(VW380)
Audi w77	Audi A3 NF(VW381)
捷达 nf	DY
速腾 ncs	NCS NF
Bora Derivate	-

大部分停产车型后续均有升级新款推出，整体来看不影响公司盈利情况。

截至目前，一汽重组未对公司与一汽的合作造成影响。

**(4) 发行人取得订单的方式，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需先通过整车厂的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当整车厂有零件设计采购需求时，会向合格供应商发送请求。确定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方案与报价，综合比较后，整车厂确认最终供货方。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以及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

**(5) 请根据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主要零部件配套车型的销售情况，与客户签订的合作开发情况，主要原材料的市场波动情况等说明申报后是否存在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未来五年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汇总金额分别为 55.01 亿元、61.92 亿元、62.67 亿元、57.57 亿元和 49.74 亿元。但是，上述金额并非具有强制性，仅为整

车厂在签署协议时的预期，后续整车厂实际下单数量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综上，公司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经营有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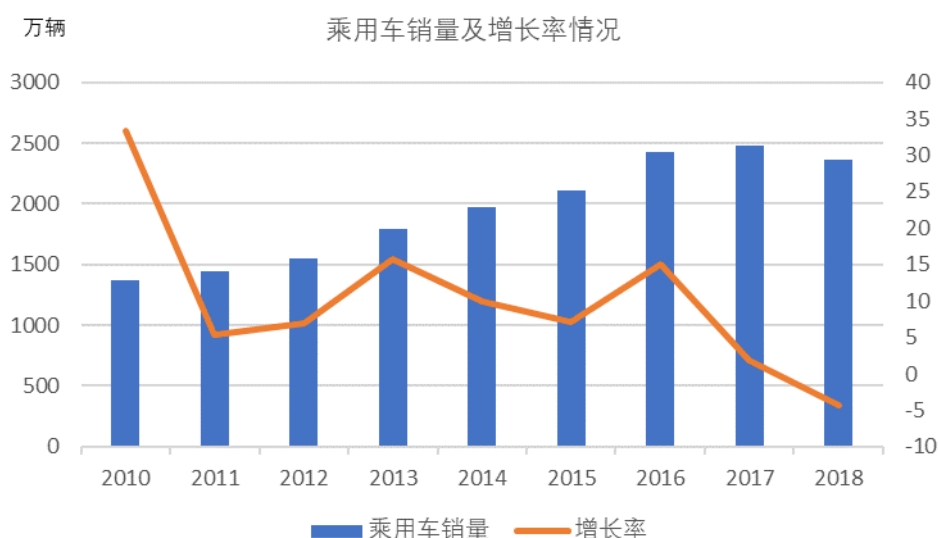
2019 年以来，汽车市场未发现明显好转，1-4 月，北京奔驰销量同比增加 12.22%，而一汽大众则下降 23.05%，公司依然面临较为不利的行业局面，项目组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原材料价格方面，目前钢材价格相对平稳，略有下降，对发行人较为有利。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金额分别为 32.32 亿元、41.08 亿元及 46.69 亿元。请说明在 2018 年汽车产销量同比下滑的行业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仍实现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请说明运输费用是否与收入的增长匹配。**

答复：

根据中汽协相关数据，乘用车市场 2010 年以来销售及增长情况如下：



过去三年，根据乘联会的相关数据，公司主要客户乘用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辆

客户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汽大众	1,872,366	1,957,188	2,036,966
吉利汽车	770,278	1,248,004	1,500,838
上汽大众	2,000,238	2,063,057	2,065,077

客户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北京奔驰	317,048	422,560	485,007

可以看出，上述汽车厂商在 2018 年销量并未下降，2018 年相较 2017 年，一汽大众销量增长 4.1%，吉利汽车销量增长 20.3%，上汽大众销量增长 0.1%，北京奔驰销量增长 14.78%。由于公司主要客户 2018 年销售情况显著好于市场平均水平，故公司收入在行业下行的背景下依然保持增长。

可比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宁波华翔	149.27	148.07	125.06
常青股份	18.74	19.16	14.92
金鸿顺	10.70	10.42	9.01
华达科技	40.52	31.72	27.25

如上表所示，除常青股份外，其余可比公司 2018 年收入均较 2017 年有所上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运输费分别为 4,142.91 万元、4,062.24 万元和 4,690.98 万元，对应的收入分别为 32.31 亿元、41.00 亿元和 46.69 亿元。公司 2017 年运输费低于 2016 年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供应吉利的产品存在长距离运输的情形，2017 年公司设立了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消除了长距离运输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收入增幅和运费增幅基本一致。

**3、请说明收入分类中模具收入的具体构成和业务背景，是否包含了代客户采购模具并销售给客户，所有权属于客户但使用权属于发行人的相关模具销售收入，相关业务确认为销售和采购的合理性。请分别说明自主生产并销售模具的收入和占比以及代采模具的收入和占比，并分别说明其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相同，对应的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

答复：

#### 一、模具收入的具体构成和业务背景

公司的模具收入分成两部分，即自制模具对外销售和采购模具对外销售。

为了生产主机厂指定规格的零部件，公司会根据具体部件的技术需求与第三方模具厂商进行沟通、设计、研发，第三方模具厂商生产出合格模具后经公司安装调试，生产的产品经批量验收合格后销售给主机厂，确认对主机厂的模具销售收入，但相关模具仍由公司使用。

上述处理方法具有合同支撑，主机厂虽然不使用模具，但是拥有模具的所有权，模具只是交由公司使用，以生产符合主机厂要求的合格零部件。在实现销售之前，公司按照自己的技术方案确定对模具的技术要求，主机厂不参与，待公司采购完成后，主机厂通过验证产品是否合格来同步确认模具是否合格，通过产品的批量验收同步实现模具的验收，在这个完整过程中，公司与主机厂的权责划分清晰，风险转移时点准确，确认收入和采购具有合理性。

## 二、自产模具和代采模具的收入占比及同行业比较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各类模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制模具	9,470.27	32.34%	54.68%	7,158.65	21.26%	40.22%	-	-	-
采购模具	7,848.64	24.47%	45.32%	10,638.74	21.73%	59.78%	7,284.17	14.77%	100%
合计	<b>17,318.91</b>	<b>28.78%</b>	<b>100%</b>	<b>17,797.39</b>	<b>21.54%</b>	<b>100%</b>	<b>7,284.17</b>	<b>14.77%</b>	<b>100%</b>

收入确认政策方面自产模具和采购后销售的模具的收入确认政策相同，均需经对方验收才确认收入。

同行业公司的模具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达科技	27.57%	30.40%	30.16%
金鸿顺	2.84%	22.91%	18.99%

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与同行业公司水平较为接近。

## 4、根据招股书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属件	16.08%	18.33%	22.69%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金属件	24.12%	25.41%	23.55%
模具	28.78%	21.54%	14.77%
合计	<b>18.79%</b>	<b>20.36%</b>	<b>22.76%</b>

其中金属件受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上升影响，相应毛利率有所下降。请说明在未来期间，原材料成本持续上升情况下，发行人如何保持自身的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请说明模具毛利率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答复：

#### 一、原材料成本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的收入来自金属件、非金属件和模具的销售，其中金属件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模具和非金属件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影响较小。

金属件的原材料方面，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钢价持续上涨，但 2018 年度增速已经明显降低。公司一方面通过备货平抑短期原料价格波动影响，另一方面积极提升技术，降低成本，减小原料价格对毛利的不利影响。

非金属件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持续增长，该产品受原料价格波动影响小，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稳定。

综合来看，金属件和非金属件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重在 95%左右，公司一方面采用多种措施平抑原料价格对金属件毛利的影响，另一方面努力发展非金属件业务，综合来看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以保持自身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可比公司的毛利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宁波华翔	19.80%	21.11%	21.46%
常青股份	18.03%	19.05%	26.41%
金鸿顺	17.57%	23.53%	27.44%
华达科技	17.28%	19.35%	23.69%

公司毛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 二、模具毛利率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模具毛利率持续上升，模具定价主要与相应车型的档次、模具精密程度等因素相关，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资产和技术投入，同时随着产量增长，相应成本持续摊薄，有利于稳定和扩大毛利空间。如前述回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中游水平，不存在大幅下降风险，具有可持续性。

### 5、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厂商的定价原则，外协厂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答复：

外协加工的主要情况包括部分零部件加工、电镀电泳等流程，公司由于未设置相关表面处理工序，故需要委托加工。另外对于部分公司自产不经济的零部件，也采用了外协加工的方式。外协加工的定价原则主要为公司根据零部件总体价格对相应工序的成本进行测算，确定合理价格区间，进行询价，通过询价确定最后外协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供应商名单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厂	外协内容	2018	2017	2016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	电泳	2,086.60	1,888.03	1,840.77
吉林大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	1,642.35	1,221.77	766.48
天津恒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	1,366.73	766.61	-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电泳	1,150.44	1,248.00	1,285.96
宁波协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	895.24	1,085.11	-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	682.37	384.69	496.88
台州市黄岩恒正模具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	653.80	528.60	-
长春市德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	550.59	181.57	183.08
沈阳博富机械精饰有限公司	电镀	404.54	453.21	341.83
浙江威罗德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	402.28	543.22	-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	349.91	229.74	-



外协厂	外协内容	2018	2017	2016
天津市欧泽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343.49	546.39	289.02
佛山市富强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	284.60	379.48	249.81
天津世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	272.97	177.53	203.13
辉泰（太仓）汽配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	266.45	164.32	-
宁波瑞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	251.01	-	-
上海荣上五金装饰厂长春分厂	零部件加工	239.27	-	-
吉林省珺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镀	199.33	-	-
台州沃泰模具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	198.80	-	-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	191.99	-	-
上海炬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	-	-	193.38

上述厂商中，吉林昱光、成都瑞光、吉林进利、天津进利和佛山彰利为公司关联方，其余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请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若不一致，说明其财务影响。**

答复：

公司与同行业企业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英利汽车坏账计提比例
1-3个月	1%
3-12个月	5%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100%

宁波华翔：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及以上	100.00%

华达科技：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及以上	100.00%

金鸿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常青股份：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在于对于 1 至 3 月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计提比例为 1%，可比公司为 5%，其余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同。

上述坏账计提政策及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首先，公司的应收账款 90%左右均为 3 个月以内，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约 98%左右，账龄普遍较短，跌价风险极低；

其次，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对方为一汽大众、北京奔驰等知名整机厂商，实力较强，信用有保证，不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再次，公司历史上尚未发生确认无法收回而确定形成坏账的情形；

最后，应收账款本身属于会计估计，目前的处理方法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

7、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8,983.30	1,762.53	27,220.77	21.42%
在产品	19,194.03	361.88	18,832.14	14.82%
低值易耗品	4,327.52	-	4,327.52	3.41%
委托加工物资	232.92	-	232.92	0.18%
库存商品	41,329.76	976.96	40,352.81	31.75%
发出商品	38,587.91	2,461.40	36,126.51	28.43%
<b>合计</b>	<b>132,655.44</b>	<b>5,562.76</b>	<b>127,092.68</b>	<b>100%</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5,103.08	1,431.39	13,671.68	15.66%
在产品	17,848.30	183.15	17,665.16	20.24%
低值易耗品	2,147.47	-	2,147.47	2.46%
委托加工物资	64.61	-	64.61	0.07%
库存商品	24,125.30	513.21	23,612.09	27.05%
发出商品	32,159.06	2,025.34	30,133.72	34.52%
<b>合计</b>	<b>91,447.83</b>	<b>4,153.09</b>	<b>87,294.74</b>	<b>100%</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0,576.50	1,401.03	9,175.47	12.41%
在产品	13,373.64	189.51	13,184.13	17.84%
低值易耗品	1,654.10	-	1,654.10	2.24%
委托加工物资	92.94	-	92.94	0.13%
库存商品	21,056.50	348.71	20,707.79	28.02%
发出商品	30,832.45	1,734.63	29,097.82	39.37%
<b>合计</b>	<b>77,586.14</b>	<b>3,673.88</b>	<b>73,912.26</b>	<b>100%</b>

2018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金额较上年大幅增长，(1)请具体说明库存商品的构成(例如金属件、非金属件、模具)，并请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存货周转情况说明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请说明各报告期末存在较大发出商品的原因，公司对于发出商品是否有相关控制权和管理权，项目组所作的尽调程序。(3)根据公司业务介绍以及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公司需要保有一些下线车型对应的零部件，其保有期限为下线后10-15年。若存在此种情况，对应的存货金额是多少，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

答复：

(1)请具体说明库存商品的构成(例如金属件、非金属件、模具)，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存货周转情况说明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库存商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件	5,373.05	13.00%	5,310.87	22.01%	4,642.73	22.05%
非金属件	3,853.17	9.32%	2,829.64	11.73%	2,274.33	10.80%
模具	32,103.54	77.68%	15,984.78	66.26%	14,139.44	67.15%
<b>库存商品合计</b>	<b>41,329.76</b>	<b>100%</b>	<b>24,125.29</b>	<b>100%</b>	<b>21,056.50</b>	<b>1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中模具增幅较为明显。2017年以来，公司有较多车型逐步进入SOP阶段，与之相匹配，开发的相关模具规模增长明显。

2018年末的模具库存商品中主要为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和长安福特的模具产品(对应该三家主机厂的模具产品存货余额超过2亿元)，覆盖一汽大众BORA、AUDI Q5等车型，覆盖北京奔驰A、B、E级轿车、覆盖长安福特的新福克斯等数十款车型的上百种零件的模具。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0、4.06和3.5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订单量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的备货规模扩大，相应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每年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均在 3% 以内。存货的跌价计提按照集团政策充分计提。可比公司华达科技、常青股份及凯众股份于 2018 年底的存货跌价总体计提比例分别为 5.72%、6.88% 及 0.53%，公司的计提比例约为 4.19%，与可比公司规模接近。

## **(2) 请说明各报告期末存在较大发出商品的原因**

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发往主机厂但尚未完成验收结算的产品。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规模持续增长，与其业务发展趋势相匹配。

项目组取得了发出商品对应的发货单据明细，同时结合主机厂的物流系统和结算单据信息判断对方的收货时间，以此结合发货信息综合佐证其在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存在性，同时根据期后结算单据明细比对发货单据，辅助佐证其存在性。

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绝大多数可以在期后 4 个月内完成结算，以 2018 年度为例，2018 年末发出商品约 3.86 亿元，截至 2019 年 4 月末，已结算比例约 95% 左右。

## **(3) 备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相关车型需要保有部分备用零部件，截至 2018 年末，该类存货合计约 270 万元，已按库龄法正常计提跌价准备。

**8、请说明存在在建工程完工进度 100%但未转固或未全额转固的原因，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答复：

报告期内各期末，部分在建工程存在完工进度 100%但未转固或未全额转固的情形，主要系当时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完成验收，因此未转固。相关在建工程均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验收时转固，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情形。

9、请说明货币资金的票据保证金与应付票据是否匹配，票据的开具是否都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通过票据融资的情形。

答复：

应付票据采用票据保证金及应收票据质押两种方式开具，票据保证金与应付票据具有匹配性。票据的开具都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对方均为公司的供应商，开具票据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货款，不存在通过票据融资的情况。

10、请结合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分员工性质的（例如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分析报告期内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同地区，同行业平均薪酬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和生产及其他辅助人员的构成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

结构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	443	19.40	428	18.59	416	15.61
销售人员	56	11.54	51	10.17	50	10.09
技术人员	426	11.61	399	10.22	354	10.17
生产及其他辅助人员	4,077	9.13	3,253	7.88	3,101	6.68

注：表中人数为年末人数，平均薪酬为根据对应薪酬和年度平均人数计算而得。

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水平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不断提升和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增加导致。管理人员在2017年薪酬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提升薪酬导致。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分地区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年度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2017	2016
东部	5.72	5.28	5.01
中部	5.05	4.60	4.34

地区	2018	2017	2016
西部	5.42	5.03	4.78
东北	5.40	4.80	4.41
整体平均	5.51	5.07	4.80
股份有限公司平均	6.44	5.86	5.40

分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2017	2016
东部	10.97	9.57	8.77
中部	7.27	6.20	5.78
西部	8.41	7.00	6.53
东北	7.37	6.38	5.94
整体平均	9.67	8.31	7.63
股份有限公司平均	11.05	9.81	8.90

根据上述表格可知，公司薪酬水平高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对应工种的最高地区的平均薪酬，也高于对应工种股份有限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生产人员相较于平均水平相对高出较多主要系公司产品特性对生产人员相对要求较高，需要给予对应薪酬所致。其他人员工资水平与平均水平差异不大。

## （六）报告期重组

1、宏利汽车股份发行人于 17 年 6 月出让完毕后于 17 年 12 月董事会决议回购的合理性，请说明重组定价是否公允，宏利汽车亏损仍然收购的原因，发行人目前为第一大股东，请说明该公司未纳入并表的依据是否充分，资金汇出是否存在障碍？

答复：

### 一、购买宏利汽车股份的合理性

2016 年 11 月 30 日，英利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将所持宏利汽车 17.67% 的股份（3,800 万股）转让给开曼英利。此前，开曼英利和英利有限分别持有宏利汽车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0%，因宏利汽车的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位于台湾，

为理顺股东架构，便于管理，将股权转至开曼英利持有。

2017年12月19日，英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向开曼英利购买其所持宏利汽车40%的股份（8,600万股）。考虑到宏利汽车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与英利汽车属同一行业，虽然开曼英利未对宏利汽车构成控制，但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向开曼英利收购了上述股权。

## 二、出售及购买宏利汽车股份定价的公允性

2016年11月30日，英利有限将所持宏利汽车转让给开曼英利，价格依据宏利汽车截至2016年9月30日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每股新台币8.9435元，总价为新台币33,985.30万元。

根据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0月17日出具的（105）华中综字第0469号《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权价格合理性意见书》，采用净值法对宏利汽车进行评估，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宏利汽车的评估值为新台币1,935,978,065元，每股净值为新台币9.0045元。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较评估值差异很小，定价具备公允性。

2017年12月19日，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购买其所持宏利汽车股份，价格依据宏利汽车截至2017年11月30日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每股新台币8.1067元，总价为新台币69,717.62万元。

因宏利汽车尚未完全投产，仍处于亏损状态，故按净资产作价之价格略低于原出售价格，价格公允。

如上所述，考虑到宏利汽车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与英利汽车属同一行业，虽然开曼英利未对宏利汽车构成控制，但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决定收购宏利汽车的股份。另外，宏利汽车之亏损非因经营不善所致，而是由于尚未全部建设完成投产，属于暂时性亏损，未来全面投产后预计财务状况将会逐步改善。

## 三、发行人未将宏利汽车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

宏利汽车的股权架构如下：英利汽车持股40%，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37%，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3%。英利汽车虽为第一大股东，但未绝对控股，且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非常接近，对股东大会决策不具有控制能力。

宏利汽车共设 7 个董事会席位，其中公司提名 3 席，董事会决议需要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公司对董事会不具有控制能力。

综上，公司对宏利汽车不具有控制能力，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后续将依据双方约定支付转让对价，发行人购买宏利汽车股份事项已经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资金汇出不存在障碍。

**2、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12.17% 股份，价格为 350 万美元。上述转让对价尚未支付，相关登记事项已办理完毕。请说明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的股权结构、经营状况等情况，收购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所持益源投资之股份何时退出，此次收购定价的确定依据。**

答复：

#### 一、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和经营状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1	林杏回	666,997	1.51%
2	张碧姿	260,891	0.59%
3	萧嘉祯	295,459	0.67%
4	张逞洋	99,483	0.23%
5	曾玉卿	99,483	0.23%
6	吴桂珠	310,633	0.70%
7	林良男	1,173,560	2.66%
8	白宗扬	110,078	0.25%
9	曾瑞田	140,078	0.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10	黄进来	2,202,604	4.98%
11	蔡孟翰	376,830	0.85%
12	白宗贤	868,974	1.97%
13	林皇邑	1,385,490	3.13%
14	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2,336,345	5.29%
15	郑有良	2,919,262	6.60%
16	郑克彬	2,086,059	4.72%
17	白育桦	1,198,545	2.71%
18	黄文廷	2,160,698	4.89%
19	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5,456	5.22%
20	黄福升	248,371	0.56%
21	黄溪彬	1,040,704	2.35%
22	黄朝阳	840,936	1.90%
23	江丽美	211,150	0.48%
24	周俊宏	105,577	0.24%
25	周汉章	316,727	0.72%
26	黄桂峰	211,150	0.48%
27	林志青	422,302	0.96%
28	林明潭	1,496,972	3.39%
29	林淑华	211,150	0.48%
30	林依菱	211,150	0.48%
31	林逸鸿	211,150	0.48%
32	林依玫	211,155	0.48%
33	沈群钟	105,592	0.24%
34	施甘统	105,575	0.24%
35	苏明前	211,150	0.48%
36	吴美茹	105,577	0.24%
37	陈翠华	506,763	1.15%
38	杨启明	917,760	2.08%
39	杨素缎	422,304	0.96%
40	杨淙闵	506,763	1.15%
41	杨淙宾	506,763	1.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42	杨逸娴	506,763	1.15%
43	叶淑凌	316,727	0.72%
44	刘孟松	137,598	0.31%
45	梁见聪	148,967	0.34%
46	吕丽玉	100,039	0.23%
47	林欣蓉	66,375	0.15%
48	林牧邑	66,375	0.15%
49	林欣慧	66,375	0.15%
50	杨淑芬	66,375	0.15%
51	白宗仁	70,800	0.16%
52	沈群修	99,483	0.23%
53	白秉谚	220,400	0.50%
54	白宛容	200,000	0.45%
55	陈梅雀	300,000	0.68%
56	白宛妮	200,000	0.45%
57	白银坤	150,000	0.34%
58	胡本良	50,000	0.11%
59	吴志辉	50,000	0.11%
60	林志钊	450,632	1.02%
61	黄明传	679,397	1.54%
62	黄盈丰	966,220	2.19%
63	黄淑樱	668,286	1.51%
64	洪梦蓁	248,000	0.56%
65	黄薪育	98,600	0.22%
66	周宝云	608,200	1.38%
67	黄昱翔	190,400	0.43%
68	杨建谅	450,633	1.02%
69	许丽美	506,763	1.15%
70	陈振渊	506,763	1.15%
71	陈倍昌	506,763	1.15%
72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379,400	12.17%
	合计	44,200,000	100.00%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经营状况良好，2017-2018 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新台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总资产	1,929,889	1,869,312
净资产	1,192,007	1,095,636
营业收入	1,630,619	1,558,672
净利润	127,967	62,518

## 二、本次收购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供应的稳定性及控制产品质量，曾通过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股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通过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及相关业务。收购后未新增额外的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原通过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并通过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17.39% 的股份。经与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将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中的 70%，即 5,379,4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2.17% 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Wis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同时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从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出。

本次收购价格按照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始购买价格确定，为 350 万美元。

2019 年 6 月 3 日，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自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出的相关登记。

3、请说明报告期资产收购标的股权结构及其他股东的背景，收购目的，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收购是否均履行了境内外审批程序，转让对价截至目前未支付完毕的原因，涉及的税收是否已缴纳；请结合该标的资产的基本财务指标说明该等收购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占比，是否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需运行相关的期间。

答复：

#### 一、报告期资产收购标的的股权结构及其他股东的背景

宏利汽车和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的股权结构详见上述（六）报告期重组之第 1、2 题答复。

长春林德英利和天津林德英利均系发行人与林德维曼共同设立之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均为英利汽车持股 54%，林德维曼持股 46%。林德维曼系德国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宁波茂祥的股权结构为英利汽车持股 51.00%；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持股 49.00%。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系宁波茂祥实际控制人之持股平台，自宁波茂祥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浙江杉盛的股权结构为：李加春持股 48.96%，潘奇微持股 12.24%，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6.80%，浙江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00%，英利汽车持股 20.00%。浙江杉盛之控股股东李加春与潘奇微系夫妻关系，自浙江杉盛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该公司业务经营，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和浙江宏荣投资有限公司系财务投资人。

#### 二、报告期资产收购的目的、履行的审批程序，转让对价支付情况

##### （1）出售及购买宏利汽车的部分股份

##### ①2017 年 5 月，出让宏利汽车 17.67% 股份

2016 年 11 月 30 日，英利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将所持宏利汽车 17.67% 的股份（3,800 万股），转让给开曼英利，价格依据宏利汽车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每股新台币 8.9435 元，总价为新台币 33,985.30 万元。

2016年10月21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转受让契约》。

2017年4月10日，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出具了经授审字第10620712590号函件批复同意上述事项。

此前，开曼英利和英利有限分别持有宏利汽车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40%，因宏利汽车的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位于台湾，为理顺股东架构，便于管理，将股权转至开曼英利持有。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成，转让对价已支付。就该等股权出售事项，英利有限未实现收益，无纳税义务。

#### ②2019年3月，购买宏利汽车40%股份

2017年12月19日，英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向开曼英利购买其所持宏利汽车40%的股份（8,600万股），价格依据宏利汽车截至2017年11月30日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每股新台币8.1067元，总价为新台币69,717.62万元。2017年12月20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转受让契约》。

2018年9月25日，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出具了经授审字第10720717110号函件批复同意上述事项。

2019年1月30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了吉发改审批[2019]24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台湾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上述事项予以备案。

宏利汽车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与英利汽车属同一行业，虽然开曼英利未对宏利汽车构成控制，但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向开曼英利收购了上述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成但转让对价尚未支付，就该等股权出售事项，开曼英利未实现收益，无纳税义务。

#### (2) 购买长春林德英利和天津林德英利各3%股权

2018年4月18日，英利有限与开曼英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开曼英利购买其所持长春林德英利和天津林德英利各3%的股权，其中长春林德英利3%股

权购买价格为 29.07 万美元，天津林德英利 3% 股权购买价格为 637.77 万美元。

此前，英利有限持有长春林德英利和天津林德英利各 51% 的股权，开曼英利持有长春林德英利和天津林德英利各 3% 的股权，为理顺股东架构，提升公司管理效率，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收购了上述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转让对价支付及相关工商登记均已办理完毕，相关税负已缴纳。

### (3) 购买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12.17%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供应的稳定性及控制产品质量，曾通过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股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通过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及相关业务。

为进一步理顺股权架构，规范公司治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决议，通过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5,379,4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2.17% 股份，价格为 350 万美元。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2018 年 12 月 21 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转受让契约》。

2019 年 3 月 27 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了吉发改审批[2019]62 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英属开曼群岛奇瑞股份有限公司 12.17% 股权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上述事项予以备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成但转让对价尚未支付，就该等股权出售事项，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实现收益，无纳税义务。

### (4) 2016 年 12 月，向宁波茂祥增资取得控股权

2016 年 8 月 12 日，英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向宁波茂祥增资并取得控股权。2016 年 10 月 24 日，双方签署了《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协议》。英利有限向宁波茂祥增资人民币 13,530.61 万元，增资完成后取得宁波茂祥 51% 的股权。

宁波茂祥及其子公司台州茂齐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生产与销售，本次对其增资是为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模具生产线，提升公司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增资款项支付及相关工商登记均已办理完毕，本次系增资取得控股权，不涉及税负缴纳。

(5) 2017年7月，向浙江杉盛投资取得其20%股权

2017年3月24日，英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向浙江杉盛投资取得其20%的股权。2017年5月24日，英利有限与浙江杉盛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英利有限通过增资人民币5,250.00万元取得浙江杉盛15%的股权，同时向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浙江杉盛5%的股权，购买对价为人民币1,750.00万元，合计取得浙江杉盛20%的股权。

浙江杉盛是专业设计、开发、生产汽车轻量化新型复合材料的企业，具备较为成熟的汽车整车轻量化解决方案，本次公司对其增资是为了提升公司汽车轻量化的能力，增加轻量化的零部件产品，并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份额，提升公司竞争力。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增资及转让对价支付及相关工商登记均已办理完毕。本次系英利有限通过增资及购买取得股权，不涉及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的税负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收购不涉及利益输送，收购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暂未支付的转让对价将按双方约定支付，不存在障碍。

**二、报告期资产收购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需要运行相关的期间**

发行人购买长春林德英利和天津林德英利各3%股权的行为系对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的收购，购买宏利汽车40%的股份和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12.17%的股份均未构成控股，上述收购均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



大变化，亦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关于运行期间的相关规定。

2016年8月12日，英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向宁波茂祥增资并取得控股权。2016年10月24日，双方签署了《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协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8月3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140179号《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宁波茂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992.60万元。在上述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英利有限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3,530.61万元，增资完成后取得宁波茂祥51%的股权。

宁波茂祥与英利有限主营业务相同，资产和业务规模较小，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占英利有限相应项目的比重未达到50%，且英利有限于2016年完成对宁波茂祥的收购，至今已经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运行相关期间的规定。

#### （七）关于历史沿革

**1、2013年6月，林启彬将其所持英利有限1.06%股权、3.15%股权分别转让给汇智通达、林德维曼（德国）；同时，英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20.6099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0.609884万美元由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汇形式缴纳。各方入股价格分别为19.31元、39.06元、57.15元。请说明受让方及增资方的背景，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答复：

#####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2013年，英利有限计划在A股上市，为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林启彬将英利有限1.06%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汇智通达，为实现较好的激励效果，该股权转让价格相对较低。

林德维曼作为世界知名的辊压零件制造商，在2012年、2013年分别与英利有限合资成立了长春林德英利和天津林德英利，为与林德维曼建立更加牢固的合

作关系,更好地促进业务发展,林启彬将英利有限 3.15%的股权转让给林德维曼。该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英利有限引入的财务投资人,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财务处理

在上述股权转让中,汇智通达为员工持股平台,林德维曼系公司之合作伙伴,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财务投资机构,无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

林启彬将英利有限 1.06%的股权转让给汇智通达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2013年已做股份支付处理,按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入股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999.45 万元。

林启彬将英利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林德维曼的行为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经核查,该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按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入股的价格测算,如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约为 1,400 万元,影响较小。

**2、2015 年股权调整。(1) 2015 年 1 月,汇智通达、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林启彬、宏鹰投资,请说明此次股权调整的目的,汇智通达转让作价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汇智通达目前已注销的原因及注销的合规性。原汇智通达合伙人是否在境外持股,请说明是否已办理 37 号文登记。(2) 股权调整后 4 个月受让方将其取得股权全部转让给开曼英利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安排,该等股权调整的税负是否缴纳完毕,请结合林启彬当时的身份说明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是否实质为“关联并购”,是否符合外汇、税收、商务相关规定。**

答复:

(1) 2015 年 1 月，汇智通达、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林启彬、宏鹰投资，请说明此次股权调整的目的，汇智通达转让作价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汇智通达目前已注销的原因及注销的合规性。原汇智通达合伙人是否在境外持股，请说明其出资来源，是否已办理 37 号文登记。

###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2015 年，英利有限计划在台湾上市，设立上市主体开曼英利，并将英利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开曼英利，转让完成后，英利有限成为开曼英利全资子公司。相应的，员工持股平台也转移至开曼英利层面持股。

为实现上述调整目的，汇智通达将持有英利汽车的股权转让给林启彬，后汇智通达原境内员工合伙人设立持股平台汇智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原台湾员工合伙人设立持股平台欣辉全球有限公司，自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处受让并持有开曼英利的股份。

为持股便利，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英利汽车的股权转让给与其同一控制下设立于香港的企业宏鹰投资，其后由宏鹰投资持有开曼英利的股份。

本次汇智通达将股权转让给林启彬的价格参考 2014 年 8 月英利汽车的账面净资产确定；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宏鹰投资系按其原增资价格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上述转让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二、汇智通达注销的相关情况

汇智通达原系作为员工境内持股平台设立，公司转向台湾上市后，汇智通达已无存在的必要，于股权转让后办理的注销登记。经核查汇智通达注销的相关资料，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 三、原汇智通达合伙人境外持股情况

原汇智通达合伙人中，除林启彬外，原台湾员工合伙人设立持股平台欣辉全球有限公司，原境内员工合伙人设立持股平台汇智通达投资有限公司，自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处受让并持有开曼英利的股份。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相关规定，原台湾员工合伙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欣辉全球有限公司不需办理相关登记；原境内员工合伙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汇智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 37 号文所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其设立目的并非用于返程投资，无需根据 37 号文进行相关登记。

**（2）股权调整后 4 个月受让方将其取得股权全部转让给开曼英利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安排，该等股权调整的税负是否缴纳完毕，请结合林启彬当时的身份说明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是否实质为“关联并购”，是否符合外汇、税收、商务相关规定。**

因计划以开曼英利为上市主体在台湾谋求上市，由开曼英利全资持有英利有限之股权，故将英利汽车全部股权转让给开曼英利，该事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安排。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税款缴纳的，均已缴纳完毕。

林启彬自出生至今一直系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为外商投资企业，开曼英利受让发行人股权不属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第 6 号）第二条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情形，无需取得商务部审批。

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长春市商务局的同意批复并换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法规。

**4、2016 年开曼英利以 4,000.00 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请说明债权的具体明细、相关外债是否已办理外债登记，转股过程是否合规，当时未评估是否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及可能的法律后果。**

答复：

#### **一、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开曼英利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向英利有限提供借款 10,182,090 美元，到期日

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

2016 年 8 月 8 日，英利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由 100,600.00 万元增至 104,6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开曼英利以债权出资。该等债权系来源于上述开曼英利向英利汽车提供的部分借款。

2016 年 8 月 12 日，长春市商务局下发《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6〕75 号），同意开曼英利以登记外债转增资本形式出资。2016 年 8 月 12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换发编号为“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外债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外债登记是指债务人按规定借用外债后，应按照规定方式向所在地外汇局登记或报送外债的签约、提款、偿还和结售汇等信息。根据债务人类别实行不同的外债登记方式。外债借款合同发生变更时，债务人应按照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债务人不再发生提款时，债务人应按照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手续。债务人为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逐笔登记或备案手续。

上述外债已办理外债登记，本次债转股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股过程合规。

本次债转股主要系台湾对大陆企业股权投资的审批流程较长，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开曼英利先以借款的形式提供资金给英利汽车使用，待完成台湾相关审批流程后，再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投资，定价为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增资前后只有开曼英利一个法人股东。

## 二、债权转增注册资本时未及时评估的影响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虽规定“作为股东或者发起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但已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失效。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4号)债转股并未规定必须进行评估。

为对上述事实进行确认,发行人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了追溯性评估,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债权出资进行了验资。

2018年11月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8)第2027号”《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认为开曼英利持有的部分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4,000.0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019年2月15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18日公司已将开曼英利债权人民币4,0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综上,上述债权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未评估,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经追溯性评估与验资,评估结果与出资金额一致,且已出资到位,该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5、2018年12月,引进外部投资人中信投资、海通投资等,入股价格2.69元/股,请说明该等投资者是否进行穿透核查、投资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穿透后是否超过200人,此次入股价格低于2018年4月股权调整3.04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处理。**

**答复:**

#### **一、机构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机构投资者出具的调查问卷、股东或合伙人名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并对机构投资人进行了穿透核查。

经核查,机构投资者投资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供应商及

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穿透后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 二、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情况

2018 年 4 月股权调整 3.04 元/股定价为参考当时开曼英利市值定价。

2018 年 8 月 21 日，英利汽车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资 212,812,872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6,000,000 元增加至 1,298,812,972 元，由股东开曼英利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 4,283.42 万美元，价格按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确定，折合每股价格约为 1.39 元。

本次机构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按照增资双方协商达成的英利汽车整体估值测算，由于此前开曼英利增资事项的摊薄效应，使得本次入股的价格低于 2018 年 4 月股权调整的价格，但英利汽车整体估值相当。

本次入股股东均系市场化投资人，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

**6、(1) 林启彬对发行人投入约 9.3 亿元（出资）+5000 万（拆借）、开曼英利投入约 4000 万元+4283.42 万美元（出资）+35,182,090 美元（拆借），请说明各方入股资金来源合法性核查情况、资金拆借是否履行外债登记。(2) 请列表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纳税情况、并请说明未纳税情形的理由、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缓缴或豁免证明，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及责任。**

答复：

**(1) 请说明各方入股资金来源合法性核查情况、资金拆借是否履行外债登记**

各方入股资金来源合法性核查情况、资金拆借履行外债登记情况如下：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商务审批或备案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林启彬出具的调查问卷、境内外银行账户流水并对其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开曼英利的借款合同、借款资金凭证、外债登记表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林启彬现金增资来源于其个人自有资金，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得利润，林启彬向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茂祥提供的借款来源于其个人自有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开曼英利的资金来源于其发行新股及可转债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开曼英利向公司提供借款均已履行外债登记手续。

**(2) 请列表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纳税情况、并请说明未纳税情形的理由、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缓缴或豁免证明，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及责任**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程序	是否纳税
2006-12 设立	林启彬出资设立公司	-
2010-09 增资	以未分配利润 37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 20 号)，林启彬为外籍个人，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013-07 股权转让、 增资	林启彬向汇智通达转让 1.06% 的股权；向林德维曼转让 3.15% 的股权；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英利模具增资 20.6099 万美元	林启彬已缴纳相应税款
2013-10 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	英利模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为林启彬、林德维曼、汇智通达和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 20 号)，林启彬无需缴纳所得税； 2、林德维曼已缴纳预提所得税； 3、汇智通达合伙人未就本次整体变更单独申报个人所得税，于注销清算时一并缴纳； 4、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境内企业，无需缴纳
2014-11 股份公司变 更为有限公 司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
2015-01 股权转让	汇智通达将所持长春英利 1.01% 股权转让给林启彬，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长春英利 4.90% 股权转让给宏鹰投资	1、汇智通达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单独申报个人所得税，于注销清算时一并缴纳； 2、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宏鹰投资系按其原增资价格平价转让
2015-03 增资	长春英利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600 万元，以资本公积 58,200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24,400 万元转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 20 号)，林启彬无需缴纳所得



时间	程序	是否纳税
	增注册资本	税； 2、林德维曼和宏鹰投资已缴纳预提所得税
2018-04 股权转让	开曼英利将其所持英利有限0.01%股权转让给鸿运科技	开曼英利已缴纳相应税款
2018-07 整体变更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开曼英利暂不缴纳； 2、鸿运科技为境内企业，无需缴纳。
2018-12 增资	增资	-

7、（1）请说明开曼英利的历史沿革，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在开曼层面入股情形，是否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2）请说明开曼英利自15年取得发行人股权后的股权变动情况，相关股东是否履行《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的纳税义务。

答复：

（1）请说明开曼英利的历史沿革，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在开曼层面入股情形，是否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 一、开曼英利的历史沿革

开曼英利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2015年1月 设立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设立开曼英利，核定股本为1股，每股面值为新台币10元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持股 100%
2015年5月 增发及回购	开曼英利向林启彬、宏鹰投资、林德维曼，按新台币10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合计100,000,000股份； 开曼英利向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回购其所持开曼英利1股股份，回购价格为新台币10元 本次发行及回购完成后，开曼英利股本变更为100,000,000股	林启彬持股 92.10%、宏鹰投资持股 4.90%、林德维曼持股 3.00%
2015年5-8月 股权转让	林启彬将其所持开曼英利股份分别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家族设立的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 91.10%、宏鹰投资持股 4.90%、林德维曼持股 3.00%、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1.00%（详见本题第（2）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文答复)
2016年1月上市	2016年1月27日,开曼英利发行新股1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新台币147元。同日,开曼英利股票在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买卖。本次发行完成后,开曼英利股本变更为110,000,000股	根据2016年8月31日的股东名册,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80.09%
2018年8月增发	2018年8月10日,开曼英利发行新股9,000,000股并上市买卖,发行价格为每股新台币147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开曼英利股本变更为119,000,000股	根据2017年8月27日的股东名册,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80.09%
2019年3月	2019年3月4日,开曼英利注销库藏股,注销完成后股本变更为118,007,000股	根据2019年4月26日的股东名册,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75.02%

## 二、开曼英利的员工持股情况

在开曼英利的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形。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1、2015年8月,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将其所持 0.16% 的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欣辉全球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0.85% 的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汇智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2、2016年1月25日,开曼英利实施增发时部分员工认购455,000股;2018年8月10日,开曼英利实施增发时部分员工认购188,000股。上述事项已于入股时进行相应股份支付处理。

(2) 请说明开曼英利自15年取得发行人股权后的股权变动情况,相关股东是否履行《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的纳税义务。

### 一、开曼英利2015年股权变动情况

#### 1、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1日,开曼英利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林启彬将其所持开曼英利的股份按如下方式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股）
1	林启彬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2		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 (诚泰顾问有限公司)	42,000,000
3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29,10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开曼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启彬	1,000,000	1.00%
2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3	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 (诚泰顾问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
4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29,100,000	29.10%
5	宏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4.90%
6	Linde+Wiemann GmbH KG	3,000,000	3.00%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 2、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2日，开曼英利董事作出决定，同意股东 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 (诚泰顾问有限公司)、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开曼英利的股份按如下方式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股）
1	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 (诚泰顾问有限公司)	Bright Success Inc.	9,000,000
2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00,000
3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9,000,000
4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5,000,000
5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5,000,000
6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5,000,000
7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Top-Gain Enterprise Ltd	10,000,000
8		BroadLight Consultant Ltd	10,00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开曼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林启彬	1,000,000	1.00%
2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29,100,000	29.10%
3	宏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4.90%
4	Linde+Wiemann GmbH KG	3,000,000	3.00%
5	Bright Success Inc.	9,000,000	9.00%
6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00,000	9.00%
7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9,000,000	9.00%
8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5,000,000	5.00%
9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5,000,000	5.00%
10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5,000,000	5.00%
11	Top-Gain Enterprise Ltd	10,000,000	10.00%
12	BroadLight Consultant Ltd	10,000,000	10.00%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 3、201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7日，开曼英利股东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将其持有开曼英利的股份按如下方式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股）
1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欣辉全球有限公司	155,439
2		汇智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849,309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开曼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林启彬	1,000,000	1.00%
2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29,100,000	29.10%
3	宏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4.90%
4	Linde+Wiemann GmbH KG	3,000,000	3.00%
5	Bright Success Inc.	9,000,000	9.00%
6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00,000	9.00%
7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7,995,252	8.00%
8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5,000,000	5.00%
9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5,000,000	5.0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0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5,000,000	5.00%
11	Top-Gain Enterprise Ltd	10,000,000	10.00%
12	BroadLight Consultant Ltd	10,000,000	10.00%
13	欣辉全球有限公司	155,439	0.16%
14	汇智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849,309	0.85%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 二、相关股东是否履行 7 号公告的纳税义务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中，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将其所持股份分别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欣辉全球有限公司和汇智通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行为系对外转让。

其他股份转让均系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之间进行，根据 7 号公告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应认定为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需履行 7 号公告的纳税义务。

作为实施股份转让的出让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就其于 2015 年转让开曼英利股份之行为可能涉及的中国境内申报纳税义务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本单位承诺，如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单位未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在中国境内申报和缴纳企业所得税而被中国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代为缴纳企业所得税、缴纳滞纳金或被处罚，本单位将赔偿因此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其他规范性问题

1、（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笔安监、环保、消防等部门的处罚，该等处罚是否均取得有权部门不构成重大违法的证明，由太仓市/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对太仓市/宁波市鄞州区安监局下发的处罚出具证明的原因、该等处罚后的整改及整改验收情况、完善情况。（2）成都英利 7.8 万元安监处罚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请说明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依据是否充分，是否造成本次发行的障碍。（3）仪征英利环保合规证明仅确认“不属于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是否满足监管要求。

答复：

###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相关证明取得情况

就上述处罚事项，除成都英利 7.8 万元安监处罚之专项证明文件尚在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外，其余全部处罚事项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证明文件。

太仓市/宁波市鄞州区安监局现已更名为太仓市/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故由其就原处罚事项出具相关证明。

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上述处罚文件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立即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验收。

### 二、成都英利安监处罚情况

2018 年 12 月 7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龙（安监）罚〔2018〕139 号），认定成都英利因存在如下情形：1、该冲压车间正在建设的 80 吨的冲床项目区域内有 7 米深坑，该深坑区域周围未设置围栏，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30 条，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77 条被处以罚款 8000 元；2、该公司冲压车间 7 号门进出口处未设置应急疏散的“安全出口”标志，违反《安全生产法》第 39 条第 2 款，依据《安全生产法》第 102 条第（二）项被处以罚款 6000 元；3、该公司正在使用的行车总计 6 台，其中冲压车间 4 台，注塑车间 2 台，这 6 台行车设施设备上以及运行区域内无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 32 条，依据《安全生产法》第

96条第（一）项处以罚款42,000元；4、该公司10KV高压配电房配备的绝缘手套、绝缘鞋未定期进行检测，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33条第（2）项，依据《安全生产法》第96条第（三）项处以罚款22,000元，合计被处以人民币78,000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成都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77条“违反本条例，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事故隐患但未发生伤亡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分级实施监察的职责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对有现实危险的应责令有关岗位的人员停止作业，消除隐患；对责任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应负行政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安全生产法》第102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法》第96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成都英利上述各项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均处于处罚标准区间下限，成都英利上述各项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成都英利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三、仪征英利环保证明情况

2018年3月12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仪环罚〔2018〕第24号），认定仪征英利生产车间未密闭亦未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责令仪征英利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10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仪征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停止使用喷漆工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以及仪

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的说明》，仪征英利前述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2、(1) 成都英利、宁波茂祥、苏州英利用于厂房的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请说明瑕疵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房产的比例、租赁房产房屋租赁备案办理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2) 在建工程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分别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93%、7.53%和 3.51%，请说明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经验收投入使用？如存在，合规证明是否取得。

答复：

#### 一、公司租赁房产中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厂房中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成都英利 宝鸡分公司	宝鸡市 陆港物 流有限 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 高新区高新 31 路 68 号	3,079.00	2016/11/10-2019/11/10	厂房
2	宁波茂祥 萧山分公司	胡伯荣	浙江省杭州市 萧山区临江新 城梅林湾农场	2,700.00	2018/1/1-2022/12/31	厂房
3	宁波茂祥 萧山分公 司	杭州鼎 实仓储 有限公 司	浙江省杭州市 萧山区新湾街 道梅林湾农场	7,345.00	2019/1/1-2019/12/31	仓库
4	宁波茂祥 萧山分公 司	杭州鼎 实仓储 有限公 司	浙江省杭州市 萧山区新湾街 道梅林湾农场	985.00	2019/1/1-2019/12/31	厂房
5	苏州英利 郑州分公 司	河南郑 柏祥车 饰有限 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中牟县汽车产 业园万洪路与 德方街交汇郑 柏祥车饰	4,078.00	2017/10/10-2022/10/10	厂房

公司上述租赁厂房未取得房产证，亦未办理租赁备案，其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房产使用面积的比例不足 5%，占比很小，上述房产租赁未取得房产证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如果租赁房产不能取得房产证进而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公司视情况将采取搬迁措施。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租赁厂房未进行



设备等大规模投资，搬迁场地取得较为便利，搬迁费用较低，搬迁时间较短，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构成实质影响。

## 二、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在建工程涉及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实施工程建设和验收相关审批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未批先建，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情况。

**3、请核实成都英利税收优惠享受的名目与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相符？报告期财政补贴依据是否均合法，未取得相关依据的金额及规范措施。**

答复：

报告期内，成都英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2014年3月7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成都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22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4〕176号），确认成都英利的主营业务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成都英利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享受减按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因此，报告期内，成都英利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请说明报告期财政补贴依据是否均合法，未取得相关依据的金额及规范措施。**

答复：

报告期内，天津林德英利曾于2018年度收到天津市宝坻区商务委员会发放的补助计30,000.00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能就前述财政补贴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但此笔财政补贴涉及金额较小，发行人未能取得与前述补贴相关的批复文件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

行人所获得的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及《法律意见书》记载，发行人已实际收到相关补贴资金并已据实入账。扣除发行人所获得的财政补贴影响后，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因补贴政策违反相关法律政策导致补贴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4、请说明使用专利和技术诀窍制造 Symalite 产品使用相关 Symalite 商标进行营销和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和销售范围，发行人与奎德兰特许可协议是否存在如最低产量等限制性条款，发行人能否满足，是否存在许可被终止风险。建议量化说明终止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揭示。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了所需的主要客户的认证，认证的周期、条件、期限，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经营是否合规。发行人经营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证。**

答复：

#### **一、发行人授权使用奎德兰特专利和技术的情况**

公司最终产品不会标识 Symalite 商标，采用 Symalite 产品的最终销售产品主要为底护板，为境内销售。与奎德兰特的协议存在最低产量条款，要求报告期内每年 2,500 吨的产品产量，英利汽车利用该项技术的生产量 2016-2018 年分别为 29,080 吨、36,900 吨和 38,273 吨，远大于合同要求最低产量。

#### **二、发行人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生效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推进排污许可的分类管理并按类别分批分步骤落实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排污单位应在《名录》规定的

时限内实现持证排污，其中，在 2017 年 6 月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在 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在 2020 年基本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另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布并生效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名录》公布了行业类别（二级）及通用工序共计 82 项，公司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定义的“汽车制造业（C36）”（大类）项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中类-小类），《名录》第 66 项载明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 2019 年，公司需要 2019 年届满前针对其现时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项目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5、青岛英利 2018 年亏损约 2300 万元，其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和市场条件。请结合发行人报告期金属、非金属项目产能利用率情况、下游汽车行业景气程度说明此次募投新增产能及产能改造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产能如何消化；英利部件募投项目用地为租赁用地的合规性？**

答复：

#### **一、青岛英利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青岛英利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在 2018 年第四季度才开始批量生产，且尚未达到经济规模，固定成本分摊较大。青岛英利的产品属于公司长期从事的领域，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员。

青岛英利主要面对客户是一汽大众青岛基地，预计到 2020 年一汽大众将对该基地累计投资 100 亿元人民币，预计产量 30 万辆，主要产品为基于 MQB 平台奥迪燃油车及大众电动车。主要车型为宝来纯电动车（部分零件供给佛山英利配套佛山大众高尔夫电动车）及宝来燃油车和新款奥迪 A3。MQB 平台是大众，奥迪，斯柯达及西雅特品牌共用模块化平台，MQB 平台和 MEB 平台也是大众

电动化发展战略的两个主导平台。

目前青岛工厂大部分设备产能已经有瓶颈出现。奥迪 A3 的新项目主要是换代 A3，为奥迪入门级豪车，预估市场形势良好，青岛英利获得该车型全部七块车底护板，前端框架及仪表板骨架等车身冲压焊接零件，预计批量时间为 2020 年下半年，考虑到对大众后期销售看好，因此针对新项目仍旧考虑新增设备满足产能。该募投项目具备市场条件，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产能可以消化。

## 二、其他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拟于长春建设的金属和非金属项目，投入主要是服务于新获取项目，同时对工厂内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目的在于通过新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加强制成过程质量控制，加快物流周转速度，减少在制品数量及对空间的占用。这些新的设备投入后不仅降低了新产品的新增设备数量，而且同时改善了工厂整体运营水平，对后续工厂进行柔性化生产及降低运营成本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新项目主要来自于已确认订单的客户大众，奥迪，奔驰和沃尔沃，项目车型也是市场主力车型的换代车型，这些客户在中国市场占有率稳定，新车型预计销售量和计划量匹配度高。去年在整个中国汽车行业出现负增长的情况下，大众连年在国内销售排行榜上排名第一，2018 年累计销量达 311 万辆；奥迪销量再次创新高，同比攀升 10.9%。2018 年中国作为奔驰全球最大单一市场，梅赛德斯-奔驰品牌首次突破 65 万年销量，同比增长 11.1%。2018 年沃尔沃汽车在中国的销量为 130,593 辆，较去年同期增长 14.1%。该募投项目具备市场条件，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产能可以消化。

佛山英利募投项目，主要配套一汽大众华南（佛山）基地，佛山基地设计产能每年 60 万辆，是一汽大众创新与数字化转型智慧工厂的样板基地。华南基地是一汽大众率先搭建大众 MEB 平台的基地，MEB 是大众继 MQB 平台后推出的电动汽车全新专属平台，计划后续基于此平台推出多达 1500 万辆电动汽车，佛山募投项目主要针对的新车型则是基于 MEB 平台 2020 年批量的两款 SUV 电动车及最新一代高尔夫 A8，新项目投入约占整个募投资金 80%。面对大众样板智能化工厂，佛山英利需要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以不断改善质量控制能力及自动化制造水平。该募投项目具备市场条件，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产能可以消化。

### 三、结合产能利用率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零部件的产能及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设计产能（万件）	14,981	12,731	10,579
实际产量（万件）	12,812	10,429	8,410
产能利用率	86%	82%	79%

报告期内，公司非金属零部件的产能及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设计产能（万件）	3,730	2,798	3,002
实际产量（万件）	3,168	2,380	2,501
产能利用率	85%	85%	83%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约为85%左右，主要系整车厂在选择供应商时，零部件供货商的产能利用率为考虑因素之一，若无法保证一定程度的产能冗余，可能会对公司获得整车厂新增订单造成影响。如上所述，募投项目所在地的客户均有较大的投产计划，配套厂商增加产量后，现有产能会面临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对公司获得新增订单造成影响，故本次募投项目是必要且合理的。

### 四、英利部件募投项目用地为租赁用地的合规性

英利部件募投项目用地系通过先租后买方式获得，已经履行了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在租赁期满后土地性质会转为出让，不存在合规问题。

**6、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孟焰在其他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目前是否已卸任部分公司独立董事，最新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家数是否超过5家。**

答复：

包括英利汽车在内，孟焰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为6家，但其中3家为境外上市公司，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不超过5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 四、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 请完善实际控制人除直系亲属外的其他近亲属(含堂兄弟,下同)控制的境内外企业的核查,补充说明目前关联方界定及核查的完整性,核查说明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异常往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请通过核查实际控制人除直系亲属外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与发行人主业相同或相似企业(“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客户及供应商调查问卷等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答复:

请见对“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三)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1题的答复内容。

(二) 关于实际控制人:(1) 请补充核查开曼经济实质法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公司的影响,并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控股权稳定性等问题出具承诺;(2) 请取得实际控制人除直系亲属外的其他近亲属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支持文件;(3) 请完善实际控制人之间争议纠纷解决机制;(4) 请补充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各级持股公司的分红情况;(5) 请完善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6) 请就开曼英利股权变动情况履行7号公告的纳税义务相关问题出具承诺。

答复:

(1) 请补充核查开曼经济实质法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公司的影响,并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控股权稳定性等问题出具承诺;

关于开曼经济实质法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公司的影响,请见对“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二) 关于境外持股架构相关”第2题的答复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控股权稳定性等问题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采取相关措施以在规定期限内,符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案及其相关法令、规则等对经济实质认定的相关

要求，避免本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被注销登记或处于无法继续合法存续的状态。”

**(2) 请取得实际控制人除直系亲属外的其他近亲属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支持文件；**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部分除直系亲属外的其他近亲属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问卷和说明文件，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除直系亲属外的其他近亲属确认其在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职或拥有任何权益的情形。

**(3) 请完善实际控制人之间争议纠纷解决机制；**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未发生意见分歧或争议的情形，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意见分歧或争议，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英利汽车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将作为林启彬的一致行动人与林启彬保持一致行动并做出与林启彬意见相同的意见。

**(4) 请补充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各级持股公司的分红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分别于 2010 年、2013 年和 2015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未进行过现金分红。

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设立以来，分别于 2016-2018 年派发股息 49,500 万新台币、42,900 万新台币、53,103.15 万新台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用于持有开曼英利股份之持股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向实际控制人个人进行过现金分红。

**(5) 请完善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

项目组已完成对实际控制人境内外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未发生交易，不存在代发行人向客户和供应商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6) 请就开曼英利股权变动情况履行 7 号公告的纳税义务相关问题出具承诺。

请见对“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七)关于历史沿革”第 7 题第(2)问的答复内容。

(三) 请进一步核查并说明 2018 年汽车产销量同比下滑的情况下，发行人营业收入仍然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补充核查 2019 年汽车销量同比继续下降较多的情况对发行人的业绩的具体影响并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必要的专项风险提示；

答复：

根据乘联会的相关数据，公司主要客户乘用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辆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汽大众	1,872,366	1,957,188	2,036,966
吉利汽车	770,278	1,248,004	1,500,838
上汽大众	2,000,238	2,063,057	2,065,077
北京奔驰	317,048	422,560	485,007

上述汽车厂商在 2018 年销量并未下降，2018 年相较 2017 年，一汽大众销量增长 4.1%，吉利汽车增长 20.3%，上汽大众增长 0.1%，北京奔驰增长 14.8%。由于公司主要客户 2018 年销售情况显著好于市场平均水平，故公司收入在行业下行的背景下依然保持增长。

2019 年以来，汽车市场未发现明显好转，1-4 月，北京奔驰销量同比增加 12.22%，而一汽大众则下降 23.05%，公司依然面临较为不利的行业局面，项目组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 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特别是发出商品和模具,请进一步核查说明期末余额较大的合理性及存货的真实性,关注库龄和期后销售毛利情况,分析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同时说明模具收入/成本,以及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答复:

#### 一、存货余额较大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公司存货规模扩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增长所致,原材料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应对订单增长而进行备货所致,库存商品中均为公司非自产的模具产品。2017-2018年英利新开展了较多的新项目,有大量新的配套模具上架,而模具从开始设计到最终完成验收的周期大概在2-3年左右,因此模具会有明显增加。

2018年末,公司模具库存商品共计约3.21亿元,其中一汽大众的模具约1.52亿元(对应41个车型),其中1年以内库龄约1.11亿元,北京奔驰的模具约0.58亿元(对应31个车型),其中1年以内库龄约0.43亿元,长安福特的模具约0.21亿元(对应1个车型),其中1年以内库龄约0.17亿元。

除自产模具以外,采购后销售给整机厂商的模具产品生产和结算周期普遍较长,通常约2至3年左右,报告期内公司的模具存货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匹配车型增多,相应模具增加所致,同时叠加相对较慢的验收结算周期,导致模具规模持续增长。

除模具外,发出商品增长明显,从2016年末的0.31亿元增长至2018年末的0.39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按订单生产产品后发往整机厂商,但尚未完成验收结算,相应导致发出商品规模持续增长。

对于发出商品,项目组取得了发出商品对应的发货单据明细,同时结合主机厂的物流系统和结算单据信息判断对方的收货时间,以此结合发货信息综合佐证其在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存在性,同时根据期后结算单据明细比对发货单据,辅助佐证其存在性。对于模具,项目组通过现场盘点、抽查相关结算单据等方式验证其真实性。

## 二、存货跌价及期后毛利实现

模具产品将在产品批量验收后一段时间进行验收结算，从报告期内情况看，外购模具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与产品精密程度以及对应车型和定价有关，模具整体毛利为正，不存在跌价风险。

发出商品在发出后 4 个月内结算比例在 95%左右，整体毛利为正，不存在跌价风险，对于少量为停产车型备货的备件，已按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

## 三、模具收入确认合理性

为了生产主机厂指定规格的零部件，公司会根据具体部件的技术需求与第三方模具厂商进行沟通、设计、研发，第三方模具厂商生产出合格模具后经公司安装调试，生产的产品经批量验收合格后销售给主机厂，确认对主机厂的模具销售收入，但相关模具仍由公司使用。

上述处理方法具有合同支撑，主机厂虽然不使用模具，但是拥有模具的所有权，模具只是交由公司使用，以生产符合主机厂要求的合格零部件。在实现销售之前，公司按照自己的技术方案确定对模具的技术要求，主机厂不参与，待公司采购完成后，主机厂通过验证产品是否合格来同步确认模具是否合格，通过产品的批量验收同步实现模具的验收，在这个完整过程中，公司与主机厂的权责划分清晰，风险转移时点准确，确认收入和采购具有合理性。

**（五）请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请见对“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五）关于业务及财务”第 6 题的答复内容。

**（六）请补充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已取得台湾投审会的批准**

**答复：**

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查看了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情况及相关手续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中，需要履行台湾投审会申报、审批义务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申报、审批程序。

##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 （一）与本保荐人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人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 六、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 （一）金石智娱

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投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已于2016年11月25日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S32436。

### （二）胡桐投资

胡桐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2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31487；胡桐投资已于2016年7月1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SK1438。

### （三）银河投资

银河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0664；银河投资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 SW9450。

### （四）海通投资

海通投资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投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 S32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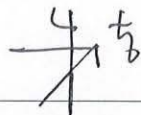
## 八、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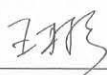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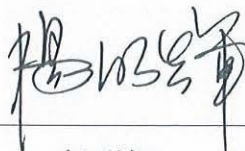
王彬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3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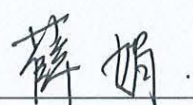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新炎


  
李艳梅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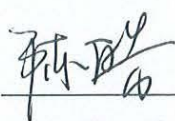
  
薛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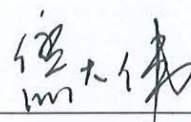
其他项目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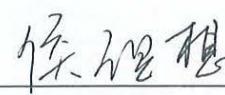
  
杨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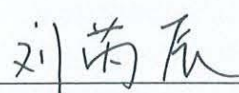
  
秦国安

  
栾承昊

  
陈皓

  
焦大伟

  
侯理想

  
刘芮辰



2021 年 3 月 25 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7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公司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公司利润表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公司现金流量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185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2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7 号  
(第一页, 共七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利汽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利汽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7 号  
(第二页, 共七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p> <p>相关会计期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p> <p>请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20)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35)。</p> <p>英利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取得的收入。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英利汽车合并财务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09,958 万元、人民币 465,400 万元、人民币 479,507 万元及人民币 202,535 万元, 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92,161 万元、人民币 448,081 元、人民币 423,698 万元及人民币 184,398 万元, 占各年/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5.66%、96.28%、88.36%及 91.05%。</p>	<p>我们对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确实施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并测试了管理层对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流程中的相关内部控制;</li> <li>• 我们与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访谈, 了解不同零部件产品的销售确认条件, 在此基础上抽样检查不同类别产品的销售合同及订单, 对英利汽车不同类别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分析, 进而评估英利汽车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li> </ul>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7 号  
(第三页, 共七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续)
<p>(一) 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续)</p> <p>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英利汽车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英利汽车在将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均为: 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 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 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 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p> <p>由于英利汽车产品类别多, 不同类别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各不相同且销售交易量大,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投入大量审计资源, 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们采用抽样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检查不同类别产品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订单、出库单、验收单或整车厂上线结算单、发票;</li> <li>- 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和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li> <li>- 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 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出库单、验收单或整车厂上线结算单等, 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li> </ul> </li> </ul> <p>此外, 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背景调查、同行业价格及毛利分析, 以及其他和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程序。</p> <p>根据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英利汽车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7 号  
(第四页, 共七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续)
<p>(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p> <p>相关资产负债表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p> <p>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10)、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25)(b)(v)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7)。</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英利汽车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91,448 万元、人民币 132,655 万元、人民币 117,797 万元及人民币 115,950 万元, 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153 万元、人民币 5,563 万元、人民币 6,867 万元及人民币 7,255 万元。</p> <p>英利汽车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 存货价值受需求市场波动及技术快速变化影响, 存货价值下跌或过时陈旧的风险较高。存货价值以其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考虑英利汽车的存货及其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计量时所采用的可变现净值及其相关参数(包括估计售价、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常涉及重要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评估和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li> <li>• 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 测试了管理层编制的存货库龄清单的准确性;</li> <li>• 评价管理层在计算可变现净值时使用的相关参数,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抽样检查存货期后售价及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近期售价并与管理层的估计售价进行对比;</li> <li>b. 对于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我们将其与历史成本、销售费用及税费数据进行比较;</li> </ul> </li> <li>• 评估了可变现净值模型编制方法的恰当性, 检查计算的正确性;</li> </ul> <p>根据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英利汽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p>

##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7 号  
(第五页, 共七页)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英利汽车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英利汽车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英利汽车、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英利汽车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7 号  
(第六页, 共七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英利汽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利汽车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英利汽车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7 号  
(第七页, 共七页)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9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

  
高宇(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龚以骥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四(1)	863,246,452	679,680,417	829,257,696	327,904,873
应收票据	四(2)	-	-	243,524,509	234,246,550
应收账款	四(3)	694,017,239	760,456,858	860,074,617	797,215,473
应收款项融资	四(4)	267,654,384	327,357,514	-	-
预付款项	四(5)	169,677,421	168,293,234	193,715,212	190,673,511
其他应收款	四(6)	15,012,674	10,004,252	35,826,363	23,453,839
存货	四(7)	1,086,947,339	1,109,302,614	1,270,926,799	872,947,402
其他流动资产	四(8)	68,756,207	74,859,827	95,662,995	62,665,01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65,311,716</b>	<b>3,129,954,716</b>	<b>3,528,988,191</b>	<b>2,509,106,65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四(9)	328,812,483	306,035,162	171,715,849	164,755,3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0)	23,816,081	25,159,796	-	-
固定资产	四(11)	1,901,295,655	1,921,865,267	1,778,689,849	1,412,636,588
在建工程	四(12)	369,814,972	290,302,722	225,612,262	383,577,549
无形资产	四(13)	326,053,950	338,036,977	345,665,257	362,278,755
商誉	四(14)	33,144,415	33,144,415	35,680,815	35,680,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5)	72,347,448	63,531,359	39,836,940	22,238,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6)	280,575,041	311,314,447	310,141,602	202,167,58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35,860,045</b>	<b>3,289,390,145</b>	<b>2,907,342,574</b>	<b>2,583,335,156</b>
<b>资产总计</b>		<b>6,501,171,761</b>	<b>6,419,344,861</b>	<b>6,436,330,765</b>	<b>5,092,441,815</b>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四(18)	446,111,719	396,861,186	394,158,309	274,736,978
应付票据	四(19)	433,452,859	418,417,057	378,636,009	297,712,656
应付账款	四(20)	993,167,146	959,696,180	982,420,615	782,072,388
预收款项	四(21)	-	23,397,138	45,818,362	67,479,147
合同负债	四(22)	20,594,759	-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23)	48,840,760	58,710,315	65,053,551	60,935,472
应交税费	四(24)	16,591,432	23,997,843	24,018,790	31,966,357
其他应付款	四(25)	153,274,537	155,884,683	182,427,509	192,909,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6)	368,524,764	405,942,325	365,121,158	95,176,668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80,557,976</b>	<b>2,442,906,727</b>	<b>2,437,654,303</b>	<b>1,802,989,50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四(27)	301,737,189	310,082,872	433,830,831	535,364,318
长期应付款	四(28)	128,480,721	127,134,544	204,735,464	69,549,301
预计负债		377,108	380,196	444,154	385,912
递延收益	四(29)	46,896,841	47,437,499	48,518,984	46,861,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5)	32,377,863	33,237,679	32,539,313	36,552,35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9,869,722</b>	<b>518,272,790</b>	<b>720,068,746</b>	<b>688,713,660</b>
<b>负债合计</b>		<b>2,990,427,698</b>	<b>2,961,179,517</b>	<b>3,157,723,049</b>	<b>2,491,703,165</b>
<b>股东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一、四(30)	1,344,827,841	1,344,827,841	1,344,827,841	1,086,000,000
资本公积	四(31)	662,928,797	662,928,797	658,502,834	108,027,750
其他综合收益	四(32)	1,327,526	757,192	-	-
盈余公积	四(33)	21,183,577	21,183,577	15,146,930	63,342,841
未分配利润	四(34)	1,081,494,168	1,056,066,798	911,590,149	1,015,289,704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111,761,909</b>	<b>3,085,764,205</b>	<b>2,930,067,754</b>	<b>2,272,660,295</b>
少数股东权益		398,982,154	372,401,139	348,539,962	328,078,355
<b>股东权益合计</b>		<b>3,510,744,063</b>	<b>3,458,165,344</b>	<b>3,278,607,716</b>	<b>2,600,738,650</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6,501,171,761</b>	<b>6,419,344,861</b>	<b>6,436,330,765</b>	<b>5,092,441,81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林启彬

  
2201951993061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安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9,961,341	267,454,178	466,703,631	34,896,277
应收票据	十一(1)	-	-	64,551,800	69,485,831
应收账款	十一(2)	178,901,344	177,380,107	245,384,015	176,135,329
应收款项融资	十一(3)	59,302,439	126,868,134	-	-
预付款项		57,803,783	70,522,974	70,751,436	92,388,478
其他应收款	十一(4)	110,962,683	90,841,525	17,277,864	32,894,913
存货		278,887,232	266,669,706	272,215,740	220,965,995
其他流动资产		12,645,864	9,913,893	3,638,379	10,320,369
<b>流动资产合计</b>		<b>968,464,686</b>	<b>1,009,650,517</b>	<b>1,140,522,865</b>	<b>637,087,192</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5)	1,757,070,466	1,702,176,885	1,559,529,870	1,410,018,993
固定资产		409,902,311	403,704,980	379,871,574	385,404,539
在建工程		5,592,536	24,262,521	34,254,812	100,510,383
无形资产		52,285,485	54,020,599	48,342,289	49,094,577
长期待摊费用		-	-	4,751,950	2,227,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59,727	13,018,406	13,126,315	10,991,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00,871	65,321,906	72,306,884	36,239,83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04,111,396</b>	<b>2,262,505,297</b>	<b>2,112,183,694</b>	<b>1,994,487,787</b>
<b>资产总计</b>		<b>3,272,576,082</b>	<b>3,272,155,814</b>	<b>3,252,706,559</b>	<b>2,631,574,979</b>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0,000,000	170,000,000	146,000,000	158,000,000
应付票据		225,960,334	196,460,811	138,444,216	132,918,657
应付账款		357,488,038	317,282,640	375,639,657	381,062,711
预收款项		-	6,623,769	1,339,270	465,552
合同负债		1,657,780	-	-	-
应付职工薪酬		8,972,448	9,631,368	12,158,195	13,798,576
应交税费		234,387	1,948,815	360,698	2,618,689
其他应付款		31,019,978	35,282,365	43,091,573	104,787,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368,184	209,614,170	214,999,904	1,634,163
<b>流动负债合计</b>		<b>914,701,149</b>	<b>946,843,938</b>	<b>932,033,513</b>	<b>795,285,49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24,500,000	146,000,000	170,000,000	3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9,504,312	55,535,646	91,149,816	-
预计负债		96,839	70,784	113,947	105,620
递延收益		12,157,917	12,301,417	12,588,417	10,127,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6,259,068</b>	<b>213,907,847</b>	<b>273,852,180</b>	<b>360,232,620</b>
<b>负债合计</b>		<b>1,190,960,217</b>	<b>1,160,751,785</b>	<b>1,205,885,693</b>	<b>1,155,518,111</b>
<b>股东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1,344,827,841	1,344,827,841	1,344,827,841	1,086,000,000
资本公积		586,472,571	586,472,571	582,046,608	628,463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669,687	(209,265)	-	-
盈余公积		21,183,577	21,183,577	15,146,930	63,342,841
未分配利润		127,462,189	159,129,305	104,799,487	326,085,564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81,615,865</b>	<b>2,111,404,029</b>	<b>2,046,820,866</b>	<b>1,476,056,868</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3,272,576,082</b>	<b>3,272,155,814</b>	<b>3,252,706,559</b>	<b>2,631,574,97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安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合并	2019年度 合并	2018年度 合并	2017年度 合并
一、营业收入	四(35)	2,031,287,867	4,811,862,428	4,669,046,324	4,108,263,574
减: 营业成本	四(35)、四(41)	(1,719,280,829)	(4,027,846,742)	(3,789,157,817)	(3,271,034,047)
税金及附加	四(36)	(11,449,313)	(27,634,889)	(26,310,409)	(26,753,391)
销售费用	四(37)、四(41)	(28,073,437)	(68,154,815)	(64,356,039)	(55,844,669)
管理费用	四(38)、四(41)	(100,269,496)	(189,312,310)	(183,199,293)	(171,314,485)
研发费用	四(39)、四(41)	(66,115,202)	(153,920,997)	(159,410,398)	(134,353,762)
财务费用	四(40)	(31,962,114)	(74,209,431)	(66,698,453)	(45,604,498)
其中: 利息费用		(27,789,554)	(60,894,781)	(48,076,878)	(38,567,058)
利息收入		1,046,648	2,361,582	1,376,991	2,598,359
加: 其他收益	四(44)	7,244,899	17,058,818	9,754,389	8,524,696
投资(损失)/收益	四(45)	(6,861,787)	(5,466,795)	24,741,298	32,838,957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10,281,186)	(7,682,041)	20,760,489	22,297,441
信用减值损失	四(43)	(3,287,647)	(9,155,864)	—	—
资产减值损失	四(42)	(13,533,121)	(27,263,535)	(33,596,963)	(35,709,208)
资产处置损失	四(46)	(135,005)	(919,064)	(1,796,076)	(2,416,925)
二、营业利润		57,564,815	245,036,804	379,016,563	406,596,242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7)	330,208	172,699	6,009,441	416,074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8)	(108,660)	(790,578)	(1,942,025)	(366,385)
三、利润总额		57,786,363	244,418,925	383,083,979	406,645,93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49)	(5,803,707)	(35,076,002)	(48,232,697)	(70,734,746)
四、净利润		51,982,656	209,342,923	334,851,282	335,911,185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26,555,286	58,829,627	65,795,457	55,557,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27,370	150,513,296	269,055,825	280,353,466
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596,063	798,191	-	(4,814,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570,334	757,192	-	(4,814,21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1,682,731)	736,28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82,731)	736,281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253,065	20,911	-	(4,814,21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166,107	(748,455)	-	(4,814,21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转回)/计提		(266,587)	1,296,404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3,545	(527,03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729	40,999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578,719	210,141,114	334,851,282	331,096,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97,704	151,270,488	269,055,825	275,539,2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81,015	58,870,626	65,795,457	55,557,71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0)	0.02	0.11	0.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0)	0.02	0.11	0.24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林启彬

  
林启彬  
2201951993061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安宇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安宇

  
许安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公司	2019年度 公司	2018年度 公司	2017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十一(6)	545,927,384	1,216,164,500	1,269,687,389	1,240,521,076
减: 营业成本	十一(6)	(492,302,628)	(1,066,228,164)	(1,146,853,020)	(1,065,780,470)
税金及附加		(2,025,279)	(5,846,034)	(2,841,521)	(4,124,916)
销售费用		(5,404,818)	(11,540,305)	(11,292,980)	(10,372,363)
管理费用		(23,464,807)	(33,169,399)	(34,778,985)	(40,862,637)
研发费用		(18,567,404)	(51,014,488)	(56,854,071)	(46,763,966)
财务费用		(13,462,705)	(33,760,057)	(26,263,130)	(16,141,360)
其中: 利息费用		(11,163,143)	(17,416,099)	(19,270,695)	(18,164,340)
利息收入		1,706,247	2,221,421	352,704	718,022
加: 其他收益		1,447,804	916,357	1,156,852	345,407
投资(损失)/收益		(16,301,243)	75,903,345	161,120,716	45,921,305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18,664,926)	(23,473,889)	4,176,675	6,609,308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89,717	(687,537)	—	—
资产减值损失		(10,716,626)	(30,017,587)	(9,074,271)	(27,086,295)
资产处置损失		(99,211)	(98,359)	(954,637)	(173,842)
二、营业(亏损)/利润		(34,879,816)	60,622,272	143,052,342	75,481,939
加: 营业外收入		22,053	7,548	6,297,648	512,201
减: 营业外支出		-	(250,597)	(15,412)	(1,063)
三、(亏损)/利润总额		(34,857,763)	60,379,223	149,334,578	75,993,077
减: 所得税费用		3,190,647	(12,758)	2,134,725	(495,596)
四、净(亏损)/利润		(31,667,116)	60,366,465	151,469,303	75,497,481
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1,878,952	(209,265)	-	(4,814,21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878,952	(209,265)	-	(4,814,21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166,107	(748,455)	-	(4,814,21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转回)/计提		(287,155)	539,190	—	—
六、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29,788,164)	60,157,200	151,469,303	70,683,2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安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合并	2019年度 合并	2018年度 合并	2017年度 合并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6,823,619	4,940,101,224	5,094,140,260	4,452,555,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203	2,407,610	932,477	129,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1)(a)	8,081,097	17,912,070	13,940,160	20,323,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5,149,919	4,960,420,904	5,109,012,897	4,473,008,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4,863,973)	(3,199,940,063)	(3,787,469,877)	(3,202,671,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150,680)	(488,790,567)	(477,143,008)	(358,156,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16,741)	(208,079,245)	(220,985,087)	(228,486,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1)(b)	(144,070,193)	(330,392,168)	(312,895,783)	(279,290,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801,587)	(4,227,202,043)	(4,798,493,755)	(4,068,605,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2)(a)	454,348,332	733,218,861	310,519,142	404,403,181
<b>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0	2,511,579,000	2,331,875,000	1,404,5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742,885	33,092,464	3,980,809	1,955,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72,729	7,497,226	6,713,821	22,749,2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6,505,5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1)(c)	-	21,599,54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515,614	2,573,768,234	2,342,569,630	1,505,800,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615,857)	(506,303,524)	(571,187,023)	(570,868,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480,75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892,400)	(152,123,846)	-	(11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1)(d)	(1,620,000,000)	(2,532,579,000)	(2,331,875,000)	(1,404,5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508,257)	(3,215,487,120)	(2,903,062,023)	(2,089,458,79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92,643)	(641,718,886)	(560,492,393)	(583,658,183)
<b>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9,294,695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423,219	651,909,585	545,127,770	690,331,6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1)(e)	86,870,000	31,357,590	316,425,219	96,050,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293,219	683,267,175	1,280,847,684	826,382,4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150,516)	(740,355,491)	(294,104,414)	(437,233,1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64,421)	(104,909,454)	(94,141,119)	(44,612,5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5,009,449)	(30,854,85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1)(f)	(64,715,381)	(101,805,629)	(221,670,010)	(203,432,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830,318)	(947,070,574)	(609,915,543)	(685,278,12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7,099)	(263,803,399)	670,932,141	141,104,29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93,722	795,002	2,293,226	(17,19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2)(a)	225,912,312	(171,508,422)	423,252,116	(38,167,903)
		479,786,946	651,295,368	228,043,252	266,211,155
<b>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四(52)(b)	705,699,258	479,786,946	651,295,368	228,043,2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林启彬

  
林启彬  
印启  
2201951993061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许安宇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许安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公司	2019年度 公司	2018年度 公司	2017年度 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474,327	1,410,085,362	1,423,809,706	1,407,580,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011	1,110,249	4,195,384	961,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063,338	1,411,195,611	1,428,005,090	1,408,541,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840,665)	(1,064,665,017)	(1,283,323,516)	(1,153,177,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93,270)	(85,314,477)	(62,675,289)	(61,767,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44,757)	(40,183,862)	(12,119,533)	(16,527,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91,773)	(124,225,185)	(134,958,135)	(146,010,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970,465)	(1,314,388,541)	(1,493,076,473)	(1,377,483,39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92,873	96,807,070	(65,071,383)	31,058,188
<b>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97,098,049	156,220,920	30,5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1,841	965,234	736,482	933,2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6,505,5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787,343	1,301,287,222	598,856,231	310,062,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229,184	1,399,350,505	755,813,633	418,051,3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94,482)	(71,423,281)	(134,695,359)	(75,633,6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735,866)	(192,083,396)	(75,422,053)	(9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000,000)	(1,355,560,000)	(584,500,000)	(325,9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830,348)	(1,619,066,677)	(794,617,412)	(499,623,68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01,164)	(219,716,172)	(38,803,779)	(81,572,317)
<b>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9,294,695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500,000	320,000,000	146,000,000	328,375,2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6,813,920	24,545,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00,000	320,000,000	742,108,615	392,920,7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500,000)	(326,000,000)	(158,000,000)	(238,166,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67,100)	(17,427,475)	(19,277,606)	(24,346,5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32,147)	(45,055,478)	(83,188,074)	(87,742,6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99,247)	(388,482,953)	(260,465,680)	(350,255,24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99,247)	(68,482,953)	481,642,935	42,665,55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7,823)	(525,371)	(895,775)	78,80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3,215,361)	(191,917,426)	376,871,998	(7,769,771)
加: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856,835	383,774,261	6,902,263	14,672,034
<b>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88,641,474	191,856,835	383,774,261	6,902,2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安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7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046,000,000	111,427,153	4,814,213	55,793,093	742,485,986	272,520,636	2,233,041,081
2017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80,353,466	55,557,719	335,911,185
其他综合损失	四(32)	-	-	(4,814,213)	-	-	-	(4,814,213)
综合(损失)/收益总额合计		-	-	(4,814,213)	-	280,353,466	55,557,719	331,096,972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四(30)	40,000,000	-	-	-	-	-	4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3)	-	-	-	7,549,748	(7,549,748)	-	-
其他	四(31)	-	(3,399,403)	-	-	-	-	(3,399,403)
2017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86,000,000	108,027,750	-	63,342,841	1,015,289,704	328,078,355	2,600,738,650
2018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086,000,000	108,027,750	-	63,342,841	1,015,289,704	328,078,355	2,600,738,650
2018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69,055,825	65,795,457	334,851,28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269,055,825	65,795,457	334,851,282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四(30)	258,827,841	160,466,854	-	-	-	-	419,294,695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四(31)	-	(30,943,061)	-	-	-	(14,478,992)	(45,422,05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3)	-	-	-	15,146,930	(15,146,930)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0,854,858)	(30,854,858)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四(30)(b)	-	420,951,291	-	(63,342,841)	(357,608,450)	-	-
其他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44,827,841	658,502,834	-	15,146,930	911,590,149	348,539,962	3,278,607,716
201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44,827,841	658,502,834	-	15,146,930	911,590,149	348,539,962	3,278,607,716
2019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50,513,296	58,829,627	209,342,923
其他综合收益	四(32)	-	-	757,192	-	-	40,999	798,19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757,192	-	150,513,296	58,870,626	210,141,11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3)	-	-	-	6,036,647	(6,036,647)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5,009,449)	(35,009,449)
其他		-	4,425,963	-	-	-	-	4,425,963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44,827,841	662,928,797	757,192	21,183,577	1,056,066,798	372,401,139	3,458,165,344
2020年1月1日期初余额		1,344,827,841	662,928,797	757,192	21,183,577	1,056,066,798	372,401,139	3,458,165,34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5,427,370	26,555,286	51,982,656
其他综合收益	四(32)	-	-	570,334	-	-	25,729	596,06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570,334	-	25,427,370	26,581,015	52,578,719
2020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1,344,827,841	662,928,797	1,327,526	21,183,577	1,081,494,168	398,982,154	3,510,744,0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林启彬

林启彬  
印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安宇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安宇

许安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046,000,000	4,027,866	4,814,213	55,793,093	258,137,831	1,368,773,003
2017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75,497,481	75,497,481
其他综合损失	-	-	(4,814,213)	-	-	(4,814,213)
综合(损失)/收益总额合计	-	-	(4,814,213)	-	75,497,481	70,683,268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	-	-	-	-	4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7,549,748	(7,549,748)	-
其他	-	(3,399,403)	-	-	-	(3,399,403)
2017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86,000,000	628,463	-	63,342,841	326,085,564	1,476,056,868
2018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086,000,000	628,463	-	63,342,841	326,085,564	1,476,056,868
2018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51,469,303	151,469,30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151,469,303	151,469,30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258,827,841	160,466,854	-	-	-	419,294,695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146,930	(15,146,930)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	420,951,291	-	(63,342,841)	(357,608,450)	-
201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44,827,841	582,046,608	-	15,146,930	104,799,487	2,046,820,866
201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44,827,841	582,046,608	-	15,146,930	104,799,487	2,046,820,866
2019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60,366,465	60,366,465
其他综合损失	-	-	(209,265)	-	-	(209,265)
综合(损失)/收益总额合计	-	-	(209,265)	-	60,366,465	60,157,2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6,036,647	(6,036,647)	-
其他	-	4,425,963	-	-	-	4,425,963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44,827,841	586,472,571	(209,265)	21,183,577	159,129,305	2,111,404,029
2020年1月1日期初余额	1,344,827,841	586,472,571	(209,265)	21,183,577	159,129,305	2,111,404,02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净亏损	-	-	-	-	(31,667,116)	(31,667,116)
其他综合收益	-	-	1,878,952	-	-	1,878,952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合计	-	-	1,878,952	-	(31,667,116)	(29,788,164)
2020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1,344,827,841	586,472,571	1,669,687	21,183,577	127,462,189	2,081,615,8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林启彬

林启彬  
2201951993061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安宇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安宇

许安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原名: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由林启彬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出资设立,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长春市,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

经多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止 2018 年 6 月 25 日,原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86,000,000 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英利”)	1,085,891,400	1,085,891,400	99.99%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原长春鸿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云端”)	108,600	108,600	0.01%
合计	1,086,000,000	1,086,000,000	100.00%

根据原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起人协议,原公司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原公司 2018 年 4 月 30 日(“股份制改制审计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原公司截至股份制改制审计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507,579,754 元,该资产负债表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224 号审计报告。原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1,086,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 1,086,000,000 股,由原公司股份制改制审计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中人民币 1,507,579,754 元折股,人民币 1,086,000,000 元计入股本,剩余未折算为股本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421,579,754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验字(2018)第 05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原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新的营业执照,且已根据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起人协议进行会计处理,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8 月 21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 212,812,972 元,由开曼英利申请新增股份 212,812,972 股,认购价格为美元 42,834,201 元。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开曼英利的增资款美元 42,834,20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1,298,812,972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 46,014,869 元，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投入人民币 24,999,999 元、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投入人民币 24,999,999 元、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基金”)投入人民币 24,000,000 元、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胡桐投资”)投入人民币 20,000,000 元、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河生物”)投入人民币 3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中证投资、金石智娱、海通基金、胡桐投资以及银河生物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 123,999,998 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344,827,841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4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1,344,827,841 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股权比例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1,298,704,372	96.57%
鸿运云端	108,600	108,600	0.01%
中证投资	9,277,126	9,277,126	0.69%
金石智娱	9,277,126	9,277,126	0.69%
海通基金	8,906,146	8,906,146	0.66%
胡桐投资	7,421,788	7,421,788	0.55%
银河生物	11,132,683	11,132,683	0.83%
合计	1,344,827,841	1,344,827,841	1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批准报出。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二(9))、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0))、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2)、(15))、收入的确认时点和计量(附注二(20))、商誉减值的计量(附注二(25))、长期资产减值的计量(附注二(16))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二(25)。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Decision”)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企业合并

##### (a)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折算

####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

#####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续)

##### (i) 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等。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续)

##### (i) 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续)

#### (ii) 减值(续)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商业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
组合三	其他应收关联方客户
组合四	押金和保证金
组合五	员工备用金
组合六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续)

##### (ii) 减值(续)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采用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

#####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等。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采用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续)

#####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采用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续)

#####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续)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c)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采用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i)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所有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
应收非合并范围关联方款项组合	所有应收集团外关联方公司的款项
无风险组合	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保证金(含押金)等 无风险应收款项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其他款项	除上述款项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c)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采用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续)

####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依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非合并范围关联方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依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
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到 3 个月(含 3 个月)	1%	1%
3 个月到 1 年(含 1 年)	5%	5%
1 到 2 年(含 2 年)	10%	10%
2 到 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 (iii)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d)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e)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采用的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f)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10) 存货

####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 (12) 固定资产

#####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

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2-5 年	5%	19.00%-47.5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d)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二(23)(b))。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固定资产(续)

#### (e)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专利权、专有技术及技术使用费，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b) 办公软件

办公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c)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1 年平均摊销。

(d)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e) 技术使用费

技术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f)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g)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无形资产(续)

##### (g) 研究与开发(续)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h)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19)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 (20) 收入

#### (a)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收入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 (i) 向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等客户销售

本集团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类产品并销售予各地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等客户。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为汽车零部件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附注二(19))。本集团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ii) 提供加工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加工劳务，于完工且将货物发出后确认收入。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0) 收入(续)

#### (a)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收入的会计政策(续)

##### (iii)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采用的收入的会计政策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i) 销售商品

本集团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类产品并销售予各地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等客户。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客户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类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 (ii)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加工劳务，于完工且将货物发出后确认收入。

##### (iii)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 (b)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i)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ii)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iii)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附注四(14))。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增长率高于或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 (iv)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v) 存货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 存货价值受需求市场波动及技术快速变化影响, 存货价值下跌或过时陈旧的风险较高。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该等估计系按照现时市场条件以及以往售出类似商品的经验作出。

#### (vi)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 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 (vii)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附注二(16))会计政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该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

如果对资产和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或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 则本集团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估计, 以判断是否需要计提或调整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原先的估计, 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 (viii)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清偿时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管理层按已生效或实际上已生效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变现的未来年度本公司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并同时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管理层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如附注三(2)所述，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金额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a)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i)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 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797,215,473)
	应收票据	(234,246,5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31,462,023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 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账款	(782,072,388)
	应付票据	(297,712,6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79,785,044
本集团将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合 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4,915,703)
	其他应付款	4,915,703
		2017 年度
本集团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 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	研发费用	134,353,762
	管理费用	(134,353,762)
本集团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的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341,531)
	其他收益	341,531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续)：

(ii)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 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176,135,329)
	应收票据	(69,485,8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5,621,160
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 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账款	(381,062,711)
	应付票据	(132,918,6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3,981,368
本公司将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合 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717,994)
	其他应付款	717,994
		2017 年度
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 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	研发费用	46,763,966
	管理费用	(46,763,96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b)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显著影响,其他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i) 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修改

i)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 应收账款项目和应收票据项目。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60,074,617 243,524,509 (1,103,599,126)	797,215,473 234,246,550 (1,031,462,023)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 应付账款项目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82,420,615 378,636,009 (1,361,056,624)	782,072,388 297,712,656 (1,079,785,04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b)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显著影响，其他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续)：

(i) 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修改(续)

ii)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 应收账款项目和应收款项票据项目。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5,384,015 64,551,800 (309,935,815)	176,135,329 69,485,831 (245,621,160)
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 应付账款项目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5,639,657 138,444,216 (514,083,873)	381,062,711 132,918,657 (513,981,36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b)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新金融工具准则, 并于2019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显著影响, 其他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续):

(ii)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本集团和本公司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于2019年1月1日,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列报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29,257,69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29,257,69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3,524,50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60,074,61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3,524,509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81,335,62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60,074,617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81,335,62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b)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新金融工具准则, 并于2019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显著影响, 其他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续):

(ii) 金融工具(续)

ii) 于2019年1月1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列报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66,703,63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4,551,8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45,384,01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6,712,86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账面价值
				466,703,631
				-
				64,551,800
				245,384,015
				36,712,864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b)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显著影响，其他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续)：

#### (ii) 金融工具(续)

iii)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注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表 2

表 1：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注释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货币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		829,257,696	466,703,631
应收款项(注释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84,934,753	346,648,679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i)	(243,524,509)	(64,551,8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合计		-	-
2019 年 1 月 1 日		941,410,244	282,096,8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1,770,667,940	748,800,510

注释 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报表项目。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b)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显著影响，其他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续)：

#### (ii) 金融工具(续)

iii)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续)

表 2：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加：自应收款项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i)	243,524,509	64,551,800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
2019 年 1 月 1 日		243,524,509	64,551,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资产			
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243,524,509	64,551,800

i)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本集团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以出售为目标，故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本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43,524,509 元，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与原坏账准备金额差异不重大，因此未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b)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新金融工具准则, 并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显著影响, 其他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续):

#### (ii) 金融工具(续)

iv)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3,961,236	-	-	13,961,23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21,411	-	-	521,411
合计	<u>14,482,647</u>	<u>-</u>	<u>-</u>	<u>14,482,647</u>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880,528	-	-	1,880,52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9,872	-	-	69,872
合计	<u>1,950,400</u>	<u>-</u>	<u>-</u>	<u>1,950,400</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c)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i) 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公司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23,397,138 (23,397,138)	6,623,769 (6,623,76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并	公司
合同负债	20,594,759	1,657,780
预收款项	(20,594,759)	(1,657,780)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0%、25%及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17%、16%、 13%、6%及 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 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及 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财税[2017]37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商品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2018 年 5 月 1 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退税率为 16%，2018 年 5 月 1 日前退税率为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商品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止期间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退税率为 13%，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止期间退税率为 16%。

(2) 税收优惠

(a)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8220004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15%。

(b)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8120013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天津英利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15%。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三 税项(续)

#### (2) 税收优惠(续)

- (c)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天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6120012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0 月，林德天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9120003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林德天津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 15%。
- (d) 2016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6320022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1 月，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9320045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苏州英利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 15%。
- (e) 2014 年 3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利”)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4]176 号，核准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适用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优惠政策，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成都英利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 15%。
- (f)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为 2019 年注册在萨摩亚独立国的有限责任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Wiser Decision 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64,509	216,611	194,604	167,555
银行存款	705,434,749	479,570,335	651,100,764	227,875,697
其他货币资金	157,547,194	199,893,471	177,962,328	99,861,621
	<u>863,246,452</u>	<u>679,680,417</u>	<u>829,257,696</u>	<u>327,904,873</u>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157,547,194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99,893,47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7,962,32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9,861,621 元)为本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事项所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243,524,509	234,246,550
减：坏账准备	-	-	-	-
	<u>-</u>	<u>-</u>	<u>243,524,509</u>	<u>234,246,550</u>

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u>	<u>-</u>	<u>159,300,200</u>	<u>54,418,500</u>

- (a)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列示于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9,300,2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418,500 元)为本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b) 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i)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232,927,043	-	226,327,989	-

i)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9 年度，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附注四(4))。

(3) 应收账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17,066,673	781,667,413	874,035,853	809,986,633
减：坏账准备	(23,049,434)	(21,210,555)	(13,961,236)	(12,771,160)
	<u>694,017,239</u>	<u>760,456,858</u>	<u>860,074,617</u>	<u>797,215,473</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91,869,638	755,534,454	864,963,884	796,945,396
一到二年	17,016,778	20,751,917	7,878,299	9,615,952
二年三年	7,201,105	4,277,372	620,769	1,058,300
三年以上	979,152	1,103,670	572,901	2,366,985
	<u>717,066,673</u>	<u>781,667,413</u>	<u>874,035,853</u>	<u>809,986,633</u>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 应收账款(续)

(b)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481,885,547</u>	<u>(4,785,949)</u>	<u>67.20%</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519,344,778</u>	<u>(5,817,837)</u>	<u>66.44%</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560,751,899</u>	<u>(6,338,959)</u>	<u>64.16%</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615,982,243</u>	<u>(7,174,821)</u>	<u>76.05%</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9 年度

(i)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款项合计 5,792,223 元。因上述公司目前经营困难，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ii)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691,869,638	0.98%	(6,772,312)
一到二年	15,010,305	45.48%	(6,827,276)
二到三年	3,436,933	78.56%	(2,700,049)
三年以上	957,574	100.00%	(957,574)
	<u>711,274,450</u>		<u>(17,257,211)</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755,534,454	1.08%	(8,133,924)
一到二年	20,751,917	42.10%	(8,736,589)
二到三年	4,277,372	75.66%	(3,236,372)
三年以上	1,103,670	100.00%	(1,103,670)
	<u>781,667,413</u>		<u>(21,210,555)</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

(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应收非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款项	685,379	0.08%	(6,854)	1.00%
组合 2：其他款项	873,350,474	99.92%	(13,954,382)	1.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u>874,035,853</u>	<u>100.00%</u>	<u>(13,961,236)</u>	<u>1.60%</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应收非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款项	1,515,112	0.19%	(30,577)	2.02%
组合 2：其他款项	808,471,521	99.81%	(12,740,583)	1.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u>809,986,633</u>	<u>100.00%</u>	<u>(12,771,160)</u>	<u>1.58%</u>

(i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续)

(ii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864,963,884	98.96%	(12,414,274)	1.44%
一到二年	7,878,299	0.90%	(787,830)	10.00%
二到三年	620,769	0.07%	(186,231)	30.00%
三年以上	572,901	0.07%	(572,901)	100.00%
	<u>874,035,853</u>	<u>100.00%</u>	<u>(13,961,236)</u>	<u>1.60%</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96,945,396	98.39%	(9,125,088)	1.15%
一到二年	9,615,952	1.19%	(961,597)	10.00%
二到三年	1,058,300	0.13%	(317,490)	30.00%
三年以上	2,366,985	0.29%	(2,366,985)	100.00%
	<u>809,986,633</u>	<u>100.00%</u>	<u>(12,771,160)</u>	<u>1.58%</u>

- (e)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247,573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7,642,374 元)，其中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7,030,031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10,545,129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56,470,378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847,902,894 元)。
- (f)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08,694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393,055 元；2018 年度：无；2017 年度：人民币 82,458 元)。
- (g) 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h)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0,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128,000,000 元)系由原值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00,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136,940,000 元)的应收账款(附注四(18))作为质押物。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u>267,654,384</u>	<u>327,357,514</u>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本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1,338,27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36,789 元)。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99,902,33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4,875,890 元)，为本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账款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132,873,899</u>	<u>-</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账款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189,436,112</u>	<u>-</u>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32,435,610	78.04%
一到二年	32,369,013	19.08%
二到三年	2,469,744	1.46%
三年以上	2,403,054	1.42%
	<u>169,677,421</u>	<u>100.00%</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续)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32,633,754	78.82%
一到二年	30,284,159	17.99%
二到三年	3,742,574	2.22%
三年以上	1,632,747	0.97%
	<u>168,293,234</u>	<u>100.0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63,947,259	84.63%
一到二年	24,384,313	12.59%
二到三年	4,497,237	2.32%
三年以上	886,403	0.46%
	<u>193,715,212</u>	<u>100.00%</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53,745,309	80.64%
一到二年	16,151,905	8.47%
二到三年	11,713,044	6.14%
三年以上	9,063,253	4.75%
	<u>190,673,511</u>	<u>100.00%</u>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37,241,81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5,659,48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767,95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928,202 元)，主要为预付模具采购款项，因为所采购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尚未到货，该款项尚未结清。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续)

(b)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37,206,296</u>	<u>21.93%</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40,057,116</u>	<u>23.80%</u>

(c)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39,927,845</u>	<u>20.61%</u>

(d)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54,924,468</u>	<u>28.81%</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附注六(7)(a))	2,337,763	2,024,379	1,368,983	2,528,670
保证金	7,363,726	6,507,183	16,539,205	17,784,769
备用金	2,781,148	1,353,693	3,508,700	1,819,000
应收联营公司股利 (附注六(7)(a))	-	-	13,800,000	-
其他	3,262,063	512,431	1,130,886	1,763,069
	<u>15,744,700</u>	<u>10,397,686</u>	<u>36,347,774</u>	<u>23,895,508</u>
减：坏账准备	<u>(732,026)</u>	<u>(393,434)</u>	<u>(521,411)</u>	<u>(441,669)</u>
	<u>15,012,674</u>	<u>10,004,252</u>	<u>35,826,363</u>	<u>23,453,839</u>

(a) 其他应收款根据款项初始入账时间确定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564,533	3,899,797	18,925,814	5,097,985
一到二年	2,321,810	1,043,610	1,623,743	4,314,269
二到三年	1,088,327	3,655,524	12,064,451	8,088,158
三年以上	4,770,030	1,798,755	3,733,766	6,395,096
	<u>15,744,700</u>	<u>10,397,686</u>	<u>36,347,774</u>	<u>23,895,508</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 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397,686	(393,434)	-	-	(393,434)	-	-	(393,434)
本期新增	7,383,258	(348,773)	-	-	(348,773)	-	-	(348,773)
本期减少	(2,036,244)	10,181	-	-	10,181	-	-	10,181
其中：本期核销	-	-	-	-	-	-	-	-
终止确认	(2,036,244)	10,181	-	-	10,181	-	-	10,181
2020 年 6 月 30 日	15,744,700	(732,026)	-	-	(732,026)	-	-	(732,026)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 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708,568	(521,411)	-	-	(521,411)	-	-	(521,41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2019 年 1 月 1 日	19,708,568	(521,411)	-	-	(521,411)	-	-	(521,411)
本年新增	27,326,257	(265,494)	-	-	(265,494)	-	-	(265,494)
本年减少	(36,637,139)	393,471	-	-	393,471	-	-	393,471
其中：本年核销	(4,678)	4,678	-	-	4,678	-	-	4,678
终止确认	(36,632,461)	388,793	-	-	388,793	-	-	388,79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397,686	(393,434)	-	-	(393,434)	-	-	(393,434)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9 年度  
(续)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 (i)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ii)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款项组合：			
一年以内	1,533,784	(7,669)	0.50%
二到三年	803,979	(4,020)	0.50%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一年以内	612,154	(3,061)	0.50%
一到二年	1,744,756	(8,724)	0.50%
二到三年	238,115	(1,191)	0.50%
三年以上	4,768,701	(23,844)	0.50%
员工备用金组合：			
一年以内	2,173,434	(10,867)	0.50%
一到二年	563,152	(2,816)	0.50%
二到三年	46,233	(231)	0.50%
三年以上	1,329	(7)	0.53%
其他账龄组合：			
一年以内	3,245,161	(662,645)	20.42%
一到两年	13,902	(6,951)	50.00%
	<u>15,744,700</u>	<u>(732,026)</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9 年度  
(续)

(ii)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损失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款项组合:			
一年以内	1,220,400	(6,102)	0.50%
一到二年	703,979	(3,520)	0.50%
二到三年	100,000	(500)	0.50%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一年以内	1,009,512	(5,048)	0.50%
一到二年	195,549	(978)	0.50%
二到三年	3,504,900	(17,525)	0.50%
三年以上	1,797,222	(8,986)	0.50%
员工备用金组合:			
一年以内	1,157,454	(5,787)	0.50%
一到二年	144,082	(720)	0.50%
二到三年	50,624	(253)	0.50%
三年以上	1,533	(8)	0.52%
其他账龄组合:			
一年以内	512,431	(344,007)	67.13%
	<u>10,397,686</u>	<u>(393,434)</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c)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

(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16,539,205	45.50%	-	-
组合 2：应收非合并范围关联方 公司款项组合	15,168,983	41.74%	(189,387)	1.25%
组合 3：其他款项	4,639,586	12.76%	(332,024)	7.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u>36,347,774</u>	<u>100.00%</u>	<u>(521,411)</u>	<u>1.43%</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17,784,769	74.43%	-	-
组合 2：应收非合并范围关联方 公司款项组合	2,528,670	10.58%	(129,471)	5.12%
组合 3：其他款项	3,582,069	14.99%	(312,198)	8.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u>23,895,508</u>	<u>100.00%</u>	<u>(441,669)</u>	<u>1.85%</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c)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2018年度和2017年度(续)

(ii) 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

(iii) 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8,517,819	93.95%	(292,709)	1.58%
一到二年	695,243	3.53%	(69,525)	10.00%
二到三年	480,471	2.44%	(144,142)	30.00%
三年以上	15,035	0.08%	(15,035)	100.00%
	19,708,568	100.00%	(521,411)	2.65%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683,941	63.86%	(46,573)	1.26%
一到二年	1,825,924	31.65%	(182,593)	10.00%
二到三年	66,244	1.15%	(19,873)	30.00%
三年以上	192,630	3.34%	(192,630)	100.00%
	5,768,739	100.00%	(441,669)	7.6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d)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19 年度：人民币 4,678 元；2018 年度：人民币 2,736,241 元；2017 年度：人民币 1,725,460 元)。

(e)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汇总分析如下：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 保障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3,104,000	3 到 4 年	19.71%	(15,520)
天津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料收入款	2,459,025	1 年以内	15.62%	(12,295)
天津进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天津进利”)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1,220,400	1 年以内	7.75%	(6,102)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力众创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990,103	2 年以内	6.29%	(4,951)
长春市高新区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958,019	4 年以上	6.08%	(4,790)
		<u>8,731,547</u>		<u>55.45%</u>	<u>(43,658)</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 保障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3,104,000	2 到 3 年	29.85%	(15,520)
天津进利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1,220,400	1 年以内	11.74%	(6,102)
长春市高新区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958,019	3 到 4 年	9.21%	(4,790)
开曼英利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678,109	1 到 2 年	6.52%	(3,391)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保证金	667,200	4 年以内	6.42%	(3,336)
		<u>6,627,728</u>		<u>63.74%</u>	<u>(33,139)</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e)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汇总分析如下(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肯联英利”)	应收联营 公司股利	13,800,000	1 年以内	37.97%	(138,000)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海尔融资”)	保证金	7,060,000	2 到 3 年	19.42%	-
中国海关	保证金	2,973,583	3 年以上	8.18%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远东国际”)	保证金	1,941,180	2 到 3 年	5.34%	-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保证金	1,168,000	2 到 3 年	3.21%	-
		<u>26,942,763</u>		<u>74.12%</u>	<u>(138,000)</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海尔融资	保证金	7,875,000	2 到 3 年	32.96%	-
中国海关	保证金	6,168,916	3 年以上	25.82%	-
宏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宏鹰投资”)	代垫款项	1,195,600	1 到 2 年	5.00%	(119,560)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保证金	1,168,000	1 到 2 年	4.89%	-
长春市高新区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958,019	1 到 2 年	4.01%	-
		<u>17,365,535</u>		<u>72.67%</u>	<u>(119,560)</u>

(7)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957,570	(15,672,011)	187,285,559
在产品	172,983,746	(5,997,503)	166,986,243
低值易耗品	42,009,556	-	42,009,556
委托加工物资	326,455	-	326,455
库存商品	252,784,186	(8,190,410)	244,593,776
发出商品	488,436,423	(42,690,673)	445,745,750
	<u>1,159,497,936</u>	<u>(72,550,597)</u>	<u>1,086,947,339</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续)

(a) 存货分类如下(续):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1,049,948	(18,442,713)	222,607,235
在产品	142,291,644	(5,410,490)	136,881,154
低值易耗品	40,853,493	-	40,853,493
委托加工物资	1,116,783	-	1,116,783
库存商品	251,351,764	(8,546,070)	242,805,694
发出商品	501,310,608	(36,272,353)	465,038,255
	<u>1,177,974,240</u>	<u>(68,671,626)</u>	<u>1,109,302,614</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9,832,992	(17,625,259)	272,207,733
在产品	191,940,272	(3,618,824)	188,321,448
低值易耗品	43,275,247	-	43,275,247
委托加工物资	2,329,179	-	2,329,179
库存商品	413,297,634	(9,769,570)	403,528,064
发出商品	385,879,095	(24,613,967)	361,265,128
	<u>1,326,554,419</u>	<u>(55,627,620)</u>	<u>1,270,926,799</u>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030,772	(14,313,931)	136,716,841
在产品	178,483,047	(1,831,486)	176,651,561
低值易耗品	21,474,749	-	21,474,749
委托加工物资	646,146	-	646,146
库存商品	241,252,989	(5,132,087)	236,120,902
发出商品	321,590,580	(20,253,377)	301,337,203
	<u>914,478,283</u>	<u>(41,530,881)</u>	<u>872,947,402</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回/(计提)	本期减少 转销	2020年 6月30日
原材料	(18,442,713)	2,387,142	383,560	(15,672,011)
在产品	(5,410,490)	(877,116)	290,103	(5,997,503)
库存商品	(8,546,070)	(1,062,986)	1,418,646	(8,190,410)
发出商品	(36,272,353)	(13,980,161)	7,561,841	(42,690,673)
	<u>(68,671,626)</u>	<u>(13,533,121)</u>	<u>9,654,150</u>	<u>(72,550,597)</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续)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转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7,625,259)	(1,053,791)	236,337	(18,442,713)
在产品	(3,618,824)	(1,799,596)	7,930	(5,410,490)
库存商品	(9,769,570)	(310,570)	1,534,070	(8,546,070)
发出商品	(24,613,967)	(21,563,178)	9,904,792	(36,272,353)
	<u>(55,627,620)</u>	<u>(24,727,135)</u>	<u>11,683,129</u>	<u>(68,671,626)</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转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313,931)	(3,311,328)	-	(17,625,259)
在产品	(1,831,486)	(1,897,481)	110,143	(3,618,824)
库存商品	(5,132,087)	(7,813,752)	3,176,269	(9,769,570)
发出商品	(20,253,377)	(16,568,343)	12,207,753	(24,613,967)
	<u>(41,530,881)</u>	<u>(29,590,904)</u>	<u>15,494,165</u>	<u>(55,627,620)</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计提)/转回	本年减少 转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010,325)	(303,606)	-	(14,313,931)
在产品	(1,895,085)	63,599	-	(1,831,486)
库存商品	(3,487,096)	(3,277,096)	1,632,105	(5,132,087)
发出商品	(17,346,286)	(11,380,337)	8,473,246	(20,253,377)
	<u>(36,738,792)</u>	<u>(14,897,440)</u>	<u>10,105,351</u>	<u>(41,530,881)</u>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53,484,266	64,030,535	91,960,288	62,639,473
上市中介费	10,726,225	8,677,728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4,405,323	2,151,564	3,301,040	-
其他	140,393	-	401,667	25,538
	<u>68,756,207</u>	<u>74,859,827</u>	<u>95,662,995</u>	<u>62,665,011</u>

(9) 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a)	<u>328,812,483</u>	<u>306,035,162</u>	<u>171,715,849</u>	<u>164,755,360</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公司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投资 成本增加	按权益法确 认的净损益	宣告分配股利	按权益法确认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处置	2020年6月30日
浙江衫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浙江衫盛”)	73,014,402	-	(1,712,701)	-	-	-	-	71,301,701
成都友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成都友利”)	29,671,791	-	305,557	-	-	-	-	29,977,348
吉林进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吉林进利”)	6,915,201	-	154,782	-	-	-	-	7,069,983
宏利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宏利汽车”)	131,134,403	-	(13,592,161)	-	2,166,107	-	-	119,708,349
肯联英利	65,299,365	-	8,383,740	-	-	-	-	73,683,105
长春峻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长春峻利”)	-	30,892,400	(3,820,403)	-	-	-	-	27,071,997
	306,035,162	30,892,400	(10,281,186)	-	2,166,107	-	-	328,812,48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续)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续):

公司名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成本增加	按权益法确认的净损益	宣告分配股利	按权益法确认的其他综合损失	其他权益变动	处置	2019年12月31日
浙江杉盛	75,773,641	-	(2,759,239)	-	-	-	-	73,014,402
成都友利	26,403,278	-	3,268,513	-	-	-	-	29,671,791
吉林进利	6,231,413	-	683,788	-	-	-	-	6,915,201
宏利汽车	-	152,123,846	(24,666,951)	-	(748,455)	4,425,963	-	131,134,403
肯联英利	63,307,517	-	15,791,848	(13,800,000)	-	-	-	65,299,365
	171,715,849	152,123,846	(7,682,041)	(13,800,000)	(748,455)	4,425,963	-	306,035,162
公司名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成本增加	按权益法确认的净损益	宣告分配股利	按权益法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处置	2018年12月31日
浙江杉盛	74,843,641	-	930,000	-	-	-	-	75,773,641
成都友利	22,069,969	-	4,333,309	-	-	-	-	26,403,278
吉林进利	7,175,901	-	(944,488)	-	-	-	-	6,231,413
肯联英利	60,665,849	-	16,441,668	(13,800,000)	-	-	-	63,307,517
	164,755,360	-	20,760,489	(13,800,000)	-	-	-	171,715,84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续)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续):

公司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投资成本增加	按权益法确 认的净损益	宣告分配股利	按权益法确认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处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杉盛	-	70,000,000	4,843,641	-	-	-	-	74,843,641
成都友利	18,140,669	-	4,479,300	(550,000)	-	-	-	22,069,969
吉林进利	9,889,534	-	(2,713,633)	-	-	-	-	7,175,901
宏利汽车	72,406,605	-	-	-	-	(72,406,605)	-	-
肯联英利	44,977,716	-	15,688,133	-	-	-	-	60,665,849
	145,414,524	70,000,000	22,297,441	(550,000)	-	(72,406,605)		164,755,36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			
—英属开曼群岛奇瑞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奇瑞股份”) (i)	23,816,081	25,159,796	—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奇瑞股份			
—成本	23,465,050	23,465,050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946,450)	736,281	—
—外币折算差异	1,297,481	958,465	—
	<u>23,816,081</u>	<u>25,159,796</u>	<u>—</u>

- (i) 本集团对奇瑞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 12.17%，但是本集团除作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外，无权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奇瑞股份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奇瑞股份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b>原价</b>						
2016年12月31日	543,825,733	973,957,291	12,302,416	39,196,559	50,694,636	1,619,976,635
本年增加						
购置	2,147,190	143,017,229	1,181,346	12,111,125	9,077,617	167,534,507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2))	68,580,430	157,879,235	977,138	4,526,320	5,139,762	237,102,885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31,655,045)	(1,344,775)	(483,897)	-	(33,483,717)
2017年12月31日	614,553,353	1,243,198,710	13,116,125	55,350,107	64,912,015	1,991,130,310
<b>累计折旧</b>						
2016年12月31日	(78,743,889)	(272,901,639)	(5,436,325)	(20,494,881)	(23,039,104)	(400,615,838)
本年增加						
计提	(27,146,759)	(123,152,760)	(2,315,453)	(8,243,513)	(12,364,027)	(173,222,512)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7,647,001	864,557	417,084	-	8,928,642
2017年12月31日	(105,890,648)	(388,407,398)	(6,887,221)	(28,321,310)	(35,403,131)	(564,909,708)
<b>减值准备</b>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本年增加						
计提	(13,090,254)	(487,547)	(1,085)	(5,128)	-	(13,584,014)
2017年12月31日	(13,090,254)	(487,547)	(1,085)	(5,128)	-	(13,584,014)
<b>账面价值</b>						
2017年12月31日	495,572,451	854,303,765	6,227,819	27,023,669	29,508,884	1,412,636,588
2016年12月31日	465,081,844	701,055,652	6,866,091	18,701,678	27,655,532	1,219,360,79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b>原价</b>						
2017年12月31日	614,553,353	1,243,198,710	13,116,125	55,350,107	64,912,015	1,991,130,310
本年增加						
购置	14,148,466	80,729,896	2,858,417	13,258,117	12,626,777	123,621,673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2))	132,182,630	381,040,332	-	451,064	2,347,191	516,021,217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6,398,502)	(1,675,949)	(2,550,587)	(681,313)	(21,306,351)
2018年12月31日	760,884,449	1,688,570,436	14,298,593	66,508,701	79,204,670	2,609,466,849
<b>累计折旧</b>						
2017年12月31日	(105,890,648)	(388,407,398)	(6,887,221)	(28,321,310)	(35,403,131)	(564,909,708)
本年增加						
计提	(41,528,207)	(169,664,190)	(2,218,548)	(13,709,613)	(34,615,027)	(261,735,585)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8,722,428	1,520,551	2,317,019	236,456	12,796,454
2018年12月31日	(147,418,855)	(549,349,160)	(7,585,218)	(39,713,904)	(69,781,702)	(813,848,839)
<b>减值准备</b>						
2017年12月31日	(13,090,254)	(487,547)	(1,085)	(5,128)	-	(13,584,014)
本年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2))	(3,344,147)	-	-	-	-	(3,344,147)
2018年12月31日	(16,434,401)	(487,547)	(1,085)	(5,128)	-	(16,928,161)
<b>账面价值</b>						
2018年12月31日	597,031,193	1,138,733,729	6,712,290	26,789,669	9,422,968	1,778,689,849
2017年12月31日	495,572,451	854,303,765	6,227,819	27,023,669	29,508,884	1,412,636,58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8年12月31日	760,884,449	1,688,570,436	14,298,593	66,508,701	79,204,670	2,609,466,849
本年增加						
购置	7,010,702	293,054,716	2,240,281	6,554,807	31,336,583	340,197,089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2))	12,578,871	66,269,258	-	1,351,795	5,823,442	86,023,366
本年减少						
转入在建工程(附注四(12))	-	(3,572,274)	-	-	-	(3,572,274)
处置及报废	(170,417)	(10,732,097)	(1,528,002)	(3,542,657)	(931,405)	(16,904,578)
2019年12月31日	780,303,605	2,033,590,039	15,010,872	70,872,646	115,433,290	3,015,210,452
累计折旧						
2018年12月31日	(147,418,855)	(549,349,160)	(7,585,218)	(39,713,904)	(69,781,702)	(813,848,839)
本年增加						
计提	(41,528,838)	(181,237,585)	(3,467,193)	(10,872,672)	(35,630,282)	(272,736,570)
本年减少						
转入在建工程(附注四(12))	-	1,652,177	-	-	-	1,652,177
处置及报废	79,965	4,053,129	1,429,611	2,706,101	247,402	8,516,208
2019年12月31日	(188,867,728)	(724,881,439)	(9,622,800)	(47,880,475)	(105,164,582)	(1,076,417,024)
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2月31日	(16,434,401)	(487,547)	(1,085)	(5,128)	-	(16,928,161)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575,001,476	1,308,221,053	5,386,987	22,987,043	10,268,708	1,921,865,267
2018年12月31日	597,031,193	1,138,733,729	6,712,290	26,789,669	9,422,968	1,778,689,84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780,303,605	2,033,590,039	15,010,872	70,872,646	115,433,290	3,015,210,452
本期增加						
购置	371,685	64,208,376	716,905	1,887,641	19,185,167	86,369,774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2))	31,738,490	8,455,393	-	487,281	1,970,191	42,651,355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0,909,473)	(549,126)	(1,231,546)	(272,034)	(22,962,179)
2020年6月30日	812,413,780	2,085,344,335	15,178,651	72,016,022	136,316,614	3,121,269,402
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	(188,867,728)	(724,881,439)	(9,622,800)	(47,880,475)	(105,164,582)	(1,076,417,024)
本期增加						
计提	(22,113,066)	(100,018,221)	(871,600)	(5,364,741)	(16,315,379)	(144,683,007)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6,189,642	510,068	1,161,956	192,779	18,054,445
2020年6月30日	(210,980,794)	(808,710,018)	(9,984,332)	(52,083,260)	(121,287,182)	(1,203,045,586)
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6月30日	(16,434,401)	(487,547)	(1,085)	(5,128)	-	(16,928,161)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	584,998,585	1,276,146,770	5,193,234	19,927,634	15,029,432	1,901,295,655
2019年12月31日	575,001,476	1,308,221,053	5,386,987	22,987,043	10,268,708	1,921,865,267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1) 固定资产(续)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9,393,888 元(原价人民币 440,345,894 元)的机器设备(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5,985,396 元、原价人民币 328,593,01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5,252,595 元、原价人民币 331,447,25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5,918,120 元、原价人民币 164,706,740 元)作为人民币 252,202,716 元的长期应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832,8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0,448,59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298,811 元) (附注四(28))的抵押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33,132,259 元(原价为人民币 35,507,896 元)的固定资产以及 40,07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人民币 19,081,562 元、原价为人民币 20,156,580 元)的无形资产(附注四(13))作为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附注四(18))的抵押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44,683,007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17,426,286 元、人民币 41,565 元、人民币 22,767,839 元及人民币 4,447,317 元；

2019 年度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272,736,570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38,165,513 元、人民币 81,190 元、人民币 25,206,391 元及人民币 9,283,476 元；

2018 年度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261,735,585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30,060,699 元、人民币 133,467 元、人民币 23,662,895 元及人民币 7,878,524 元；

2017 年度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73,222,512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48,268,936 元、人民币 186,867 元、人民币 19,705,765 元及人民币 5,060,944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42,651,355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86,023,366 元；2018 年度：人民币 516,021,217 元；2017 年度：人民币 237,102,885 元)。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i)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891,735元(原价人民币42,421,138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人民币22,479,003元、原价人民币42,421,138元；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人民币23,571,315元、原价人民币42,421,138元；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人民币21,602,000元、原价人民币35,951,991元)暂时闲置。具体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484,200	(3,158,064)	(16,434,401)	21,891,735
机器设备	831,898	(344,351)	(487,547)	-
运输工具	2,478	(1,393)	(1,085)	-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02,562	(97,434)	(5,128)	-
	<u>42,421,138</u>	<u>(3,601,242)</u>	<u>(16,928,161)</u>	<u>21,891,735</u>
2019年12月31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484,200	(2,570,796)	(16,434,401)	22,479,003
机器设备	831,898	(344,351)	(487,547)	-
运输工具	2,478	(1,393)	(1,085)	-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02,562	(97,434)	(5,128)	-
	<u>42,421,138</u>	<u>(3,013,974)</u>	<u>(16,928,161)</u>	<u>22,479,003</u>
2018年12月31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484,200	(1,478,484)	(16,434,401)	23,571,315
机器设备	831,898	(344,351)	(487,547)	-
运输工具	2,478	(1,393)	(1,085)	-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02,562	(97,434)	(5,128)	-
	<u>42,421,138</u>	<u>(1,921,662)</u>	<u>(16,928,161)</u>	<u>23,571,315</u>
2017年12月31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015,053	(322,799)	(13,090,254)	21,602,000
机器设备	831,898	(344,351)	(487,547)	-
运输工具	2,478	(1,393)	(1,085)	-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02,562	(97,434)	(5,128)	-
	<u>35,951,991</u>	<u>(765,977)</u>	<u>(13,584,014)</u>	<u>21,602,000</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ii)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固定资产(2019年12月31日：无；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538,895元、原价人民币15,255,644元；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813,927元，原价人民币30,783,000元)系融资租入。具体分析如下：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u>15,255,644</u>	<u>(7,716,749)</u>	<u>7,538,895</u>
2017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u>30,783,000</u>	<u>(8,969,073)</u>	<u>21,813,927</u>

(iii)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未办妥产权 证书原因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u>3,085,232</u>	<u>3,144,323</u>	<u>22,729,290</u>	<u>22,613,763</u>	尚在办理中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英利部件厂房及配套工程	95,693,524	-	95,693,524
林德天津 V295 项目	55,959,792	-	55,959,792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车间安装工程	53,001,769	-	53,001,769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51,763,352	-	51,763,352
林德天津铝清洗线	31,243,758	-	31,243,758
林德天津 V206 项目	20,452,570	-	20,452,570
佛山英利二期厂建项目	12,436,091	-	12,436,091
林德长春钜亚汽车项目	12,246,095	-	12,246,095
林德天津分厂厂房改造工程	10,783,860	-	10,783,860
SAP 财务系统	7,485,269	-	7,485,269
奔驰 EB42 项目	4,219,760	-	4,219,760
林德天津厂房建设工程	3,946,983	-	3,946,983
林德长春 B9 辊压线	943,760	-	943,760
QAD 财务系统	733,360	-	733,360
林德长春施耐利 B9 项目	717,000	-	717,000
其他	8,188,029	-	8,188,029
	<u>369,814,972</u>	<u>-</u>	<u>369,814,972</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英利部件厂房及配套工程	93,362,454	-	93,362,454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车间安装工程	54,337,087	-	54,337,087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46,126,818	-	46,126,818
林德天津铝清洗线	28,246,111	-	28,246,111
英利汽车房屋建设工程	22,254,222	-	22,254,222
林德天津 V206 项目	16,134,090	-	16,134,090
佛山英利二期厂建项目	12,410,938	-	12,410,938
林德长春钜亚汽车项目	7,983,026	-	7,983,026
林德天津厂房建设工程	1,458,157	-	1,458,157
QAD 财务系统	733,360	-	733,360
林德长春施耐利 B9 项目	358,500	-	358,500
其他	6,897,959	-	6,897,959
	<u>290,302,722</u>	<u>-</u>	<u>290,302,72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续)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英利部件厂房及配套工程	62,894,229	-	62,894,229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59,954,158	-	59,954,158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车间安装工程	38,593,426	-	38,593,426
英利汽车房屋建设工程	21,995,925	-	21,995,925
SAP 财务软件	12,995,658	-	12,995,658
林德天津厂房建设工程	7,002,613	-	7,002,613
焊接工作站设备	4,223,750	-	4,223,750
佛山英利二期厂建项目	645,751	-	645,751
英利汽车自动送料系统	382,066	-	382,066
其他	16,924,686	-	16,924,686
	<u>225,612,262</u>	<u>-</u>	<u>225,612,262</u>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135,677,568	-	135,677,568
青岛英利房屋建筑及配套工程	53,695,775	-	53,695,775
英利汽车冲压设备	51,820,042	-	51,820,042
长沙英利厂房建设项目	37,343,690	-	37,343,690
英利部件厂房及配套工程	19,639,196	-	19,639,196
英利汽车房屋建设工程	17,738,828	-	17,738,828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车间安装工程	15,090,802	-	15,090,802
焊接工作站设备	9,979,008	-	9,979,008
英利汽车自动送料系统	5,759,717	-	5,759,717
苏州英利设备基础及装修工程	4,659,651	-	4,659,651
辽宁英利厂房及设备	6,469,147	(3,344,147)	3,125,000
佛山英利二期厂建项目	147,925	-	147,925
其他	28,900,347	-	28,900,347
	<u>386,921,696</u>	<u>(3,344,147)</u>	<u>383,577,549</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四(11))	本年处置	2017年 12月31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不适用	40,037,165	137,319,507	(41,679,104)	-	135,677,568	不适用	不适用	1,216,495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青岛英利房屋建筑及配套工程	86,628,552	42,231,740	11,519,551	(55,516)	-	53,695,775	62.05%	62.05%	1,527,118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英利汽车冲压设备	120,829,311	43,744,465	76,239,082	(68,163,485)	-	51,820,042	100.00%	100.00%	2,173,472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长沙英利厂房建设项目	50,598,992	852,125	36,491,565	-	-	37,343,690	73.80%	73.80%	-	自有资金
英利部件厂房及配套工程	77,600,000	549,677	19,104,888	(15,369)	-	19,639,196	25.33%	25.33%	-	自有资金
英利汽车房屋建设工程	38,018,407	21,061,742	7,920,006	(11,242,920)	-	17,738,828	76.23%	76.23%	886,112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车间安装工程	43,721,983	265,516	14,825,286	-	-	15,090,802	34.52%	34.52%	-	自有资金
焊接工作站设备	16,218,494	8,353,969	3,328,895	(1,703,856)	-	9,979,008	72.03%	72.03%	-	自有资金
英利汽车自动送料系统	18,552,728	9,021,047	2,407,047	(5,668,377)	-	5,759,717	61.60%	61.60%	328,738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苏州英利设备基础及装修工程	42,875,092	37,032,834	4,094,238	(36,467,421)	-	4,659,651	95.92%	95.92%	596,813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辽宁英利厂房及设备	39,762,258	39,762,258	20,070	(33,313,181)	-	6,469,147	100.00%	100.00%	-	自有资金
佛山英利二期厂建项目	27,611,484	-	147,925	-	-	147,925	0.54%	0.54%	-	自有资金
英利汽车数据中心建设	7,343,580	132,060	6,234,437	(6,366,497)	-	-	100.00%	100.00%	-	自有资金
其他	不适用	21,840,265	40,098,352	(32,427,159)	(611,111)	28,900,347	不适用	不适用	373,703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合计		264,884,863	359,750,829	(237,102,885)	(611,111)	386,921,696			7,102,45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四(11))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附注四(13))	2018年 12月31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英利部件厂房及配套工程	77,600,000	19,639,196	43,255,033	-	-	62,894,229	81.05%	81.05%	-	自有资金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不适用	135,677,568	210,455,198	(286,178,608)	-	59,954,158	不适用	不适用	7,063,027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车间安装工程	43,721,983	15,090,802	23,502,624	-	-	38,593,426	88.27%	88.27%	2,269,431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英利汽车房屋建设工程	38,018,407	17,738,828	5,314,380	(1,057,283)	-	21,995,925	90.21%	90.21%	2,161,999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SAP 财务软件	31,960,208	-	12,995,658	-	-	12,995,658	40.66%	40.66%	1,224,483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厂房建设工程	15,000,000	-	7,002,613	-	-	7,002,613	46.68%	46.68%	-	自有资金
焊接工作站设备	16,218,494	9,979,008	4,535,630	(10,290,886)	-	4,223,750	89.49%	89.49%	-	自有资金
佛山英利二期厂建项目	27,611,484	147,925	497,826	-	-	645,751	2.34%	2.34%	-	自有资金
英利汽车自动送料系统	18,552,728	5,759,717	355,039	(5,732,690)	-	382,066	100.00%	100.00%	323,507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青岛英利房屋建筑及配套工程	69,602,584	53,695,775	19,086,355	(72,782,130)	-	-	100.00%	100.00%	-	自有资金
英利汽车冲压设备	120,829,311	51,820,042	-	(51,820,042)	-	-	100.00%	100.00%	-	自有资金
长沙英利厂房建设项目	50,598,992	37,343,690	13,255,302	(50,598,992)	-	-	100.00%	100.00%	-	自有资金
辽宁英利厂房	-	6,469,147	-	(6,469,147)	-	-	100.00%	100.00%	-	自有资金
苏州英利设备基础及装修工程	42,875,092	4,659,651	-	(4,659,651)	-	-	100.00%	100.00%	-	自有资金
其他	不适用	28,900,347	14,483,595	(26,431,786)	(27,470)	16,924,686	100.00%	100.00%	-	自有资金
合计	386,921,696	386,921,696	354,739,253	(516,021,217)	(27,470)	225,612,262	不适用	不适用	1,281,227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14,323,67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 固定资产转入 (附注四(1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四(11))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附注四(13))	2019年 12月31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金额	资金来源
英利部件厂房及配套设施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车间	93,400,000	62,894,229	-	30,468,225	-	-	93,362,454	99.96%	99.96%	-	自有资金
安装工程	59,238,700	38,593,426	-	20,402,279	(4,658,618)	-	54,337,087	99.59%	99.59%	2,660,165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不适用	59,954,158	1,920,097	34,353,749	(50,101,186)	-	46,126,818	不适用	不适用	2,489,783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铝清洗线	38,033,428	-	-	28,246,111	-	-	28,246,111	74.27%	74.27%	1,310,688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英利汽车房屋建设工程	38,018,407	21,995,925	-	2,600,476	(2,342,179)	-	22,254,222	97.05%	97.05%	1,314,167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 V206 项目	26,984,206	-	-	16,134,090	-	-	16,134,090	59.84%	59.84%	748,660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佛山英利二期厂建项目	27,611,484	645,751	-	11,765,187	-	-	12,410,938	44.95%	44.95%	-	自有资金
林德长春起亚汽车项目	8,000,000	-	-	7,983,026	-	-	7,983,026	99.79%	99.79%	-	自有资金
林德天津厂房建设工程	15,000,000	7,002,613	-	5,266,252	(10,810,708)	-	1,458,157	44.95%	44.95%	67,662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QAD 财务系统	1,220,000	-	-	1,218,403	-	(485,043)	733,360	99.87%	99.87%	-	自有资金
林德长春施耐德 B9 项目	5,187,293	-	-	358,500	-	-	358,500	6.91%	6.91%	-	自有资金
焊接工作站设备	19,800,000	4,223,750	-	1,720,422	(5,944,172)	-	-	100.00%	100.00%	-	自有资金
SAP 财务软件	31,960,208	12,995,658	-	-	-	(12,995,658)	-	40.66%	40.66%	-	自有资金
英利汽车自动送料系统	18,552,728	382,066	-	-	(382,066)	-	-	100.00%	100.00%	-	自有资金
其他	不适用	16,924,686	-	1,757,710	(11,784,437)	-	6,897,959	不适用	不适用	-	自有资金
		<u>225,612,262</u>	<u>1,920,097</u>	<u>162,274,430</u>	<u>(86,023,366)</u>	<u>(13,480,701)</u>	<u>290,302,722</u>			<u>8,591,125</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四(11))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附注四(13))	2020年 6月30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金额	资金来源
英利部件厂房及配套工程	95,720,000	93,362,454	2,331,070	-	-	95,693,524	99.97%	99.97%	-	自有资金
林德天津 V295 项目	197,357,676	-	55,959,792	-	-	55,959,792	28.35%	28.35%	785,873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车间安 装工程	60,866,291	54,337,087	1,324,847	(2,660,165)	-	53,001,769	99.10%	99.10%	1,271,847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不适用	46,126,818	13,485,695	(7,849,161)	-	51,763,352	不适用	不适用	1,237,219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铝清漆线	38,033,428	28,246,111	4,308,335	(1,310,688)	-	31,243,758	85.59%	85.59%	438,773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 V206 项目	26,964,206	16,134,090	5,860,312	(1,541,832)	-	20,452,570	81.57%	81.57%	287,227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佛山英利二期厂建项目	27,611,484	12,410,938	99,281	(74,128)	-	12,436,091	45.31%	45.31%	-	自有资金
林德长春恒亚汽车项目	16,949,318	7,983,026	4,263,069	-	-	12,246,095	72.25%	72.25%	-	自有资金
林德天津分厂厂房改造工 程	84,181,800	-	10,783,860	-	-	10,783,860	12.81%	12.81%	151,444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SAP 财务系统	29,437,691	-	7,485,269	-	-	7,485,269	69.57%	69.57%	-	自有资金
林德天津 EB42 项目	32,140,000	-	4,219,760	-	-	4,219,760	13.13%	13.13%	59,260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厂房建设工程	21,659,000	1,458,157	9,380,592	(6,891,766)	-	3,946,983	99.96%	99.96%	179,355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长春 B9 辊底线	5,588,763	-	943,760	-	-	943,760	16.89%	16.89%	-	自有资金
QAD 财务系统	1,220,000	733,360	-	-	-	733,360	99.87%	99.87%	-	自有资金
林德长春施耐利 B9 项目	5,187,393	358,500	358,500	-	-	717,000	13.82%	13.82%	-	自有资金
英利汽车房屋建设工程	22,254,222	22,254,222	-	(22,254,222)	-	-	100.00%	100.00%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其他	不适用	6,897,959	1,707,679	(69,393)	-	8,186,029	不适用	不适用	13,655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290,302,722	122,511,821	(42,651,355)	(348,216)	369,814,972			4,424,65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续)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原因
辽宁英利厂房	-	(3,344,147)	-	(3,344,147)	辽宁英利业务停滞，未来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辽宁英利厂房	(3,344,147)	-	3,344,147	-	减少原因 转入固定资产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专利权	专有技术	技术使用费	合计
原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3,362,851	16,894,380	109,246,000	19,071,916	5,668,473	404,243,620
本年增加						
购置	-	5,847,284	-	-	-	5,847,28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53,362,851	22,741,664	109,246,000	19,071,916	5,668,473	410,090,904
累计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248,674)	(3,646,628)	(6,620,969)	(291,174)	(708,559)	(25,516,004)
本年增加						
计提	(6,008,854)	(2,578,322)	(9,931,455)	(3,494,091)	(283,423)	(22,296,14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257,528)	(6,224,950)	(16,552,424)	(3,785,265)	(991,982)	(47,812,149)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3,105,323	16,516,714	92,693,576	15,286,651	4,676,491	362,278,75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9,114,177	13,247,752	102,625,031	18,780,742	4,959,914	378,727,616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专利权	专有技术	技术使用费	合计
原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53,362,851	22,741,664	109,246,000	19,071,916	5,668,473	410,090,904
本年增加						
购置	-	7,024,775	-	-	-	7,024,775
从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12))	-	27,470	-	-	-	27,47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3,362,851	29,793,909	109,246,000	19,071,916	5,668,473	417,143,149
累计摊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257,528)	(6,224,950)	(16,552,424)	(3,785,265)	(991,982)	(47,812,149)
本年增加						
计提	(6,008,854)	(3,947,919)	(9,931,455)	(3,494,091)	(283,424)	(23,665,74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6,266,382)	(10,172,869)	(26,483,879)	(7,279,356)	(1,275,406)	(71,477,892)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7,096,469	19,621,040	82,762,121	11,792,560	4,393,067	345,665,25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3,105,323	16,516,714	92,693,576	15,286,651	4,676,491	362,278,75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专利权	专有技术	技术使用费	合计
原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3,362,851	29,793,909	109,246,000	19,071,916	5,668,473	417,143,149
本年增加						
购置	-	3,813,139	-	-	-	3,813,139
从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12))	-	13,480,701	-	-	-	13,480,701
本年减少						
处置	-	(27,920)	-	-	-	(27,9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3,362,851	47,059,829	109,246,000	19,071,916	5,668,473	434,409,069

累计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6,266,382)	(10,172,869)	(26,483,879)	(7,279,356)	(1,275,406)	(71,477,892)
本年增加						
计提	(6,030,793)	(5,154,437)	(9,931,455)	(3,494,091)	(283,424)	(24,894,2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297,175)	(15,327,306)	(36,415,334)	(10,773,447)	(1,558,830)	(96,372,092)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1,065,676	31,732,523	72,830,666	8,298,469	4,109,643	338,036,97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7,096,469	19,621,040	82,762,121	11,792,560	4,393,067	345,665,257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专利权	专有技术	技术使用费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3,362,851	47,059,829	109,246,000	19,071,916	5,668,473	434,409,069
本期增加						
购置	-	153,982	-	-	-	153,982
从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12))	-	348,216	-	-	-	348,216
2020 年 6 月 30 日	253,362,851	47,562,027	109,246,000	19,071,916	5,668,473	434,911,267

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297,175)	(15,327,306)	(36,415,334)	(10,773,447)	(1,558,830)	(96,372,092)
本期增加						
计提	(2,993,265)	(2,637,475)	(4,965,727)	(1,747,046)	(141,712)	(12,485,225)
2020 年 6 月 30 日	(35,290,440)	(17,964,781)	(41,381,061)	(12,520,493)	(1,700,542)	(108,857,317)

账面价值						
2020 年 6 月 30 日	218,072,411	29,597,246	67,864,939	6,551,423	3,967,931	326,053,9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1,065,676	31,732,523	72,830,666	8,298,469	4,109,643	338,036,97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2,485,225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24,894,200 元；2018 年度：人民币 23,665,743 元；2017 年度：人民币 22,296,145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33,132,259 元(原价为人民币 35,507,896 元)的固定资产(附注四(11))以及 40,07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人民币 19,081,562 元、原价为人民币 20,156,580 元)的无形资产作为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附注四(18))的抵押物。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商誉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商誉 —				
林德天津	24,545,464	-	-	24,545,464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茂祥”)	8,968,351	-	-	8,968,351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林德长春”)	2,167,000	-	-	2,167,000
	<u>35,680,815</u>	<u>-</u>	<u>-</u>	<u>35,680,815</u>
减：减值准备 —				
宁波茂祥	(2,536,400)	-	-	(2,536,400)
	<u>33,144,415</u>	<u>-</u>	<u>-</u>	<u>33,144,415</u>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商誉 —				
林德天津	24,545,464	-	-	24,545,464
宁波茂祥	8,968,351	-	-	8,968,351
林德长春	2,167,000	-	-	2,167,000
	<u>35,680,815</u>	<u>-</u>	<u>-</u>	<u>35,680,815</u>
减：减值准备 —				
宁波茂祥	-	(2,536,400)	-	(2,536,400)
	<u>35,680,815</u>	<u>(2,536,400)</u>	<u>-</u>	<u>33,144,415</u>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商誉 —				
林德天津	24,545,464	-	-	24,545,464
宁波茂祥	8,968,351	-	-	8,968,351
林德长春	2,167,000	-	-	2,167,000
	<u>35,680,815</u>	<u>-</u>	<u>-</u>	<u>35,680,815</u>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4) 商誉(续)

##### (a) 减值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附注四(42))。2020年度，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已考虑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及相关防控措施，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测试结果表明商誉未发生进一步减值。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期限的现金流量采用以下所述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增长率	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0.5%-47.2% (2019年：0.9%-18.3%；2018年：3.0%-30.0%；2017年：3.0%-31.4%)。
毛利率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12.3%-24.4% (2019年：12.1%-22.0%；2018年：16.1%-27.3%；2017年：14.4%-27.3%)。
税前折现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15.5%-16.9% (2019年：15.0%-16.3%；2018年：16.3%-17.3%；2017年：16.3%-17.7%)。
税后折现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13.5% (2019年：13.0%；2018年：13.0%；2017年：13.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34,457,005	49,621,389	203,039,457	42,904,349
资产减值准备	96,233,788	18,762,618	88,904,730	17,386,918
递延收益	29,049,819	5,854,493	29,391,828	5,923,407
应付职工薪酬	6,733,139	1,128,552	8,395,933	1,612,575
预提费用	17,622,360	2,813,427	6,619,158	1,245,840
抵消内部未实现利润	1,162,234	290,558	1,223,404	305,851
	<u>385,258,345</u>	<u>78,471,037</u>	<u>337,574,510</u>	<u>69,378,940</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28,301,509		36,792,505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50,169,528</u>		<u>32,586,435</u>
		<u>78,471,037</u>		<u>69,378,94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09,111,205	23,048,448	-	-
资产减值准备	69,226,639	12,809,022	54,645,444	12,986,071
递延收益	30,075,845	6,267,692	28,011,446	7,002,862
模具销售预收款	-	-	14,416,452	3,604,113
应付职工薪酬	4,833,253	834,988	10,796,008	2,315,108
预提费用	13,372,075	2,230,368	6,956,208	1,718,157
抵消内部未实现利润	1,223,404	305,851	-	-
	<u>227,842,421</u>	<u>45,496,369</u>	<u>114,825,558</u>	<u>27,626,311</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26,032,386		17,175,590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19,463,983</u>		<u>10,450,721</u>
		<u>45,496,369</u>		<u>27,626,311</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9,313,271	22,950,737	137,293,468	24,369,731
固定资产折旧	48,142,595	9,119,200	45,591,843	8,665,116
利息资本化	34,913,639	5,397,167	32,253,090	4,990,195
模具销售预收款	4,137,391	1,034,348	4,240,873	1,060,218
	<u>216,506,896</u>	<u>38,501,452</u>	<u>219,379,274</u>	<u>39,085,260</u>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4,795,029	8,464,055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u>33,706,423</u>	<u>30,621,205</u>
	<u>38,501,452</u>	<u>39,085,260</u>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3,253,869	27,207,720	169,214,271	30,045,709
固定资产折旧	30,990,579	5,153,896	25,464,176	6,366,044
利息资本化	30,294,535	4,654,996	23,088,283	5,528,400
模具销售预收款	4,728,520	1,182,130	-	-
	<u>219,267,503</u>	<u>38,198,742</u>	<u>217,766,730</u>	<u>41,940,153</u>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5,283,393	4,348,987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u>32,915,349</u>	<u>37,591,166</u>
	<u>38,198,742</u>	<u>41,940,153</u>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52,246,288	44,381,743	36,404,901	55,800,91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026,430	18,299,046	17,410,318	17,029,679
	<u>69,272,718</u>	<u>62,680,789</u>	<u>53,815,219</u>	<u>72,830,590</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	-	-	316,154
2019 年	-	-	2,170,155	2,568,995
2020 年	3,864,750	5,235,012	5,235,012	6,963,914
2021 年	6,459,857	7,937,332	7,937,332	15,418,863
2022 年	4,786,067	15,883,267	15,883,267	30,532,985
2023 年	2,699,743	7,198,586	5,179,135	-
2024 年	20,803,728	8,127,546	-	-
2025 年	13,632,143	-	-	-
	<u>52,246,288</u>	<u>44,381,743</u>	<u>36,404,901</u>	<u>55,800,911</u>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3,589	72,347,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23,589)	(32,377,86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7,581	63,531,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47,581)	(33,237,67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9,429	39,836,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59,429)	(32,539,31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7,802	22,238,5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87,802)	(36,552,35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22,065,777	260,805,183	264,632,338	184,045,851
设备售后租回保证金	58,509,264	50,509,264	43,568,084	16,180,549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1,941,180	1,941,180
	<u>280,575,041</u>	<u>311,314,447</u>	<u>310,141,602</u>	<u>202,167,580</u>

(17)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其他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减少 本年转销		
坏账准备	(11,137,140)	(3,883,607)	1,807,918	-	(13,212,82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913,465)	(1,940,153)	82,458	-	(12,771,1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3,675)	(1,943,454)	1,725,460	-	(441,669)
存货跌价准备	(36,738,792)	(14,897,440)	10,105,351	-	(41,530,88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3,584,014)	-	-	(13,584,01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3,344,147)	-	-	(3,344,147)
	<u>(47,875,932)</u>	<u>(35,709,208)</u>	<u>11,913,269</u>	-	<u>(71,671,871)</u>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其他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减少 本年转销		
坏账准备	(13,212,829)	(4,006,059)	2,736,241	-	(14,482,64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771,160)	(1,190,076)	-	-	(13,961,2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1,669)	(2,815,983)	2,736,241	-	(521,411)
存货跌价准备	(41,530,881)	(29,590,904)	15,494,165	-	(55,627,6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584,014)	-	-	(3,344,147)	(16,928,16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344,147)	-	-	3,344,147	-
	<u>(71,671,871)</u>	<u>(33,596,963)</u>	<u>18,230,406</u>	-	<u>(87,038,428)</u>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其他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减少 本年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961,236)	(7,642,374)	393,055	-	(21,210,555)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	(1,636,789)	-	-	(1,636,7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1,411)	123,299	4,678	-	(393,434)
小计	<u>(14,482,647)</u>	<u>(9,155,864)</u>	<u>397,733</u>	-	<u>(23,240,778)</u>
存货跌价准备	(55,627,620)	(24,727,135)	11,683,129	-	(68,671,6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928,161)	-	-	-	(16,928,161)
商誉减值准备	-	(2,536,400)	-	-	(2,536,400)
小计	<u>(72,555,781)</u>	<u>(27,263,535)</u>	<u>11,683,129</u>	-	<u>(88,136,187)</u>
	<u>(87,038,428)</u>	<u>(36,419,399)</u>	<u>12,080,862</u>	-	<u>(111,376,965)</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续)

	2019年			其他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转回	本期减少 本期转销		6月30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210,555)	(3,247,573)	1,408,694	-	(23,049,434)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1,636,789)	298,518	-	-	(1,338,2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3,434)	(338,592)	-	-	(732,026)
小计	(23,240,778)	(3,287,647)	1,408,694	-	(25,119,731)
存货跌价准备	(68,671,626)	(13,533,121)	9,654,150	-	(72,550,5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928,161)	-	-	-	(16,928,161)
商誉减值准备	(2,536,400)	-	-	-	(2,536,400)
小计	(88,136,187)	(13,533,121)	9,654,150	-	(92,015,158)
	(111,376,965)	(16,820,768)	11,062,844	-	(117,134,889)

(18) 短期借款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75,317,061	290,615,217	199,417,899	222,130,078
保证借款(i)	120,794,658	86,245,969	66,740,410	32,606,900
抵押借款(ii)	-	-	-	20,000,000
质押借款(iii)	50,000,000	20,000,000	128,000,000	-
	446,111,719	396,861,186	394,158,309	274,736,978

(i)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20,794,658 元，其中人民币 16,500,000 元系由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人民币 70,602,853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人民币 13,691,805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人民币 20,000,000 元系由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86,245,969 元，其中人民币 16,500,000 元系由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人民币 40,518,369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人民币 29,227,6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66,740,410 元，均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32,606,900 元，均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短期借款(续)

- (i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33,132,259 元(原价为人民币 35,507,896 元)的固定资产(附注四(11))以及 40,07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人民币 19,081,562 元、原价为人民币 20,156,580 元)(附注四(13))作为抵押物。
- (iii)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8,000,000 元)系由原值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6,940,000 元)的应收账款(附注四(3))作为质押物。
- (iv)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60%至 5.4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6%至 5.2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0%至 5.4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2%至 5.22%)。

(19) 应付票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433,452,859</u>	<u>418,417,057</u>	<u>378,636,009</u>	<u>297,712,656</u>

(20) 应付账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987,083,691	951,689,107	977,290,132	777,598,862
应付委托加工费	6,083,455	8,007,073	5,130,483	4,066,688
应付低值易耗品采 购款	-	-	-	406,838
	<u>993,167,146</u>	<u>959,696,180</u>	<u>982,420,615</u>	<u>782,072,388</u>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20,067,26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161,456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5,102,046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353,625 元), 主要为应付材料款, 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1) 预收款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	23,397,138	45,818,362	67,479,147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7,708,177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544,06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662,573 元)，主要为销售模具的预收款，由于模具验收期较长，该款项尚未结清。

#### (22) 合同负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0,594,759	—	—	—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合同负债的余额为 23,397,138 元，其中 11,264,092 元已于本期转入主营业务收入，全部系销售货物收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48,833,479	58,137,549	64,528,775	58,989,47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7,281	572,766	524,776	1,695,997
应付辞退福利(c)	-	-	-	250,000
	<u>48,840,760</u>	<u>58,710,315</u>	<u>65,053,551</u>	<u>60,935,472</u>

(a) 短期薪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586,678	290,360,751	(277,880,359)	57,067,070
职工福利费	804,270	13,034,363	(13,063,668)	774,965
社会保险费	124,220	17,143,405	(17,013,659)	253,9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253	14,289,337	(14,203,557)	180,033
工伤保险费	26,095	1,950,495	(1,927,529)	49,061
生育保险费	3,872	903,573	(882,573)	24,872
住房公积金	179,986	11,441,857	(11,033,925)	587,91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5,596	3,366,113	(3,386,153)	305,556
	<u>46,020,750</u>	<u>335,346,489</u>	<u>(322,377,764)</u>	<u>58,989,475</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067,070	361,717,881	(356,348,070)	62,436,881
职工福利费	774,965	10,679,888	(10,572,641)	882,212
社会保险费	253,966	27,412,992	(27,355,234)	311,7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033	23,108,630	(23,035,363)	253,300
工伤保险费	49,061	2,625,798	(2,638,526)	36,333
生育保险费	24,872	1,678,564	(1,681,345)	22,091
住房公积金	587,918	18,568,368	(18,848,560)	307,7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5,556	4,544,708	(4,260,032)	590,232
	<u>58,989,475</u>	<u>422,923,837</u>	<u>(417,384,537)</u>	<u>64,528,775</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436,881	352,424,590	(359,951,347)	54,910,124
职工福利费	882,212	28,020,878	(27,200,482)	1,702,608
社会保险费	311,724	25,514,282	(25,411,849)	414,1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3,300	21,656,827	(21,644,606)	265,521
工伤保险费	36,333	2,043,491	(1,951,031)	128,793
生育保险费	22,091	1,813,964	(1,816,212)	19,843
住房公积金	307,726	21,303,170	(20,741,580)	869,3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0,232	4,760,753	(5,109,641)	241,344
	<u>64,528,775</u>	<u>432,023,673</u>	<u>(438,414,899)</u>	<u>58,137,549</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910,124	157,739,667	(167,745,984)	44,903,807
职工福利费	1,702,608	13,752,235	(13,332,332)	2,122,511
社会保险费	414,157	7,666,574	(7,628,820)	451,9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5,521	7,135,975	(6,982,758)	418,738
工伤保险费	128,793	73,858	(202,503)	148
生育保险费	19,843	456,741	(443,559)	33,025
住房公积金	869,316	10,330,001	(10,144,496)	1,054,8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344	2,561,947	(2,502,862)	300,429
	<u>58,137,549</u>	<u>192,050,424</u>	<u>(201,354,494)</u>	<u>48,833,479</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9,129	35,388,603	(34,051,271)	1,476,461
失业保险费	89,129	1,465,485	(1,335,078)	219,536
	<u>228,258</u>	<u>36,854,088</u>	<u>(35,386,349)</u>	<u>1,695,997</u>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76,461	55,836,118	(56,804,353)	508,226
失业保险费	219,536	1,589,865	(1,792,851)	16,550
	<u>1,695,997</u>	<u>57,425,983</u>	<u>(58,597,204)</u>	<u>524,776</u>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08,226	48,434,483	(48,389,331)	553,378
失业保险费	16,550	1,590,903	(1,588,065)	19,388
	<u>524,776</u>	<u>50,025,386</u>	<u>(49,977,396)</u>	<u>572,766</u>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553,378	4,465,144	(5,011,459)	7,063
失业保险费	19,388	168,769	(187,939)	218
	<u>572,766</u>	<u>4,633,913</u>	<u>(5,199,398)</u>	<u>7,281</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c) 应付辞退福利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辞退福利(i)	-	-	-	250,000

(i)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计提的其他辞退福利为人民币518,500元(2019年度：人民币485,928元；2018年度：人民币698,524元；2017年度：人民币437,616元)。

(24) 应交税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1,194,264	14,720,618	13,733,391	22,899,069
未交增值税	3,069,294	7,156,100	7,417,692	5,089,803
应交房产税	786,141	563,108	583,523	977,367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308,376	316,008	683,329	440,770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410,683	351,484	377,238	681,8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7,469	465,757	378,101	590,844
应交教育费附加	222,322	281,499	518,751	330,876
其他	212,883	143,269	326,765	955,813
	<u>16,591,432</u>	<u>23,997,843</u>	<u>24,018,790</u>	<u>31,966,357</u>

(25) 其他应付款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68,226,988	73,716,521	83,560,972	105,222,030
预提费用	35,059,298	35,465,765	33,582,032	32,480,889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六(7)(b))	26,154,049	17,955,143	22,283,912	23,994,006
应付运费	10,425,458	14,241,034	17,315,566	17,064,092
应付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13,433	979,867	3,626,158	4,600,463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921,001	787,711	403,836	315,240
其他	11,674,310	12,738,642	21,655,033	9,233,119
	<u>153,274,537</u>	<u>155,884,683</u>	<u>182,427,509</u>	<u>192,909,839</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应付款(续)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56,795,19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047,56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862,08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445,845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因为工程及设备尚未验收，该款项尚未结清。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四(27))	230,267,273	300,025,451	264,252,990	28,144,04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售后 回租款(附注四(28))	125,346,798	93,698,256	98,256,416	60,992,796
一年内到期的第三方借 款(附注四(28))	12,550,793	12,218,618	-	-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 款原值(附注四(28))	457,150	-	2,718,645	6,322,566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 资费用(附注四(28))	(97,250)	-	(106,893)	(282,737)
	<u>368,524,764</u>	<u>405,942,325</u>	<u>365,121,158</u>	<u>95,176,668</u>

(27) 长期借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19,000,000	32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保证借款	213,004,462	290,108,323	348,083,821	213,508,361
	<u>532,004,462</u>	<u>610,108,323</u>	<u>698,083,821</u>	<u>563,508,361</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 款(附注四(26))				
信用借款	(94,500,000)	(174,000,000)	(180,000,000)	-
保证借款	(135,767,273)	(126,025,451)	(84,252,990)	(28,144,043)
	<u>(230,267,273)</u>	<u>(300,025,451)</u>	<u>(264,252,990)</u>	<u>(28,144,043)</u>
	<u>301,737,189</u>	<u>310,082,872</u>	<u>433,830,831</u>	<u>535,364,318</u>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21,24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94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偿还。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7) 长期借款(续)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837,708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739,071 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026,247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 利率为浮动利率, 利息每月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之前分次偿还。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2,389,62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4,424,300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8,069,60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6,485,737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 利率为浮动利率,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偿还。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534,64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92,512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207,894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564,327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 利率为浮动利率, 利息每月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之前分次偿还。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3,716,738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987,515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015,9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 利率为浮动利率,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之前分次偿还。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343,02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14,562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58,15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286,833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 利率为浮动利率, 利息每月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之前分次偿还。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5,524,868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7,661,768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9,774,80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9,774,8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 利率为浮动利率,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之前分次偿还。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长期借款(续)

于2020年06月30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35,397,500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34,881,000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34,316,000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 利率为浮动利率, 利息每两个月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2021年1月23日偿还。

于2020年6月30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43,365,000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42,752,500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48,090,000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 利率为浮动利率,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2021年4月9日之前分次偿还。

于2020年6月30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14,329,800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067,900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 利率为浮动利率,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2021年7月24日偿还。

于2020年6月30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22,290,799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883,400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225,885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提供保证, 利率为浮动利率,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2021年10月21日之前分次偿还。

于2020年6月30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29,490,368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490,368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890,368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9,510,368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林上炜提供保证, 利率为浮动利率, 利息每月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2022年2月13日之前分次偿还。

于2020年6月30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13,544,382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23,644,383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32,044,382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32,044,382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林上炜提供保证, 利率为浮动利率, 利息每月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2022年4月6日之前分次偿还。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长期借款(续)

于2019年12月31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31,389,200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31,389,200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 利率为浮动利率, 利息每月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2020年5月1日偿还。

于2019年12月31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9,824,718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193,706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7,029,460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 利率为浮动利率, 利息每月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2020年6月1日之前分次偿还。

于2019年12月31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4,015,126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192,089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76,000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 利率为浮动利率, 利息每月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2020年6月1日之前分次偿还。

于2018年12月31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20,589,600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835,403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 利率为浮动利率,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2019年9月19日偿还。

于2017年12月31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5,987,625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 利率为浮动利率,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2018年8月19日之前分次偿还。

于2017年12月31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8,382,863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 利率为浮动利率,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2019年2月17日之前分次偿还。

于2017年12月31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17,430,563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 利率为浮动利率,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2019年9月24日之前分次偿还。

于2020年6月30日, 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1.30%至5.46%。

于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1.30%至5.70%。

于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1.30%至5.46%。

于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3.67%至4.7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长期应付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252,202,716	220,832,800	290,448,597	94,298,811
应付第三方借款	12,550,793	12,218,618	12,543,283	33,631,534
应付融资租赁款原值	2,285,750	-	2,718,645	9,041,211
未确认融资费用	(301,047)	-	(106,893)	(389,630)
	<u>266,738,212</u>	<u>233,051,418</u>	<u>305,603,632</u>	<u>136,581,926</u>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售后回租款(附注四(26))	(125,346,798)	(93,698,256)	(98,256,416)	(60,992,796)
一年内到期的第三方借款(附注四(26))	(12,550,793)	(12,218,618)	-	-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原值(附注四(26))	(457,150)	-	(2,718,645)	(6,322,566)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四(26))	97,250	-	106,893	282,737
	<u>128,480,721</u>	<u>127,134,544</u>	<u>204,735,464</u>	<u>69,549,301</u>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 252,202,716 元的长期应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832,8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0,448,59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298,811 元)系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9,393,888 元(原价人民币 440,345,894 元)的机器设备(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5,985,396 元、原价人民币 328,593,01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5,252,595 元、原价人民币 331,447,25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5,918,120 元、原价人民币 164,706,740 元) (附注四(11))作为抵押物。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递延收益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政府补助(a)	<u>46,896,841</u>	<u>47,437,499</u>	<u>48,518,984</u>	<u>46,861,778</u>

(a) 政府补助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2017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	9,441,333	9,700,000	(291,000)	18,850,333	资产
园区项目补贴	16,203,040	-	(352,240)	15,850,800	资产
项目扶持基金	10,355,000	-	(228,000)	10,127,000	资产
项目建设资金	<u>2,078,423</u>	-	<u>(44,778)</u>	<u>2,033,645</u>	资产
	<u>38,077,796</u>	<u>9,700,000</u>	<u>(916,018)</u>	<u>46,861,778</u>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2018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	18,850,333	-	(407,194)	18,443,139	资产
园区项目补贴	15,850,800	-	(352,240)	15,498,560	资产
项目扶持基金	10,127,000	2,950,000	(488,583)	12,588,417	资产
项目建设资金	<u>2,033,645</u>	-	<u>(44,777)</u>	<u>1,988,868</u>	资产
	<u>46,861,778</u>	<u>2,950,000</u>	<u>(1,292,794)</u>	<u>48,518,984</u>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2019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	18,443,139	-	(397,468)	18,045,671	资产
园区项目补贴	15,498,560	-	(352,240)	15,146,320	资产
项目扶持基金	12,588,417	-	(287,000)	12,301,417	资产
项目建设资金	<u>1,988,868</u>	-	<u>(44,777)</u>	<u>1,944,091</u>	资产
	<u>48,518,984</u>	-	<u>(1,081,485)</u>	<u>47,437,499</u>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2020年 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	18,045,671	-	(198,649)	17,847,022	资产
园区项目补贴	15,146,320	-	(176,120)	14,970,200	资产
项目扶持基金	12,301,417	-	(143,500)	12,157,917	资产
项目建设资金	<u>1,944,091</u>	-	<u>(22,389)</u>	<u>1,921,702</u>	资产
	<u>47,437,499</u>	-	<u>(540,658)</u>	<u>46,896,841</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实收资本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6月30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86,000,000	258,827,841	1,344,827,841
		所有者投入资本(b)(c)	小计
		258,827,841	258,827,841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所有者投入资本(a)	小计
	1,046,000,000	40,000,000	1,086,000,000

(a) 根据原公司2017年4月27日股东决议，原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元，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投入人民币40,000,000元。于2017年5月23日，原公司收到开曼英利的增资款人民币40,000,000元。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实收资本(续)

(b) 根据原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董事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 原公司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1,086,000,000 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共计 1,086,000,000 股, 由原公司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中人民币 1,507,579,754 元折股, 人民币 1,086,000,000 元计入股本, 剩余未折算为股本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421,579,75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6 月 26 日(折股前)	折股	2018 年 6 月 26 日(折股后)
股本/实收资本	1,086,000,000	-	1,086,000,000
资本公积	628,463	420,951,291	421,579,754
盈余公积	63,342,841	(63,342,841)	-
未分配利润	357,608,450	(357,608,45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507,579,754</u>	<u>-</u>	<u>1,507,579,754</u>

(c)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8 月 21 日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812,972 元, 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申请新增股份 212,812,972 股, 认购价格为美元 42,834,201 元。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的增资款美元 42,834,201 元。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14,869 元, 由中证投资、金石智娱、海通基金、胡桐投资、银河生物申请新增股份 46,014,869 股, 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23,999,998 元。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本公司收到中证投资、金石智娱、海通基金、胡桐投资、银河生物的增资款共计人民币 123,999,998 元。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658,502,834	-	-	658,502,834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4,425,963	-	-	4,425,963
	<u>662,928,797</u>	<u>-</u>	<u>-</u>	<u>662,928,797</u>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注1)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58,502,834	-	-	658,502,834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	4,425,963	-	4,425,963
	<u>658,502,834</u>	<u>4,425,963</u>	<u>-</u>	<u>662,928,797</u>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注2)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资本溢价	108,027,750	581,418,145	(30,943,061)	658,502,83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资本公积(续)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08,027,750	-	-	108,027,750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 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3,399,403	-	(3,399,403)	-
	<u>111,427,153</u>	<u>-</u>	<u>(3,399,403)</u>	<u>108,027,750</u>

注 1: 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宏利汽车的其他股东向其增资, 导致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从 40% 下降至 36.63%。

注 2: 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以人民币 45,422,053 元购买林德天津及林德长春各 3% 之股权。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9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20年 6月30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 益本期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6,281	(1,682,731)	(946,450)	(1,682,731)	-	-	(1,682,731)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收益	(748,455)	2,166,107	1,417,652	2,166,107	-	-	2,166,107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收益	1,296,404	(266,587)	1,029,817	(298,518)	-	57,660	(266,587)	25,729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527,038)	353,545	(173,493)	353,545	-	-	353,545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57,192	570,334	1,327,526	538,403	-	57,660	570,334	25,729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9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8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736,281	736,281	736,281	-	-	736,281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收益	-	(748,455)	(748,455)	(748,455)	-	-	(748,455)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收益	-	1,296,404	1,296,404	1,636,789	-	(299,386)	1,296,404	40,999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527,038)	(527,038)	(527,038)	-	-	(527,038)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757,192	757,192	1,097,577	-	(299,386)	757,192	40,99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续)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转出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7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6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转出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14,213	(4,814,213)	-	-	(4,814,213)	(4,814,213)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盈余公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183,577	-	-	21,183,57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146,930	6,036,647	-	21,183,57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附注四(30)(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3,342,841	15,146,930	(63,342,841)	15,146,93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5,793,093	7,549,748	-	63,342,8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提取盈余公积，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分别为人民币 6,036,647 元，人民币 15,146,930 元和人民币 7,549,748 元。

(34)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6,066,798	911,590,149	1,015,289,704	742,485,986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5,427,370	150,513,296	269,055,825	280,353,4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036,647)	(15,146,930)	(7,549,748)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四(30)(b))	-	-	(357,608,450)	-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1,081,494,168	1,056,066,798	911,590,149	1,015,289,70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25,346,606	4,795,072,988	4,653,999,949	4,099,584,682
其他业务收入	5,941,261	16,789,440	15,046,375	8,678,892
	<u>2,031,287,867</u>	<u>4,811,862,428</u>	<u>4,669,046,324</u>	<u>4,108,263,574</u>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715,122,919	4,012,844,244	3,779,439,944	3,264,752,636
其他业务成本	4,157,910	15,002,498	9,717,873	6,281,411
	<u>1,719,280,829</u>	<u>4,027,846,742</u>	<u>3,789,157,817</u>	<u>3,271,034,047</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件	1,338,206,216	1,182,054,994
非金属件	505,777,929	405,473,644
模具	181,362,461	127,594,281
	<u>2,025,346,606</u>	<u>1,715,122,919</u>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件	3,018,466,971	2,694,115,568
非金属件	1,218,516,993	916,133,388
模具	558,089,024	402,595,288
	<u>4,795,072,988</u>	<u>4,012,844,244</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续)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件	3,183,653,269	2,671,741,873
非金属件	1,297,157,569	984,345,603
模具	173,189,111	123,352,468
	<u>4,653,999,949</u>	<u>3,779,439,944</u>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件	2,822,465,728	2,305,220,860
非金属件	1,099,145,044	819,893,611
模具	177,973,910	139,638,165
	<u>4,099,584,682</u>	<u>3,264,752,636</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及其他	<u>5,941,261</u>	<u>4,157,910</u>

	201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及其他	<u>16,789,440</u>	<u>15,002,498</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续)

	2018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及其他	15,046,375	9,717,873
	2017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及其他	8,678,892	6,281,411

(36)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3,333	8,539,427	8,300,239	8,968,523	参见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2,276,457	6,170,502	6,105,250	6,945,961	参见附注三
房产税	3,428,974	7,633,125	6,263,956	5,220,680	按房屋原值从价计征
土地使用税	1,483,587	3,685,383	3,699,432	3,841,586	按实际土地使用面积计征
印花税	686,962	1,606,452	1,941,532	1,776,641	按合同金额计征
	<u>11,449,313</u>	<u>27,634,889</u>	<u>26,310,409</u>	<u>26,753,391</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销售费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	17,788,351	47,862,714	46,909,804	40,622,385
仓储费	3,317,676	4,781,378	4,076,133	4,029,686
职工薪酬费用	3,095,855	6,730,671	6,088,270	5,184,571
业务招待费	572,811	1,709,670	958,119	830,126
办公费	83,107	237,844	227,574	601,841
水电费	71,040	194,312	145,470	11,727
车辆使用费	58,903	262,887	316,340	304,507
差旅费	57,549	838,658	797,874	529,885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57,543	113,146	160,138	218,345
租赁费	21,366	120,487	29,924	484,677
其他费用	2,949,236	5,303,048	4,646,393	3,026,919
	<u>28,073,437</u>	<u>68,154,815</u>	<u>64,356,039</u>	<u>55,844,669</u>

(38) 管理费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43,443,070	84,077,839	84,992,596	81,784,677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7,049,426	33,284,756	31,143,124	26,732,776
办公费	7,792,313	14,100,597	14,193,464	11,731,593
中介费	5,319,177	9,442,096	13,006,783	10,781,211
劳务费	3,884,262	7,592,314	6,009,567	10,588,334
水电费	1,722,603	3,023,882	2,656,845	3,585,073
租赁费	1,697,580	3,523,375	2,507,394	1,694,308
业务招待费	1,442,891	6,333,532	4,803,572	5,898,379
车辆使用费	959,124	4,090,574	4,670,896	3,882,639
保险费	755,805	739,610	575,068	505,772
差旅费	663,998	4,140,760	5,356,235	5,562,946
修理费用	601,487	5,452,555	3,769,251	4,364,066
职工培训费	385,339	1,866,535	1,068,759	903,710
物料消耗费	251,367	1,033,051	1,015,860	812,871
运输费	71,480	361,495	1,308,972	696,998
其他费用	4,229,574	10,249,339	6,120,907	1,789,132
	<u>100,269,496</u>	<u>189,312,310</u>	<u>183,199,293</u>	<u>171,314,485</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管理费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将因响应国家和地方相关防疫政策、员工无法按时返岗而暂停营业、延迟开工等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18,458,314元计入管理费用(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无)，其中包括职工薪酬费用9,031,878元、折旧费及摊销费用9,426,436元。

(39) 研发费用

	截至2020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22,944,585	54,340,702	46,832,779	37,685,940
物料消耗费	16,427,008	37,285,672	43,525,501	36,590,505
技术开发费	5,774,283	16,533,005	20,465,194	15,140,251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5,160,063	10,705,615	9,594,527	6,225,802
劳务费	5,045,799	9,111,976	11,786,607	19,182,745
修理费用	3,773,849	8,304,617	4,507,326	787,242
检验费	2,023,083	4,827,136	5,303,187	5,683,480
办公费	1,163,216	3,248,188	3,250,399	4,120,603
水电费	980,219	1,692,157	1,461,130	964,137
租赁费	950,381	926,680	1,974,195	969,966
运输费	561,728	1,282,829	1,842,335	1,218,586
车辆使用费	268,363	824,389	655,131	428,328
业务招待费	263,744	608,577	409,193	273,152
差旅费	259,516	2,015,426	2,880,394	2,803,802
其他费用	519,365	2,214,028	4,922,500	2,279,223
	<u>66,115,202</u>	<u>153,920,997</u>	<u>159,410,398</u>	<u>134,353,762</u>

(40) 财务费用

	截至2020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21,626,008	47,826,624	48,057,481	39,262,785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10,588,199	21,659,282	14,343,071	6,406,724
减：资本化利息	<u>(4,424,653)</u>	<u>(8,591,125)</u>	<u>(14,323,674)</u>	<u>(7,102,451)</u>
利息费用	27,789,554	60,894,781	48,076,878	38,567,058
减：利息收入	<u>(1,046,648)</u>	<u>(2,361,582)</u>	<u>(1,376,991)</u>	<u>(2,598,359)</u>
汇兑损失-净额	3,975,555	13,667,140	14,970,091	5,447,740
手续费	1,243,653	2,009,092	2,044,885	2,441,974
票据贴现费用	—	—	2,983,590	1,746,085
	<u>31,962,114</u>	<u>74,209,431</u>	<u>66,698,453</u>	<u>45,604,498</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 值易耗品等	1,415,596,541	3,229,215,624	3,327,853,900	2,849,162,939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 货变动	(4,011,492)	96,162,985	(249,790,385)	(88,700,696)
职工薪酬费用	197,202,837	482,534,987	481,048,344	372,638,193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57,168,232	297,630,770	285,401,328	195,518,657
水电费	33,375,179	78,728,527	71,887,209	59,769,596
运输费	21,755,749	53,800,083	55,358,729	48,788,137
修理费用	19,221,891	40,265,476	33,171,479	28,342,354
租赁费	15,015,145	29,773,666	28,034,058	24,072,673
劳务费	13,661,025	25,327,384	29,406,773	34,418,482
办公费	10,820,971	21,801,767	21,773,444	21,100,918
技术开发费	5,804,283	16,533,005	20,465,194	15,140,252
中介费	5,533,821	10,399,079	13,518,932	10,781,211
委外加工费	3,288,747	10,619,917	18,359,636	13,051,503
检验费	3,043,252	8,438,412	9,515,265	7,269,032
车辆使用费	1,734,426	6,678,123	6,924,239	5,914,714
差旅费	1,209,479	8,047,950	10,879,672	10,280,955
其他费用	13,318,878	23,277,109	32,315,730	24,998,043
	<u>1,913,738,964</u>	<u>4,439,234,864</u>	<u>4,196,123,547</u>	<u>3,632,546,963</u>

(42)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533,121	24,727,135	29,590,904	14,897,440
商誉减值损失	-	2,536,400	-	-
坏账损失	-	-	4,006,059	3,883,60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13,584,01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3,344,147
	<u>13,533,121</u>	<u>27,263,535</u>	<u>33,596,963</u>	<u>35,709,208</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47,573	7,642,374	—	—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 (转回)/损失	(298,518)	1,636,78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 失/(转回)	338,592	(123,299)	—	—
	<u>3,287,647</u>	<u>9,155,864</u>	<u>—</u>	<u>—</u>

(44) 其他收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补贴款	5,365,640	14,715,363	5,450,838	5,955,317	收益
稳岗补贴款	1,108,244	503,522	1,155,942	269,552	收益
政府补贴款	540,658	1,081,485	1,292,794	916,018	资产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 税手续费返还	102,067	293,869	361,650	341,531	收益
锅炉补贴款	-	-	1,000,000	800,000	收益
其他	128,290	464,579	493,165	242,278	收益
	<u>7,244,899</u>	<u>17,058,818</u>	<u>9,754,389</u>	<u>8,524,696</u>	

(45) 投资(损失)/收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742,885	4,532,959	3,980,809	1,405,8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 取得的股利收入	-	959,505	—	—
处置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9,135,707
票据贴现损失(i)	(1,323,486)	(3,277,218)	—	—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 资(损失)/收益	<u>(10,281,186)</u>	<u>(7,682,041)</u>	<u>20,760,489</u>	<u>22,297,441</u>
	<u>(6,861,787)</u>	<u>(5,466,795)</u>	<u>24,741,298</u>	<u>32,838,957</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投资(损失)/收益(续)

- (i) 本集团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贴现并已终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计入投资收益的贴现息为 1,323,486 元(2019 年：3,277,218 元)。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6) 资产处置损失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u>135,005</u>	<u>135,005</u>
	2019 年度	计入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u>919,064</u>	<u>919,064</u>
	2018 年度	计入 201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u>1,796,076</u>	<u>1,796,076</u>
	2017 年度	计入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u>2,416,925</u>	<u>2,416,925</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u>330,208</u>	<u>330,208</u>
	2019 年度	计入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u>172,699</u>	<u>172,699</u>
	2018 年度	计入 201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应付款项核销	4,857,867	4,857,867
其他	<u>1,151,574</u>	<u>1,151,574</u>
	<u>6,009,441</u>	<u>6,009,441</u>
	2017 年度	计入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u>416,074</u>	<u>416,074</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50,000	50,000
罚金支出	58,650	58,650
其他	10	10
	<u>108,660</u>	<u>108,660</u>
	2019 年度	计入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金支出	560,320	560,320
其他	230,258	230,258
	<u>790,578</u>	<u>790,578</u>
	2018 年度	计入 201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金支出	1,161,770	1,161,770
其他	780,255	780,255
	<u>1,942,025</u>	<u>1,942,025</u>
	2017 年度	计入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金支出	312,867	312,867
其他	53,518	53,518
	<u>366,385</u>	<u>366,385</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				
当期所得税	15,421,952	58,371,441	69,844,166	73,660,365
递延所得税	(9,618,245)	(23,295,439)	(21,611,469)	(2,925,619)
	<u>5,803,707</u>	<u>35,076,002</u>	<u>48,232,697</u>	<u>70,734,746</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u>57,786,363</u>	<u>244,418,925</u>	<u>383,083,979</u>	<u>406,645,931</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446,591	60,765,171	95,770,995	101,661,483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	-	2,586,179	-
优惠税率的影响	(5,410,406)	(24,700,746)	(32,916,689)	(30,197,660)
非应纳税收入	(2,095,935)	(426,879)	(4,758,240)	(5,574,36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326,884	777,758	388,514	1,442,973
研发加计扣除	(5,031,557)	(8,923,521)	(8,288,240)	(8,463,789)
当期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22,182	120,539	-
当期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114,020	2,031,887	1,294,784	11,866,0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585,285)	-	(5,965,145)	-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1,018,265)	5,629,536	-	-
其他	57,660	(299,386)	-	-
所得税费用	<u>5,803,707</u>	<u>35,076,002</u>	<u>48,232,697</u>	<u>70,734,746</u>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50) 每股收益

#####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5,427,370	150,513,296	269,055,82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344,827,841	1,344,827,841	1,102,955,719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1	0.24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1	0.24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计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8 年度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时，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视同所有股本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已发行。

于 2017 年度，因原公司尚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无每股收益。

#####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	6,704,241	15,977,333	11,411,595	17,308,678
收到的利息收入	1,046,648	1,762,038	1,376,991	2,598,359
其他	330,208	172,699	1,151,574	416,074
	<u>8,081,097</u>	<u>17,912,070</u>	<u>13,940,160</u>	<u>20,323,111</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电费	33,375,179	78,728,527	71,887,209	59,769,596
运输费	25,571,325	56,874,615	55,107,255	58,041,028
修理费用	19,221,891	40,265,476	33,171,479	28,342,354
租赁费	15,015,145	29,773,666	28,034,058	24,072,673
办公费	10,820,971	21,801,767	21,773,444	21,100,918
中介费	7,582,318	19,076,807	13,518,932	10,781,211
技术开发费	5,804,283	16,533,005	20,465,194	15,140,252
仓储费	3,317,676	4,781,378	4,076,133	4,029,686
委外加工费	3,288,747	10,619,917	18,359,636	13,051,503
检验费	3,043,252	8,438,412	9,515,265	7,269,032
业务招待费	2,856,403	9,068,088	6,170,884	7,045,382
劳动保护费	1,771,539	2,861,586	3,304,540	3,991,755
车辆使用费	1,734,426	6,678,123	6,924,239	5,914,714
差旅费	1,209,479	8,047,950	10,879,672	10,280,955
其他	9,457,559	16,842,851	9,707,843	10,459,212
	<u>144,070,193</u>	<u>330,392,168</u>	<u>312,895,783</u>	<u>279,290,271</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从关联方收回借款	-	21,000,000	-	-
从关联方收到借款 利息	-	599,544	-	-
	<u>-</u>	<u>21,599,544</u>	<u>-</u>	<u>-</u>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620,000,000	2,511,579,000	2,331,875,000	1,404,590,000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	21,000,000	-	-
	<u>1,620,000,000</u>	<u>2,532,579,000</u>	<u>2,331,875,000</u>	<u>1,404,590,000</u>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设备售后回租融 资租赁款	86,870,000	22,356,410	316,425,219	73,756,746
收回设备售后回租保 证金	-	9,001,180	-	5,478,217
收到关联方及第三方 借款	-	-	-	16,815,767
	<u>86,870,000</u>	<u>31,357,590</u>	<u>316,425,219</u>	<u>96,050,730</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偿还设备售后回租 融资租赁款	56,170,187	94,583,959	125,984,533	64,302,836
支付设备售后回租 保证金	8,000,000	5,000,000	28,513,715	-
支付设备融资租赁 手续费	545,194	-	-	-
归还关联方及第三 方借款及利息	-	2,221,670	21,418,980	138,846,507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	45,422,053	-
其他	-	-	330,729	283,000
	<u>64,715,381</u>	<u>101,805,629</u>	<u>221,670,010</u>	<u>203,432,343</u>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51,982,656	209,342,923	334,851,282	335,911,1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533,121	27,263,535	33,596,963	35,709,208
信用减值准备	3,287,647	9,155,864	—	—
固定资产折旧	144,683,007	272,736,570	261,735,585	173,222,512
无形资产摊销	12,485,225	24,894,200	23,665,743	22,296,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5,005	919,064	1,796,076	2,416,925
财务费用	30,619,046	62,722,208	49,087,816	32,985,146
投资损失/(收益)	5,538,301	2,189,577	(24,741,298)	(32,838,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8,758,429)	(23,993,805)	(17,598,431)	(1,605,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增加	(859,816)	698,366	(4,013,038)	(1,320,220)
存货的减少/(增加)	18,476,304	148,580,179	(412,076,136)	(138,616,9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12,627,974	45,358,824	(143,742,440)	(163,011,2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70,598,291	(46,648,644)	207,957,020	139,254,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4,348,332</u>	<u>733,218,861</u>	<u>310,519,142</u>	<u>404,403,181</u>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存货采购款	<u>272,349,432</u>	<u>715,358,842</u>	<u>499,231,504</u>	<u>425,488,837</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705,699,258	479,786,946	651,295,368	228,043,252
减: 现金的期/年初余 额	(479,786,946)	(651,295,368)	(228,043,252)	(266,211,1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减少)额	<u>225,912,312</u>	<u>(171,508,422)</u>	<u>423,252,116</u>	<u>(38,167,903)</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05,699,258	479,786,946	651,295,368	228,043,252
其中: 库存现金	264,509	216,611	194,604	167,555
可随时用于支付 的银行存款	705,434,749	479,570,335	651,100,764	227,875,697
期/年末现金余额	<u>705,699,258</u>	<u>479,786,946</u>	<u>651,295,368</u>	<u>228,043,25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77,681	7.0795	1,257,890	179,556	6.9762	1,252,622
欧元	256	7.9610	2,039	34,874	7.8155	272,558
			<u>1,259,929</u>			<u>1,525,180</u>
应收款项—						
美元	8,601	7.0795	60,889	-	6.9762	-
短期借款—						
欧元	5,110,979	7.9610	40,688,500	5,184,991	7.8155	40,523,300
			<u>40,688,500</u>			<u>40,523,300</u>
应付账款—						
美元	71,513	7.0795	506,276	95,074	6.9762	663,257
欧元	3,441,221	7.9610	27,395,562	4,920,896	7.8155	38,459,263
			<u>27,901,838</u>			<u>39,122,520</u>
长期借款—						
美元	18,593,648	7.0795	131,633,731	22,031,272	6.9762	153,694,562
欧元	4,600,000	7.9610	36,620,599	9,184,427	7.8155	71,780,887
			<u>168,254,330</u>			<u>225,475,449</u>
长期应付款—						
美元	492,450	7.0795	3,486,300	492,450	6.9762	3,435,430
其他应付款—						
美元	-	7.0795	-	70,892	6.9762	494,557
欧元	244,756	7.9610	1,948,504	-	7.8155	-
			<u>1,948,504</u>			<u>494,557</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3,945,710	6.8632	95,712,197	16,767	6.5342	109,559
欧元	158,587	7.8473	1,244,480	747	7.8023	5,828
			<u>96,956,677</u>			<u>115,387</u>
应收账款—						
美元	-	6.8632	-	40,308	6.5342	263,381
欧元	-	7.8473	-	8,905	7.8023	69,479
			<u>-</u>			<u>332,860</u>
短期借款—						
欧元	4,180,000	7.8473	32,801,714	3,000,000	7.8023	23,406,900
应付账款—						
美元	55,000	6.8632	377,476	886,634	6.5342	5,793,444
欧元	5,016,442	7.8473	39,365,525	3,822,653	7.8023	29,825,486
			<u>39,743,001</u>			<u>35,618,930</u>
长期借款—						
美元	28,267,840	6.8632	194,007,839	18,020,200	6.5342	117,747,591
欧元	8,108,187	7.8473	63,627,376	4,912,200	7.8023	38,326,458
			<u>257,635,215</u>			<u>156,074,049</u>
长期应付款—						
美元	492,450	6.8632	3,379,783	984,900	6.5342	6,435,534
欧元	220,314	7.8473	1,728,870	469,448	7.8023	3,662,774
			<u>5,108,653</u>			<u>10,098,308</u>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412,292	6.8632	9,692,842	1,309,000	6.5342	8,553,268
欧元	149,763	7.8473	1,175,235	-	7.8023	-
			<u>10,868,077</u>			<u>8,553,268</u>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其范围与附注八(1)(a)中的外币项目不同)。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英利部件”)	吉林	吉林	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1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青岛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英利”)	山东	山东	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	出资设立
苏州英利	江苏	江苏	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滚压保险杠、塑料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辽宁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辽宁英利”)	辽宁	辽宁	生产汽车用各类金属件,塑料件及模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	出资设立
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莱特维”)	吉林	吉林	汽车内外饰结构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生产、销售汽车内外饰结构复合材料产品及销售生产上述产品的原材料,研究和开发本公司有关产品。	100%	-	出资设立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沙英利”)	湖南	湖南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汽车零配件的销售。	100%	-	出资设立
			成都英利	四川	四川	从事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与制造; 汽车用钣金与铝合金冲压件、滚压件及焊接件、注塑模压塑料件的设计与制造; 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1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Wiser Decision 天津英利	萨摩亚 天津	萨摩亚 天津	投资控股。 模具、汽车零部件制造、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 货物进出口。	100%	-	出资设立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英利”)	浙江	浙江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铝合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99.5%	0.5%	出资设立
							100%	-	出资设立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佛山英利”)	广东	广东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焊接产品、注塑成型品、热压成型产品;表面处理加工;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6%	1.4%	出资设立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仪征英利”)	江苏	江苏	汽车零部件、金属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10%	出资设立
林德天津	天津	天津	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组装及相关技术咨询。	54%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林德长春	吉林	吉林	汽车零部件冲压生产、组装、销售并提供与自产产品安装、试运行和质保相关的辅助性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54%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茂祥	浙江	浙江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摩托车模具以及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台州茂齐”)	浙江	浙江	钣金件模具以及钣金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向少数股东 分派股利	2020年6月30日 少数股东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林德天津	46%	-	284,930,166
		林德长春	46%	-	21,213,938
		宁波茂祥	49%	-	92,838,050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9年度向少数股东 分派股利	2019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林德天津	46%	35,009,449	257,816,510
		林德长春	46%	-	20,153,365
		宁波茂祥	49%	-	94,431,264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8年度 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	2018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林德天津	46%	30,854,858	219,044,898
		林德长春	46%	-	18,346,241
		宁波茂祥	49%	-	111,148,823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7年度 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	2017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林德天津	49%	-	199,364,079
		林德长春	49%	-	16,558,496
		宁波茂祥	49%	-	112,155,78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0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林德天津	452,394,741	448,272,149	900,666,890	(258,118,992)	(23,134,494)	(281,253,486)
	林德长春	65,284,235	60,580,446	125,864,681	(59,728,037)	(20,019,388)	(79,747,425)
	宁波茂祥	284,814,807	264,501,754	549,316,561	(264,452,971)	(95,398,183)	(359,851,15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林德天津	492,689,520	58,942,730	58,942,730	156,289,234		
	林德长春	67,132,540	2,291,718	2,305,593	11,048,038		
	宁波茂祥	91,666,212	(3,290,940)	(3,251,458)	26,216,42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续):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林德天津	441,047,274	371,358,890	812,406,164	(218,762,292)	(33,173,199)	(251,935,491)
林德长春	57,556,410	64,269,610	121,826,020	(49,680,064)	(28,334,294)	(78,014,358)
宁波茂祥	253,545,247	281,225,639	534,770,886	(216,534,524)	(125,519,497)	(342,054,021)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林德天津	1,067,618,706	160,393,609	160,393,609	205,407,448		
林德长春	150,229,302	3,928,527	3,928,527	9,833,651		
宁波茂祥	231,042,759	(34,201,135)	(34,117,464)	20,183,64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续):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林德天津	425,786,412	328,372,800	754,159,212	(224,799,758)	(53,174,893)	(277,974,651)
林德长春	54,382,664	51,295,405	105,678,069	(65,118,339)	(676,597)	(65,794,936)
宁波茂祥	366,798,809	271,577,941	638,376,750	(237,447,581)	(174,094,836)	(411,542,417)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林德天津	924,033,388	141,813,312	141,813,312	132,810,901		
林德长春	165,369,030	6,028,177	6,028,177	16,778,447		
宁波茂祥	336,781,123	(6,848,468)	(3,519,002)	(1,998,72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续):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林德天津	345,078,061	320,940,041	666,018,102	(177,727,099)	(81,425,536)	(259,152,635)
林德长春	58,151,277	43,473,397	101,624,674	(61,051,634)	(6,780,191)	(67,831,825)
宁波茂祥	312,816,498	246,495,616	559,312,114	(220,124,221)	(110,298,547)	(330,422,768)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林德天津	828,217,962	124,967,354	124,967,354	124,967,354		89,518,057
林德长春	153,843,244	3,629,254	3,629,254	3,629,254		39,194,087
宁波茂祥	217,707,051	(15,213,509)	(15,213,509)	(15,213,509)		(830,192)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a)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36,802,051	306,035,162	171,715,849	164,755,36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 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利润(i)	(10,281,186)	(7,682,041)	20,760,489	22,297,441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i)	2,166,107	(748,455)	-	-
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8,115,079)	(8,430,496)	20,760,489	22,297,441

(i)净(亏损)/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母公司情况

#####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开曼英利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开曼英利。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情况(续)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开曼英利	新台币 11 亿	-	-	新台币 11 亿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开曼英利	新台币 11 亿	新台币 0.9 亿	-	新台币 11.9 亿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开曼英利	新台币 11.9 亿	-	新台币 0.1 亿	新台币 11.8 亿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开曼英利	新台币 11.8 亿	-	-	新台币 11.8 亿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0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开曼英利	96.57%	96.57%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开曼英利	96.57%	96.57%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开曼英利	96.57%	96.57%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开曼英利	100.00%	100.00%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

#### (3) 本公司其他股东

本公司其他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鸿运云端	0.01%	0.01%	-	-
中证投资	0.69%	0.69%	-	-
金石智娱	0.69%	0.69%	-	-
海通基金	0.66%	0.66%	-	-
胡桐投资	0.55%	0.55%	-	-
银河生物	0.83%	0.83%	-	-

#### (4) 联营企业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浙江杉盛	联营企业
成都友利	联营企业
肯联英利	联营企业
宏利汽车	联营企业
吉林进利	联营企业
长春峻科	联营企业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利”)	本集团董事担任董事之公司、联营公司下属之公司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彰利”)	本集团董事担任董事之公司、联营公司下属之公司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鸿”)	本集团董事亲属之公司
宏鹰投资(i)	曾担任本集团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友利”)	本集团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进利	本集团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远东国际(ii)	与本集团母公司前法人董事宏鹰投资受同一控制之公司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iii)	与本集团母公司前法人董事宏鹰投资受同一控制之公司、本集团母公司前董事担任高管之公司之子公司
长沙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彰利”)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苏州佑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佑强”)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昱光”)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光”)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长春威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威智”)(iv)	本集团监事王洪涛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董事之公司
炜特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特兴业”)	本集团董事近亲属陈灯燃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董事之公司
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源投资”)	本集团董事及近亲属持有 97% 股权之公司之子公司
林启彬	本集团母公司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集团之董事
吴政男	曾担任本集团母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曹渡	曾担任本集团母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林上琦	本集团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本集团母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林上炜	本集团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本集团母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LINDE+WIEMANN SE&CO. KG(原 LINDE+WIEMANN GMBH KG)(以下简称“L+W”)	本集团子公司之合营方

- (i) 宏鹰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期间系本集团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曾委派曹健担任董事代表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将披露本集团与其关联关系解除后 12 月内之交易信息。
- (ii) 远东国际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期间系与本集团母公司前法人董事宏鹰投资受同一控制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将披露本集团与其关联关系解除后 12 月内之交易信息。
- (iii) 远东宏信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期间系远东国际之子公司, 以及本集团母公司之董事曹健担任高管之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将披露本集团与其关联关系解除后 12 月内之交易信息。
- (iv) 长春威智为本集团监事王洪涛担任董事之公司。王洪涛于 2019 年 3 月辞任本集团监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将披露本集团与其关联关系解除后 12 月内之交易信息。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春捷科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6,014,708	66,215,128	11,239,732	871,837
L+W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8,045,891	42,528,983	43,955,263	25,757,773
吉林进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6,356,465	40,111,396	43,181,251	45,825,661
青岛友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4,233,880	43,501,602	17,864,416	47,683
成都友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2,574,609	55,965,631	113,897,438	124,238,176
重庆中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8,971,614	28,691,853	53,836,456	13,714,469
佛山彰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8,198,707	24,101,097	25,539,723	21,794,406
吉林昱光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697,910	19,227,910	20,866,044	18,880,305
L+W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657,218	9,291,358	9,923,179	18,569,383
天津进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540,540	7,757,777	2,195,935	198,154
成都瑞光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278,512	7,970,000	11,504,398	12,480,046
长沙彰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067,668	10,270,454	11,907,007	5,878,730
天津进利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165,107	3,934,287	3,499,096	2,297,439
吉林进利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002,677	5,696,809	6,823,680	3,846,886
苏州旭鸿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867,945	5,107,433	2,758,572	12,053,425
苏州佑强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90,752	12,528,893	14,964,270	7,317,652
佛山彰利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26,289	1,815,478	1,919,904	-
青岛友利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37,296	1,331,774	493,739	796
成都瑞光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67,490	3,347,970	10,396,875	13,449,235
长春捷科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0,161	18,832	54,344	53,564
长沙彰利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2,001	24,009	37,169	-
苏州佑强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427,146	-	-
肯联英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3,397,495	6,505,012
炜特兴业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	670,336	858,177
吉林昱光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541,484	1,922,575
浙江杉盛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5,229	53,100
			<b>131,457,440</b>	<b>389,865,820</b>	<b>411,473,035</b>	<b>336,614,484</b>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 1月1日至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度
远东国际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4,893,800	-
远东宏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683,640	-
			不适用	不适用	5,577,440	-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6) 关联交易(续)

#####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春峻科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24,500	208,735	1,179	-
宏利汽车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17,326	-	-
青岛友利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539,703	-
成都友利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487,890	452,506
佛山彰利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305,408	-
长沙彰利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322,800	-
苏州佑强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127,333	299,096
重庆中利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42,000	-
长春威智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不适用	460,765	128,149	-
			124,500	226,061	1,826,313	751,602

##### (b) 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开曼英利	贷款利息	市场价格	-	-	-	891,523

##### (c) 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春峻科	贷款利息	市场价格	-	599,544	-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交易(续)

(d) 购买股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开曼英利	股权投资	净资产作价	-	152,123,846	-	-
益源投资	股权投资	原始出资额	-	23,465,050	-	-
开曼英利	股权投资	股权评估价	-	-	45,422,053	-
			-	175,588,896	45,422,053	-

(e) 出售股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开曼英利	股权投资	股权评估价	-	-	-	76,505,541

(f) 融资租赁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L+W	融资租赁费用	市场价格	-	1,757,192	1,909,352	5,466,44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度
远东国际	融资租赁费用	市场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44,210,455	24,025,759

(g) 资金拆借-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开曼英利	7,600,000 美元	2016 年 8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开曼英利	10,182,090 美元	2016 年 5 月 13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h) 资金拆借-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长春峻科	8,500,000 人民币	2019 年 5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长春峻科	12,500,000 人民币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6) 关联交易(续)

##### (i) 租金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吉林进利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659,816	3,302,914	3,812,295	2,100,901

##### (j) 租金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沙彰利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50,120	467,190	-	-
苏州佑强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28,164	170,561	-	-
			178,284	637,751	-	-

##### (k) 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欧元	2016年3月25日	2021年6月21日	否
林启彬	190,000,000 人民币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	是
开曼英利	3,000,000 欧元	2017年3月25日	2018年3月24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3,600,000 人民币	2017年5月8日	2020年11月8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60,000,000 人民币	2017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林上炜	40,000,000 人民币	2017年5月8日	2022年6月1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3,000,000 美元	2017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否
开曼英利	3,000,000 美元	2017年9月25日	2019年9月24日	是
开曼英利、林上炜	3,000,000 美元	2017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12,000,000 人民币	2017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7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美元	2017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4,000,000 美元	2017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美元	2017年9月1日	2020年11月23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5,000,000 美元	2018年1月23日	2021年1月23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 美元	2018年3月27日	2020年5月1日	是
开曼英利	3,000,000 欧元	2018年3月25日	2019年3月24日	是
开曼英利、林上炜	8,000,000 美元	2018年3月28日	2019年1月28日	是
开曼英利、林上炜	7,000,000 美元	2018年4月8日	2021年4月9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10,000,000 美元	2018年5月2日	2020年5月1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8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1日	否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6) 关联交易(续)

#### (k) 担保(续)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续):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曼英利	5,000,000 美元	2018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1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欧元	2019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2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 美元	2019年4月11日	2021年4月10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美元	2019年4月11日	2021年7月7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9年5月1日	2022年5月1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20,000,000 人民币	2019年6月4日	2022年6月3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林上炜	22,000,000 人民币	2019年6月4日	2022年6月3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8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1日	否
林上炜	40,000,000 人民币	2019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否
林启彬	50,000,000 人民币	2019年7月10日	2020年7月9日	否
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9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否
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9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5,000,000 美元	2019年8月1日	2020年10月26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欧元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8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0 人民币	2020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	否
林启彬	50,000,000 人民币	2020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林启彬	60,000,000 人民币	2017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否
林启彬	70,000,000 人民币	2017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否
林启彬	50,000,000 人民币	2017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否
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7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否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曼英利	5,000,000 美元	2016年12月9日	2017年1月6日	是

#### (l) 出售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天津进利	出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1,080,000	-	-
成都友利	出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106,195	-	-
			-	1,186,195	-	-

#### (m) 抵押借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1月 1日至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度
远东国际	抵押借款	市场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224,240,000	38,577,50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交易(续)

(n) 购买长期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苏州佑强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1,148,063	-	-
长春曦科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188,840	-	-
苏州旭鸿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7,241	2,000	-
开曼英利	购买无形资产	市场价格	-	-	12,995,658	-
开曼英利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	7,057,250	28,031,579
			-	1,344,144	20,054,908	28,031,579

(o)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18,439	6,363,373	6,678,495	6,092,224

(p) 代垫软件费及软件维护费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开曼英利	11,190,477	-	-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关联方款项

(i) 应收账款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天津进利	3,644,911	4,171,123	-	-
青岛友利	353,058	512,167	-	-
成都友利	88,996	-	-	393,223
长春曦科	84,185	-	-	-
佛山彰利	36,982	101,292	-	36,198
宏利汽车	11,145	17,326	-	-
苏州佑强	-	135,101	-	251,156
吉林进利	-	-	505,785	834,535
重庆中利	-	-	179,594	-
长沙彰利	-	519,861	-	-
长春威智	不适用	57,542	-	-
	4,219,277	5,514,412	685,379	1,515,11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a)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ii) 预付账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进利	2,765,630	2,765,630	1,620,000	3,000,000
吉林进利	301,533	301,533	-	1,000,000
苏州佑强	70,823	-	-	-
长春峻科	-	3,487,892	-	-
开曼英利	-	-	1,046,579	1,018,275
L+W	-	-	-	6,225,105
佛山彰利	-	-	312,500	-
吉林昱光	-	-	-	700,000
	<u>3,137,986</u>	<u>6,555,055</u>	<u>2,979,079</u>	<u>11,943,380</u>

(iii)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进利	1,220,400	1,220,400	-	-
开曼英利	678,109	678,109	941,580	555,560
苏州佑强	163,264	-	-	-
长沙彰利	150,120	-	-	-
吉林进利	100,000	100,000	401,533	342,000
L+W	25,870	25,870	25,870	435,510
肯联英利	-	-	13,800,000	-
宏鹰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95,600
	<u>2,337,763</u>	<u>2,024,379</u>	<u>15,168,983</u>	<u>1,333,070</u>

(iv)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远东国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061,72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b) 应付关联方款项

(i) 应付票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成都友利	10,500,000	3,000,000	13,700,000	16,300,000
长春峻科	3,016,241	3,079,659	-	-
吉林进利	2,759,737	4,302,368	5,505,682	8,648,478
佛山彰利	2,756,586	4,517,582	-	153,286
青岛友利	1,800,000	11,611,661	-	-
吉林昱光	947,331	467,452	-	-
苏州佑强	610,115	3,065,391	-	-
	<u>22,390,010</u>	<u>30,044,113</u>	<u>19,205,682</u>	<u>25,101,764</u>

(ii) 应付账款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吉林进利	17,424,936	13,840,133	18,724,317	14,829,742
青岛友利	15,599,381	18,008,776	10,546,150	48,480
成都友利	14,139,539	24,186,989	51,279,144	63,062,836
吉林昱光	13,891,555	20,569,906	9,218,299	8,618,053
天津进利	10,134,618	10,423,055	970,647	1,270,577
重庆中利	9,123,849	12,894,775	36,884,897	16,087,442
佛山彰利	7,591,794	12,302,759	8,448,855	6,487,395
长春峻科	5,591,028	3,912,410	9,473,945	114,911
L+W	3,572,848	7,020,916	5,387,156	5,825,409
长沙彰利	3,499,554	5,170,060	1,615,432	2,310,468
成都瑞光	2,978,695	2,651,590	7,484,855	11,180,169
苏州旭鸿	1,562,479	1,852,696	2,260,879	3,343,594
苏州佑强	186,285	3,082,457	2,479,625	4,304,248
肯联英利	-	-	-	1,813,938
浙江杉盛	-	-	5,229	53,100
	<u>105,296,561</u>	<u>135,916,522</u>	<u>164,779,430</u>	<u>139,350,36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b) 应付关联方款项(续)

(iii)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开曼英利	24,186,135	17,935,733	20,528,428	11,025,665
L+W	1,948,504	-	392,365	12,638,552
长春峻科	19,210	19,210	-	-
青岛友利	200	200	511,162	-
苏州旭鸿	-	-	2,000	12,000
长沙彰利	-	-	25,249	176,688
吉林进利	-	-	458,482	66,000
天津进利	-	-	366,226	-
林上炜	-	-	-	65,522
林上琦	-	-	-	7,164
曹渡	-	-	-	2,216
吴政男	-	-	-	199
	<u>26,154,049</u>	<u>17,955,143</u>	<u>22,283,912</u>	<u>23,994,006</u>

(iv) 长期应付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L+W	-	-	1,776,013	3,662,772
远东国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9,058,461
	<u>-</u>	<u>-</u>	<u>1,776,013</u>	<u>72,721,233</u>

(v) 预收款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旭鸿	-	-	400,000	400,000
吉林进利	-	-	-	204,329
	<u>-</u>	<u>-</u>	<u>400,000</u>	<u>604,329</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一租入厂房及办公楼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吉林进利	<u>55,575,326</u>	<u>57,368,078</u>	<u>5,324,000</u>	<u>8,228,000</u>

七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及无形资产	<u>486,799,753</u>	<u>407,941,959</u>	<u>437,295,520</u>	<u>456,353,330</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2,547,648	18,349,315	16,826,022	14,764,733
一到二年	18,429,633	14,263,550	12,720,215	10,872,981
二到三年	11,807,823	8,933,265	7,399,809	8,503,223
三年以上	48,068,283	50,273,435	7,038,698	3,533,403
	<u>100,853,387</u>	<u>91,819,565</u>	<u>43,984,744</u>	<u>37,674,340</u>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 (1) 市场风险

#####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257,890	2,039	1,259,929
应收款项	60,889	-	60,889
	<u>1,318,779</u>	<u>2,039</u>	<u>1,320,818</u>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40,688,500	40,688,500
应付账款	506,276	27,395,562	27,901,838
长期借款	131,633,731	36,620,599	168,254,330
长期应付款	3,486,300	-	3,486,300
其他应付款	-	1,948,504	1,948,504
	<u>135,626,307</u>	<u>106,653,165</u>	<u>242,279,472</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252,622	272,558	1,525,180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40,523,300	40,523,300
应付账款	663,257	38,459,263	39,122,520
长期借款	153,694,562	71,780,887	225,475,449
长期应付款	3,435,430	-	3,435,430
其他应付款	494,557	-	494,557
	<u>158,287,806</u>	<u>150,763,450</u>	<u>309,051,256</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95,712,197	1,244,480	96,956,677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32,801,714	32,801,714
应付账款	377,476	39,365,525	39,743,001
长期借款	194,007,839	63,627,376	257,635,215
长期应付款	3,379,783	1,728,870	5,108,653
其他应付款	9,692,842	1,175,235	10,868,077
	207,457,940	138,698,720	346,156,66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09,559	5,828	115,387
应收账款	263,381	69,479	332,860
	372,940	75,307	448,247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23,406,900	23,406,900
应付款项	5,793,444	29,825,486	35,618,930
长期借款	117,747,591	38,326,458	156,074,049
长期应付款	6,435,534	3,662,774	10,098,308
其他应付款	8,553,268	-	8,553,268
	138,529,837	95,221,618	233,751,455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4%，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4,029,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4,711,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3,352,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4,145,000 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996,045	-	996,04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980,735	-	980,735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4%，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美元 5,628 元，折算为人民币 39,84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美元 5,623 元，折算为人民币 39,229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532,004,46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610,108,32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698,083,82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563,508,361 元)(附注四(26)、(27))。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995,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 2,288,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 2,617,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 2,113,000 元)。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0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55,553,352	-	-	-	455,553,352
应付票据	433,452,859	-	-	-	433,452,859
应付账款	993,167,146	-	-	-	993,167,146
其他应付款	153,274,537	-	-	-	153,274,537
长期借款	248,501,891	82,211,655	235,446,793	-	566,160,339
长期应付款	143,252,976	114,635,089	23,034,450	-	280,922,515
	<u>2,427,202,761</u>	<u>196,846,744</u>	<u>258,481,243</u>	-	<u>2,882,530,748</u>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6,355,725	-	-	-	406,355,725
应付票据	418,417,057	-	-	-	418,417,057
应付账款	959,696,180	-	-	-	959,696,180
其他应付款	155,884,683	-	-	-	155,884,683
长期借款	307,866,201	141,251,360	183,633,321	-	632,750,882
长期应付款	110,064,666	101,356,448	37,561,679	-	248,982,793
	<u>2,358,284,512</u>	<u>242,607,808</u>	<u>221,195,000</u>	-	<u>2,822,087,320</u>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1,661,272	-	-	-	401,661,272
应付票据	378,636,009	-	-	-	378,636,009
应付账款	982,420,615	-	-	-	982,420,615
其他应付款	182,427,509	-	-	-	182,427,509
长期借款	293,891,591	355,700,441	96,222,600	-	745,814,632
长期应付款	122,440,330	109,100,836	117,397,453	-	348,938,619
	<u>2,361,477,326</u>	<u>464,801,277</u>	<u>213,620,053</u>	-	<u>3,039,898,656</u>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79,429,454	-	-	-	279,429,454
应付票据	297,712,656	-	-	-	297,712,656
应付账款	782,072,388	-	-	-	782,072,388
其他应付款	192,909,839	-	-	-	192,909,839
长期借款	52,639,825	276,036,730	287,390,585	-	616,067,140
长期应付款	75,511,581	33,671,560	43,510,831	-	152,693,972
	<u>1,680,275,743</u>	<u>309,708,290</u>	<u>330,901,416</u>	-	<u>2,320,885,449</u>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九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	267,654,384	267,654,3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	-	23,816,081	23,816,081
金融资产合计	<u>-</u>	<u>-</u>	<u>291,470,465</u>	<u>291,470,465</u>
合计	<u>-</u>	<u>-</u>	<u>291,470,465</u>	<u>291,470,465</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	327,357,514	327,357,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	-	25,159,796	25,159,796
金融资产合计	<u>-</u>	<u>-</u>	<u>352,517,310</u>	<u>352,517,310</u>
合计	<u>-</u>	<u>-</u>	<u>352,517,310</u>	<u>352,517,310</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购买	出售	转入第三 层次	转出第三 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0年6月30日仍 持有的资产计入当期 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 损失的变动—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e)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1,620,000,000	(1,624,742,885)	-	-	4,742,885	-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327,357,514	267,654,384	(327,357,514)	-	-	240,858	(240,858)	267,654,3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25,159,796	-	-	-	-	-	(1,343,715)	23,816,081
金融资产合计	352,517,310	1,887,654,384	(1,952,100,399)	-	-	4,983,743	(1,584,573)	291,470,465
资产合计	352,517,310	1,887,654,384	(1,952,100,399)	-	-	4,983,743	(1,584,573)	291,470,46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续):

	2018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 1月1日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19年12月31日 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期 损益或未实现利得或 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出售	转入第三 层次	转出第三 层次	计入当期损 益的利得或 损失(a)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	-	2,511,579,000	(2,516,111,959)	-	4,532,959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243,524,509	243,524,509	327,357,514	(243,524,509)	-	(1,337,403)	1,337,4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	-	-	23,465,050	-	-	-	1,694,746
金融资产合计	-	243,524,509	243,524,509	2,862,401,564	(2,759,636,468)	-	3,195,556	3,032,149
资产合计	-	243,524,509	243,524,509	2,862,401,564	(2,759,636,468)	-	3,195,556	3,032,149
								352,517,310
								25,159,796
								327,357,514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和递延所得税费用项目。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九 公允价值估计(续)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输入值		
				范围/ 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267,654,384	折现法	折现率	2.12%~4.20%	负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23,816,081	收益法	折现率	14.33%	负相关	不可观察
	<u>291,470,465</u>					
	2019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 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327,357,514	折现法	折现率	2.85%~3.55%	负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25,159,796	收益法	折现率	13.90%	负相关	不可观察
	<u>352,517,310</u>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于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 十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 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 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所有者权益合计加债务净额。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利用资本比率监控资本。此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净额为总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资本管理(续)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比率列示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比率	<u>26.18%</u>	<u>26.39%</u>	<u>29.89%</u>	<u>27.26%</u>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票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u>	<u>-</u>	<u>64,551,800</u>	<u>69,485,831</u>

本公司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u>	<u>-</u>	<u>18,500,000</u>	<u>-</u>

本公司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i)	<u>-</u>	<u>-</u>	<u>-</u>	<u>-</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29,549,062</u>	<u>-</u>	<u>47,152,238</u>	<u>-</u>

i)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9 年度，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附注十一(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应收账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80,929,710	179,286,931	247,264,543	177,666,644
减：坏账准备	(2,028,366)	(1,906,824)	(1,880,528)	(1,531,315)
	<u>178,901,344</u>	<u>177,380,107</u>	<u>245,384,015</u>	<u>176,135,329</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80,506,001	178,867,988	242,425,050	177,373,713
一到二年	117,411	112,645	4,546,562	292,931
二到三年	13,367	13,367	292,931	-
三年以上	292,931	292,931	-	-
	<u>180,929,710</u>	<u>179,286,931</u>	<u>247,264,543</u>	<u>177,666,644</u>

(b)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151,559,071</u>	<u>(1,411,349)</u>	<u>83.77%</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154,624,594</u>	<u>(1,349,479)</u>	<u>86.24%</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200,183,111</u>	<u>(1,516,858)</u>	<u>80.96%</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b)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64,378,704	(1,444,798)	92.52%

(c) 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9 年度

(i)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180,506,001	0.93%	(1,680,909)
一到二年	117,411	35.55%	(41,740)
二到三年	13,367	95.65%	(12,786)
三年以上	292,931	100.00%	(292,931)
	<u>180,929,710</u>		<u>(2,028,366)</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178,867,988	0.87%	(1,561,062)
一到二年	112,645	35.55%	(40,045)
二到三年	13,367	95.65%	(12,786)
三年以上	292,931	100.00%	(292,931)
	<u>179,286,931</u>		<u>(1,906,824)</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9 年度(续)

(ii)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242,425,050	0.46%	(1,106,205)
一到二年	4,546,562	10.59%	(481,392)
二到三年	292,931	100.00%	(292,931)
	<u>247,264,543</u>		<u>(1,880,528)</u>

(d) 坏账准备—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

(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应收非合并范围关联方款项组合	-	-	-	-
组合 2：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73,998,933	29.93%	-	-
组合 3：其他款项	173,265,610	70.07%	(1,880,528)	1.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u>247,264,543</u>	<u>100.00%</u>	<u>(1,880,528)</u>	<u>0.76%</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 (续)

(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应收非合并范围关联方款项组合	393,223	0.22%	(3,932)	1.00%
组合 2: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27,234,416	15.33%	-	-
组合 3: 其他款项	150,039,005	84.45%	(1,527,383)	1.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提坏账准备	-	-	-	-
	<u>177,666,644</u>	<u>100.00%</u>	<u>(1,531,315)</u>	<u>0.86%</u>

(i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ii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72,959,312	99.82%	(1,791,312)	1.04%
一到二年	13,367	0.01%	(1,337)	10.00%
二到三年	292,931	0.17%	(87,879)	30.00%
	<u>173,265,610</u>	<u>100.00%</u>	<u>(1,880,528)</u>	<u>1.09%</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50,139,297	99.81%	(1,502,022)	1.00%
一年以上	292,931	0.19%	(29,293)	10.00%
	<u>150,432,228</u>	<u>100.00%</u>	<u>(1,531,315)</u>	<u>1.02%</u>

(e)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21,542 元 (2019 年度: 7,642,374)，其中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608,116 元(2019 年度: 1,585,668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 178,863,222 元(2019 年度: 246,845,600 元)。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 (3) 应收款项融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u>59,302,439</u>	<u>126,868,134</u>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 故将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 相关金额为人民币295,512元和人民币634,341元。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于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8,505,264元和人民币37,900,000元, 为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

于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65,239,541</u>	<u>-</u>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83,082,434</u>	<u>-</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借款	84,300,000	58,300,000	-	13,500,000
应收子公司款项	24,901,711	30,694,059	13,632,238	15,348,232
保证金	1,119,219	1,155,219	2,126,019	2,126,019
应收关联方款项	678,109	678,109	941,580	1,751,160
备用金	143,201	97,696	533,300	190,800
其他	43,785	13,214	114,599	102,611
	<u>111,186,025</u>	<u>90,938,297</u>	<u>17,347,736</u>	<u>33,018,822</u>
减：坏账准备	<u>(223,342)</u>	<u>(96,772)</u>	<u>(69,872)</u>	<u>(123,909)</u>
	<u>110,962,683</u>	<u>90,841,525</u>	<u>17,277,864</u>	<u>32,894,913</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1,338,941	72,682,089	12,068,917	29,131,643
一到二年	3,608,913	9,653,653	3,139,600	3,870,160
二到三年	2,280,152	7,633,996	2,122,200	17,019
三年以上	3,958,019	968,559	17,019	-
	<u>111,186,025</u>	<u>90,938,297</u>	<u>17,347,736</u>	<u>33,018,82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 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信用 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坏账 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938,297	(96,772)	-	-	(96,772)	-	-	(96,772)
本期新增	81,239,441	(179,266)	-	-	(179,266)	-	-	(179,266)
本期减少	(60,991,713)	52,696	-	-	52,696	-	-	52,696
其中: 本年核销	-	-	-	-	-	-	-	-
终止确认	(60,991,713)	52,696	-	-	52,696	-	-	52,696
2020 年 6 月 30 日	111,186,025	(223,342)	-	-	(223,342)	-	-	(223,342)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 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信用 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坏账 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347,736	(69,872)	-	-	(69,872)	-	-	(69,872)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2019 年 1 月 1 日	17,347,736	(69,872)	-	-	(69,872)	-	-	(69,872)
本年新增	85,588,979	(71,183)	-	-	(71,183)	-	-	(71,183)
本年减少	(11,998,418)	44,283	-	-	44,283	-	-	44,283
其中: 本年核销	-	-	-	-	-	-	-	-
终止确认	(11,998,418)	44,283	-	-	44,283	-	-	44,28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938,297	(96,772)	-	-	(96,772)	-	-	(96,77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9 年度(续)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 (i)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ii)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损失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一年以内	101,195,578	(50,598)	0.05%
一到二年	3,539,390	(1,770)	0.05%
二到三年	1,476,743	(738)	0.05%
三年以上	2,990,000	(1,495)	0.05%
关联方款项组合：			
二到三年	678,109	(3,391)	0.50%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一年以内	3,000	(15)	0.50%
一到二年	37,900	(190)	0.50%
二到三年	110,300	(552)	0.50%
三年以上	968,019	(154,840)	16.00%
员工备用金组合：			
一年以内	96,578	(483)	0.50%
一到二年	31,623	(158)	0.50%
两到三年	15,000	(75)	0.50%
其他账龄组合：			
一年以内	43,785	(9,037)	20.64%
	<u>111,186,025</u>	<u>(223,34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和2019年度(续)

(ii) 于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续)：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一年以内	72,554,856	(36,277)	0.05%
一到二年	8,916,007	(22,290)	0.25%
二到三年	7,523,196	(18,808)	0.25%
关联方款项组合：			
一到二年	678,109	(3,391)	0.50%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一年以内	36,600	(183)	0.50%
一到二年	54,800	(274)	0.50%
二到三年	95,800	(479)	0.50%
三年以上	968,019	(4,840)	0.50%
员工备用金组合：			
一年以内	77,419	(387)	0.50%
一到二年	4,737	(24)	0.51%
二到三年	15,000	(75)	0.50%
三年以上	540	(3)	0.56%
其他账龄组合：			
一年以内	13,214	(9,741)	73.72%
	<u>90,938,297</u>	<u>(96,77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c)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

(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2,240,619	12.92%	-	-
组合 2：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13,632,238	78.58%	-	-
组合 3：应收非合并范围关联方 公司款项组合	941,580	5.43%	(47,079)	5.00%
组合 4：其他款项	533,299	3.07%	(22,793)	4.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u>17,347,736</u>	<u>100.00%</u>	<u>(69,872)</u>	<u>0.40%</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2,126,019	6.44%	-	-
组合 2：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28,848,232	87.37%	-	-
组合 3：应收非合并范围关联方 公司款项组合	1,751,160	5.30%	(17,512)	1.00%
组合 4：其他款项	293,411	0.89%	(106,397)	36.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u>33,018,822</u>	<u>100.00%</u>	<u>(123,909)</u>	<u>0.38%</u>

(i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c)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2018年度和2017年度(续)

(iii) 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414,679	95.92%	(63,212)	4.47%
一到二年	57,000	3.86%	(5,700)	10.00%
二到三年	3,200	0.22%	(960)	30.00%
	<u>1,474,879</u>	<u>100.00%</u>	<u>(69,872)</u>	<u>4.74%</u>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838,971	41.03%	(11,694)	1.39%
一年以上	1,205,600	58.97%	(112,215)	9.31%
	<u>2,044,571</u>	<u>100.00%</u>	<u>(123,909)</u>	<u>6.06%</u>

(d) 于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汇总分析如下:

于2020年6月30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53,323,420	1年以内	47.96%	(26,662)
长沙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22,833,791	4年以内	20.54%	(11,417)
佛山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12,813,302	1年以内	11.52%	(6,407)
宁波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7,949,937	1年以内	7.15%	(3,975)
青岛英利	应收子公司款项	6,109,400	2年以内	5.49%	(3,055)
		<u>103,029,850</u>		<u>92.66%</u>	<u>(51,516)</u>

于2019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25,000,000	1年以内	27.49%	(12,500)
宁波茂祥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20,000,000	1年以内	21.99%	(10,000)
佛山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12,000,000	1年以内	13.20%	(6,000)
天津英利	应收子公司款项	11,803,446	1到3年	12.98%	(26,557)
英利部件	应收子公司款项	3,947,343	1到3年	4.34%	(13,669)
		<u>72,750,789</u>		<u>80.00%</u>	<u>(68,726)</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汇总分析如下(续):

于2018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长沙英利	应收子公司款项	2,990,000	1到2年	17.24%	-
成都英利	应收子公司款项	1,749,931	1年以内	10.09%	-
英利部件	应收子公司款项	1,682,377	1年以内	9.70%	-
苏州英利	应收子公司款项	1,231,290	1年以内	7.10%	-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保证金	1,168,000	2到3年	6.73%	-
		<u>8,821,598</u>		<u>50.85%</u>	-

于2017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15,648,859	1年以内	47.39%	-
成都英利	应收子公司款项	3,592,663	1年以内	10.88%	-
长沙英利	应收子公司款项	3,414,765	1年以内	10.34%	-
天津英利	应收子公司款项	1,889,625	1年以内	5.72%	-
英利部件	应收子公司款项	1,405,532	1年以内	4.26%	-
		<u>25,951,444</u>		<u>78.60%</u>	-

(5)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子公司(a)	1,558,930,296	1,513,930,296	1,473,970,746	1,328,778,691
联营企业(b)	<u>255,129,379</u>	<u>240,735,798</u>	<u>108,408,333</u>	<u>104,089,511</u>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56,989,209)</u>	<u>(52,489,209)</u>	<u>(22,849,209)</u>	<u>(22,849,209)</u>
	<u>1,757,070,466</u>	<u>1,702,176,885</u>	<u>1,559,529,870</u>	<u>1,410,018,993</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本年增减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2016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英利部件	278,989,984	-	-	-	-	278,989,984	-	-
佛山英利	231,800,000	-	-	-	-	231,800,000	-	-
天津英利	199,000,000	-	-	-	-	199,000,000	-	-
宁波茂祥	135,306,122	-	-	-	-	135,306,122	-	-
青岛英利	83,000,000	28,000,000	-	-	-	111,000,000	-	-
苏州英利	71,447,434	-	-	-	-	71,447,434	-	-
辽宁英利	63,000,000	-	-	(22,849,209)	-	40,150,791	(22,849,209)	-
莱特维	54,580,000	-	-	-	-	54,580,000	-	-
林德天津	53,534,719	-	-	-	-	53,534,719	-	-
仪征英利	45,000,000	-	-	-	-	45,000,000	-	-
长沙英利	38,000,000	-	-	-	-	38,000,000	-	-
成都英利	32,803,400	-	-	-	-	32,803,400	-	30,000,000
林德长春	14,317,032	-	-	-	-	14,317,032	-	-
	1,300,778,691	28,000,000	-	(22,849,209)	-	1,305,929,482	(22,849,209)	30,000,00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本年增减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2017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英利部件	278,989,984	-	-	-	-	278,989,984	-	60,000,000	
佛山英利	231,800,000	-	-	-	-	231,800,000	-	-	
天津英利	199,000,000	15,130,000	-	-	-	214,130,000	-	-	
宁波茂祥	135,306,122	-	-	-	-	135,306,122	-	-	
青岛英利	111,000,000	59,760,000	-	-	-	170,760,000	-	-	
苏州英利	71,447,434	24,880,000	-	-	-	96,327,434	(22,849,209)	-	
辽宁英利	40,150,791	-	-	-	-	40,150,791	-	-	
莱特维	54,580,000	-	-	-	-	54,580,000	-	-	
林德天津	53,534,719	43,440,293	-	-	-	96,975,012	-	36,220,920	
仪征英利	45,000,000	-	-	-	-	45,000,000	-	-	
长沙英利	38,000,000	-	-	-	-	38,000,000	-	-	
成都英利	32,803,400	-	-	-	-	32,803,400	-	60,000,000	
林德长春	14,317,032	1,981,762	-	-	-	16,298,794	-	-	
	1,305,929,482	145,192,055	-	-	-	1,451,121,537	(22,849,209)	156,220,92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英利部件	278,989,984	-	-	-	-	278,989,984	-	-
佛山英利	231,800,000	-	-	-	-	231,800,000	-	-
天津英利	214,130,000	-	-	-	-	214,130,000	-	-
宁波茂祥	135,306,122	-	-	(29,640,000)	-	105,666,122	(29,640,000)	-
青岛英利	170,760,000	-	-	-	-	170,760,000	-	-
苏州英利	96,327,434	-	-	-	-	96,327,434	-	-
辽宁英利	40,150,791	-	-	-	-	40,150,791	(22,849,209)	-
莱特维	54,580,000	-	-	-	-	54,580,000	-	56,000,000
林德天津	96,975,012	-	-	-	-	96,975,012	-	41,098,049
仪征英利	45,000,000	-	-	-	-	45,000,000	-	-
长沙英利	38,000,000	-	-	-	-	38,000,000	-	-
成都英利	32,803,400	-	-	-	-	32,803,400	-	-
林德长春	16,298,794	-	-	-	-	16,298,794	-	-
宁波英利	-	15,000,000	-	-	-	15,000,000	-	-
Wiser Decision	-	24,959,550	-	-	-	24,959,550	-	-
	1,451,121,537	39,959,550	-	(29,640,000)	-	1,461,441,087	(52,489,209)	97,098,04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 6月30日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英利部件	278,989,984	-	-	-	-	278,989,984	-	-
佛山英利	231,800,000	-	-	-	-	231,800,000	-	-
天津英利	214,130,000	37,000,000	-	-	-	251,130,000	-	-
宁波茂祥	105,666,122	-	-	(4,500,000)	-	101,166,122	(34,140,000)	-
青岛英利	170,760,000	-	-	-	-	170,760,000	-	-
苏州英利	96,327,434	-	-	-	-	96,327,434	-	-
辽宁英利	40,150,791	-	-	-	-	40,150,791	(22,849,209)	-
莱特维	54,580,000	-	-	-	-	54,580,000	-	-
林德天津	96,975,012	-	-	-	-	96,975,012	-	-
仪征英利	45,000,000	-	-	-	-	45,000,000	-	-
长沙英利	38,000,000	-	-	-	-	38,000,000	-	-
成都英利	32,803,400	-	-	-	-	32,803,400	-	-
林德长春	16,298,794	-	-	-	-	16,298,794	-	-
宁波英利	15,000,000	8,000,000	-	-	-	23,000,000	-	-
Wiser Decision	24,959,550	-	-	-	-	24,959,550	-	-
	1,461,441,087	45,000,000	-	(4,500,000)	-	1,501,941,087	(56,989,209)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浙江杉盛	-	70,000,000	-	4,843,641	-	-	74,843,641	
成都友利	18,140,669	-	-	4,479,300	-	-	22,069,969	
吉林进利	9,889,534	-	-	(2,713,633)	-	-	7,175,901	
宏利汽车	72,406,605	-	(72,406,605)	-	-	-	-	
	100,436,808	70,000,000	(72,406,605)	6,609,308	-	-	(550,000)	104,089,511

本年增减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浙江杉盛	74,843,641	-	-	930,000	-	-	75,773,641
成都友利	22,069,969	-	-	4,333,310	-	-	26,403,279
吉林进利	7,175,901	-	-	(944,488)	-	-	6,231,413
	104,089,511	-	-	4,318,822	-	-	108,408,33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浙江杉盛	75,773,641	-	-	(2,759,239)	-	-	73,014,402
成都友利	26,403,279	-	-	3,268,513	-	-	29,671,792
吉林进利	6,231,413	-	-	683,788	-	-	6,915,201
宏利汽车	-	152,123,846	-	(24,666,951)	(748,455)	4,425,963	131,134,403
	108,408,333	152,123,846	-	(23,473,889)	(748,455)	4,425,963	240,735,79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浙江杉盛	73,014,402	-	-	(1,712,701)	-	-	71,301,701
成都友利	29,671,792	-	-	305,557	-	-	29,977,349
吉林进利	6,915,201	-	-	154,782	-	-	7,069,983
宏利汽车	131,134,403	-	-	(13,592,161)	2,166,107	-	119,708,349
长春捷科	-	30,892,400	-	(3,820,403)	-	-	27,071,997
	240,735,798	30,892,400	-	(18,664,926)	2,166,107	-	255,129,37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5,540,449	1,190,763,138	1,230,236,115	1,190,079,830
其他业务收入	10,386,935	25,401,362	39,451,274	50,441,246
	<u>545,927,384</u>	<u>1,216,164,500</u>	<u>1,269,687,389</u>	<u>1,240,521,076</u>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83,010,989	1,043,554,366	1,112,066,297	1,037,818,026
其他业务成本	9,291,639	22,673,798	34,786,723	27,962,444
	<u>492,302,628</u>	<u>1,066,228,164</u>	<u>1,146,853,020</u>	<u>1,065,780,470</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件	302,318,081	279,899,411
非金属件	174,923,545	151,688,407
模具	58,298,823	51,423,171
	<u>535,540,449</u>	<u>483,010,989</u>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件	611,262,284	564,224,341
非金属件	346,013,760	304,770,327
模具	233,487,094	174,559,698
	<u>1,190,763,138</u>	<u>1,043,554,366</u>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件	701,541,212	636,679,273
非金属件	457,674,030	411,921,225
模具	71,020,873	63,465,799
	<u>1,230,236,115</u>	<u>1,112,066,297</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续)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件	683,053,933	583,460,879
非金属件	462,434,799	412,772,267
模具	44,591,098	41,584,880
	<u>1,190,079,830</u>	<u>1,037,818,026</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服务收入	10,210,959	9,218,207
销售材料	175,976	73,432
	<u>10,386,935</u>	<u>9,291,639</u>

	201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服务收入	21,572,221	19,414,999
销售材料	3,829,141	3,258,799
	<u>25,401,362</u>	<u>22,673,798</u>

	2018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服务收入	29,166,397	28,491,116
销售材料	10,284,877	6,295,607
	<u>39,451,274</u>	<u>34,786,723</u>

	2017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服务收入	39,896,617	22,028,756
销售材料	10,544,629	5,933,688
	<u>50,441,246</u>	<u>27,962,444</u>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135,005)	(919,064)	(1,796,076)	(2,416,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 补助	7,244,899	17,058,818	9,754,389	8,524,69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742,885	4,532,959	3,980,809	1,405,809
处置联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	-	-	9,135,707
投资收到的股利	-	959,505	-	-
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收入	-	599,544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1,548	(617,879)	4,067,416	49,689
疫情期间停工损失(i)	(18,458,314)	—	—	—
	(6,383,987)	21,613,883	16,006,538	16,698,976
所得税影响额	1,116,538	(4,178,903)	(2,645,286)	(3,553,352)
少数股东损益	1,068,709	(1,547,916)	(729,805)	(1,028,790)
	(4,198,740)	15,887,064	12,631,447	12,116,834

- (i)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将因响应国家和地方相关防疫政策、员工无法按时返岗而暂停营业、延迟开工等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包括停工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职工薪酬等)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列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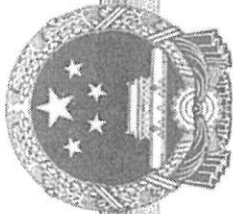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6%	0.02	0.02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	0.10	0.10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3%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0%	0.23	0.23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5%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7%	不适用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109001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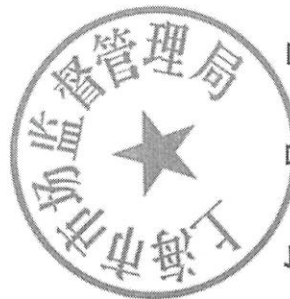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1037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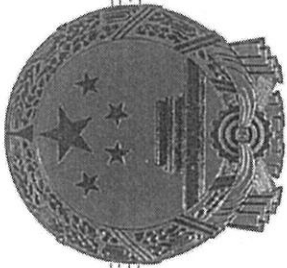


2020年01月09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此复印件仅供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1037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复印件仅供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1037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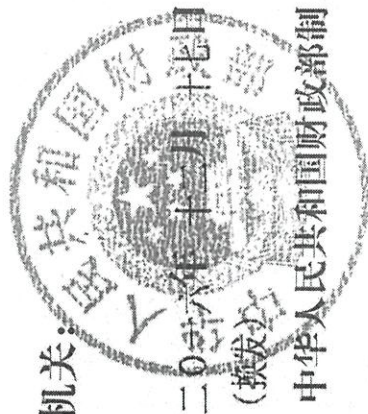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高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1791117121





证字(310000072486)

2020年已通过



CPA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2014年 4月 0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字(310000072486)

2019年已通过





姓名	龚以骥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31990020800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7456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16

07

2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2017年 07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龚以骏(31000007456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月  
/m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龚以骏(31000007456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龚以骏(31000007456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13 号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2020年6月30日英利汽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英利汽车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英利汽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英利汽车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作为英利汽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申请文件之用途，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0年9月11日

注册会计师

  
高宇

注册会计师

  
龚以驥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 一、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认定书的目的

#### (一) 公司基本情况概要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原名: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由林启彬于2006年12月21日出资设立,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长春市,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

根据原公司2018年6月26日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起人协议,原公司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原公司2018年4月30日(“股份制改制审计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原公司截至股份制改制审计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07,579,754元,该资产负债表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2224号审计报告。原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1,086,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1,086,000,000股,由原公司股份制改制审计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中人民币1,507,579,754元折股,人民币1,086,000,000元计入股本,剩余未折算为股本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421,579,754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14日出具的普华永道验字(2018)第05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7月27日,原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新的营业执照,且已根据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起人协议进行会计处理,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2018年8月21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212,812,972元,由开曼英利申请新增股份212,812,972股,认购价格为美元42,834,201元。于2018年12月4日,本公司收到开曼英利的增资款美元42,834,20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1,298,812,972元。

根据本公司2018年12月19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46,014,869元,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投入人民币24,999,999元、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投入人民币24,999,999元、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基金”)投入人民币24,000,000元、上海

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胡桐投资”)投入人民币20,000,000元、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银河生物”)投入人民币30,000,000元。于2018年12月27日, 本公司收到中证投资、金石智娱、海通基金、胡桐投资以及银河生物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123,999,998元。本次增资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344,827,841元。

## **(二) 本认定书的目的**

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而报送发行所需材料, 本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及执行情形, 出具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

## **二、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 并且在公司相关经营活动环节落实这些制度。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 公司建立财务内部控制的目标及所遵循的原则**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建设目标, 是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建立与实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五项原则, 包括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

###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

本公司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涵盖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五大内部控制要素, 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针对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 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重大错报风险所设立的相关控制。

#### **1. 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支持内部控制实施的治理结构、机构设置, 明确了相关部门的权责分配, 并从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员工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规范了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

公司也建立了识别、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 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在主要的经济业务中，建立了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预算管理、运营分析、绩效考评等多方面的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以保障能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公司同时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机制，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如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能及时加以改进。

## 2. 财务信息系统使用情况

2016-2018年度，内控测试范围内所有实体均使用易飞ERP系统进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进销存管理，该ERP系统由库存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财会核算等主要模块构成。公司设置相关政策及作业办法，严格按照制度流程对系统管理、维护及开发进行管控。资讯部每年编制年度计划和风险分析，确保工作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的需要。

2019年1月1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线SAP系统取代原先易飞ERP系统，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线QAD系统取代原先易飞ERP系统，其他内控测试范围内实体仍沿用易飞ERP系统，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财务信息系统使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SAP系统和QAD系统上线主要模块包括库存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财会核算，上线新ERP系统的实体公司已依照新系统更新相关政策及作业办法。

内控测试范围内ERP系统（包括易飞ERP系统、SAP系统、QAD系统）应用系统及相关操作系统、数据库和服务器由资讯部管理员进行维护。公司针对ERP系统权限分工，均按照员工岗位职责进行管理，并定期复核确保仅授权人员拥有相应系统的财务及业务操作权限。应用系统设置了适当密码策略，包括长度、密码自动锁定次数、有效期等。公司设置了恰当的防火墙策略与杀毒软件配置，用于保护系统安全；同时对于机房进行门禁管理和出入登记管控，并配备不间断电源、温控与消防系统，保证物理安全。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日常管理维护流程，对IT日常问题进行解决处理。同时设立了有效的数据备份策略，并定期实行数据恢复性测试和灾难演练，避免数据丢失以及灾难情况影响信息系统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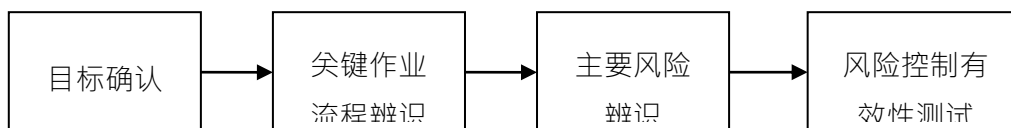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程序变更流程，确保程序变更存在业务需求，经过适当审批，保留用户测试记录，且上线经过适当审批。同时确保程序变更的开发人员，测试人员和实施上线人员职责相互分离；系统开发环境，测试环境和生产环境分离。



公司建立了程序开发流程，确保新系统上线等程序开发项目经过适当审批与批准，保留规划蓝图，用户测试记录与数据迁移核对记录，新系统/主要改进功能上线前经过适当审批，程序开发人员、测试人员和实施上线人员职责分离，系统开发环境，测试环境和生产环境分离，终端用户和系统管理人员接受相关培训以了解如何恰当使用/维护新的应用程序。

### 3.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

本公司辨识错报风险领域及其控制有效性步骤如下：



依据公司目标展开各细项目标，并与各主要经理人及单位窗口讨论后，确认关键作业流程及影响目标达成之风险事项，并据以拟定及执行控制有效性测试。

#### (一) 货币资金：

目标：货币资金安全、所有资金动支均经核准、资金相关记录及时且正确。

关键流程：资金管理权责分离、制定资金支付审批程序、银行帐户管理、银行余额调节表编制及复核、资金日常管理、票据日常管理、理财产品管理。

风险辨识：资金管理发生舞弊、未经核准的资金动支、银行帐户管理紊乱、资金收付会计处理不恰当库存现金的遗失、票据的滥用和遗失、未经核准的理财产品购买。

控制活动及有效性测试：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1	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对货币资金流程进行严格的控制。	查看相关制度，确认上述规章制度是否明确了货币资金内控的要求，制度是否经合理审批。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2	权责分离	公司实行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实际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出纳、会计、审核、部门负责人由不同的员工担任。	检查资金部和财务部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出纳、会计、审核、部门负责人是否由不同的员工担任，并结合以下环节测试进行检查，是否与规定中一致。
3	银行帐户管理	银行帐户的开立、变更或撤销由财务人员提出申请，注明原因，由公司领导批准用印后，携带公司证照及印章等资料去银行进行操作。	检查银行帐户的开立、变更、注销是否经过适当审批。
4	银行余额调节表编制及审核	银行余额调节表每月末由会计编制，并核对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以及时发现并调查未达账项；财务经理审核银行余额调节表的编制，确保对未达账项以及异常事项进行跟进。	检查银行余额调节表是否经适当审核，并且的编制与审核职责分离；  检查银行余额调节表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核并附有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等原始支持性文档；检查是否对异常事项及交易进行分析并经过适当复核。
5	资金收付管理	银行收款、付款时，应收、应付会计根据出纳提供的银行水单和相应有效的支持性文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检查银行收款凭证是否相应的支持性原始单据；  检查付款操作是否有经过适当审批的付款签呈及相应银行回单作为支持附件；  检查现金收款凭证是否在存在相应的支持性文档；  现金使用范围与公司规章是否一致。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6	票据日常管理	由出纳建立票据台账，收到票据时，存放于办公室保险柜中，钥匙由出纳保管，密码由资金部科长保管。每个季度末由出纳对票据进行盘点，编制票据盘点表，由财务人员进行监盘。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对盘点差异进行调查和跟进。	<p>检查银行票据的保管与领用是否妥善、支票的签发是否按顺序、填发错误支票的作废处理、作废支票是否加盖相应戳记等情况。</p> <p>检查票据是否按规定进行盘点，票据盘点表是否记录支票详细信息，并经适当审批签字。</p>
7	资金日常管理	现金存放在财务部保险箱中，钥匙由出纳保管，密码由资金部科长保管。每周由出纳对现金进行盘点，并编制现金盘点表，由财务人员进行监盘。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并对盘点差异予以调查和跟进。	检查现金盘点表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编制，是否有制单人和审核人员签字。
8	理财产品管理	理财产品的购买需填写《投资评估报告》，并根据《核决权限》进行审批。财务部定期维护理财产品汇总表，根据理财产品方案计算投资收益，由财务部进行理财收益的账务处理及复核。	<p>检查理财产品投资评估及赎回申请，检查是否对购买理财的原因、收益情况、市场状况等进行评估；</p> <p>检查投资与赎回申请是否经过审批；检查银行汇款单据及对应凭证金额是否一致；是否由财务部进行理财收益的账务处理及复核。</p>

**(二) 存货管理：**

目标：为了加强对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防范存货业务中的差错和舞弊，保护存货的安全，提供存货运营效率。

关键流程：存货管理权责分离、存货出入库管理、存货盘点、成本归集和分配、存货跌价准备的评估和计提、存货报废与处置。

风险辨识：不兼容岗位混岗、存货出入库未经适当审批、完工产品未经适当检验，存货账实不符、会计核算不准确。

控制活动及有效性测试：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1	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管理制度》等对存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	查看相关制度，确认上述规章制度是否明确了存货管理内控的要求。
2	权责分离	公司实行存货管理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材料请购与决策职能已进行分离；资产采购、验收与款项支付职能已进行分离。	检查采购部和仓库管理等部门办理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管理人员是否进行了适当职责分工。
3	存货入库	<p><b>1、采购物资/委外加工物资入库：</b></p> <p>仓库管理员收到货物后通知品管部对货物进行验收，对采购物资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确认无误后，仓库管理员打印入库单，品管部质检员和仓库管理员签字确认。当订单的收货数量与订单数量一致，且采购员将收到的发票信息输入ERP系统完成发票验证后，系统自动关闭此订单，采购部无权限对已关闭订单进行修</p>	<p>检查存货验收入库是否存在相应的符合公司要求的入库单据作为支持性附件；</p> <p>检查原材料出库单据和半成品出库/产成品入库单据是否连续编号。</p>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p>改。</p> <p><b>2、产成品/半成品完工入库</b></p> <p>产成品/半成品生产完工后，品管部质检员在生产线上进行检查，并保留检验记录。检验合格后，仓库管理员在系统中录入完工入库单。</p>	
4	存货出库	<p><b>1、物资领用/出库</b></p> <p>生产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中的工单进行领料，物流人员在系统中创建对应领料单。仓库管理员根据领料单发货后在系统中确认原材料领用。</p> <p><b>2、产成品出库</b></p> <p>出库时，仓管人员准备出库商品并从系统中打印出供货清单，将清点完毕的产品放置于待发货区。物流司机取货时对产品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同时仓管人员在系统中确认发货。</p>	<p>检查存货出库是否有符合公司要求的出库单据作为支持性附件；</p> <p>在线检查原材料出库单据和半成品出库/产成品出库单据是否连续编号。</p> <p>向成本会计获取测试期间年的原材料入库和半成品出库、产成品入库明细，抽样检查每笔出库是否有相应的出库通知，并且查看是否有审核签字。</p>
5	存货盘点	<p>公司每半年进行存货盘点，盘点计划由财务部进行制定和审批。业务部门对各类存货进行盘点，并安排独立人员执行初盘、复盘，保持账、物一致。存货盘点需要保留盘点记录表，形成盘点报告，明确说明存货状况和盘点差异，公司财务经理和最高主管审批盘点报告；仓库部门编制存货盘点差异汇总表，经管理层审核后，财务部会计进行盘点差异的账务处理。</p>	<p>检查存货盘点表，检查是否按照制度的要求进行盘点，盘点人和监盘人是否对盘点结果予以了确认，对发现的盘点差异是否及时进行了处理。</p>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6	成本归集和分配	<p>公司使用月末移动平均加权法计算原材料存货价格，每月末系统自动进行成本加权计算。</p> <p>公司采用标准成本法进行半成品和产成品的成本核算，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由成本中心自动归集。每月，财务成本会计根据工资发放情况制作月度成本中心人工制费分摊表并录入系统。系统根据该成本中心的单位人工及机器成本结合每个工作中心的实际工时自动计算每张订单原材料耗用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照订单耗用工时进行分摊。成本会计根据实际成本核算结果将生产成本结转至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并编制会计凭证。</p>	<p>检查系统的成本核算逻辑是否与业务规定相符；</p> <p>获取测试期间成本结转明细账，抽样检查成本结转计算表是否经过财务主管的复核；检查入账金额是否与支持性文件一致。</p>
7	存货跌价准备的评估和计提管理	<p>公司制定了《存货备抵呆账政策》用于规范公司存货价值测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工作；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存货价值进行减值评估，财务会计每月导出系统内所有存货的《存货库龄表》，由专人按公司规定计算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编制《备抵存货跌价准备报表》，经审核后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p>	<p>查看《存货备抵呆帐政策》，确认公司已建立相关控制制度；</p> <p>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凭证是否有相应的《备抵存货跌价准备报表》和存货库龄表作为支持性附件；</p> <p>通过重新执行程序对《备抵存货跌价准备报表》的计算进行评估，检查是否与公司规定相符；</p>
8	存货报废与处置	<p>对需报废或处置的存货，由品管部检验员填写《不合格品评审单》，并根据核决权限签核。</p>	<p>检查存货报废记录是否有对应的《不合格品评审</p>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审核通过后，生产班长在系统录入《报废入库单》。审核过的《报废入库单》链接工单自动生成《报废单》，由物流部审核。物流仓管组仓储员在系统生成《销毁单》，财务人员进行账务处理。	单》《报废入库单》等相关单据作为支持性附件，相关单据是否经过适当审核。

### (三)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

目标：为了加强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内部控制，防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中的差错和舞弊，保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使用效率。

关键流程：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权责分离、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请购与采购、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报废和处置、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盘点与减值评估。

风险辨识：不兼容岗位混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请购与采购未经核准、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账务处理不准确、未经核准的固定资产处置。

控制活动及有效性测试：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1	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并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无形资产的管理控制措施。	查看相关制度，确认上述规章制度是否明确了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内控的要求。
2	权责分离	公司实行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固定资产请购、采购与审批，验收、支付与记账等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	检查采购部、仓库管理及资讯部等部门资产的岗位责任制，检查资产的验收入库、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盘点、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管理人员是否由不同人员担任，并结合以下环节测试进行检查，是否与规定中一致。
3	资产请购与采购	<p>公司依据购买物资的类型，授予归口管理部门相应的请购权，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审批程序。根据公司制定的《核决权限》进行审批。</p> <p>请购核准后，采购单位经询比议价或发包作业，最终确定议价或发包采购金额、厂商，提交《采购签呈》，依《核决权限》进行审批。</p>	检查资产采购申请是否经过适当审批、资产是否经过适当验收、转固、暂估账务处理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4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	资产会计将资产类别、折旧起始日期等信息输入系统中，系统自动根据资产折旧/摊销年限和残值率参数计算折旧金额。财务系统每月按照资产卡片中登记的成本中心和分摊参数自动计提折旧/摊销；资产折旧年限期满后自动停止计算折旧/摊销。	查看公司规定的计提折旧与摊销的方法，验证系统自动计算折旧与摊销的控制逻辑，检查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完整。
5	资产验收	生技部或使用部门对资产进行验收，其中对生产设备等需要安装调试的资产进行调试、安装，使	检查资产验收记录是否完整并由相应验收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其可以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核决权限》由相应验收部门主管进行签核。	部门主管进行签核。
6	固定资产报废和处置	对于需要报废或出售等处置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应填写《固定资产异动单》，依《核决权限》签核后，财务对资产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检查固定资产处置账务处理凭证及支持性附件检查固定资产异动单是否有适当管理层签字审批，报废和处置的账务处理是否恰当。
7	固定资产盘点与资产减值评估	<p>公司每半年进行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盘点计划由人资行政部进行制定和审批。由各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初盘及复盘。固定资产盘点需要保留盘点记录表，形成正式的盘点报告，说明资产状况和盘点差异，盘点人和复盘人需要在盘点报告上签字，审核完成后交由子公司最高主管审批；行政部门编制固定资产盘点差异汇总表，由部门经理和财务经理进行审核；财务部会计进行账务处理。</p> <p>公司每年末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减值评估，由财务经理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批后，总账会计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p>	<p>检查固定资产盘点表，检查是否按照制度的要求进行盘点，盘点人和监盘人是否对盘点结果予以了确认，盘点差异的账务处理是否适当；</p> <p>检查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方法是否按照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是否经适当审核。</p>

#### (四) 人事与薪酬管理：

目标：加强人事与薪酬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人事与薪酬管理行为，防范人事与薪酬管理中的差错和舞弊。

关键流程：人事与薪酬管理权责分离，员工主数据维护，员工薪酬计算和发放、工资奖金账务处理。

风险辨识：不兼容岗位混岗、员工薪酬计算与发放金额不准确、未经过适当审批。

控制活动及有效性测试：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1	规章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管理责任程序》、《薪酬发放规范》、《奖惩管理规范》、《奖励评优管理规范》、《员工考勤核算规范》、《培训管理程序》等制度，对人事和员工薪酬管理流程进行规范。	检查公司相关人事文件是否明确了人事相关流程内控要求，包括工资薪酬水平、奖金幅度和工资调整等。
2	权责分离	公司的组织结构岗位说明书明确各岗位职责及分工，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出纳与会计、制定与审批、员工工资计算与工资发放等岗位均已相互分离，互相监督制约。	检查人事部关于人事相关关键环节职责岗位分配，确认是否符合权责分离，并结合以下环节测试进行检查，是否与规定中一致。
3	员工主数据维护	管理部的人事负责维护员工信息及员工薪酬数据，如需变更须通过审批。	获取薪资变动记录，查看是否变动均获适当审批。
4	员工薪酬计算和发放	各部门在月末对上月考勤系统中的数据进行确认。考勤专员将考勤结果发送给公司薪资专员，最终工资计算数据由公司薪酬专员负责编制，按核决权限经复核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资金部进行工资付款。人力资源部保险专员负责五险一金的计算，根据人员档案进行保险缴纳的明细管理后，填写付款申请，根据核决权限审批完后，流转至财务部及资金部进行入账及	检查月度的工资发放凭证及支持性材料，查看公司计算和发放是否合理，工资计算表是否经过适当审批；  检查社保及公积金缴款凭证其支持性材料，查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付款操作。	看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是否合理，付款申请单是否经适当审批。
5	工资奖金账务处理	考勤绩效专员将全年绩效给到薪酬专员，由其进行年终奖的计算流程。计算完成后由人事主管进行复核，根据核决权限进行审批。	检查年终奖凭证，检查计算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经过适当审批。

### (五) 采购与付款：

目标：加强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行为，防范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

关键流程：采购与付款管理权责分离、采购申请和审批、采购合同管理、采购入库、采购付款、供应商管理。

风险辨识：不兼容岗位混岗、未经核准的采购、采购合同不合规、采购入库未检验、采购支付未授权、供应商评估未符合制度要求、供应商主数据维护未授权。

控制活动及有效性测试：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1	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采购及付款制度》，实现了公司物资集中、统一采购工作的全面规范。	查看相关制度，确认上述规章制度是否明确了采购和付款内控的要求。
2	权责分离	公司建立了《核决权限》，对采购和付款相关业务进行了严格的授权批准规定，明确了审批人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及相关控制措施，明确了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检查实际办理请购、采购与审核，入库、验收与入账等是否由不同的员工担任，并结合以下环节测试进行检查，是否与规定中一致。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3	采购申请和审批	PMC物料规划组组员创建请购单，根据《核决权限》审批核准；采购部门采购员在系统中创建《采购单》，根据《核决权限》审批核准，采购部门发送邮件与供应商对采购单进行确认。	检查请购单和采购单否由适当按规定进行了适当审批。
4	采购合同审批	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合同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由业务部门业务专员进行编制，同时提交《合同评审表》进行流转审批，确保合同协议内容完整，权利义务界定明确，避免公司利益受损。	检查采购合同是否经过适当审批；
5	采购入库	货到厂区后由物流部库管员和品管部人员点收，并在系统中报检。品管部检验员进行检验，确认合格后在系统中编制进货检验单，仓库保管人员对物资进行在库管理。	检查进货单和对应的检验单，检查入库是否经过适当检验。
6	发票校验及应付账款管理	财务部核对采购部转来的《厂商对账单》、ERP系统中《进货验收单》连同厂商提供的《送货单》和增值税发票金额，数量，单价是否一致，审核无误后进行入账。	检查公司三单匹配机制是否按规定执行，即检验进货单、验收单和对应的订单以及增值税发票。
7	采购付款	采购部填写《付款单》连同采购原始发票、进货单，经部门经理核准后送财务部办理付款。财务部会计核对单据信息准确一致后按求生成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凭证。经核准的付款签	检查采购付款凭证及支持性附件，查看是否按规定核对支持性附件，付款凭证是否经过适当审批。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呈交予出纳进行支付。出纳每月定期从银行领回支付水单，交由会计入账。	
8	供应商管理	<p>新增非指定供应商时，采购部采购员进行询比议价，提交《供应商调查表》，依《核决权限》审批通过后，提交《供应商编码新增/变更申请表》，经审批通过后，采购员在系统中录入供应商信息。仅授权人员拥有对供应商主数据修改权限。</p> <p>供应商评估：供应商评价分月度评审、年度评审与过程审核。月度评价包括品管、交货、供方配合三块评价。年度审核由采购部结合月度评分平均分得到年度质量评价。过程审核由评审员根据样本抽查，对供应商综合管理能力进行评审。</p>	<p>检查新增供应商是否依规定执行并经过适当审批；</p> <p>检查供应商评估是否依规定进行并经过适当审批。</p>

## (六) 销售与收款：

目标：为了加强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

关键流程：销售及收款授权审批、客户主数据维护及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价格管理、销售发货管理、收入确认和账务处理、销售发票管理、应收账款管理、退换货管理。

风险辨识：不兼容岗位混岗、越权审批、客户信用额度未授权、收入确认金额不准确、收款不及时，销售退回财务处理差错。

控制活动及有效性测试：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1	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销售及收款循环》等流程制度，	查看相关制度，确认上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对销售流程业务操作的各环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述规章制度是否明确了销售与收款内控的要求。
2	权责分离	公司建立了《核决权限》对销售与收款相关业务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了审批人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及相关控制措施，明确了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检查销售信用申请与审批是否权责分离，订单、出货单编制与审批是否权责分离，开票申请与记账是否权责分离，是否与规定中一致。
3	客户主数据及信用管理	<p>当发生新增客户时，对拟予信用交易的客户，需要对客户资质和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对授信额度进行申请，经适当审批核准后录入系统。</p> <p>业务部门根据销售流程制度的要求，依据客户的回款记录与实际销售需求等情况，不定期对客户的授信额度进行更新，授信额度变更经适当审批核准后录入系统。</p>	抽样检查给与客户的授信额度是否经过适当审批，系统中授信额度是否与审批结果一致。
4	销售价格管理	业务部门同客户根据同客户确认价格后，双方签订价格协议，根据核决权限进行审核盖章后将价格信息录入系统。	检查给与客户的报价是否经过适当审批。
5	销售合同审批	销售合同由业务部门业务专员进行编制，同时提交《合同评审表》进行流转审批，确保合同协议内容完整，权利义务界定明确，避免公司利益受损。	检查是否与客户签订合同，且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是否经过适当评审。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6	销售订单管理和收入确认	<p>客户下达销售订单主要通过系统中更新或邮件提前发送生产计划，供英利进行销售预测和排产。销售部门在系统中预估近期销售数量，将信息提供至物流部门。</p> <p>发货时，每天物流部门人员关注客户当日要货数量更新，在系统中建立出库单，由仓管人员准备出库商品，打印供货清单并签字确认，物流司机核对确认无误后在供货清单上签字。</p> <p>每月销售部门与客户进行对账，依据对账结果对当月发货产品编制开发票申请表，通过审核后，在系统中向财务应收会计提交开票申请，会计核对通过后在系统中生成对应收入确认相关财务凭证。</p>	<p>检查主营业务收入凭证的编制是否准确，并与附件中的增值税发票、供货清单信息是否一致；</p> <p>检查供货清单上是否有物流司机及仓库库管员签字确认。</p>
7	应收账款确认与坏账准备管理情况	<p>财务部应收会计根据资金部资金专员提供的银行收款单，同对应的发票和对账单核对信息一致后，在系统内进行核销。每月业务部门和物流部门同客户进行对账，对应收款项差异进行跟进。</p> <p>同时，财务部应收会计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每月填写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应收账款坏账的账务处理。</p>	<p>检查应收账款核销凭证的编制是否准确，并与对应的银行回单一致；</p> <p>检查当月的坏账计提凭证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确认凭证与支持性材料一致，且经过独立复核。</p>
8	退换货管理	物流部收到客户退货，联同品管部查明退货原	检查销售退回手续是否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因，确认退货需开立《销退单》，经由权责主管核准。针对退货造成应收账款的异动，由会计进行账务处理。	齐全、退回货物是否及时入库。

### (七) 税务管理：

目 标：为了加强对公司税务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税务管理行为，防范税务管理中的差错和舞弊。

关键流程：税务管理权责分离、增值税计算审核和申报、企业所得税计算审核和申报、递延所得税调整。

风险辨识：不兼容岗位混岗、增值税申报不准确或未授权、企业所得税申报不准确或未授权、递延所得税调整计算不准确或未授权。

控制活动及有效性测试：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1	规章制度	公司遵守国家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以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查看相关制度，确认上述规章制度是否明确了税务管理内控的要求。
2	权责分离	公司实行税务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对各税种纳税计算表的编制与复核权限进行规定，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规范相关部门的业务岗位职责。	检查确认财务部各税种纳税计算表的编制与复核权限是否权责分离，是否与规定中一致。
3	企业所得税计算审核和申报	每个季度，税务会计根据当季利润表数据确认计提的所得税金额，编制成计算表递交财务经理审核；	检查所得税计提及缴纳凭证及相应的支持性附件，查验计提及申报否准确并经过适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每季度，财务部总账会计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在国税网站上按照计算金额申报。财务经理复核申报表内容。税务会计从税局获取税款缴纳证明及银行出账水单，递交应收会计入账，总账进行复核。	当审批。
4	增值税计算审核和申报	<p>应付账款会计对收到的增值税发票进行校验，税务会计每月审核税控开票与ERP系统中已开票销售额是否一致，确认一致后由应收账款会计根据计算销项税并编制增值税销项税计提表，财务经理进行复核。</p> <p>每月应付会计将账面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与金税系统中当月已认证进项税额进行核对，确保账面金额与申报金额一致。总账会计再次核对一致后，在国税网站中填列申报表。</p>	检查增值税缴纳凭证及相应的支持性附件，检查申报与缴纳是否准确并经过适当审批。
5	递延所得税调整	公司在会计制度中明确规定了递延所得税的计算方法，财务部按制度要求每年末进行递延所得税的计算、复核及账务处理。	检查递延所得税财务凭证及支持性附件，检查递延所得税计算是否正确，账务处理是否及时准确并经过审批。

## (八) 财务报告：

目标：规范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一般公认会计原则规定，提供财务报告的透明度及可靠性。

关键流程：会计科目维护、财务系统的自动控制、反结账权限控制、关账检查流程、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财务分析和会计科目复核、凭证复核、关联方交易管理。

风险辨识：会计科目设定未授权、会计事项记录是否不准确、不合理或未经过审批、财务报告未经充分审核。

控制活动及有效性测试：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1	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以指导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会计处理，财务核算。	检查公司管理制度是否明确了财务核算及报告相关的内控流程。
2	会计科目维护	仅财务经理拥有在系统中维护会计科目的权限，系统会计科目维护和变更由财务部会计提交书面的变更申请，并经过财务总监审批后由财务经理执行变更。	检查会计科目的变更维护是否有相应申请审批。
3	财务系统的自动控制	每月的全部会计记录均输入财务系统生成电子凭证，凭证全部由系统自动连续编号保证完整性；系统自动校验凭证的借贷平衡，以确保凭证录入正确；系统限制已过账的凭证无法进行修改。	检查系统凭证是否自动连号，是否不可手工修改凭证编号； 检查系统是否自动校验借贷平衡； 检查系统是否控制已过账凭证无法进行修改。
4	反结账权限控制	每个月关账日之前，ERP系统中所有模块的事项均需完成并由相关负责的会计在系统中关闭该模块操作。对需要进行反结账操作的特殊情况，要求财务人员提交书面的反结账申请，并经过财务经理及财务总监书面审批。	查看财务系统中的反结账权限设置是否合理；检查有反结账操作是否经过反结账操作书面申请及适当审批。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5	关账检查流程	公司有规范的关账清单，清单中应包括关账前所需要完成的各个事项内容、责任人、要求完成日期及实际完成日期等。每个月在财务关账之前让各个负责人根据关账清单的要求完成其负责事项，并在关账清单上签字确认。之后，由财务经理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检查关账清单检查表，确认表中明确规定各负责人岗位职责，对关账事项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关账清单检查表经各负责人签字确认和财务经理审核。
6	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月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合并报表及合并底稿及相应的合并抵销分录需要经过财务经理审核，审核后并通过邮件发送至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阅。	检查会计期末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底稿及相应的合并抵销分录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核；
7	财务分析和会计科目复核	由总经办会计每月负责编制监理报表对当月运营及财务情况进行分析，并呈报公司财务总监复核。  独立于日常账务处理的总账会计和财务经理拥有会计科目的设置权限，会计科目的修改需要通过财务总监的审批。	检查是否编制月度监理报表，并经管理层复核；  检查主要会计科目修改记录是否经过相应审批。
8	凭证复核	由财务主管负责对非系统自动生成的财务凭证进行独立审核，确保凭证的编制和审核职责分离。	检查会计凭证是否经过审核，且制单人是否与审核人不为同一人。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9	关联方交易管理	公司建立了书面的关联方交易管理流程，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并对关联方交易流程的审批及披露进行了明确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关联方清单，财务部门对清单进行更新，由财务经理进行审核确认。对于重大关联方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财务报告附录中揭露	检查对于关联方有增删改情况，公司是否进行审核并确定新增关联方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是否根据两地上市的关联方交易的披露要求制定统一的关联方交易制度及披露模板；是否对关联交易制定明确的审批权限。

### （九） 研发管理

目标：加强对公司研发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研发管理行为，防范研发管理中的差错和舞弊。

关键流程：研究与开发的整体管控、研发项目的立项、研发项目进度监控、研发项目的费用管理、研发成果的验收与保护、专利管理。

风险辨识：未经核准的研发项目、未对项目进度进行监控、研发费用失控、专利申请不及时。

控制活动及有效性测试：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1	研究与开发的整体管控	公司的主要研发内容为根据客户需求过程开发,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程序，对新产品过程开发或产品重大更改的过程进行管理。	检查相关制度文件，确认文件是否明确了研发管理的内控流程。
2	研发项目的立项	业务本部接到客户订单需求后，组织各部门在参与报价和可行性分析，根据核决权限进行审批。	检查项目及其支持性附件，确认是否有项目启动会的会议记录，项目确立经过项目经理和研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发人员的讨论分析，新产品研发报价单是否经过总经理审批。
3	研发项目进度监控	项目确定后，项目经理制定《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定期召开阶段评审会议，对研发阶段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汇总，提交《项目进度汇总表》。	检查每个研发项目是否有完备的《项目进度计划》；检查《项目进度计划》是否合理的将项目划分阶段；检查《项目进度汇总表》是否经过项目经理审批。
4	研发项目的费用管理	项目经理将项目信息传递采购部与PMC生产计划部，PMC生产计划部按采购控制程序进行发包采购。每月，项目负责人汇总《项目管理费用预算一览表》，提交至项目经理审批。项目经理根据项目进度与实际需要提出付款签呈，根据核决权限审批后，财务进行入账。	检查《项目管理费用预算一览表》是否经过项目经理审批。研发费用入账及支持附件是否一致，凭证是否经过独立复核人进行复核。
5	研发成果的验收与保护	英利自行研发的项目，须由品管部初步验收后，交由潜在客户验收，客户出具《批量认可报告》来确认成果的验收。验收报告由项目经理进行汇总保管。	检查研发完成项目是否取得客户的《批量认可报告》，并反馈至由项目经理进行汇总。
6	专利管理	技术管理科负责研发成果形成后一个月内进行专利的申请。英利一般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理申请专利并提交《专利申请书》。成功申请专利后，由专利局颁发《专利证书》和《专利授权书》。	检查专利是否及时申请；检查研发成果是否形成《专利申请书》；检查研发成果是否取得《专利授权书》。

## （十） 投资管理

目标：加强对公司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管理行为，防范投资管理中的差错和舞弊。

关键流程：投资立项与合同审批、投资执行和管理、投资处置。

风险辨识：未经核准的投资项目和合同、投资账务处理不准确不合理、未经核准的投资处置。

控制活动及有效性测试：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1	投资立项与合同审批	新增投资、追加投资或减持须由投资经理/总经理根据与被收购方进行接洽，投资、追加投资或减持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投资合同签订后，投资经理《付款签呈》，经过公司《核决权限》审批后进行支付。	检查投资项目是否经适当管理层审批通过； 检查投资项目合同是否经适当管理层审批；投资项目付款是否经适当管理层审批；投资项目付款金额是否与合同一致；投资项目入账金额、期间与合同一致；投资项目付款与投资确认凭证是否经独立会计审核；投资台账是否更新。
2	投资执行和管理	投资经理查阅被投资公司财实际运营情况及财务报表，对存在减值迹象或已出现亏损的项目进行分析，如存在减值情况，须编制投资项目减值评估报告，经主管审批后，汇报至董事会进行决议，财务部总账会计根据决议结果编制记账凭证。	检查投资项目清单检查减值申请是否经财务总监审批；投资减值入账凭证是否与减值审批文件一致；投资项目入账凭证经独立会计审核； 对于每年度的投资减值评估事项检查财务部是否对所有投资项目（包括基金投资项目）分别进行公允价值评估；评估依据是否合理；评估报告是否经财务总监审核。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3	投资处置	对于需要处置的投资，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投资处置决议批准通过后，财务部总账会计进行投资处置计算，财务经理审批无误后，总账会计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总账会计根据处理结果更新投资台账。	检查投资处置凭证及支持性附件，检查是否及时准确进行账务处理，支持性附件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并更新投资台账。

### （十一）信息系统

目标：确保公司之信息，能于适当权限之管控下，维持正常营运。

关键流程：制度规范、权责分离、委外作业管控、风险控制、账号权限增删与复核、机房管理、备份管理、数据恢复测试与灾难恢复计划、程序变更管理、程序开发管理。

风险辨识：委外作业无合同约定、缺乏风险识别与管控、账号权限分配不适当、计算机机房无管理、重要软件及文件无备份造成数据丢失、缺少灾难应急处理流程、程序变更未授权控制活动及有效性测试：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1	制度规范	资讯部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来规范程序开发、程序变更、程序与数据访问和计算机运行相关的IT管控活动。	获取相关制度文件，检查是否对软件/硬件管理、机房管理、安全及密保管理、密码管理、网络管理、服务器管理、数据安全、资讯紧急应变管理等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2	权责分离	适当的IT职责分离得到了实施，包括：应用程序管理员不担任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管理员；程序开发人员，测试人员和程序实施人员相互分离	检查资讯部架构与对应的岗位职责是否有明确定义。检查应用程序管理员不担任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管理员；程序开发人员，测试人员和程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序实施人员相互分离。
3	委外作业 管控	委外作业需签订正式合同以保障双方之权利义务。	检查公司委外作业是否签订正式合同，且合同明确规定双方权责。
4	风险控制	资讯部每年年初根据现有控制环境做现状分析，识别IT方面的现有问题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解决方案，并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	检查当年风险分析记录，是否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管理及处置。
5	账号权限 新增、删除与复核	应用系统新增账号必需提交相应的申请单、并经适当审批后，才能得到访问权限。员工离职后，需要填写离职交接单，资讯部对账号进行关闭或锁定；每年资讯部对账号权限分配进行复核确认	检查应用系统新增账号是否均有申请记录，申请是否经适当审批；离职人员账号是否及时关闭或锁定；是否定期对账号权限分配进行复核确认。
6	应用系统 ERP 密码 策略管理	应用系统设置密码策略，包括长度、密码自动锁定次数、有效期等	检查应用系统密码策略是否开启并且设置合理。
7	数据库管 理	数据库用户账号只赋予适当的员工，并且对数据库审核日志进行监控。数据库数据直接修改经过合理授权。	检查数据库用户账号分配适当合理，数据库日志定期审核，数据库修改记录经过适当审批。
8	操作系统 管理	操作系统设置安全策略以阻止对操作系统层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日常运行。	检查操作系统安全设置开启并且设置合理。
9	机房管理	计算机设备应有独立之电源供应系统，应包含不断电设备及发电机等设备；机房钥匙由专人保管。外来人员	检查公司计算机机房是否有不断电设备并符合机房硬件条件要求；机房进出登记表是否经过审批。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进入机房需要进行登记	
10	防火墙与杀毒软件	公司设置了恰当的防火墙策略与杀毒软件配置，用于保护系统安全。	查看了防火墙策略与杀毒软件运行状态，确认有相应配置保证系统安全。
11	批处理作业管理	批处理作业经适当授权审批，均存在恰当的业务需求。	检查新增的批处理任务是否有对应的审批记录。
12	备份管理	资讯部已经建立正式的备份策略和异地备份机制，并定期监控备份情况	检查是否有合理的备份策略和异地备份机制，备份情况是否受到监控。
13	数据恢复测试与灾难恢复计划	管理层建立备份数据恢复性测试的相关规定和灾难演练制度，并定期实行数据恢复性测试和灾难演练	检查是否建立数据恢复测试和灾难演练的流程制度，是否定期对数据备份进行恢复性测试，定期进行灾难演练。
14	问题管理	管理层已建立正式的故障处理流程，并且依据流程有效地提供故障处理服务	检查是否存在故障处理流程用于处理日常IT问题，处理问题记录是否有对应的申请单。
15	程序变更管理	<p>程序变更须有业务需求并经过适当审批</p> <p>业务部门用户应对系统变更结果进行功能测试和用户接受测试以确保系统变更结果满足用户需求。</p> <p>程序变更只有经过相应审批后，才能进行上线实施操作。</p> <p>程序变更的开发人员、测试人员及变</p>	<p>检查应用系统程序变更是否有对应的申请单并经过适当审批；</p> <p>变更是否保留用户接受性测试并保留确认记录记录；</p> <p>变更上线是否经过适当审批；</p> <p>检查开发人员、测试人员及变更实施人员是否相互分离；</p> <p>检查系统开发环境，测试环境和生</p>

序号	关键流程	控制活动	有效性测试
		<p>更上线实施人员相互分离</p> <p>系统开发环境，测试环境和生产环境相分离。</p>	<p>产环境是否分离。</p>
16	程序开发管理	<p>程序开发须经过管理层适当审批并保留规划蓝图；</p> <p>业务部门用户应对程序开发结果进行功能测试和用户接受测试以确保系统功能满足用户需求；</p> <p>数据迁移保存前期计划，迁移后用户核对迁移数据完整性与准确性并签字确认；</p> <p>新系统/主要改进功能上线前经过适当审批；</p> <p>程序开发的开发人员、测试人员及上线实施人员相互分离；</p> <p>系统开发环境，测试环境和生产环境相分离；</p> <p>终端用户和系统管理人员接受相关培训以了解如何恰当使用/维护新的应用程序。</p>	<p>检查程序开发须经过管理层适当审批并保留规划蓝图；</p> <p>检查是否保留功能测试与用户接受测试记录；</p> <p>检查数据迁移是否保存迁移计划与用户核对记录；</p> <p>检查新系统/主要改进功能上线前是否经过适当审批；</p> <p>检查程序开发是否做到权责分离，系统开发环境，测试环境和生产环境是否分离；</p> <p>检查是否对涉及终端用户和系统管理人员进行培训。</p>

### 三、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确保其有效性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旨在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业已对于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公司确认于2020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彬林  
印启  
2201951993061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宇宇  
安许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宇宇  
安许

2020年7月1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2202001090017

扫描二维码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供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13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13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13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六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姓名 高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791117121  
 Identity card No.



证字(310000072486)

2020年已通过



CPA.CN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2014年4月9日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字(310000072486)

2019年已通过







姓名	龚以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2-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1319900208004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7456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16 07 2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龚以骏(31000007456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月  
/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龚以骏(31000007456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钱以骏(31000007456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14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7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英利汽车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英利汽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英利汽车编制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英利汽车管理层的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14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英利汽车编制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英利汽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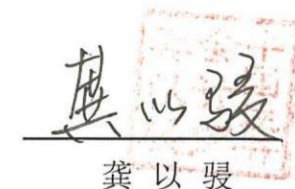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高宇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9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



龚以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2020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135,005)	(919,064)	(1,796,076)	(2,416,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244,899	17,058,818	9,754,389	8,524,69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742,885	4,532,959	3,980,809	1,405,809
处置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9,135,707
投资收到的股利	-	959,505	-	-
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收入	-	599,544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1,548	(617,879)	4,067,416	49,689
疫情停工损失(i)	(18,458,314)	-	-	-
小计	(6,383,987)	21,613,883	16,006,538	16,698,97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16,538	(4,178,903)	(2,645,286)	(3,553,3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8,709	(1,547,916)	(729,805)	(1,028,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98,740)	15,887,064	12,631,447	12,116,834

- (i)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将因响应国家和地方相关防疫政策、员工无法按时返岗而暂停营业、延迟开工等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包括停工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职工薪酬等)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列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启彬

林启彬

彬林  
印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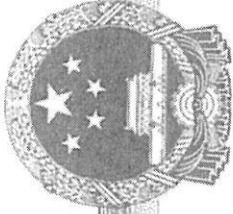
许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

许

2020年9月1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22020010900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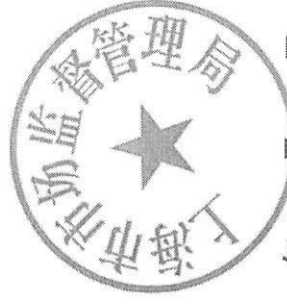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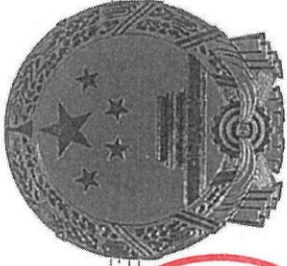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14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供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14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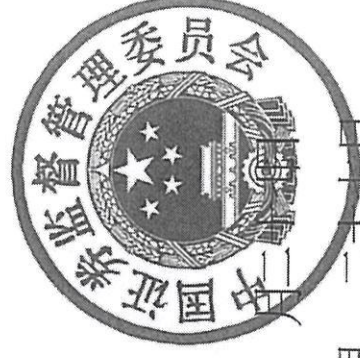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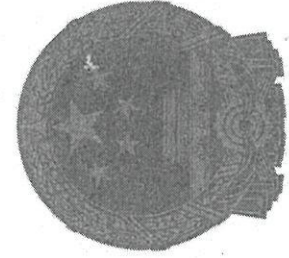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六月 二十七日



此复印件仅供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14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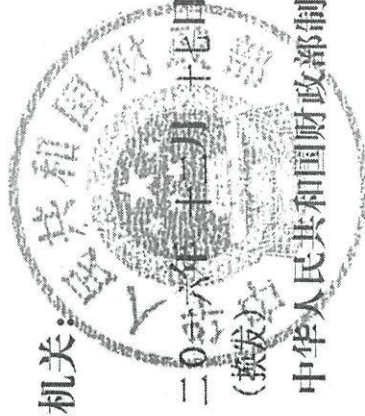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姓名 高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11-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17911171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高字(310000072486)

2020年已通过



CPA.CN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2014年 4月 0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高字(310000072486)

2019年已通过





姓名	龚以骥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31990020800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7456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16

07

2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龚以骏(31000007456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月  
/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龚以骏(31000007456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龚以骏(31000007456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公司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公司利润表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公司现金流量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8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33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 2

##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 0008 号  
(第一页, 共一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英利汽车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英利汽车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英利汽车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英利汽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英利汽车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3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

  
高宇

注册会计师

  
龚以晏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四(1)	1,150,776,040	679,680,417
应收账款	四(2)	668,120,092	760,456,858
应收款项融资	四(3)	598,508,858	327,357,514
预付款项	四(4)	176,600,605	168,293,234
其他应收款	四(5)	13,434,984	10,004,252
存货	四(6)	981,745,572	1,109,302,614
其他流动资产	四(7)	60,532,011	74,859,8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49,718,162</b>	<b>3,129,954,71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四(8)	317,425,749	306,035,1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9)	22,624,188	25,159,796
固定资产	四(10)	2,041,068,180	1,921,865,267
在建工程	四(11)	304,554,546	290,302,722
无形资产	四(12)	321,797,521	338,036,977
商誉	四(13)	33,144,415	33,144,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4)	62,174,694	63,531,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5)	270,296,192	311,314,44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73,085,485</b>	<b>3,289,390,145</b>
<b>资产总计</b>		<b>7,022,803,647</b>	<b>6,419,344,861</b>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四(17)	245,989,022	396,861,186
应付票据	四(18)	521,594,332	418,417,057
应付账款	四(19)	1,292,792,930	959,696,180
预收款项	四(20)	-	23,397,138
合同负债	四(21)	17,065,547	-
应付职工薪酬	四(22)	57,472,519	58,710,315
应交税费	四(23)	31,479,462	23,997,843
其他应付款	四(24)	192,655,272	155,884,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5)	229,544,392	405,942,32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88,593,476</b>	<b>2,442,906,72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四(26)	619,763,090	310,082,872
长期应付款	四(27)	68,541,869	127,134,544
预计负债		404,014	380,196
递延收益	四(28)	46,356,182	47,437,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4)	35,384,688	33,237,67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70,449,843</b>	<b>518,272,790</b>
<b>负债合计</b>		<b>3,359,043,319</b>	<b>2,961,179,517</b>
<b>股东权益</b>			
股本	一、四(29)	1,344,827,841	1,344,827,841
资本公积	四(30)	662,928,797	662,928,797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四(31)	(5,865)	757,192
盈余公积	四(32)	33,325,409	21,183,577
未分配利润	四(33)	1,209,143,793	1,056,066,798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250,219,975</b>	<b>3,085,764,205</b>
少数股东权益		413,540,353	372,401,139
<b>股东权益合计</b>		<b>3,663,760,328</b>	<b>3,458,165,344</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7,022,803,647</b>	<b>6,419,344,86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安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97,287,879	267,454,178
应收账款	十一(1)	135,809,733	177,380,107
应收款项融资	十一(2)	298,608,056	126,868,134
预付款项		61,489,881	70,522,974
其他应收款	十一(3)	163,344,961	90,841,525
存货		228,243,451	266,669,706
其他流动资产		17,392,760	9,913,89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02,176,721</b>	<b>1,009,650,517</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4)	1,754,582,792	1,702,176,885
固定资产		397,980,202	403,704,980
在建工程		17,610,280	24,262,521
无形资产		54,975,166	54,020,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52,585	13,018,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826,691	65,321,90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05,127,716</b>	<b>2,262,505,297</b>
<b>资产总计</b>		<b>3,607,304,437</b>	<b>3,272,155,814</b>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8,900,000	170,000,000
应付票据		255,417,437	196,460,811
应付账款		523,403,622	317,282,640
预收款项		-	6,623,769
合同负债		1,886,029	-
应付职工薪酬		12,916,103	9,631,368
应交税费		12,741,676	1,948,815
其他应付款		34,594,306	35,282,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14,524	209,614,170
<b>流动负债合计</b>		<b>916,373,697</b>	<b>946,843,93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23,462,500	146,000,000
长期应付款		21,005,826	55,535,646
预计负债		123,745	70,784
递延收益		12,014,417	12,301,41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6,606,488</b>	<b>213,907,847</b>
<b>负债合计</b>		<b>1,372,980,185</b>	<b>1,160,751,78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344,827,841	1,344,827,841
资本公积		586,472,571	586,472,571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292,637	(209,265)
盈余公积		33,325,409	21,183,577
未分配利润		268,405,794	159,129,305
<b>股东权益合计</b>		<b>2,234,324,252</b>	<b>2,111,404,029</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3,607,304,437</b>	<b>3,272,155,81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安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0年度 合并 (未经审计)	2020年7月1日至12 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合并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合并	2019年7月1日至12 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合并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四(34)	5,019,623,514	2,988,335,647	4,811,862,428	2,586,703,213
减: 营业成本	四(34)、四(40)	(4,239,274,897)	(2,519,994,068)	(4,027,846,742)	(2,192,412,145)
税金及附加	四(35)	(28,057,550)	(16,608,237)	(27,634,889)	(12,141,907)
销售费用	四(36)、四(40)	(70,134,931)	(42,061,494)	(68,154,815)	(36,325,715)
管理费用	四(37)、四(40)	(194,724,343)	(94,454,847)	(189,312,310)	(99,120,809)
研发费用	四(38)、四(40)	(150,131,139)	(84,015,937)	(153,920,997)	(80,110,390)
财务费用	四(39)	(42,225,587)	(10,263,473)	(74,209,431)	(40,999,141)
其中: 利息费用		(48,898,486)	(21,108,932)	(60,894,781)	(30,517,081)
利息收入		2,670,420	1,623,772	2,361,582	1,233,567
加: 其他收益	四(43)	29,146,041	21,901,142	17,058,818	8,648,624
投资损失	四(44)	(6,863,727)	(1,940)	(5,466,795)	(4,854,470)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4,454,016)	(4,172,830)	(7,682,041)	(5,284,937)
信用减值损失	四(42)	(6,008,524)	(2,720,877)	(9,155,864)	(7,387,942)
资产减值损失	四(41)	(20,329,557)	(6,796,436)	(27,263,535)	(6,046,390)
资产处置损失	四(45)	(2,405,560)	(2,270,555)	(919,064)	(223,528)
二、营业利润		288,613,740	231,048,925	245,036,804	115,729,400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6)	729,707	399,499	172,699	(6,959)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7)	(194,168)	(85,508)	(790,578)	(354,191)
三、利润总额		289,149,279	231,362,916	244,418,925	115,368,25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48)	(43,674,336)	(37,870,629)	(35,076,002)	(18,525,273)
四、净利润		245,474,943	193,492,287	209,342,923	96,842,97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80,256,116	53,700,830	58,829,627	30,086,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18,827	139,791,457	150,513,296	66,756,013
五、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737,052)	(1,333,115)	798,191	(5,032,7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 税后净额		(763,057)	(1,333,391)	757,192	(5,004,46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954,517)	728,214	736,281	235,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4,517)	728,214	736,281	235,38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460	(2,061,605)	20,911	(5,239,84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774,425	(1,391,682)	(748,455)	(4,744,92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计提		1,093,598	1,360,185	1,296,404	32,11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76,563)	(2,030,108)	(527,038)	(527,0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005	276	40,999	(28,3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737,891	192,159,172	210,141,114	91,810,1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455,770	138,458,066	151,270,488	61,751,5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282,121	53,701,106	58,870,626	30,058,637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49)(a)	0.12	0.10	0.11	0.0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49)(b)	0.12	0.10	0.11	0.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安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利润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公司 (未经审计)	2020年7月1日至12 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公司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公司	2019年7月1日至12 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公司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一(5)	1,409,525,947	863,598,563	1,216,164,500	655,194,222
减: 营业成本	十一(5)	(1,259,243,550)	(766,940,922)	(1,066,228,164)	(580,479,534)
税金及附加		(6,015,503)	(3,990,224)	(5,846,034)	(1,236,419)
销售费用		(13,952,260)	(8,547,442)	(11,540,305)	(6,553,166)
管理费用		(42,400,412)	(18,935,605)	(33,169,399)	(16,838,787)
研发费用		(45,544,712)	(26,977,308)	(51,014,488)	(26,891,998)
财务费用		(21,887,966)	(8,425,261)	(33,760,057)	(18,958,503)
其中: 利息费用		(20,074,996)	(8,911,853)	(17,416,099)	(9,881,129)
利息收入		5,229,835	3,523,588	2,221,421	1,712,926
加: 其他收益		7,531,308	6,083,504	916,357	672,857
投资收益		105,519,915	121,821,158	75,903,345	84,568,513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31,438,696)	(12,773,770)	(23,473,889)	(13,707,929)
信用减值损失		(753,687)	(843,404)	(687,537)	(124,08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0,162,353)	554,273	(30,017,587)	(28,816,685)
资产处置损失		(1,738,125)	(1,638,914)	(98,359)	(98,359)
二、营业利润		120,878,602	155,758,418	60,622,272	60,438,055
加: 营业外收入		277,162	255,109	7,548	113
减: 营业外支出		-	-	(250,597)	(165,683)
三、利润总额		121,155,764	156,013,527	60,379,223	60,272,485
减: 所得税费用		262,557	(2,928,090)	(12,758)	1,695,599
四、净利润		121,418,321	153,085,437	60,366,465	61,968,084
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1,501,902	(377,050)	(209,265)	(4,713,78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501,902	(377,050)	(209,265)	(4,713,78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774,425	(1,391,682)	(748,455)	(4,744,92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计提		727,477	1,014,632	539,190	31,14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920,223	152,708,387	60,157,200	57,254,3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安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度 合并 (未经审计)	2020年7月1日至12 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合并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合并	2019年7月1日至12 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合并 (未经审计)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9,720,970	2,722,897,351	4,940,101,224	2,559,287,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3,178	2,097,975	2,407,610	1,273,1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0)(a)	31,464,851	23,383,754	17,912,070	8,953,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3,528,999	2,748,379,080	4,960,420,904	2,569,514,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3,437,444)	(1,668,573,471)	(3,199,940,063)	(1,611,871,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996,687)	(210,846,007)	(488,790,567)	(232,029,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190,951)	(98,474,210)	(208,079,245)	(66,965,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0)(b)	(324,368,589)	(180,298,396)	(330,392,168)	(159,832,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8,993,671)	(2,158,192,084)	(4,227,202,043)	(2,070,699,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1)(a)	1,044,535,328	590,186,996	733,218,861	498,815,422
<b>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5,680,000	1,665,680,000	2,511,579,000	1,383,699,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756,137	10,013,252	33,092,464	16,944,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58,208	6,185,479	7,497,226	6,494,2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0)(c)	-	-	21,599,544	21,599,5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1,394,345	1,681,878,731	2,573,768,234	1,428,737,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881,673)	(204,265,816)	(506,303,524)	(210,988,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4,480,750)	(24,480,7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892,400)	-	(152,123,846)	(152,123,8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0)(d)	(3,285,680,000)	(1,665,680,000)	(2,532,579,000)	(1,374,29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6,454,073)	(1,869,945,816)	(3,215,487,120)	(1,761,892,28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59,728)	(188,067,085)	(641,718,886)	(333,154,520)
<b>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0,750,517	590,327,298	651,909,585	428,968,9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0)(e)	106,919,760	20,049,760	31,357,590	(1,561,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670,277	610,377,058	683,267,175	427,407,1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1,466,574)	(599,316,058)	(740,355,491)	(334,053,4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171,119)	(67,206,698)	(104,909,454)	(68,040,7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142,907)	(39,142,907)	(35,009,449)	(35,009,4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0)(f)	(146,326,176)	(81,610,795)	(101,805,629)	(46,658,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963,869)	(748,133,551)	(947,070,574)	(448,753,21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93,592)	(137,756,493)	(263,803,399)	(21,346,03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35,423)	(429,145)	795,002	717,7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1)(a)	489,846,585	263,934,273	(171,508,422)	145,032,603
		479,786,946	705,699,258	651,295,368	334,754,343
<b>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四(51)(b)	969,633,531	969,633,531	479,786,946	479,786,9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度 公司 (未经审计)	2020年7月1日至12 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公司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公司	2019年7月1日至12 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公司 (未经审计)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3,953,536	785,479,209	1,410,085,362	771,396,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6,165	1,236,16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8,751	6,339,740	1,110,249	713,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118,452	793,055,114	1,411,195,611	772,109,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110,729)	(533,270,064)	(1,064,665,017)	(555,957,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812,661)	(41,419,391)	(85,314,477)	(41,177,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70,718)	(17,525,961)	(40,183,862)	(4,066,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12,671)	(81,920,898)	(124,225,185)	(53,029,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106,779)	(674,136,314)	(1,314,388,541)	(654,230,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11,673	118,918,800	96,807,070	117,878,891
<b>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8,772,592	138,772,592	97,098,049	95,997,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6,977	205,136	965,234	880,3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362,102	842,574,759	1,301,287,222	758,402,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6,781,671	981,552,487	1,399,350,505	855,279,9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56,795)	(41,462,313)	(71,423,281)	(26,875,3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235,866)	(17,500,000)	(192,083,396)	(182,183,3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374,574)	(881,374,574)	(1,355,560,000)	(764,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1,167,235)	(940,336,887)	(1,619,066,677)	(973,858,70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64,385,564)	41,215,600	(219,716,172)	(118,578,791)
<b>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4,400,000	332,9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400,000	332,9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2,037,500)	(349,537,500)	(326,000,000)	(1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42,854)	(8,975,754)	(17,427,475)	(9,181,4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14,137)	(19,781,990)	(45,055,478)	(22,524,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494,491)	(378,295,244)	(388,482,953)	(161,705,982)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94,491)	(45,395,244)	(68,482,953)	158,294,01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029)	6,794	(525,371)	(465,86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加: 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30,589	114,745,950	(191,917,426)	157,128,257
		191,856,835	188,641,474	383,774,261	34,728,578
<b>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03,387,424	303,387,424	191,856,835	191,856,8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安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盈余公积		
201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44,827,841	658,502,834	-	15,146,930	911,590,149	3,278,607,716
2019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50,513,296	209,342,923
其他综合收益	四(31)	-	-	757,192	-	-	798,19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757,192	-	150,513,296	210,141,11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2)	-	-	-	6,036,647	(6,036,647)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5,009,449)
其他		-	4,425,963	-	-	-	4,425,963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44,827,841	662,928,797	757,192	21,183,577	1,056,066,798	3,458,165,344
2019年7月1日期初余额		1,344,827,841	658,502,834	5,761,652	15,146,930	995,347,432	3,396,938,640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未经审计)							
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66,756,013	96,842,977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四(31)	-	-	(5,004,460)	-	-	(28,32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5,004,460)	-	66,756,013	91,810,19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2)	-	-	-	6,036,647	(6,036,647)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5,009,449)
其他		-	4,425,963	-	-	-	4,425,963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44,827,841	662,928,797	757,192	21,183,577	1,056,066,798	3,458,165,344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盈余公积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44,827,841	662,928,797	757,192	21,183,577	1,056,066,798	372,401,139	3,458,165,344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65,218,827	80,256,116	245,474,943
其他综合收益	四(31)	-	-	(763,057)	-	-	26,005	(737,05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763,057)	-	165,218,827	80,282,121	244,737,891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2)	-	-	-	12,141,832	(12,141,832)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9,142,907)	(39,142,907)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未经审计)		1,344,827,841	662,928,797	(5,865)	33,325,409	1,209,143,793	413,540,353	3,663,760,328
2020年7月1日期初余额		1,344,827,841	662,928,797	1,327,526	21,183,577	1,081,494,168	398,982,154	3,510,744,063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39,791,457	53,700,830	193,492,287
其他综合收益	四(31)	-	-	(1,333,391)	-	-	276	(1,333,11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333,391)	-	139,791,457	53,701,106	192,159,172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1)	-	-	-	12,141,832	(12,141,832)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9,142,907)	(39,142,907)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未经审计)		1,344,827,841	662,928,797	(5,865)	33,325,409	1,209,143,793	413,540,353	3,663,760,3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安宇



许安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44,827,841	582,046,608	-	15,146,930	104,799,487	2,046,820,866
2019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60,366,465	60,366,465
其他综合损失		-	-	(209,265)	-	-	(209,265)
综合(损失)/收益总额合计		-	-	(209,265)	-	60,366,465	60,157,2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6,036,647	(6,036,647)	-
其他		-	4,425,963	-	-	-	4,425,963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44,827,841	586,472,571	(209,265)	21,183,577	159,129,305	2,111,404,029
2019年7月1日期初余额		1,344,827,841	582,046,608	4,504,519	15,146,930	103,197,868	2,049,723,766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61,968,084	61,968,084
其他综合损失		-	-	(4,713,784)	-	-	(4,713,784)
综合(损失)/收益总额合计		-	-	(4,713,784)	-	61,968,084	57,254,3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6,036,647	(6,036,647)	-
其他		-	4,425,963	-	-	-	4,425,963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44,827,841	586,472,571	(209,265)	21,183,577	159,129,305	2,111,404,029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44,827,841	586,472,571	(209,265)	21,183,577	159,129,305	2,111,404,029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21,418,321	121,418,321
其他综合收益		-	-	1,501,902	-	-	1,501,90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501,902	-	121,418,321	122,920,22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141,832	(12,141,832)	-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未经审计)		1,344,827,841	586,472,571	1,292,637	33,325,409	268,405,794	2,234,324,252
2020年7月1日期初余额		1,344,827,841	586,472,571	1,669,687	21,183,577	127,462,189	2,081,615,865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53,085,437	153,085,437
其他综合收益		-	-	(377,050)	-	-	(377,050)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77,050)	-	153,085,437	152,708,387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141,832	(12,141,832)	-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未经审计)		1,344,827,841	586,472,571	1,292,637	33,325,409	268,405,794	2,234,324,2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安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原名: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由林启彬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出资设立,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长春市,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

经多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止 2018 年 6 月 25 日,原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86,000,000 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英利”)	1,085,891,400	1,085,891,400	99.99%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原长春鸿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云端”)	108,600	108,600	0.01%
合计	1,086,000,000	1,086,000,000	100.00%

根据原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起人协议,原公司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原公司 2018 年 4 月 30 日(“股份制改制审计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原公司截至股份制改制审计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507,579,754 元,该资产负债表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224 号审计报告。原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1,086,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 1,086,000,000 股,由原公司股份制改制审计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中人民币 1,507,579,754 元折股,人民币 1,086,000,000 元计入股本,剩余未折算为股本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421,579,754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验字(2018)第 05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原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新的营业执照,且已根据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起人协议进行会计处理,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8 月 21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 212,812,972 元,由开曼英利申请新增股份 212,812,972 股,认购价格为美元 42,834,201 元。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开曼英利的增资款美元 42,834,20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1,298,812,972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2018年12月19日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46,014,869元, 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投入人民币24,999,999元、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投入人民币24,999,999元、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基金”)投入人民币24,000,000元、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胡桐投资”)投入人民币20,000,000元、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河生物”)投入人民币30,000,000元。于2018年12月27日, 本公司收到中证投资、金石智娱、海通基金、胡桐投资以及银河生物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123,999,998元。本次增资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344,827,841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1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1,344,827,841元,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股权比例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1,298,704,372	96.57%
鸿运云端	108,600	108,600	0.01%
中证投资	9,277,126	9,277,126	0.69%
金石智娱	9,277,126	9,277,126	0.69%
海通基金	8,906,146	8,906,146	0.66%
胡桐投资	7,421,788	7,421,788	0.55%
银河生物	11,132,683	11,132,683	0.83%
合计	1,344,827,841	1,344,827,841	1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业务。

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日批准报出。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二(9))、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0))、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2)、(15))、收入的确认时点和计量(附注二(20))、商誉减值的计量(附注二(25))、长期资产减值的计量(附注二(16))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25)。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Decision”)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企业合并

#### (a)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折算

####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金融资产

#####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 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等。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 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i) 减值(续)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商业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
组合三	其他应收关联方客户
组合四	押金和保证金
组合五	员工备用金
组合六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i) 减值(续)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10) 存货

####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 (12) 固定资产

####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固定资产(续)

####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固定资产

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年	5.00%	19.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5年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2-5年	5.00%	19.00%-47.5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 (d)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二(23))。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 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否则, 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e)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专利权、专有技术及技术使用费，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b) 办公软件

办公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c)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1 年平均摊销。

(d)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e) 技术使用费

技术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f)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g)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无形资产(续)

#### (g) 研究与开发(续)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h)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9)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20) 收入

(a) 2020年1月1日起采用的收入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i) 向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等客户销售

本集团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类产品并销售予各地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等客户。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为汽车零部件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附注二(19))。本集团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ii) 提供加工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加工劳务，于完工且将货物发出后确认收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续)

(a)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收入的会计政策(续)

(iii)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采用的收入的会计政策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i) 销售商品

本集团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类产品并销售予各地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等客户。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客户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类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ii)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加工劳务，于完工且将货物发出后确认收入。

(iii)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b)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续)

#####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其中，最主要使用的国内生产总值指标在“基准”、“不利”及“有利”情景下的数值分别为 6.85%，4.80%及 8.6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于 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附注四(13))。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增长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iii) 存货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存货价值受需求市场波动及技术快速变化影响，存货价值下跌或过时陈旧的风险较高。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该等估计系按照现时市场条件以及以往售出类似商品的经验作出。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 (iv)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 (v)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附注二(16)会计政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该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

如果对资产和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或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则本集团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估计，以判断是否需要计提或调整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原先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 (v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三(2)所述，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金额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 (v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a)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 (i) 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公司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3,397,138	6,623,769
	预收款项	(23,397,138)	(6,623,76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公司
合同负债	17,065,547	1,886,029
预收款项	(17,065,547)	(1,886,029)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三 税项

####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0%、25%及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16%、13%、6% 及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 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及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团的商品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止期间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团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退税率为13%，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止期间退税率为16%。

#### (2) 税收优惠

- (a) 2020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202200068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0年度莱特维适用的所得税率为15%。
- (b) 2018年11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8220004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9年度及2020年度，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1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 (c)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8120013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天津英利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15%。
- (d)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天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6120012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0 月，林德天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9120003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林德天津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 15%。
- (e) 2016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6320022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1 月，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9320045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苏州英利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 15%。
- (f) 2014 年 3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利”)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4]176 号，核准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适用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优惠政策，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成都英利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 15%。
- (g)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为注册在萨摩亚独立国的有限责任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Wiser Decision 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3,730	216,611
银行存款	969,389,801	479,570,335
其他货币资金	181,142,509	199,893,471
	<u>1,150,776,040</u>	<u>679,680,417</u>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181,142,509元为本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事项所存入银行的保证金；于2019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199,893,471元为本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事项所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692,715,649	781,667,413
减：坏账准备	(24,595,557)	(21,210,555)
	<u>668,120,092</u>	<u>760,456,858</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65,560,338	755,534,454
一到二年	16,168,623	20,751,917
二年三年	8,683,569	4,277,372
三年以上	2,303,119	1,103,670
	<u>692,715,649</u>	<u>781,667,413</u>

(b)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于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420,843,569</u>	<u>(4,235,278)</u>	<u>60.75%</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于2019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519,344,778</u>	<u>(5,817,837)</u>	<u>66.44%</u>

(c) 坏账准备—2020年度和2019年度

(i)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应收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款项合计9,795,282元, 因上述公司目前经营困难, 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ii)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665,313,743	0.99%	(6,584,247)
一到二年	14,252,613	34.60%	(4,931,026)
二到三年	2,249,388	96.93%	(2,180,379)
三年以上	1,104,623	100.00%	(1,104,623)
	<u>682,920,367</u>		<u>(14,800,275)</u>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755,534,454	1.08%	(8,133,924)
一到二年	20,751,917	42.10%	(8,736,589)
二到三年	4,277,372	75.66%	(3,236,372)
三年以上	1,103,670	100.00%	(1,103,670)
	<u>781,667,413</u>		<u>(21,210,555)</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 (d) 2020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667,045 元，其中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5,546,247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54,512,102 元。

2019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642,374 元，其中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0,545,129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47,902,894 元。

- (e) 2020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282,043 元；2019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93,055 元。

- (f) 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g)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的银行质押借款。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系由原值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附注四(17))作为质押物。

(3) 应收款项融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u>598,508,858</u>	<u>327,357,514</u>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本集团的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2,992,54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36,789 元)。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162,768,95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4,875,890 元)，为本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款项融资(续)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账款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89,232,930	-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账款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89,436,112	-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06,233,018	60.16%
一到二年	60,579,509	34.30%
二到三年	6,993,733	3.96%
三年以上	2,794,345	1.58%
	176,600,605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32,633,754	78.82%
一到二年	30,284,159	17.99%
二到三年	3,742,574	2.22%
三年以上	1,632,747	0.97%
	168,293,234	100.0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续)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续):

于2020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70,367,587元，主要为预付模具采购款项，因为所采购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尚未到货，该款项尚未结清。

于2019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35,659,480元，主要为预付模具采购款项，因为所采购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尚未到货，该款项尚未结清。

(b)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于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46,331,152</u>	<u>26.23%</u>

于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40,057,116</u>	<u>23.80%</u>

(5) 其他应收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六(7)(a))	1,387,643	2,024,379
保证金	6,784,786	6,507,183
备用金	2,358,709	1,353,693
其他	3,283,003	512,431
	<u>13,814,141</u>	<u>10,397,686</u>
减：坏账准备	(379,157)	(393,434)
	<u>13,434,984</u>	<u>10,004,25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根据款项初始入账时间确定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703,738	3,899,797
一到二年	1,302,465	1,043,610
二到三年	898,905	3,655,524
三年以上	4,909,033	1,798,755
	<u>13,814,141</u>	<u>10,397,686</u>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2020年度和2019年度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 损失(组合)		未来12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10,397,686	(393,434)	-	-	(393,434)	-	-	(393,434)
本年新增	6,930,776	(3,295)	-	-	(3,295)	-	-	(3,295)
本年减少	(3,514,321)	17,572	-	-	17,572	-	-	17,572
其中: 本年核销	-	-	-	-	-	-	-	-
终止确认	(3,514,321)	17,572	-	-	17,572	-	-	17,572
2020年12月31日	<u>13,814,141</u>	<u>(379,157)</u>	<u>-</u>	<u>-</u>	<u>(379,157)</u>	<u>-</u>	<u>-</u>	<u>(379,157)</u>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 损失(组合)		未来12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19,708,568	(521,411)	-	-	(521,411)	-	-	(521,41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2019年1月1日	19,708,568	(521,411)	-	-	(521,411)	-	-	(521,411)
本年新增	27,326,257	(265,494)	-	-	(265,494)	-	-	(265,494)
本年减少	(36,637,139)	393,471	-	-	393,471	-	-	393,471
其中: 本年核销	(4,678)	4,678	-	-	4,678	-	-	4,678
终止确认	(36,632,461)	388,793	-	-	388,793	-	-	388,793
2019年12月31日	<u>10,397,686</u>	<u>(393,434)</u>	<u>-</u>	<u>-</u>	<u>(393,434)</u>	<u>-</u>	<u>-</u>	<u>(393,434)</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2020年度和2019年度(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 (i)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ii)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 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损失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款项组合:			
一年以内	28,164	(141)	0.50%
一到二年	555,501	(2,778)	0.50%
二到三年	703,978	(3,520)	0.50%
三年以上	100,000	(500)	0.50%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一年以内	1,499,384	(7,497)	0.50%
一到二年	403,654	(2,018)	0.50%
二到三年	77,759	(389)	0.50%
三年以上	4,803,989	(24,020)	0.50%
员工备用金组合:			
一年以内	1,920,304	(9,602)	0.50%
一到二年	316,193	(1,581)	0.50%
二到三年	117,168	(586)	0.50%
三年以上	5,044	(25)	0.50%
其他账龄组合:			
一年以内	3,255,886	(312,941)	9.61%
一到二年	27,117	(13,559)	50.00%
	<u>13,814,141</u>	<u>(379,157)</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续)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损失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款项组合：			
一年以内	1,220,400	(6,102)	0.50%
一到二年	703,979	(3,520)	0.50%
二到三年	100,000	(500)	0.50%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一年以内	1,009,512	(5,048)	0.50%
一到二年	195,549	(978)	0.50%
二到三年	3,504,900	(17,525)	0.50%
三年以上	1,797,222	(8,986)	0.50%
员工备用金组合：			
一年以内	1,157,454	(5,787)	0.50%
一到二年	144,082	(720)	0.50%
二到三年	50,624	(253)	0.50%
三年以上	1,533	(8)	0.52%
其他账龄组合：			
一年以内	512,431	(344,007)	67.13%
	<u>10,397,686</u>	<u>(393,434)</u>	

2020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19 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4,678 元。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0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 保障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3,104,000	3到4年	22.47%	(15,520)
天津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料收入款	2,796,436	1年以内	20.24%	(268,738)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力众创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5,103	2年以内	7.28%	(5,026)
长春市高新区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958,019	4年以上	6.94%	(4,790)
英属开曼群岛开曼英利工业股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678,109	2到3年	4.91%	(3,391)
		<u>8,541,667</u>		<u>61.84%</u>	<u>(297,465)</u>

于2019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 保障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3,104,000	2到3年	29.85%	(15,520)
天津进利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1,220,400	1年以内	11.74%	(6,102)
长春市高新区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958,019	3到4年	9.21%	(4,790)
开曼英利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678,109	1到2年	6.52%	(3,391)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保证金	667,200	4年以内	6.42%	(3,336)
		<u>6,627,728</u>		<u>63.74%</u>	<u>(33,139)</u>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322,376	(15,103,909)	218,218,467
在产品	156,164,614	(6,830,737)	149,333,877
低值易耗品	43,398,586	-	43,398,586
委托加工物资	553,331	-	553,331
库存商品	210,791,819	(8,656,590)	202,135,229
发出商品	409,884,944	(41,778,862)	368,106,082
	<u>1,054,115,670</u>	<u>(72,370,098)</u>	<u>981,745,57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续)

(a) 存货分类如下(续):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1,049,948	(18,442,713)	222,607,235
在产品	142,291,644	(5,410,490)	136,881,154
低值易耗品	40,853,493	-	40,853,493
委托加工物资	1,116,783	-	1,116,783
库存商品	251,351,764	(8,546,070)	242,805,694
发出商品	501,310,608	(36,272,353)	465,038,255
	<u>1,177,974,240</u>	<u>(68,671,626)</u>	<u>1,109,302,614</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9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转回/(计提)	转销	12月31日
原材料	(18,442,713)	1,368,922	1,969,882	(15,103,909)
在产品	(5,410,490)	(1,444,466)	24,219	(6,830,737)
库存商品	(8,546,070)	(1,969,720)	1,859,200	(8,656,590)
发出商品	<u>(36,272,353)</u>	<u>(18,284,293)</u>	<u>12,777,784</u>	<u>(41,778,862)</u>
	<u>(68,671,626)</u>	<u>(20,329,557)</u>	<u>16,631,085</u>	<u>(72,370,098)</u>
	2018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转销	12月31日
原材料	(17,625,259)	(1,053,791)	236,337	(18,442,713)
在产品	(3,618,824)	(1,799,596)	7,930	(5,410,490)
库存商品	(9,769,570)	(310,570)	1,534,070	(8,546,070)
发出商品	<u>(24,613,967)</u>	<u>(21,563,178)</u>	<u>9,904,792</u>	<u>(36,272,353)</u>
	<u>(55,627,620)</u>	<u>(24,727,135)</u>	<u>11,683,129</u>	<u>(68,671,626)</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39,503,166	64,030,535
上市中介费	17,392,760	8,677,728
预缴企业所得税	3,611,762	2,151,564
其他	24,323	-
	<u>60,532,011</u>	<u>74,859,827</u>

(8)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联营企业(a)	<u>317,425,749</u>	<u>306,035,16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公司名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 成本增加	按权益法确 认的净损益	宣告分配股利	按权益法确认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处置	2020年12月31日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浙江杉盛”)	73,014,402	-	(2,404,343)	-	-	-	-	70,610,059
成都友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成都友利”)	29,671,791	-	1,453,434	(5,822,222)	-	-	-	25,303,003
吉林进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吉林进利”)	6,915,201	-	780,499	-	-	-	-	7,695,700
宏利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宏利汽车”)	131,134,403	-	(22,274,121)	-	774,425	-	-	109,634,707
肯联英利 长春吨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长春吨科”)	65,299,365	-	16,984,679	-	-	-	-	82,284,044
	306,035,162	30,892,400	(8,994,164)	(5,822,222)	774,425	-	-	317,425,74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续)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续):

公司名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成本增加	按权益法确认的净损益	宣告分配股利	按权益法确认的其他综合损失	其他权益变动	处置	2019年12月31日
浙江杉盛	75,773,641	-	(2,759,239)	-	-	-	-	73,014,402
成都友利	26,403,278	-	3,268,513	-	-	-	-	29,671,791
吉林进利	6,231,413	-	683,788	-	-	-	-	6,915,201
宏利汽车	-	152,123,846	(24,666,951)	-	(748,455)	4,425,963	-	131,134,403
肯联英利	63,307,517	-	15,791,848	(13,800,000)	-	-	-	65,299,365
	171,715,849	152,123,846	(7,682,041)	(13,800,000)	(748,455)	4,425,963	-	306,035,16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		
—英属开曼群岛奇瑞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奇瑞股份”) (i)	<u>22,624,188</u>	<u>25,159,796</u>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奇瑞股份		
—成本	23,465,050	23,465,05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18,236)	736,281
—外币折算差异	(622,626)	958,465
	<u>22,624,188</u>	<u>25,159,796</u>

- (i) 本集团对奇瑞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 12.17%，但是本集团除作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外，无权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奇瑞股份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奇瑞股份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80,303,605	2,033,590,039	15,010,872	70,872,646	115,433,290	3,015,210,452
本年增加						
购置	672,811	154,049,690	1,217,746	4,122,101	43,227,953	203,290,301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1))	163,341,661	44,821,063	-	688,510	4,251,962	213,103,196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51,253,217)	(574,212)	(2,394,440)	(401,784)	(54,623,65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44,318,077	2,181,207,575	15,654,406	73,288,817	162,511,421	3,376,980,296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8,867,728)	(724,881,439)	(9,622,800)	(47,880,475)	(105,164,582)	(1,076,417,024)
本年增加						
计提	(41,650,259)	(201,726,523)	(1,795,303)	(10,085,234)	(28,761,398)	(284,018,717)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38,273,864	512,850	2,272,239	200,932	41,259,88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0,517,987)	(888,334,098)	(10,905,253)	(55,693,470)	(133,725,048)	(1,319,175,856)
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434,401)	(487,547)	(1,085)	(5,128)	-	(16,928,161)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91,901	-	-	-	191,9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434,401)	(295,646)	(1,085)	(5,128)	-	(16,736,260)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97,365,689	1,292,577,831	4,748,068	17,590,219	28,786,373	2,041,068,18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75,001,476	1,308,221,053	5,386,987	22,987,043	10,268,708	1,921,865,26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6,961,080 元(原价人民币 435,550,626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人民币 190,641,681 元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四(27))的抵押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5,985,396 元(原价人民币 328,593,011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人民币 220,832,800 元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四(27))的抵押物。

2020 年度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284,018,717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40,609,436 元、人民币 51,622 元、人民币 35,472,489 元及人民币 7,885,170 元；

2019 年度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272,736,570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38,165,513 元、人民币 81,190 元、人民币 25,206,391 元及人民币 9,283,476 元；

2020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213,103,196 元；2019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86,023,366 元。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i)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304,469元(原价人民币42,111,620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暂时闲置;

于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479,003元(原价人民币42,421,138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暂时闲置;

2020年12月31

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484,200	(3,745,330)	(16,434,401)	21,304,469
机器设备	522,380	(226,734)	(295,646)	-
运输工具	2,478	(1,393)	(1,085)	-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02,562	(97,434)	(5,128)	-
	<u>42,111,620</u>	<u>(4,070,891)</u>	<u>(16,736,260)</u>	<u>21,304,469</u>

2019年12月31

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484,200	(2,570,796)	(16,434,401)	22,479,003
机器设备	831,898	(344,351)	(487,547)	-
运输工具	2,478	(1,393)	(1,085)	-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02,562	(97,434)	(5,128)	-
	<u>42,421,138</u>	<u>(3,013,974)</u>	<u>(16,928,161)</u>	<u>22,479,003</u>

(ii)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020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 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u>111,659,135</u>	<u>3,144,323</u>	尚在办理中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林德天津 V295 项目	64,753,353	-	64,753,353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51,276,081	-	51,276,081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车间安装工程	55,219,452	-	55,219,452
林德天津铝清洗线	35,052,202	-	35,052,202
林德天津分厂厂房改造工程	22,388,205	-	22,388,205
林德天津 V206 项目	20,348,833	-	20,348,833
林德长春 U12 项目	13,546,324	-	13,546,324
SAP 财务系统	10,964,337	-	10,964,337
林德天津 V254 项目	4,845,222	-	4,845,222
林德天津 X294 项目	6,826,073	-	6,826,073
林德天津 EB42 项目	4,229,436	-	4,229,436
林德天津厂房建设工程	3,928,892	-	3,928,892
林德长春钜亚汽车项目	2,176,196	-	2,176,196
佛山英利二期厂建项目	1,187,547	-	1,187,547
林德长春施耐利 B9 项目	1,129,976	-	1,129,976
林德长春 B9 辊压线	943,761	-	943,761
其他	5,738,656	-	5,738,656
	<u>304,554,546</u>	<u>-</u>	<u>304,554,546</u>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英利部件厂房及配套工程	93,362,454	-	93,362,454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车间安装工程	54,337,087	-	54,337,087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46,126,818	-	46,126,818
林德天津铝清洗线	28,246,111	-	28,246,111
英利汽车房屋建设工程	22,254,222	-	22,254,222
林德天津 V206 项目	16,134,090	-	16,134,090
佛山英利二期厂建项目	12,410,938	-	12,410,938
林德长春钜亚汽车项目	7,983,026	-	7,983,026
林德天津厂房建设工程	1,458,157	-	1,458,157
QAD 财务系统	733,360	-	733,360
林德长春施耐利 B9 项目	358,500	-	358,500
其他	6,897,959	-	6,897,959
	<u>290,302,722</u>	<u>-</u>	<u>290,302,722</u>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无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四(10))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附注四(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金额	资金来源
林德天津 V295 项目	286,531,162	-	64,971,270	(217,917)	-	64,753,353	22.68%	22.68%	2,025,519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不适用	46,126,818	28,671,201	(23,521,938)	-	51,276,081	不适用	不适用	1,848,409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车间安装工程	62,638,000	54,337,087	3,542,531	(2,660,166)	-	55,219,452	99.84%	99.84%	2,606,002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铝清洗线	38,033,428	28,246,111	8,116,779	(1,310,688)	-	35,052,202	95.61%	95.61%	1,096,451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分厂厂房修缮工程	84,181,800	-	27,208,129	(4,819,924)	-	22,388,205	32.32%	32.32%	700,314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 V206 项目	26,964,206	16,134,090	6,771,605	(2,556,862)	-	20,348,833	84.95%	84.95%	636,522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长春 U12 项目	61,669,575	-	13,546,324	-	-	13,546,324	21.97%	21.97%	-	自有资金
SAP 财务系统	29,437,691	-	10,964,337	-	-	10,964,337	81.39%	81.39%	-	自有资金
林德天津 V254 项目	17,102,205	-	4,845,222	-	-	4,845,222	28.33%	28.33%	151,561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 X294 项目	15,821,370	-	6,826,073	-	-	6,826,073	43.14%	43.14%	213,523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 EB42 项目	32,140,000	-	4,605,542	(376,106)	-	4,229,436	14.33%	14.33%	132,299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厂房建设工程	22,789,000	1,458,157	10,430,547	(7,959,812)	-	3,928,892	99.61%	99.61%	174,264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长春起亚汽车项目	16,949,318	7,983,026	4,885,809	(10,692,639)	-	2,176,196	75.93%	75.93%	-	自有资金
佛山英利二期厂建项目	27,611,484	12,410,938	11,021,079	(22,244,470)	-	1,187,547	84.86%	84.86%	-	自有资金
林德长春施耐利 B9 项目	5,187,393	358,500	782,276	(10,800)	-	1,129,976	21.99%	21.99%	-	自有资金
林德长春 B9 辊压线	5,588,763	-	943,761	-	-	943,761	16.89%	16.89%	-	自有资金
英利部件厂房及配套工程	108,082,804	93,362,454	14,720,350	(108,082,804)	-	-	100.00%	100.00%	-	自有资金
英利汽车房屋建设工程	22,254,222	22,254,222	-	(22,254,222)	-	-	100.00%	100.00%	-	自有资金
QAD 财务系统	1,550,602	733,360	332,199	-	(1,065,559)	-	100.00%	100.00%	-	自有资金
其他	不适用	6,897,959	6,594,893	(6,394,848)	(1,359,348)	5,738,656	不适用	不适用	78,495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u>290,302,722</u>	<u>229,779,927</u>	<u>(213,103,196)</u>	<u>(2,424,907)</u>	<u>304,554,546</u>			<u>9,663,359</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专利权	专有技术	技术使用费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3,362,851	47,059,829	109,246,000	19,071,916	5,668,473	434,409,069
本年增加						
购置	-	6,029,973	-	-	154,439	6,184,412
从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11))	-	2,424,907	-	-	-	2,424,9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3,362,851	55,514,709	109,246,000	19,071,916	5,822,912	443,018,388
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297,175)	(15,327,306)	(36,415,334)	(10,773,447)	(1,558,830)	(96,372,092)
本年增加						
计提	(5,898,762)	(5,234,609)	(9,937,889)	(3,494,091)	(283,424)	(24,848,7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195,937)	(20,561,915)	(46,353,223)	(14,267,538)	(1,842,254)	(121,220,867)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5,166,914	34,952,794	62,892,777	4,804,378	3,980,658	321,797,52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1,065,676	31,732,523	72,830,666	8,298,469	4,109,643	338,036,977

2020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24,848,775 元；2019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24,894,200 元；

(13) 商誉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				
林德天津	24,545,464	-	-	24,545,464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茂祥”)	8,968,351	-	-	8,968,351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林德长春”)	2,167,000	-	-	2,167,000
	<u>35,680,815</u>	<u>-</u>	<u>-</u>	<u>35,680,815</u>
减：减值准备 —				
宁波茂祥	(2,536,400)	-	-	(2,536,400)
	<u>33,144,415</u>	<u>-</u>	<u>-</u>	<u>33,144,415</u>

(a) 减值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附注四(41))。2020年度，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已考虑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及相关防控措施，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测试结果表明商誉未发生进一步减值。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3) 商誉(续)

##### (a) 减值(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 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 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 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 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集团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超过该期限的现金流量采用以下所述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

2020年度, 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增长率	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 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2020年: 2.5%-10.0%; 2019年: 0.9%-18.3%。
毛利率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2020年: 13.5%-23.5%; 2019年: 12.1%-22.0%。
税前折现率	2020年: 15.5%-17.2%; 2019年: 15.0%-16.3%。
税后折现率	2020年: 13.5%; 2019年: 13.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82,159,559	39,114,176	203,039,457	42,904,349
资产减值准备	97,246,546	19,091,614	88,904,730	17,386,918
递延收益	28,851,310	5,785,580	29,391,828	5,923,407
应付职工薪酬	6,398,129	1,092,199	8,395,933	1,612,575
预提费用	20,515,739	3,215,092	6,619,158	1,245,840
抵消内部未实现利润	1,101,064	275,266	1,223,404	305,851
	<u>336,272,347</u>	<u>68,573,927</u>	<u>337,574,510</u>	<u>69,378,940</u>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31,010,294		36,792,505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u>37,563,633</u>		<u>32,586,435</u>
		<u>68,573,927</u>		<u>69,378,940</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1,333,067	21,531,742	137,293,468	24,369,731
固定资产折旧	57,705,891	11,727,057	45,591,843	8,665,116
利息资本化	38,388,240	5,920,964	32,253,090	4,990,195
模具销售预收款	10,416,633	2,604,158	4,240,873	1,060,218
	<u>227,843,831</u>	<u>41,783,921</u>	<u>219,379,274</u>	<u>39,085,260</u>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10,418,575		8,464,055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u>31,365,346</u>		<u>30,621,205</u>
		<u>41,783,921</u>		<u>39,085,260</u>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75,790,166	44,381,74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16,834,529</u>	<u>18,299,046</u>
	<u>92,624,695</u>	<u>62,680,789</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	5,235,012
2021年	6,459,857	7,937,332
2022年	4,786,067	15,883,267
2023年	13,647,019	7,198,586
2024年	23,769,830	8,127,546
2025年	27,127,393	-
	<u>75,790,166</u>	<u>44,381,743</u>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9,233	62,174,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99,233)	(35,384,688)
	<u>2019年12月31日</u>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7,581	63,531,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47,581)	(33,237,679)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11,786,928	260,805,183
设备售后租回保证金	58,509,264	50,509,264
	<u>270,296,192</u>	<u>311,314,447</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其他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减少 本年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210,555)	(4,667,045)	1,282,043	-	(24,595,557)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 准备	(1,636,789)	(1,355,756)	-	-	(2,992,5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3,434)	14,277	-	-	(379,157)
小计	(23,240,778)	(6,008,524)	1,282,043	-	(27,967,259)
存货跌价准备	(68,671,626)	(20,329,557)	16,631,085	-	(72,370,0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928,161)	-	-	191,901	(16,736,260)
商誉减值准备	(2,536,400)	-	-	-	(2,536,400)
小计	(88,136,187)	(20,329,557)	16,631,085	191,901	(91,642,758)
	(111,376,965)	(26,338,081)	17,913,128	191,901	(119,610,017)

(17) 短期借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64,891,944	290,615,217
保证借款 (i)	81,097,078	86,245,969
质押借款 (ii)	-	20,000,000
	<u>245,989,022</u>	<u>396,861,186</u>

- (i) 于2020年12月31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81,097,078元, 其中人民币61,097,078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 人民币20,000,000元系由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

于2019年12月31日,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86,245,969元, 其中人民币16,500,000元系由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 人民币40,518,369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 人民币29,227,600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

- (ii) 于2020年12月31日, 无银行质押借款。

于2019年12月31日, 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20,000,000元系由原值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的应收账款(附注四(2))作为质押物。

- (iii) 于202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2.16%至4.35%; 于201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1.66%至5.2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票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521,594,332</u>	<u>418,417,057</u>

(19) 应付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288,962,466	951,689,107
应付委托加工费	3,830,464	8,007,073
	<u>1,292,792,930</u>	<u>959,696,180</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34,478,344 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26,161,456 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20) 预收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u>-</u>	<u>23,397,138</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人民币 7,708,177 元，主要为销售模具的预收款，由于模具验收期较长，该款项尚未结清。

(21) 合同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u>17,065,547</u>	<u>—</u>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合同负债的余额为 23,397,138 元，其中 16,572,450 元已于本年转入主营业务收入，全部系销售货物收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57,401,617	58,137,54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70,902	572,766
应付辞退福利(c)	-	-
	<u>57,472,519</u>	<u>58,710,315</u>

(a) 短期薪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910,124	334,178,420	(335,722,249)	53,366,295
职工福利费	1,702,608	30,695,986	(30,241,608)	2,156,986
社会保险费	414,157	18,941,779	(19,043,739)	312,1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5,521	17,866,160	(17,852,237)	279,444
工伤保险费	128,793	135,417	(248,735)	15,475
生育保险费	19,843	940,202	(942,767)	17,278
住房公积金	869,316	21,124,610	(21,183,563)	810,3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344	6,287,184	(5,772,752)	755,776
	<u>58,137,549</u>	<u>411,227,979</u>	<u>(411,963,911)</u>	<u>57,401,617</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53,378	4,860,139	(5,342,694)	70,823
失业保险费	19,388	176,256	(195,565)	79
	<u>572,766</u>	<u>5,036,395</u>	<u>(5,538,259)</u>	<u>70,902</u>

(c) 应付辞退福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辞退福利(i)	-	-

- (i) 2020 年度，本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计提的其他辞退福利为人民币 616,410 元；  
2019 年度，本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计提的其他辞退福利为人民币 485,928 元。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交税费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未交增值税	17,377,185	7,156,100
应交企业所得税	9,170,803	14,720,618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1,718,247	316,008
应交教育费附加	1,239,366	281,499
应交房产税	813,032	563,108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511,801	351,48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87,650	465,757
其他	61,378	143,269
	<u>31,479,462</u>	<u>23,997,843</u>

(24) 其他应付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99,143,607	73,716,521
预提费用	48,333,634	35,465,765
应付运费	19,023,289	14,241,034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六(7)(b))	7,515,277	17,955,143
应付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60,821	979,867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658,318	787,711
其他	17,020,326	12,738,642
	<u>192,655,272</u>	<u>155,884,683</u>

于2020年12月31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19,633,433元, 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 因为工程及设备尚未验收, 该款项尚未结清。

于2019年12月31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58,047,563元, 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 因为工程及设备尚未验收, 该款项尚未结清。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售后回租款(附注四(27))	123,724,615	93,698,2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6))	94,187,000	300,025,451
一年内到期的第三方借款(附注四(27))	11,272,877	12,218,618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原值(附注四(27))	457,150	-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四(27))	(97,250)	-
	<u>229,544,392</u>	<u>405,942,325</u>

(26) 长期借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22,939,500	32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	-
保证借款	91,010,590	290,108,323
	<u>713,950,090</u>	<u>610,108,323</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5))		
信用借款	(54,477,000)	(174,000,000)
保证借款	(39,710,000)	(126,025,451)
	<u>(94,187,000)</u>	<u>(300,025,451)</u>
	<u>619,763,090</u>	<u>310,082,872</u>

于2020年12月31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100,000,000元系由人民币100,000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物。

于2020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14,445,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4,067,900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2021年7月24日偿还。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长期借款(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7,070,59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偿还。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39,935,000 元系(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752,500 元)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以每 3 个月为一期，共分 7 期分次平均偿还。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9,56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94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偿还。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31,389,2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偿还。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9,824,718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之前分次偿还。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4,015,126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之前分次偿还。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0,987,515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之前分次偿还。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2,739,071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之前分次偿还。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24,424,3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偿还。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长期借款(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492,512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之前分次偿还。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914,562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之前分次偿还。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7,661,768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之前分次偿还。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34,881,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偿还。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21,883,4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之前分次偿还。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28,490,368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林上炜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之前分次偿还。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23,644,383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林上炜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之前分次偿还。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30%至 5.16%。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30%至 5.7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长期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190,641,681	220,832,800
应付第三方借款	11,272,877	12,218,618
应付融资租赁款原值	2,285,750	-
未确认融资费用	(301,047)	-
	<u>203,899,261</u>	<u>233,051,418</u>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售后回租款(附注四(25))	(123,724,615)	(93,698,256)
一年内到期的第三方借款(附注四(25))	(11,272,877)	(12,218,618)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原值(附注四(25))	(457,150)	-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四(25))	97,250	-
	<u>68,541,869</u>	<u>127,134,544</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0,641,681 元的长期应付款系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6,961,080 元(原价人民币 435,550,626 元)的机器设备(附注四(10))作为抵押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832,800 元的长期应付款系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5,985,396 元(原价人民币 328,593,011 元)的机器设备(附注四(10))作为抵押物。

(28) 递延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u>46,356,182</u>	<u>47,437,499</u>

(a) 政府补助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	18,045,671	-	(397,300)	17,648,371	资产
园区项目补贴	15,146,320	-	(352,240)	14,794,080	资产
项目扶持基金	12,301,417	-	(287,000)	12,014,417	资产
项目建设资金	1,944,091	-	(44,777)	1,899,314	资产
	<u>47,437,499</u>	<u>-</u>	<u>(1,081,317)</u>	<u>46,356,18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股本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2月31日
股本	1,344,827,841	-	1,344,827,841
		所有者投入资本	
		小计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58,502,834	-	-	658,502,834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4,425,963	-	-	4,425,963
	<u>662,928,797</u>	<u>-</u>	<u>-</u>	<u>662,928,797</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注 1)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58,502,834	-	-	658,502,834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	4,425,963	-	4,425,963
	<u>658,502,834</u>	<u>4,425,963</u>	<u>-</u>	<u>662,928,797</u>

注 1: 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宏利汽车的其他股东向其增资, 导致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从 40% 下降至 36.6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20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6,281	(954,517)	(218,236)	(954,51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748,455)	774,425	25,970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296,404	1,093,598	2,390,002	(236,1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7,038)	(1,676,563)	(2,203,601)	(1,676,563)
	757,192	(763,057)	(5,865)	(500,899)
				(236,153)
				(763,057)
				26,005
				-
				26,005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9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736,281	736,281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	(748,455)	(748,455)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1,296,404	1,296,404	(299,3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27,038)	(527,038)	-
	-	757,192	757,192	(299,386)
				757,192
				40,999
				-
				40,99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盈余公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u>21,183,577</u>	<u>12,141,832</u>	<u>-</u>	<u>33,325,409</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u>15,146,930</u>	<u>6,036,647</u>	<u>-</u>	<u>21,183,577</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0 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12,141,832 元；2019 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6,036,647 元。

(33)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6,066,798	911,590,14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18,827	150,513,2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u>(12,141,832)</u>	<u>(6,036,647)</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209,143,793</u>	<u>1,056,066,798</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0年度		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6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009,134,527	4,230,887,708	2,983,787,921	2,515,764,789
其他业务	10,488,987	8,387,189	4,547,726	4,229,279
	<u>5,019,623,514</u>	<u>4,239,274,897</u>	<u>2,988,335,647</u>	<u>2,519,994,068</u>
	2019年度		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6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795,072,988	4,012,844,244	2,577,174,369	2,183,173,743
其他业务	16,789,440	15,002,498	9,528,844	9,238,402
	<u>4,811,862,428</u>	<u>4,027,846,742</u>	<u>2,586,703,213</u>	<u>2,192,412,145</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0年度		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6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件	3,253,372,601	2,840,739,174	1,915,166,385	1,658,684,180
非金属件	1,279,448,294	1,006,128,199	773,670,365	600,654,555
模具	476,313,632	384,020,335	294,951,171	256,426,054
	<u>5,009,134,527</u>	<u>4,230,887,708</u>	<u>2,983,787,921</u>	<u>2,515,764,789</u>
	2019年度		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6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件	3,018,466,971	2,694,115,568	1,528,386,265	1,401,142,630
非金属件	1,218,516,993	916,133,388	657,516,075	493,916,049
模具	558,089,024	402,595,288	391,272,029	288,115,064
	<u>4,795,072,988</u>	<u>4,012,844,244</u>	<u>2,577,174,369</u>	<u>2,183,173,743</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0 年度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及其他	10,488,987	8,387,189	4,547,726	4,229,279
	2019 年度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及其他	16,789,440	15,002,498	9,528,844	9,238,402

(35) 税金及附加

	2020 年度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计缴标准
		6 个月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37,849	6,264,516	参见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6,534,615	4,258,158	参见附注三
房产税	6,845,679	3,416,705	按房屋原值从价计征
土地使用税	3,232,147	1,748,560	按实际土地使用面积计征
印花税	1,607,260	920,298	按合同金额计征
	<u>28,057,550</u>	<u>16,608,237</u>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计缴标准
	2019 年度	6 个月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39,427	2,881,237	参见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6,170,502	2,095,729	参见附注三
房产税	7,633,125	4,302,270	按房屋原值从价计征
土地使用税	3,685,383	1,947,913	按实际土地使用面积计征
印花税	1,606,452	914,758	按合同金额计征
	<u>27,634,889</u>	<u>12,141,907</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销售费用

	2020年度	2020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止 6个月期间	2019年度	2019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止 6个月期间
运输费	43,833,694	26,045,343	47,862,714	24,113,223
仓储费	9,374,867	6,057,191	4,781,378	3,417,414
职工薪酬费用	6,316,611	3,220,756	6,730,671	3,308,807
业务招待费	2,556,651	1,983,840	1,709,670	1,245,065
差旅费	388,793	331,244	838,658	435,442
办公费	261,496	178,389	237,844	100,772
车辆使用费	188,021	129,118	262,887	42,588
水电费	138,146	67,106	194,312	92,147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09,610	52,067	113,146	56,082
租赁费	108,763	87,397	120,487	70,547
其他费用	6,858,279	3,909,043	5,303,048	3,443,628
	<u>70,134,931</u>	<u>42,061,494</u>	<u>68,154,815</u>	<u>36,325,715</u>

(37) 管理费用

	2020年度	2020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止 6个月期间	2019年度	2019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止 6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费用	84,469,386	41,026,316	84,077,839	40,927,866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4,993,185	17,943,759	33,284,756	15,804,895
办公费	14,352,638	6,560,325	14,100,597	9,188,321
中介费	12,575,359	7,256,182	9,442,096	5,742,450
劳务费	8,324,677	4,440,415	7,592,314	4,114,348
修理费用	5,384,739	4,783,252	5,452,555	3,384,647
业务招待费	4,126,293	2,683,402	6,333,532	3,604,139
水电费	3,091,742	1,369,139	3,023,882	1,422,253
车辆使用费	2,789,249	1,830,125	4,090,574	1,849,118
租赁费	1,938,219	835,677	3,523,375	2,152,755
差旅费	1,866,532	1,202,534	4,140,760	2,079,124
物料消耗费	1,811,276	1,559,909	1,033,051	751,808
职工培训费	881,484	496,145	1,866,535	1,358,152
保险费	823,316	67,511	739,610	74,547
运输费	110,383	38,903	361,495	357,211
其他费用	7,185,865	2,361,253	10,249,339	6,309,175
	<u>194,724,343</u>	<u>94,454,847</u>	<u>189,312,310</u>	<u>99,120,809</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管理费用(续)

2020 年度，本集团将因响应国家和地方相关防疫政策、员工无法按时返岗而暂停营业、延迟开工等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 18,458,314 元计入管理费用，其中包括职工薪酬费用 9,031,878 元、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9,426,436 元；2019 年度，无。

(38) 研发费用

	2020 年度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费用	50,409,721	27,465,136	54,340,702	26,871,876
物料消耗费	39,238,034	22,811,026	37,285,672	19,975,824
技术开发费	13,759,889	7,985,606	16,533,005	8,835,730
劳务费	10,511,983	5,466,184	9,111,976	4,878,999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9,607,863	4,447,800	10,705,615	4,519,657
修理费用	7,113,975	3,340,126	8,304,617	5,910,755
检验费	5,353,579	3,330,496	4,827,136	3,242,959
租赁费	4,711,949	3,761,568	926,680	623,929
办公费	2,239,308	1,076,092	3,248,188	1,925,698
运输费	1,690,831	1,129,103	1,282,829	975,375
水电费	1,274,547	294,328	1,692,157	741,828
差旅费	1,111,457	851,941	2,015,426	1,098,452
业务招待费	1,022,119	758,375	608,577	455,420
其他费用	2,085,884	1,298,156	3,038,417	53,888
	<u>150,131,139</u>	<u>84,015,937</u>	<u>153,920,997</u>	<u>80,110,390</u>

(39) 财务费用

	2020 年度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借款利息支出	40,825,454	19,199,446	47,826,624	23,290,286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17,736,391	7,148,192	21,659,282	10,545,159
减：资本化利息	(9,663,359)	(5,238,706)	(8,591,125)	(3,318,364)
利息费用	48,898,486	21,108,932	60,894,781	30,517,081
减：利息收入	(2,670,420)	(1,623,772)	(2,361,582)	(1,233,567)
汇兑(收益)/损失-净额	(6,305,421)	(10,280,976)	13,667,140	10,567,192
手续费	2,302,942	1,059,289	2,009,092	1,148,435
	<u>42,225,587</u>	<u>10,263,473</u>	<u>74,209,431</u>	<u>40,999,141</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0年度	2020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止 6个月期间	2019年度	2019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止 6个月期间
耗用的原材料和 低值易耗品等	3,455,310,839	2,039,714,298	3,229,215,624	1,817,287,303
职工薪酬费用	416,880,784	219,677,947	482,534,987	234,037,936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08,867,492	151,699,260	297,630,770	163,872,352
产成品及在产品 存货变动	118,112,639	122,124,131	96,162,985	15,245,850
水电费	70,860,210	37,485,031	78,728,527	42,363,529
修理费用	54,954,327	35,732,436	40,265,476	24,757,476
运输费	52,565,050	30,809,301	53,800,083	27,610,919
租赁费	33,172,676	18,157,531	29,773,666	15,423,844
劳务费	30,037,119	16,376,094	25,327,384	14,278,639
办公费	21,919,789	11,099,191	21,801,767	13,189,589
中介费	14,467,092	8,933,271	10,399,079	6,699,433
技术开发费	13,759,889	7,955,606	16,533,005	8,835,730
委外加工费	9,151,620	5,862,873	10,619,917	5,422,788
检验费	7,573,218	4,529,966	8,438,412	5,031,451
车辆使用费	5,169,070	3,434,644	6,678,123	3,113,773
差旅费	3,942,067	2,732,588	8,047,950	4,101,596
其他费用	37,521,429	24,202,178	23,277,109	6,696,851
	<u>4,654,265,310</u>	<u>2,740,526,346</u>	<u>4,439,234,864</u>	<u>2,407,969,059</u>

(41) 资产减值损失

	2020年度	2020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止 6个月期间	2019年度	2019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止 6个月期间
存货跌价损失	20,329,557	6,796,436	24,727,135	3,509,990
商誉减值损失	-	-	2,536,400	2,536,400
	<u>20,329,557</u>	<u>6,796,436</u>	<u>27,263,535</u>	<u>6,046,390</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度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67,045	1,419,472	7,642,374	7,561,411
应收款项融资 坏账损失	1,355,756	1,654,274	1,636,789	51,387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	(14,277)	(352,869)	(123,299)	(214,16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10,696)
	<u>6,008,524</u>	<u>2,720,877</u>	<u>9,155,864</u>	<u>7,387,942</u>

(43)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补贴款	19,758,794	14,393,154	收益
稳岗补贴款	7,952,130	6,843,886	收益
政府补贴款	1,081,317	540,659	资产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0,166	118,099	收益
其他	133,634	5,344	收益
	<u>29,146,041</u>	<u>21,901,142</u>	
	2019 年度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补贴款	14,715,363	7,321,311	收益
稳岗补贴款	503,522	480,298	收益
政府补贴款	1,081,485	540,657	资产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3,869	272,845	收益
其他	464,579	33,513	收益
	<u>17,058,818</u>	<u>8,648,624</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投资损失

	2020 年度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948,874	3,205,989	4,532,959	2,185,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 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985,041	985,041	959,505	959,505
票据贴现损失(i)	(1,343,626)	(20,140)	(3,277,218)	(2,714,481)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 权投资损失	(14,454,016)	(4,172,830)	(7,682,041)	(5,284,937)
	<u>(6,863,727)</u>	<u>(1,940)</u>	<u>(5,466,795)</u>	<u>(4,854,470)</u>

- (i) 本集团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贴现并已终止确认，2020 年度计入投资收益的贴现息为 1,343,626 元；2019 年计入投资收益的贴现息为 3,277,218 元。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5) 资产处置损失

	2020 年度	计入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u>2,405,560</u>	<u>2,405,560</u>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u>2,270,555</u>	<u>2,270,555</u>
	2019 年度	计入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u>919,064</u>	<u>919,064</u>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u>223,528</u>	<u>223,528</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度	计入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应付款项核销	305,418	305,418
其他	424,289	424,289
	<u>729,707</u>	<u>729,707</u>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应付款项核销	305,418	305,418
其他	94,081	94,081
	<u>399,499</u>	<u>399,499</u>
	2019 年度	计入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u>172,699</u>	<u>172,699</u>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u>(6,959)</u>	<u>(6,959)</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营业外支出

	2020 年度	计入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55,000	55,000
罚金支出	88,555	88,555
其他	50,613	50,613
	<u>194,168</u>	<u>194,168</u>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5,000	5,000
罚金支出	29,905	29,905
其他	50,603	50,603
	<u>85,508</u>	<u>85,508</u>
	2019 年度	计入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金支出	560,320	560,320
其他	230,258	230,258
	<u>790,578</u>	<u>790,578</u>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金支出	380,538	380,538
其他	(26,347)	(26,347)
	<u>354,191</u>	<u>354,191</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所得税费用

	2020年度	2020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止 6个月期间	2019年度	2019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止 6个月期间
按税法及 相关规定计算的 当期所得税	40,406,815	24,984,863	58,371,441	31,958,614
递延所得税	3,267,521	12,885,766	(23,295,439)	(13,433,341)
	<u>43,674,336</u>	<u>37,870,629</u>	<u>35,076,002</u>	<u>18,525,273</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0年度	2020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止 6个月期间	2019年度	2019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止 6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289,149,279	231,362,916	244,418,925	115,368,25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 税费用	72,287,319	57,840,728	60,765,171	28,502,502
优惠税率的影响	(27,424,828)	(22,014,422)	(24,700,746)	(9,693,723)
非应纳税收入	(3,796,168)	(1,700,233)	(426,879)	(49,56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 和损失	6,082,836	2,755,952	777,758	539,363
研发加计扣除	(11,487,389)	(6,455,832)	(8,923,521)	(2,823,620)
当期未确认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	-	222,182	46,005
当期未确认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4,554,551	11,440,531	2,031,887	(1,751,7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 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 损	(5,287,567)	(3,702,282)	-	-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1,018,265)	-	5,629,536	3,803,608
其他	(236,153)	(293,813)	(299,386)	(47,596)
所得税费用	<u>43,674,336</u>	<u>37,870,629</u>	<u>35,076,002</u>	<u>18,525,273</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0 年度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65,218,827	139,791,457	150,513,296	66,756,01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 股的加权平均数	1,344,827,841	1,344,827,841	1,344,827,841	1,344,827,841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0	0.11	0.05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 股收益：	0.12	0.10	0.11	0.05
— 终止经营基本每 股收益：	-	-	-	-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9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	28,064,724	21,360,483	15,977,333	8,107,967
收到的利息收入及其他	3,400,127	2,023,271	1,934,737	846,015
	<u>31,464,851</u>	<u>23,383,754</u>	<u>17,912,070</u>	<u>8,953,982</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水电费	70,860,210	37,485,031	78,728,527	42,363,529
运输费	47,782,795	22,211,470	56,874,615	27,116,551
修理费用	54,954,327	35,732,436	40,265,476	24,757,476
租赁费	33,172,676	18,157,531	29,773,666	15,423,844
办公费	21,919,789	11,098,818	21,801,767	13,189,589
中介费	23,182,124	15,599,806	19,076,807	10,797,161
技术开发费	13,759,889	7,955,606	16,533,005	8,835,730
仓储费	9,374,867	6,057,191	4,781,378	3,417,414
委外加工费	9,151,620	5,862,873	10,619,917	5,422,788
检验费	7,573,218	4,529,966	8,438,412	5,031,451
其他	32,637,074	15,607,668	43,498,598	3,476,845
	<u>324,368,589</u>	<u>180,298,396</u>	<u>330,392,168</u>	<u>159,832,378</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从关联方收回借款	-	-	21,000,000	21,000,000
从关联方收到借 款利息	-	-	599,544	599,544
	<u>-</u>	<u>-</u>	<u>21,599,544</u>	<u>21,599,544</u>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购买理财产品	3,285,680,000	1,665,680,000	2,511,579,000	1,374,299,000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	-	21,000,000	-
	<u>3,285,680,000</u>	<u>1,665,680,000</u>	<u>2,532,579,000</u>	<u>1,374,299,000</u>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取得设备售后回租 融资租赁款	106,919,760	20,049,760	22,356,410	(6,561,783)
收回设备售后回租 保证金	-	-	9,001,180	5,000,000
	<u>106,919,760</u>	<u>20,049,760</u>	<u>31,357,590</u>	<u>(1,561,783)</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偿还设备售后回租 融资租赁款及其 其他	137,780,982	81,610,795	94,583,959	41,654,052
支付设备售后回租 保证金	8,000,000	-	5,000,000	5,000,000
支付设备融资租赁 手续费	545,194	-	-	-
归还关联方及第三 方借款及利息	-	-	2,221,670	4,926
	<u>146,326,176</u>	<u>81,610,795</u>	<u>101,805,629</u>	<u>46,658,978</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止 6个月期间		2019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止 6个月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245,474,943	193,492,287	209,342,923	96,842,977
加：资产减值损失	20,329,557	6,796,436	27,263,535	6,046,390
信用减值损失	6,008,524	2,720,877	9,155,864	7,387,942
固定资产折旧	284,018,717	139,335,710	272,736,570	151,460,051
无形资产摊销	24,848,775	12,363,550	24,894,200	12,412,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405,560	2,270,555	919,064	223,528
财务费用	43,291,756	12,672,710	62,722,208	32,353,097
投资损失/(收益)	5,520,101	(18,200)	2,189,577	1,577,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1,120,512	9,878,941	(23,993,805)	(12,196,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增加	2,147,009	3,006,825	698,366	(1,237,254)
存货的减少	123,858,570	105,382,266	148,580,179	54,130,2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97,604,190)	(310,232,164)	45,358,824	11,850,5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483,115,494	412,517,203	(46,648,644)	137,964,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44,535,328</u>	<u>590,186,996</u>	<u>733,218,861</u>	<u>498,815,42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2020 年度 6 个月期间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2019 年度 6 个月期间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存货采购款	668,230,407	395,880,975	715,358,842	463,447,7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2020 年度 6 个月期间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2019 年度 6 个月期间	
现金的年/期末余额	969,633,531	969,633,531	479,786,946	479,786,946
减：现金的年/期初余额	(479,786,946)	(705,699,258)	(651,295,368)	(334,754,3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89,846,585	263,934,273	(171,508,422)	145,032,603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	969,633,531	479,786,946
其中：库存现金	243,730	216,6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9,389,801	479,570,335
年末现金余额	969,633,531	479,786,94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362,831	6.5249	2,367,432	179,556	6.9762	1,252,622
欧元	257	8.0250	<u>2,061</u>	34,874	7.8155	<u>272,558</u>
			<u>2,369,493</u>			<u>1,525,180</u>
短期借款—						
欧元	3,899,776	8.0250	<u>31,295,700</u>	5,184,991	7.8155	<u>40,523,300</u>
应付账款—						
美元	695,994	6.5249	4,541,285	95,074	6.9762	663,257
欧元	1,611,086	8.0250	<u>12,928,968</u>	4,920,896	7.8155	<u>38,459,263</u>
			<u>17,470,253</u>			<u>39,122,520</u>
长期借款—						
美元	14,118,171	6.5249	92,119,500	22,031,272	6.9762	153,694,562
欧元	3,900,000	8.0250	<u>31,297,500</u>	9,184,427	7.8155	<u>71,780,887</u>
			<u>123,417,000</u>			<u>225,475,449</u>
长期应付款—						
美元	-	6.5249	<u>-</u>	492,450	6.9762	<u>3,435,430</u>
其他应付款—						
美元	-	6.5249	<u>-</u>	70,892	6.9762	<u>494,557</u>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其范围与附注八(1)(a)中的外币项目不同)。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英利部件”)	吉林	吉林	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1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青岛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英利”)	山东	山东	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	出资设立
苏州英利	江苏	江苏	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滚压保险杠、塑料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辽宁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辽宁英利”)	辽宁	辽宁	生产汽车用各类金属件, 塑料件及模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	出资设立
莱特维	吉林	吉林	汽车内外饰结构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 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生产、销售汽车内外饰结构复合材料产品及销售生产上述产品的原材料, 研究和开发本公司有关产品。	100%	-	出资设立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沙英利”)	湖南	湖南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汽车零配件的销售。	100%	-	出资设立
成都英利	四川	四川	从事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与制造; 汽车用钣金与铝合金冲压件、滚压件及焊接口、注塑模压塑料件的设计与制造; 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1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Wiser Decision 天津英利	萨摩亚 天津	萨摩亚 天津	投资控股。 模具、汽车零部件制造、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 货物进出口。	100%	-	出资设立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英利”)	浙江	浙江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铝合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99.5%	0.5%	出资设立
				100%	-	出资设立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佛山英利”)	广东	广东	生产、销售; 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焊接产品、注塑成型品、热处理产品; 表面处理加工; 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 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6%	1.4%	出资设立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仪征英利”)	江苏	江苏	汽车零件、金属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 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10%	出资设立
林德天津 林德长春	天津 吉林	天津 吉林	汽车零件设计、制造、组装及相关技术咨询。 汽车零件冲压生产、组装、销售并提供与自产产品安装、试运行和质保相关的辅助性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54%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茂祥	浙江	浙江	精冲模, 精密型腔模, 模具标准件, 汽车、摩托车模具以及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台州茂齐”)	浙江	浙江	钣金件模具以及钣金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20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0 年度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林德天津	46%	75,062,091	39,142,907	293,735,692	
	林德长春	46%	4,000,953	-	24,166,961	
	宁波茂祥	49%	1,193,072	-	95,637,700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9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9 年度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林德天津	46%	73,781,060	35,009,449	257,816,510	
	林德长春	46%	1,807,122	-	20,153,365	
	宁波茂祥	49%	(16,758,555)	-	94,431,26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林德天津	619,134,497	485,862,573	1,104,997,070	(304,934,437)	(161,506,780)	(466,441,217)
林德长春	106,331,541	73,481,906	179,813,447	(110,629,222)	(16,647,354)	(127,276,576)
宁波茂祥	249,761,639	243,100,377	492,862,016	(221,786,050)	(75,896,989)	(297,683,039)
			2020 年度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林德天津	1,163,073,423		163,178,459	163,178,459	264,228,397	
林德长春	159,247,403		8,697,723	8,725,211	33,692,964	
宁波茂祥	220,526,511		2,434,840	2,462,107	79,101,425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a)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17,425,749	306,035,16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i)	(14,454,016)	(7,682,041)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i)	774,425	(748,455)
综合损失总额	(13,679,591)	(8,430,496)

(i) 净(亏损)/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母公司情况

#####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开曼英利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开曼英利。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情况(续)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开曼英利	新台币 11.9 亿	-	新台币 0.1 亿	新台币 11.8 亿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开曼英利	新台币 11.8 亿	-	-	新台币 11.8 亿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开曼英利	96.57%	96.57%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开曼英利	96.57%	96.57%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

#### (3) 本公司其他股东

本公司其他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鸿运云端	0.01%	0.01%
中证投资	0.69%	0.69%
金石智娱	0.69%	0.69%
海通基金	0.66%	0.66%
胡桐投资	0.55%	0.55%
银河生物	0.83%	0.83%

#### (4) 联营企业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浙江杉盛	联营企业
成都友利	联营企业
肯联英利	联营企业
宏利汽车	联营企业
吉林进利	联营企业
长春嵗科	联营企业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利”)	本集团董事担任董事之公司、联营公司下属之公司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彰利”)	本集团董事担任董事之公司、联营公司下属之公司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鸿”)	本集团董事亲属之公司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友利”)	本集团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进利	本集团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长沙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彰利”)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苏州佑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佑强”)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昱光”)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光”)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长春威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威智”)(i)	本集团监事王洪涛持有100%股权且担任董事之公司
炜特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特兴业”)	本集团董事近亲属陈灯燃持有100%股权且担任董事之公司
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源投资”)	本集团董事及近亲属持有97%股权之公司之子公司
林启彬	本集团母公司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集团之董事
林上琦	本集团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本集团母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林上炜	本集团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本集团母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LINDE+WIEMANN SE&CO. KG(原 LINDE+WIEMANN GMBH KG)(以下简称“L+W”)	本集团子公司之合营方

- (i) 长春威智为本集团监事王洪涛担任董事之公司。王洪涛于2019年3月辞任本集团监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披露本集团与其关联关系解除后12月内之交易信息。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年度	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长春嵯科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98,774,921	72,760,213
L+W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2,367,180	34,321,289
吉林进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5,810,830	19,454,365
青岛友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1,524,873	17,290,993
重庆中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0,861,186	21,889,572
成都友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0,164,834	17,590,225
佛山彰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1,940,191	13,741,484
吉林昱光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0,296,447	15,598,537
天津进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725,598	7,185,058
L+W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9,458,042	4,800,824
长沙彰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8,801,089	5,733,421
成都瑞光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821,128	4,542,616
苏州旭鸿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483,340	2,615,395
吉林进利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059,067	2,056,390
天津进利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822,374	1,657,267
苏州佑强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708,411	1,117,659
佛山彰利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251,241	724,952
青岛友利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105,792	668,496
成都瑞光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76,928	409,438
长春嵯科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86,832	136,671
长沙彰利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2,316	30,315
			<u>375,782,620</u>	<u>244,325,180</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9年度	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长春峻科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66,215,128	44,404,893
成都友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5,965,631	24,350,842
青岛友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3,501,602	22,229,396
L+W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2,528,983	23,345,966
吉林进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0,111,396	20,693,383
重庆中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8,691,853	12,659,397
佛山彰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4,101,097	14,487,747
吉林昱光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9,227,910	10,548,245
苏州佑强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2,528,893	5,966,057
长沙彰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270,454	5,667,050
L+W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9,291,358	4,670,616
成都瑞光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7,970,000	4,347,111
天津进利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757,777	4,664,043
吉林进利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696,809	2,767,726
苏州旭鸿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107,433	2,644,396
天津进利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934,287	2,387,952
成都瑞光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347,970	478,469
佛山彰利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815,478	933,999
青岛友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331,774	697,972
苏州佑强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27,146	427,146
长沙彰利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4,009	24,009
长春峻科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8,832	14,228
			<b>389,865,820</b>	<b>208,410,643</b>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年度	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长沙彰利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82,435	482,435
长春峻科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74,500	50,000
吉林进利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195	1,195
			<u>658,130</u>	<u>533,630</u>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9年度	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长春威智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60,765	373,489
长春峻科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08,735	208,735
宏利汽车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7,326	2,930
			<u>686,826</u>	<u>585,154</u>

(b) 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年度	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长春峻科	贷款利息	市场价格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9年度	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长春峻科	贷款利息	市场价格	599,544	380,58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交易(续)

(c) 购买股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年度	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开曼英利	股权交易	净资产作价	-	-
益源投资	股权交易	原始出资额	-	-
			<u>-</u>	<u>-</u>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9年度	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开曼英利	股权交易	净资产作价	152,123,846	-
益源投资	股权交易	原始出资额	23,465,050	-
			<u>175,588,896</u>	<u>-</u>

(d) 融资租赁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年度	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L+W	融资租赁费用	市场价格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9年度	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L+W	融资租赁费用	市场价格	<u>1,757,192</u>	<u>803,250</u>

(e) 资金拆借-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长春睫科	8,500,000 人民币	2019年5月9日	2019年11月15日
长春睫科	12,500,000 人民币	2019年4月1日	2019年11月15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交易(续)

(f) 租金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年度	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吉林进利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3,319,632	1,659,816
佛山彰利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5,752	5,752
			<u>3,325,384</u>	<u>1,665,568</u>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9年度	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吉林进利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3,302,914	1,503,714

(g) 租金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年度	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长沙彰利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530,169	380,049
苏州佑强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28,164	-
			<u>558,333</u>	<u>380,049</u>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9年度	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长沙彰利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467,190	467,190
苏州佑强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70,561	107,085
			<u>637,751</u>	<u>574,275</u>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6) 关联交易(续)

#### (h) 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欧元	2016年3月25日	2021年6月21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3,600,000 人民币	2017年5月8日	2020年11月8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60,000,000 人民币	2017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林上炜	40,000,000 人民币	2017年5月8日	2022年6月1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3,000,000 美元	2017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是
开曼英利	3,000,000 美元	2017年9月25日	2019年9月24日	是
开曼英利、林上炜	3,000,000 美元	2017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12,000,000 人民币	2017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7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美元	2017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是
开曼英利、林上炜	4,000,000 美元	2017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美元	2017年9月1日	2020年11月23日	是
开曼英利、林上炜	5,000,000 美元	2018年1月23日	2021年1月23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 美元	2018年3月27日	2020年5月1日	是
开曼英利	3,000,000 欧元	2018年3月25日	2019年3月24日	是
开曼英利、林上炜	8,000,000 美元	2018年3月28日	2019年1月28日	是
开曼英利、林上炜	7,000,000 美元	2018年4月8日	2021年4月9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10,000,000 美元	2018年5月2日	2020年5月1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8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1日	否
开曼英利	5,000,000 美元	2018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1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欧元	2019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2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 美元	2019年4月11日	2021年4月10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美元	2019年4月11日	2021年7月7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9年5月1日	2022年5月1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20,000,000 人民币	2019年6月4日	2022年6月3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林上炜	22,000,000 人民币	2019年6月4日	2022年6月3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8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1日	否
林上炜	40,000,000 人民币	2019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是
林启彬	50,000,000 人民币	2019年7月10日	2020年7月9日	是
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9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是
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9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是
开曼英利、林上炜	5,000,000 美元	2019年8月1日	2020年10月26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欧元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8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0 人民币	2020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	否
林启彬	50,000,000 人民币	2020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林启彬	60,000,000 人民币	2017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否
林启彬	70,000,000 人民币	2017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否
林启彬	50,000,000 人民币	2017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否
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7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交易(续)

(h) 担保(续)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续):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 美元	2020年8月14日	2022年8月14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 美元	2020年8月14日	2022年8月14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20,000,000 人民币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5,000,000 美元	2020年8月10日	2023年7月31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5,000,000 美元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7月31日	否
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20年8月25日	2021年8月25日	否

(i) 出售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年度	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佛山彰利	出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2,400	2,4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9年度	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天津进利	出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1,080,000	1,080,000
成都友利	出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106,195	-
			<u>1,186,195</u>	<u>1,080,000</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交易(续)

(j) 购买长期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年度	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苏州佑强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
长春峻科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
苏州旭鸿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
			<u>-</u>	<u>-</u>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9年度	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苏州佑强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1,148,063	1,148,063
长春峻科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188,840	188,840
苏州旭鸿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7,241	-
			<u>1,344,144</u>	<u>1,336,903</u>

(k)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度	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7,135,367</u>	<u>4,016,928</u>

	2019年度	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6,363,373</u>	<u>3,456,717</u>

(l) 代垫软件费及软件维护费

	2020年度	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开曼英利	<u>12,425,546</u>	<u>1,235,069</u>

	2019年度	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开曼英利	<u>-</u>	<u>-</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关联方款项

(i) 应收账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长春嵘科	84,185	-
宏利汽车	11,145	17,326
天津进利	-	4,171,123
长沙彰利	-	519,861
青岛友利	-	512,167
苏州佑强	-	135,101
佛山彰利	-	101,292
长春威智	不适用	57,542
	<u>95,330</u>	<u>5,514,412</u>

(ii) 预付账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天津进利	2,765,630	2,765,630
吉林进利	301,533	301,533
长春嵘科	1,000	3,487,892
	<u>3,068,163</u>	<u>6,555,055</u>

(iii) 其他应收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开曼英利	678,109	678,109
天津进利	420,400	1,220,400
苏州佑强	163,264	-
吉林进利	100,000	100,000
L+W	25,870	25,870
	<u>1,387,643</u>	<u>2,024,379</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b) 应付关联方款项

(i) 应付票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长春嵘科	7,478,307	3,079,659
成都友利	4,600,000	3,000,000
吉林昱光	4,539,666	467,452
吉林进利	4,311,610	4,302,368
佛山彰利	3,669,965	4,517,582
青岛友利	2,611,591	11,611,661
苏州佑强	362,659	3,065,391
	<u>27,573,798</u>	<u>30,044,113</u>

(ii) 应付账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长春嵘科	30,927,362	3,912,410
重庆中利	23,331,966	18,008,776
青岛友利	18,248,550	24,186,989
吉林进利	18,121,792	13,840,133
成都友利	16,897,540	20,569,906
吉林昱光	12,963,132	7,020,916
L+W	11,819,651	10,423,055
天津进利	9,921,514	12,302,759
佛山彰利	9,245,546	12,894,775
长沙彰利	4,417,275	5,170,060
成都瑞光	3,892,780	2,651,590
苏州旭鸿	2,132,503	1,852,696
苏州佑强	854,055	3,082,457
	<u>162,773,666</u>	<u>135,916,52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b) 应付关联方款项(续)

(iii) 其他应付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开曼英利	7,485,269	17,935,733
长春峻科	19,310	19,210
佛山彰利	5,752	-
天津进利	4,746	-
青岛友利	200	200
	<u>7,515,277</u>	<u>17,955,143</u>

(8)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一租入厂房及办公楼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吉林进利	<u>53,782,574</u>	<u>57,368,078</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	<u>597,504,737</u>	<u>407,941,959</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2,517,890	18,349,315
一到二年	14,683,845	14,263,550
二到三年	10,603,794	8,933,265
三年以上	45,941,844	50,273,435
	<u>93,747,373</u>	<u>91,819,565</u>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 (1) 市场风险

#####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2,367,432	2,061	2,369,493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31,295,700	31,295,700
应付账款	4,541,285	12,928,968	17,470,253
长期借款	92,119,500	31,297,500	123,417,000
	<u>96,660,785</u>	<u>75,522,168</u>	<u>172,182,953</u>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252,622	272,558	1,525,180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40,523,300	40,523,300
应付账款	663,257	38,459,263	39,122,520
长期借款	153,694,562	71,780,887	225,475,449
长期应付款	3,435,430	-	3,435,430
其他应付款	494,557	-	494,557
	<u>158,287,806</u>	<u>150,763,450</u>	<u>309,051,256</u>

于2020年12月31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4%，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2,829,000元。

于2019年12月31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4%，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4,711,000元。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874,786	-	1,874,786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980,735	-	980,735

于2020年12月31日, 对于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4%,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其他综合收益约美元11,493元, 折算为人民币74,991元。

于2019年12月31日, 对于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4%,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美元5,623元, 折算为人民币39,229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 金额为713,950,090元(附注四(26)、(27));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 金额为610,108,323元(附注四(26)、(27))。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1) 市场风险(续)

##### (b)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2,677,000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2,288,000 元。

#####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5,989,022	-	-	-	245,989,022
应付票据	521,594,332	-	-	-	521,594,332
应付账款	1,292,792,930	-	-	-	1,292,792,930
其他应付款	192,655,272	-	-	-	192,655,272
长期借款	94,187,000	201,300,590	418,462,500	-	713,950,090
长期应付款	136,839,842	64,092,309	8,592,450	-	209,524,601
	<u>2,484,058,398</u>	<u>265,392,899</u>	<u>427,054,950</u>	<u>-</u>	<u>3,176,506,247</u>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406,355,725	-	-	-	406,355,725
应付票据	418,417,057	-	-	-	418,417,057
应付账款	959,696,180	-	-	-	959,696,180
其他应付款	155,884,683	-	-	-	155,884,683
长期借款	307,866,201	141,251,360	183,633,321	-	632,750,882
长期应付款	110,064,666	101,356,448	37,561,679	-	248,982,793
	<u>2,358,284,512</u>	<u>242,607,808</u>	<u>221,195,000</u>	<u>-</u>	<u>2,822,087,320</u>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九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0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	598,508,858	598,508,8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	-	22,624,188	22,624,188
金融资产合计	<u>-</u>	<u>-</u>	<u>621,133,046</u>	<u>621,133,046</u>
合计	<u>-</u>	<u>-</u>	<u>621,133,046</u>	<u>621,133,046</u>

于2019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	327,357,514	327,357,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	-	25,159,796	25,159,796
金融资产合计	<u>-</u>	<u>-</u>	<u>352,517,310</u>	<u>352,517,310</u>
合计	<u>-</u>	<u>-</u>	<u>352,517,310</u>	<u>352,517,310</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购买	出售	转入第三 层次	转出第三 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期 损益的未实现利得 或损失的变动—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a)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3,285,680,000	(3,293,628,874)	-	-	7,948,874	-	-	-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327,357,514	598,508,858	(327,357,514)	-	-	1,119,603	(1,119,603)	598,508,85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25,159,796	-	-	-	-	-	(2,535,608)	22,624,188	-	-
金融资产合计	352,517,310	3,884,188,858	(3,620,986,388)	-	-	9,068,477	(3,655,211)	621,133,046	-	-
资产合计	352,517,310	3,884,188,858	(3,620,986,388)	-	-	9,068,477	(3,655,211)	621,133,046	-	-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和递延所得税费用项目。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续):

	2018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 1月1日	购买	出售	转入第三 层次	转出第三 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19年12月31日 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a)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	-	2,511,579,000	(2,516,111,959)	-	-	4,532,959	-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243,524,509	243,524,509	327,357,514	(243,524,509)	-	-	(1,337,403)	1,337,403	327,357,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	-	-	23,465,050	-	-	-	-	1,694,746	25,159,796
金融资产合计	-	243,524,509	243,524,509	2,862,401,564	(2,759,636,468)	-	-	3,195,556	3,032,149	352,517,310
资产合计	-	243,524,509	243,524,509	2,862,401,564	(2,759,636,468)	-	-	3,195,556	3,032,149	352,517,310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和递延所得税费用项目。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九 公允价值估计(续)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输入值		
				范围/ 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598,508,858	折现法	折现率	2.12%~4.30%	负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22,624,188	收益法	折现率	14.18%	负相关	不可观察
	<u>621,133,046</u>					

	2019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输入值		
				范围/ 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327,357,514	折现法	折现率	2.85%~3.55%	负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25,159,796	收益法	折现率	13.90%	负相关	不可观察
	<u>352,517,310</u>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 十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 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 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所有者权益合计加债务净额。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利用资本比率监控资本。此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净额为总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资本管理(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比率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本比率	<u>24.11%</u>	<u>26.39%</u>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37,578,953	179,286,931
减：坏账准备	<u>(1,769,220)</u>	<u>(1,906,824)</u>
	<u>135,809,733</u>	<u>177,380,107</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37,155,244	178,867,988
一到二年	4,766	112,645
二到三年	112,645	13,367
三年以上	306,298	292,931
	<u>137,578,953</u>	<u>179,286,931</u>

(b)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于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118,473,364</u>	<u>(1,175,248)</u>	<u>86.11%</u>

于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154,624,594</u>	<u>(1,349,479)</u>	<u>86.24%</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

(i)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

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137,155,244	0.99%	(1,360,571)
一到二年	4,766	38.10%	(1,816)
二到三年	112,645	89.25%	(100,535)
三年以上	306,298	100.00%	(306,298)
	<u>137,578,953</u>		<u>(1,769,22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178,867,988	0.87%	(1,561,062)
一到二年	112,645	35.55%	(40,045)
二到三年	13,367	95.65%	(12,786)
三年以上	292,931	100.00%	(292,931)
	<u>179,286,931</u>		<u>(1,906,824)</u>

(d) 2020 年度无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中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561,020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 178,863,222 元。

2019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7,642,374 元，其中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585,668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 246,845,600 元。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应收款项融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u>298,608,056</u>	<u>126,868,134</u>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人民币1,490,196元和人民币634,341元。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76,077,936元和人民币37,900,000元，为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9,060,778</u>	<u>-</u>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83,082,434</u>	<u>-</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借款	126,000,000	58,300,000
应收子公司款项	35,276,297	30,694,059
保证金	1,186,060	1,155,219
应收关联方款项	678,109	678,109
备用金	293,134	97,696
其他	43,569	13,214
	<u>163,477,169</u>	<u>90,938,297</u>
减: 坏账准备	<u>(132,208)</u>	<u>(96,772)</u>
	<u>163,344,961</u>	<u>90,841,525</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52,045,150	72,682,089
一到二年	2,922,488	9,653,653
二到三年	3,727,472	7,633,996
三年以上	4,782,059	968,559
	<u>163,477,169</u>	<u>90,938,297</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2020年度和2019年度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90,938,297	(96,772)	-	-	(96,772)	-	-	(96,772)
本年新增	152,045,149	(234,560)	-	-	(234,560)	-	-	(234,560)
本年减少	(79,506,277)	199,124	-	-	199,124	-	-	199,124
其中: 本年核销	-	-	-	-	-	-	-	-
终止确认	(79,506,277)	199,124	-	-	199,124	-	-	199,124
2020年12月31日	163,477,169	(132,208)	-	-	(132,208)	-	-	(132,208)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17,347,736	(69,872)	-	-	(69,872)	-	-	(69,872)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2019年1月1日	17,347,736	(69,872)	-	-	(69,872)	-	-	(69,872)
本年新增	85,588,979	(71,183)	-	-	(71,183)	-	-	(71,183)
本年减少	(11,998,418)	44,283	-	-	44,283	-	-	44,283
其中: 本年核销	-	-	-	-	-	-	-	-
终止确认	(11,998,418)	44,283	-	-	44,283	-	-	44,283
2019年12月31日	90,938,297	(96,772)	-	-	(96,772)	-	-	(96,77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2020年度和2019年度(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 (i)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ii)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 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损失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一年以内	151,645,036	(75,823)	0.05%
一到二年	2,872,457	(7,181)	0.25%
二到三年	3,037,363	(7,593)	0.25%
三年以上	3,721,441	(18,607)	0.50%
关联方款项组合:			
二到三年	678,109	(3,391)	0.50%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一年以内	76,841	(384)	0.50%
一到二年	36,600	(183)	0.50%
二到三年	12,000	(60)	0.50%
三年以上	1,060,619	(5,303)	0.50%
员工备用金组合:			
一年以内	292,918	(1,465)	0.50%
一到二年	216	(1)	0.50%
其他账龄组合:			
一年以内	30,356	(5,610)	18.48%
一到两年	13,213	(6,607)	50.00%
	<u>163,477,169</u>	<u>(132,208)</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2020年度和2019年度(续)

(ii)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续)：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损失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一年以内	72,554,856	(36,277)	0.05%
一到二年	8,916,007	(22,290)	0.25%
二到三年	7,523,196	(18,808)	0.25%
关联方款项组合：			
一到二年	678,109	(3,391)	0.50%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一年以内	36,600	(183)	0.50%
一到二年	54,800	(274)	0.50%
二到三年	95,800	(479)	0.50%
三年以上	968,019	(4,840)	0.50%
员工备用金组合：			
一年以内	77,419	(387)	0.50%
一到二年	4,737	(24)	0.51%
二到三年	15,000	(75)	0.50%
三年以上	540	(3)	0.56%
其他账龄组合：			
一年以内	13,214	(9,741)	73.72%
	<u>90,938,297</u>	<u>(96,77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c)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汇总分析如下：

于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62,669,874	3年以内	38.34%	(37,415)
林德天津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51,364,157	1年以内	31.42%	(25,682)
长沙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24,390,154	4年以内	14.92%	(34,680)
宁波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7,001,024	1年以内	4.28%	(3,501)
天津英利	应收子公司款项	5,252,957	1年以内	3.21%	(2,626)
		<u>150,678,166</u>		<u>92.17%</u>	<u>(103,904)</u>

于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25,000,000	1年以内	27.49%	(12,500)
宁波茂祥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20,000,000	1年以内	21.99%	(10,000)
佛山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12,000,000	1年以内	13.20%	(6,000)
天津英利	应收子公司款项	11,803,446	1到3年	12.98%	(26,557)
英利部件	应收子公司款项	3,947,343	1到3年	4.34%	(13,669)
		<u>72,750,789</u>		<u>80.00%</u>	<u>(68,726)</u>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子公司(a)	1,576,430,296	1,513,930,296
联营企业(b)	<u>235,141,705</u>	<u>240,735,798</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56,989,209)</u>	<u>(52,489,209)</u>
	<u>1,754,582,792</u>	<u>1,702,176,885</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本年增减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2019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英利部件	278,989,984	-	-	-	-	278,989,984	-	-
佛山英利	231,800,000	-	-	-	-	231,800,000	-	-
天津英利	214,130,000	37,000,000	-	-	-	251,130,000	-	-
宁波茂祥	105,666,122	-	-	(4,500,000)	-	101,166,122	(34,140,000)	-
青岛英利	170,760,000	-	-	-	-	170,760,000	-	-
苏州英利	96,327,434	-	-	-	-	96,327,434	-	-
辽宁英利	40,150,791	-	-	-	-	40,150,791	(22,849,209)	-
莱特维	54,580,000	-	-	-	-	54,580,000	-	-
林德天津	96,975,012	-	-	-	-	96,975,012	-	85,093,277
仪征英利	45,000,000	-	-	-	-	45,000,000	-	30,000,000
长沙英利	38,000,000	-	-	-	-	38,000,000	-	-
成都英利	32,803,400	-	-	-	-	32,803,400	-	60,000,000
林德长春	16,298,794	-	-	-	-	16,298,794	-	-
宁波英利	15,000,000	25,500,000	-	-	-	40,500,000	-	-
Wiser Decision	24,959,550	-	-	-	-	24,959,550	-	-
	1,461,441,087	62,500,000	-	(4,500,000)	-	1,519,441,087	(56,989,209)	175,093,27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浙江杉盛	73,014,402	-	-	(2,404,343)	-	-	70,610,059
成都友利	29,671,792	-	-	1,453,434	-	(5,822,222)	25,303,004
吉林进利	6,915,201	-	-	780,499	-	-	7,695,700
宏利汽车	131,134,403	-	-	(22,274,122)	774,425	-	109,634,706
长春峻科	-	30,892,400	-	(8,994,164)	-	-	21,898,236
	240,735,798	30,892,400	-	(31,438,696)	774,425	(5,822,222)	235,141,70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0 年度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1,383,438,056	847,897,607	1,190,763,138	641,960,364
其他业务收入	26,087,891	15,700,956	25,401,362	13,233,858
	<u>1,409,525,947</u>	<u>863,598,563</u>	<u>1,216,164,500</u>	<u>655,194,222</u>
	2020 年度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1,235,907,032	752,896,043	1,043,554,366	567,516,392
其他业务成本	23,336,518	14,044,879	22,673,798	12,963,142
	<u>1,259,243,550</u>	<u>766,940,922</u>	<u>1,066,228,164</u>	<u>580,479,534</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0 年度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件	825,960,500	757,882,972	523,642,419	477,983,561
非金属件	410,343,875	356,311,983	235,420,330	204,623,576
模具	147,133,681	121,712,077	88,834,858	70,288,906
	<u>1,383,438,056</u>	<u>1,235,907,032</u>	<u>847,897,607</u>	<u>752,896,043</u>
	2019 年度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件	611,262,284	564,224,341	305,786,916	286,076,352
非金属件	346,013,760	304,770,327	176,003,164	154,472,435
模具	233,487,094	174,559,698	160,170,284	126,967,605
	<u>1,190,763,138</u>	<u>1,043,554,366</u>	<u>641,960,364</u>	<u>567,516,39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0 年度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服务收入	24,460,703	22,014,631	14,249,744	12,796,424
销售材料	1,627,188	1,321,887	1,451,212	1,248,455
	<u>26,087,891</u>	<u>23,336,518</u>	<u>15,700,956</u>	<u>14,044,879</u>
	2019 年度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服务收入	21,572,221	19,414,999	9,643,665	10,124,798
销售材料	3,829,141	3,258,799	3,590,193	2,838,344
	<u>25,401,362</u>	<u>22,673,798</u>	<u>13,233,858</u>	<u>12,963,14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2020 年度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6 个月期间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2,405,560)	(2,270,555)	(919,064)	(223,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 补助	29,146,041	21,901,142	17,058,818	8,648,62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948,874	3,205,989	4,532,959	2,185,443
投资收到的股利	985,041	985,041	959,505	959,505
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收 入	-	-	599,544	599,54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35,539	313,991	(617,879)	(361,150)
疫情期间停工损失(i)	(18,458,314)	—	—	—
	17,751,621	24,135,608	21,613,883	11,808,438
所得税影响额	(3,982,415)	(5,098,953)	(4,178,903)	(2,329,187)
少数股东损益	283,243	(785,466)	(1,547,916)	(706,132)
	14,052,449	18,251,189	15,887,064	8,773,119

- (i) 2020 年度，本集团将因响应国家和地方相关防疫政策、员工无法按时返岗而暂停营业、延迟开工等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包括停工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职工薪酬等)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列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2%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7%	0.11	0.11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	0.10	0.10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1280008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0008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 长 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

中间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编号(2021)第008号】后附 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晨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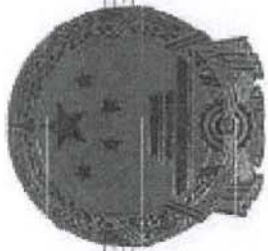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6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此复印件仅供 长卷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

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函字(2021)第0008号】后附

之

用, 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3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丹

证书号: 37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六月

二十七日



此复印件仅供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

报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威宁(2021)第0008号】

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 名	高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9-11-17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1791117121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供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

报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固字(2021)第0008号】

正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24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4月30日



此复印件仅供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  
报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0008号】  
 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高字310000072486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高字(310000072486) 2019年已通过 	

2014年 4月 9日



此复印件仅供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  
报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函字(2021)第00008号】  
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 魏以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31990020800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7456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1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07

月

年

25

日

年

2017年12月31日

此复印件仅供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

报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函字(2021)第0008号】

后证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龚以强(31000007456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龚以强(31000007456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月 /m  
日 /d



此复印件仅供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

报表及内部控制报告【普华永道中审众环字(2020)第0008号】

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19年6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6
释义.....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2
八、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	29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29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0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9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0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1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2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3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43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	45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45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三、结论意见.....	4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发行人、英利汽车、公司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有限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后于 2018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股份	指	英利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4 年 11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	指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鸿运科技	指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由“长春鸿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银河投资	指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投资	指	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桐投资	指	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汇智通达	指	长春市汇智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泓实业	指	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宏鹰投资（香港）	指	宏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长春英利	指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英利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	指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辽宁英利	指	辽宁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沙英利	指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青岛英利	指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莱特维	指	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	指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	指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仪征英利	指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茂祥	指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长春）	指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指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台州茂齐	指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宁波英利	指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Wiser Decision	指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肯联英利	指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杉盛	指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宏利汽车	指	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友利	指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进利	指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中利	指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维曼（德国）	指	Linde + Wiemann SE & CO. KG, 一家依据德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佛山彰利	指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昱光	指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
青岛友利	指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佑强	指	苏州佑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沙彰利	指	长沙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瑞光	指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长春嵗科	指	长春嵗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进利	指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旭鸿	指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炜特兴业	指	炜特兴业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融资	指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春威智	指	长春威智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即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招股说明书》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计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26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鉴证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182号）
《税务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核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181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

荐协议》		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相关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开曼律师	指	Walkers（Hong Kong）（汇嘉律师事务所（香港））
中国台湾律师	指	国际通商法律事务所
萨摩亚律师	指	Clarke Ey Korla Lawyers
长春市工商局	指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长春市工商局高新分局	指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民法通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 年修订）
《民法总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订）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台湾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萨摩亚	指	萨摩亚独立国
开曼	指	开曼群岛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

###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 辅导验收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决议内容及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查同意。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性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且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关于《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 关于《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 1. 关于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2. 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连续盈利，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规划、社会保险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条件之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验资报告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1,344,827,841.00 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时，其股本总额超过 3,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49,425,316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494,253,157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关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为主营业务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在长春市工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人系由英利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验资报告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英利有限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安全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5.00%，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和林臻吟为英利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

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知识辅导和培训，该等人员保证已了解必要的、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证券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访谈结果、网络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同时，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且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英利有限设立至今，英利有限及发行人未曾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安全生

产、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规划、社会保险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规划、社会保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同时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且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记载，并经发



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未随意变更。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记载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1,344,827,841.00 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也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均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亦没有就该等方面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以及发行人在该行业所处地位均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英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民法总则》、《民法通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 （二）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经依据法定程序召



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并审议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及商务备案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96.57%	发起人
2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发起人
3	银河投资	11,132,683	0.83%	非发起人
4	中信投资	9,277,126	0.69%	非发起人
5	金石智娱	9,277,126	0.69%	非发起人
6	海通投资	8,906,146	0.66%	非发起人
7	胡桐投资	7,421,788	0.55%	非发起人
	合计	<b>1,344,827,841</b>	<b>100.00%</b>	——

### （二） 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开曼律师、中国台湾律师、萨摩亚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7 名且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鸿运科技、银河投资、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均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开曼英利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三） 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 (二) 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利汽车的发起人共 2 名，分别为开曼英利、鸿运科技。其中，发起人鸿运科技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7 名（其中发起人共 2 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 (一) 条。

### （四）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开曼英利、鸿运科技均系自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控制的公司，其中，陈榕煖为林启彬之配偶，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林启彬与陈榕煖之子女；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林启彬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股东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股东中信投资、金石智娱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

系。

2. 报告期内，开曼英利直接控制的英利有限及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90.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通过直接持股控制开曼英利的表决权比例和通过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持股控制开曼英利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低于70.00%；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 均担任开曼英利的法人董事职务，林启彬担任开曼英利的董事长职务，陈榕煖担任开曼英利的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同时，报告期内，林启彬及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分别担任英利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因此，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上市后（以发行149,425,316股计），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仍将控制发行人51.00%以上的表决权（含直接持股控制和通过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持股控制），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 2006年12月，设立

经“长高经字（2006）205号”文批准，林启彬出资设立英利有限，英利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英利有限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0.00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林启彬	300,000.00	0.00	0.00%
<b>合计</b>	<b>300,000.00</b>	<b>0.00</b>	<b>0.00%</b>

注：英利有限于2006年12月设立时，其公司名称为“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2. 2007年1月，增加实收资本

林启彬以外币现汇方式缴纳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4.50万美元。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4.50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林启彬	300,000.00	45,000.00	15.00%
<b>合计</b>	<b>300,000.00</b>	<b>45,000.00</b>	<b>15.00%</b>

### 3. 2008年8月，增加实收资本

林启彬以外币现汇方式缴纳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25.50万美元。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林启彬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b>合计</b>	<b>300,000.00</b>	<b>300,000.00</b>	<b>100.00%</b>

注：2008年8月，英利有限的公司名称由“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4. 2010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经“长高经字（2010）70号”文批准，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70.00万美元由林启彬以其在英利有限享有的未分配利润缴纳。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万美元，实

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 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林启彬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合计	<b>4,000,000.00</b>	<b>4,000,000.00</b>	<b>100.00%</b>

#### 5. 2013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经“长高经字〔2013〕10 号”文批准，林启彬将其所持英利有限 1.06% 股权、3.15% 股权分别转让给汇智通达、林德维曼（德国）；同时，经“长高经字〔2013〕11 号”文批准，英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609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0.6099 万美元由东泓实业以人民币现汇形式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增加后，英利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6,099.00 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4,206,099.00 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林启彬	3,831,472.00	3,831,472.00	91.09%
东泓实业	206,099.00	206,099.00	4.90%
林德维曼（德国）	126,000.00	126,000.00	3.00%
汇智通达	42,528.00	42,528.00	1.01%
合计	<b>4,206,099.00</b>	<b>4,206,099.00</b>	<b>100.00%</b>

#### 6. 2013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长商审外资字〔2013〕64 号”文批准，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总额为 180,000,000 股（为方便表述，以下简称“第一次整体变更”，本次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英利股份”）。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英利股份的股本总额为 18,000.00 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启彬	163,962,000	91.09%
东泓实业	8,820,000	4.90%
林德维曼（德国）	5,400,000	3.00%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智通达	1,818,000	1.01%
<b>合计</b>	<b>180,000,000</b>	<b>100.00%</b>

注：2013年10月，英利有限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公司名称由“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7. 2014年11月，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

经“长商审外资字〔2014〕80号”文批准，英利股份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18,000.00万元。本次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后，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8,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8,0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林启彬	163,962,000.00	163,962,000.00	91.09%
东泓实业	8,820,000.00	8,820,000.00	4.90%
林德维曼（德国）	5,400,000.00	5,400,000.00	3.00%
汇智通达	1,818,000.00	1,818,000.00	1.01%
<b>合计</b>	<b>180,000,000.00</b>	<b>180,000,000.00</b>	<b>100.00%</b>

注：2014年11月，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其公司名称由“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8. 2015年1月，股权转让

经“长商审外资字〔2015〕6号”文批准，东泓实业将其所持英利有限4.90%股权转让给宏鹰投资（香港），汇智通达将其所持英利有限1.01%股权转让给林启彬。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8,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8,0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林启彬	165,780,000.00	165,780,000.00	92.10%
宏鹰投资（香港）	8,820,000.00	8,820,000.00	4.90%
林德维曼（德国）	5,400,000.00	5,400,000.00	3.00%
<b>合计</b>	<b>180,000,000.00</b>	<b>180,000,000.00</b>	<b>100.00%</b>

#### 9. 2015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经“长商审外资字〔2015〕19号”文批准，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2,600.00万元由其股东以其各自在英利有限享有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缴纳。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60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00,6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林启彬	926,526,000.00	926,526,000.00	92.10%
宏鹰投资（香港）	49,294,000.00	49,294,000.00	4.90%
林德维曼（德国）	30,180,000.00	30,180,000.00	3.00%
<b>合计</b>	<b>1,006,000,000.00</b>	<b>1,006,000,000.00</b>	<b>100.00%</b>

#### 10. 2015年5月，股权转让

经“长商审外资字〔2015〕37号”文批准，林启彬、宏鹰投资（香港）、林德维曼（德国）将其各自所持英利有限92.10%股权、4.90%股权、3.00%股权分别转让给开曼英利。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6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6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开曼英利	1,006,000,000.00	1,006,000,000.00	100.00%
<b>合计</b>	<b>1,006,000,000.00</b>	<b>1,006,000,000.00</b>	<b>100.00%</b>

#### 11. 2016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经“长商审外资字〔2016〕75号”文批准，英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4,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由开曼英利以其对英利有限的已登记外债转增资本形式缴纳。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4,60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04,6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开曼英利	1,046,000,000.00	1,046,000,000.00	100.00%
<b>合计</b>	<b>1,046,000,000.00</b>	<b>1,046,000,000.00</b>	<b>100.00%</b>

#### 12. 2017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英利有限董事会决议，英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8,600.00万元，新增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由开曼英利以货币（人民币）形式缴纳。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6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08,6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开曼英利	1,086,000,000.00	1,086,000,000.00	100.00%
<b>合计</b>	<b>1,086,000,000.00</b>	<b>1,086,000,000.00</b>	<b>100.00%</b>

### 13.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

根据英利有限董事会决议，开曼英利将其所持英利有限 0.01% 股权转让给鸿运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8,6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8,6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开曼英利	1,085,891,400.00	1,085,891,400.00	99.99%
鸿运科技	108,600.00	108,600.00	0.01%
<b>合计</b>	<b>1,086,000,000.00</b>	<b>1,086,000,000.00</b>	<b>100.00%</b>

### 14. 2018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第四. (一) 条。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英利汽车的股本总额为 108,600.00 万股，其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开曼英利	1,085,891,400	99.99%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b>合计</b>	<b>1,086,000,000</b>	<b>100.00%</b>

### 15. 2018 年 8 月，增加股本

根据英利汽车股东大会决议，英利汽车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298,812,972 股，新增股份 212,812,972 股由开曼英利以外币现汇形式认购。本次新增股份完成后，英利汽车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298,812,972 股，其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99.99%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b>合计</b>	<b>1,298,812,972</b>	<b>100.00%</b>

## 16. 2018年12月，增加股本

根据英利汽车股东大会决议，英利汽车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344,827,841 股，新增股份 46,014,869 股由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分别以货币（人民币）形式认购。本次新增股份完成后，英利汽车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344,827,841 股，其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开曼英利	1,298,704,372.00	96.57%
鸿运科技	108,600.00	0.01%
中信投资	9,277,126	0.69%
金石智娱	9,277,126	0.69%
海通投资	8,906,146	0.66%
胡桐投资	7,421,788	0.55%
银河投资	11,132,683	0.83%
<b>合计</b>	<b>1,344,827,841</b>	<b>100.00%</b>

### （二）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1,344,827,841 股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一）条。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英利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英利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

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共 16 家，即长春英利、苏州英利、成都英利、辽宁英利、长沙英利、青岛英利、长春莱特维、天津英利、佛山英利、仪征英利、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茂祥、台州茂齐、宁波英利、Wiser Decision；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共 5 家，即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持有下属公司的权益。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许可，发行人及英利有限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记载，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为 Wiser Decision。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英利有限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英利有限的经营范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9.00%，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其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变更其经营范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所述，股东开曼英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96.57%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五）条所述，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琦、林上炜和林臻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或自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诚泰顾问有限公司、智信控股有限公司、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Lucky Wealth CO., LTD.,和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包括:英利工业有限公司、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和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包括: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智信控股有限公司、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Hong Han Auto parts Co., Limited、鸿运科技、长春市亚太中等职业学校、汇智通达、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Reach Inc.、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New Castle Int'l Corp.、Lucky Wealth Co., Ltd.、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Truthful Enterprises Ltd.、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Glory Achieve Corp.、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

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炜特兴业。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刘君、王军、孟焰、张宁、侯权昌、王艺凝、李士光、林臻吟、许安宇、吕世勇和张玉保。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曹健、王洪涛。

②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3条所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上海泰亿格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君担任其董事职务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君担任其董事职务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君担任其投资总监职务
国泰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军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宁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曾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曾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曹健（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英利有限董事职务）担任其高级副总裁职务
长春威智实业有限公司	王洪涛（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上海家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玉保持有其 30% 股权，并曾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担任其总经理职务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或单位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英利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法人董事（法人代表人）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林启彬）
	法人董事（法人代表人）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林俊邦）
	法人董事（法人代表人）	Top-Gain Enterprises Ltd（陈榕媛）
	董事	蔡孟翰
	独立董事	刘政准
	独立董事	徐敬道
	独立董事	叶治明
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	无
	职工代表监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林启彬
	财务负责人	杨政峯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和单位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法人董事	宏鹰投资（香港）（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上炜（代表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臻吟（代表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曹健（代表宏鹰投资（香港），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解任）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林上炜（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林上琦（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林臻吟（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曹渡（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辞职）
	副总经理	林俊邦（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吴政男（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杨学（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解任）
	副总经理	陈明辉（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解任）

② 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1 条、第十.(一).3 条、第十.(一).4.(1)条所述关联方外，开曼英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廷鑫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怡利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宏祥会计代书联合事务所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所长职务
宏祥财经国际顾问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执行长职务
百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徐敬道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钰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徐敬道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皇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叶治明担任其董事职务、总经理职务

(3) 开曼英利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职务		姓名
董事	法人董事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法人董事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法人董事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启彬（代表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俊邦（代表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陈榕煖（代表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董事	蔡孟翰
	独立董事	刘政准
	独立董事	徐敬道
	独立董事	叶治明
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	无
	职工代表监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林启彬
	财务负责人	杨政峯

（4） 现已卸任的开曼英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和单位如下表所示：

职务		姓名
董事	法人董事	宏鹰投资（香港）（2017年8月1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上炜（代表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2017年8月7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臻吟（代表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2018年5月29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曹健（代表宏鹰投资（香港），2017年8月1日解任）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林上炜（2018年6月27日解任）
	副总经理	林上琦（2018年6月27日解任）
	副总经理	林臻吟（2018年6月27日解任）



	副总经理	曹渡（2018年5月28日辞职）
	副总经理	林俊邦（2018年6月27日解任）
	副总经理	吴政男（2018年1月5日解任）
	副总经理	杨学（2018年1月5日解任）
	副总经理	陈明辉（2016年3月26日解任）

#### 5. 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参股的下属公司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和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条。

（2）从谨慎角度出发，认定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控制的、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如下：长春嵯科、重庆中利、佛山彰利、长沙彰利、苏州佑强、青岛友利、天津进利、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

####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的合营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包括：林德维曼（德国）、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① 林德维曼（德国）系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林德英利（长春）的合营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林德英利（天津）46.00%股权，持有林德英利（长春）46.00%股权。

②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系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宁波茂祥的合营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持有宁波茂祥 49.00% 股权。

（2）从谨慎角度出发，认定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控制的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宏鹰投资（香港）、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均属发行人的关联方。

（3）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1~5 条、第十.(一).6.(1)~(2)条所述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方包括：①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

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股权转让、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联融资租赁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发行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多项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并在上述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对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过程中的职权和程序。

因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公司治理文件已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8）》、《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琦、林上炜、林臻吟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招股说

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使用权的土地的使用无限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发行人对其承租房产在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属发行人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商标权、专利权，该等商标权、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与专利许可人的专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其获授许可的专利权在专利实施许可合

同约定的许可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租赁房屋涉及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的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权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正在办理土地及房屋抵押权解除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承继该等合同的权利、义务构成法律障碍，也不会对该等合同的履行构成法律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二)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由英利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不会对该等合同的继续履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利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条，英利有限设立至今没有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行为。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条。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条；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没有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 （二）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英利汽车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情况具体如下：

（1） 2016 年 12 月，英利有限向宁波茂祥增资。

（2） 2017 年 6 月，英利有限将其所持宏利汽车 17.67% 股份转让给开曼英利。2019 年 3 月，英利有限受让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 40.00% 股份。

(3) 2017年7月，英利有限向浙江杉盛增资并受让其股权。

(4) 2018年7月，英利有限受让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

(5) 2018年8月，英利有限受让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天津）3.00%股权。

(6) 2019年4月，英利汽车通过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12.17%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至今的增资扩股和资产收购交易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情形。

####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报告期内，英利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英利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其公司章程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 （二）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满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并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因此，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英利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发行人设立后其公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机构。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占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及英利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增加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聘任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规定，该等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费）种和税（费）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 （四）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英利有限、天津英利、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林德英利（长春）外，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均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利有限、天津英利、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林德英利（长春）于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税收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其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报告期内获得部分财政补贴未能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能就部分财政补贴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英利有限、天津英利、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林德英利（长春）外，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制的部分境内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报告期内获得部分财政补贴未能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能就部分财政补贴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已经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均未发生过污染纠纷或环境污染事故。除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于报告期内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认证，并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制的部分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的环保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投向“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项目）设备升级改造

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项目”、“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切实可行。

##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在发行人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建设。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准。

##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九.（四）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目标为“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增强管理水平及技术开发能力，提升管理运营效率，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成产能的战略布局，积极拓展新客户并进一步满足客户的新产品开发及配套服务需求，完成国内主要汽车产业集群地区的布局，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继续提升公司作为国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的行业地位，不断增强公司设计开发能力及提升生产自动化制造水平。”。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一致，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因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制的部分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田雅雄

2020年6月1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2019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6
释义.....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6
八、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	16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16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6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9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9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9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9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40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	43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44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4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三、结论意见.....	4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就发行人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855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859 号）（以下简称“《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并对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所发生的重大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份，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申报基准日出具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7 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鉴证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855 号）
《税务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核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份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859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查同意。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下统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关于《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 关于《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 1. 关于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

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2. 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之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份连续盈利，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规划、社会保险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最近三年一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条件之规定

(1)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验资报告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1,344,827,841.00 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时，其股本总额超过 3,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49,425,316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494,253,157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关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为主营业务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在长春市工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英利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验资报告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英利有限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安全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5.00%，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和林臻吟为英利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知识辅导和培训，该等人员保证已了解必要的、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证券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访谈结果、网络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同时，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且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英利有限设立至今，英利有限及发行人未曾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外，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规划、社会保险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规划、社会保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同时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且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6月份、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未随意变更。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记载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1,344,827,841.00 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0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也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均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亦没有就



该等方面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以及发行人在该行业所处地位均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

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开户许可证》、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有关整体变更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及确认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除胡桐投资因主营经营场所变更而更换《营业执照外》外，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信息、控制关系等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变化。补充报告期内，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更，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桐投资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胡桐投资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MA1FP27A02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天津路155号2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建伟）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5日
经营期限	2016年4月5日至2026年4月4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

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各股东的失信情况、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共 16 家，即长春英利、苏州英利、成都英利、辽宁英利、长沙英利、青岛英利、长春莱特维、天津英利、佛山英利、仪征英利、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茂祥、台州茂齐、宁波英利、Wiser Decision；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共 5 家，即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及其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对其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出资比例也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除天津英利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林德英利（长春）换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主要经营资质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英利、林德英利（长春）新取得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类型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天津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津 AQBJX II 201900020	2019年4月10日	至2022年4月
林德英利（长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40672	2016年6月20日	——

因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许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记载，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为 Wiser Decision。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5.00%，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

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经营资质、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其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于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开曼英利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琦、林上炜和林臻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或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诚泰顾问有限公司、智信控股有限公司、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Lucky Wealth CO., LTD.和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包括：英利工业有限公司、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和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包括：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智信控股有限公司、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Hong Han Auto parts Co., Limited、鸿运科技、长春市亚太中等职业学校、汇智通达、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Reach Inc.、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New Castle Int'l Corp.、Lucky Wealth Co., Ltd.、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Truthful Enterprises Ltd.、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Glory Achieve Corp.、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炜特兴业。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

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刘君、王军、孟焰、张宁、侯权昌、王艺凝、李士光、林臻吟、许安宇、吕世勇和张玉保。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曹健、王洪涛。

②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3条所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上海泰亿格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君担任其董事职务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君担任其董事职务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君担任其投资总监职务
国泰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军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宁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曾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曾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月期间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曹健（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英利有限董事职务）担任其高级副总裁职务
长春威智实业有限公司	王洪涛（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上海家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玉保持有其 30.00% 股权，并曾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担任其总经理职务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或单位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英利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法人董事（法人代表人）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林启彬）
	法人董事（法人代表人）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林俊邦）
	法人董事（法人代表人）	Top-Gain Enterprises Ltd（陈榕媛）
	董事	蔡孟翰
	独立董事	刘政准
	独立董事	徐敬道
	独立董事	叶治明
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	无
	职工代表监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林启彬
	财务负责人	杨政峯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和单位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法人董事	宏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	林上炜（代表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于 2017 年 8

	人代表人	月 7 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臻吟 (代表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曹健 (代表宏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解任)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林上炜 (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林上琦 (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林臻吟 (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曹渡 (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辞职)
	副总经理	林俊邦 (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吴政男 (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杨学 (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解任)
	副总经理	陈明辉 (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解任)

② 报告期内,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 (一). 1 条、第十. (一). 3 条、第十. (一). 4. (1) 条所述关联方外, 开曼英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廷鑫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怡利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宏祥会计代书联合事务所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所长职务
宏祥财经国际顾问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执行长职务
百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徐敬道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钰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徐敬道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皇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叶治明担任其董事职务、总经理职务

(3) 开曼英利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职务		姓名
董事	法人董事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法人董事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法人董事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启彬（代表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俊邦（代表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陈榕媛（代表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董事	蔡孟翰
	独立董事	刘政准
	独立董事	徐敬道
	独立董事	叶治明
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	无
	职工代表监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林启彬
	财务负责人	杨政峯

(4) 现已卸任的开曼英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和单位如下表所示：

职务	姓名	
董事	法人董事	宏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8月1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上炜（代表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2017年8月7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臻吟（代表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2018年5月29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曹健（代表宏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8月1日解任）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林上炜（2018年6月27日解任）
	副总经理	林上琦（2018年6月27日解任）
	副总经理	林臻吟（2018年6月27日解任）
	副总经理	曹渡（2018年5月28日辞职）
	副总经理	林俊邦（2018年6月27日解任）



	副总经理	吴政男（2018年1月5日解任）
	副总经理	杨学（2018年1月5日解任）
	副总经理	陈明辉（2016年3月26日解任）

#### 5. 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参股的下属公司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和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条。

（2）从谨慎角度出发，认定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控制的、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如下：长春嵯科、重庆中利、佛山彰利、长沙彰利、苏州佑强、青岛友利、天津进利、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

####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的合营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包括：林德维曼（德国）、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① 林德维曼（德国）系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林德英利（长春）的合营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林德英利（天津）46.00%股权，持有林德英利（长春）46.00%股权。

②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系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宁波茂祥的合营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持有宁波茂祥 49.00%股权。

（2）从谨慎角度出发，认定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控制的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宏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均属发行人的关联方。

（3）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1~5 条、第十.(一).6.(1)~(2)条所述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方包括：①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成都友利	采购商品	31,614,789.00
重庆中利	采购商品	16,032,456.00
林德维曼（德国）	采购商品	19,183,017.00
吉林进利	采购商品	19,418,013.00
佛山彰利	采购商品	9,613,350.00
吉林昱光	接受劳务	8,679,665.00
青岛友利	采购商品	21,272,206.00
苏州佑强	采购商品	6,562,836.00
长沙彰利	采购商品	4,603,404.00
成都瑞光	接受劳务	3,622,889.00
长春睫科	采购商品	21,810,235.00
成都瑞光	采购商品	2,869,501.00
林德维曼（德国）	接受劳务	4,620,742.00
吉林进利	接受劳务	2,929,083.00
天津进利	接受劳务	1,546,335.00
苏州旭鸿	采购商品	2,463,037.00
天津进利	采购商品	3,093,734.00
佛山彰利	接受劳务	881,479.00
青岛友利	接受劳务	633,802.00
长春睫科	接受劳务	4,604.00

###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长春威智	销售商品	87,276.00
宏利汽车	销售商品	14,396.00

### 3. 利息收入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长春唛科	贷款利息	218,951.00

### 4. 利息支出-融资租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林德维曼（德国）	融资租赁	953,942.00

### 5. 向关联方购买、出售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记载，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购买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 （1）向开曼英利购买宏利汽车 40.00% 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 年 3 月，经英利有限董事会决议，英利汽车受让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 40.00% 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利汽车还有宏利汽车 40.00% 股权

#### （2）向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源投资”）购买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12.17% 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 年 4 月，经英利汽车董事会决议，英利汽车通过全资子公司 Wisser Decision 收购益源投资持有的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12.17% 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Wisser Decision 持有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12.17% 股份。

### 6. 资金拆借-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长春唛科	8,500,000.00 人民币	2019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长春唛科	12,500,000.00 人民币	2019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 7. 租金支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吉林进利	房屋租赁	1,799,200.00

## 8. 租金收入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苏州佑强	房屋租赁	63,476.00

## 9. 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19年6月4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 2019 高保字第 00007-1 号），约定开曼英利就台州茂齐在《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 2019 融一字第 00007 号）《流动资金贷款协议》（编号：青 2019 流贷字第 00007 号）项下的 2,000.00 万元循环贷款额度向国泰世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2019年6月4日，林上炜与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 2019 高保字第 00007-2 号），约定林上炜就台州茂齐在《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 2019 融一字第 00007 号）、《流动资金贷款协议》（编号：青 2019 流贷字第 00007 号）项下的 2,000.00 万元循环贷款额度向国泰世华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② 2019年6月4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 2019 高保字第 00008-1 号），约定开曼英利就天津英利在《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 2019 融一字第 00008 号）、《流动资金贷款协议》（编号：青 2019 流贷字第 00008 号）项下的 3,000.00 万元循环贷款额度向国泰世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2019年6月4日，林启彬与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9高保字第00008-2号），约定林启彬就天津英利在《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2019融一字第00008号）、《流动资金贷款协议》（编号：青2019流贷字第00008号）项下的3,000.00万元循环贷款额度向国泰世华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③ 2019年6月4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9高保字第00009-1号），约定开曼英利就青岛英利在《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2019融一字第00009号）、《固定资产贷款协议》（编号：青2019固贷字第00009号）项下的2,200.00万元贷款向国泰世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2019年6月4日，林启彬与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9高保字第00009-2号），约定林启彬就青岛英利在《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2019融一字第00009号）、《固定资产贷款协议》（编号：青2019固贷字第00009号）项下的2,200.00万元贷款向国泰世华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④ 2019年4月12日，开曼英利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开曼英利为苏州英利在《综合授信总约定书》项下的最高限额500.00万元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商业银行提供连带保证。2019年4月12日，林启彬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林启彬为苏州英利在《综合授信总约定书》项下的最高限额500.00万元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商业银行提供连带保证。

⑤ 2019年4月12日，开曼英利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开曼英利为台州茂齐在《综合授信总约定书》项下的最高限额300.00万元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商业银行提供连带保证。2019年4月12日，林启彬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林启彬为台州茂齐在《综合授信总约定书》项下的最高限额300.00万元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商业银行提供连带保证。

### 10. 出售固定资产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成都友利	出售固定资产	106,195.00

### 11. 购买固定资产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苏州旭鸿	购买固定资产	7,241.00

### 1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期限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薪酬金额（元）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906,656.00

### 13.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 （1）应收账款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长春威智	88,352.00
宏利汽车	14,396.00

#### （2）预付账款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天津进利	3,547,359.00
吉林进利	301,533.00

#### （3）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长春嵗科	21,218,951.00
开曼英利	941,580.00
重庆中利	197,154.00
吉林进利	100,000.00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林德维曼（德国）	25,870.00

(4) 应付票据

**14.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项目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 应付票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成都友利	16,096,385.00
吉林进利	5,546,066.00
吉林昱光	1,283,552.00
青岛友利	500,000.00
苏州佑强	376,491.00

(2) 应付账款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成都友利	24,724,178.00
重庆中利	20,119,473.00
青岛友利	20,100,198.00
长春睫科	19,053,170.00
吉林进利	16,603,920.00
吉林昱光	12,900,670.00
佛山彰利	8,746,106.00
林德维曼（德国）	6,697,351.00
成都瑞光	5,044,890.00
天津进利	3,867,982.00
苏州佑强	3,639,202.00
长沙彰利	3,542,179.00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苏州旭鸿	1,287,355.00

(3)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开曼英利	170,059,580.00
益源投资	23,465,050.00
苏州旭鸿	8,400.00
青岛友利	200.00

(4) 长期应付款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林德维曼（德国）	822,072.00

(三)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以及在上述治理制度中规定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对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过程中的职权和程序仍然有效。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开曼英利，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琦、林上炜、林臻吟，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琦、林上炜、林臻吟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仍然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与网络查询相结合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审议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租赁协议、买卖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交易协议）、资金凭证等文件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于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 （一）土地

### 1. 自有土地情况

####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附件一）未发生变化。

#### （2）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长春英利拥有的“长国用（2003）第 040200977 号”土地使用权上存在抵押权登记信息。根据长春英利的说明，该等抵押权已随主债权消灭而消灭，长春英利正在办理抵押权解除登记手续。除上述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附件一所列土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 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将其拥有的土地对外出租的情形，也不存在承租土地的情形。

因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使用权的土地的使用无限制。

## （二）房屋

### 1. 自有房屋情况

####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附件一）未发生变化。

#### （2）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附件一列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 房屋租赁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拥有的房屋对外出租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发行人对其承租房产在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属发行人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 知识产权

#### 1. 商标权

#####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

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2. 专利权

###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新取得部分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已经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的专利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新取得部分专利权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苏州英利	一种便于散热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ZL201821427279.1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3 日
苏州英利	一种轻量化可调节汽车前端框架	ZL2017110504150.X	发明专利	2017 年 6 月 28 日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的废料开松装置	ZL201821324058.1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16 日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针刺装置	ZL201821322540.1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16 日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废料回收装置	ZL201821311204.7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15 日
长春莱特维	一种生产无纺布的混棉装置	ZL201821322548.8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16 日

###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3. 软件著作权

###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软件著作权人	登记证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林德英利（天津）	软著登字第3874917号	2019SR0454160	林德英利产品质量追溯系统V1.0	原始取得	——	2018年2月9日

##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4. 权利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因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该等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与专利许可人的专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其获授许可的专利权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许可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租赁房屋涉及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权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正在办理土地及房屋抵押权解除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采用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方式，具体履行以发行人发出的订购单为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补充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之间尚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供应商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签订日期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长春英利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PP料，以采购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璋全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英利汽车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以采购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17日

###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外销售主要采用签订框架协议方式，具体履行以客户发出的提名信、价格协议和订单为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之间尚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客户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签订日期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汽车	工装委托制作合同	H5车型车门防撞梁等9个产品	——	2019年2月1日

### 3. 银行授信、贷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授信或借款金额5,000.00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因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也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二)条，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31,777,706.00 元，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总额的比例
长春嵯科	应收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1 年以内	21,218,951.00	65.5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局	保证金	2-4 年	958,019.00	2.96%
开曼英利	应收关联方 往来款	2 年以内	941,580.00	2.91%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保证金	4 年以内	667,200.00	2.06%
成都华达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	461,709.00	1.43%
<b>合计</b>			<b>24,247,459.00</b>	<b>74.89%</b>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上述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共计 320,225,639.00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情况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因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由英利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不会对该等合同的继续履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拥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费）种和税（费）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00%、16.00%、13.00%、6.00%、3.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00%

因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形，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扣除该等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仍不少于 3,000.00 万元，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 （四）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均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五）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元）
英利汽车	创新企业补助	《中共长春新区工作委员会、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长春新区 2018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长新党字〔2019〕8 号）、《中共长春新区工作委员会、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春新区 2018 年度优秀企业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长新党字〔2019〕17 号）	100,000.00
长春莱特维	省科技小巨人 R&D 投入补贴	《长春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吉林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省科技小巨人 R&D 投入补贴）的通知》（长新财预指〔2019〕39 号）	300,000.00
林德英利（天津）	科技小巨人升级版项目奖励资金	《宝坻区 2017 年度科技项目立项公示》	960,000.00
林德英利（天津）	专利资助与奖励资金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专利资助与奖励资金的通知》	9,000.00
林德英利（天津）	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8 年天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拟立项及补贴的公示》、《2018 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拟后补助清单》	166,227.00
林德英利（天津）	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关于对 2018 年第 25 批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拟认定名单的公示》	300,000.00
天津英利	科技小巨人补助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科委拟定的宝坻区打造科技小巨人升级版政策的通知》（宝坻政发〔2017〕54 号）、《宝坻区 2017 年度科技项目立项公示》	580,000.00
天津英利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补贴	《2018 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2,450,000.00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元）
天津英利	专精特新产品补助	《市中小企业局关于对 2018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拟认定奖励名单的公示》	160,000.00
长沙英利	智能制造专项补助	《关于下达 2018 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第一批）补贴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8〕121 号）	460,000.00
佛山英利	智能制造、安全生产示范企业奖补	《佛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第二批“智能制造、本质安全”示范企业奖金奖补情况的公告》	1,200,000.00
佛山英利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调剂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用途）（新一轮技术改造、企业技术中心、智能制造）的通知》（佛财工〔2018〕177 号）	635,137.00
佛山英利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南海区稳岗补贴办事指南（2018 年）》	23,223.86
宁波茂祥	潘火街道政策补贴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证明	16,000.00
成都英利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宝鸡市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宝人社发〔2018〕34 号）	9,600.00
<b>合计</b>			<b>7,369,187.86</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实际收到相关补贴资金并已据实入账。扣除上表所列财政补贴影响后，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的批准文件及银行凭证、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所出具的书面证明、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

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其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均未发生过污染纠纷或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均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以及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萨摩亚律

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就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及本次发行涉及募投项目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材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及在建项目建设区域；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新《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况，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化后仍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杨开广

田雅雄  
田雅雄

2019年9月9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2019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6
释义.....	6
一、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 .....	7
二、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4” .....	10
三、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5” .....	25
四、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7” .....	36
五、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8” .....	39
六、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9” .....	70
七、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0” .....	88
八、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1” .....	119
九、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2” .....	127
十、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3” .....	131
十一、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4” .....	160
十二、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5” .....	188
十三、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6”.....	198
十四、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7”.....	209
十五、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8” .....	211
十六、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0” .....	235
十七、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1” .....	238
十八、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2” .....	249
十九、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3” .....	259
二十、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4” .....	273

二十一、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5”	283
二十二、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6”	286
二十三、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7”	291
二十四、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8”	293
二十五、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9”	310
二十六、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40”	321
二十七、关于《反馈意见》之“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51”	323
二十八、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2”	324
二十九、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3”	330
三十、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4”	331
三十一、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5”	332
三十二、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6”	342
三十三、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7”	351
三十四、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9”	37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47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更新并出具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并对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重大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事实及变化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份，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申报基准日、根据《一次反馈意见》更新并出具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一、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

请发行人结合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等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及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又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结论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以及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又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原因，具体如下：

事项	注册资本及股东变动的具体情况	原因	定价依据
2006年12月，设立	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	英利有限设立，林启彬为其唯一股东。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2010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00.00万美元	林启彬以其在英利有限享有的未分配利润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70.00万美元	英利有限扩大生产经营，林启彬作为其唯一股东以英利有限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2013年6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420.6099万美元	林启彬将其所持英利有限1.06%股权转让给汇智通达	英利有限筹划申请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林启彬向员工持股平台汇智通达转让股权。	以英利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并经林启彬与员工协商确定为19.30元/1美元注册资本
	林启彬将其所持英利有限3.15%股权转让给林德维曼（德国）	英利有限筹划申请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并引入合作伙伴林德维曼（德国）作为其股东。	以不低于英利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英利有限与林德维曼（德国）协商确定为39.06元/1美元注册资本
	东泓实业以人民币形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0.6099万美元	英利有限筹划申请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并引入财务投资人东泓实业作为其股东。	以不低于英利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经英利有限与东泓实业协商确定为57.15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事项	注册资本及股东变动的具体情况	原因	定价依据
2013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有限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英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762,628,462.99元按1:0.2360的比例折合为英利股份的股本18,000.00万股	英利有限筹划申请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11月，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	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8,000.00万元	英利股份调整融资方案，其股东筹划以开曼英利为主体申请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即英利有限的股东将直接持有开曼英利的股份，英利有限将变更为开曼英利的全资子公司，故英利股份变更为有限公司。	——
2015年1月，股权转让	汇智通达将其所持英利有限1.01%股权转让给林启彬	英利有限的股东筹划以开曼英利为主体申请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英利有限的股东相应调整其持股方式，其中：① 汇智通达的合伙人新设 Hui Zhi Tong Da Investment Limited、Glorious Cheer Global Inc.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自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处受让开曼英利相应股份；② 为方便持有开曼英利的股份，东泓实业将其所持英利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方宏鹰投资（香港），并由宏鹰投资（香港）持有开曼英利相应股份。	以英利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确定为5.67元/1元注册资本
	东泓实业将其所持英利有限4.90%股权转让给宏鹰投资（香港）		东泓实业与宏鹰投资（香港）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按东泓实业增资英利有限的原始出资价格确定为8.25元/1元注册资本
2015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600.00万元	英利有限的股东以其各自在英利有限享有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缴纳新增注册资本82,600.00万元	英利有限扩大生产经营需要，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00元/1元注册资本
2015年5月，股权转让	林启彬、宏鹰投资（香港）、林德维曼（德国）将其各自所持英利有限92.10%股权、4.90%股权、3.00%股权分别	英利有限的股东筹划以开曼英利为主体申请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英利有限的股东相应调整其持股方式；持股方式调整	开曼英利以向林启彬、宏鹰投资（香港）、林德维曼（德国）发行股份方式受让英利



事项	注册资本及股东变动的具体情况	原因	定价依据
	转让给开曼英利	完成后，开曼英利为主体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英利有限原股东持有开曼英利股份，英利有限成为开曼英利的全资子公司。	有限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英利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确定为 1.05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4,600.00 万元	开曼英利以其对英利有限的已登记外债转增资本形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英利有限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其唯一股东开曼英利以经登记的外债认购英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8,600.00 万元	开曼英利以货币（人民币）形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英利有限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其唯一股东开曼英利以货币认购英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	开曼英利将其所持英利有限 0.01% 股权转让给鸿运科技	开曼英利筹划分拆境内资产英利有限申请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因《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至少需要 2 名以上股东，开曼英利向鸿运科技转让英利有限的股权。	以开曼英利当时的市值为依据，并经开曼英利与鸿运科技协商确定为 3.04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有限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英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7,579,754.00 元按 1.3882:1 的比例折合为英利股份的股本 108,600.00 万股	开曼英利筹划分拆境内资产英利有限申请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 8 月，增加股本至 1,298,812,972 股	开曼英利以外币现汇形式认购新增股份 212,812,972 股	英利汽车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开曼英利从英利汽车后续融资对其控股权稀释的影响出发拟进一步增强对英利汽车的控制权，并认购英利有限新增股份。	以英利汽车截至 2018 年 8 月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为 1.39 元/股
2018 年 12 月，增加股本至 1,344,827,841 股	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分别以货币（人民币）形式认购新增股份 46,014,869 股	英利汽车生产经营需要。	以开曼英利当时的市值为依据，并经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与英利汽车协商确定为 2.69 元/

事项	注册资本及股东变动的具体情况	原因	定价依据
			股

如上表所述，英利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均基于其扩大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历次股权转让均基于相关方的客观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英利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又变更后为有限公司，以及再次变更为股份公司，主要基于其融资方案的调整及境内外上市的客观需要。英利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支付凭证以及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审核或备案文件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开曼英利的披露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英利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均基于其扩大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历次股权转让均基于相关方的客观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英利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又变更后为有限公司，以及再次变更为股份公司，主要基于其融资方案的调整及境内外上市的客观需要。英利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4”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

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与境内商业银行之间的流动性贷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协议，流动性贷款的接收方均为其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即“转贷”）。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

要通过票据保证金及应收票据质押两种方式开具票据，票据保证金、应收票据质押与应付票据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开具票据的接收方均为其供应商，开具票据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通过其自有账户收取货款，不存在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发生额、频率、清理时间、形成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情况、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发生额、频率、清理时间情况具体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林启彬	宁波茂祥	20,000,000.00 人民币	2016年10月27日	2016年12月12日
林启彬	宁波茂祥	20,000,000.00 人民币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2月12日
林启彬	宁波茂祥	10,000,000.00 人民币	2016年10月17日	2016年12月12日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2,200,000.00 美元	2016年9月20日	2016年11月23日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7,600,000.00 美元	2016年8月17日	2017年3月24日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7,600,000.00 美元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8月31日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10,182,090.00 美元	2016年5月13日	2017年4月19日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7,600,000.00 美元	2016年4月8日	2016年7月19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前述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事项向资金拆出方林启彬、开曼英利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9年1-6月份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开曼英利	贷款利息	0.00	0.00	891,523.00	1,541,000.00
林启彬	贷款利息	0.00	0.00	0.00	371,050.00

②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用途情况、整改情况

A.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宁波茂祥向林启彬拆入资金的主要原因、用途情况、整改情况如下：

宁波茂祥与英利有限的主营业务相同，为扩大业务规模，增加模具生产线，提升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英利有限拟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方式取得对宁波茂祥的控制权，并于2016年8月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相关事项。同时，根据宁波茂祥董事会于2016年6月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宁波茂祥需向其原股东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分配利润人民币5,000.00万元。为充实宁波茂祥的流动资金，保证英利有限投资并取得宁波茂祥控制权事项顺利进行，经英利有限、宁波茂祥及林启彬协商，由林启彬于2016年10月向宁波茂祥提供资金5,000.00万元，并由宁波茂祥承担相应的资金使用利息。英利有限于2016年12月完成对宁波茂祥增资，本次增资后，英利有限持有宁波茂祥51.00%股权，并变更为宁波茂祥的控股股东。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宁波茂祥已经向林启彬偿还拆入资金的本金及利息。此后，宁波茂祥与林启彬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根据林启彬说明，林启彬向宁波茂祥拆出的资金为其个人合法拥有的资金，宁波茂祥取得前述拆入资金后用于根据其董事会决议向其原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B.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拆入资金的主要原因、用途情况、整改情况如下：

英利有限于2016年因生产经营需要流动性资金，因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增资涉及跨境资金流转的审批程序复杂，尤其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的事先审批程序周期较长，如待审批完成后开曼英利再向英利有限增资，对英利有限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为不影响英利有限的正常经营，开曼英利于2016年先后以其自有



资金向英利有限提供资金，并就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增资事项向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递交申请；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增资涉及审批程序完成后，开曼英利于 2017 年 5 月以其自有资金向英利有限增资。截至 2017 年 5 月，英利有限已经向开曼英利偿还拆入资金的本金及利息。此后，英利有限与开曼英利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根据英利有限及开曼英利说明，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拆出的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英利有限取得前述拆入资金后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发生额、频率、清理时间、形成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情况、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发生额、频率、清理时间情况具体如下：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长春嵯科	英利汽车	8,500,000.00 人民币	2019 年 5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长春嵯科	英利汽车	12,500,000.00 人民币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前述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事项向资金拆入方长春嵯科收取相应的利息费用，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期间	交易金额（元）
长春嵯科	贷款利息	2019 年 1-6 月份	635,516.66

②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用途情况、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英利汽车向长春嵯科拆出资金的主要原因、用途情况、整改情况如下：

长春嵯科为宏利汽车的全资下属公司，英利有限为宏利汽车的参股股东，宏利汽车于 2019 年 8 月增资前，英利汽车持有宏利汽车 40.00% 股份。

为满足宏利汽车全资下属公司长春嵯科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宏利汽车的各股东拟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向宏利汽车增资，合计出资金额为新台币 3.30 亿元，

其中英利汽车拟出资金额为新台币 1.32 亿元。

英利汽车作为中国大陆公司，向宏利汽车出资涉及跨境资金流转的审批程序复杂，尤其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的事先审批程序周期较长，如待审批完成后宏利汽车的各股东再进行增资，对宏利汽车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为不影响宏利汽车的正常经营，经各方协商一致，宏利汽车的其他股东于 2019 年 5 月先行向宏利汽车出资并保留英利汽车后续同比例增资的权利，英利汽车则于 2019 年 5 月前在其拟出资金额范围内先将出资款以借款的形式提供给长春睫科使用，并就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事项由宏利汽车向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递交申请。前述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事项已经宏利汽车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申请已获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受理。根据宏利汽车说明，截至 2019 年 11 月初前述增资涉及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无法在预期内完成，同时为规范英利汽车与长春睫科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经英利汽车与宏利汽车、长春睫科协商，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收到长春睫科偿还的拆出资金本金及利息。根据英利有限、宏利汽车、长春睫科签署的《协议书》，英利汽车将与宏利汽车及宏利汽车其他股东就出资方案另行协商。

根据英利有限及长春睫科说明，英利汽车向长春睫科拆出的资金为其拟向宏利汽车增资的出资款，为英利汽车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该笔资金根据宏利汽车的资金使用规划支付至其全资下属公司长春睫科，长春睫科取得前述拆入资金后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宁波茂祥拆入资金主要为根据其内部决议向英利汽车取得其控制权之前的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林启彬向其拆出资金为林启彬个人合法拥有的资金，无需履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英利有限拆入资金主要系在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增资的审批期间为满足英利有限日常经营需要，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拆出的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并已履行相关的外债登记程序；长春睫科拆入资金主要系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的审批期间为满足宏利汽车及其全资下属公司长春睫科日常经营需要，英利汽车

向长春嵯科拆出的资金为其拟向宏利汽车增资的出资款，为英利汽车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以及《贷款通则》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2条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规定情形，资金拆借行为有效；也不属于《贷款通则》关于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涉及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合法，资金拆借均已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并履行必要的外债登记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交易事项，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已经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

英利有限已经建立公司章程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英利汽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支付流程进行严格的控制，对资金管理风险与关键环节控制、资金管理控制岗位职责、货币资金授权审批等资金流转程序，资金收支相关的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和相关人员的审批权限，以及资金收付、票据和印章管理的流程等事项予以规范。此外，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还建立了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和责任追究程序，明确了审批人对货币资金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控制措施，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以防范贪污、侵占、挪用货币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 (2) 英利汽车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

英利有限已经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包括财务本部、稽核部等组织机构。英利汽车设立后，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要求，相应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稽核室）、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英利汽车向长春捷科拆出资金相关事项，确认宁波茂祥、英利有限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相关事项并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对前述审议事项予以确认。就前述英利汽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事项，英利汽车已经履行相应的请款、审批、划款等资金控制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签署相关交易协议，资金拆借利息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英利汽车的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据此，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182号），认为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9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据此，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855号），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交易事项，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关联资金往来涉及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并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一）.1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主要为林启彬以其个人合法拥有的资金向宁波茂祥拆出

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宁波茂祥根据其董事会决议向其原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开曼英利以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向英利有限拆出资金 3,518.209 万美元，用于英利有限日常经营活动；英利汽车以其拟向宏利汽车增资的出资款、根据宏利汽车指定向宏利汽车的全资下属公司长春嵯科提供资金 2,100.00 万元，用于长春嵯科日常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前述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 (一). 2 条。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 (一). 3 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宁波茂祥拆入资金主要为根据其内部决议向英利汽车取得其控制权之前的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林启彬向其拆出资金为林启彬个人合法拥有的资金，无需履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英利有限拆入资金主要因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增资涉及审批期间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拆出的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并已履行相关的外债登记程序；长春嵯科拆入资金主要因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涉及审批期间为满足宏利汽车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英利汽车向长春嵯科拆出的资金为其拟向宏利汽车增资的出资款，为英利汽车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以及《贷款通则》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2 条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4 条规定情形，资金拆借行为有效；也不属于《贷款通则》关于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涉及资金来源

及资金使用合法，资金拆借均已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并履行必要的外债登记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一）条，第二.（二）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涉及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合法，资金拆借均已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并履行必要的外债登记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 宁波茂祥向林启彬拆入资金的时间为 2016 年、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拆入资金的时间为 2016 年，相关方已于 2017 年 5 月前偿还资金本金及利息。② 英利汽车向长春嘜科拆出资金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5 月，但英利汽车向长春嘜科拆出资金主要因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涉及审批期间，为满足宏利汽车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并由英利汽车以其拟向宏利汽车增资的出资款并根据宏利汽车指定支付至长春嘜科，具备商业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嘜科已经偿还资金本金及利息，发行人申报后未再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前述资金拆借不存在违反发行条件的情况，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前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资金拆借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涉

及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合法，资金拆借均已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并履行必要的外债登记程序。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规定并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涉及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其中，宁波茂祥向林启彬拆入资金主要为林启彬自有的人民币资金，英利汽车向长春嵯科拆出资金主要为英利汽车自有资金；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拆入资金主要为开曼英利发行新股及可转债募集资金，并已履行相关的外债登记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涉及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其中，宁波茂祥向林启彬拆入资金主要为林启彬自有的人民币资金，英利汽车向长春嵯科拆出资金主要为英利汽车自有资金；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拆入资金主要为开曼英利发行新股及可转债募集资金，并已履行相关的外债登记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 **（五）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一).4 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交易事项，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已经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英利汽车设立后已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报告期



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签署相关交易协议，资金拆借利息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普华永道中天已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855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交易事项，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关联资金往来涉及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1. 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整改措施**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一）条、（二）条所述，英利汽车向长春睫科拆出资金，为英利汽车拟向宏利汽车增资的出资款，为英利汽车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因英利汽车作为大陆企业向宏利汽车出资涉及跨境资金流转的审批程序复杂，尤其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的事先审批程序周期较长，为不影响宏利汽车的正常经营，由英利汽车在其拟向宏利汽车出资金额范围内根据宏利汽车指定支付至宏利汽车的全资下属公司长春睫科，用于长春睫科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宏利汽车说明，截至 2019 年 11 月初前述增资涉及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无法在预期内完成，同时为规范英利汽车与长春睫科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经英利汽车与宏利汽车、长春睫科协商，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收到长春睫科偿还的拆出资金本金及利息。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相关决策制度建立情况、**

## 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利有限已经建立公司章程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就报告期内英利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英利有限已根据当时执行的公司章程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总经理决策等内部审议程序，以及请款、审批、划款等资金控制程序。因英利有限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当时，其唯一股东为开曼英利，英利有限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并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英利汽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就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包括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审议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长春嵗科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宏利汽车的全资下属公司，发行人向长春嵗科拆出资金相关事项已经英利汽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请款、审批、划款等资金控制程序，资金拆借事项经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向长春嵗科拆出资金涉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控制制度的规定。此外，发行人申报后未再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将进一步规范和避免发行人向其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长春睫科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宏利汽车的全资下属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已经收到长春睫科偿还的拆出资金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文件并承诺将进一步规范和避免发行人向其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申报后未再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该等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及利息费用支出明细以及与资金往来相关的请款、审批、划款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向发行人拆入、拆出资金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资金拆借及还款凭证，英利有限向宁波茂祥增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英利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宁波茂祥董事会决议，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相关协议、借款协议、宏利汽车出具的说明、长春睫科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资金划转凭证、商业承兑汇票协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涉及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合法，资金拆借均已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并履行必要的外债登记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



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涉及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其中，宁波茂祥向林启彬拆入资金主要为林启彬自有的人民币资金，英利汽车向长春吨科拆出资金主要为英利汽车自有资金；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拆入资金主要为开曼英利发行新股及可转债募集资金，并已履行相关的外债登记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交易事项，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关联资金往来涉及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长春吨科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宏利汽车的全资下属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已经收到长春吨科偿还的拆出资金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文件并承诺将进一步规范和避免发行人向其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申报后未再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该等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 三、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5”

关于客户，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2) 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3) 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业务的相关性；(4) 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客户相关产品对应的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客户名次变化的原因；(5) 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并

结合定价政策说明同类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及销售价格是否一致，特别是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性及原因；（6）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7）补充说明上述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方法和依据。

###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

#### 1. 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通过主动拜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主动向客户介绍公司，并经过客户评审合格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方式来获取客户。

####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作历史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开始合作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开始合作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2009 年开始合作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海斯坦普）	2010 年开始合作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开始合作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开始合作

#### 3. 发行人和客户的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发行人先通过整车厂的考察和评比成为认证合格供应商。整车厂有新项目发包时，会将相关信息发给对应材料组的所有供应商。发行人与参与比选的其他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向整车厂提交相关技术方案与商务条款。综合比较后，整车厂根据技术、质量以及商务条款确定该项目供应商。一般来说，项目的合作期限涵盖相关车型的整个生命周

期。

**（二）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除海斯坦普外，均为整车生产商。该等整车生产商与发行人交易背景主要因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中，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地区布局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在通过整车厂的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参与主要客户的新项目发包，凭借良好的技术、质量以及商务条款成为新项目零部件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后续供货。

海斯坦普集团（GESTAMP AUTOMOCION, S.A.，海斯坦普的上市母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金属零部件设计、开发和制造的跨国集团。公司与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简称“海斯坦普昆山”）于2010年开始合作，由于当时海斯坦普昆山作为一汽大众高尔夫总成件供应商不具备部分零部件的生产能力，而公司具备相应生产能力且系作为一汽大众的长期合作伙伴，通过审核后，双方方便开展合作，为其提供大众高尔夫的相关零部件等。另外，发行人与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简称“海斯坦普北京”）也有持续的合作，公司与海斯坦普北京的合作主要系部分北京奔驰项目发包时要求中标供应商将零部件交付于海斯坦普北京进行进一步加工，货款由海斯坦普北京支付，合同由三方签订。

报告期内，海斯坦普所对应的主要终端汽车厂主要为一汽大众和北京奔驰，根据中汽协的相关数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一汽集团、北汽集团、上汽集团和吉利控股的汽车生产规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生产规模（万辆）			
	2019年1-6月份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9.87	338.48	340.72	317.6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9.60	232.92	252.16	281.25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	283.57	693.70	697.53	644.84

公司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18	147.99	133.89	81.11

注：上述生产规模数据来自于乘联会数据。

根据 2019 世界 500 强榜单、发行人官网或年报相关数据，发行人主要客户 2018 年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沃尔沃集团	GESTAMP AUTOMOCION, S.A.
898.05 亿美元	4,807.4 亿元	9,021.94 亿元	496.65 亿美元	449.57 亿美元	88.43 亿欧元

注：GESTAMP AUTOMOCION, S. A. 为海斯坦普的上市母公司。

根据上述数据可知，公司主要客户中主机厂均为销量领先的龙头汽车厂商，规模较大，除海斯坦普外均为世界五百强企业，其采购金额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具备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有较为长期的合作历史，在部分核心零部件的供应中有较高的地位，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持续性。由于汽车行业的特性，发行人大部分产品目前为独家供货的情况，且一般来说在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不出现质量问题情况下，客户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另外基于历史情况，公司仍在持续获得客户新车型的订单，故双方的合作是稳定的。

因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体量大，业务持续增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稳定且有可持续性。

**(三) 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业务的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新增客户的情况，如小鹏汽车、威马汽车、众泰汽车、蔚来汽车等。发行人获得新客户的方式主要为向客户介绍公司，通过技术交流，并经客户审核后发行人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

新增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厂，该等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系用于整车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与其业务直接相关。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客户相关产品对应的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客户名次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主要类别、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份			
	单价（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4,453.71	51.60%
非金属件	40.91	730.30	29,876.99	13.47%
金属件	20.36	3,759.02	76,525.64	34.5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2,739.37	19.27%
非金属件	45.20	129.53	5,854.50	2.64%
金属件	55.02	657.21	36,158.87	16.3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6,347.18	7.37%
非金属件	41.57	315.07	13,098.18	5.91%
金属件	89.21	27.90	2,488.58	1.12%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13,207.90	5.96%
金属件	86.14	153.33	13,207.90	5.96%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53.39	5.89%
非金属件	40.60	64.97	2,637.70	1.19%
金属件	16.63	597.41	9,932.85	4.48%
客户名称	2018年度			
	单价（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8,628.48	49.13%
非金属件	38.61	1,732.90	66,907.03	14.38%
金属件	19.86	7,997.15	158,816.25	34.1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8,108.00	21.08%

非金属件	51.83	198.00	10,262.36	2.21%
金属件	63.84	1,372.72	87,639.36	18.8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361.15	8.67%
非金属件	57.81	89.43	5,169.82	1.11%
金属件	16.83	2,007.83	33,798.67	7.26%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8,193.57	8.21%
非金属件	43.33	725.18	31,423.19	6.75%
金属件	75.18	56.37	4,237.52	0.91%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9,415.19	2.02%
金属件	94.79	99.14	9,396.83	2.02%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单价（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15,094.80	52.47%
非金属件	43.52	1,383.13	60,196.00	14.68%
金属件	20.56	7,484.95	153,921.97	37.5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5,616.61	23.32%
非金属件	55.87	173.63	9,699.81	2.37%
金属件	64.88	1,255.91	81,487.58	19.8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4,599.11	8.44%
非金属件	43.77	634.66	27,779.28	6.78%
金属件	79.95	47.97	3,835.50	0.9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14.60	5.91%
非金属件	137.96	31.81	4,388.78	1.07%
金属件	8.15	2,315.51	18,870.78	4.60%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563.46	1.36%
非金属件	43.52	1,383.13	60,196.00	14.68%
金属件	20.56	7,484.95	153,921.97	37.55%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单价（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12,629.44	65.81%
非金属件	46.68	1,322.22	61,720.89	19.10%
金属件	22.43	6,486.25	145,479.92	45.0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6,276.86	17.42%
非金属件	61.69	146.75	9,053.53	2.80%
金属件	64.76	718.83	46,553.26	14.4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27,416.61	8.49%
非金属件	40.39	508.38	20,534.54	6.36%
金属件	108.22	57.15	6,184.54	1.91%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5,182.33	1.60%
金属件	106.07	48.86	5,182.33	1.60%
林德英利（天津）			3,502.50	1.08%
金属件	14.23	246.19	3,502.50	1.08%

注：林德英利（天津）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成为公司之子公司，合并日前其为公司主要客户。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名次、采购占比、排序、销售金额及品类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不同车型以及具体零件型号差异以及销售价格年降因素所致，除该因素以外，报告期内产品单价波动不明显。报告期内的数量波动主要是客户生产车型所处阶段导致的对零部件需求量的变化所致。

上表中产品单价主要通过销售总金额除以销售数量获得，由于零部件单价受到产品型号、技术难度、材料耗用、加工要求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诸多因素影响，且发行人零部件型号超过 2,000 种，每年各款零部件的销售占比均有变化，故总体来说上表中的单价可参考性有限。

以下选取十个零部件，就其报告期的价格变化进行直观体现。

品名	类型	零部件价格（元/件）			
		2019 年	2018	2017	2016



		1-6 月份	年度	年度	年度
C-class 前端支架	金属件	519.87	520.49	506.80	-
SAGITAR NCS 仪表板骨架总成	金属件	124.48	124.48	124.48	124.48
AUDI T99 加强板	金属件	9.37	9.37	9.37	9.37
GEAN-PROD-COWL LWR LHD 下风挡流水槽	金属件	46.30	49.39	-	-
Golf A7 左通道加强板焊接总成	金属件	52.47	52.47	52.47	52.14
Benz V205 右侧底护板	非金属件	61.76	60.60	64.82	66.28
Benz V205 备胎仓	非金属件	119.39	121.77	126.30	129.60
NCS GP 前端框架总成	非金属件	75.20	75.20	75.23	80.87
POLO GP 底部护板	非金属件	14.91	14.93	15.39	15.84
REAR TANK 55L PROTECTION HIGH CAR RH 底部护板	非金属件	25.40	26.44	-	-

由上可见，同款零部件在不同年度价格变动较小。

(五) 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并结合定价政策说明同类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及销售价格是否一致，特别是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性及原因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定价依据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方式，通过估算材料成本、工序流程、人工投入等形成单位产品的预估成本，加上10.00%-20.00%左右的利润率，形成报价与整机厂进行商务谈判并形成最终定价。

2.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以及差异原因等，具体如下：

(1)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车型差异、具体零件型号差异以及部分零部件年降所致，除该因素以外，报告期内



产品单价波动不明显。报告期内的数量波动主要是客户生产车型的进度以及备货需求变化所致。

(2)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金鸿顺、华达科技、常青股份、宁波华翔均存在与发行人类似的零部件销售业务，从宏观来看，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均受同样的金属、非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同时结合近年来整机厂对上游部件供应商价格调整等因素，业内公司均呈现出毛利率基本稳定但有所下降的趋势。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的单价和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销量（万件）	单价（元/件）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	6,865.19	13.68	11.67	14.69%
华达科技-汽车零部件	26,903.65	14.34	12.12	15.47%
常青股份-汽车零部件	5,044.49	31.57	25.43	19.45%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	16,236.55	27.60	22.52	18.40%
2017 年度	销量（万件）	单价（元/件）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	5,560.21	16.98	13.39	21.15%
华达科技-汽车零部件	24,430.45	12.60	10.34	17.91%
常青股份-汽车零部件	5,067.14	33.49	26.98	19.43%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	14,632.65	26.80	21.36	20.31%
2016 年度	销量（万件）	单价（元/件）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	5,294.43	15.98	11.84	25.95%
华达科技-汽车零部件	21,380.73	12.17	9.46	22.32%
常青股份-汽车零部件	5,083.41	26.39	18.99	28.04%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	10,146.89	31.13	23.99	22.94%

注：可比公司数据系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数据测算取得。

如上所示，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产品存在重叠，但具体细分产品类型存在差异，各类型零部件产品因用途、工艺复杂程度等各不相同，各种型号、种类合计千余种，其单价、成本以及销量的差异较大，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并不具有完全可比性，但整体趋势上，发行人的产品与可比公司在毛利率方面较为接近。

从整体业务情况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份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波华翔	19.78%	19.80%	21.11%	21.46%
华达科技	13.75%	17.28%	19.35%	23.69%
金鸿顺	7.17%	17.57%	23.53%	27.44%
常青股份	21.11%	18.03%	19.05%	26.41%
<b>平均毛利率</b>	15.45%	18.17%	20.76%	24.75%
发行人	17.51%	18.85%	20.38%	22.75%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在可比公司中处于中游水平，与可比公司的整体动趋势保持一致。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类型和业务模式较为接近，因此其收入和成本受到类似的因素影响。

从具体比较来看，公开信息中宁波华翔披露了金属件的销售情况，华达科技和金鸿顺披露了模具的销售情况，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如下

金属件毛利率	2019年1-6月份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波华翔	17.43%	11.75%	12.87%	19.36%
发行人	13.23%	16.08%	18.33%	22.69%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和产品售价波动的影响有所下降，相比宁波华翔波动幅度较小。

模具毛利率	2019年1-6月份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华达科技	未披露	27.57%	30.40%	30.16%
金鸿顺	-8.43%	2.84%	22.91%	18.99%
平均值	-8.43%	15.21%	26.66%	24.58%
发行人	31.37%	28.78%	21.54%	14.77%

如上所示，发行人模具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逐步提升趋势，从可比公司情况看，金鸿顺模具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华达科技相对稳定，发行人的模具产品毛利率逐步提升，更接近与华达科技的水平。主要与模具匹配的相应车型的档次、模具精密程度等因素相关。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四)条所述,发行人在定价方面对不同客户均采用相同定价模式即成本加成方式,不同客户之间的同类型产品价格差异主要是不同车型型号以及生产工艺难度差异所致。

**(六) 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实控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七) 补充说明上述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信息和风险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调查表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订单、记账凭证、出库单,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核查了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汽车行业年鉴;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主要通过主动拜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主动向客户介绍公司,并经过客户评审合格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方式来获取客户。整车厂有新项目发包时,会将相关信息发给对应材料组的所有供应商。发行人与参与比选的其他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向整车厂提交相关技术方案与商务条款。综合比较后,整车厂根据技术、质量以及商务条款确定该项目供应商。一般来说,项目的合作期限涵盖相关车型的整个生命周期。(2) 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相适应,并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较长,合作模式较为稳定。(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新增客户,

如小鹏汽车、威马汽车、众泰汽车、蔚来汽车等。发行人获得新客户的方式主要为向客户介绍发行人，通过技术交流，客户审核成为合格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厂，采购发行人产品系用于整车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与其业务直接相关。（4）报告期内，发行人五大客户的名次、采购占比、排序、销售金额及品类基本保持稳定。（5）发行人销售产品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相关事项波动与行业趋势相符，和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6）发行人相关关联关系已经梳理并按照要求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7）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信息和风险充分披露。

#### 四、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7”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以债权出资，未及时验资。请发行人说明：（1）出资权属的真实性、价值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出资的资产来源，债权的形成过程及其真实性，债权具体内容和明细；该债权是否可以作为出资，定价依据、公允性、合理性；未及时评估验资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等。（2）债权出资时间和兑现时间，是否侵犯其他股东权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异议和纠纷，债权兑现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发行人股东用于增资的债权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2）请评估机构、验资机构说明对债权出资进行追溯评估及验资复核所履行的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出资权属的真实性、价值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出资的资产来源，债权的形成过程及其真实性，债权具体内容和明细；该债权是否可以作为出资，定价依据、公允性、合理性；未及时评估验资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等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6年8月，经“长商审外资字（2016）75号”文批准，英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4,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由开曼英利以其对英利有限的已登记外债转增资本形式缴纳。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开曼英利曾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向英利有限提供借款 10,182,090.00 美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相关借款资金已到位，并已经办理外债登记程序，债权真实、有效、合法，可以作为出资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开曼英利于 2016 年 8 月向英利有限增资的债权来源于开曼英利于 2016 年 5 月向英利汽车提供的部分借款，以债权出资的主要原因在于中国台湾企业向中国大陆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涉及中国台湾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周期较长，为满足英利有限的资金需求，开曼英利先以借款的形式向英利有限提供资金，中国台湾主管部门完成股权投资相关的审批程序后，开曼英利以债转股的形式向英利汽车进行投资。开曼英利于 2016 年 8 月向英利有限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后开曼英利均为英利有限的唯一股东，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英利有限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曾规定“作为股东或者发起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但《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已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失效。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4 号)未对债转股进行资产评估作出强制性规定。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规定，就公司股东出资事项不再强制要求履行验资程序。英利有限于 2016 年 8 月增资时未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程序不违反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开曼英利于 2016 年 8 月向英利有限出资的资产来源于开曼英利对英利有限的已登记外债，主要在于中国台湾企业向中国大陆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涉及中国台湾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周期较长，为满足英利有限的资金需求，开曼英利先以借款的形式向英利有限提供资金。开曼英利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合法，可以作为出资资产，出资涉及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英利有限于 2016 年 8 月增资时未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程序不违反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债权出资时间和兑现时间，是否侵犯其他股东权益，其他股东是否**

存在异议和纠纷，债权兑现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开曼英利以经登记的债权向英利有限出资的时间为2016年8月，前述债权到期的时间为2017年4月。本次债权转出资前后，开曼英利均为英利有限的唯一股东，本次债转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充实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发行人对开曼英利用于向英利有限出资的债权价值以及债转股出资后英利有限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核实，具体如下：

① 2018年11月8日，中联评估出具《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2027号），经追溯评估，截至2016年7月31日，开曼英利持有英利有限的部分债权的价值为4,000.00万元。

② 2019年2月15日，普华永道中天出具《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61号），经验证，截至2016年8月18日，英利有限已将开曼英利对其享有的债权40,000,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

此外，如前所述，开曼英利用于向英利有限出资的债权已经履行外债登记程序，英利有限于2016年8月增资时未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程序不违反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开曼英利以经登记的债权向英利有限出资的时间为2016年8月，前述债权到期的时间为2017年4月。本次债权转出资前后，开曼英利均为英利有限的唯一股东，本次债转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开曼英利用于向英利有限出资的债权真实，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债转股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开曼英利以经登记的外债向英利有限出资，不存在违反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者被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2006年5月增资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长春市商务局批复文件、董事会文件、借款合同、借款凭证、债转股承诺书、评估报告、验资报



告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开曼英利于 2016 年 8 月向英利有限出资的资产来源于开曼英利对英利有限的已登记外债，主要在于中国台湾企业向中国大陆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涉及中国台湾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周期较长，为满足英利有限的资金需求，开曼英利先以借款的形式向英利有限提供资金。开曼英利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合法，可以作为出资资产，出资涉及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英利有限于 2016 年 8 月增资时未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程序不违反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开曼英利以经登记的债权向英利有限出资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前述债权到期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本次债权转出资前后，开曼英利均为英利有限的唯一股东，本次债转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开曼英利用于向英利有限出资的债权真实，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债转股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开曼英利以经登记的外债向英利有限出资，不存在违反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者被处罚的风险。

#### 五、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8”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经历了多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企业名称和企业形式，性质多次发生变化，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企业名称、性质和形式的变化等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3）引入外资过程中，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和外资投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5）说明设立后企业形式、性质多次发生变化的原因，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6）发行人前身 2006 年为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10 年则为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请说明上述两公司的基本情况、两者间关系，名称发生变化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审核程序等；（7）说明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

东的身份信息，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企业名称、性质和形式的变化等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以及企业名称、性质和形式的变化履行的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批准程序	会议决议	备案/登记程序
2006年12月，设立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成立外商投资企业长春诚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批复》（长高经字（2006）20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30号） 英利有限已就其设立事项办理工商登记
2007年1月，增加实收资本至4.50万美元	——	——	英利有限已就其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2008年8月，增加实收资本至30.00万美元	——	——	英利有限已就其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2008年8月，英利有限的公司名称由“长春诚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5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长春诚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批复》（长高经字（2008）124号）	英利有限股东林启彬作出决定，同意英利有限名称变更事项	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30号） 英利有限已就其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2010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00.00万美元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的批复》（长高经字	英利有限的股东林启彬作出决定，同意英利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30号） 英利有限已就其注册资本



事项	批准程序	会议决议	备案/登记程序
	(2010) 70 号)		增加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2013 年 6 月, 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 420.6099 万美元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长高经字(2013) 10 号)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长高经字(2013) 11 号)	英利有限的执行董事作出决定, 同意英利有限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 0025 号) 英利有限已就其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2013 年 10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商务局核发《关于<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3) 64 号)	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英利有限整体变更相关事项 英利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事项	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股份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 0027 号) 英利有限已就其整体变更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2014 年 11 月, 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及公司名称由“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长春市商务局核发《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4) 80 号)	英利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英利股份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事项	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 0027 号) 英利股份已就其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2015 年 1 月, 股权转让	长春市商务局核发《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5) 6 号)	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英利有限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 0027 号) 英利有限已就其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2015 年 3 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600.00 万元	长春市商务局核发《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	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英利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相关	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

事项	批准程序	会议决议	备案/登记程序
	本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5〕19号)	事项	(2006)0027号) 英利有限已就其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2015年5月,股权转让	长春市商务局核发《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5〕37号)	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7号) 英利有限已就其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2016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4,600.00万元	长春市商务局核发《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6〕75号)	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项	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7号) 英利有限已就其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2017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8,600.00万元	——	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项	英利有限已就其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工商登记 英利有限已就其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向长春市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8年4月,股权转让	——	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英利有限已就其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英利有限就其股权转让事宜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与投资服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8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英利汽车	英利汽车已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英利有限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与投资服务局履行备案程序。
2018年8月,增加股本至1,298,812,972股	——	英利汽车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	英利汽车已就其增加股本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英利汽车已就其增加股本

事项	批准程序	会议决议	备案/登记程序
		出决议, 同意英利汽车股本增加相关事项	事宜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与投资服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8年12月, 增加股本	——	英利汽车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英利汽车股本增加相关事项	英利汽车已就其增加股本事宜在长春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 英利汽车已就其增加股本事宜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与投资服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如上表所述, 发行人的设立,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 企业名称、性质和形式的变化等, 均已按照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 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程序, 并就该等事项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涉及出资主体、资金来源、实际支付情况等情况, 具体如下:

事项	出资主体	出资金额	出资来源	支付情况	出资后的注册资本	出资后的实收资本
2006年12月, 设立	林启彬	0.00 美元	——	——	30.00 万美元	0.00 美元
2007年1月, 增加实收资本	林启彬	4.50 万美元	自有资金	《验资报告》(吉裕会验字(2007)第009号)	30.00 万美元	4.50 万美元
2008年8月, 增加实收资本	林启彬	25.50 万美元	自有资金	《验资报告》(吉宏晟会验字(2008)第1047号)	30.00 万美元	30.00 万美元
2010年9月, 增加注册资本	林启彬	370.00 万美元	英利有限经审计的	《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2043)	400.00 万美元	400.00 万美元

事项	出资主体	出资金额	出资来源	支付情况	出资后的注册资本	出资后的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号)		
2013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东泓实业	20.6099 万美元	自有资金	《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113494号)	420.6099 万美元	420.6099 万美元
2013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林启彬	96,151.01 万元	英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007号)	18,000.00 万元	18,000.00 万元
	东泓实业	5,172.25 万元				
	林德维曼(德国)	3,166.68 万元				
	汇智通达	1,066.12 万元				
2014年11月,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	林启彬	---	不涉及	---	18,000.00 万元	18,000.00 万元
	东泓实业	---				
	林德维曼(德国)	---				
	汇智通达	---				
2015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林启彬	76,074.60 万元	英利有限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1401001号)	100,600.00 万元	100,600.00 万元
	宏鹰投资(香港)	4,047.40 万元				
	林德维曼(德国)	2,478.00 万元				
2016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开曼英利	4,000.00 万元	对英利有限的已登记的外债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	104,600.00 万元	104,600.00 万元

事项	出资主体	出资金额	出资来源	支付情况	出资后的注册资本	出资后的实收资本
				第 0061 号)		
2017 年 5 月, 增加注册资本	开曼英利	4,000.00 万元	自有资金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062 号)	108,600.00 万元	108,6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	108,589.14 万元	英利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550 号)	108,600.00 万元	108,600.00 万元
	鸿运科技	10.86 万元				
2018 年 8 月, 增加股本	开曼英利	4,283,421.73 万美元	自有资金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43 号)	129,881.2972 万元	129,881.2972 万元
2018 年 12 月, 增加股本	中信投资	2,499.9999 万元	自有资金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134,482.7841 万元	134,482.7841 万元
	金石智娱	2,499.9999 万元				
	海通投资	2,400.00 万元				
	胡桐投资	2,000.00 万元				

事项	出资主体	出资金额	出资来源	支付情况	出资后的注册资本	出资后的实收资本
	银河投资	3,000.00 万元		0144 号)		

如上表所述，英利有限的股东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资金、已经登记的债务或者英利有限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净资产，相关出资方用于出资或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的注册资本为 1,344,827,841.00 元，实收资本为 1,344,827,841.00 元，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英利汽车的股东历次实缴出资均履行必要的验收程序，股东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受让主体、资金来源、实际支付情况等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受让主体	受让对价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备注
2013 年 6 月， 股权转让	汇智通达	507.024528 万元	自有资金	已经支付	——
	林德维曼 (德国)	372.40 万欧元	自有资金	已经支付	——
2015 年 1 月， 股权转让	林启彬	1,030.20 万元	——	已经支付	——
	宏鹰投资 (香港)	7,275.00 万元	——	已经支付	——
2015 年 5 月， 股权转让	开曼英利	105,541.30 万元	开曼英利发行的股份	已经支付	开曼英利通过向转让方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18 年 4 月， 股权转让	鸿运科技	33.00 万元	自有资金	已经支付	——

如上表所述，英利有限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或股份来源于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自有资金或自身股份，该等资金或股份来源合法。根据发行人说明，英利有限的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受托及其他类似持股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英利有限的股东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资金、已经登记的债务或者英利有限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净资产，相关出资方用于出资或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英利有限的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



价,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或股份来源于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自有资金或自身股份,该等资金或股份来源合法。英利有限的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受托及其他类似持股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股东历次实缴出资均履行必要的验收程序,股东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 (三) 引入外资过程中,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和外资投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外资过程中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文件等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交易金额	交易方式	交易主体	批准文件	外汇审批
2006年12月,设立	0.00 美元	——	林启彬		不涉及
2007年1月,增加实收资本	4.50 万美元	以外币现汇方式向英利有限出资	林启彬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成立外商投资企业长春诚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批复》(长高经字(2006)205号)	已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
2008年8月,增加实收资本	25.50 万美元	以外币现汇方式向英利有限出资	林启彬		已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
2010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370.00 万美元	以在英利有限的未分配利润出资	林启彬	《关于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的批复》(长高经字(2010)70号)	已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
2013年6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507.024528 万元	以人民币现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汇智通达	《关于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长高经字(2013)10号)	不涉及
	372.40 万欧元	以欧元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林德维曼(德国)		不涉及
	72,750,000.00 元	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英利有限出资	东泓实业		不涉及

2013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762,628,462.99元	以英利有限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林启彬	《关于〈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3〕64号）	不涉及
			东泓实业		
			林德维曼（德国）		
			汇智通达		
2014年11月，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	18,000.00万元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林启彬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4〕80号）	不涉及
			东泓实业		
			林德维曼（德国）		
			汇智通达		
2015年1月，股权转让	1,030.20万元	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汇智通达的合伙人支付对价	林启彬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5〕6号）	不涉及
	7,275.00万元	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向东泓实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宏鹰投资（香港）		不涉及
2015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82,600.00万元	以英利有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林启彬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5〕19号）	已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
			宏鹰投资（香港）		
			林德维曼（德国）		
2015年5月，股权转让	105,541.30万元	以其发行的股份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开曼英利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5〕37号）	不涉及
2016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以其对英利有限的已登记的外债出资	开曼英利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6〕75号）	已履行相应的外债登记程序
2017年5月，增加	4,000.00万元	以人民币现金形式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已就其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向	已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



注册资本		向英利有限出资		长春市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8年4月，股权转让	33.00万元	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鸿运科技	英利有限就其股权转让事宜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与投资服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不涉及
2018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08,600.00万元	以英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已就其整体变更事宜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与投资服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不涉及
			鸿运科技		
2018年8月，增加股本	42,834,210.73美元	以外币现汇形式向英利有限出资	开曼英利	英利汽车已就其增加股本事宜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与投资服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已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增加股本	123,999,998.28元	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向英利有限出资	金石智娱、中信投资、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	英利汽车已就其增加股本事宜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与投资服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不涉及

如上表所述，英利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更均履行必要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批准、备案程序，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条、第

五. (二)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供应商及客户，以及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汇智通达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发行人当时的供应商、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汇智通达为英利有限员工持股平台，汇智通达曾于2013年6月通过受让林启彬所持英利有限股权的方式持有英利有限1.06%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时期财务投资人东泓实业向英利有限增资的价格，英利有限已参照东泓实业增资价格于当年度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因此，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具有商业合理性，英利有限的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实际支付对价，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汇智通达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发行人当时的供应商、客户；英利有限已就员工持股平台汇智通达持有英利有限股权事项于当年度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 **(五) 说明设立后企业形式、性质多次发生变化的原因，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利有限设立后历次企业形式、性质变化情况，以及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 **1. 2006年12月，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 **(1) 基本情况**

经“长高经字(2006)205号”文批准，林启彬出资设立英利有限(外商投资企业)。

###### **(2) 相关决定及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英利有限于2006年12月设立时，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① 批复文件：2006 年 12 月 12 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成立外商投资企业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批复》（长高经字〔2006〕205 号），批准林启彬设立外商独资企业英利有限，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

② 批准证书：2006 年 12 月 12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30 号）。

③ 工商登记：英利有限已就其设立事项办理工商登记。

2. 2013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 （1）基本情况

经“长高经字〔2013〕10 号”文批准，林启彬将其所持英利有限 1.06% 股权、3.15% 股权分别转让给汇智通达、林德维曼（德国）；同时，经“长高经字〔2013〕11 号”文批准，英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609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0.6099 万美元由东泓实业以人民币形式缴纳。前述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英利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 （2）企业形式、性质变化的原因

英利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主要因英利有限筹划申请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引入合作伙伴、财务投资人作为股东。

### （3）相关决定及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英利有限于 2013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① 批复文件：2013 年 6 月 13 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长高经字〔2013〕10 号），批准林启彬将其所持英利有限 1.06% 股权转让给汇智通达；批准林启彬将其所持英利有限 3.15% 股权转让给林德维曼（德国）。

2013 年 6 月 14 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长春英

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长高经字〔2013〕11号），批准英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20.6099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0.6099万美元由东泓实业以人民币形式缴纳。

② 决议文件：英利有限的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林启彬将其所持英利有限1.06%股权、3.15%股权分别转让给汇智通达、林德维曼（德国）等相关事项。

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206,099.00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06,099.00美元由东泓实业缴纳等相关事项。

③ 批准证书：2013年6月14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5号）。

④ 工商登记：英利有限已就其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 3. 2013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经“长商审外资字〔2013〕64号”文批准，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方便表述，以下简称“第一次整体变更”，本次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英利股份”）。

#### （2）企业形式、性质变化的原因

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因英利有限筹划申请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3）相关决定及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英利有限于2013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① 批复文件：2013年10月12日，长春市商务局核发《关于〈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3〕64号），批准英利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② 会议决议：2013年9月8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

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英利有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 4.236825:1 的比例折合为英利股份 180,000,000 股股份等相关事项。

③ 创立大会：2013 年 9 月 11 日，英利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事项。

④ 批准证书：2013 年 10 月 12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股份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7 号）。

⑤ 工商登记：英利有限已就其整体变更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 4. 2014 年 11 月，变更为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经“长商审外资字〔2014〕80 号”文批准，英利股份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 （2）企业形式、性质变化的原因

英利股份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主要因英利股份调整融资方案，其股东筹划以开曼英利为主体申请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即英利有限的股东将直接持有开曼英利的股份，英利有限将变更为开曼英利的全资子公司，故英利股份变更为有限公司并需相应调整英利有限的股权结构。

##### （3）相关决定及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英利股份于 2014 年 11 月变更为有限公司时，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① 批复文件：2014 年 11 月 12 日，长春市商务局核发《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4〕80 号），批准英利股份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

② 会议决议：英利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股份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事项。

③ 批准证书：2014 年 11 月 12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有限核发《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7号）。

④ 工商登记：英利股份已就其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 5. 2015年5月，通过股权转让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 （1）基本情况

经“长商审外资字〔2015〕37号”文批准，林启彬、宏鹰投资（香港）、林德维曼（德国）将其各自所持英利有限92.10%股权、4.90%股权、3.00%股权分别转让给开曼英利。前述股权转让后，英利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 （2）企业形式、性质变化的原因

英利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主要因英利有限的股东筹划以开曼英利为主体申请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英利有限的股东相应调整其持股方式；持股方式调整完成后，开曼英利为主体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英利有限原股东持有开曼英利股份，英利有限成为开曼英利的全资子公司，故相应调整英利有限的股权结构。

### （3）相关决定及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英利有限于2015年5月通过股权转让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时，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① 商委批复：2015年5月26日，长春市商务局核发《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5〕37号），批准林启彬将其所持英利有限92.10%股权转让给开曼英利，批准宏鹰投资（香港）将其所持英利有限4.90%股权转让给开曼英利，批准林德维曼（德国）将其所持英利有限3.00%股权以3,166.239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开曼英利。

② 决议文件：2015年5月18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启彬将其所持英利有限92.10%股权、宏鹰投资（香港）将其所持英利有限4.9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将其所持英利有限3.00%股权分别转让给开曼英利等相关事项。

③ 批准证书：2015年5月26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有限核发《中华



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7号）。

④ 工商登记：英利有限已就其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 6. 2018年4月，通过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 （1）基本情况

根据英利有限董事会决议，开曼英利将其所持英利有限0.01%股权转让给鸿运科技。前述股权转让后，英利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 （2）企业形式、性质变化的原因

英利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主要因开曼英利筹划分拆境内资产英利有限申请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英利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至少需要2名以上股东，故通过开曼英利向鸿运科技转让股权的方式相应调整英利有限的股权结构。

### （3）相关决定及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英利有限于2018年4月股权转让时，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① 会议决议：2018年4月26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开曼英利将其所持英利有限0.01%股权转让给鸿运科技等相关事项。

② 工商登记：英利有限已就其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③ 商委备案：2018年5月7日，英利有限就其股权转让事宜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与投资服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 7. 2018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经英利有限董事会及英利汽车股东大会审议，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形式、性质变化的原因

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因英利有限筹划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3) 相关决定及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英利有限于 2018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① 董事会决议：2018 年 6 月 26 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全部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7,579,754.00 元按 1.3882: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86,000,000.00 元，英利有限的股东按照在英利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并折为相应比例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 421,579,754.00 元计入英利汽车资本公积。

② 创立大会：2018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英利汽车，并审议通过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

③ 工商登记：英利有限已就其整体变更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④ 商务备案：2018 年 8 月 10 日，英利有限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与投资服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因此，英利有限设立后，因筹划境内、境外上市需要而相应调整股权结构、变更企业形式及性质；发行人及英利有限历次企业形式、性质变更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和外商投资批准、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前身 2006 年为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10 年则为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请说明上述两公司的基本情况、两者间关系，名称发



## 生变化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审核程序等

### 1. 英利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12月，英利有限设立时，其公司名称为“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股东为林启彬，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2008年8月，英利有限的公司名称由“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股东为林启彬，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 2. 英利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说明，英利有限于2008年8月将其公司名称由“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主要因英利有限为统一公司市场形象需要，拟使用“英利”作为公司商号。

### 3. 英利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审核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利有限于2008年8月变更公司名称时，主要审核程序具体如下：

① 批复文件：2008年11月5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的批复》（长高经字（2008）124号），批准英利有限的公司名称由“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② 决议文件：2008年8月6日，英利有限的执行董事林启彬作出决定，同意英利有限的公司名称由“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③ 公司章程：2008年8月，英利有限通过《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④ 批准证书：2008年11月，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

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30号)。

⑤ 工商登记：英利有限已就其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因此，“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均为英利有限曾使用的公司名称；为统一公司市场形象，英利有限决定使用“英利”作为公司商号，并于2008年8月将公司名称由“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前后英利有限的股东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英利有限已就其名称变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工商登记程序和外商投资批准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 说明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1. 发行人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96.57%	发起人
2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发起人
3	银河投资	11,132,683	0.83%	非发起人
4	中信投资	9,277,126	0.69%	非发起人
5	金石智娱	9,277,126	0.69%	非发起人
6	海通投资	8,906,146	0.66%	非发起人
7	胡桐投资	7,421,788	0.55%	非发起人
合计		<b>1,344,827,841</b>	<b>100.00%</b>	——

(1) 开曼英利的股权结构及其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开曼英利提供的资料，以及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英利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股票于 2016 年 1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2239。根据开曼英利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开曼英利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26,100,000.00	22.12%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10,000,000.00	8.47%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10,000,000.00	8.47%
Bright Success Inc.	9,000,000.00	7.63%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00,000.00	7.63%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7,995,252.00	6.78%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5,120,000.00	4.34%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5,120,000.00	4.34%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5,120,000.00	4.34%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81,000.00	2.44%

根据开曼英利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表所列开曼英利的前十大股东中，除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

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开曼英利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 （2） 鸿运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其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鸿运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运科技系由自然人林启彬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启彬	3,000.00	100.00%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根据鸿运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运科技的自

然人股东林启彬拥有中国台湾籍，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台湾身份证号码	台胞证号码	住所
林启彬	男	N10039****	0016****	台湾省彰化县彰化市莿桐里 *****

(3) 银河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其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银河投资提供的《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投资系由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5.00	2.0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	23.95%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8.4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8.42%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4.74%
中投高新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11.05%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7.37%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68%
北京启盈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7%
<b>合计</b>	<b>27,145.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投资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的情形。

(4) 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其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投资提供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投资系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b>1,40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的情形。

(5) 金石智娱的股权结构及其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石智娱提供的《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智娱系由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智娱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0.07%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36.47%
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25.53%
徐波	20,000.00	14.59%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65%
江浩然	5,000.00	3.65%
李丹	4,000.00	2.92%
南通衡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19%
王华君	3,000.00	2.19%
张林昌	3,000.00	2.19%
王安安	3,000.00	2.19%
完永东	3,000.00	2.19%
孙洪阁	3,000.00	2.19%
合计	<b>137,100.00</b>	<b>100.00%</b>

根据金石智娱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智娱的 8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拥有中国国籍，该等自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徐波	男	420106197712*****	武汉市武昌区兴隆街****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江浩然	男	120103197007*****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李丹	女	511024197107*****	上海市长宁区香花桥路****
王华君	男	360430197009*****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上川路****
张林昌	男	330225196303*****	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西路****
王安安	女	430903196612*****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康金银山街道办事处****
完永东	男	110105196909*****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孙洪阁	男	220204194502*****	吉林市吉林市船营区昆明街****

(6) 海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其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通投资提供的《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投资系由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0,400.00	26.00%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
孙军	6,000.00	15.0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2.50%
隋熙明	3,000.00	7.50%
傅钦龙	3,000.00	7.50%
徐波	1,800.00	4.50%
<b>合计</b>	<b>31,000.00</b>	<b>100.00%</b>

根据海通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投资的4名自然人合伙人均拥有中国国籍，该等自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孙军	男	22051919650801****	梅河口市环城北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隋熙明	男	23020319570814*****	黑龙江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正阳街道龙沙社区****
傅钦龙	男	35058319740410*****	福建省南安市丰州镇丰村周庵***
徐波	男	22062119700415*****	长春市朝阳区青云街**

(7) 胡桐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其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胡桐投资提供的《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桐投资系由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桐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5%
相永成	34,650.00	43.2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	37.03%
王树彬	14,850.00	18.52%
<b>合计</b>	<b>80,200.00</b>	<b>100.00%</b>

根据海通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桐投资的2名自然人合伙人均拥有中国国籍，该等自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相永成	男	22060419640812*****	吉林省临江市建国街建国四委****
王树彬	男	22062219650627*****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民泽园*****

2.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适格性

(1) 开曼英利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适格性

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开曼英利提供的资料，以及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英利系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② 失信情况：根据开曼英利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英利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③ 其他事项：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英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因此，开曼英利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鸿运科技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适格性

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鸿运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鸿运科技由自然人林启彬一人出资设立，主要为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鸿运科技以其股东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鸿运科技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② 失信情况：根据鸿运科技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



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运科技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③ 其他事项：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运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因此，鸿运科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3） 银河投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适格性

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银河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3月2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0664；银河投资已于2018年3月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SW9450。

② 失信情况：根据银河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银河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4） 中信投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适格性

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中信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中信投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② 失信情况：根据中信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中信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5） 金石智娱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适格性

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金石智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金石智娱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产品编码为 S32436。

② 失信情况：根据金石智娱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智娱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金石智娱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6） 海通投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适格性

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海通投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海通投资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产品编码为 S32599。

② 失信情况：根据海通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 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海通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7) 胡桐投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适格性

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胡桐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1487；胡桐投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 SK1438。

② 失信情况：根据胡桐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 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桐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胡桐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安排

(1) 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开曼英利系自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控制的公司，鸿运科技系自然人林启彬控制的公司，其中，陈榕煖为林启彬之配偶，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林启彬与陈榕煖之子女；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林启彬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股东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因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及其他类似持股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涉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函；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失信情况，以及开曼英利、鸿运科技的诉讼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企业名称、性质和形式的变化等，均已按照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程序，并就该等事项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 英利有限的股东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资金、对英利有限享有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或者已经登记的债务，相关出资方用于出资或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英利有限的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实际支

付股权转让对价，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或股份来源于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自有资金或自身股份，该等资金或股份来源合法。英利有限的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受托及其他类似持股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股东历次实缴出资均履行必要的验收程序，股东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3）英利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更均履行必要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批准、备案程序，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具有商业合理性，英利有限的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实际支付对价，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汇智通达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发行人当时的供应商、客户；英利有限已就员工持股平台汇智通达持有英利有限股权事项于当年度进行股份支付处理。（5）英利有限设立后，因筹划境内、境外上市需要而相应调整股权结构并变更企业形式及性质；发行人及英利有限历次企业形式、性质变更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和外商投资批准、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6）“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均为英利有限曾使用的公司名称；为统一公司市场形象，英利有限决定使用“英利”作为公司商号，并于2008年8月将公司名称由“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前后英利有限的股东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英利有限已就其名称变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工商登记程序和外商投资批准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7）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及其他类似持股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



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 六、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9”

招股书披露，2013年6月，林启彬将其所持英利有限1.06%股权、3.15%股权分别转让给汇智通达，林德维曼；同时，东泓实业增资入股，2015年1月，汇智通达、东泓实业分别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林启彬、宏鹰投资；2015年5月，林启彬、宏鹰投资、林德维曼将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开曼英利。2018年4月，开曼英利将其持有英利有限的0.01%的出资以33.00万元对价转让给鸿运科技。请发行人：（1）详细披露开曼英利、宏鹰投资、鸿运科技、东泓实业、林德维曼、汇智通达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股权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等。（2）汇智通达注销原因，履行的程序，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处置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等；（3）2013年林启彬转让股份和东泓实业增资的原因，价格和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同时入股则价格差异的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等。（4）2015年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和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2015年1月股权调整后4个月受让方将其取得股权全部转让给开曼英利的原因，两次转入间隔时间不长但价格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等股权调整的税收是否缴纳完毕，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5）2018年开曼英利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鸿运科技的原因，价格和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详细披露开曼英利、宏鹰投资（香港）、鸿运科技、东泓实业、林德维曼（德国）、汇智通达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股权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等

1. 开曼英利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以及与其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等情况

### （1）基本情况

根据开曼英利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英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	开曼英利系一家于 2016 年 1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2239。			
实际控制人	开曼英利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主营业务	投资并持有英利汽车、英利工业有限公司、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的股权			
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 新台币）	营业收入（万元 新台币）	净利润（万元新 台币）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份	1,455,061.12	1,059,217.90	35,444.16

## （2） 股权沿革情况

根据开曼英利公开信息披露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英利的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 1 月，开曼英利设立。开曼英利设立后，其股本总额为 1 股，股东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持有 100.00% 股份。

② 2015 年 5 月，开曼英利回购 1 股股份，并按林启彬、宏鹰投资（香港）、林德维曼（德国）在英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向该等股东合计发放 100,000,000 股股份。前述发行完成后，开曼英利的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 股，其中，林启彬持有 92.10% 股份，宏鹰投资（香港）持有 4.90% 股份，林德维曼（德国）持有 3.00% 股份。

③ 2015 年 5 月，林启彬将其所持开曼英利股份分别转让给诚泰顾问有限公司（Ever Honesth Consultant Ltd.，以下简称“诚泰顾问”）、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智信控股。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英利的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 股，其中，诚泰股份持有 42.00% 股份，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持有 29.10% 股份，智信控股持有 20.00% 股份，宏鹰投资（香港）持有 4.90% 股份，林德维曼（德国）持有 3.00% 股份，林启彬持有 1.00% 股份。

④ 2015 年 5 月，诚泰顾问将其所持开曼英利股份分别转让给 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智信控股将其所持开曼英利股份分别转让给 Top-Gain Enterprise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 Ltd。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英利的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 股，其中，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持有 29.10% 股份，Top-Gain Enterprise Ltd 持有 10.00% 股份，BroadLight Consultant Ltd 持有 10.00% 股份，BRIGHT SUCCESS INC.持有 9.00% 股份，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9.00% 股份，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9.00% 股份，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5.00% 股份，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持有 5.00% 股份，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持有 5.00% 股份，鸿英投资持有 4.90% 股份，林德维曼（德国）持有 3.00% 股份，林启彬持有 1.00% 股份。

⑤ 2015 年 8 月，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将其所持开曼英利股份分别转让给 Glorious Cheer Global Inc.、Hui Zhi Tong Da Investnt Limited，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英利的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 股，其中，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持有 29.10% 股份，Top-Gain Enterprise Ltd 持有 10.00% 股份，BroadLight Consultant Ltd 持有 10.00% 股份，BRIGHT SUCCESS INC.持有 9.00% 股份，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9.00% 股份，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8.00% 股份，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5.00% 股份，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持有 5.00% 股份，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持有 5.00% 股份，鸿英投资持有 4.90% 股份，林德维曼（德国）持有 3.00% 股份，林启彬持有 1.00% 股份，Glorious Cheer Global Inc.持有 0.16% 股份，Hui Zhi Tong Da Investnt Limited 持有 0.85% 股份。

⑥ 2016 年 1 月，开曼英利公开发行 10,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并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曼英利股票上市交易后，其股本总额为 1100,000,000 股。

⑦ 2018 年 8 月，开曼英利增发 9,000,000 股股票。开曼英利增发新股后，其股本总额为 119,000,000 股。

⑧ 2019 年 3 月，开曼英利注销库藏股 993,000 股。开曼英利注销库藏股后，其股本总额变更为 118,007,000 股。



### (3) 生产经营的合规性等情况

根据开曼英利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开曼英利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英利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十.(二)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开曼英利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2. 宏鹰投资（香港）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以及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等情况

### (1) 基本情况

根据宏鹰投资（香港）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鹰投资（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	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宏鹰投资（香港）的控股股东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为一家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情况 (远东宏信 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份	25,923,509.60	1,418,142.70	223,343.60

### (2) 股权沿革情况

根据宏鹰投资（香港）提供的资料，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司综合资讯系统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鹰投资（香港）的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13年5月23日，宏鹰投资（香港）成立。宏鹰投资（香港）设立时的股权总数为1股，其股东为GNL 13 Ltd.。

② 2013年5月30日，GNL 13 Ltd.将其所持1股股权转让给远东宏信船舶融资有限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宏鹰投资（香港）的股权总数为1股，其股东为远东宏信船舶融资有限公司。

③ 2014年12月5日，远东宏信船舶融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1股股权转让给远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宏鹰投资（香港）的股权总数为1股，其股东为远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 生产经营的合规性等情况

根据宏鹰投资（香港）说明，报告期内，宏鹰投资（香港）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宏鹰投资（香港）仅通过持有开曼英利股份方式间接持有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的股权及股份，宏鹰投资（香港）不是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的直接股东，未向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十.(二)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鹰投资（香港）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3. 鸿运科技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以及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等情况

### （1） 基本情况

根据鸿运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运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实际控制人	鸿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			
主营业务	投资并持有英利汽车的股权			
经营情况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未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份	1,837.27	0.00	-84.09
--------	---------------------------	----------	------	--------

（2） 股权沿革情况

根据鸿运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运科技的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01年7月，鸿运科技设立。鸿运科技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翁志斌持有60.00%股权，尚晓娟持有40.00%股权。

② 2002年7月，尚晓娟向钟丽华转让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鸿运科技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翁志斌持有60.00%股权，钟丽华持有40.00%股权。

③ 2005年6月，鸿运科技增加注册资本2,950.00万元。前述增加注册资后，鸿运科技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其中，翁志斌持有85.68%股权，钟丽华持有14.32%股权。

④ 2007年11月，翁志斌向刘顺国、王超英转让股权，钟丽华向王超英转让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鸿运科技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其中，刘顺国持有70.00%股权，王超英持有30.00%股权。

⑤ 2008年5月，刘顺国向李忠济、翁志斌转让股权，王超英向翁志斌转让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鸿运科技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其中，李忠济持有51.00%股权，翁志斌持有49.00%股权。

⑥ 2008年10月，李忠济向翁志斌、钟丽华转让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鸿运科技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其中，翁志斌持有95.00%股权，钟丽华持有5.00%股权。

⑦ 2009年8月，翁志斌向长春英利转让股权，钟丽华向于丽转让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鸿运科技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其中，长春英利持有95.00%股权，于丽持有5.00%股权。

⑧ 2011年7月，长春英利、于丽向林启彬转让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鸿运科技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林启彬持有100.00%股权。

(3) 生产经营的合规性等情况

根据鸿运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鸿运科技除持有英利汽车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鸿运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英利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十.(二)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鸿运科技存在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 东泓实业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以及与其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等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泓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实际控制人	东泓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为一家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主营业务	在医疗、包装、交通、建设、工业装备、教育、纺织、电子信息、城市公用等多个领域，开展金融服务、产业投资、工程服务、贸易经纪、管理咨询等产业综合运营服务。			
经营情况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未经审计)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份	25,923,509.60	1,418,142.70	223,343.60

(2) 股权沿革情况

根据东泓实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泓实业的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06年4月，东泓实业设立。东泓实业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有90.00%股权，中化上海公司持有10.00%

股权。

② 2009年9月，中化上海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泓实业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③ 2011年7月，东泓实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缴纳。前述注册资本增加后，东泓实业的注册资本为10,500.00万元，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④ 2013年4月，东泓实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缴纳。前述注册资本增加后，东泓实业的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 (3) 生产经营的合规性等情况

根据东泓实业说明，报告期内，东泓实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泓实业未持有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的股权及股份，未向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十.(二)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泓实业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5. 林德维曼（德国）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等情况

###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林德维曼（德国）为一家依据德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德维曼（德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	股份两合公司			
实际控制人	林德维曼（德国）的控股股东为 Jay Bharat Maruti Limited，系一家在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辊压零件的制造、销售			
经营情况 (Jay Bharat Maruti limited 合并口径/经审计)	科目	资产总额 (亿印度卢比)	营业收入 (亿印度卢比)	净利润 (亿印度卢比)
	2019年3月31日/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	120.54	199.40	5.21

### (2) 股权沿革情况

根据林德维曼（德国）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德维曼（德国）的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林德维曼（德国）成立于 1939 年 1 月。截至林德维曼（德国）与英利有限共同设立林德英利（天津）、林德英利（长春），林德维曼（德国）的无限责任股东为 Fima LIWI Metall-und Kunststoff-Verarbeitungs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有限责任股东为 UIS 持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750.00 万欧元），Mauden Stefanie（出资额 500.00 万欧元），Mauden Kristine（出资额 500.00 万欧元），Schoof Jannik（出资额 200.00 万欧元），Schoof Noah（出资 50.00 万欧元）。2019 年 2 月，JBM 成为林德维曼（德国）的有限责任股东（出资额 1,183.00 万欧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ay Bharat Maruti limited 为林德维曼（德国）的有限责任股东（出资额 1,906.50 万欧元）。

### (3) 生产经营的合规性等情况

根据林德维曼（德国）说明，报告期内，林德维曼（德国）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林德维曼（德国）仅通过持有开曼英利股份方式间接持有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的股权及股份，林德维曼（德国）不是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的直接股东，未向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十.(二)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林德维曼(德国)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融资租赁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 汇智通达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以及与其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等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汇智通达已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注销登记,汇智通达注销登记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	汇智通达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启彬。
主营业务	投资并持有英利有限的股权
经营情况	汇智通达已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注销登记。

(2) 股权沿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智通达的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2012 年 4 月,汇智通达设立,其普通合伙人为林启彬,有限合伙人为于丽、房纯利、林俊邦、陈明辉、杨学、王弘、金岩、谭桂有、蒋涛、林睿承、郭洪福、马骥、丛婷、宋建龙。截至汇智通达注销登记前,汇智通达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3) 生产经营的合规性等情况

根据汇智通达普通合伙人说明,报告期内,汇智通达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林启彬外,汇智通达注销登记前的合伙人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汇智



通达已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注销登记程序，不存在影响英利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十.(二)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智通达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宏鹰投资（香港）、东泓实业、林德维曼（德国）均未向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曼英利、宏鹰投资（香港）、鸿运科技、东泓实业、林德维曼（德国）、汇智通达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英利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报告期内，宏鹰投资（香港）、东泓实业、汇智通达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开曼英利、鸿运科技、林德维曼（德国）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汇智通达注销原因，履行的程序，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处置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等**

1. 根据汇智通达原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说明，汇智通达系由自然人林启彬、房纯利等 15 名员工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于 2013 年英利有限筹划境内首发上市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英利有限的股权；2014 年英利有限调整融资方案、筹划以开曼英利为主体申请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汇智通达原合伙人通过汇智通达持有英利有限的相应权益变更为通过境外其他主体持有开曼英利的相应权益后注销汇智通达。

2. 根据汇智通达原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资料，汇智通达注销登记时履行的法律程序具体如下：

（1）会议决议：2015 年 9 月 17 日，汇智通达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注销汇智通达、成立企业清算小组等事项。

（2）清算备案：2015 年 9 月 22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高新）外资备准字〔2015〕第



000003 号), 同意汇智通达清算小组备案。

(3) 清算公告: 2015 年 11 月 28 日, 汇智通达在《吉林日报》发布《注销清算公告》。

(4) 税务注销: 2015 年 9 月 1 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高新地税通〔2015〕388 号), 核准汇智通达注销税务登记。

(5) 工商注销: 2016 年 3 月 7 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外资销准字〔2016〕第 000002 号), 核准汇智通达注销工商登记。

3. 根据汇智通达原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说明, 汇智通达注销时, 其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1) 人员安置: 汇智通达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并英利有限股权, 不存聘任员工的情形, 汇智通达注销登记时不存在需要安置的人员。

(2) 资产处置: 汇智通达的企业资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剩余财产, 按照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协商的方案进行分配。

(3) 业务处置: 汇智通达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并持有英利有限的股权, 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其注销登记不涉及业务处置。

(4) 债务清算: 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 清算日无人向汇智通达申报债权。以资产总额偿还负债金额后, 汇智通达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因此, 汇智通达注销登记主要因原合伙人持有英利有限权益的方式变更, 即汇智通达原合伙人通过汇智通达持有英利有限的相应权益变更为通过境外其他主体持有开曼英利的相应权益; 汇智通达注销登记时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并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债务等进行处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2013 年林启彬转让股份和东泓实业增资的原因, 价格和定价依据及

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同时入股则价格差异的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等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6月，林启彬转让股份及东泓实业增资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2013年6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420.6099万美元	林启彬将其所持英利有限1.06%股权转让给汇智通达	英利有限筹划申请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林启彬向员工持股平台汇智通达转让股权。	以英利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并经林启彬与员工协商确定为19.30元/股。	汇智通达已经向林启彬支付对价507.024528万元
	林启彬将其所持英利有限3.15%股权转让给林德维曼（德国）	英利有限筹划申请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并引入合作伙伴林德维曼（德国）作为其股东。	以不低于英利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英利有限与林德维曼（德国）协商确定为39.06元/股。	林德维曼（德国）已经向林启彬支付对价372.40万欧元
	东泓实业以人民币形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0.6099万美元	英利有限筹划申请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并引入财务投资人东泓实业作为其股东。	以不低于英利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经英利有限与东泓实业协商确定为57.15美元/股。	东泓实业以人民币7,275.00万元折合美元缴纳出资，并经《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113494号）验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林启彬向汇智通达转让股权、林启彬向林德维曼（德国）转让股权、东泓实业向英利有限增资价格不一致，其主要原因在于：汇智通达为英利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林启彬以较低价格向汇智通达转让股权主要为激励英利有限的员工；林德维曼（德国）为辊压零件制造商并与英利有限共同设立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林启彬以经协商的价格向林德维曼（德国）转让股权以加强英利有限与林德维曼（德国）的合作关系；东泓实业为财务投资人，英利有限与东泓实业参照中国台湾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增资价格。林启彬向汇智通达转让股权、林启彬向林德维曼（德国）转让股权、东泓实业向英利有限增资价格不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智通达为英利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林德维曼（德国）、东泓实业均不属于英利有限的供应商或客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四)条所述，就汇智通达受让并持有英利有限股权事项，英利有限以同时期东泓实业向英利有限增资的价格为参考依据，于2013年度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因此，汇智通达为英利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林启彬以较低价格向汇智通达转让股权主要为激励英利有限的员工；林德维曼（德国）为辊压零件制造商并与英利有限共同设立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林启彬以经协商的价格向林德维曼（德国）转让股权以加强英利有限与林德维曼（德国）的合作关系；东泓实业为财务投资人，英利有限与东泓实业参照中国台湾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增资价格。林启彬向汇智通达转让股权、林启彬向林德维曼（德国）转让股权、东泓实业向英利有限增资价格不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价款均已实际支付。汇智通达为英利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林德维曼（德国）、东泓实业均不属于英利有限的供应商或客户。就汇智通达受让并持有英利有限股权事项，英利有限以同时期东泓实业向英利有限增资的价格为参考依据，于2013年度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四）2015年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和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2015年1月股权调整后4个月受让方将其取得股权全部转让给开曼英利的原因，两次转入间隔时间不长但价格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等股权调整的税收是否缴纳完毕，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英利有限于2014年末调整融资方案并筹划申请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为此其股东于2015年度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相应调整持股方式；前述持股方式调整完成后，开曼英利的股票于2016年1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英利有限原股东持有开曼英利股份，英利有限成为开曼英利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两次股权调整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等具体如下：

事项	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	----	---------	------

事项		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2015年1月，股权转让	汇智通达将其所持英利有限1.01%股权转让给林启彬	英利有限的股东筹划以开曼英利为主体申请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英利有限的股东相应调整其持股方式，其中：① 汇智通达的合伙人新设 Hui Zhi Tong Da Investment Limited、Glorious Cheer Global Inc.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自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处受让开曼英利相应股份；② 为方便持有开曼英利的股份，东泓实业将其所持英利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方宏鹰投资（香港），并由宏鹰投资（香港）持有开曼英利相应股份。	以英利有限截至2014年8月的每股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确定为5.67元/1元注册资本	已经支付
	东泓实业将其所持英利有限4.90%股权转让给宏鹰投资（香港）		依据东泓实业向英利有限原始出资价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8.25元/1元注册资本	已经支付
2015年5月，股权转让	林启彬、宏鹰投资（香港）、林德维曼（德国）将其各自所持英利有限92.10%股权、4.90%股权、3.00%股权分别转让给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的股东筹划以开曼英利为主体申请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英利有限的股东相应调整其持股方式；持股方式调整后，开曼英利为主体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英利有限原股东持有开曼英利股份，英利有限成为开曼英利的全资子公司。	开曼英利以向林启彬、宏鹰投资（香港）、林德维曼（德国）发行股份方式受让英利有限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英利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确定为1.05元/1元注册资本	开曼英利通过向转让方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2015年1月、2015年5月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英利有限筹划申请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英利有限的股东将直接持有开曼英利的股份，故英利有限的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相应调整其持股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涉及具体作价依据如上表所述，定价依据充分，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第五.(一)条所述，2015年1月、2015年5月股权转让相关方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外商投资、外汇管理批准或备案程序。

2015年5月股权转让方已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履行必要的纳税义务。2015年1月股权转让方汇智通达的合伙人未就股权转让事项单独申报纳税，汇智通达已于2016年3月完成税务清算及注销登记程序。2015年1月股权转让方东泓实业按照其原始出资价格将英利有限股权转让给宏鹰投资（香港），股权转让价格较其初始投资价格无溢价，东泓实业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履行纳税义务。英利有限股东转让股权涉及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不会对英利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英利有限于2015年1月、2015年5月股权转让主要在于英利有限筹划申请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其股东相应调整其持股方式，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充分，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015年1月、2015年5月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外商投资、外汇管理批准或备案程序。2015年5月股权转让方已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履行必要的纳税义务；2015年1月股权转让方汇智通达的合伙人未就股权转让事项单独申报纳税，汇智通达已于2016年3月完成税务清算及注销登记程序。2015年1月股权转让东泓实业按照其原始出资价格将英利有限股权转让给宏鹰投资（香港），股权转让价格较其初始投资价格无溢价，东泓实业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履行纳税义务。英利有限股东转让股权涉及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不会对英利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2018年开曼英利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鸿运科技的原因，价格和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曼英利于2018年4月将其所持英利有限0.01%股权转让给鸿运科技，主要因英利有限筹划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为满足《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东人数不少于2人的要求，开曼英利将其所持英利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鸿运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以开曼英利当时的市值为作价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3.00万元，鸿运科技已于2018年6月向开曼英利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相关款项的支付已经履行相应的外汇管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因此，开曼英利于 2018 年 4 月将其所持英利有限 0.01% 股权转让给鸿运科技，主要因英利有限筹划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为满足《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东人数不少于 2 人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以开曼英利当时的市值为作价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3.00 万元，鸿运科技已于 2018 年 6 月向开曼英利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相关款项的支付已经履行相应的外汇管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宏鹰投资（香港）出具的确认文件，鸿运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东泓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文件，汇智通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原普通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清算文件，林德维曼（德国）的说明文件，2013 年 6 月英利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商务批准文件、支付凭证、出资凭证、验资报告，2015 年 1 月、4 月英利有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商务批准文件、支付凭证，2018 年英利有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商务批准文件、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开曼英利、宏鹰投资（香港）及其股东、东泓实业及其股东的公开披露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 报告期内，宏鹰投资（香港）、东泓实业、林德维曼（德国）均未向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曼英利、宏鹰投资（香港）、鸿运科技、东泓实业、林德维曼（德国）、汇智通达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英利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报告期内，宏鹰投资（香港）、东泓实业、汇智通达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开曼英利、鸿运科技、林德维曼（德国）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

情形。(2) 汇智通达注销登记主要因原合伙人持有英利有限权益的方式变更, 即汇智通达原合伙人通过汇智通达持有英利有限的相应权益变更为通过境外其他主体持有开曼英利的相应权益; 汇智通达注销登记时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并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债务等进行处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 汇智通达为英利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 林启彬以较低价格向汇智通达转让股权主要为激励英利有限的员工; 林德维曼(德国)为辊压零件制造商并与英利有限共同设立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 林启彬以经协商的价格向林德维曼(德国)转让股权以加强英利有限与林德维曼(德国)的合作关系; 东泓实业为财务投资人, 英利有限与东泓实业参照中国台湾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增资价格。林启彬向汇智通达转让股权、林启彬向林德维曼(德国)转让股权、东泓实业向英利有限增资价格不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价款均已实际支付。汇智通达为英利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 林德维曼(德国)、东泓实业均不属于英利有限的供应商或客户。就汇智通达受让并持有英利有限股权事项, 英利有限以同时期东泓实业向英利有限增资的价格为参考依据, 于 2013 年度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4) 英利有限于 2015 年 1 月、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主要在于英利有限筹划申请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 其股东相应调整其持股方式,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充分, 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5 年 1 月、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外商投资、外汇管理批准或备案程序。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方已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履行必要的纳税义务;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方汇智通达的合伙人未就股权转让事项单独申报纳税, 汇智通达已于 2016 年 3 月完成税务清算及注销登记程序。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东泓实业按照其原始出资价格将英利有限股权转让给宏鹰投资(香港), 股权转让价格较其初始投资价格无溢价, 东泓实业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履行纳税义务。英利有限股东转让股权涉及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不会对英利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5) 开曼英利于 2018 年 4 月将其所持英利有限 0.01%股权转让给鸿运科技, 主要因英利有限筹划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 为满足《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东人数不

少于 2 人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以开曼英利当时的市值为作价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3.00 万元，鸿运科技已于 2018 年 6 月向开曼英利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相关款项的支付已经履行相应的外汇管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0”

招股书披露，2017 年 5 月发行人向开曼英利出让宏利汽车 17.67% 股份，2019 年 3 月发行人向开曼英利购买宏利汽车 40% 股份；2018 年 4 月，发行人向开曼英利购买其所持长春林德英利和天津林德英利各 3% 的股权；2018 年 11 月，通过全资子公司 Wisser Decision 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Chi Rui 12.17% 股份。另，2016 年 12 月，向宁波茂祥增资取得 51% 股权；2017 年 7 月，向浙江杉盛投资取得其 20% 股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2）宏利汽车、长春林德英利、天津林德英利、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股权结构和沿革，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3）分别说明上述企业收购的原因、目的，包括先出让宏利汽车股份后又购回的背景、原因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定价的依据、公允性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部分转让对价未支付完毕的原因等；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等；（4）是否均履行了境内外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履行的程序、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上述被收购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被收购企业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收购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Cayman）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的部分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关于出售、收购宏利汽车的股份**

① 2017年5月，英利有限将其所持宏利汽车3,800万股股份（占宏利汽车股本总额的17.67%）作价新台币33,985.30万元转让给开曼英利。本次股份转让前，英利有限为宏利汽车的参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英利有限不再持有宏利汽车股份。

英利有限于2017年5月向开曼英利转让宏利汽车17.67%股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英利有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② 2019年3月，英利汽车以新台币69,717.62万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8,600万股股份（占宏利汽车股本总额的40.0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英利汽车持有宏利汽车40.00%股份，为宏利汽车的参股股东。

英利汽车于2019年3月向开曼英利收购宏利汽车40.00%股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英利汽车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关于收购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股权**

2018年4月，英利有限以29.07万美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以637.77万美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天津）3.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利有限持有林德英利（长春）54.00%股权，持有林德英利（天津）54.00%股权，英利有限仍为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控股股东；英利有限收购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股权前后，英利有限对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英利有限于2018年4月向开曼英利收购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林德

英利（天津）3.00%股权，系英利有限对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少数股权的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英利有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3）关于收购 Chi Rui 的股权

2018年11月，英利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以 350.00 万美元为对价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Chi Rui 12.17%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利汽车通过 Wiser Decision 持有 Chi Rui 12.17% 股权，为 Chi Rui 的参股股东。

英利汽车通过 Wiser Decision 于 2018 年 11 月向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Chi Rui 12.17% 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英利汽车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4）关于向宁波茂祥增资并持有其 51.00% 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英利有限以 13,530.61 万元为对价向宁波茂祥增资并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利有限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为宁波茂祥的控股股东。

宁波茂祥的主营业务与英利有限的主营业务相同。经测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茂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未达到英利有限相应科目金额的 50.00%；2015 年度，宁波茂祥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达到英利有限相应科目金额的 50.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英利汽车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宁波茂祥控制权后运行期限已经满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英利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方式取得宁波茂祥控制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英利有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5）关于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其股权

2017 年 7 月，英利有限以 5,250.00 万元为对价向浙江杉盛增资并持有浙江杉盛 15.00% 股权，同时以 1,750.00 万元为对价向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杉盛 5.00% 股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利有限持有浙江杉盛 20.00% 股权，为浙江杉盛的参股股东。

英利有限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浙江杉盛

20.0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英利有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英利有限于 2017 年 5 月向开曼英利出售宏利汽车 17.67%股份，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宏利汽车 40.00%股份，英利有限于 2018 年 4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林德英利（天津）3.00%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 Wiser Decision 向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Chi Rui 12.17%股权，英利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方式持有宁波茂祥 51.00%股权，英利有限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浙江杉盛 20.00%股权，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股权结构和沿革，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宏利汽车

企业性质	依据中国台湾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沿革	<p>① 2014 年 1 月，宏利汽车成立。宏利汽车成立时，其股本总额为 95,000.00 万股（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28,500.00 万元），其中，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00% 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00% 股份。</p> <p>② 2014 年 8 月，宏利汽车增资。本次增资后，宏利汽车的股本总额为 95,000.00 万股（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57,000.00 万元），其中，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00% 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00% 股份。</p> <p>③ 2015 年 1 月，宏利汽车增资。本次增资后，宏利汽车的股本总额为 9,500.00 万股（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95,000.00 万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 40.00% 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00% 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00% 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00% 股份。</p> <p>④ 2015 年 10 月，宏利汽车增资。本次增资后，宏利汽车的股本总额为 215,000.00 万股（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167,000.00 万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 22.75% 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40% 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53% 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9.31% 股份。</p> <p>⑤ 2016 年 4 月，宏利汽车增资。本次增资后，宏利汽车的股本总额为</p>

	<p>21,500.00 万股（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215,000.00 万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 17.67% 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8.37% 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63% 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00% 股份，开曼英利持有 22.33% 股份。</p> <p>⑥ 2017 年 5 月，英利有限将所持宏利汽车 17.67% 股份转让给开曼英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宏利汽车的股本总额为 21,500.00 万股，其中，开曼英利持有 40.00% 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8.37% 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63% 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00% 股份。</p> <p>⑦ 2019 年 3 月，开曼英利将其所持宏利汽车 40.00% 股份转让给英利汽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宏利汽车的股本总额为 21,500.00 万股，其中，英利汽车持有 40.00% 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8.37% 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63% 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00% 股份。</p> <p>⑧ 2019 年 8 月，宏利汽车增资。本次增资后，宏利汽车的股本总额为 215,000.00 万股（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168,138.755 万元），其中，英利汽车持有 36.63% 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14% 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0% 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84% 股份，中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9% 股份，中盈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9% 股份。</p>			
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英利汽车持有 36.63% 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14% 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0% 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84% 股份，中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9% 股份，中盈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9% 股份。			
实际控制人	根据宏利汽车说明，宏利汽车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p>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台湾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钢品设计制造买卖储运及相关业务、钢厂之筹建、钢铁及相关工业之工程顾问管理咨询。</p> <p>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台湾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冷压电工端子的生产、销售。</p> <p>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台湾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冷、热轧钢板、酸洗板、中碳板等裁剪加工及买卖，各种五金机械、五金零件等制造、加工和买卖。</p> <p>中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中盈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热冲压件生产。			
生产经营情况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 新台币)	营业收入(万元 新台币)	净利润(万元新 台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2,268.33	1,246.03	20,257.28

## 2. 林德英利（长春）

企业性质	英利汽车与林德维曼（德国）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	----------------------------------

<p><b>股权沿革</b></p>	<p>① 2012年9月，林德英利（长春）成立。林德英利（长春）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500.00万欧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51.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有49.00%股权。</p> <p>② 2013年1月，林德英利（长春）减少注册资本250.00万欧元。本次减资后，林德英利（长春）的注册资本为250.00万欧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51.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有49.00%股权。</p> <p>③ 2017年8月，林德维曼（德国）向开曼英利转让其所持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德英利（长春）的注册资本为250.00万欧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51.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有46.00%股权，开曼英利持有3.00%股权。</p> <p>④ 2018年4月，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转让其所持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德英利（长春）的注册资本为250.00万欧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54.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有46.00%股权。</p>			
<p><b>股权结构</b></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持有54.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有46.00%股权。</p>			
<p><b>实际控制人</b></p>	<p>林德英利（长春）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p>			
<p><b>其他股东基本情况</b></p>	<p>林德维曼（德国）系一家依据德国法律设立的股份两合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辊压零件制造、销售。</p>			
<p><b>主营业务</b></p>	<p>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生产、组装、销售。</p>			
<p><b>生产经营情况（经审计）</b></p>	<p>科目</p>	<p>资产总额(万元)</p>	<p>营业收入(万元)</p>	<p>净利润(万元)</p>
	<p>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份</p>	<p>11,994.29</p>	<p>6,950.86</p>	<p>18.62</p>

### 3. 林德英利（天津）

<p><b>企业性质</b></p>	<p>英利汽车与林德维曼（德国）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p>			
<p><b>股权沿革</b></p>	<p>① 2013年3月，林德英利（天津）成立。林德英利（天津）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3,600.00万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51.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有49.00%股权。</p> <p>② 2017年12月，林德维曼（德国）向开曼英利转让其所持3.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德英利（天津）的注册资本为3,600.00万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51.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有46.00%股权，开曼英利持有3.00%股权。</p> <p>③ 2018年4月，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转让其所持3.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德英利（天津）的注册资本为3,600.00万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54.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有46.00%股权。</p>			
<p><b>股权结构</b></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持有54.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有46.00%股权。</p>			
<p><b>实际控制人</b></p>	<p>林德英利（天津）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p>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林德维曼（德国）系一家依据德国法律设立的股份两合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辊压零件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组装			
生产经营情况 (经审计)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份	71,624.06	49,595.67	8,504.12

#### 4. Chi Rui

企业性质	依据开曼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股权沿革	<p>① 2014年10月，Chi Rui成立。Chi Rui成立时，其股本总额为1股，其股东为林杏回。</p> <p>② 2015年11月，Chi Rui新增股本40,704,111股。本次增加股本后，Chi Rui的股本总额变更为40,704,112股，其股东为林杏回、张碧姿、萧嘉祯、张逞洋、沈黄素珠、曾玉卿、吴桂珠、林良男、白宗扬、曾瑞田、黄进来、蔡孟翰、白宗贤、邱庆雄、林皇邑、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郑有良、郑克彬、白育桦、黄文廷、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黄福升、郑银坤、黄溪彬、黄朝阳、江丽美、周俊宏、周汉章、黄桂峰、林志青、林明潭、林淑华、林依菱、林逸鸿、林依玫、沈群钟、施甘统、苏明前、吴美茹、陈翠华、杨启明、杨素缎、杨淙闵、杨淙宾、杨逸娴、叶淑凌、刘孟松、梁见聪、黄麟祥、吕丽玉、林欣蓉、林牧邑、林欣慧、杨淑芬、白宗仁。</p> <p>③ 2015年12月，Chi Rui新增股本3,495,888股。本次增加股本后，Chi Rui的股本总额变更为44,200,000股，其股东为林杏回、张碧姿、萧嘉祯、张逞洋、沈黄素珠、曾玉卿、吴桂珠、林良男、白宗扬、曾瑞田、黄进来、蔡孟翰、白宗贤、邱庆雄、林皇邑、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郑有良、郑克彬、白育桦、黄文廷、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黄福升、郑银坤、黄溪彬、黄朝阳、江丽美、周俊宏、周汉章、黄桂峰、林志青、林明潭、林淑华、林依菱、林逸鸿、林依玫、沈群钟、施甘统、苏明前、吴美茹、陈翠华、杨启明、杨素缎、杨淙闵、杨淙宾、杨逸娴、叶淑凌、刘孟松、梁见聪、黄麟祥、吕丽玉、林欣蓉、林牧邑、林欣慧、杨淑芬、白宗仁。</p> <p>④ 2017年1月，Chi Rui的股东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Chi Rui的股本总额为44,200,000股，其股东为林杏回、张碧姿、萧嘉祯、张逞洋、沈黄素珠、曾玉卿、吴桂珠、林良男、白宗扬、曾瑞田、黄进来、蔡孟翰、白宗贤、林皇邑、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郑有良、郑克彬、白育桦、黄文廷、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黄福升、黄溪彬、黄朝阳、江丽美、周俊宏、周汉章、黄桂峰、林志青、林明潭、林淑华、林依菱、林逸鸿、林依玫、沈群钟、施甘统、苏明前、吴美茹、陈翠华、杨启明、杨素缎、杨淙闵、杨淙宾、杨逸娴、叶淑凌、刘孟松、梁见聪、黄麟祥、吕丽玉、林欣蓉、林牧邑、林欣慧、杨淑芬、白宗仁。</p> <p>⑤ 2017年11月，Chi Rui的股东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Chi Rui的股本总额为44,200,000股，其股东为林杏回、张碧姿、萧嘉祯、张逞洋、曾玉卿、吴桂珠、林良男、白宗扬、曾瑞田、黄进来、蔡孟翰、白宗贤、林皇邑、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郑有良、郑克彬、白育桦、黄文廷、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黄福升、黄溪彬、黄朝阳、江丽美、</p>

	<p>周俊宏、周汉章、黄桂峰、林志青、林明潭、林淑华、林依菱、林逸鸿、林依玫、沈群钟、施甘统、苏明前、吴美茹、陈翠华、杨启明、杨素缎、杨淙闵、杨淙宾、杨逸娴、叶淑凌、刘孟松、梁见聪、黄麟祥、吕丽玉、林欣蓉、林牧邑、林欣慧、杨淑芬、白宗仁、沈群修、白秉谚、白宛容、陈梅雀、白宛妮、白银坤、胡本良、吴志辉、林志钊、黄明传、黄盈丰、黄淑樱、洪梦蓁、黄薪育、周宝云、黄昱翔、杨建谅、许丽美、陈振渊、陈倍昌。</p> <p>⑥ 2018年12月，Chi Rui的股东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Chi Rui的股本总额为44,200,000股，其股东为林杏回、张碧姿、萧嘉祯、张逞洋、曾玉卿、吴桂珠、林良男、白宗扬、曾瑞田、黄进来、蔡孟翰、白宗贤、林皇邑、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郑有良、郑克彬、白育桦、黄文廷、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黄福升、黄溪彬、黄朝阳、江丽美、周俊宏、周汉章、黄桂峰、林志青、林明潭、林淑华、林依菱、林逸鸿、林依玫、沈群钟、施甘统、苏明前、吴美茹、陈翠华、杨启明、杨素缎、杨淙闵、杨淙宾、杨逸娴、叶淑凌、刘孟松、梁见聪、黄麟祥、吕丽玉、林欣蓉、林牧邑、林欣慧、杨淑芬、白宗仁、沈群修、白秉谚、白宛容、陈梅雀、白宛妮、白银坤、胡本良、吴志辉、林志钊、黄明传、黄盈丰、黄淑樱、洪梦蓁、黄薪育、周宝云、黄昱翔、杨建谅、许丽美、陈振渊、陈倍昌。</p> <p>⑦ 2019年3月，Chi Rui的股东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Chi Rui的股本总额为44,200,000股，其股东为林杏回、张碧姿、萧嘉祯、张逞洋、曾玉卿、吴桂珠、林良男、白宗扬、曾瑞田、黄进来、蔡孟翰、白宗贤、林皇邑、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郑有良、郑克彬、白育桦、黄文廷、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黄福升、黄溪彬、黄朝阳、江丽美、周俊宏、周汉章、黄桂峰、林志青、林明潭、林淑华、林依菱、林逸鸿、林依玫、沈群钟、施甘统、苏明前、吴美茹、陈翠华、杨启明、杨素缎、杨淙闵、杨淙宾、杨逸娴、叶淑凌、刘孟松、梁见聪、吕丽玉、林欣蓉、林牧邑、林欣慧、杨淑芬、白宗仁、沈群修、白秉谚、白宛容、陈梅雀、白宛妮、白银坤、胡本良、吴志辉、林志钊、黄明传、黄盈丰、黄淑樱、洪梦蓁、黄薪育、周宝云、黄昱翔、杨建谅、许丽美、陈振渊、陈倍昌。</p> <p>⑧ 2019年4月，Chi Rui的股东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Chi Rui的股本总额为44,200,000股，其股东为林杏回、张碧姿、萧嘉祯、张逞洋、曾玉卿、吴桂珠、林良男、白宗扬、曾瑞田、黄进来、蔡孟翰、白宗贤、林皇邑、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郑有良、郑克彬、白育桦、黄文廷、Wiser Decision、黄福升、黄溪彬、黄朝阳、江丽美、周俊宏、周汉章、黄桂峰、林志青、林明潭、林淑华、林依菱、林逸鸿、林依玫、沈群钟、施甘统、苏明前、吴美茹、陈翠华、杨启明、杨素缎、杨淙闵、杨淙宾、杨逸娴、叶淑凌、刘孟松、梁见聪、吕丽玉、林欣蓉、林牧邑、林欣慧、杨淑芬、白宗仁、沈群修、白秉谚、白宛容、陈梅雀、白宛妮、白银坤、胡本良、吴志辉、林志钊、黄明传、黄盈丰、黄淑樱、洪梦蓁、黄薪育、周宝云、黄昱翔、杨建谅、许丽美、陈振渊、陈倍昌。</p>
<p>股权结构</p>	<p>截至2019年4月19日，林杏回持有1.51%股权，张碧姿持有0.59%股权，萧嘉祯持有0.67%股权，张逞洋持有0.23%股权，曾玉卿持有0.23%股权，吴桂珠持有0.70%股权，林良男持有2.66%股权，白宗扬持有0.25%股权，曾瑞田持有0.32%股权，黄进来持有4.98%股权，蔡孟翰持有0.85%股权，白宗贤持有1.97%股权，林皇邑持有3.13%股权，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29%股权，郑有良持有6.60%股权，郑克彬持有4.72%股权，白育桦持有2.71%股权，黄文廷持有4.89%股权，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22%股权，黄福升持有0.56%股权，黄溪彬持有2.35%</p>

	<p>股权,黄朝阳持有 1.90%股权,江丽美持有 0.48%股权,周俊宏持有 0.24%股权,周汉章持有 0.72%股权,黄桂峰持有 0.48%股权,林志青持有 0.96%股权,林明潭持有 3.39%股权,林淑华持有 0.48%股权,林依菱持有 0.48%股权,林逸鸿持有 0.48%股权,林依玫持有 0.48%股权,沈群钟持有 0.24%股权,施甘统持有 0.24%股权,苏明前持有 0.48%股权,吴美茹持有 0.24%股权,陈翠华持有 1.15%股权,杨启明持有 2.08%股权,杨素缎持有 0.96%股权,杨淙闵持有 1.15%股权,杨淙宾持有 1.15%股权,杨逸娴持有 1.15%股权,叶淑凌持有 0.72%股权,刘孟松持有 0.31%股权,梁见聪持有 0.34%股权,吕丽玉持有 0.23%股权,林欣蓉持有 0.15%股权,林牧邑持有 0.15%股权,林欣慧持有 0.15%股权,杨淑芬持有 0.15%股权,白宗仁持有 0.16%股权,沈群修持有 0.23%股权,白秉谚持有 0.50%股权,白宛容持有 0.45%股权,陈梅雀持有 0.68%股权,白宛妮持有 0.45%股权,白银坤持有 0.34%股权,胡本良持有 0.11%股权,吴志辉持有 0.11%股权,林志钊持有 1.02%股权,黄明传持有 1.54%股权,黄盈丰持有 2.19%股权,黄淑樱持有 1.51%股权,洪梦蓁持有 0.56%股权,黄薪育持有 0.22%股权,周宝云持有 1.38%股权,黄昱翔持有 0.43%股权,杨建谅持有 1.02%股权,许丽美持有 1.15%股权,陈振渊持有 1.15%股权,陈倍昌持有 1.15%股权, Wiser Decision 持有 12.17%股权。</p>			
实际控制人	根据 Chi Rui 出具的说明, Chi Rui 股权结构分散, 没有实际控制人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p>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为端子, 冷压端子, 电器连接线车连接器的生产、销售。</p> <p>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台湾成立的公司, 主营业务为投资, 自 2019 年 6 月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p> <p>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p>			
主营业务	Chi Rui 为持股型公司, 主要通过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及相关业务。			
生产经营情况 (未经审计)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 新台币)	营业收入(万元 新台币)	净利润(万元 新台币)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份	186,144.11	77,562.59	-441.38

## 5. 宁波茂祥

企业性质	英利汽车与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沿革	<p>① 2000 年 6 月, 宁波茂祥成立。宁波茂祥成立时, 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美元,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持有 100.00% 股权。</p> <p>② 2005 年 7 月, 宁波茂祥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后, 宁波茂祥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美元,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持有 100.00% 股权。</p> <p>③ 2016 年 12 月, 宁波茂祥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后, 宁波茂祥的注册资本为 1,800.3971 万美元, 其中, 英利汽车持有 51.00% 股权,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持有 49.00% 股权。</p>



<b>股权结构</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持有 51.00% 股权，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持有 49.00% 股权。			
<b>实际控制人</b>	宁波茂祥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b>其他股东基本情况</b>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系一家在美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			
<b>主营业务</b>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生产与销售			
<b>生产经营情况 (经审计)</b>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份	54,719.95	14,142.56	-1,508.95

## 6. 浙江杉盛

<b>企业性质</b>	有限责任公司
<b>股权沿革</b>	<p>① 2009年6月，浙江杉盛成立。浙江杉盛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李加春持有80.00%股权，潘奇微持有20.00%股权。</p> <p>② 2016年7月，浙江杉盛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后，浙江杉盛的注册资本为2,400.00万元，其中，李加春持有80.00%股权，潘奇微持有20.00%股权。</p> <p>③ 2016年12月，浙江杉盛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后，浙江杉盛的注册资本为2,666.67万元，其中，李加春持有71.9999%股权，潘奇微持有18.0000%股权，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有10.0001%股权。</p> <p>④ 2016年12月，浙江杉盛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后，浙江杉盛的注册资本为3,333.33万元，其中，李加春持有57.60%股权，潘奇微持有14.40%股权，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有8.00%股权，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00%股权。</p> <p>⑤ 2017年7月3日，浙江杉盛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后，浙江杉盛的注册资本为3,921.56万元，其中，李加春持有48.96%股权，潘奇微持有12.24%股权，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有6.80%股权，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2.00%股权，英利有限持有20.00%股权。</p>
<b>股权结构</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加春持有48.96%股权，英利汽车持有20.00%股权，潘奇微持有12.24%股权，浙江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2.00%股权，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有6.80%股权。
<b>实际控制人</b>	浙江杉盛的实际控制人是李加春、潘奇微夫妇。
<b>其他股东基本情况</b>	<p>李加春、潘奇微为中国籍自然人。</p> <p>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为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热流道产品的生产、加工，热流道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的开发、设计。</p> <p>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p>

	为投资。			
主营业务	设计、开发、生产汽车轻量化新型复合材料			
生产经营情况 (未经审计)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份	25,696.01	5,887.22	-803.31

因此，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茂祥为英利汽车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浙江杉盛为英利汽车参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宏利汽车为英利汽车参股的、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的公司，Chi Rui为英利汽车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参股的、在开曼注册成立的公司。

（三）分别说明上述企业收购的原因、目的，包括先出让宏利汽车股份后又购回的背景、原因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定价的依据、公允性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部分转让对价未支付完毕的原因等；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等

1. 关于出售、收购宏利汽车的股份

（1）关于英利有限出售宏利汽车的股份

① 基本情况：2017年5月，英利有限将其所持宏利汽车3,800万股股份（占宏利汽车股本总额的17.67%）作价新台币33,985.30万元转让给开曼英利。前述股份转让前，英利有限为宏利汽车的参股股东；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英利有限不再持有宏利汽车股份。

② 背景原因：前述股份转让前，开曼英利持有宏利汽车22.33%股份，英利有限持有宏利汽车17.67%股份。因宏利汽车的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均在中国台湾，为理顺股权结构，便于日常管理，英利有限将其所持宏利汽车17.67%股份转让给开曼英利。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出售宏利汽车17.67%股份具备商业合理性。

③ 作价依据：前述股份转让以宏利汽车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新台币8.9435元。根据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权价格合理性意见书》（（105）华中

综字第 0469 号),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宏利汽车的每股净值为新台币 9.0045 元。前述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合理, 股份转让价格公允。

④ 支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开曼英利已将前述股份转让价款新台币 33,985.30 万元支付至英利有限。

⑤ 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 前述股份转让真实, 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 (2) 关于英利有限收购宏利汽车的股份

① 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英利汽车以新台币 69,717.62 万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 8,600 万股股份 (占宏利汽车股本总额的 40.00%)。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 英利汽车持有宏利汽车 40.00% 股份, 为宏利汽车的参股股东, 开曼英利不再持有宏利汽车的股份。

② 背景原因: 前述股份转让前, 开曼英利持有宏利汽车 40.00% 股份, 但对宏利汽车并不具有控制权。宏利汽车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 与英利汽车的主营业务相同,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英利汽车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 40.00% 股份。前述股份转让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③ 作价依据: 前述股权转让以宏利汽车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为依据, 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新台币 8.1067 元。英利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召开董事会并审议同意英利有限收购宏利汽车 40.00% 股权事项, 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跨境股权交割及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9 月获得中国台湾主管部门同意、于 2019 年 1 月获得吉林市发改委同意, 并于 2019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交割程序。前述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合理, 股份转让价格公允。

④ 支付情况: 因跨境支付涉及资金流转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等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英利汽车正在履行前述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相关的审批程序。

⑤ 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 前述股份转让真实, 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 2. 关于收购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股权

① 基本情况：2018年4月，英利有限以29.07万美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以637.77万美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天津）3.00%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利有限持有林德英利（长春）54.00%股权，持有林德英利（天津）54.00%股权，英利有限仍为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前后，英利有限对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② 背景原因：前述股权转让前，英利有限持有林德英利（长春）51.00%股权，持有林德英利（天津）51.00%股权。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消除因开曼英利与英利汽车共同投资产生的同业竞争风险，英利汽车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③ 作价依据：英利有限收购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以林德英利（长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并考虑林德英利（长春）的盈利情况一般，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欧元注册资本3.88美元，该股权转让价格与开曼英利向林德维曼（德国）购买林德英利（长春）股权的价格一致；英利有限收购林德英利（天津）3.00%股权，以林德英利（天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5.90美元，该股权转让价格与开曼英利向林德维曼（德国）购买林德英利（天津）股权的价格加算开曼英利持股期间林德英利（天津）的净资产增加值一致。前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④ 支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有限已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29.07万美元、637.77万美元支付至开曼英利。

⑤ 其他事项：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 3. 关于收购 Chi Rui 股权

① 基本情况：2018年11月，英利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以350.00万美元为对价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Chi Rui 12.17%股权。前述股权转

让完成后，英利汽车通过 Wiser Decision 持有 Chi Rui 12.17% 股权，为 Chi Rui 的参股股东。

② 背景原因：Chi Rui 通过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及相关业务，并向英利有限及发行人提供相关商品、服务。前述股权转让前，为保障英利有限的供应商提供商品、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通过持有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 Chi Rui 部分权益。为进一步理顺股权架构，规范公司治理，消除因实际控制人与英利汽车共同投资产生的同业竞争风险，英利汽车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收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 Chi Rui 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③ 作价依据：前述股权转让以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为作价依据，确定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0.65 美元（按照新台币确定价格并以美元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④ 支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已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350.00 万美元支付至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⑤ 其他事项：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 4. 关于向宁波茂祥增资并持有其 51.00% 的股权

① 基本情况：2016 年 12 月，英利有限以 13,530.61 万元为对价向宁波茂祥增资并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本次增资后，英利有限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并变更为宁波茂祥的控股股东。

② 背景原因：宁波茂祥及其子公司台州茂齐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生产与销售。为扩大英利有限的业务规模，增加模具生产线，提升英利有限的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英利有限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方式取得对宁波茂祥的控制权。前述增资事项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③ 作价依据：前述认购宁波茂祥新增注册资本以宁波茂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140179 号）



审计、并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吉众诚达评报字〔2016〕第 015 号）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并考虑宁波茂祥向本次增资前原股东分红对其净资产的影响，确定前述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1.38 元。前述增资定价依据合理，增资价格公允。

④ 支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有限已将前述增资价款 13,530.61 万元支付至宁波茂祥。

⑤ 其他事项：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增资并持股情况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 5. 关于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其股权

① 基本情况：2017 年 7 月，英利有限以 5,250.00 万元为对价向浙江杉盛增资并取得浙江杉盛 15.00% 股权，并以 1,750.00 万元为对价收购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5.00% 股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利有限持有浙江杉盛 20.00% 股权，为浙江杉盛的参股股东。

② 背景原因：浙江杉盛是专业设计、开发、生产汽车轻量化新型复合材料的企业，具备较为成熟的汽车整车轻量化解决方案。为提升英利有限的汽车轻量化能力，增加轻量化的零部件产品，并巩固和扩大英利有限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份额，提升英利有限的市场竞争力，英利有限通过向浙江杉盛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浙江杉盛 20.00% 股权。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③ 作价依据：英利有限以 5,250.00 万元为对价向浙江杉盛增资并持有浙江杉盛 15.00% 股权，并以 1,750.00 万元为对价收购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浙江杉盛 5.00% 股权，合计取得浙江杉盛 20.00% 的股权，折合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8.93 元。根据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取得价格合理性之独立专家意见书》（金管证六字第 0950108481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浙江杉盛的股权价格参考区间为每元注册资本 8.85~9.07 元。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增

资价格公允。

④ 支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有限已将前述增资价款 5,2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1,750.00 万元支付至浙江杉盛、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

⑤ 其他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因此，英利有限于 2017 年 5 月向开曼英利出售宏利汽车 17.67% 股份，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宏利汽车 40.00% 股份，英利有限于 2018 年 4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林德英利（长春）3.00% 股权、林德英利（天津）3.00% 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 Wisar Decision 向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Chi Rui 12.17% 股权，英利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方式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英利有限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浙江杉盛 20.00% 股权，均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或增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跨境支付涉及资金流转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等原因英利汽车正在就其收购宏利汽车 40.00% 股份事项履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相关的审批程序外，发行人已就前述股权转让或增资履行支付义务；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是否均履行了境内外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履行的程序、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收购过程中已经履行相关的境内外审议、决策及核准、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 关于出售、收购宏利汽车的股份

（1）关于出售宏利汽车的股份

① 基本情况：2017 年 5 月，英利有限将其所持宏利汽车 3,800 万股股份（占

宏利汽车股本总额的 17.67%) 作价新台币 33,985.30 万元转让给开曼英利。

② 会议决议：2016 年 11 月 30 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将其所持宏利汽车 17.67% 股份以新台币 33,985.3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开曼英利。

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英利有限出售宏利汽车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2019 年 3 月 25 日，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对前述英利有限出售宏利汽车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③ 审批程序：2017 年 4 月 10 日，中国台湾主管部门出具经授审字第 10620712590 号的函，同意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转让宏利汽车股份相关事项。

2017 年 6 月，英利有限已就其向开曼英利转让宏利汽车股份事项收到开曼英利支付的对价，并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

如上所述，英利有限出售宏利汽车股份事项已经英利有限董事会审议，符合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交易对方开曼英利为英利有限的唯一股东，英利有限的董事均由开曼英利委派，故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出售宏利汽车股份构成关联交易，但未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英利汽车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英利汽车出售宏利汽车股份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同时，英利有限出售宏利汽车股份已经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以及中国台湾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关于收购宏利汽车的股份

① 基本情况：2019 年 3 月，英利汽车以新台币 69,717.62 万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 8,600 万股股份（占宏利汽车股本总额的 40.00%）。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英利汽车持有宏利汽车 40.00% 股份，为宏利汽车的参股股东。



② 会议决议：2017年12月19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以新台币 69,717.62 万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 40.00% 股份。

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英利汽车收购宏利汽车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2019 年 3 月 25 日，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对前述英利汽车收购宏利汽车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③ 审批程序：2019 年 1 月 30 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台湾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0% 股权项目备案通知书》（吉发改审批〔2019〕24 号），同意对英利汽车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股份相关事项予以备案。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吉林市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2200201800052 号），对英利汽车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股份相关事项予以备案。

因跨境支付涉及资金流转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等原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正在就其收购宏利汽车 40.00% 股份事项履行股份转让对价支付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9 月 25 日，中国台湾主管部门出具经授审字第 10720717110 号函，同意英利汽车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 40.00% 股份相关事项。

如上所述，英利汽车收购宏利汽车股份事项已经英利有限董事会审议，符合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交易对方开曼英利为英利有限的唯一股东，英利有限的董事均由开曼英利委派，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英利汽车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英利汽车收购宏利汽车股份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

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同时，英利汽车收购宏利汽车股份事项已经履行相应的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外汇审批程序，以及中国台湾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关于收购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股权

① 基本情况：2018年4月，英利有限以29.07万美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以637.77万美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天津）3.00%股权。

② 会议决议：2018年4月18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英利有限收购林德英利（长春）股权、收购林德英利（天津）股权相关事项。

英利汽车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英利汽车收购林德英利（长春）股权、收购林德英利（天津）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2019年3月25日，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对前述英利汽车收购林德英利（长春）股权、收购林德英利（天津）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③ 审批程序：2018年7月4日，林德英利（长春）就英利有限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事项在公主岭市经济技术合作局进行备案。2018年9月，英利汽车已就其收购林德英利（长春）股权事项向开曼英利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并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

2018年9月3日，林德英利（天津）就英利有限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天津）3.00%股权事项在天津市宝坻区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2018年9月，英利汽车已就其收购林德英利（天津）股权事项向开曼英利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并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

如上所述，本次交易已经英利有限董事会审议，符合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开曼英利为英利有限的唯一股东，英利有限的董事均由开曼英利委派，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英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英利汽车后，英利

汽车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英利汽车收购林德英利（长春）股权、林德英利（天津）股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履行相应的商务备案程序、外汇管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关于收购 Chi Rui 的股权

① 基本情况：2018年11月，英利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以 350.00 万美元为对价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Chi Rui 12.17% 股权。

② 会议决议：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以 350.00 万美元为对价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Chi Rui 12.17% 股权相关事项。

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英利汽车收购 Chi Rui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2019 年 3 月 25 日，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对前述英利汽车收购 Chi Rui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③ 审批程序：2019 年 3 月 27 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英属开曼群岛琦瑞股份有限公司 12.17% 股权项目备案通知书》（吉发改审批〔2019〕62 号），同意对英利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Chi Rui 12.17% 股权事项予以备案。

2019 年 4 月 1 日，吉林市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2200201900008 号），对英利汽车收购 Chi Rui 股权事项予以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iser Decision 已就其收购 Chi Rui 12.17% 股权事项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如上所述，Wiser Decision 收购 Chi Rui 股权事项已经英利有限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同时，Wiser Decision 收购 Chi Rui 股权事项已经履行相应的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商务备案程序、外汇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关于向宁波茂祥增资并持有其 51.00%的股权

① 基本情况：2016 年 12 月，英利有限以 13,530.61 万元为对价向宁波茂祥增资并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

② 会议决议：2016 年 8 月 12 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英利有限向宁波茂祥增资相关事项。

③ 审批程序：宁波茂祥已就英利有限向其增资事项在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完成备案程序。

2016 年 12 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宁波茂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外甬字〔2000〕0096 号）。

如上所述，英利有限向宁波茂祥增资事项已经英利有限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英利有限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英利有限向宁波茂祥增资事项已经履行相应的商务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 关于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其股权

① 基本情况：2017 年 7 月，英利有限以 5,250.00 万元为对价向浙江杉盛增资并持有浙江杉盛 15.00% 股权，并以 1,750.00 万元为对价收购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浙江杉盛 5.00% 股权。

② 会议决议：2017 年 3 月 24 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以 5,250.00 万元为对价向浙江杉盛增资并持有浙江杉盛 15.00% 股权，并以 1,750.00 万元为对价收购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浙江杉盛 5.00%

股权相关事项。

如上所述，英利有限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事项已经英利有限董事会审议，交易对方不属于英利有限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英利有限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英利有限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事项无需履行其他审批、备案程序。

因此，就英利有限于 2017 年 5 月向开曼英利出售宏利汽车 17.67% 股份已履行相应的境内关于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商务核准或备案程序、外汇审批程序，以及境外相应的审批程序。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宏利汽车 40.00% 股份，已履行相应的境内关于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商务核准或备案程序，以及境外相应的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跨境支付涉及资金流转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等原因英利汽车正在就其收购宏利汽车 40.00% 股权事项履行股份转让对价支付相关的审批程序。英利有限于 2018 年 4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林德英利（长春）3.00% 股权、林德英利（天津）3.00% 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 Wiser Decision 向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 Chi Rui 12.17% 股权，均已履行相应的境内关于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商务核准或备案程序、外汇审批程序，以及境外相应的审批程序。英利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方式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已履行相应的境内商务备案程序。英利有限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浙江杉盛 20.00% 股权，无需履行对外投资备案、商务核准、外汇审批等程序。前述交易涉及境内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外汇、对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已经根据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英利汽车设立后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前述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相应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五）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的实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1. 关于宏利汽车历史上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利汽车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新台幣万元）	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出资后的注册资本（新台幣万元）	出资后的实收资本（新台幣万元）
2014年1月，宏利汽车成立	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250.00	《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资本额查核报告书》	95,000.00	28,500.00
	璋钷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	7,125.00			
	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7,125.00			
2014年8月，增发股本	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250.00	《资本额查核报告书》	95,000.00	57,000.00
	璋钷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	7,125.00			
	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7,125.00			
2015年1月，增发股本	英利有限	38,000.00	《资本额查核报告书》	95,000.00	95,000.00
2015年10月，增发股本	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3,998.00	《资本额查核报告书》	215,000.00	167,000.00
	健和兴	18,002.00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新台幣万元）	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出资后的注册资本（新台幣万元）	出资后的实收资本（新台幣万元）
	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增发新股	开曼英利	48,000.00	《资本额查核报告书》	215,000.00	215,000.00
2019年8月，减资	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9,087.570	《资本额查核报告书》	153,985.789	153,985.789
	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35			
	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97.868			
	英利汽车	61,594.316			
2019年8月，增发新股	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	156.3903	《资本额查核报告书》	215,000.00	168,138.755
	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353.8241			
	中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52.5411			
	中盈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52.54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利汽车的注册资本为新台幣 21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新台幣 168,138.755 万元，宏利汽车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完成。

## 2. 关于林德英利（长春）历史上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德英利（长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欧元)	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出资后的注册资本(万欧元)	出资后的实收资本(万欧元)
2012年9月, 设立	英利有限	0.00	---	500.00	0.00
	林德维曼(德国)	0.00			
2012年12月, 增加实收资本	英利有限	76.50	《验资报告》(吉弘诚验字(2012)第52号)	500.00	150.00
	林德维曼(德国)	73.50			
2013年1月, 减少注册资本	英利有限	0.00	《验资报告》(吉柏睿验字(2013)第22号)	250.00	150.00
	林德维曼(德国)	0.00			
2013年8月, 增加实收资本	英利有限	51.00	《验资报告》(吉仁会验字(2013)第0163号)	250.00	250.00
	林德维曼(德国)	49.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德英利（长春）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欧元，实收资本为 250.00 万欧元，林德英利（长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

### 3. 关于林德英利（天津）历史上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德英利（天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出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后的实收资本(万元)
2013年3月, 设立	英利有限	0.00	---	3,600.00	0.00
	林德维曼(德国)	0.00			
2013年4月, 增加实收资本	英利有限	918.00	《验资报告》(津津海验字(2013)第JH01074号)	3,600.00	1,813.97
	林德维曼(德国)	895.97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验资报告/出资 凭证	出资后的注册 资本(万元)	出资后的实收 资本(万元)
2013年6月, 增加实收资本	英利有限	918.00	《验资报告》 (津津海验字 (2013)第 JH01488号)	3,600.00	2,731.97
2013年7月, 增加实收资本	林德维曼 (德国)	868.03	《验资报告》 (津津海验字 (2013)第 JH01718号)	3,600.00	3,6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林德英利(天津)的注册资本为3,600.00万元, 实收资本为3,600.00万元, 林德英利(天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

#### 4. 关于 Chi Rui 历史上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Chi Rui 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新 台币万元)	验资报告/出 资凭证	出资后的注 册资本(新台 币万元)	出资后的实 收资本(新台 币万元)
2015年11月 17日, 增资	林杏回等 55名股东	4,070.4112	出资凭证	4,070.4112	4,070.4112
2015年12月 17日, 增资	林杏回等 17名股东	349.5888	出资凭证	4,420.00	4,42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Chi Rui 的注册资本为新台币44,200.00万元, 实收资本为新台币44,200.00万元, Chi Rui 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

#### 5. 关于宁波茂祥历史上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宁波茂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 美元)	验资报告/出 资凭证	出资后的注 册资本(万 美元)	出资后的实 收资本(万美 元)
2000年6月, 设立	Aimhi Technolog y Group	0.00	——	300.00	0.00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美元)	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出资后的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后的实收资本(万美元)
	L.L.C.				
2001年1月, 增加实收资本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45.491431	《验资报告》(鄞正外验(2000)019号)	300.00	45.491431
2001年8月, 增加实收资本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64.9940	《验资报告》(正源会验(2001)8055号)	300.00	110.485431
2002年7月, 增加实收资本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97.3869	《验资报告》(正源会验(2001)2106号)	300.00	207.872331
2003年2月, 增加实收资本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92.127669	《验资报告》(众信验资报字(2003)第2054号)	300.00	300.00
2005年7月, 增加注册资本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0.00	——	600.00	300.00
2005年12月, 增加实收资本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46.692015	《验资报告》(正会验(2005)1188号)	600.00	350.6793
		3.987347	《验资报告》(正会验(2005)1229号)		
2006年7月, 增加实收资本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249.320638	《验资报告》(正会验(2006)1355号)	600.00	600.00
2016年12月, 增加注册资本	英利有限	918.2025	出资凭证	1,800.3971	1,800.3971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282.194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宁波茂祥的注册资本为 1,800.3971 万美元, 实收资本为 1,800.3971 万美元, 宁波茂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

#### 6. 关于浙江杉盛历史上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杉盛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出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后的实收资本(万元)
2009年6月，设立	潘奇微	80.00	《验资报告》 (三会验 (2009)1132号)	2,000.00	400.00
	李加春	320.00			
2009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潘奇微	320.00	《验资报告》 (三会验 (2009)1173号)	2,000.00	2,000.00
	李加春	1,280.00			
2016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潘奇微	80.00	出资凭证	2,400.00	2,400.00
	李加春	320.00			
2016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出资凭证	2,666.67	2,600.00
2016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宏荣投资有限公司”)	666.66	出资凭证	3,333.33	3,266.66
2017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英利有限	588.23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 (2017) 140001号)	3,921.56	3,854.89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年7月，英利有限以5,250.00万元为对价认购浙江杉盛新增注册资本588.23万元(占浙江杉盛注册资本总额的15.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杉盛的注册资本为3,921.56万元，实收资本为3,854.89万元，浙江杉盛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完成。

根据发行人及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真实持有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相关股权，不存在委托

持股、受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与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及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除宏利汽车、浙江杉盛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完成外，Chi Rui、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茂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发行人真实持有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相关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及其他类似持股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及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上述被收购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宏利汽车、Chi Rui 出具的书面文件，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均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利汽车下属公司、Chi Rui 下属公司、浙江杉盛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被收购企业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二）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持股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的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英利有限及发行人收购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交易协议、支付凭证、审计报告、开曼英利独立专家意见书、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备案文件，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茂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宏利汽车、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浙江杉盛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的股权权属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英利有限于2017年5月向开曼英利出售宏利汽车17.67%股份，英利汽车于2019年3月向开曼英利收购宏利汽车40.00%股份，英利有限于2018年4月向开曼英利收购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林德英利（天津）3.00%股权，英利汽车于2018年11月通过Wiser Decision向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Chi Rui12.17%股权，英利有限于2016年12月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方式持有宁波茂祥51.00%股权，英利有限于2017年7月通过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浙江杉盛20.00%股权，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2)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茂祥为英利汽车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浙江杉盛为英利汽车参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宏利汽车为英利汽车参股的、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的公司，Chi Rui为英利汽车全资子公司Wiser Decision参股的、在开曼注册成立的公司。(3)英利有限于2017年5月向开曼英利出售宏利汽车17.67%股份，英利汽车于2019年3月向开曼英利收购宏利汽车40.00%股份，英利有限于2018年4月向开曼英利收

购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林德英利（天津）3.00%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 Wiser Decision 向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 Chi Rui12.17%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方式持有宁波茂祥 51.00%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浙江杉盛 20.00%股权，均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或增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跨境支付涉及资金流转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等原因英利汽车正在就其收购宏利汽车 40.00%股份事项履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相关的审批程序外，发行人已就前述股权转让或增资履行支付义务；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4）就英利汽车于 2017 年 5 月向开曼英利出售宏利汽车 17.67%股份已履行相应的境内关于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商务核准或备案程序、外汇审批程序，以及境外相应的审批程序。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宏利汽车 40.00%股份，已履行相应的境内关于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商务核准或备案程序，以及境外相应的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跨境支付涉及资金流转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等原因英利汽车正在就其收购宏利汽车 40.00%股份事项履行股份转让对价支付相关的审批程序。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4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林德英利（天津）3.00%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 Wiser Decision 向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 Chi Rui12.17%股权，均已履行相应的境内关于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商务核准或备案程序、外汇审批程序，以及境外相应的审批程序。英利汽车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方式持有宁波茂祥 51.00%股权，已履行相应的境内商务备案程序。英利汽车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浙江杉盛 20.00%股权，无需履行对外投资备案、商务核准、外汇审批等程序。前述交易涉及境内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相关外汇、对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已经根据英利汽车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英利汽车设立后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前述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相应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



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5) 除宏利汽车、浙江杉盛外，Chi Rui、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茂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发行人真实持有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相关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及其他类似持股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及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6) 报告期内，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均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利汽车下属公司、Chi Rui 下属公司、浙江杉盛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持股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 八、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1”

招股书披露，实际控制人通过 3 层境外架构控制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1) 设置多层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3) 境内境外法人股东设立和经营过程中是否符合境内境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设置多层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

## 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开曼英利，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法人股东持有开曼英利的股份，该等境外法人股东的权益结构具体如下：



开曼英利的法人股东				开曼英利的法人股东之法人股东			最终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注册地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	注册地	持股比例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萨摩亚	26,100,000	22.12%	---	---	---	林启彬	中国台湾	25.00%
				---	---	---	陈榕媛	中国台湾	75.00%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萨摩亚	10,000,000	8.47%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萨摩亚	100.00%	林启彬	中国台湾	100.00%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萨摩亚	10,000,000	8.47%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萨摩亚	100.00%			
Bright Success Inc.	萨摩亚	9,000,000	7.63%	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 (诚泰顾问有限公司)	萨摩亚	100.00%	林启彬	中国台湾	100.00%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萨摩亚	9,000,000	7.63%	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 (诚泰顾问有限公司)	萨摩亚	100.00%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萨摩亚	7,995,252	6.78%	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 (诚泰顾问有限公司)	萨摩亚	100.00%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萨摩亚	5,120,000	4.34%	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 (诚泰顾问有限公司)	萨摩亚	50.00%	林启彬	中国台湾	100.00%
				Lucky Wealth Co., Ltd.		50.00%	林上琦	中国台湾	100.00%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萨摩亚	5,120,000	4.34%	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 (诚泰顾问有限公司)	萨摩亚	50.00%	林启彬	中国台湾	100.00%
				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		50.00%	林上炜	中国台湾	100.00%
Jade Profit Company	萨摩亚	5,120,000	4.34%	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	萨摩亚	50.00%	林启彬	中国台湾	100.00%

开曼英利的法人股东				开曼英利的法人股东之法人股东			最终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注册地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	注册地	持股比例
Limited (骏盈有限公司)				(诚泰顾问有限公司)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50.00%	林臻吟	中国台湾	100.00%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英利系一家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股票于2016年1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2239。开曼英利上市后，英利有限为开曼英利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在萨摩亚设立的持股公司持有开曼英利的股权，主要为开曼英利上市前方便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调整股权结构，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英利、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以及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Lucky Wealth Co., Ltd. 以及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Lucky Wealth Co., Ltd.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投资并持股情况不违反当地法律、法规，也不存在因此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其中，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林启彬的一致行动人，该等实际控制人均通过开曼英利的境外法人股东及开曼英利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因筹划以开曼英利为主体申请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林启彬、宏鹰投资（香港）、林德维曼（德国）于 2015 年 5 月将其各自所持英利有限 92.10% 股权、4.90% 股权、3.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开曼英利，开曼英利以向林启彬、宏鹰投资（香港）、林德维曼（德国）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启彬直接持有开曼英利的相应股份。此后，林启彬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开曼英利的股份分别转让给 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等开曼英利的法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控制的开曼英利的境外法人股东用于出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股东出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法人股东持有开曼英利的股份真实，开曼英利持有英利汽车的股份真实，不存在委托、受托及其他类似持股安排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开曼英利，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法人股东持有开曼英利的股权主要为开曼英利上市前方便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调整股权结构，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法人股东持有开曼英利的股份，并通过开曼英利持有英利汽车的股份的情况不违反当地法律、法规，也不存在因此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林启彬的一致行动人，该等实际控制人均通过开曼英利的境外法人股东及开曼英利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一致行动关系的存在不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实际控制控制的开曼英利的境外法人股东用于出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股东出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法人股东持有开曼英利的股权真实，开曼英利持有英利汽车的股份真实，不存在委托、受托及其他类似持股安排的情形。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所持开曼英利的股份，以及开曼英利、

鸿运科技所持英利汽车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及其他类似持股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知识辅导和培训，该等人员保证已了解必要的、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证券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相关决议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此外，普华永道中天已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所持开曼英利的股份，以及开曼英利、鸿运科技所持英利汽车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及其他类似持股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并能够有效执行该等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三）境内境外法人股东设立和经营过程中是否符合境内境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1.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利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法人股东开曼英利、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以及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Lucky Wealth Co., Ltd.均系依据相关主体注册地的法律、法规设立，该等主体设立、经营过程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英利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法人股东鸿运科技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其设立、经营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英利汽车历史沿革中，其境外法人股东涉及外汇流转及使用的事项具体如下：

2018年4月，开曼英利将其所持英利有限0.01%股权以33.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鸿运科技，鸿运科技已经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完成股权转让对价支付。

2018年8月，开曼英利以外币形式认购英利汽车新增股份212,812,972股，开曼英利已经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完成出资款支付，并经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143号）验证。

因此，英利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法人股东、境外法人股东在设立、经营过程中符合境内、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英利汽车历史沿革涉及鸿运科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开曼英利支付出资对价相关的外汇流转及使用符合外汇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历次董

事会决议文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英利上市以来历次查询股东名册、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以及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Lucky Wealth Co., Ltd.**的历次注册登记文件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开曼英利的信息披露材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开曼英利，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法人股东持有开曼英利的股权主要为方便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调整股权结构，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法人股东持有开曼英利的股份，并通过开曼英利持有英利汽车的股份的情况不违反当地法律、法规，也不存在因此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林启彬的一致行动人，该等实际控制人均通过开曼英利的境外法人股东及开曼英利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一致行动关系的存在不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实际控制控制的开曼英利的境外法人股东用于出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股东出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法人股东持有开曼英利的股权真实，开曼英利持有英利汽车的股份真实，不存在委托、受托及其他类似持股安排的情形。（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所持开曼英利的股份，以及开曼英利、鸿运科技所持英利汽车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及其他类似持股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并能够有效执行该等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3）英利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法人股东、境外法人股东在设立、经营过程中符合境内、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英利汽车历史沿革涉及鸿运科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开曼英利支付出资对价相关的外汇流转及使用符合外汇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2”

招股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位于开曼群岛，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开曼英利基本情况，何时在中国台湾上市等；发行人占开曼英利收入、利润的比例，在开曼英利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上市；（2）说明并简要披露开曼英利在中国台湾上市过程中，以及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等；（3）在中国台湾是否需履行台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内部审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是否存在障碍，截至目前该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开曼英利基本情况，何时在中国台湾上市等；发行人占开曼英利收入、利润的比例，在开曼英利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上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开曼英利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英利的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初次上市并办理现金增资发行新股 10,000,000 股，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上市买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英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	开曼英利系一家于 2016 年 1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2239			
注册地	开曼			
已发行股本	已发行普通股数 118,007,000 股，每股面额 10.00 元新台币			
实收资本额	1,180,070,000 元新台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可从事任何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7（4）条或其他法律未禁止之事业范围			
经营情况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新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新

(未经审计)		台币)	新台币)	台币)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份	3,002,053.60	1,059,217.90	35,444.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开曼英利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开曼英利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自身无实际生产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2016~2018 年度，英利汽车的收入、利润占开曼英利的收入、利润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4,669,046,324	4,108,263,574	3,232,464,271
开曼英利营业收入（新台币千元）	21,855,386	18,879,842	15,582,053
开曼英利营业收入（按汇率 1: 4.5 折算人民币元）	4,856,752,444	4,195,520,444	3,462,678,444
发行人营业收入占开曼英利营业收入比例	96.14%	97.92%	93.35%
发行人营业利润（人民币元）	379,016,563	406,596,242	483,348,160
开曼英利营业利润（新台币千元）	1,952,400	2,007,760	1,814,732
开曼英利营业利润（按汇率 1: 4.5 折算人民币元）	433,866,667	446,168,889	403,273,778
发行人营业利润占开曼英利营业利润比例	87.36%	91.13%	119.86%

注：因 2016 年汇兑损失因素，开曼英利单体报表营业利润相对较低，发行人营业利润占开曼英利营业利润比例超过 100.00%。

开曼英利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英利汽车为开曼英利控股子公司，英利汽车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上市。

因此，开曼英利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其股票于 2016 年 1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2239。开曼英利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自身无实际生产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开曼英利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英利汽车为开曼英利控股子公司，英利汽车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上市。

(二) 说明并简要披露开曼英利在中国台湾上市过程中，以及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开曼英利的公开披露信息，开曼英利自上市以来存在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根据开曼英利的说明和台证上二字第 1081701066 号函，2019 年 4 月 17 日，台湾证券交易所向开曼英利发函认定开曼英利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 1 次股东临时会，决议通过重要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乙案，经查符合《对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 4 条第 1 项第 50 款情事，但开曼英利迟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16 时 35 分始公告申报，已违反前述处理程序之规定，应缴纳违约金新台币 3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开曼英利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规定而被要求缴纳违约金的情形。

(2) 根据开曼英利的说明、台证上二字第 10051700657 号函和台证上二字第 1071704525 号函，开曼英利存在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被台湾证券交易所提请注意改善的情形如下：

① 2016 年 2 月 23 日，台湾证券交易所发函认定开曼英利申报 2016 年 1 月背书保证情形中的背书保证金额与业务往来金额不符，有未符合《公开发行公司资金代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第 12 条规定之情形，请开曼英利注意改善，之后应确实依规办理。

②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台湾证券交易所发函认定开曼英利未及时代发行人公告申报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12 日决议改选董事和监事事项，违反《对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 4 条第 1 项第 6 款情形，提请开曼英利之后注意改善并确实依规办理，并应在一个月内向台湾证券交易所回复具体改善措施或计划。

除上述事项外，自开曼英利的股票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曼英利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方面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开曼英利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开曼英利在中国台湾并

无任何重大违反工商、税务、商务法令或管理外汇条例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为重大民事诉讼当事人之记录，开曼英利的董事暨经理人亦无因违反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而受到司法机关裁判或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重大民事诉讼当事人之记录。

因此，自开曼英利的股票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曼英利存在一次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被要求缴纳违约金的情形，存在两次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被要求整改的情形。报告期内，开曼英利在中国台湾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商务法令或管理外汇条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重大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情形。

**（三）在中国台湾是否需履行台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内部审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是否存在障碍，截至目前该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等**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英利汽车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开曼英利应依据《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第 48 条之 3 规定和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四条第 1 项第 50 款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并无其他应适用之证券法令或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规章。”

根据上述规则，英利汽车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需经开曼英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开曼英利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除此之外，开曼英利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英利汽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经开曼英利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 1 次股东临时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符合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因此，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需经开曼英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开曼英利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除此之外，开曼英利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经开曼英利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 1 次股东临时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符合台湾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历次董事会决议文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英利上市以来历次查询股东名册、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开曼英利 2016 年年报、2017 年年报、2018 年年报，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及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的历次注册登记文件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1）开曼英利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其股票于 2016 年 1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2239。开曼英利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自身无实际生产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开曼英利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英利汽车为开曼英利控股子公司，英利汽车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上市。

（2）自开曼英利的股票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曼英利存在一次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被要求缴纳违约金的情形，存在两次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被要求整改的情形。报告期内，开曼英利在中国台湾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商务法令或管理外汇条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重大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情形。（3）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需经开曼英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开曼英利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除此之外，开曼英利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经开曼英利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 1 次股东临时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符合中国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 十、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3”

招股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 6 家企业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其中报告期内与苏州旭鸿存在关联采购。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6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注册资本、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

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2）除上述企业外，是否还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则披露相关企业基本情况；（3）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4）是否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存在关系，且报告期内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等情况，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5）是否存在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 6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注册资本、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苏州旭鸿、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姐妹或堂兄控制的企业，上述企业的概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穿透后第一大权益人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	精密冲压生产小型汽车零部件/安全带相关零部件及部分小型冲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少量采购商品和固定资产	与发行人同向同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	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模具生产及销售/汽车座椅框	不存在	不存在

		架冲压件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	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不存在	不存在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	运输工具及其零部件制造业(手推车),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部件批发业(手推车)	不存在	不存在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	林启安,系林启彬的兄弟	生产汽车背架、头枕骨架、后背圆管组等汽车座椅零部件	不存在	不存在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	林启安,系林启彬的兄弟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不存在	不存在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除苏州旭鸿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情况;除苏州旭鸿和发行人同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等情况;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以外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1)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旭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林启丁
注册资本	257.00 万美元
设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2 日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兴业南路 9-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车身外覆盖冲压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精密冲压模具、模具标准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冲压生产小型汽车零部件
股东构成	GLORY ACHIEVE CORP.持股 100.00%
控制关系	GLORY ACHIEVE CORP.的股东为林启安持股 13.66%,林启丁持股 50%,

	林启源持股 27.32%，林咏茜持股 9.02%
实际控制人与 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的关系	林启安、林启源系林启彬的兄弟，林咏茜系林启彬的姐妹，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

### ① 历史沿革

苏州旭鸿自 2008 年 12 月 2 日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 GLORY ACHIEVE CORP. 且未发生变化。

林启彬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曾持有 GLORY ACHIEVE CORP.13.66% 股份，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不再是 GLORY ACHIEVE CORP. 股东。

自苏州旭鸿成立至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旭鸿权益的情况。公司与苏州旭鸿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报告期内，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② 资产和人员

苏州旭鸿的主要资产为用于精密冲压小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小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向苏州旭鸿购买少量固定资产的情况，合计金额 0.92 万元，系按市场价格购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③ 主营业务

苏州旭鸿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生产小型汽车零部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苏州旭鸿的主要生产技术为精密冲压技术，系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 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苏州旭鸿 2018 年销售收入约 1,700 万元。苏州旭鸿为汽车安全系统主要厂商奥托立夫的供应商。

⑤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苏州旭鸿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苏州旭鸿的主要客户包括奥托立夫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英利汽车、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滁州宝岛特种冷轧带钢有限公司、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日钢板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市海丰塑胶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苏州旭鸿均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该公司系钢材经销商，发行人和苏州旭鸿均与其独立签署合同，独立购销，独立定价。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和苏州旭鸿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 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苏州旭鸿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商品	246.30	275.86	1,205.34	1,346.06
购买固定资产	0.72	0.20	—	—

发行人向苏州旭鸿购买的商品为部分小型冲压件，购买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少量检具，均系发行人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苏州旭鸿采购，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的交易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

(2)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林启安
注册资本	45.00 万美元

设立时间	2003年8月11日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阳岐支路8号2#楼一楼、二楼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非金属制品模具、汽车摩托车模具、夹具、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开发、生产；汽车消音器、车身钣金等关键零部件。（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	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模具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持股 100.00%
控制关系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的股东为林启丁持股 40.00%、林张秀美持股 21.92%、蔡来发 20%、林启安持股 10.96%、林咏茜持股 7.12%
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林启安系林启彬的兄弟，林咏茜系林启彬的姐妹，林张秀美系林启彬兄弟林启源的配偶、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

### ① 历史沿革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8 月 11 日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且未发生变化。

自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② 资产和人员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汽车零配件生产、模具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汽车零配件和模具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③ 主营业务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模具生产及销



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框架冲压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为汽车零配件和模具生产的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 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约 2,000 万元，在福州地区同行业中属于中等规模。

⑤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福州联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协展（福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福州福享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福州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闽侯县永盛金属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爱思开实业（厦门）钢铁有限公司、厦门富全钢铁有限公司、上海宙鸿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建台丰通有限公司、福州嘉贸金属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 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3)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林启安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00-1 号世创国隆中心 0601-6#(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汽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配

	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未开展业务经营
<b>股东构成</b>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60.00%，兆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

注：兆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① 历史沿革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设立至今，股东为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和兆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未发生变化。

自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② 资产和人员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目前无用于具体生产的资产和从事具体业务的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③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 ④ 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4)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监察人	董事：林启丁（董事长）、林启源、林彦宏 监察人：林启安
实收资本额	新台币 60,937,000 元
设立时间	1978 年 8 月 25 日
公司所在地	彰化县和美镇南佃里彰草路 3 段 371 号
所营事业	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限汽车零件）、机车及其零件制造业、其他运输工具及其零件制造业（手推车）、金属建筑结构及组件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汽、机车零件配备批发业、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件批发业（手推车）、电子材料批发业、家具批发业。
主营业务	运输工具及其零部件制造业（手推车），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部件批发业（手推车）
股东构成	林启丁持股 44.15%、林启源持股 27.27%、林启安持股 13.63%、林咏茜持股 9.09%、林彦宏持股 2.92%、林政宏持股 2.92%
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林启安、林启源系林启彬的兄弟，林咏茜系林启彬的姐妹，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林彦宏、林政宏系林启丁之子

① 历史沿革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1978 年 8 月 25 日设立以来，股东先后为林启丁、林启源、林启彬、林启安、林咏茜、苏钰芳、林彦宏、林政宏等。

林启彬自设立起至 2012 年 5 月 3 日期间曾持有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先后为 11.10%和 13.66%。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至今，林启彬不再持有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自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除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长春英利设立时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完毕退出的工商登记外，自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报告期内，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 资产和人员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手推车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手推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③ 主营业务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运输工具及零部件制造业（手推车）、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件批发业（手推车），与发行人业务不同。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为手推车零部件生产的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 ④ 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为新台币 122,835,228 元，在中国台湾地区同行业中属于中等规模。

### ⑤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

报告期内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亨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汽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联车材股份有限公司、全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家诚股份有限公司、德瑞金属有限公司、金圣毅企业有限公司、松汉股份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 ⑥ 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5)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林启安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设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农一农二总场 E26-1 号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五金配件；销售：金属材料**
主营业务	生产汽车背架、头枕骨架、后背圆管组等汽车零部件
股东构成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5.00%，林尉杰持股 25.00%
实际控制人与 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的关系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系林启安持股 100.00% 的公司，林尉杰系林启安之 子

① 历史沿革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自2012年9月24日设立至今，其股东先后为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0%）、陈亚艳（持股50%）并于2018年7月19日变更为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5%）、林尉杰（持股25%）。

自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 资产和人员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

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③ 主营业务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为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的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 ④ 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大规模生产。

### ⑤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杭州联润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杭州永仁机械有限公司、昆山乔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杭州友创散热器有限公司、杭州佑展实业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宙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新臻金属有限公司、太仓大发弹簧工业有限公司、宁波双豪电器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 ⑥ 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 (6)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林启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设立时间	2014年7月3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阳岐支路8号2号楼二层02办公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家电、电子设备、塑胶制品、生活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家电、电子设备、塑胶制品、生活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
股东构成	林启安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林启安系林启彬的兄弟

### ① 历史沿革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自2014年7月3日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林启安且未发生变化。

自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② 资产和人员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目前无用于具体生产的资产和从事具体业务的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③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



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④ 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二）除上述企业外，是否还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则披露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三）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以外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1）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① 苏州旭鸿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苏州旭鸿自2008年12月2日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GLORY ACHIEVE CORP.且未发生变化。

林启彬于2008年12月2日至2014年5月13日曾持有GLORY ACHIEVE CORP.13.66%股份，于2014年5月13日起不再是GLORY ACHIEVE CORP.股东。

自苏州旭鸿成立至今，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旭鸿权益的情况；公司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报告期内，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 苏州旭鸿的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苏州旭鸿的主要资产为用于精密冲压小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小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旭鸿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向苏州旭鸿购买少量固定资产的情况，合计金额 0.92 万元，系按市场价格购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 苏州旭鸿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苏州旭鸿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生产小型汽车零部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苏州旭鸿的主要生产技术为精密冲压技术，系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 苏州旭鸿的机构、财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苏州旭鸿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苏州旭鸿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⑤ 除个别通用材料供应商外，苏州旭鸿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

合

报告期内，苏州旭鸿的主要客户包括奥托立夫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英利汽车、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滁州宝岛特种冷轧带钢有限公司、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日钢板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市海丰塑胶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苏州旭鸿均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该公司系钢材经销商，发行人和苏州旭鸿均与其独立签署合同，独立购销，独立定价。发行人和苏州旭鸿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和苏州旭鸿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 ⑥ 苏州旭鸿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利益冲突

苏州旭鸿主要生产精密冲压小型汽车零部件，主要为安全带相关零部件及部分小型冲压件等，其产品工艺相对简单。发行人主要生产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具体产品型号超过 2000 种，其中个别产品与苏州旭鸿的产品相同或类似。

苏州旭鸿的产品主要供给奥托立夫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和其他汽车行业的二级供应商，不具备对主机厂直接供货的能力，发行人作为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在业务开展中主要与同类型的一级供应商竞争。

综上，苏州旭鸿的部分产品与发行人的个别产品存在一定的替代性，但苏州旭鸿的整体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 ⑦ 苏州旭鸿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苏州旭鸿的唯一股东为 GLORY ACHIEVE CORP.，林启丁系 GLORY ACHIEVE CORP.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0% 并担任苏州旭鸿的董事长，GLORY ACHIEVE CORP.的其他股东包括林启源、林启安、林咏茜。

上述人员中，林启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堂兄，不属于林启彬的直系亲属和其他近亲属；林启源、林启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属于林启彬的其他近亲属。

苏州旭鸿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苏州旭鸿少量采购，但金额很小，双方不存在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苏州旭鸿与发行人均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渠道不重叠；除苏州旭鸿和发行人同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外，双方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苏州旭鸿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2）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 ①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8 月 11 日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且未发生变化。

自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②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汽车零配件生产、模具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汽车零配件和模具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③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模具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框架冲压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为汽车零配件和模具生产的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机构、财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⑤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

报告期内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福州联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协展（福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福州福享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福州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闽侯县永盛金属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爱思开实业（厦门）钢铁有限公司、厦门富全钢铁有限公司、上海宙鸿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建台丰通有限公司、福州嘉贸金属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利益冲突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和模具，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框架冲压件等。发行人主要生产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发行人的

产品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产品同属于汽车零部件，但具体品类不同。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不具备对主机厂直接供货的能力，发行人作为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在业务开展中主要与同类型的一级供应商竞争。

综上，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具体品类不同，不具有替代性，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 ⑦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林启丁系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0.00%，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的其他股东包括林张秀美、蔡来发、林启安、林咏茜。

上述人员中，林启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堂兄，林张秀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兄弟林启源的配偶，不属于林启彬的直系亲属和其他近亲属；林启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咏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姐妹，属于林启彬的其他近亲属；蔡来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渠道不重叠；双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3)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

##### ①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设立至今，股东为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和兆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未发生变化。

自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目前无用于具体生产的资产和从事具体业务的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机构、财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⑤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福州金寓泰



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利益冲突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⑦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①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1978 年 8 月 25 日设立以来，股东先后为林启丁、林启源、林启彬、林启安、林咏茜、苏钰芳、林彦宏、林政宏等，现股东构成为林启丁持股 44.15%、林启源持股 27.27%、林启安持股 13.63%、林咏茜持股 9.09%、林彦宏持股 2.92%、林政宏持股 2.92%。

林启彬自设立起至 2012 年 5 月 3 日期间曾持有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先后为 11.10% 和 13.66%。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至今，林启彬不再持有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自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除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长春英利设立时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完毕退出的工商登记外，自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报告期内，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手推车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手推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③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运输工具及零部件制造业（手推车）、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件批发业（手推车），与发行人业务不同。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为手推车零部件生产的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 ④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机构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 ⑤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

报告期内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亨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汽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联车材股份有限公司、全兴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家诚股份有限公司、德瑞金属有限公司、金圣毅企业有限公司、松汉股份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利益冲突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运输工具及零部件制造业（手推车）、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件批发业（手推车），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⑦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林启丁系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林启丁与其子林彦宏、林政宏合计持股比例为 49.99%，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林启源、林启安、林咏茜、林彦宏、林政宏。

上述人员中，林启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堂兄，林彦宏、林政宏系林启丁之子，不属于林启彬的直系亲属和其他近亲属；林启源、林启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咏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姐妹，属于林启彬的其他近亲属。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渠道不重叠；双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5）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

①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自2012年9月24日设立至今，股东先后为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0%）、陈亚艳（持股50%）并于2018年7月19日变更为福州彦

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5%）、林尉杰（持股25%）。

自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公司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为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的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机构、财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

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⑤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

报告期内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杭州联润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杭州永仁机械有限公司、昆山乔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杭州友创散热器有限公司、杭州佑展实业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宙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新臻金属有限公司、太仓大发弹簧工业有限公司、宁波双豪电器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利益冲突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座椅零部件，发行人主要生产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发行人的产品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产品同属于汽车零部件，但具体品类不同。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主要面向汽车座椅零部件下游市场，不具备对主机厂直接供货的能力，发行人作为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在业务开展中主要与同类型的一级供应商竞争。

综上，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具体品类不同，不具有替代性，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⑦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5.00%，林尉杰持股 25.00%，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系林启安持股 100.00%的公司，林尉杰

系林启安之子。

上述人员中，林启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属于林启彬的其他近亲属；林尉杰系林启安之子，不属于林启彬的直系亲属和其他近亲属。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渠道不重叠；双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6）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

##### ①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自2014年7月3日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林启安且未发生变化。

自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②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目前无用于具体生产的资产和从事具体业务的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③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

务的情形。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机构、财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⑤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利益冲突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⑦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是否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存在关系，且报告期内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等情况，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苏州旭鸿、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除苏州旭鸿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情况；除苏州旭鸿和发行人同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 (一)、(三)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 (二)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十. (二)条。

**(五) 是否存在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如前所述，苏州旭鸿、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之兄弟姐妹和堂兄控制的企业，其中苏州旭鸿、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但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除苏州旭鸿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情况；除苏州旭鸿和发行人同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等情况。

综上所述，苏州旭鸿、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倾向，前述认定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合理。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解



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要销售合同、重要采购合同、采购和销售明细记录、关联交易与关联方收付款相关资料，发行人财务机构及人员设置资料、财务人员花名册、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取得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及管理制度，发行人研发技术与成果、研发机构及人员设置资料、调取技术研发、转让等方面的合作协议，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资料、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与竞业禁止协议、员工工作考勤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六家关联方的登记资料、调查表、股东说明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六家关联方的商标权、专利权，以实地查看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关联方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6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注册资本、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与实际情况一致。（2）除上述企业外，不存在其他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3）报告期内，苏州旭鸿、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除苏州旭鸿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情况；除苏州旭鸿和发行人同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等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了上述情况，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4）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产品不具有替代性，业务不具有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等，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但主要产品和面对的下游客客户不同，双方产品不具有替代性，业务不具有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构成竞

争；苏州旭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但主要产品和面对的下游客户不同，双方仅个别产品具有一定的替代性，业务不具有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5) 苏州旭鸿、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之兄弟姐妹和堂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其中苏州旭鸿、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但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除苏州旭鸿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情况；除苏州旭鸿和发行人同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等情况；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倾向，认定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合理。

####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友利等多个关联方存在多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等经常性关联性交易，金额较大；同时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如房屋租赁、担保、融资租赁等，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 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 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内容（采购、销售和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与部分关联企业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或接受劳务的原因，以及合法性、合理性等；(3)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 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



送；（6）向吉林进利出售固定资产，向开曼英利、苏州旭鸿购买长期资产的原因、具体内容、合法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等；（7）远东国际的基本情况，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存在融资租赁相关的抵押借款、租入固定资产、利息支出等关联交易的原因、具体内容、合法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等。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开曼英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96.57% 股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五）条所述，自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通过直接持股控制开曼英利的表决权比例和通过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开曼英利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低于 70.00%，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或自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诚泰顾问、智信控股、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Lucky Wealth Co., Ltd.和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① 英利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开曼英利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利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英利持有其 100.00% 股权。

②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根据开曼英利提供的资料，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英利持有其 80.00% 股权，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林上炜持股 100.00% 的公司）持有其 10.00% 股权，Lucky Wealth Co., Ltd.（林上琦持股 100.00% 的公司）持有其 5.00% 股权，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林臻吟持股 100.00% 的公司）持有其 5.00% 股权；同时，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分别担任其董事职务。

③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根据开曼英利提供的资料，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荷兰王国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持有其 60.50% 股权；同时，林上炜担任其董事职务。

④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根据开曼英利提供的资料，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于1998年11月24日在荷兰王国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柔性机器人软件研发及制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持有其75.00%股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①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

②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

③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

④ 智信控股

智信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

⑤ Bright Success Inc

Bright Success Inc.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

⑥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

⑦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

⑧ 诚泰顾问

诚泰顾问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

⑨ Hong Han Auto parts Co., Limited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Hong Han Auto parts Co., Limited 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林启彬曾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Hong Han Auto parts Co., Limited 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解散。

⑩ 鸿运科技

鸿运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2)条。

⑪ 长春市亚太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长春市亚太中等职业学校系一家由鸿运科技为举办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业务范围为“机电一体化、焊接技术专业”。

⑫ 汇智通达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林启彬曾担任汇智通达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汇智通达已于 2016 年 3 月办理注销登记。

⑬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

⑭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

⑮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

⑯ Power Reach Inc.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Power Reach Inc.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在安圭拉岛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榕煖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⑰ 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

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

⑱ New Castle Int'l Corp.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New Castle Int'l Corp.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在安圭拉岛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上炜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⑲ Lucky Wealth CO., Ltd.,

Lucky Wealth CO., Ltd.,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

⑳ 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上琦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㉑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

㉒ Truthful Enterprises Ltd.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Truthful Enterprises Ltd.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在安圭拉岛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臻吟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起董事职务。

㉓ 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上炜、林上琦、陈榕煖合计持有其 97.00% 股份；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母亲曾翠缘、姊妹蔡佩娟、姊妹配偶巫明勋分别担任其董事职务。

#### ④ 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报告期内，林上琦、林上炜、陈榕煖曾通过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0.00% 股份，2019 年 6 月 3 日起，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 ① Glory Achieve Corp.

根据 Glory Achieve Corp.提供的资料和实际控制人说明，Glory Achieve Corp.系一家由林启源（林启彬之兄弟）、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林咏茜（林启彬之姊妹）、林启丁（林启彬之堂兄弟）投资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

#### ② 苏州旭鸿

根据苏州旭鸿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互联网核查，苏州旭鸿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注册成立，其经营范围为“生产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车身外覆盖冲压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精密冲压模具、模具标准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lory Achieve Corp.持有其 100.00% 股权，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林启源（林启彬之兄弟）、林启丁（林启彬之堂兄弟）分别担任其董事职务。

#### ③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根据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提供的资料和实际控制人说明，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系一家由林启源（林启彬之兄弟）、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林

启丁（林启彬之堂兄弟）、林咏茜（林启彬之姊妹）和林张秀美（林启源之配偶）投资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

④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互联网核查，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注册成立，其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非金属制品模具、汽车摩托车模具、夹具、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开发、生产；汽车消音器、车身钣金等关键零部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其 100.00% 股权，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林张秀美（林启源之配偶）、林咏茜（林启彬之姐妹）、林启丁（林启彬之堂兄弟）分别担任其董事职务。

⑤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互联网核查，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注册成立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汽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0% 股权，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担任其董事职务。

⑥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问卷和实际控制人说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78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运输工具及其零部件制造业（手推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启源（林启彬之兄弟）、林启丁（林启彬之堂兄弟）、林咏茜（林启彬之姊妹）投资，并由林启源和林启丁分别担任其董事职务。

⑦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互联网核查，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注册成立，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家电、电子设备、塑胶制品、生活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



董事职务、总经理职务。

⑧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互联网核查，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注册成立，其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五金配件；销售：金属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75.00% 股权，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担任其董事职务。

⑨ 炜特兴业

根据炜特兴业提供的调查问卷，炜特兴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技术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灯燃（陈榕煖之兄弟）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①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 (一) 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刘君、王军、孟焰、张宁、侯权昌、王艺凝、李士光、林臻吟、许安宇、吕世勇和张玉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曹健，曾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期间担任英利有限董事职务；王洪涛，曾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担任英利汽车监事职务。

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二部分第十.(一).3条和第十.(一).4.①条所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上海泰亿格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君担任其董事职务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君担任其董事职务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君担任其投资总监职务
国泰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军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宁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曾于2012年4月至2018年3月期间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曾于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间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曹健(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英利有限董事职务)担任其高级副总裁职务
长春威智	王洪涛(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持有其100.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上海家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玉持有其30%股权,并曾于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期间担任其总经理职务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或单位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英利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法人董事（法人代表人）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林启彬）
	法人董事（法人代表人）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林俊邦）
	法人董事（法人代表人）	Top-Gain Enterprises Ltd（陈榕媛）
	董事	蔡孟翰
	独立董事	刘政准
	独立董事	徐敬道
	独立董事	叶治明
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	无
	职工代表监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林启彬
	财务负责人	杨政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和单位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法人董事	宏鹰投资（香港）（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上炜（代表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臻吟（代表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曹健（代表宏鹰投资（香港），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解任）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林上炜（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林上琦（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林臻吟（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曹渡（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辞职）
	副总经理	林俊邦（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吴政男（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杨学（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解任）
	副总经理	陈明辉（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解任）

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1条、第十.(一).3条、第十.(一).4.(1)条所述关联方外，开曼英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廷鑫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怡利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宏祥会计代书联合事务所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所长职务
宏祥财经国际顾问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执行长职务
百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徐敬道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钰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徐敬道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皇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叶治明担任其董事职务、总经理职务

#### 5. 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参股的下属公司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一)条，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二)条。

(2) 从谨慎角度出发，认定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控制的、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如下：长春嘒科、重庆中利、佛山彰利、长沙彰利、苏州佑强、青岛友利、天津进利、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

####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的合营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包括：林德维曼（德国）、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① 林德维曼（德国）系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林德英利（长春）的合营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林德英利（天津）46.00%股权，持有林德英利（长春）46.00%股权。

②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系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宁波茂祥的合

营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持有宁波茂祥 49.00% 股权。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谨慎角度出发，认定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控制的远东租赁、宏鹰投资（香港）、远东融资均属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1~5 条、第十.(一).6.(1)~(2)条所述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方包括：①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因此，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

##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十.(二)条。

###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成都友利	2010.11.9	460 万美元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 3 段 388 号	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开发与销售
重庆中利	2016.5.19	4,000 万美元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3 号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林德维曼（德国）	1939.1	未获得	德国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吉林进利	2007.1.4	2,000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	汽车零部件生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区经合大街 1854 号	产、销售
佛山彰利	2013.1.18	250 万美元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新安工业区东阳三路 8-2 号	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开发与销售
青岛友利	2017.7.12.	2,000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环保产业园明基路 8 号	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开发与销售
苏州佑强	2015.11.23	1,000	太仓市沙溪镇台中路 68 号 2 幢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
长沙彰利	2015.2.3	8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299 号车间 101 第五区	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开发与销售
长春嵯科	2014.4.30	2,900 万美元	高新区超越大街 2299 号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成都瑞光	2010.8.26	237 万美元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三段 109 号 1 栋 1 层 1 号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涂装件加工
肯联英利	2009.12.24	3,703.7037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 677 号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苏州旭鸿	2008.12.2	257 万美元	太仓经济开发区兴业南路 9-6 号	小型汽车零部件精密冲压生产
天津进利	2017.3.2	2,000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旺道 13 号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制造、销售
吉林昱光	2009.10.15	600 万美元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 2888 号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浙江杉盛	2009.6.9	3,921.56	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碳纤复合材料、模具、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工器材制造
炜特兴业	2015.4.13	100 万新台币	彰化县彰化市永生里中山路二段 349 号 8 楼	标准件、设备备件、模具备件批发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长春威智	2018.5.24	300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才路与学苑街交汇处高新CBD 栖乐荟创新创业版块写字间11号楼18层1814-2号房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技术咨询;汽车电子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宏利汽车	2014.1.7	2.15 亿新台币	屏东县屏东市前进里经建路32号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远东国际	1991.9.13	181,671.0922 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融资租赁业务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1.12	250,000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98弄5号101-N室	融资租赁业务

注（1）远东国际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日期间为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前法人董事宏鹰投资受同一控制之公司，2017年8月1日之后满12个月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2）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远东国际之参股公司，2017年9月之后满12个月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 3.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的背景及采购内容
采购商品	主要采购支架及加强板等金属件，基于业务合作便利、供货能力等因素，为保障供应，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商品采购。
接受劳务	发行人向成都瑞光和吉林昱光主要是接受涂装劳务等服务，由于发行人没有表面处理工艺，且相关工艺较为独立，发行人将相关业务外包，考虑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合作的便利性，向关联方采购部分涂装劳务；发行人向林德维曼（德国）采购的服务系技术支持，主要包括协助林德英利（天津）和林德英利（长春）两家合资公司进行品质控制，协助两家合资公司不定期与奔驰总部进行沟通；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服务主要系在公司自身产能不足或自产不经济时，委托其提供金属零部件加工服务。
销售商品	主要是销售焊接螺母、钢板等，规模较小，主要是由于关联方临时原材料缺货，为了确保其供货稳定性，公司会向关联方销售少量原材料。

如上所示，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和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均系支持正常业务所必要的交易，为发行人执行主营业务所必要的环节，报告期内相关交易规模整体较小。

#### 4. 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中同时存在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的情形如下：

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提供劳务	向关联销售
佛山彰利	有	有	有
青岛友利	有	有	有
长春岷科	有	有	有
长沙彰利	有	有	有
成都友利	有	-	有
苏州佑强	有	-	有
重庆中利	有	-	有
成都瑞光	有	有	-
吉林进利	有	有	-
吉林昱光	有	有	-
林德维曼（德国）	有	有	-
天津进利	有	有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友利、苏州佑强和重庆中利既存在采购零部件，又存在销售原材料，主要是由于业务需求不同，采购和销售分别为不同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瑞光、吉林进利、吉林昱光、林德维曼（德国）和天津进利既采购原材料又采购劳务，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加强板等零部件，劳务主要对于林德维曼（德国）采购协助品控、技术升级等技术服务，向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采购涂装劳务，其他关联方主要系采购零部件加工服务。

上述交易均为市场化定价，且均系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发生，具有合理性和合法性，报告期内，其占整体采购和销售比均较低。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十四.（三）条所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和销售的规模在报告期内普遍较小。其中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单价公允，发行人基于业务合作便利、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向关联方进行商品采购；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基于保障关联方持续供货等因素的考虑且金额极低，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关于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九）审议批准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一百〇三条**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三）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如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与关联方发生关于取得或处分不动产的交易；

（五）与关联方发生关于取得或处分除不动产以外其他资产的交易，且交易



金额达到公司实收资本百分之二十、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还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关联担保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 关于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内容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 就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

(九) 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3) 关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如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4) 关于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布独立意见的相关内容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 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根据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决议等内部审议程序。同时，因英利有限当时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审议回避表决程序作出明确约定，故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未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但该等关联交易已经英利有限当时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因英利有限当时的唯一股东为开曼英利，故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开曼英利审议决定。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股份公司设立后，英利汽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

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审议并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为未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因此，英利有限的公司章程已经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进行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根据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于英利汽车设立后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相应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五）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吉林昱光	867.97	0.50%	2,086.60	0.51%	1,888.03	0.56%	1,840.77	0.72%
成都瑞光	362.29	0.21%	1,150.44	0.28%	1,248.00	0.37%	1,285.96	0.50%
林德维曼 (德国)	462.07	0.27%	992.32	0.24%	1,856.94	0.55%	720.19	0.28%
吉林进利	292.91	0.17%	682.37	0.17%	384.69	0.11%	496.88	0.19%
天津进利	154.63	0.09%	349.91	0.09%	229.74	0.07%	-	-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交易金 额(万 元)	占比	交易金 额(万 元)	占比	交易金 额(万 元)	占比
佛山彰利	88.15	0.05%	191.99	0.05%	-	-	-	-
炜特兴业	-	-	67.03	0.02%	85.82	0.03%	6.91	0.00%
青岛友利	63.38	0.04%	49.37	0.01%	0.08	0.00%	-	-
长春睫科	0.46	0.00%	5.43	0.00%	5.36	0.00%	10.62	0.00%
长沙彰利	-	-	3.72	0.00%	-	-	-	-
<b>合计</b>	<b>2,291.86</b>	<b>1.32%</b>	<b>5,579.18</b>	<b>1.36%</b>	<b>5,698.66</b>	<b>1.69%</b>	<b>4,361.33</b>	<b>1.71%</b>
远东国际	不适用	-	489.38	0.10%	-	-	-	-
远东宏信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不适用	-	68.36	0.01%	-	-	-	-
<b>合计</b>	<b>-</b>	<b>-</b>	<b>557.74</b>	<b>0.11%</b>	<b>-</b>	<b>-</b>	<b>-</b>	<b>-</b>

注：远东国际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日期间为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前法人董事宏鹰投资受同一控制之公司，2017年8月1日之后满12个月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远东国际之参股公司，2017年9月之后满12个月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中，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为发行人委托其为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属于外协加工。吉林进利、天津进利、佛山彰利、炜特兴业、青岛友利、长春睫科和长沙彰利为发行人部分零部件提供冲压等外协加工。前述外协加工均合法合规，并且委托加工也经过了主机厂的确认，不存在违反整车厂协议约定的情形。

林德维曼（德国）提供的劳务主要系技术支持，主要包括协助林德英利（天津）和林德英利（长春）两家合资公司进行品质控制，协助两家合资公司不定期与奔驰总部进行沟通。目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也已进入北京奔驰供应商名录，不存在对林德维曼（德国）的重大依赖。根据目前双方合作情况，林德维曼（德国）在境内无其他商业合作伙伴。价格主要通过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不属于外协加工和委托加工。

远东国际和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费用主要系其为公司提供融资服务所支付的手续费，并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租赁费用，相关交易不属于外协加工或

委托加工。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接受林德维曼（德国）提供劳务主要系林德维曼（德国）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接受远东租赁、远东融资提供劳务主要系远东租赁、远东融资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均不属于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发行人接受吉林昱光、成都瑞光提供劳务主要系发行人委托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为其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发行人接受吉林进利、天津进利、佛山彰利、炜特兴业、青岛友利、长春嵯科和长沙彰利提供劳务主要系该等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部分零部件提供冲压等加工服务，均属于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并已经过相关主机厂的确认，不存在违反整车厂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接受劳务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相关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或协商确定，作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向吉林进利出售固定资产，向开曼英利、苏州旭鸿购买长期资产的原因、具体内容、合法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等**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于 2016 年向吉林进利出售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2019 年 1-6 月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吉林进利	—	—	—	119,658.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吉林进利出售点焊机，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生产



需要对部分固定资产更新调整，向吉林进利出售固定资产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金额较低，公司与吉林进利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发行人与吉林进利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如上所述，吉林进利为在吉林省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距离较近，便于运输，发行人与吉林进利之间的出售固定资产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向开曼英利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9年1-6月份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开曼英利	购买无形资产	—	12,995,658.00	—	—
开曼英利	购买固定资产	—	7,057,250.00	28,031,579.00	3,033,986.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开曼英利购买的主要为注塑机和 SAP 软件，主要系供应商为中国台湾厂商或代理商，开曼英利采购较为便捷，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与开曼英利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开曼英利采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金额为 5,111.85 万元，对应资产开曼英利的采购总价为 624.43 万美元，根据汇率换算后差价约为人民币 531.10 万元，主要系向开曼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发行人与开曼英利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向开曼英利购买资产已经履行必要的报关程序，发行人与开曼英利之间的购买资产交易符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向苏州旭鸿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9年1-6月份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苏州旭鸿	购买固定资产	7,200.00	2,000.00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苏州旭鸿购买的主要系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少量检具。发行人向苏州旭鸿购买固定资产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与苏州旭鸿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发行人与苏州旭鸿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向苏州旭鸿购买资产已经履行必要的报关程序，发行人与苏州旭鸿之间的购买资产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林进利、开曼英利、苏州旭鸿存在出售资产、购买资产等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出售资产、购买资产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作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远东国际的基本情况，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存在融资租赁相关的抵押借款、租入固定资产、利息支出等关联交易的原因、具体内容、合法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等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	孔繁星
注册资本	181,671.0922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9 月 13 日至 2031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依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柏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① 抵押借款

借款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9 年 1-6 月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远东租赁	融资租赁	—	224,240,000.00	38,577,502.00	—

②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借款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9年1-6月份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远东租赁	租入固定资产	——	——	——	12,941,180.00

③ 利息支出-融资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9年1-6月份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远东租赁	融资租赁	——	44,210,455.00	24,025,759.00	11,855,47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远东租赁是国有大型融资租赁服务提供商，当时公司由于扩大产能需要有融资需求，融资租赁相关利息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存在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如上所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抵押借款、融资租赁等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远东租赁是国有大型融资租赁服务提供商，发行人由于扩大产能产生融资需求，融资租赁相关利息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存在商业合理性。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融资租赁利息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作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公司章

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协议、支付凭证，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调查表、说明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2）发行人已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与实际情况相一致；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为市场化定价，且均系基于发行人实际业务需求发生，具有合理性和合法性，报告期内，其占整体采购和销售比均较低。（3）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关联交易整体规模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进行规定，符合《发行人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发行人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根据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于英利汽车设立后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相应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5）发行人接受林德维曼提供劳务主要系林德维曼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接受远东国际、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发行人提供劳务主要系远东租赁、远东融资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均不属于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发行人接受吉林昱光、成都瑞光提供劳务主要系发行人委托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为其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发行人接受吉林进利、天津进利、佛山彰利、炜特兴业、青岛友利、长春睫科和长沙彰利提供劳务主要系该等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部分零部件提供冲压等加工服务，均属于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并已经过相关主机厂的确认，

不存在违反整车厂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接受劳务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相关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或协商确定，作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林进利、开曼英利、苏州旭鸿存在出售资产、购买资产等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出售资产、购买资产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作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7）远东租赁是国有大型融资租赁服务提供商，发行人由于扩大产能产生融资需求，融资租赁相关利息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发行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存在商业合理性。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融资租赁利息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作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仅有个别变化，且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左右，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展公司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81%、52.47%和 49.13%。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按销售内容分别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4）如何获得订单，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5）如何获得一汽集团和北汽集团的订单，一汽集团和北汽集团各分公司的业务属于单独获取还是通过集团统一获取；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

规，后续合作如何约定和安排等。(5) 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6) 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按销售内容分别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一汽集团、上汽集团、吉利控股、沃尔沃集团均为世界五百强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研发、生产及销售，海斯坦普也是国际大型零部件供应商，主营业务为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地位突出，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53年7月15日	3,750,000.00万元	根据世界500强榜单, 2018年集团收入为898.05亿美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0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91年2月6日	2,428,200万元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00%, 德国大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00%,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持股10.00%, 德国奥迪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6月10日	162,750万元	2018年收入255.24亿元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股66.45%。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8日	7,800,000万元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股99.62%,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38%。
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3日	15,800万元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00%,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49.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94年6月30日	1,713,200.8335万元	官网披露, 2018年集团收入4,807.4亿元, 汽车销售240万辆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股100.00%。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983年7月1日	231,977.63984万美元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 2018年收入为1,354.15亿元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00%,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8.66%, 戴姆勒股份公司持股10.34%。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5日	246,808.5034万元	——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00%,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0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996年3月1日	2,159,917.5737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 2018年集团收入为9,021.94亿元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100.0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85年2月16日	1,150,000万元	根据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年报, 2018年收入为2,593.01亿元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00%, 德国大众汽车公司持股38.00%,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 斯柯达汽车公司持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股 1.00%，奥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冀强汽车前围模块系统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8 日	500 万元	——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为华域汽车全资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域汽车 58.32% 股份，为华域汽车的第一大股东。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4 年 4 月 16 日	1,168,346.13 65 万元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股 71.2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997 年 5 月 16 日	108,300 万美 元	根据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年报，2018 年收入为 2,244.44 亿元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7.36%，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4%。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30 日	760,000 万元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延锋汽车座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30 日	800 万元	——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70.00%，Adient Interior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30.00%。
<b>GESTAMP HOLDING CHINA AB</b>			<b>根据母公司 GESTAMP AUTOMOCION, S.A.2018 年上市主体收入为 88.43 亿欧元</b>	<b>GESTAMP AUTOMOCION, S.A.（西班牙上市公司）持股 100.00%。</b>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	2,250 万元	——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海斯坦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00%，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8日	4,804.10564 万美元	---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持股 100.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3月24日	93,000 万元	根据世界 500 强榜单, 2018 年集团 496.65 亿美元	李书福持股 91.08%, 李星星持股 8.92%。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5,000 万元	---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8.50% 股权。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3日	5,000 万元	---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93.45%, 浙江金刚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55%,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金刚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为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	200,000 万元	---	领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领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50.00%,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20.00%, 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00%。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3日	166,652 万元	根据世界 500 强榜单, 2018 年沃尔沃集团收入 449.57 亿美元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0%, 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 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 Volvo Personvagnar Aktiebolag 的全资子公司。



(二)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汽车零部件企业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供应商甄选下级供应商是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下级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 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某款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同款型号的零部件只有一个供货商。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发行人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拓展新的客户群体，第一大客户占比持续下降，客户分散度逐渐提升。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是合理的。

2. 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获取发行人客户订单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并且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为管理严格资信良好的大型汽车厂商，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

3. 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该等客户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发行人与客户的定价方式原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五)条。

在定价方面，零部件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大部分产品均为独家供货模式，不存在市场价格和第三方价格。但从业务流程来看，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方式报价，整车厂通过比选技术方案和商务条款择优确定供应商，该过程系行业惯常操作方式，整车厂会充分考虑技术可行性以及供应商综合实力，最终确定供应商和价格，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汽车厂商和知名零部件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过程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符合市场条件和一般规律。

**（四）如何获得订单，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1. 如何获得订单，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先通过整车厂的考察和评比成为认证合格供应商。整车厂有新项目发包时，会将相关信息发给对应材料组的所有供应商。发行人与参与比选的其他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向整车厂提交相关技术方案与商务条款。综合比较后，整车厂根据技术、质量以及商务条款确定该项目供应商，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

**2. 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1）试制整车厂应提供必要资料，零部件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进度推进相关工作，以及相关违约责任；（2）订货方式和交货周期、车型停产后备件要求及违约责任；（3）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违约责任；（4）产品运输包装要求及违约责任；（5）交货方式及赔偿责任；（6）价格与支付条件；（7）质保条款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至两年或无明确期限，其中一年两年有效期的合同均有自动延期条款，即双方不提出终止则自动延期，且延期次数不限。

发行人与一汽大众的协议中约定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但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提出终止，则自动延续。发行人与上汽大众的协议中约定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但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提出终止，则自动延续。北京奔驰的协议中未约定有效期，但其保留提前六个月通知后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根据评估后给予供应商一定补偿。发行人与吉利汽车的零部件供货合同无有效期，只要不连续出现两次

质量问题则长期有效。一般来说，在供应商未发生质量问题的前提下，考虑到供货的稳定性，不会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实际执行中，只有当车型停产后一定年限不需再生产备件后，合同才会实质结束。

3. 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一般在车型设计阶段零部件厂商就会参与其中，一旦零部件厂商入选，考虑到零部件的适用性，在一般情况下在该车型生命周期内均会由中标厂商供货。总体来看，零部件厂商与整车厂关系密切，合作关系稳定。目前，主要客户如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吉利汽车、上汽大众等均有拓展产能的规划，发行人基于长期而优秀的合作历史与整车厂保持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整车厂的合作是可持续的。

基于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整车厂会不断推出新车型，故虽然已有订单会随着老款车型退出市场而终结，但同时发行人也会不断获得新车型的订单。发行人作为与主机厂长期合作的零部件供应商，对主机厂的需求更为熟悉，双方信任度更高，基于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也更容易获得新车型的订单。旧合同到期和新合同开始是生产过程中持续发生的正常情形，不会对企业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五）如何获得一汽集团和北汽集团的订单，一汽集团和北汽集团各分公司的业务属于单独获取还是通过集团统一获取；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后续合作如何约定和安排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获得一汽集团和北汽集团的订单首先需要成为对应主体的合格供应商，对于集团内部的不同企业，如一汽大众和一汽轿车，均需单独获得各自独立认证，不存在通过集团统一获得认证的情形。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对于每次获得车型订单，均需在整车厂新项目发包时通过竞价和技术、质量等的竞争独立获取订单。订单确认后，后续合作按照客户相关要求供货，并有相对应 SCP 系统等供参考产量规划，发行人按计划生产，保证质量供货。

发行人获得订单合法合规，对于不同车型的订单，发行人均需要单独履行上述流程获取，不是通过集团统一获取。

## （六）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0%、91.49%、89.11% 和 89.79%，其中，发行人来源于第一大客户一汽集团各子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212,629.44 万元、215,094.80 万元、228,628.48 万元和 114,453.7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81%、52.47%、49.13% 和 51.44%，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主要原因为：

（1）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甄选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整车制造商通常一个零部件只由单一供应商生产供货。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发行人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3）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汽车厂商，在国内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发行人也会持续巩固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

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发行人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七）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 汽车零部件企业客户集中度高具有一定普遍性

汽车零部件企业基于以下原因，导致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1）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供应商甄选下级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下级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 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某款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同款型号的零部件只有一个供货商。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发行人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汽车零部件行业已上市的公司中，黎明股份 2017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80.75%，常青股份 2017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80.82%，伯特利 2017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77.06%。

上述公司中，2017 年上市的常青股份在上市前，2016 年第一大客户为江淮汽车，占比为 57.00%，2015 年和 2014 年对应比例为 63.10%和 64.80%；2018 年上市的伯特利，2017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为奇瑞，占比为 24.23%，第二大客户为长安汽车，占比例为 20.40%。

##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 (一) 条。

## 3. 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基于行业特点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变动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等因素，客户集中对公司未来经营的风险较小。同时，随着公司实力增强，发行人不断拓展新的客户群体，第一大客户占比持续下降，客户分散度逐渐提升，客户集中度风险进一步降低。但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发行人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销售合同；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客户下单系统的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世界 500 强榜单以及主要客户官方网站，行业报告和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书；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一汽集团、上汽集团、吉利控股、沃尔沃集团均为世界五百强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研发、生产及销售，海斯坦普也是国际大型零部件供应商，主营业务为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2)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主要系行业特点及公司历史发展过程导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不存在关联关系。(3) 发行人主要通过成本加成方式并结合市场谈判方式定价，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符合市场情况。(4) 发行人通过比选获胜后取得订单，履行了整车厂的相关要求，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重大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由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不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会在整个车型生命周期中持续供货，符合行业特点。(5) 发行人获得一汽集团和北汽集团的订单首先需要成为对应主体的合格供应商，对于集团内部的不同企业，如一汽大众和一汽轿车，均需单独获得各自独立认证，不存在通过集团统一获得认证的情形。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对于每次获得车型订单，均需在整车厂新项目发包时通过竞价和技术、质量等的竞争独立获取订单。发行人获取订单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6)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7) 基于行业特点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变动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等因素，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点，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风险较小。

### 十三、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6”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12月，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和银河投资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中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相关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信息，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近五年的任职情况等；(2) 增资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此次入股价格低于2018年4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 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等。(4) 穿透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5) 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其对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为1.38%。请发行人说明是否符合券商直投

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相关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信息，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近五年的任职情况等

1. 中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信投资提供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投资系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b>1,400,000.00</b>	<b>100.00%</b>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故中信投资亦无实际控制人。

2. 相关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信息，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近五年的任职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的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自然人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1）金石智娱

① 根据金石智娱提供的《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智娱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津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根据金石智娱提供的资料，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YMUG4X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城区白云路 20 号 11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平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根据金石智娱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智娱的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信息和近五年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自然人合伙人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任职履历
徐波	420106197712*****	自 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浩然	120103197007*****	2004 年 5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恒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5 月至今任中共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
王华君	360430197009*****	2014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张林昌	330225196303*****	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龙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安安	430903196612*****	最近 5 年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完永东	110105196909*****	2014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洪阁	220204194502*****	无
李丹	511024197107*****	2004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2）海通投资

① 根据海通投资提供的《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海通投资提供的资料，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477460XT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28 楼 03 室
法定代表人	黄金富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1 月 5 日至 2040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② 根据海通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信息和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自然人合伙人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任职履历
孙军	220519196508*****	2015 年至今任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隋熙明	230203195708*****	2015 年至今任黑龙江北大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傅钦龙	350583197404*****	无
徐波	220621197004*****	2015 年至今任吉林省航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 (3) 胡桐投资

① 根据胡桐投资提供的《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胡桐投资提供的资料，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黄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MA1FP1TF9P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天津路 155 号 2101-03 室
法定代表人	TIAN YUAN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36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根据胡桐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桐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信息和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自然人合伙人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任职履历
相永成	220604196408*****	2015 年至今任吉林省德沃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8 年至今任白山浑江恒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至今任吉林省翔豪硅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王树彬	220622196506*****	2005 年至今任大连奥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大连维特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今任维特奥（大连）养老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今任大连维特奥国际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至今任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4） 银河投资

① 根据银河投资提供的《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银河投资提供的资料，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560356099L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1246-1249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嘉翊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0年8月27日至2109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 根据银河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投资无自然人合伙人。

**（二）增资及其定价原则，此次入股价格低于2018年4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年12月，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认购英利汽车新增股份46,014,869股，本次增资以开曼英利当时的市值为依据，并经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与英利汽车协商确定为2.6948元/股。

2018年4月，开曼英利将其所持英利有限0.01%股权转让给鸿运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以开曼英利当时的市值为依据，并经开曼英利与鸿运科技协商确定为3.04元/1元注册资本。

如上所述，英利汽车于2018年12月增资的作价依据、英利有限于2018年4月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均以开曼英利当时的市值为作价依据；英利汽车于2018年12月增资的价格，低于英利有限于2018年4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主要在于英利汽车于2018年8月新增股份212,812,972股导致英利汽车每股价格下降。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2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七)条所述，以及发行人、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说明，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不

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也不属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向英利汽车投资以开曼英利当时的市值为依据，作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向英利汽车出资并持有英利汽车股份不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况。

(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二)条所述，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因此，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认购英利汽车新增股份，以开曼英利当时的市值为依据，并经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与英利汽车协商确定为 2.6948 元/股。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的作价依据、英利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均以开曼英利当时的市值为作价依据；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的价格，低于英利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主要在于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8 月新增股份 212,812,972 股导致英利汽车每股价格下降。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向英利汽车出资并持有英利汽车股份不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 **(三) 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三.(二)条所述，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向英利汽车投资以开曼英利当时的市值为依据，作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向英利汽车出资并持有英利汽车股份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况。

### **(四) 穿透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96.57%
银河投资	11,132,683	0.83%
中信投资	9,277,126	0.69%
金石智娱	9,277,126	0.69%
海通投资	8,906,146	0.66%
胡桐投资	7,421,788	0.55%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b>合计</b>	<b>1,344,827,841</b>	<b>100.00%</b>

根据开曼英利提供的资料，以及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英利系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银河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3月2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0664；银河投资已于2018年3月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SW9450。

根据中信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中信投资为上市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金石智娱已于2016年11月25日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产品编码为S32436。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海通投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海通投资已于2018年5月25日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产品编码为S32599。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胡桐投资的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1487；胡桐投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 SK1438。

根据鸿运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鸿运科技股东由自然人林启彬一人组成。

根据开曼英利、鸿运科技、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提供的资料，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东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股权穿透后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五）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其对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1.38%。请发行人说明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投资 100.00% 股权，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

（1）根据金石智娱、中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投资均已经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投资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以下简称“《私募投资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另类投资管理规范》”）关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主体资格的规定。

（2）根据金石智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信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中信投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投资符合《私募投资管理规范》、《另类投资管理规范》关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资金来源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就金石智娱、中信投资认购英利汽车新增股份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就英利汽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利汽车 IPO 项目组”于 2019 年 1 月初进场开展相关业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同意“英利汽车 IPO 项目”正式立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约定由英利汽车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金石智娱、中信投资向发行人投资的时点，早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有关辅导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金石智娱、中信投资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符合《私募投资管理规范》、《另类投资管理规范》关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对发行人投资时间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9%，金石智娱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9%，中信投资、金石智娱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8%，少于 7.00%。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7 号）关于保荐机构及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规定。

因此，金石智娱、中信投资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鸿运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调查表、确认函，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调查表以及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2018 年 8 月增资、2018 年 12 月增资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支付凭证、交易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立项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开曼英利、中信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登记、备案信息，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鸿运科技的股权穿透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无实际控制人。（2）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认购英利汽车新增股份，以开曼英利当时的市值为依据，并经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与英利汽车协商确定为 2.6948 元/股。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的作价依据、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均以开曼英利当时的市值为作价依据；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的价格，低于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主要在于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8 月新增股份 212,812,972 股导致英利汽车每股价格下降。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向英利汽车出资并持有英利汽车股份不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争议或者潜在纠纷。（3）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向英利汽车投资以开曼英利当时的市值为依据，作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向英利汽车出资并持有英利汽车股份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况。（4）发行人股权穿透后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5）金



石智娱、中信投资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

#### 十四、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提供担保，目前已履行完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2）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是否属于违规担保，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花旗（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曼英利提供借款 500.00 万美元，并由英利有限、林启彬共同向花旗（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的情形，前述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英利有限为开曼英利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期间，开曼英利为英利有限的唯一股东，英利有限为开曼英利的实际运营主体，开曼英利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向花旗（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英利有限、林启彬共同向花旗（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英利有限为开曼英利提供担保事项，已经英利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英利有限的唯一股东开曼英利同意，符合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

因此，英利有限为开曼英利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期间，开曼英利为英利有限的唯一股东，英利有限为开曼英利的主要运营主体，就开曼英利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向花旗（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事项，英利有限、林启彬共同向花旗（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具备商业合理性。英利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为开曼英利提供担保事项，已经英利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是否属于违规担保，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英利有限为开曼英利提供担保事项，已经英利有限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英利有限的唯一股东开曼英利同意，符合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不属于违规担保。前述担保已于 2017 年 1 月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英利汽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英利汽车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英利汽车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对前述审议事项予以确认。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

因此，英利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向开曼英利提供担保已经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并经英利有限的唯一股东开曼英利同意，符合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前述担保已于 2017 年 1 月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英利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向开曼英利提供担保不属于违规担保，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英利有限于 2016 年执行的公司章程及担保管理制度、英利有限为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

决议，开曼英利与花旗（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借款协议以及相关资金凭证、发行人与开曼英利签署的担保合同、被担保合同；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英利有限为开曼英利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期间，开曼英利为英利有限的唯一股东，英利有限为开曼英利的主要运营主体，就开曼英利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向花旗（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事项，英利有限、林启彬共同向花旗（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具备商业合理性。英利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为开曼英利提供担保事项，已经英利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英利有限的唯一股东开曼英利同意，符合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2）英利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向开曼英利提供担保已经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前述担保已于 2017 年 1 月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英利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向开曼英利提供担保不属于违规担保，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五、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7 项商标，95 项专利。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 105 项专利权、7 项商标权的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英利汽车	冲孔模具	ZL201420207189.7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27 日
2	英利汽车	连续模及误送检测装置	ZL201420242436.7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13 日
3	英利汽车	铝合金支架专用成型模具	ZL201420258966.0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21 日
4	英利汽车	左右轮罩隔音垫超声波熔接专机	ZL201420295845.3	实用新型	2014 年 6 月 5 日
5	英利汽车	焊接夹具感应器防错装置	ZL201420299061.8	实用新型	2014 年 6 月 6 日
6	英利汽车	线束支架无铆钉气动铆接专机	ZL201420299574.9	实用新型	2014 年 6 月 8 日
7	英利汽车	发动机底护板隔热板热压合自动化专用设备	ZL201520630557.3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20 日
8	英利汽车	发动机底护板多点超声波自动熔接设备	ZL201520630173.1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20 日
9	英利汽车	双机器人协调焊接系统	ZL201520665386.8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31 日
10	英利汽车	一种防错装配装置	ZL201520685032.X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7 日
11	英利汽车	前锁板支架快速拉铆装置	ZL201520689475.6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8 日
12	英利汽车	一种定位切割装置	ZL201520689016.8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8 日
13	英利汽车	圆管内高压成型模具	ZL201520718035.9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17 日
14	英利汽车	冲压钢材自动开卷落料生产线	ZL201520725796.7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19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5	英利汽车	水冷加强环总成压铆装置	ZL201721793990.4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16	英利汽车	音响加强支架自锁螺母装配装置	ZL201721793963.7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17	英利汽车	一种复合多材料仪表板横梁	ZL201721805705.6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1日
18	英利汽车	一种汽车塑料后防撞梁	ZL201721818947.9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2日
19	英利汽车	前支架装配总成螺栓装配装置	ZL201721831452.X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5日
20	英利汽车	一种复合材料仪表板横梁	ZL201721807484.6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1日
21	英利汽车	前端模块静刚度强度测试装置	ZL201721772482.8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8日
22	英利汽车	具有八字梁结构的全塑前端模块	ZL201721771638.0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8日
23	英利汽车	备胎仓机器人火焰处理涂漆气动打标标识工作站	ZL201721771175.8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8日
24	林德英利(天津)	25吨铆接机大型检验平台	ZL201520743737.2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4日
25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具有夹具工装的简易针刺打码设备	ZL201520743698.6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4日
26	林德英利(天津)	消磁机支撑支架	ZL201520743574.8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4日
27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设备	ZL201510669950.8	发明	2015年10月13日
28	林德英利(天津)	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机	ZL201520802035.7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13日
29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手持式工件3孔快速检验工具	ZL201520871609.6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4日
30	林德英利(天津)	边梁滚压工序快速放行检具	ZL201520940968.2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23日
31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悬吊伸缩焊接系统	ZL201721791723.3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32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具有螺母防铆反与防漏铆功能的检测模具	ZL201721791732.2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33	林德英利 (天津)	辊压前冲孔检测设备	ZL201721791734.1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34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具有防漏铆检测功能的铆接设备	ZL201721792977.7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35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循环水冷却效果改善装置	ZL201721793830.X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36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新型自动化折弯设备	ZL201721801867.2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37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防漏序改善装置	ZL201721801868.7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38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焊接机自平衡微调系统	ZL201721768116.5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8日
39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涂胶机械手移位装置	ZL201721769516.8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8日
40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立式焊接机工装检测系统	ZL201721769520.4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8日
41	天津英利	一种送料可升降支架	ZL201720094336.8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42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吸取料片的吸盘固定装置	ZL201720094335.3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43	天津英利	自动冲压生产线物料升降平台系统	ZL201720094334.9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44	天津英利	具有支撑连杆的送料机	ZL201720094329.8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45	天津英利	新型组立机电动组球头销钉装置	ZL201720094139.6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46	天津英利	组立机气动组橡胶垫圈装置	ZL201720093971.4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47	天津英利	便携式液压顶出力试验装置	ZL201720093912.7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48	天津英利	具有丝锥断裂检知装置的模内攻牙机	ZL201720093911.2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49	天津英利	组立机气动组球头销钉装置	ZL201720093690.9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50	天津英利	新型自动定位打码设备	ZL201720093689.6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51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 2600t 工程模具机床的磁力扩张器	ZL201721641024.0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52	天津英利	一种喷油装置	ZL201721643345.4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53	天津英利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输送装置	ZL201721643346.9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54	天津英利	800T 设备上安装的误送检测盒	ZL201721643349.2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55	天津英利	一种新型吨位显示器安装结构	ZL201721643351.X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56	天津英利	冲压机床的废料传送系统	ZL201721643352.4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57	天津英利	一种新型冲床工作台	ZL201721643353.9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58	天津英利	冲压机床的吨位仪安装座	ZL201721643355.8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59	天津英利	一种下件分离装置	ZL201721646039.6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60	天津英利	一种异形工件装配球头销钉用装配工装	ZL201721646386.9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61	成都英利	一种冲压板料送料装置	ZL201620665961.9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8日
62	成都英利	一种焊接定位销	ZL201620657520.4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8日
63	成都英利	一种汽车零件焊接工作站	ZL201620655861.8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8日
64	成都英利	一种防漏焊感应装置	ZL201620655825.1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8日
65	成都英利	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中转台工件定位装置	ZL201620655783.1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8日
66	成都英利	一种板料输送系统	ZL201620655756.4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8日
67	成都英利	无漏水注塑模具	ZL201720744309.0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3日
68	成都英利	汽车仪表盘骨架生产中跨工作站工件移动装置及生产车间	ZL201720744114.6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3日
69	成都英利	检测前端框架铆接螺母的检测机	ZL201720743559.2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3日
70	成都英利	一种热压生产线抓手	ZL201820123485.7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4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71	成都英利	一种供胶装置及其点胶设备	ZL201820124657.2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4日
72	成都英利	一种吸料机	ZL201820074050.8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7日
73	成都英利	一种模具快速定位装置	ZL201820075066.0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7日
74	成都英利	一种冲压抓手设备	ZL201820075691.5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7日
75	成都英利	一种用于仪表盘轴夹具	ZL201820079082.7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7日
76	苏州英利	一种多功能汽车下护板	ZL201620310936.9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77	苏州英利	一种简约型汽车前端框架	ZL201620310475.5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78	苏州英利	一种高强度汽车前端框架	ZL201620310223.2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79	苏州英利	一种实用型汽车底护板	ZL201620310222.8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0	苏州英利	一种紧凑型汽车前端框架	ZL201620310221.3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1	苏州英利	一种高稳定型发动机下护板	ZL201620310174.2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2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排渣功能的汽车仪表盘横梁	ZL201620310165.3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3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汽车前端框架	ZL201620310122.5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4	苏州英利	一种高强度发动机保护板	ZL201620309140.1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5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通风散热功能的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ZL201620309139.9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6	苏州英利	一种增强型汽车车底护板	ZL201620309138.4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7	苏州英利	一种高效静音车身底护板	ZL201620309131.2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8	苏州英利	一种增强型汽车底部护板	ZL201620309129.5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9	苏州英利	一种蜂窝斜面结构吸能盒	ZL201720759961.X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8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90	苏州英利	一种高性能汽车吸能盒结构	ZL201720759963.9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8日
91	苏州英利	一种高性能汽车前保险杠	ZL201720768503.2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8日
92	苏州英利	一种中心环减震轮毂	ZL201720759174.5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8日
93	苏州英利	一种托底缓冲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ZL201720759874.4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8日
94	苏州英利	一种便于散热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ZL201821427279.1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3日
95	苏州英利	一种轻量化可调节汽车前端框架	ZL201710504150.X	发明专利	2017年6月28日
96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高效散热结构的发动机护板	ZL201821718987.0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3日
97	苏州英利	一种耐受能力强的汽车前端框架	ZL201821718988.5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3日
98	苏州英利	一种轻型吸能式防撞梁总成	ZL201821865842.3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99	苏州英利	一种安全、可靠的汽车前端框架结构	ZL201821718617.7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3日
100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的冲击试验夹具	ZL201821311216.X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5日
101	长春莱特维	一种混合纤维的去除金属杂质装置	ZL201821311257.9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5日
102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的废料开松装置	ZL201821324058.1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6日
103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针刺装置	ZL201821322540.1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6日
104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废料回收装置	ZL201821311204.7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5日
105	长春莱特维	一种生产无纺布的混棉装置	ZL201821322548.8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6日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商标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英利有限		4079397	12	2008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	长春莱特维	<b>莱特维</b>	19940300	27	2017年6月28日至 2027年6月27日
3	长春莱特维	<b>莱特维</b>	19940232	24	2017年9月21日至 2027年9月20日
4	长春莱特维	<b>莱特维</b>	19939950	19	2017年6月28日至 2027年6月27日
5	长春莱特维	<b>莱特维</b>	19939829	17	2017年6月28日至 2027年6月27日
6	宁波茂祥	茂祥 maoxiang	21585146	6	2018年1月21日至 2028年1月20日
7	宁波茂祥		1767236	12	2002年5月14日至 2022年5月13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该等专利权、商标权，该等专利权、商标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不存在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均系其在日常生产中形成，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涉及受让取得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专利技术的形成背景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1	英利汽车	反向弯曲冲孔机构	张超、宋殿波、关士超、郭洪福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反向弯曲冲孔机构，在生产金属冲压件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产品孔位精度的要求，对模具结构进行研发。
2	英利汽车	连续模及误送检测装置	赵会芹、张春旭、田珺、于丹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连续模及误送检测装置，在金属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提高连续模的加工效率，降低废品率，研究了此误送检测装置。
3	英利汽车	铝合金支架专用成型模具	宋殿波、张超、关士超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铝合金支架专用成型模具，在金属铝合金支架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成型精度的要求，研制此专

				用成型模具。
4	英利汽车	左右轮罩隔音垫超声波熔接专机	郭易平、章淳、王雷、马骥、常尧、郭长平	本实用新型涉及左右轮罩隔音垫超声波熔接专机，在非金属轮罩隔音垫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熔接质量的要求，研制此专机。
5	英利汽车	焊接夹具感应器防错装置	宋友龙、郭易直、于丹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焊接夹具感应器防错装置，在仪表板骨架总成系列产品的焊接生产过程中，属于与焊接夹具配合使用的防错装置，为了预防因操作者失误或是漏装而导致的废品率，满足结构新颖、简单操作、可配合焊接机器人使用的需求，研发此装置。
6	英利汽车	线束支架无铆钉气动铆接专机	李光远、陈宇哲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线束支架无铆钉气动铆接专机，在金属产品线束支架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产品铆接质量的要求，研制此专机。
7	英利汽车	发动机底护板隔热板热压合自动化专用设备	王雷、郭易平、马骥、刘闯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发动机底护板隔热板热压合的自动化专用设备，在生产底护板、隔热板系列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为了改善提升隔热板与底护板支架的热压合的质量，满足顾客对产品的技术要求，研制此专用设备。
8	英利汽车	发动机底护板多点超声波自动熔接设备	王雷、郭易平、马骥、常尧、郭长平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发动机底护板多点超声波自动熔接设备，在非金属发动机底护板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底护板熔接质量的技术要求，研制此专用设备。
9	英利汽车	双机器人协调焊接系统	侯世宇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双机器人协调焊接系统，在金属仪表板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产品加工质量精度，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设备开发成本，研制此焊接系统。
10	英利汽车	一种防错装配装置	蔡广志、马骥、王欣欣、郭兴柱、李万成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防错装配装置，在非金属前端框架、底护板产品生产过程中，为保证产品装配部件的准确性，提高工作效率，研制此装置。
11	英利汽车	前锁板支架快速拉铆装置	张春旭、宋丽臣、梁永权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前锁板支架快速拉铆装置，在金属前锁板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铆接零件的技术要求，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研制此装置。
12	英利汽车	一种定位切割装置	宋丽臣、张春旭、张林、郭易直、王涛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定位切割装置，在金属冲压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产品冲切精度的质量要求，提升生产效率，特研制此装置，取代了原有激光切割工艺。
13	英利汽车	圆管内高压成型模	姜海峰、李井权、周猛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圆管内高压成型模具，在金属仪表板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

		具		足顾客对管材成型精度的技术要求，特研制此模具。
14	英利汽车	冲压钢材自动开卷落料生产线	陈治伟、陈明辉、李冀宁、苏春伟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冲压钢材自动开卷落料生产线，在金属冲压件生产冲压工序的生产过程中，为提高金属冲压件的生产效率，保证产品原材料的质量，满足顾客技术要求，特研发此生产线。
15	英利汽车	具有八字结构的塑前端模块	栾太羽、宋建龙、张昊琪、刘相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具有八字梁结构的全塑前端模块，在非金属前端框架的研发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产品减重的要求、特研发设计此结构。
16	英利汽车	前端模块静刚度、强度测试装置	刘卓、宋建龙、栾太羽、刘磊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前端模块静刚度强度测试装置，在非金属前端框架质量检测过程中，为满足产品刚度及强度的快速检测，提高工作效率，特研制此装置。
17	英利汽车	备胎仓机器人火焰处理涂漆气动打标工作站	郭易平、房纯利、马骥、朱海宝、郭易直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备胎仓机器人火焰处理涂漆气动打标工作站，在非金属备胎仓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产品质量的技术要求，提高生产效率，特研发此工作站。
18	英利汽车	音响加强支架自锁螺母自动装配装置	白冰、郭洪福、赵会芹、杜学丽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音响加强支架自锁螺母装配装置，在金属冲压支架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装配螺母的质量要求，特研制此装置。
19	英利汽车	水冷加强环压铆装置	苏冬、梁永权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水冷加强环总成压铆装置，在金属水冷加强环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产品铆接质量的要求，提高工作效率，特研发此装置。
20	英利汽车	一种复合多材料仪表板横梁	刘帅、李文强、韩洋、刘臣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复合多材料仪表板横梁，在仪表板产品研发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产品减重的技术要求，特研发此产品
21	英利汽车	一种复合材料仪表板横梁	刘磊、宋建龙、刘卓、栾太羽、隋铁生、秦强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复合材料仪表板横梁，在仪表板产品研发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产品减重的技术要求，特研发此产品。
22	英利汽车	一种汽车塑料后防撞梁	王春辉、宋建龙、王建飞、贾钟书、田博、平喜月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汽车塑料后防撞梁，为满足顾客对产品碰撞安全性能的技术要求及减重要求研发此产品。
23	英利汽车	前支架装配总成螺栓装配装置	郭洪福、赵会芹、白冰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前支架装配总成螺栓装配装置，在金属支架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螺栓的装配技术要求，特研发此装置。
24	林德英利（天津）	25吨铆接机大型检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对引擎盖内板的工艺设计及优化装置，在生产过引擎内板的过

		验平台		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为改善质量上的不足而设计了一种铆接机检验设备，满足质量要求，防止成品混装，产品有追溯性，减少人的疲劳程度，研发了此铆接检验设备。
25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具有夹具工装的简易针刺打码设备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针刺打码设备。在生产汽车 B 柱过程中出现打码左右混打，为改善左右混打问题，满足产品打码要求，研发了此类简易针刺打码设备。
26	林德英利（天津）	消磁机支撑支架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辊压产品消磁机支架，在生产门槛过程中，为改善消磁机在生产线上不能使用问题，满足生产线使用消磁机降低钢板磁性要求，研发了此小刺激支撑架。
27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设备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高强度门槛纵梁机械设备，在生产纵梁过程中，为改善库存过高问题，满足库存储备需求，研发了此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机设备。
28	林德英利（天津）	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机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 A 柱外板折弯冲孔的机械设备，在生产 A 柱外板过程中，为改善生产效率低的问题，研发了此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机。
29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手持式工件 3 孔快速检验工具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检测加强板的装置，在生产加强板过程中，为改善产品公差难以保证问题，研发了此手持式工件 3 孔快速检验工具。
30	林德英利（天津）	边梁滚压工序快速放行检具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边梁型面检测装置，在生产边梁过程中，为改善型面检测困难问题，满足检测需求，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质量风险，研发此边梁压工序快速放行检具。
31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焊接机自平衡微调系统	吴庭波、郭德海、丹尼斯、武子顺、刘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加强板总成平衡微调装置，在生产加强板总成过程中，为改善操作疲劳强度高，影响生产效率问题，降低操作者长期工作时的疲劳程度，研发了此焊接机自平衡微调系统。
32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立式焊接机工装检测系统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吕家营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电池支架悬吊式伸缩焊接系统，在生产电池支架过程中，为改善生产效率过低问题，克服疲劳强度高，研发了此焊接机工装检测系统。
33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涂胶机械手移位装置	肖云鹏、张宝丰、刘东、郭德海、武子顺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纵梁，为满足场频产品可以横向和纵向的微调，在不同体积、不同类型的工件放置在工件板上时均能够定位精准的进行涂胶操作而发明。
34	林德英利	辊压前冲	刘东、郭德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门槛，为了克服技术



	(天津)	孔检测设备	海、武子顺、赵长震	领域存在的不足，而发明多孔产品孔检测设备。
35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防漏序改善装置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赵长震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后地板横梁，主要为解决生产过程中因成品箱与半成品箱混放问题而设计。
36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具有防漏铆检测功能的铆接设备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王榆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横向支撑件，解决由于操作员工漏铆，造成严重的质量问题而设计。
37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具有螺母防铆反与防漏铆功能的检测模具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王榆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横梁螺母铆接防漏与防反模具，在生产横梁过程中，为改善横梁漏铆，铆反问题，研发了此螺母防反防漏检测模具。
38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新型自动化折弯设备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韩昌隆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B柱加强版，为克服在上述技术领域存在的不足，而设计一种新型自动化折弯设备。
39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悬吊伸缩焊接系统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王榆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焊接系统，在生产加强板过程中，为改善产品合格率较低的问题，研发了此类悬吊式系统。
40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循环水冷却效果改善装置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宋文强、周松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车轮罩，为了解决电极头冷却效果不够高的问题而设计。
41	天津英利	一种送料可升降支架	于文强、李伟、王会东、赵明、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送料可升降支架，在生产连续模具产品的过程中，为了改善送料步距精度，满足生产效率提升的需求，研发了此项送料支架。
42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吸取料片的吸盘固定装置	赵明、于文强、王会东、李伟、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吸取料片的吸盘固定装置在自动化生产过程中，为了改善生产效率、保证操作安全，提升产能，研发了此项吸盘固定装置。
43	天津英利	自动冲压生产线物料升降平台系统	赵明、于文强、王会东、李伟、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自动冲压生产线物料升降平台系统，在自动化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自动生产线连续工作，满足生产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支出，研发了此项升降平台。
44	天津英利	具有支撑连杆的送料机	李伟、于文强、王会东、赵明、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具有支撑连杆的送料机，在送料机使用过程中，为改善支撑架因卷料较重而产生横向滑动的问题，满足产品合格率提高、减少人力资源和原材料的浪费，研发了此项送料机。
45	天津英利	新型组立机电动组装机头销	李伟、于文强、王会东、赵明、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气动组装机头销钉装置的设备，在生产装配球头销钉的过程中，为了节省操作时间，提高员工的生产效率，

		钉装置		减少工人，节约成本，降低员工的劳动强度，研发了此项组立装置。
46	天津英利	组立机气动组立橡胶垫圈装置	马晓龙、于文强、王会东、李伟、赵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组立机气动组立橡胶垫圈装置，在生产装配橡胶垫圈的过程中为了改善装配的稳定性，满足生产效率的提升以及节省了劳动力的需求，研发了此项气动组立装置。
47	天津英利	便携式液压顶出力试验装置	王会东、于文强、马晓龙、李伟、赵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便携式液压顶出力试验装置，在生产实验过程中，为了节省设备使用时间，满足现场快速便捷的检测焊接螺母、螺钉的强度的需求，研发了此项试验装置。
48	天津英利	具有丝锥断裂检知装置的模内攻牙机	马晓龙、于文强、王会东、李伟、赵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具有丝锥断裂检知装置的模内攻牙机，再生产攻牙冲压产品的过程中，为了克服了人力会产生的成品件未攻牙的问题，满足减少人的疲劳程度，并且使操作者的效率大大提升，降低不良率，降低公司成本的需求，研发了此项攻牙机。
49	天津英利	组立机气动组立球头销钉装置	于文强、马晓龙、王会东、李伟、赵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组立机气动组立球头销钉装置，在生产装配球头销钉的工程中，为使员工工作效率的提升，满足零件和销钉装配后可靠性和稳定性的需求，研发了此项气动组立。
50	天津英利	新型自动定位打码设备	赵明、于文强、王会东、李伟、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新型自动定位打码设备，在生产未打码的冲压件过程中，为了降低工作难度、简化操作流程、满足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打码质量的需求，研发了此项打码设备。
51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2600t工程模具机床的磁力扩张器	马志勇、赵明、马晓龙、王会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磁力扩张器，在2600T工程模具机床加工生产过程中，吸盘吸取料片时经常由于真空负压现象出现吸双料、多料的情况，该装置克服了这种加工过程出现的情况，保证生产正常进行。
52	天津英利	一种喷油装置	孙兴、马晓龙、李伟、王会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喷油装置，以提升喷油后的效果。在生产高厚度高强度的冲压件过程中，为了改善工件表面的粉尘的问题，满足在工作中不停机的需求，研发了此项装置。
53	天津英利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输送装置	王会东、于文强、孙兴、马志勇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高度可调节的输送装置，再生产连续模具产品过程中，为了使产品能顺利有序的落至容器中，提升工作生产效率，研发了此项输送装置。
54	天津英利	800T设备上安装的误送检测	孙兴、马志勇、马晓龙、赵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检测盒，由于在冲压生产过程中，模具更换以后都要调节送料机机高度，若检测不当则会降低生产效率

		盒		和增加磨损。本专利增加了相应检测，降低错误几率，在给操作者提供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增加了公司产品的产量和成品合格率。
55	天津英利	一种新型吨位显示器安装结构	李伟、赵明、马晓龙、王会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新型吨位显示器，在设备使用过程中，为了可以直接对设备吨位的监控和确认，满足使用便捷，安装简单的需求，研发了此项显示器安装结构。
56	天津英利	冲压机床的废料传送系统	马晓龙、李伟、赵明、王会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废料传送系统，为解决连续模生产机床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废料导致停机清理的问题而发明。
57	天津英利	一种新型冲床工作台	于文强、孙兴、李伟、李志国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新型冲床工作台，在生产换模过程中，为改善设备的使用效率，提高员工的生产效率，提升生产效率和生产弹性，研发了此项工作台。
58	天津英利	冲压机床的吨位仪安装座	马晓龙、孙兴、于文强、李志国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吨位仪安装座，再冲压件使用过程中，为显示台面上四角压力与中心点压力，满足台面压力且达到生产压力需求，提升了产品稳定性，研发了此项安装座。
59	天津英利	一种下件分离装置	赵明、李志国、孙兴、李伟	本实用新型主要涉及注塑零部件取件，在1600T注塑机生产过程中，为改善产品注塑成型后需要员工进入模具内部进行取件的问题，提升员工安全系数，提高产品生产合格率和生产效率的需求研发了此项装置。
60	天津英利	一种异形工件装配球头销钉用装配工装	李志国、马志勇、马晓龙、赵明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异形工件装配球头，在生产装配过程中，为改善生产效率，提升员工安全，满足装配精确、定位稳定、加工精度高的需求，研发了此项装配工装。
61	成都英利	一种冲压板料送料装置	孙凤龙、何西、陈尧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异形工件装配球头，主要为解决1200T冲压自动线的料板放置问题，达到快速送料作用而设计。
62	成都英利	一种焊接定位销	苗金辉、何西、庞川东	本实用新型运用于焊接螺母零件，为解决凸焊螺母焊渣飞溅进入螺纹问题而设计。
63	成都英利	一种汽车零件焊接工作站	吴刚金、苗金辉、庞川东	本实用新型是为实现凸焊螺母自动化焊接而设计的一个工作站，为解决人工焊接时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而设计。
64	成都英利	一种防漏焊感应装置	庞川东、吴刚金、苗金辉	本实用新型是一种防漏焊感应装置，为解决在焊接生产过程中螺母及小工件等极易疏忽漏焊不被察觉导致产品缺陷报废问题而设计。
65	成都英利	冲压自动	杨阳、赵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中



		化生产线 中转台工 件定位装 置	林、何西	转台工件定位装置，为缩短 1200T 自动生产线换产时间而专门设计的一种转台定位机构。
66	成都英利	一种板料 输送系统	张凯、陈尧、 赵虎林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板料输送系统，在 1200T 自动生产线研发过程中为解决板料中间工位传送问题而设置的一种装置。
67	成都英利	无漏水注 塑模具	肖瑶、苗金 辉、贾松贤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注塑模具排水结构，为解决水路连接时间长的问题而设计。
68	成都英利	汽车仪表 板骨架生 产中跨工 作站工件 移动装置 及生产车 间	庞川东、吴刚 金、苗金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汽车零件专用悬挂输送机，为解决骨架生产过程中为满足不同生产线成品需要统一输送到同一工位问题而设计。
69	成都英利	检测前端 框架铆接 螺母的检 测机	苗金辉、贾松 贤、肖瑶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前端框架铆接螺母检测的检测机装置，在非金属前端框架产品生产过程中，为保证产品装配部件的数量准确，提高工作效率，研制此装置。
70	成都英利	一种模具 快速定位 装置	孙凤龙、沈海 波	本实用新型涉及模具快速定位装置，在 1200T 自动生产线生产 Sagitar NCS 冲压件的过程中，为缩短换模生产时间而专门设计。
71	成都英利	一种吸料 机	贾松贤、苗金 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吸料机，在生产各类用塑料粒子生产非金属产品的过程中，为实现注塑生产过程中送料自动化，满足机台大批量连续生产而设计。
72	成都英利	一种冲压 抓手设备	沈海波、何西	本实用新型一种冲压抓手设备，在 1200T 自动生产线生产 Sagitar NCS 冲压件的过程中，为实现冲生产过程中工序周转自动化而设计的一个装置。
73	成都英利	一种用于 仪表盘轴 夹具	庞川东、吴刚 金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仪表盘轴夹具，在生产仪表板骨架的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产品尺寸精度的要求而设计。
74	成都英利	一种供胶 装置及其 点胶设备	苗金辉、庞川 东	本实用新型一种供胶装置及其点胶设备，为解决捷达 A 柱产品人工涂胶过程中不均匀和效率慢而设计。
75	成都英利	一种热压 生产线抓 手	肖瑶、吴刚金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热压生产线抓手，为解决人工抓件过程中出现零件质量不稳定、操作风险大而设计。
76	苏州英利	一种多功 能汽车下 护板	吕文武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底护板，主要针对现有一款 SUV 车型行驶在山地路况下底部护板发生破损问题而设计。

77	苏州英利	一种简约型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小型车，在生产装配前端框架过程中，为改善空间利用率问题，满足装配需求，研发了此简约型汽车前端框架。
78	苏州英利	一种高强度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越野 SUV，在生产模拟碰撞过程中，为改善引擎盖受力问题，满足碰撞需求，研发了此高强度前端框架。
79	苏州英利	一种实用型汽车底部护板	吕文武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底部护板，为了解决了车型底部护板在长时间行驶过程中会积攒泥沙，造成车身增重和护板损坏而设计。
80	苏州英利	一种紧凑型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紧凑型车，在生产装配过程中，为改善流水线工序过长问题，满足节拍需求，研发了此紧凑型汽车前端框架。
81	苏州英利	一种高稳定型发动机下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高速行驶车型，在生产模拟高速行驶过程中，为改善风阻和涉水问题，满足节能减排需求，研发了此高稳定型发动机下护板。
82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排渣功能的汽车仪表盘横梁	吕文武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仪表盘横梁，在生产仪表盘横梁的过程中为了解决了残留焊渣的问题而设计。
83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前端框架，在生产过程中为缓解散热压力，降低汽车自燃风险而设计。
84	苏州英利	一种高强度发动机保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 SUV 车型，在生产模拟石击过程中，为改善局部破损问题，满足装配需求，研发了此高强度发动机保护板。
85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通风散热功能的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高功率 SUV 车，在生产模拟驾驶过程中，为改善散热问题，满足安全需求，研发了此具有通风散热功能的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86	苏州英利	一种增强型汽车车底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小型车，在生产减重过程中，为改善重量问题，满足轻量化需求，研发了此增强型汽车车底护板。
87	苏州英利	一种高效静音车身底部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高档车，在生产检测过程中，为改善噪声问题，满足低噪声需求，研发了此高效静音车身底部护板。
88	苏州英利	一种增强型汽车底部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 SUV 车型，在生产模拟涉水过程中，为改善局部破损问题，满足装配需求，研发了此车底部护板。
89	苏州英利	一种中心环减震轮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舒适型 SUV，在生产检测过程中，为改善震动问题，满足减震降噪

		毂		需求，研发了此中心环减震轮毂。
90	苏州英利	一种托底缓冲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在泥泞道路行驶车型，在生产车底护板过程中，为改善泥沙积累问题，满足客户满意度需求，研发了此托底缓冲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91	苏州英利	一种蜂窝斜面结构吸能盒	闫永超	本专利涉及对安全性能需求较高的车型，在模拟碰撞过程中，为提高防撞梁吸能效果、优化材料，满足碰撞时单位抗撞击能力增强，特研发此蜂窝斜面结构吸能盒。
92	苏州英利	一种高性能汽车吸能盒结构	闫永超	本专利涉及一种高端轻量化车型，在碰撞模拟过程中，为规避成型难度高且性能要求高的材料，通过厚度的变化以及压溃槽的分布，提升单位长度的吸能，特研发此高性能汽车吸能盒。
93	苏州英利	一种高性能汽车前保险杠	闫永超	本专利涉及安全性能较高的车型，在碰撞模拟过程中，为提高碰撞效果，满足强度高、压溃性能优异的效果，且满足减重降本需求，特研发此高性能汽车吸能盒。
94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高效散热结构的发动机护板	吕文武、朱亮、曲四红	本专利涉及一种高功率 SUV 车，在生产模拟驾驶过程中，为改善散热问题，满足安全需求，研发了此具有高效散热结构的发动机护板。
95	苏州英利	一种耐受能力强的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朱亮、曲四红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前端框架，为解决现有一款 SUV 车型在设计装配过程中存在空间不足，装配干涉的问题而设计。
96	苏州英利	一种轻型吸能式防撞梁总成	张伟	本专利涉及一种传统车型防撞梁的优化；传统车型防撞梁多数材料钢制防撞梁；碰撞过程中缓冲效果不理想；安全系数低。为改善缓冲效果；原材料由钢替换成铝合金，吸能盒增加了缓冲孔从而增加了缓冲效果，提高了安全系数。
97	苏州英利	一种安全、可靠的汽车前端框架结构	吕文武、朱亮、曲四红	本专利涉及一种前端框架，在生产钢转塑的轻量化过程中，为改善塑料件本身强度问题，满足引擎盖的极限拉力需求，研发了此汽车前端框架。
98	苏州英利	一种便于散热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吕文武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底护板，为解决底部护板在长时间行驶过程中会积攒泥沙，造成车身增重和护板损坏的问题而设计。
99	苏州英利	一种轻量化可调节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前端框架，在生产钢转塑的轻量化过程中，为改善塑料件本身强度问题，满足引擎盖的极限拉力需求，研发了此轻量化可调节汽车前端框架。

100	长春莱特维	一种混合纤维的去除金属杂质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亦中去杂质装置，为解决由于无纺布生产过程中，如果有细微金属掺杂，则会损坏梳理针布，造成巨大损坏，导致设备瘫痪的问题而设计。
101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的冲击试验夹具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实验夹具，在无纺布检测过程中，为提高对高强度的无纺布检验时的准确性，改善无纺布张力的应力集中问题，而设计此夹具。
102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废料回收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回收装置，在无纺布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为将废边回收再利用，减少材料浪费、节约成本，而研发此无纺布废料回收装置。
103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的废料开松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开松装置，在无纺布生产线回收过程中，为增强对纤维的梳理程度、保证纤维完全分散、解决在生产过程中材料分布不均匀的问题，而设计此装置。
104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针刺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针刺装置，在生产复合材料过程中，为改善无纺布产品性能，提高无纺布产品表面外观状态，解决针刺堵塞及刺针折断等问题，设计此针刺装置。
105	长春莱特维	一种生产无纺布的混棉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混棉装置，为解决无纺布生产过程中，纤维产生静电后，会吸附在设备玻璃表面，从而造成上料不及时，也易缠绕在梳理辊上，造成堵塞的问题而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不存在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说明，上表所列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等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时任员工，该等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其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权属清晰，不涉及前述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

因此，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不存在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等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时任员工；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

### （三）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运

## 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未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机构，并制定、实施关于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经设置专门的技术管理科及法务部直接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技术管理科及法务部主要职责为知识产权整体管理，知识产权申请、授权、维护、终止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设专人定期与研发、生产、人事、财务等部门对接并交换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定期更新知识产权信息、组织知识产权培训、学习等。

发行人已经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规定了发行人的专利权、商标权申请、授权、维护、终止，以及专利权许可等事项，并明确了发行人各部门具体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以有效执行前述《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此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外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负责为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申请提供代理服务，代发行人定期检索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并将检索状态反馈至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置专门的技术管理科及法务部直接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制定并能有效执行关于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被撤销、宣告无效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除汽车零部件外，发行人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制造技术主要体现在金属产品生产工艺和非金属产品生产工艺方面，其中，金属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冲压工艺、辊压工艺、焊接工艺，非金属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注塑成型、热压成型、水切割、超声波焊接、切边冲孔等。



发行人在持续研发的基础上形成自有专利权，并已经掌握主流生产工艺，通过产品应用反馈及自主技术研发，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制造技术更多属于汽车市场通用技术。发行人现有专利保护范围不能完全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但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在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发行人拥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生产基地布局优势、成本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等方面。

因此，发行人已经设置专门的技术管理科及法务部直接负责其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制定并能有效执行关于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被撤销、宣告无效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无法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主要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制造技术更多属于汽车市场通用技术，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发行人拥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生产基地布局优势、成本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等方面，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无法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履历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非独立董事	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刘君
	独立董事	孟焰、王军、张宁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林上炜

	副总经理	林上琦、林臻吟、吕世勇、张玉保
	财务负责人	许安宇
	董事会秘书	林臻吟
核心技术人员		彭德惠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林启彬，1953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自英利有限设立至今历任英利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鸿运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开曼英利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董事长。

林上炜，1982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自2008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董事、总经理。

林上琦，1981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自2006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董事、副总经理。

刘君，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2002年9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社科院经济管理出版社编辑；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海通证券产业基金筹备组投资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现任英利汽车董事。

王军，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1986年9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贸易大学法学院任职；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采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英利汽车独立董事。

孟焰，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1982年9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利汽车独立董事。

张宁，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1999年6月-2017年12月，任中国汽

车工程学会副秘书长，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专务秘书长；现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利汽车独立董事。

林臻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自2010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任英利汽车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今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吕世勇，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1999年3月至2000年10月历任海尔集团技术装备本部中试事业部设备处长、销售处长、塑胶分厂厂长；2000年10月至2009年5月在海尔模具有限公司历任服务经理、吸附发泡模具中心经理、家电事业部项目总监、大连精密塑胶钣金公司事业部长；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任长春华涛汽车零部件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在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制造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在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任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玉保，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2004年至2005年在上海汽车仪征分公司任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于南京益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IE工程师；2007年至2010年于佛吉亚（南京）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任工程师、技术主管；2010年至2012年于佛吉亚利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事业部研发和制造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外饰中国区ME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华翔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4年至2015年6月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资深项目制造主管；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任上海家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任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安宇，1975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1999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部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任职金统立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职武汉采之韵服饰有



限公司财务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长春英利工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室高级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财务总监。

彭德惠，1958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1990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北美通用汽车（密歇根州底特律）研发总监；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敏实集团首席技术官；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奇瑞汽车车身院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英利汽车研发本部副总经理。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不存在曾任职于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刘君为投资方提名的董事，未在发行人处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孟焰、王军、张宁未在发行人处从事具体生产、研究工作；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许安宇未在发行人或其曾任职公司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林臻吟不存在曾任职于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副总经理吕世勇说明，吕世勇在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主要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青岛英利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从事研究项目、申请专利等工作；吕世勇不存在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玉保说明，张玉保在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主要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成都英利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从事研究项目、申请专利等工作；张玉宝不存在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彭德惠说明，彭德惠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管理技术研发工作，其在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主要从事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主要集中在液压成型接头、散热水箱等方面，与发行人拥有、申请的技术、专利不存在相关性；彭德惠不存在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董事会秘书林臻吟不存在曾任职于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刘君，独立董事孟焰、王军、张宁，财务总监许安宇，副总经理吕世勇、张玉宝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彭德惠存在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情况，其中，非独立董事刘君为投资方提名的董事，未在发行人处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独立董事孟焰、王军、张宁不在发行人处从事具体生产、研究工作。财务总监许安宇未在发行人或其他公司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的情形；副总经理吕世勇、张玉宝主要负责青岛英利、成都英利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核心技术人员彭德惠主要负责发行人研发管理工作。许安宇、吕世勇、张玉宝在发行人处未直接参与研究项目，也未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彭德惠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管理技术研发工作，其在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主要从事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主要集中在液压成型接头、散热水箱等方面，与发行人拥有、申请的技术、专利不存在相关性。许安宇、吕世勇、张玉宝、彭德惠不存在与其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其曾任职的其他公司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权权属证书、专利权权属证书、《商标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吕世勇、张玉宝、彭德惠。

本所律师认为，(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105 项专利权、7 项商标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该等专利权、商标权，该等专利权、商标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不存在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 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等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时任员工，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3) 发行人已经设置专门的技术管理科及法务部直接负责其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制定并能有效执行关于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被撤销、宣告无效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无法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主要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制造技术更多属于汽车市场通用技术，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发行人拥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生产基地布局优势、成本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等方面，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无法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董事会秘书林臻吟不存在曾任职于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刘君，独立董事孟焰、王军、张宁，财务总监许安宇，副总经理吕世勇、张玉宝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彭德惠存在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情况，其中，非独立董事刘君为投资方提名的董事，未在发行人处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独立董事孟焰、王军、张宁不在发行人处从事具体生产、研究工作。财务总监许安宇未在发行人或其他公司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的情形；副总经理吕世勇、张玉宝主要负责青岛英利、成都英利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核心技术人员彭德惠主要负责发行人研发管理工作。许安宇、吕世勇、张玉宝在发行人处未直接参与研究项目，也未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彭德惠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管理技术研发工作，其在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主要从事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主要集中在液压成型接头、散热水箱等方面，与发行人拥有、申请的技术、专利不存在相关性。许安宇、吕世勇、张玉宝、彭德惠不存在与其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其曾任职的其他公司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十六、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0”

招股说明书披露，奎德兰特和发行人签署了独家许可协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独家许可协议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到期后安排，如不能续约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发行人与奎德兰特签署独家许可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2年11月9日，Quadrant Plastic Composites AG（以下简称“奎德兰特”）和英利有限签订 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奎德兰特独家许可长春英利在其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地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授权区域”）的生产基地内使用专利（专利号：ZL200680019964.4、ZL201010142929.X）和技术诀窍制造 Symalite 产品，以及使用相关 Symalite 商标（IR833704）进行营销和销售，并在授权区域内销售 Symalite，权利许可期限为 20 年；长春英利应每 6 个月以协议约定的产品为基础，向奎德兰特支付常规许可费，常规许可费以下列较高者为准计算：（1）每千克相关同类产品相应会计期间的产品销售量的费用，每千克的常规许可费按 0.233 欧元计算，费用累计超过 600,000.00 欧元后，按每公斤 0.15 欧元计算；或（2）一笔 250,000.00 欧元。2013 年 5 月 10 日，长春市商务局就上述合同核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2014 年 6 月 19 日，奎德兰特和英利有限签订《许可协议》的修正案，奎德兰特同意长春英利许可长春莱维特使用专利（专利号：ZL200680019964.4、ZL201010142929.X）和技术诀窍制造 Symalite 产品，以及使用相关 Symalite 商标（IR833704）进行营销和销售，许可范围、条件和许可费用与《许可协议》一致；同日，经奎德兰特同意，英利有限和长春莱维特就上述事项签订 Sub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再许可协议”）。2015 年 7 月 21 日，长春市商务局就上述合同核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上述独家许可协议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2019 年 1-6 月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用奎德兰特技术产生的收入（万元）	7,354.96	19,180.25	17,235.83	14,132.82
采用奎德兰特技术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当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的比例	4.37%	4.20%	4.12%	3.32%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独家许可协议相关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年

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之比例较小；发行人依据独家许可协议而获授许可使用的专利（专利号：ZL200680019964.4、ZL201010142929.X）和技术诀窍制造的 Symalite 产品，权利许可期限为自 2012 年 11 月起 20 年，独家许可期限较长；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与奎德兰特签订的独家许可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备案程序，发行人与奎德兰特就独家许可协议的签订、执行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此外，市场上存在与 Symalite 产品性能类似的可替代同类型产品。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独家许可协议而获授许可使用的专利（专利号：ZL200680019964.4、ZL201010142929.X）和技术诀窍制造的 Symalite 产品，独家许可期限较长，发行人与独家许可协议相关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之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与奎德兰特签订的独家许可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备案程序，发行人与奎德兰特就独家许可协议的签订、执行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且市场上存在与 Symalite 产品性能类似的可替代同类型产品。独家许可协议到期后如不能续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对其与奎德兰特签订的独家许可协议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奎德兰特签署的许可协议等书面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独家许可协议而获授许可使用的专利（专利号：ZL200680019964.4、ZL201010142929.X）和技术诀窍制造的 Symalite 产品，独家许可期限较长，发行人与独家许可协议相关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之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与奎德兰特签订的独家许可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备案程序，发行人与奎德兰特就独家许可协议的签订、执行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且市场上存在与 Symalite 产品性能类似的可替代同类型产品。独家许可协议到期后如不能续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对其与奎德兰特签订的独家许可协议不存在重大依赖。



## 十七、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另公司及子公司还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工贸）》等经营资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如何获取产品认证证书和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2）相关认证和资质是否有有效期，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如何获取产品认证证书和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其中，《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执行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该等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规定，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即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根据《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机动车零部件产品目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5 年第 137 号），以下机动车零部件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机动车灯具产品（前照灯、转向灯；汽车前位灯/后位灯/制动灯/视廓灯、前雾灯、后雾灯、倒车灯、驻车灯、侧标志灯和后牌照板照明装置；摩托车牌照灯、位置灯）；机动车回复反射器、汽车行驶记录仪，车身反光标识、汽车制动软管、机动车后视镜、机动车喇叭、汽车油箱、门锁及门铰链、内饰材料、座椅及头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长春英利生产的汽车内饰件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持证主体	长春英利			
证书编号	2018011111079188	2015011111826000	2015011111826001	2015011111826008
产品名称及型号	汽车内饰件 1EA0-6889X	汽车内饰件 5BA0-7297X、 5BA0-7397X、 5BA0-5897X、 5BA0-5997X	汽车内饰件 FA01-7297X、 FA01-7397X、 FA01-5897X、 FA01-5997X	汽车内饰件 5EA0-6899X、 5EA0-6889X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8410-2006	GB8410-2006	GB8410-2006	GB8410-2006
发证日期	2018年6月21日	2015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日
有效期	2023年6月21日	2020年12月2日	2020年12月2日	2020年12月2日
发证机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规定，强调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类型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成都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	AQBIIIITY（川） 2017830754	2017年12月28日	至2020年12月29日
佛山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企业）	AQBIII GM20173158	2018年3月1日	至2021年3月
林德英利（天津）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津 AQBJXH201800001	2018年5月2日	至2021年5月
苏州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0585JX III 201700123	2017年4月5日	至2020年4月
仪征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10JX III 201800099	2018年3月26日	至2021年3月
台州茂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 III JX 台 201700748	2017年12月	至2020年12月

天津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津 AQBIX II 201900020	2019年4月10日	至2022年4月
宁波茂祥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 III JX 甬 G2018032	2019年3月28日	至2022年3月27日

2. 发行人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情况

(1) 关于《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机动车辆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内饰件产品）》（编号：CNCA-02C-060:2005）规定，长春英利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模式为“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审查+获证后监督”，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认证的委托和受理”、“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审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

认证机构对抽样检测、工厂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且合格的，由认证机构对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2) 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 设立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已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② 申请评审之日的前1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同时，行业评定标准要求高于前述条款的，按照行业评定标准执行；低于前述条款要求的，按照前述条款执行。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评定程序如下：

① 企业自评，即申请人应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成立自评工作组，对照相应评定标准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网上提交。



② 申请评审，即申请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申请人，根据自愿申请的原则，在上报自评报告的同时提出评审申请。

③ 组织评审，即评审组织单位收到申请人的评审申请后，评审单位按照有关评定标准的要求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将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报评审组织单位审核。

审核公告，即评审组织单位审查评审报告后形成书面报告报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对符合标准的申请人予以公告。

经公告的企业，由安全监管部门或指定的评审组织单位颁发相应等级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牌匾，证书和牌匾统一编号。

### 3. 关于产品认证证书和经营资质被取消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关于《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机动车辆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内饰件产品）》（编号：CNCA-02C-060:2005）规定，申请人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后，仍需接受获证后监督。一般情况下，从获证后的第 12 个月起进行第一次获证后监督，此后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获证后监督，监督的方式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产品抽样检查”。前述监督复查合格后，方可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对监督复查时发现产品本身存在不符合的，视情况作出暂停或撤销认证的决定，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对质量保证能力有不符合项的，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根据发行人说明，长春英利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后，按照前述规定接受获证后监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历次监督复查均合格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发行人具备通过监督复查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能力。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机动车辆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内饰件产品）》（编号：CNCA-02C-060:2005）规定，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即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

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及注销、撤销后，相关产品不得出厂、进口。

因此，长春英利所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处于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将导致其无法继续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产品。

## （2）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后，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公告单位公告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①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不真实的；②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③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满1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评审。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成都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仪征英利、台州茂齐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间，不存在导致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的情形；佛山英利、苏州英利在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间存在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根据前述规定，佛山英利、苏州英利存在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风险。

根据前述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申请执行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佛山英利、苏州英利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撤销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长春英利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机动车零部件产品目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年第137号）等规定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长春英利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后，按照相关规定接受获证后监督；长春英利所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处于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将导致其无法继续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

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历次监督复查均合格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长春英利具备通过监督复查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能力。成都英利、佛山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仪征英利、台州茂齐、苏州英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成都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仪征英利、台州茂齐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间，不存在导致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的情形；佛山英利、苏州英利因其在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间存在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而存在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风险；《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申请执行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佛山英利、苏州英利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撤销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认证和资质是否有有效期，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二）.1条所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均记载了有效期。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到期后的申请程序、条件，以及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具体如下：

**（1）关于《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①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机动车辆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内饰件产品）》（编号：CNCA-02C-060:2005）规定，长春英利所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记载的有效期届满后，如长春英利经监督复查合格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长春英利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后，按照前述规定接受获证后监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历次监督复查均合格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发行人具备通过监督复查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能力。

② 如前所述，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即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如监督复查时发现产品本身存在不符合的，视情况作出暂停或撤销认证的决定，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发现质量保证能力有不符合项的，应在3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及注销、撤销后，相关产品不得出厂、进口。

长春英利如无法通过监督复查，在其所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将导致其无法继续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产品。

## （2） 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①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复评的条件及程序与初次评审的条件及程序一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一）条所述。

此外，满足下列条件，期满后可直接换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牌匾：**A.** 按照规定每年提交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B.** 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二级企业应达到二类及以上水平，三级企业应达到三类及以上水平，实施自查自改自报；**C.**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D.** 安全监管部门在周期性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中，未发现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或者重大隐患；**E.** 未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未扩大生产经营许可范围。

② 如前所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申请执行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企业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撤销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均记载了有效期。长春英利如无法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相关的监督复查，在其所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

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将导致其无法继续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历次监督复查均合格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长春英利具备通过监督复查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能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申请执行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企业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佛山英利、苏州英利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以及与其所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的符合性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许可、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①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七.（一）条。

②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七. (一)条。

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14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核发日期
英利汽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47360	2018年8月10日
长春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73189	2016年6月13日
佛山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11992	2016年5月11日
台州茂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47970	2017年3月13日
苏州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76613	2011年8月19日
天津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97377	2018年12月13日
仪征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4386	2018年5月30日
林德英利(长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40672	2016年6月20日
成都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37414	2017年11月20日
长春莱特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73519	2016年9月6日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英利汽车	220133011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9年4月16日	长期
长春英利	220196174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2年3月31日	长期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佛山英利	442896246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11月12日	长期
长春莱特维	220136025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12月11日	长期
台州茂齐	331193099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年4月3日	长期
苏州英利	322696070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年8月29日	长期
天津英利	121796034Z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5月6日	长期
仪征英利	321396300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4月1日	长期
林德英利(长春)	221193002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2年12月27日	长期
林德英利(天津)	121793096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5月29日	长期
宁波茂祥	330293385X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1年3月16日	长期
成都英利	510126239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2月1日	长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许可。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如上所述，长春英利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后，按照相关规定接受获证后监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历次监督复查均合格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如上所述，成都英利、佛山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仪征英利、台州茂齐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间，不存在导致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的情形；苏州英利在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间存在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根据前述规定，苏州英利存在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风险。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申请执行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苏州英利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撤销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14号）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长春英利、佛山英利、台州茂齐、苏州

英利、天津英利、仪征英利、林德英利（长春）、成都英利、长春莱特维所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均在有效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长春英利、佛山英利、长春莱特维、台州茂齐、苏州英利、天津英利、仪征英利、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茂祥、成都英利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均在有效期。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英利有限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英利有限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证书、经营资质证书的申请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相关处罚文件、缴款文件以及安全监管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1）长春英利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机动车零部件产品目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5 年第 137 号）等规定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长春英利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后，按照相关规定接受获证后监督；长春英利所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处于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将导致其无法继续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长春英利历次监督复查均合格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长春英利具备通过监督复查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能力。成都英利、佛山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仪征英利、台州茂齐、苏州英利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成都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仪征英利、台州茂齐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间，不存在导致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的情形；佛山英利、苏州英利因其在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间存在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而存在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风险；《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申请执行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佛山英利、苏州英利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撤销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均记载了有效期。长春英利如无法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相关的监督复查，在其所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将导致其无法继续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历次监督复查均合格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长春英利具备通过监督复查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能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申请执行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企业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佛山英利、苏州英利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英利有限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因环保问题被处罚。请发行人披露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以及国外相关国家

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对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18年10月8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太环行罚字〔2018〕第235号），认定苏州英利扩建铝合金制品等产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苏州英利六个月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20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以及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书面确认，苏州英利前述行为未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8年8月31日，中牟县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牟）环罚决字〔2018〕第98号），认定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建设的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未按规定组织编制和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投入施工建设的行为，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责令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停止建设并处以罚款3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环境保护设施相关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以及中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8年3月12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仪环罚〔2018〕第24号），认定仪征英利生产车间未密闭亦未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仪征英利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10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仪征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的说明》，仪征英利前述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4） 2016年10月18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环罚字〔2016〕46号），认定林德英利（天津）新建年产二百万套汽车车底、车顶、封闭件和保险杠生产项目试生产后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且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林德英利（天津）停止试生产并处以罚款4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德英利（天津）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重新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环保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以及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林德英利（天津）前述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2019年4月8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2019〕118号），认定佛山英利在UV光解净化器发生故障导致一个处理单元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未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但注塑工序依然正常

生产的行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佛山英利处以罚款 125,000.00 元；认定佛山英利未按规定对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佛山英利处以罚款 3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佛山英利前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报告期内，除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于报告期内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以及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环评批复手续，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高审（表）（2019）028号）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高审（表）（2019）027号）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项目	《关于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MQB仪表板骨架、CP5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即审（2019）153号）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2019）178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高审（表）（2019）029号）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高审（表）（2019）030号）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英利汽车	年产1000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长环高审（表）（2012）066号	长环高验（2016）105号
	新增7条焊接生产线	长环高审（表）（2018）068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长春英利	物流仓库、造粒车间等构筑物	环评批复同意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已经完成验收并取得环评验收文件
	新增物流仓库等构筑物生产线改造项目	长朝环建（表）（2011）A审157号	朝环验（2011）141号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长朝环建（表）（2017）007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新厂建设项目	长环高审（表）（2016）116号	正在履行环评验收程序
莱特维	轻质增强热塑材料生产项目	长环高审（表）（2013）116号	长环高验（2014）125号
	轻质复合材料生产扩建项目	长环高审（表）（2016）069号	长环高验（2017）340号
林德英利（长春）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年产300万件滚压轿车车门槛总成件	公环行审（表）字（2015）105号	公环验字（2017）010号
林德英利（天津）	年产二百万套汽车车底、车顶、封闭件和保险杠生产线项目	津环保许可表（2013）015号 津宝审批许可（2016）806号	津宝审批许可（2017）93号
	年增产8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厂房三）	津宝审批许可（2018）513号	正在履行环评验收程序
天津英利	新建年产一百万台份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津环保许可表（2013）36号 津环保许可表（2015）62号	津环保许可验（2016）40号
	年增产八十万台项目	津宝审批许可（2016）747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号	
	新增生产设备项目	津宝审批许可(2018)379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长沙英利	年产汽车配件21万辆份建设项目	长管产(环)(2014)66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成都英利	长春英利成都生产基地	龙环审批(2010)复字33号	龙环验(2013)35号
	长春英利成都生产基地二期工程	龙环审批(2013)复字90号	龙环验(2015)4号
	车身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	龙环审批(2017)复字119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苏州英利	年产铝合金制品12万只、滚压保险杠3.6只、塑料件9.6万只	(2008)15号	已经完成验收并取得环评验收文件
	扩建铝合金制品等产品项目	环评批复同意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太环备案2018第107号
	购置油压机、注塑机、机器人工作站设备生产前端框架、底护板、仪表盘骨架产品技改项目	太环建(2019)201号	正在履行环评验收程序
仪征英利	年产30万套机器人焊接仪表板骨架生产线技改	仪环审(2018)46号	仪环验(2018)65号
	新建年产50万台(套)汽车前端框架及车底护板项目	仪环审(2011)213号	仪环验(2013)3号 仪环验(2018)66号
佛山英利	佛山英利工厂	南环综函(2013)107号	南环备(2016)74号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南环综函(2018)6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	南环综函(2019)178号	正在进行环保设备安装和调试
辽宁英利	年产100万仪表盘骨板	铁县环审(2013)33号	铁县环验函(2014)5号
青岛英利	生产车间及配套项目	即环审(2016)193号	青即环验(2018)74号
宁波茂祥	年产1000吨汽车模具项目	鄞环建(2014)0036号	鄞环验(2014)031号
台州茂齐	年产1000万件钣金件模具以及钣金件制造项目	台集环建(2015)3号	正在履行环评验收程序
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	生产	高新环函(2018)9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年产50万套注塑汽车前端框架项目	牟环建表（2019）20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年产50万套汽车水箱支架、50万套汽车仪表板横梁生产项目	余环建（2018）417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林德英利（天津）（重庆分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重庆生产基地	渝（北）环准（2018）009号	渝（北）环验（2019）046号
宁波英利	年产7万套VOLVO电池托盘生产项目	正在履行环评备案程序	——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以及发行人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备案、验收程序，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委托专门的环保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噪音排放达标检测情况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废气排放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废气排放涉及主要检测污染物、执行标准及级别、检测项目等具体如下：

污染物	执行标准及级别	监测项目	达标情况
烟尘颗粒物	2019年度：HJ/T 836-2017 2018年度：GB/T 16157-1996 2017年度：GB/T 16157-1996 2016年度：GB/T 16157-1996	排气量（m <sup>3</sup> /h）、颗粒物（mg/m <sup>3</sup> ）、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排放筒高度（m）	达标

苯	2019 年度：HJ 583-2010 2018 年度：HJ 548-2010 2017 年度：HJ 548-2010 2016 年度：GB/T 15432-1995		达标
甲苯	2019 年度：HJ 583-2010 2018 年度：HJ 548-2010 2017 年度：HJ 548-2010 2016 年度：GB/T 15432-1995		达标
二甲苯	2019 年度：HJ 583-2010 2018 年度：HJ 548-2010 2017 年度：HJ 548-2010 2016 年度：GB/T 15432-199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度：HJ 604-2017 2018 年度：—— 2017 年度：HJ/T 38-1999 2016 年度：GB/T 15432-1995		达标

(2)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废水排放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废水排放涉及主要检测污染物、执行标准及级别、检测项目等具体如下：

污染物	执行标准及级别	监测项目	达标情况
Ph	GB/T 6920-1986	Ph（无量纲）	达标
SS	GB/T 11901-1989	SS（mg/L）	达标
COD <sub>cr</sub>	2019 年度：HJ 828-2017 2018 年度：GB/T 11914-1989 2017 年度：GB/T 11914-1989 2016 年度：GB/T 11914-1989	COD <sub>cr</sub> （mg/L）	达标
BOD <sub>5</sub>	HJ 505-2009	BOD <sub>5</sub> （mg/L）、	达标
氨氮	HJ 535-2009	氨氮（mg/L）	达标
动植物油	2019 年度：HJ 637-2018 2018 年度：HJ 637-2012 2017 年度：—— 2016 年度：HJ 637-2012	动植物油（mg/L）	达标

(3)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噪声排放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噪音排放涉及主要检测污染物、执行



标准及级别、检测项目等具体如下：

污染物	执行标准及级别	监测项目	达标情况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	达标

## 2.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接受环保部门不定期现场检查，并就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予以落实、整改。报告期内，除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八.（一）条。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委托专门的环保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噪音排放检测达标。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接受环保部门不定期现场检查，就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于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违法行为，但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已根据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予以落实、整改。

### （四）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八.（二）条。

除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于报告期内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情形。

#### （五）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以及国外相关国家环保要求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以及已建项目、已开工项目已经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排污达标。除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于报告期内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er Decision 的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公司”，Wiser Decision 作为持续经营主体，其运作符合萨摩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未在萨摩亚开展实际经营。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规定、要求；Wiser Decision 作为持续经营主体，其运作符合萨摩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未在萨摩亚开展实际经营。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已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环保记账、环保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监测报告》，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相关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函、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环保合规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除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于报告期内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以及发行人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备案、验收手续，并符合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委托专门的环保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噪音排放检测达标。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接受环保部门不定期现场检查，就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于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违法行为，但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已根据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予以落实、整改。(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情形。(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规定、要求；Wiser Decision 作为持续经营主体，其运作符合萨摩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未在萨摩亚开展实际经营。

#### 十九、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 35 处房产和 17 宗土地使用权，另租赁 14 处房产、1 处土地使用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 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存在，说明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2)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3) 发行人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办理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存在障碍，请分类说明相关土地、房产的用途、占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4) 分析瑕疵租赁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经营的影响。

(5)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

（一）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存在，说明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1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23 号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办公楼	4,819.32	办公	72,1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 年 5 月 30 日
2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12 号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 2# 厂房	4,215.87	厂房				
3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20 号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 1# 厂房	40,243.20	厂房				
4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27 号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的门卫室	162.25	门卫室				
5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30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 888 号	8,505.97	厂房	2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 年 12 月 22 日
6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33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 888 号	2,322.40	办公楼				
7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35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 888 号	26.80	门卫				
8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34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 888 号	2,088.84	动力站				
9	英利有限	长国用〔2015〕第 091000044 号	高新开发区丙二十街以北	---	---	19,31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 年 7 月 30 日
10	长春英利	长国用〔2003〕第 040200977 号	朝阳区大屯镇万顺村	---	---	22,56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 年 5 月 29 日
11	长春英利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00000019 号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 567 号	1,386.15	企业办公用房	---	---	---	---
12	长春英利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 567 号	4,567.00	工业用	---	---	---	---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1100000020 号			房				
13	长春英利	长国用 (2016) 第 091000099 号	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	—	—	74,808.00	工业用地	租赁	2021 年 3 月 30 日
14	长沙英利	湘 (2018)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5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长龙街道) 凉塘东路 1299 号车间 101	16,906.92	工业	34,88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 年 9 月 1 日
15	长沙英利	湘 (2018)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6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长龙街道) 凉塘东路 1299 号辅助用房 101	305.82	工业				
16	长沙英利	湘 (2018)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7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长龙街道) 凉塘东路 1299 号研发中心 101	2,367.33	工业				
17	长沙英利	湘 (2018)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8138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长龙街道) 凉塘东路 1299 号门卫 101	155.38	工业				
18	林德英利 (天津)	津 (2016) 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017725 号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天通路东侧	2,198.80	非居住	40,000.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年 5 月 22 日
19				13,975.73	非居住				
20	佛山英利	佛府南 (2013) 国用第 0500452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	—	—	74,880.40	工业/仓储	出让	2062 年 12 月 27 日
21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8920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车间三	1,934.56	工业	74,880.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 年 12 月 27 日
22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	2,625.92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0200628921 号	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展厅综合楼						
23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8922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车间二	7,629.76	工业				
24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8927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办公楼	2,754.30	工业				
25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8928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车间一	12,340.28	工业				
26	天津英利	津 (2019) 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007142 号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	8,228.82	非居住	63,512.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年 6 月 25 日
27				6,537.92	非居住				
28				1,498.80	非居住				
29				1,480.55	非居住				
30				1,480.55	非居住				
31				34.23	非居住				
32				3,023.94	非居住				
33				10,272.97	非居住				
34	宁波茂祥	甬鄞国用 (2006) 第 09--00078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岙里王村	---	---	26,656.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 年 6 月 19 日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35	宁波茂祥	鄞房权证下字第200709685号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岙里王村	15,155.27	工业	---	---	---	---
36				2,124.81	工业				
37				158.54	工业				
38	青岛英利	鲁(2018)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21142号	即墨市大众一路118号	10,401.79	工业	66,66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7月19日
39				20,573.56	工业				
40				3,484.52	工业				
41				67.63	工业				
42	苏州英利	太国用(2008)第016015097号	沙溪镇岳镇村陆介埝组	---	---	8,68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年8月19日
43	苏州英利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0200015079号	沙溪镇岳王台中路32号2幢	1,457.69	非居住	---	---	---	---
44	苏州英利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0200015080号	沙溪镇岳王台中路32号4幢	6,581.02	非居住	---	---	---	---
45	苏州英利	太国用(2010)第016003420号	沙溪镇岳镇村陆介埝组	---	---	6,876.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年10月19日
46	苏州英利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0200015081号	沙溪镇岳王台中路32号5幢	2,173.33	非居住	---	---	---	---
47	苏州英利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1576号	沙溪镇台中路60号	3,274.22	非居住	19,890.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年12月3日
48				717.39	非居住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49				7,375.90	非居住				
50	辽宁英利	辽(2017)铁岭县不动产权证第0001079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懿路园南环路5号等2处	15,939.25	工业	53,628.00	工业用地	---	2056年8月6日
51				2,306.44	工业				
52	仪征英利	仪国用(2011)第03295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五号路东侧	---	---	31,464.00	工业用地	---	2061年9月1日
53	仪征英利	仪房权证新城镇字第2013000667号	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31号	6,996.25	厂房	---	---	---	---
54	成都英利	龙国用(2015)第2119号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	---	---	7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12月11日
55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33223号	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综合楼(栋)	6,738.96	综合楼	---	---	---	---
56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33224号	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联合厂房2(栋)	8,593.51	联合厂房2	---	---	---	---
57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33225号	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联合厂房1(栋)	11,312.16	联合厂房1	---	---	---	---
58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68481号	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联合厂房1(二期)1楼105号	7,528.51	联合厂房二期	---	---	---	---
59	台州茂齐	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82号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1幢	3,716.38	工业	40,079.4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5月3日
60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2幢	18,198.19	工业				
61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3幢	2,489.75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62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4 幢	52.33	工业				
63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地下室水泵房	41.08	工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承租房屋供生产经营之用和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点	权利证书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长春莱特维	吉林万升制管有限公司	高新区畅达路699号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1004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4005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4006号	9,750.76	2018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	厂房
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	宝鸡市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31路68号	——	3,079.00	2019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	厂房
林德英利(天津)(重庆分公司)	重庆华沃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金梭大道18号	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459845号	2,646.00	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2月5日	厂房
				756.00	2017年5月8日至2022年2月5日	厂房
林德英利(长春)	吉林进利	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888号(厂房)	吉(2017)公主岭市不动产权第0011708号	13,703.53	2015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厂房
苏州英利	苏州豪凯光电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镇新港公路269号第4栋厂房	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6793号	4,998.43	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厂房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谢龙武、徐登标、张春虎、诸建烽	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290号	(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2号、(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3号、(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5号	6,318.00	2016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	厂房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谢龙武、徐登标、张春虎、诸建烽	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290号	(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5号	2,409.60	2017年1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厂房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谢龙武、徐登标、张春虎、	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290号	余房权证泗门镇字第B1601527号	1,5700.00	2019年7月15日至2021年7	场地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点	权利证书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诸建烽				月 14 日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河南郑柏祥车饰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园万洪路与德方街交汇郑柏祥车饰	——	4,078.00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厂房
长沙彰利	长沙英利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299 号车间 101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5 号	1,390.00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厂房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茂祥（萧山分公司）已经与杭州鼎实仓储有限公司、胡伯荣协商解除租赁协议，并不再承租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新城梅林湾农场的厂房、仓库。

除上述承租房屋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承租房屋供员工宿舍之用的情况。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土地均属工业用地，不存在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仓库均不存在压覆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信息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九.（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取得上表所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履行摘牌程序、签订土地

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等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按照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列示用途使用土地。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说明，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土地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其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发行人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办理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存在障碍，请分类说明相关土地、房产的用途、占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长春英利正在办理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其他房屋均已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情况。长春英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压覆土地权属证书
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	厂房	74,808.00	长国用〔2016〕第 091000099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房屋的建设工程已经完成，长春英利正在就该房屋履行竣工验收程序。根据发行人说明，长春英利就取得该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的情况。除长春英利正在办理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制

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其他房屋均已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情况。长春英利正在就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履行竣工验收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就取得该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分析瑕疵租赁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部分承租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座落地点	具体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2019年1-6月份相应生产单位的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 31 路 68 号	主要用于焊接作业的生产厂房	3,079.00	734.55	37.95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园万洪路与德方街交汇郑柏祥车饰	主要用于注塑及装配作业的生产厂房	4,078.00	1,608.76	181.13

经测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承租供生产经营用的房屋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85%；2019 年 1-6 月份，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生产单位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1.05%，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生产单位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95%。发行人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因租赁厂房、仓库涉及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需重新租赁并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愿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

因此，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屋开展生

产经营的情况，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焊接作业、注塑及装配作业及仓库等对承租房屋依赖性较小的生产作业，瑕疵租赁房屋面积较小，相应生产单位使用瑕疵租赁房屋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小，未来如需终止租赁关系并重新租赁厂房或仓库，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在发行人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建设。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其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的情况。除长春英利正在办理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其他房屋均已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情况。长春英利正在就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履行竣工验收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就取得该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焊接作业、注塑及装配作业及仓库等对承租房屋依赖性较小的生产作业，瑕疵租赁房屋面积较小，相应生产单位使用瑕疵租赁房屋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小，未来如需终止租赁关系并重新租赁厂房或仓库，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er Decision 的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公司”，Wiser Decision 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者承租房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出让协议，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承租协议、承租房屋所有权证、承租房屋压覆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书、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其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的情况。除长春英利正在办理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其他房屋均已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情况。长春英利正在就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履行竣工验收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就取得该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4) 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焊接作业、注塑及装配作业及仓库等对承租房屋依赖性较小的生产作业，瑕疵租赁房屋面积较小，相应生产单位使用瑕疵租赁房屋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小，未来如需终止租赁关系并重新租赁厂房或仓库，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违反



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5)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在发行人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者承租房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安全生产、税收、环保等多方面 19 项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2017 年 10 月英利有限 200 元税务处罚

2017 年 10 月 9 日，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高国简罚〔2017〕1070 号），认定英利有限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时间超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规定，并对英利有限处以罚款 2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利有限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吉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系统查询证明》，英利有限前述行为违法情节轻微，处

罚额度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7年9月长春英利 50,000 元安监处罚

2017年9月8日，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朝危（安监）罚告〔2017〕54号），认定长春英利未将2016年职业健康体检书面告知劳动者的行为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并对长春英利处以罚款5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春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长春英利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鉴于长春英利前述处罚涉及罚款金额为《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最低限，长春英利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对长春英利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 2017年11月佛山英利 200,000 元安监处罚

2017年11月22日，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安监罚〔2017〕266号），认定佛山英利对2017年6月发生的、造成一人死亡的机械伤害事故的作业现场缺乏有效安全监管、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并对佛山英利处以罚款20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2018年11月14日，佛山英利未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佛山英利上述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事故，未对佛山英利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4) 2019年4月佛山英利 155,000 元环保处罚

2019年4月8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2019〕118号），认定佛山英利在UV光解净化器发生故障导致一个处理单

元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但注塑工序依然正常生产的行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佛山英利处以罚款 125,000.00 元；认定佛山英利未按规定对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佛山英利处以罚款 3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佛山英利前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5) 2017 年 7 月天津英利 265,744.93 元税务处罚

2017 年 7 月 24 日，天津市宝坻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宝国税稽罚〔2017〕43 号），认定天津英利取得不得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款项未一次性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等行为违反《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并对天津英利处以罚款 265,744.93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天津市宝坻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天津英利前述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6) 2017 年 12 月苏州英利 50,000 元安监处罚

2017 年 12 月 26 日，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安监罚〔2017〕215 号），认定苏州英利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 5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鉴于苏州英利前述处罚涉及罚款金额为《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罚则的最低限，苏州英利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对长春英利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7) 2018年3月苏州英利 10,000 元消防处罚

2018年3月7日,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太公(消)行罚决字〔2018〕0085号),认定苏州英利因在厂区内堆放料架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违反《消防法》的规定,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 1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英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8) 2018年4月苏州英利 10,000 元消防处罚

2018年4月27日,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太公(消)行罚决字〔2018〕0165号),认定苏州英利在仓库三楼设置员工宿舍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9-2007)、《消防法》的规定,责令苏州英利该仓库整体停产停业并处以罚款 1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英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也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9) 2018年4月苏州英利 5,000 元消防处罚

2018年4月27日,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太公(消)行罚决字〔2018〕0167号),认定苏州英利因在厂区内堆放料架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违反《消防法》的规定,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 5,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英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也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

利益的情形。

(10) 2018年11月苏州英利 220,000 元安监处罚

2018年11月29日，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太）安监罚（2018）234号），认定苏州英利二厂热压车间3000T油压机工位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并造成一名员工死亡，苏州英利未如实记录该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结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22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太仓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苏州英利上述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11) 2018年10月苏州英利 200,000 元环保处罚

2018年10月8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太环行罚字（2018）第235号），认定苏州英利扩建铝合金制品等产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苏州英利六个月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20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以及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书面确认，苏州英利前述行为未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2018年12月苏州英利 1,000 元公安处罚

2018年12月14日，太仓市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公（岳王）行罚决字（2018）3860号），认定苏州英利因购买的硝酸没有如实记录销售单位的名称的行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1,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太仓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英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危险化学品事故，也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 （13）2019年7月苏州英利80,000元海关处罚

2019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下发《行政处罚告知单》（太关缉违告字〔2019〕0022号），认定苏州英利进口数控冲压机床时申报原产地不符合实际情况，且不适用 ECFA 协定 0% 关税税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 8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太仓海关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行政处罚告知单》记载，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太仓海关的要求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违法事实，主动提供材料且主动缴纳担保金，具备从轻处罚情节。鉴于苏州英利前述处罚涉及罚款金额为《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区间下限，且具备从轻处罚情节，同时海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属于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苏州英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苏州英利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14）2018年1月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510元税务处罚

2018年1月16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昆国税简罚〔2018〕411号），认定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的行为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并对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处以罚款 51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公告》（2016

年第4号)规定,前述税务主管部门对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处罚涉及罚款金额较小,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罚款金额下限,因此,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前述税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15) 2018年8月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30,000元环保处罚

2018年8月31日,中牟县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牟)环罚决字〔2018〕第98号),认定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建设的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未按规定组织编制和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投入施工建设的行为,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责令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停止建设并处以罚款3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上述环境保护设施相关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以及中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2018年3月仪征英利100,000元环保处罚

2018年3月12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仪环罚〔2018〕第24号),认定仪征英利生产车间未密闭亦未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仪征英利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10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仪征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的说明》,仪征英利前述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17) 2018年1月宁波茂祥60,000元安监处罚

2018年1月25日,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鄞)安监管罚〔2018〕018号),认定宁波茂祥因在2017年未按规定进行

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检测和评价，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体检等行为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对宁波茂祥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 6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茂祥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茂祥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18) 2017 年 7 月林德英利（长春）32,077.34 元税务处罚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主岭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国税稽罚〔2017〕8 号），认定林德英利（长春）将非增值税应税项目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行为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并对林德英利（长春）处以罚款 32,077.34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德英利（长春）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吉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林德英利（长春）前述税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19) 2016 年 10 月林德英利（天津）40,000 元环保处罚

2016 年 10 月 18 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环罚字〔2016〕46 号），认定林德英利（天津）新建年产二百万套汽车车底、车顶、封闭件和保险杠生产项目试生产后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且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林德英利（天津）停止试生产并处以罚款 4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德英利（天津）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重新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环保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以及天津市宝



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林德英利（天津）前述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18年12月成都英利78,000元安监处罚

2018年12月7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龙（安监）罚〔2018〕139号），认定成都英利因存在如下情形：1、该冲压车间正在建设的80吨的冲床项目区域内有7米深坑，该深坑区域周围未设置围栏，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30条，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77条被处以罚款8000元；2、该公司冲压车间7号门进出口处未设置应急疏散的“安全出口”标志，违反《安全生产法》第39条第2款，依据《安全生产法》第102条第（二）项被处以罚款6000元；3、该公司正在使用的行车总计6台，其中冲压车间4台，注塑车间2台，这6台行车设施设备上以及运行区域内无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32条，依据《安全生产法》第96条第（一）项处以罚款42,000元；4、该公司10KV高压配电房配备的绝缘手套、绝缘鞋未定期进行检测，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33条第（2）项，依据《安全生产法》第96条第（三）项处以罚款22,000元，合计被处以人民币78,000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77条“违反本条例，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事故隐患但未发生伤亡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分级实施监察的职责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对有现实危险的应责令有关岗位的人员停止作业，消除隐患；对责任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应负行政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安全生产法》第102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法》第96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成都英利上述各项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均处于处罚标准区间下限，成都英利上述各项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成都英利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21）2019年9月英利汽车 250,000 元安监处罚

2019年9月9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长高新）应急罚（2019）2号），认定英利汽车未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造成事故发生，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109条第1项，处以250,000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利汽车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安全生产法》第109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英利汽车上述行为的罚款金额属于一般事故处罚区间，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英利汽车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部分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部分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制的部分下属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文件、缴款凭证，行政处罚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失信情况、行政处罚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部分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十一、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处罚，并造成人员伤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 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 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章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并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通过各职能部门对发行人的安全工作实行全面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发行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进行安全生产相关的教育、培训、检查、考评，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使其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项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万元)
长春英利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朝危(安监)罚告(2017)54号	未书面告知劳动者2016年职业健康体检,违反《职业病防治法》。	2017年9月8日	5.00
佛山英利	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南)安监罚(2017)266号	员工被注塑机夹伤致死。	2017年11月22日	20.00
苏州英利	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太)安监罚(2017)215号	安监检查中苏州英利公司无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负责人未取得安全证书,无专职安全员,无培训记录,违反《安全生产法》。	2017年12月26日	5.00
苏州英利	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太)安监罚(2018)234号	二厂热压车间3000T油压机工位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违反《安全生产法》。	2018年11月29日	22.00
成都英利	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龙)安监罚(2018)139号	(1)正在建设的80吨的冲床项目区域内有7米深坑,该深坑区域周围未设置围栏;(2)冲压车间7号门进出口处未设置应急疏散的“安全出口”标志;(3)正在使用的行车6台行车设施设备上以及运行区域内无安全警示标志;(4)10KV高压配电房配备的绝缘手套、绝缘鞋未定期进行检测。上述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8年12月7日	7.80
英利汽车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长高新)应急罚(2019)2号	未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造成事故发	2019年9月9日	25.00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项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万元)
			生。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英利汽车及长春英利、佛山英利、苏州英利、成都英利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实施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章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购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发行人依法设置各种安全生产设施，依照安全生产制度组织有关人员按时对有关生产设施进行检查，相关安全生产设施功能良好，运转正常。发行人对涉及安全生产设施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其持证上岗，并组织不定期培训，使其具有操作有关安全生产设施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安全生产支出金额分别为 503.84 万元、788.20 万元、1,100.24 万元和 465.72 万元，占各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0.20%左右，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中不涉及高危、高风险作业，整体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相关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支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费使用与发行人自身规模相匹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英利汽车及长春英利、佛山英利、苏州英利、成都英利受到安全



生产方面处罚的处罚文件、罚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的过程记录（抽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以实地察看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了发行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英利汽车及长春英利、佛山英利、苏州英利、成都英利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3）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中不涉及高危、高风险作业，整体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相关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支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费使用与发行人自身规模相匹配。

## 二十二、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情形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欠缴人数及原因等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不存在聘请员工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欠缴人数及原因等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境内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b>2019年6月30日</b>			
社会保险	4,529	4,335	194
住房公积金	4,529	4,296	233
<b>2018年12月31日</b>			
社会保险	5,002	4,873	129
住房公积金	5,002	4,799	203
<b>2017年12月31日</b>			
社会保险	4,131	3,965	166
住房公积金	4,131	3,965	166
<b>2016年12月31日</b>			
社会保险	3,921	3,760	161
住房公积金	3,921	3,382	539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新入职员工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日后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退休后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在原单位缴纳，无需重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因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及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对发行人当期利润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等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份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	43.21	142.95	229.95	167.25

未缴合计金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11,249.99	33,485.13	33,591.12	41,215.44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合计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38%	0.43%	0.68%	0.41%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因其主动放弃缴纳或员工新入职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未为其员工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未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因此而遭受相关主管机关追缴、处罚，或者因此而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已根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能够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其他各项必要费用。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因其主动放弃缴纳、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新入职、退休返聘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损失，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



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er Decision 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萨摩亚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劳动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及劳动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给予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是应缴未缴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如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因前述事项而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其自愿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劳务派遣人员对非技术性、辅助性岗位员工进行补充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具体工作主要涉及操作工种、辅助生产工种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要求，选择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按照同工同酬标准对劳务派遣人员和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进行统一管理，并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报酬。发行人不存在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派遣人员的情形。

因短期工作量增加、厂区搬迁、部分员工离职等原因，员工数量不能及时满足生产经营需求，苏州英利、仪征英利、台州茂齐、佛山英利、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于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人员超出《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比例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要求。自2019年1月起，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整改，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比例不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文件，自2016年1月起至2019年6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自愿承担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的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劳务派遣人员对非技术性、辅助性岗位员工进行补充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除苏州英利、仪征英利、台州茂齐、佛山英利、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于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其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要求。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劳务派遣名单、协议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人事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因其主动放弃缴纳、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新入职、退休返聘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

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损失，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劳务派遣人员对非技术性、辅助性岗位员工进行补充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除苏州英利、仪征英利、台州茂齐、佛山英利、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其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要求。

### 二十三、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彭德惠，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是否对彭德惠存在较大的技术依赖；(2) 彭德惠其拥有的专利与公司现有的专利和技术的关系如何；其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发行人不存在对彭德惠较大技术依赖的情形

#####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是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包括产品结构设计及模拟仿真技术、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生产技术、保险杠总成生产技术、仪表板骨架总成生产技术、全面的玻璃纤维增强轻量化材料生产技术等。自 2006 年起，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不断探索创新和持续优化提升，针对客户期望向客户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包括合理的设计、精确的模拟分析、真实准确的试验验证、精益的生产、完善的售后。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彭德惠提供的调查表，彭德惠的基本信息如下：

彭德惠，男，1958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北美通用汽车（密歇根州底特律）研发总监；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敏实集团首席技术官；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奇瑞汽车车身院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英利汽车研发本部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彭德惠于2016年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主要负责研发管理工作，并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对重点生产工艺和生产方式经历长期的技术积累、研发投入、市场检验过程中形成，不存在对彭德惠的重大技术依赖。

因此，彭德惠于2016年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主要负责研发管理工作，并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对重点生产工艺和生产方式经历长期的技术积累、研发投入、市场检验过程中形成，不存在对彭德惠的重大技术依赖。

**(二) 彭德惠其拥有的专利与公司现有的专利和技术的关系如何；其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彭德惠其拥有的专利与发行人现有的专利和技术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彭德惠本人拥有的专利权主要属液压成型接头、散热水箱等方面，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虽同属汽车零部件领域，但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不存在相关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德惠不存在作为英利有限、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专利权的发明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使用彭德惠拥有的专利权的情形。

**2. 彭德惠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彭德惠提供的调查表，彭德惠曾先后在北美通用汽车（密歇根州底特律）、敏实集团、奇瑞汽车车身院任职。根据彭德惠说明，彭德惠与英利有限、

英利汽车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其与北美通用汽车（密歇根州底特律）、敏实集团、奇瑞汽车车身院之间的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德惠不存在与北美通用汽车（密歇根州底特律）、敏实集团、奇瑞汽车车身院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方面的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彭德惠本人拥有的专利权主要属液压成型接头、散热水箱等方面，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虽同属汽车零部件领域，但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不存在相关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彭德惠作为英利有限、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专利权的发明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使用彭德惠拥有的专利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德惠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权权属证书、彭德惠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彭德惠的身份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表、说明函；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人事负责人、彭德惠。

本所律师认为，（1）彭德惠于 2016 年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主要负责研发管理工作，并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对重点生产工艺和生产方式经历长期的技术积累、研发投入、市场检验过程中形成，不存在对彭德惠的重大技术依赖。（2）彭德惠本人拥有的专利权主要属液压成型接头、散热水箱等方面，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虽同属汽车零部件领域，但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不存在相关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彭德惠作为英利有限、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专利权的发明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使用彭德惠拥有的专利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德惠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十四、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零部件，占比分别为 33.55%、



30.97%、28.28%。请发行人：（1）详细披露发行人采购零部件的原因、用途，发行人是否需要重新加工后出售，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2）零部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专门或主要服务发行人，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3）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性等；（4）是否属于委托加工或外协加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与客户合同的相关要求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详细披露发行人采购零部件的原因、用途，发行人是否需要重新加工后出售，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发行人产能有限，且有些小型零部件自身生产不经济，发行人对于部分自产不经济的零部件采用了外购的方式，采购的约九成零部件会运送至发行人，与其他零部件一起进行加工组装为成品后销售。该模式下发行人能够更有效的利用产能，更好的满足整车厂的要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分为多级零部件生产商，其中一级生产商直接为整车厂供货，其他级别零部件生产商主要为上一级的零部件生产商供货。

（二）零部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按产品类别划分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钢材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8年 收入)	股权结构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2年5月	7,100.00	高新区超越大街2389号	未获得	伊藤忠丸红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70.00%，伊藤忠丸红钢铁株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8年 收入)	股权结构
					式会社持股 30.00%。
北京鹏龙天 创物资贸易 有限公司	2015年5 月	2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永 定门内东街中里 9-17号2441	未获得	北京北汽鹏龙 汽车服务贸易 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00%。
璋全五金制 品(昆山) 有限公司	1998年9 月	2,082.72 万美元	江苏省昆山开发 区洪湖路1188号	1-2亿元	EVERRICHES ENTERPRISE L.L.C. 持股 51.51% , GOLDEN DAY HOLDINGS LLC 持股 31.11% , GOLDEN DAY HOLDINGS LLC 持股 17.39%。
重庆津亚商 贸有限公司	2016年11 月	1,000.00	重庆市江北区海 尔路319号 3-1-1-46(两路寸 滩保税港区)	2-3亿元	黄长江持股 100.00%。
青岛中钢精 密金属有限 公司	2012年11 月	2,000万 美元	青岛经济技术开 发区奋进路500 号3栋	2-3亿元	China Steel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中钢亚太 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60.00%, Rechi Holdings Co., Ltd.(瑞智 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30.00%, Chung Mao Trading (SAMOA) Co. 持股10.00%
福然德股份 有限公司	2004年7 月	36,000.00	上海市宝山区潘 泾路3759号(宝 山工业园区)	56.13亿元 (拟上市 公司披露 数据)	崔建华持股 35.50%, 上海 人科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持股 34.38%, 上海 傅桐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8年 收入)	股权结构
					股 12.50%，崔建兵持股 8.88%，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75%。
北京中汽阳光科贸有限公司	2001年3月	15,000.00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7 号 217 室	10-20 亿元	盛诺阳光投资（北京）有 64.96%，关宝栋持股 33.33%，关韵佳持股 1.71%。
上海飏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1,800.00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18 弄 10 号 1 层 F-107 室	2-3 亿元	天津亚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00%，李化升持股 10.00%。
天津恒则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1年7月	1,000.00	西青区大寺镇大芦北口村西 200 米	5,400 万元	刘风华持股 66.00%，张磊持股 34.00%。
长春市磐桓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1,000.00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湖大路以西车城万达广场 B2、B4 组团第 12 幢 110 号房	5,000 万-1 亿元	杨国民持股 70.00%，曾君持股 30.00%。
上海怀志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5月	100.00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清西路 1355 号第 33 幢 2202 室	2-3 亿元	蒋伟持股 100.00%。
上海柯昊商贸有限公司	2010年3月	100.00	上海市宝山区长建路 777 号 182 室	5,000 万元以下	马芳持股 51.00%，罗鹏持股 49.00%。
成都一钢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500.00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 B2 栋 2 号楼 4 层 05A 号房	1-2 亿元	黄长江持股 70.00%，王海霞持股 30.00%。
中钢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1,000.00	经济开发区哈尔滨大街 1168 号	未获得	中钢上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8年 收入)	股权结构
公司					持股 100.00%。
上海昂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年1月	500.00	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10号10号楼1270室	1-2亿元	王夫华持股90.00%，闫继庆持股10.00%。
上海泽川钢铁有限公司	2004年6月	1,000.00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000号418-25室	2-3亿元	王海军持股99.00%，王兴加持股1.00%。
voestalpine Steel & Service Center GmbH	1938年	未获得	voestalpine-Straße 1, 4020 Linz, Austria	2019年1-6月母公司合并收入65.42亿欧元	为奥地利上市公司voestalpine AG子公司。
杭州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998年3月	7,428.00	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1171号	5-10亿元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47.00%，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持股28.00%，三井物产持股25.00%。
上海涵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100.00	浦东新区大团镇东大公路2458号1幢5625室	1-2亿元	朱梦霄持股80.00%，代明亮持股20.00%。
天津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	12,713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阜盛道36号	未获得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00%。
重庆文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200.00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51号3幢(原C3幢)1-7-4号	未获得	廉辉持股60.00%，胡泽山持股40.00%。
天津市亚铁商贸有限公司	2001年4月	5,000.00	天津市津南区长青科工贸园区重庆街75号602-5	5.07亿元	赵华持股89.20%，吴英红持股10.80%。

注：因未获供应商同意，经营规模在招股书中暂未披露，下同。

## 2. 铝材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8年 收入)	股权结构
济南信义通铝业有限公司	2014.7.16	3,000.00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县城环秀小区 11 号楼 1-201	4-5 亿元	胡金忠 持股 71.10%；董和风 持股 20.18%；张树营 持股 6.13%；郭瑞华 持股 0.77%；潘伟 持股 0.75%；于欣欣 持股 0.54%；高新 持股 0.23%；程绪水 持股 0.20%；牛兆兵 持股 0.10%。
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1.4.6	3,000.00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 5729 号	未获得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11.28	5,000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路 1450 号	1-2 亿元	时勇 持股 33.00%；孟奎 持股 29.00%；尚东栋 持股 29.00%；徐炜 持股 9.00%。
上海励益铝业有限公司	2014.7.15	3,000.00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工业区振凯路 95 号 2 幢、3 幢	1.46 亿元	上海鑫益瑞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1992.12.4	10,950.28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58 号	未获得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74.80%；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5.00%；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8.50%；罗世兵 持股 1.70%。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8年 收入)	股权结构
南京沐昌贸易有限公司	2010.6.9	100.00	南京市秦淮区夹岗门123号204室	5,000万元以下	谢成军持股100.00%。
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2018.9.17	5,000.00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06号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3号楼512室	5,000万元以下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00%；胡国泰持股49.00%。
昆山国展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000.8.9	700万美元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太湖南路18号	未获得	庄国明持股100.00%。
中床进出口大连有限公司	1999.1.15	1,000.00	辽宁省大连市保税区东北大街339-1号1-2室	未获得	中床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注：发行人自2017年起基于商务条款调整了合作供应商，遂停止与中床进出口大连有限公司合作。

### 3. 零部件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8年 收入)	股权结构
Daimler AG	1886年	未获得	德国斯图加特	1,673.62亿欧元	为德国上市公司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0.11.9	460.00万美元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3段388号	1.25亿元	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80.00%；英利汽车持股20.00%。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7.1.4	2,000万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1854号	0.81亿元	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77.00%；英利汽车持股23.00%。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7.12.	2,000.00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环保产业园明基路8号	0.17亿元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00%。
长春暹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4.4.30	2,900万美元	高新区超越大街2299号	0.26亿元	香港赛克控股公司持股100.00%。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	2016.5.19	4,000万美元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3号	0.54亿元	香港赛克控股公司持股55%；中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2018年收入)	股权结构
部件有限公司					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00%；中钢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林德维曼(德国)	1931.1.1	3,985.5万欧元	Industriestraße 4-12,35683,Dillenburg, Germany	5 亿元以上	Jay Bharat Maruti limited 为控股股东。
南通市烨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4.18	200.00	如皋市江安镇东跃路 48 号	5,000 万以下	吴留青持股 70.00%；薛卫芳持股 30.00%。
GEDIA Gebrüder Dingerkus GmbH	1910 年	未获得	Attendorn, North Rhine-Westphalia	5 亿欧元以上	未获得
广州德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7.4.3	1,270 万瑞士法郎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工业园 1-17 号地块厂房 B1 幢	2019 年 1-6 月收入 1-3 亿元	DGS 压力铸造系统集团持股 100.00%。
吉林大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4.4.14	600.00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 1333 号	未获得	黄钱明持股 100.00%。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1.18	250 万美元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新安工业区东阳三路 8-2 号	0.32 亿元	彰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佛山海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1.12.9	100 万美元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大朗工业区北街 9 号	未获得	HIWOR INVESTMENT HOLDING CO.,LTD. 持股 100.00%。
吉林省德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6.4	8,500.00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自达大街 369 号	2.36 亿元	陈茜持股 70.59%；长春市德立模具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29.41%。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2010.8.26	237 万美元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三段 109 号 1 栋 1 层 1 号	0.49 亿元	瑞光涂装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2018年收入)	股权结构
成都市煌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3.8.5	100.00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六路211号	未获得	王章友持股80.00%；蔡永香持股20.00%。
上海科正模具有限公司	2005.9.12	1,000.00	上海市宝山区飞云路171号	1-2亿元	夏云高持股92.00%；夏云平持股8.00%。

#### 4. PP料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2018年收入)	股权结构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2011.1.11	47,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目华北路388号第一幢1448室	10-20亿元	宝天(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5.11.14	70,983.87	浙江省蒲州街道高一路60号	18.29亿元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00%；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00%。
中广核俊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9.23	1,000	青浦工业园区崧泽大道6638弄5号7号	2-3亿元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11.20	41,200	天津空港经济区纬七道1号	20-30亿元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南京京锦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6.12.11	5,000.00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开屏路7号	5,000万-1亿元	林智花持股50%；杨阳持股28.00%；潘文强持股12.00%；孔小寅持股10.00%。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995.7.31	3,535万美元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路9号	未获得	朗盛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国际贸易	1996.9.16	20.00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都路58号底	未获得	SABIC持股100.00%。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2018年收入)	股权结构
(上海)有限公司			层 A 区		

#### 5. 纤维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2018年收入)	股权结构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	4,000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248号	4.75亿元	张传武持股60.00%，秦建华持股40.00%。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	6,250万美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宏达路118号	10-20亿元	欧文斯科宁(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吉林省华纺静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	6,000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寿山镇黑牛村一组	5,000万以下	芦珂珂持股48.07%，邢天宝持股39.60%，吉林省普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33%，王纪超持股4.00%。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	40,000.00	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	10-20亿元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0.93%，临沂至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7%。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999年9月	391,172.4537万元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104国道以东、古泉街以南、玻纤南路以北泰山玻纤成品库二(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58.80亿元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1995年1月	3,460.38万美元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横山路29号	未获得	维顺(中国)A/S持股88.40%，维顺A/S持股11.60%。

#### 6. GMT 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2018年收入)	股权结构
大连金添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200.00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石道街42号2层2号	1-2亿元	周琳琳持股50.00%，傅玉珍持股50.00%。
安陆合盈(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500.00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洞庭路1号保税大厦(原石化大厦)623室	0.14亿元	安陆合盈(大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吉林省华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	1,000.00	长春市绿园区自立西街与安庆路交汇车城花园一期3栋东侧物业楼二楼	1.66亿元	葛立红持股51.00%，葛立红25.00%，傅庆九持股24.00%。
中床进出口大连有限公司	1999年1月	1,000.00	辽宁省大连市保税区东北大街339-1号1-2室	未获得	中床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注：发行人自2017年起基于商务条款调整了合作供应商，遂停止与中床进出口大连有限公司合作。

因此，发行人零部件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 (三) 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比重较低，其中采购商品和劳务的交易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36%、9.98%、10.13%和10.44%，销售商品的交易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0%、0.02%、0.04%和0.0046%。

##### (1) 采购商品的比价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占总采购额比重较低，分别为10.65%、8.29%、8.65%和9.12%，由于发行人采购的商品主要为标准产品，需要根据发行人的需求定制生产，且一般不存在同一零件由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同时生产的情形，故并不存在市场通行的统一价格，暂无法就同一款商品的关联方定价与非关联方定价进行直接对比。



针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措施进行管控：

① 发行人在确定供应商前，会根据零部件具体情况，通过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和设备折旧等预估合理的目标价格。

② 发行人在确定供应商时，会通过询比议价程序对供应商的方案以及报价进行比选，确认最优的供应商。

通常供应商零部件的报价主要以材料费用、制造费用为基础确定，另加10.00%-15.00%的利润及其他费用形成最终报价。材料费用主要系不同类型的钢材价格，价格较为透明；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和折旧成本，其中人工费用主要是根据生产零部件所消耗的人工时间和人工费率计算而得，各供应商的人工费率基本一致，设备折旧主要通过设备折旧率和生产节拍计算的使用时长获得，对于同样的设备各供应商的计算基础也是一致的。

对于采购商品的情形，主要交易的关联方包括成都友利、吉林进利、青岛友利、林德维曼（德国）、重庆中利、长春睫科。

① 对于向成都友利、吉林进利以及青岛友利采购的情形，主要系购买冲压零部件。随机选取上述关联交易中的部分零部件，将发行人测算的目标价格与实际中标价格进行比对，验证零部件产品定价逻辑，具体如下：



型号	材料费					制造费用					利润加 成率	模具摊 销(元)	目标价格 (元)	中标价格 (元)
	重量(千 克)	单价(元/ 吨)	废料 (元)	包材 (元)	金额 (元)	工序	设备费率 (元/小 时)	人数 (人)	小时产出 (件)	金额 (元)				
1J0 809 127B 弹簧支 座	0.89	10,100.00	0.51	0.10	8.58	工序 1	45	4	475	0.31	13%	0.23	10.06	9.96
5JA 809 447 B 柱内 板	2.10	5,600.00	1.30	-	10.46	工序 1	202	2	260	0.98	13%	-	14.37	14.10
						工序 2	99	2	600	0.25				
						工序 3	202	2	600	0.42				
						工序 4	99	2	600	0.25				
						工序 5	99	2	600	0.25				
						工序 6	16	1	400	0.11				
5C6 813 119/12 0 左后部 支架	1.71	7,500.00	0.62	-	12.20	工序 1	255	2	440	0.70	13%	-	15.89	15.85
						工序 2	99	2	480	0.31				
						工序 3	203	2	480	0.53				
						工序 4	99	2	480	0.31				
左侧 A 柱加强 板	0.20	20,000.00	0.62	-	3.29	工序 1	160	1	520	0.36	15%	1.25	5.53	5.56

上表中，计算公式如下：

材料费=材料重量×单价-废料+包材；制造费用=小时设备费/每小时产出+(人数×26元小时工资)/小时产出；

目标价格=(材料费+制造费用+模具摊销)×(1+利润加成率)

根据上表，产品中标价格与测算逻辑基本一致，各费用率和原材料单价合理，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

② 对于发行人向林德维曼（德国）采购的情形，主要系购买部分汽车零部件，主要原因包括，第一，林德维曼（德国）与奔驰已有多年合作关系，具备北京奔驰相应零部件的供货资格，部分零部件北京奔驰为保证品质，指定发行人向林德维曼（德国）采购；第二，发行人外采的零部件需要达到北京奔驰的技术要求，由于林德维曼（德国）是奔驰的全球供应商，技术和产品均较成熟，部分零部件林德维曼（德国）已在全球供货，价格具有优势。双方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谈判确认。

③ 对于发行人向重庆中利采购的情形，主要系重庆中利成立初始，尚未进入长安汽车的供应商名录，重庆中利将货物销售给公司，并由发行人按照销售额收取 0.50% 的销售费用后将相关货物出售给长安汽车，价格合理，上述交易也经过长安汽车确认。目前重庆中利已进入长安汽车供应商名录，已取得新车型订单，后续将直接向长安汽车供货。

④ 对于发行人向长春唛科采购的情形，主要系长春唛科具备热成型零部件的加工工艺，拥有该工艺的厂商较少，主要系一级供应商如宁波华翔和海斯坦普，为发行人竞争对手。长春唛科的报价也主要根据原材料成本、标准人工费以及制造费用计算而得，其对于不同客户的计算费率基本一致，整体价格公允。

## （2） 采购劳务的比价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上半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交易占总采购额比重很低，分别为1.71%、1.69%、1.48%和1.32%，其中主要采购方的比价情况如下：

林德维曼（德国）提供的劳务主要系技术支持，主要包括协助林德英利（天

津)和林德英利(长春)两家合资公司进行品质控制,协助两家合资公司不定期与奔驰总部进行沟通。该服务为非标准服务,不存在市场可比价格。

对于涂装劳务,关联方价格以零部件所需涂装面积和每平米报价进行测算,并适当根据零部件特点调整,发行人获得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的基础报价情况如下,经过比较与公司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关联方	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单价	对第三方客户报价
吉林昱光	涂装劳务	10-11.5 元/m <sup>2</sup>	11-12.5 元/m <sup>2</sup>
成都瑞光	涂装劳务	14-16 元/m <sup>2</sup>	16 元/m <sup>2</sup> 左右

### (3) 销售商品的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0%、0.02%、0.04%和0.0046%,占比较低。

发行人向林德英利(天津)销售主要系公司在2016年上半年对其未并表时出售零部件的情形。

发行人向林德英利(天津)以外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系钢材和螺母螺帽等,向其销售主要系公司部分原材料储备量较大,在关联方临时供应不足时按照公司进货价格平价向其销售以保证其供货的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规模在报告期内普遍较小。其中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单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基于业务合作便利、供货能力及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向关联方进行商品采购;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除林德英利(天津)外)主要是应对关联方临时原材料缺货,为确保其供货稳定性,由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 2. 关联采购交易额占交易方收入的比例

根据关联方的反馈或公开数据,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交易对手方2018年交易额占对方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交易额占对方收入比例
成都友利	金属零部件	91.40%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交易额占对方收入比例
重庆中利	金属零部件	99.71%
林德维曼（德国）	金属零部件及产品技术服务	约小于 2%
吉林进利	金属零部件	81.41%
青岛友利	金属零部件	94.35%
长春唛科	金属零部件	43.46%
吉林昱光	涂装劳务	34.93%
成都瑞光	涂装劳务	44.56%

### 3. 偶发性关联交易购买长期资产的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长期资产情况如下：

关联方	购买内容	购买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开曼英利	SAP 软件	2018 年 12 月	1,299.57	市场价格
开曼英利	注塑机	2016 年 9 月	303.40	市场价格
开曼英利	注塑机	22017 年 9 月	451.22	市场价格
开曼英利	注塑机	2017 年 3 月	303.06	市场价格
开曼英利	注塑机	2017 年 3 月	202.04	市场价格
开曼英利	注塑机	2017 年 3 月	303.06	市场价格
开曼英利	注塑机	2017 年 3 月	332.34	市场价格
开曼英利	注塑机	2017 年 9 月	433.85	市场价格
开曼英利	注塑机	2017 年 8 月	447.62	市场价格
开曼英利	注塑机	2017 年 6 月	329.96	市场价格
开曼英利	注塑机	22018 年 11 月	336.06	市场价格
开曼英利	注塑机	2018 年 11 月	369.67	市场价格
<b>合计</b>			<b>5,111.85</b>	
苏州旭鸿	支架检具	2018 年 8 月	0.20	市场价格
苏州旭鸿	右空调支架检具	2019 年 1 月	0.36	市场价格
苏州旭鸿	左侧线束支架检具	2019 年 1 月	0.36	市场价格
<b>合计</b>			<b>0.92</b>	

如上所示，发行人向开曼英利购买的主要为注塑机和 SAP 软件，主要系供应商为中国台湾厂商或代理商，开曼英利采购较为便捷，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开曼英利采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金额为 5,111.85 万元，对应开曼英利的采购总价为 624.43 万美元，根据汇率换算后差价约为人民币 531.10 万元，主要系向开曼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较小。向苏州旭鸿购买的主要系少量检具，金额较低，不足 1 万元，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规模在报告期内普遍较小。其中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单价符合行业市场通行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基于业务合作便利、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向关联方进行商品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零部件供应商不专门或主要服务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

#### **（四）是否属于委托加工或外协加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与客户合同的相关要求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零部件采购不属于委托加工或外协方式，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也不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同时上述采购已经报送整车厂确认。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主要采购合同、发行人提交给客户关于外协厂商情况的确认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研究报告；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采购负责人、主要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1）对于部分发行人自产不经济的零部件，采用了外购的方式，绝大部分采购的零部件会运送至发行人处进一步与其他零部件一起进行加工组装为成品后销售，该模式对发行人更有效的利用产能，更好的满足整车厂的要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分为多级零部件生产商，其中一级生产商直接为整车厂供货，其他级别零部件生产商主要为上一级的零部件生产商供货。（2）发行人零部件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3）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规模在报告期内普遍较小，其中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单价符合行业市场通行的

定价原则，发行人基于业务合作便利、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向关联方进行商品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零部件供应商不是专门或主要服务发行人，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4）发行人的零部件采购方式不属于委托加工或外协方式，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也不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同时上述采购已经报送整车厂确认。

## 二十五、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有一定变化，但第一大供应商均为 Chi Rui，为发行人关联方。请发行人：（1）按采购类别分别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2）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况及原因、影响；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4）发行人关联方 Chi Rui 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采购类别分别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 1. 钢材主要供应商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2018年收入）	股权结构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2年5月	7,100.00	金属制品加工和钢材销售	未获得	伊藤忠丸红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70%；伊藤忠丸红钢铁株式会社持股 30%
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20,000.00	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	未获得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2018年 收入）	股权结构
璋全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1998年9月	2,082.72 万美元	汽车零部件制造、特殊管件加工、钢铁卷板裁剪、钢管生产	1-2 亿元	EVERRICHESES ENTERPRISE L.L.C. 持股 51.51% ， GOLDEN DAY HOLDINGS LLC 持股 31.11% ， GOLDEN DAY HOLDINGS LLC 持股 17.39%。
重庆津亚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1,000.00	金属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	2-3 亿元	黄长江持股 100.00%。
青岛中钢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2,000.00 万美元	销售硅钢、冷轧、热浸镀锌等钢材及钢材分切	2-3 亿元	China Steel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中钢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0.00%， Rechi Holdings Co., Ltd.（瑞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00% ， Chung Mao Trading (SAMOA) Co.持股 10.00%。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7月	36,000.00	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	56.13 亿元	崔建华持股 35.50%，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38%，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50%，崔建兵持股 8.88%，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75%。
北京中汽阳光科贸有限公司	2001年3月	15,000.00	钢材加工配送贸易	10-20 亿元	盛诺阳光投资（北京）有 64.96%，关宝栋持股 33.33%，关韵佳持股 1.71%。
上海颯兴供	2016年2月	1,800.00	钢材销售等	2-3 亿元	天津亚铁资产管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2018年收入)	股权结构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理有限公司持股90.00%，李化升持股10.00%。
天津恒则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1年7月	1,000.00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	5,400万元	刘风华持股66.00%，张磊持股34.00%。
长春市磐桓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1,000.00	批发、零售钢材、建材、装饰装潢材料	5,000万-1亿元	杨国民持股70.00%，曾君持股30.00%。
上海怀志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5月	100.00	经营宝钢旗下多家钢厂的现货及期货产品	2-3亿元	蒋伟持股100.00%。
上海柯昊商贸有限公司	2010年3月	100.00	金属材料加工、销售；冶金炉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原料	5,000万元以下	马芳持股51.00%，罗鹏持股49.00%。
成都一钢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500.00	钢材贸易、加工、配送	1-2亿元	黄长江持股70.00%，王海霞持股30.00%。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7月	536,881.00	采矿、选矿、烧结、焦化、炼铁、炼钢及轧钢	5亿元以上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33%，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4.67%。
上海昂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年1月	500.00	钢材和金属制品销售	1-2亿元	王夫华持股90.00%，闫继庆持股10.00%。
上海泽川钢铁有限公司	2004年6月	1,000.00	汽车用钢产品销售和配套服务	2-3亿元	王海军持股99.00%，王兴加持股1.00%。
voestalpine Steel & Service Center GmbH	1938年	未获得	钢材销售	2019年1-6月母公司合并收入65.42亿欧元	为奥地利上市公司voestalpine AG子公司。
宝山钢铁股	2000年2月	2,227,613.41	钢材生产与	3,052.05亿	中国宝武钢铁集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2018年收入）	股权结构
份有限公司			销售	元	团持股 50.73%，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39%，其他公众股东持股 35.88%。
上海涵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100.00	钢材、木材的加工、销售	1-2亿元	朱梦霄持股 80.00%，代明亮持股 20.00%。
重庆文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200.00	钢材和金属制品销售	未获得	廉辉持股 60.00%，胡泽山持股 40.00%。
天津市亚铁商贸有限公司	2001年4月	5,000.00	钢材销售	5.07亿元	赵华持股 89.20%，吴英红持股 10.80%。

注：（1）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长春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天津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宁波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和天津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中钢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和中钢上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因未获供应商同意，经营规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暂不披露，下同。

上述公司中，除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型钢铁生产企业，行业地位突出外，其余公司主要为钢贸公司，该行业较为分散，目前国内该行业企业总数超过十万家，无法获得确切的行业地位。

## 2. 铝材前十大供应商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2018年收入）	股权结构
济南信义通铝业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3,000.00	铝板销售	4-5亿元	胡金忠持股 71.10%，董和风持股 20.18%，张树营持股 6.13%，郭瑞华持股 0.77%，潘伟持股 0.75%，于欣欣持股 0.54%，高新持股 0.23%，程绪水持股 0.20%，牛兆兵持股 0.10%。
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1年4月	3,000.00	铝型材及铝制品生产和销售	未获得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8 年收 入)	股权结构
司					
马 鞍 山 市 新 马 精 密 铝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05 年 11 月	5,000.00	铝合金型材 及其制品的 制造与销售	1-2 亿元	时勇持股 33.00%，孟奎 持股 29.00%，尚东栋持 股 29.00%，徐炜持股 9.00%。
上 海 励 益 铝 业 有 限 公 司	2014 年 7 月	3,000.00	铝材，铝合 金 制 品 销 售，汽车零 部件及铝合 金型材生产	1.46 亿元	上海鑫益瑞杰有色合金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100.00%。
上 海 友 升 铝 业 有 限 公 司	1992 年 12 月	10,950.28	生产铝合金 建筑、工业 型材，销售 公司自产产 品，铝合金 门窗、幕墙 及其它深加 工铝制品的 设计、制作、 安装，从事 货物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	未获得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74.80%，深圳市达 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股 15.00%，共青城泽升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持股 8.50%， 罗世兵持股 1.70%
南 京 沐 昌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2010 年 6 月	100.00	铝镁加工材 经销	5,000 万元 以下	谢成军持股 100.00%。
昆 山 国 展 金 属 有 限 公 司	2000 年 8 月	700 万美元	金属制品、 五金零配件 的生产、加 工，模具的 研发、生产 及 技 术 服 务、技术咨 询、技术转 让，销售自 产产品；上 述货物及技 术的进出口 业务	未获得	庄国明持股 100.00%。
中 床 进	1999 年 1 月	1,000.00	货物、技术	未获得	中床国际物流集团有限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8 年收 入)	股权结构
出口大 连有限 公司			进出口、贸易中介代理、国内一般贸易；经营陆路、航空、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含报关、报验）		公司持股 100.00%。

注：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国内领先的铝合金型材生产厂商。

### 3. 零部件主要供应商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8 年 收入)	股权结构
Daimler AG	1886 年	未获得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	1,673.62 亿欧元	为德国上市公司
Chi Rui	2014 年 10 月	实收资本 4,420.00 万新台币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	16.31 亿新台币	Wiser Decision 持有 12.17%，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29%，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22%，其余自然人持股 77.32%。
宏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实收资本 2.15 亿新台币	热冲压汽车部件	5,000 万-1 亿元	英利汽车持有 36.63% 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14% 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0% 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84% 股份，中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9% 股份，中盈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9% 股份。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8年 收入)	股权结构
林德维曼(德国)	1939年1月	3,985.5万欧元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2018年4-2019年3月母公司营业收入199.40亿印度卢比	Jay Bharat Maruti limited 为控股股东, 为印度上市公司。
南通市焯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200.00	汽车零部件	5,000万以下	吴留青持股70.00%, 薛卫芳持股30.00%。
GEDIA Gebrüder Dingerkus GmbH	1910年	未获得	汽车零部件	5亿欧元以上	未获得
广州德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7年4月	1,270万瑞士法郎	汽车零部件	2019年1-6月收入1-3亿元	DGS 压力铸造系统集团持股100.00%。
吉林大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600.00	汽车注塑件	未获得	黄钱明持股100.00%。
佛山海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100.00万美元	汽车及摩托车用钣金件、汽车及摩托排气管系统	未获得	HIWOR INVESTMENT HOLDING CO.,LTD. 持股100.00%。
吉林省德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8,500.00	汽车座椅骨架、汽车底盘冲压件及焊接总成、汽车车身焊接总成、汽车外饰件	2.36亿元	陈茜持股70.59%, 长春市德立模具装备有限公司持股29.41%。
成都市焯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	100.00	零部件	未获得	王章友持股80.00%, 蔡永香持股20.00%。
上海科正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2005年9月	1,000.00	快速成型模具、冲压模具、汽车配件、冲压件	1-2亿元	夏云高持股92.00%, 夏云平持股8.00%。

注: Chi Rui 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宏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长春峻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Daimler AG (戴姆勒集团) 是全球最大的商用车制造商, 2019年世界500强排名第18位, 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部分零部件。

#### 4. PP 料主要供应商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8 年收 入)	股权结构
纳新塑化 (上海)有 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47,000.00	塑料和化工分 销	10-20 亿元	宝天(香港)有 限公司持股 100.00%。
中广核俊尔 新材料有限 公司	1995 年 11 月	70,983.87	研发与生产改 性尼龙、改性聚 碳酸酯、改性聚 酯、改性聚烯 烃、特种工程塑 料、热塑性弹性 体	18.29 亿元	中广核高新核材 集团有限公司持 股 51.00%，中广 核核技术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0%。
金发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5 月	271.68	高性能新材料 如改性塑料等 的科研、生产、 销售和服务	253.17 亿元	袁志敏持股 18.79%，熊海 涛持股 7.96%， 其余股东持股 73.25%。
南京京锦元 科技实业有 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5,000.00	改性工程塑料、 热塑性弹性体、 树脂粘结剂等 新材料设计、研 发、生产、销售	5,000 万-1 亿 元	林智花持股 50.00%，杨阳 持股 28.00%， 潘文强持股 12.00%，孔小 寅持股 10.00%。
朗盛(无锡) 高性能复合 材料有限公司	1995 年 7 月	3,535.00 万 美元	特殊化学品生 产销售	未获得	朗盛香港有限 公司持股 100.00%。
沙伯基础创 新塑料国际 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	20.00 万美 元	热塑性工程塑 料产品，塑料合 金等的进出口 批发	未获得	SABIC 持股 100.00%。

注：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中广核俊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中广核集团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大型清洁能源企业，在 2019 年中国企业 500 强中名列第 180 位。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0143)是中国最大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和全球改性塑料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也是改性塑料行业国内第一家上市公司。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沙特基础工业公

司是世界第五大石化产品制造商，在 2019 年世界 500 强企业中名列第 252 位。

### 5. 纤维主要供应商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8 年收 入)	股权结构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4,000.00	丙纶短纤维、涤纶短纤维、复合短纤维、PLA 短纤维、阻燃短纤维及聚乳酸短纤	4.75 亿元	张传武持股 60.00%，秦建华持股 40.00%。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250.00 万美元	玻璃纤维、玻璃纤维相关产品及系统集成产品	5 亿元以上	欧文斯科宁(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吉林省华纺静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6,000.00	聚丙烯静电短纤维；无油剂、无气味聚丙烯短纤维；多功能聚丙烯短纤维；聚丙烯静电母粒；静电纤维过滤网、过滤器、过滤芯等	5,000 万以下	芦珂珂持股 48.07%，邢天宝持股 39.60%，吉林省普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33%，王纪超持股 4.00%。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40,000.00	玻璃纤维纱	10-20 亿元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93%，临沂至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7%。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999 年 9 月	391,172.45	玻璃纤维	58.80 亿元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1995 年 1 月	3,460.38 万美元	聚丙烯短纤维	未获得	维顺(中国) A/S 持股 88.40%，维顺 A/S 持股 11.60%。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为行业领军企业，起草制订了《丙纶短纤维》行业标准，是中国化纤协会丙纶分会副会长单位。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080)

的全资子公司，为全球前五大、中国前三大玻璃纤维制造企业之一。

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的控制方美国维顺集团是全球领先的聚丙烯短纤维生产商，产品涵盖卫生、建筑、纺织等领域。

#### 6. GMT 主要供应商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8 年 收入)	股权结构
大连金添 物流有限 公司	2014 年 4 月	200.00	货物运输代理	1-2 亿元	周琳琳持股 50.00%，傅 玉珍持股 50.00%。
安陆合盈 (大连)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500.00	货物运输代理	0.14 亿元	安陆合盈(大连)国际 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吉林省华 裕汽车零 部件有限 公司	2001 年 10 月	1,000.00	销售汽车零部 件、纤维材料、 皮革材料、纸 制品包装、加 工、机械加工	1.66 亿元	葛立红持股 51.00%， 葛立红 25.00%，傅庆 九持股 24.00%。
中床进出 口大连有 限公司	1999 年 1 月	1,000.00	货物、技术进 出口、贸易中 介代理、国内 一般贸易；经 营陆路、航空、 海上国际货运 代理业务（含 报关、报验）	未获得	中床国际物流集团有 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查询，上述公司主要为货代公司，并无显著确切的市场地位。

**(二) 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十四.(三)条所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基于避免其因缺货导致断供影响正常运营等因素的考虑，与第三方售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况及原因、影响；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 1. 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基本保持持续的合作关系，其中前五大供应商出现部分变化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采购额相对较为分散，位列较为靠前的部分供应商之间的采购金额相对差异不大，故供应商排名略有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 Chi Rui、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和 Daimler AG 等排名较为稳定，基本无变化，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的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续未在进入前五大主要系发行人在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获得了更好的价格，2019 年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未进入前五大（但仍在合作）也同样由于上述原因。供应商中广核集团旗下公司、供应商璋全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以及供应商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一直持续开展，报告期内均位列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额基本保持稳定上升态势。供应商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及以后均位列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额持续上升，合作关系良好。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均较为稳定，少量供应商采购额下降主要系公司找到更为优质或供货条件、价格更为优惠的供应商所致，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 2. 采购合同的规定、合作期限及后续安排

采购合同主要约定了采购的产品及价格（部分合同未约定价格及数量），下单方式及时间，加工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交付验收规定，付款方式，质量异议解决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同有效期一般为 1-5 年，部分合约具有自动续期条款，发行人预计后续在价格和其他商务条款合适的情形下会持续与供应商进行合作。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为通用材料，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后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关联方 Chi Rui 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发行人与佛山彰利、长沙彰利、苏州佑强、青岛友利、天津进利、吉林昱光、成都瑞光保持关联交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二四.（三）条所述，



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的口径进行列示，由于上述公司均系 Chi Rui 下属企业，因此从同一控制合并的角度 Chi Rui 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主要采购合同、询价记录，发行人向 Chi Rui 采购相关的采购明细账；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采购负责人、主要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均源于发行人的业务需要，定价具有公允性。（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均较为稳定，少量供应商采购额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找到质量更为优质或供货条件更好、价格更为优惠的供应商所致，取决于发行人正常的商业运营需要。由于采购的内容均系市场上充分竞争的品种，发行人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同有效期一般为 1-5 年，部分合约具有自动续期条款，发行人预计后续在价格和其他商务条款合适的情形下会持续与供应商进行合作。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为通用材料，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后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与 Chi Rui 系关联方，为了保障供应的稳定性，与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其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二十六、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4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模具销售。请发行人披露：模具销售的背景、原因，模具的来源，具体销售流程，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发行人外采模具销售给主机厂

#### 1. 模具销售的背景、原因及来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外采模具销售至主机厂主要系根据与主机厂的约定进行模具采购，并按约定将模具销售至主机厂。模具主要系根据需要或约定向外部模具厂采购。

#### 2. 销售流程以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主机厂发出询价函时会附带零件的图纸及数据，发行人会根据图纸数据来估算零件及用来生产该零件的模具的成本后向主机厂报价，主机厂后续在确认供货关系时会同时确认相应模具开发费，用以支付开发生产此零件所需的模具。

项目正式发包后，发行人会根据零件的图纸数据设计模具图纸，并寻找合适的模具供应商依据设计图及需求开发模具；一般情况下，双方确认设计图纸方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00%，模具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00%，模具交货后经到厂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00%，剩余 10.00% 作为质保金于到厂验收后一段时间内支付。

模具到场调试并按主机厂的要求进行试制及小批量生产，验证通过后主机厂会发出批量认可，此时即完成模具的交货验收。主机厂内部审核流程通过后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因此，发行人外采模具销售至主机厂的模式系部分主机厂根据自身需求确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 （二）发行人自产模具销售其他零部件厂商

### 1. 模具销售的背景、原因及来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宁波茂祥的主营业务系模具设计、生产与销售，故其根据零部件厂商的要求自行生产模具并销售给零部件厂商。

### 2. 销售流程以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产的汽车冲压模具主要采用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目前客户主要为汽车厂商的一级或二级供应商。

发行人根据营销能力、销售成本、市场状况及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制定定价策略。销售经理了解目标客户的产品需求后，模具技术部和模具制造部负责对技术工艺及所需材料、部件进行规划，再由销售经理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原料成本、运输成本以及市场行情等进行产品价格估算，确定基准报价。在基准报价的基础上，发行人与客户进一步协商后确认最终产品价格。

在订单获取后，由模具制造经理对该订单的生产、交付全程跟踪负责。发行

人拥有专业的售后团队，负责产品交付后使用过程中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因此，发行人自产的汽车冲压模具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系模具生产厂商的常规销售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主要销售合同；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主要客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采模具销售至主机厂主要系根据与主机厂的约定进行模具采购，并按约定将模具销售至主机厂；发行人自产的汽车冲压模具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系模具生产厂商的常规销售情况。发行人销售模具的主要来源为外采和自产，销售模具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 二十七、 关于《反馈意见》之“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5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本所律师为核实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2 季度发行人及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单独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如下：

(1) 本所律师获得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2 季度向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所报送的原始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

(2)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2 季度向其各自主管税务部门报送的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

(3)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说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表，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用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报表”。

因此，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2 季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向相关税务部门报送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相关税务机关提供的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核对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文件材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2 季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一致。

## 二十八、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2”

请发行人结合汽车行业发展态势，说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下一步发展态势和前景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行业发展态势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 1. 国内汽车行业层面

##### （1）整体汽车市场面临下行压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2001 至 2010 年，随着我国消费者收入水平不断提升、购买力持续增强，我国汽车行业迎来高速发展，汽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5.62%、25.35%，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39.05%、31.13%。

2011 至 2015 年，由于受到汽车产销基数及宏观经济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40%、7.37%，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9.83%、9.94%。2016 年和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在波动中依然保持增长。

2018 年，经济发展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国内汽车行业面临中美贸易摩擦、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行业竞争态势加剧等不利局面，整体增长乏力，汽车市场

表现持续低迷，二十八年来首次出现全年负增长。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80.90 万辆、2,808.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16%、2.76%。

2019 年，国内汽车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消费环境和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仍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2019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分别为 1,213.20 万辆、1,232.3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3.70%、12.39%。

## (2) 消费升级明显，豪华车销量逆势增长

根据乘联会数据，2019 年 6 月，以奔驰、宝马、奥迪为主的豪华车市场销量达到 19.40 万辆，同比增长率 24.90%；2019 年 1-6 月份，累计销量 104.70 万辆，同比增幅为 8.60%。由于消费升级、换购群体不断增长、豪华车企产品推新加快，豪华车供给和需求增长，导致豪华车市场增长较快。

## 2. 主机厂层面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报告期内，国内主要主机厂的主要销量情况如下：

主机厂	销量情况（万辆）			
	2019 年 1-6 月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汽集团	159.42	341.74	334.62	310.41
同比	-6.89%	2.13%	7.80%	9.12%
北京汽车	110.60	240.15	251.34	281.21
同比	-8.06%	-4.45%	-10.62%	12.94%
上汽集团	291.65	701.27	691.64	647.16
同比	-16.85%	1.39%	6.87%	10.37%
吉利汽车	65.37	152.31	130.52	79.92
同比	-16.32%	16.69%	63.32%	48.40%
华晨汽车	38.42	77.90	74.57	77.44
同比	3.83%	4.46%	-3.70%	-9.54%
比亚迪	22.53	50.20	40.97	49.66
同比	1.70%	22.53%	-17.51%	11.59%
广汽集团	99.96	214.28	200.10	165.66
同比	-1.69%	7.09%	20.79%	27.51%

由上表可知，2018 年以来，一汽集团、北京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国内主要汽车主机厂受行业影响，汽车销量有所下滑。2019 年，部分主机厂出现了销量负增长。

### 3. 英利汽车业绩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发行人业务发展和业绩受到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态势的影响。

2016-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246.43 万元、410,826.36 万元和 466,904.63 万元。最近三年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其中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相比上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7.09% 和 13.65%，远高于同期汽车销量增速。2019 年 1-6 月，受到汽车行业增速下降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2.25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由于发行人零部件产品主要配套中高端车型，而中高端车型市场好于整体汽车市场（其中豪华车销量在汽车行业下行的情况下仍然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绩好于行业整体状况。

## （二）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发展态势及前景

### 1. 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巨大空间

根据发行人说明，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支柱产业，而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中的上游产业，是整个汽车工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行业保持连续十余年的高速增长，尽管 2018 年汽车消费市场转冷，但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创新要素已经形成一定积累，创新环境逐步向好，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故长期向好势头不变，中国汽车行业也将从过去的做大规模向做强实力转变。

从政策端来看，2019 年 1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门联合发布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提出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等多项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将给国内汽车市场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从需求端来看，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提升居民消费能力，为汽车消费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8 年的 1.58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3.9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4%。随着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升，居民消费需求与消费结构升级，新车市场需求空间依然较大。此外，我国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差距，上升空间大。2018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接近 160 辆/千人，远低于日本 600 辆/千人、美国 800 辆/千人的水平，由此可见，中国乘用车行业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国民收入增加、消费能力的提升，我国汽车工业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 2. 我国汽车行业将保持中低速的波动增长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8 年，中国汽车销量出现了 20 多年来的首次下滑，意味着汽车产业的高速增长期逐渐结束，微增长可能成为新常态，需求日趋饱和，这将导致汽车行业由增量竞争逐渐转为存量竞争，由数量增长转为质量提升，汽车产业将逐渐迈向成熟期。

未来，全球经济将在不确定性下维持低速增长，中国汽车产业也将随中国经济的增长将保持中低速的波动增长。在经济、技术、消费等的驱动下，汽车产业也将发生重大变革，市场容量增长将会出现波动，产业格局将会继续改变，产业分工会进一步向新兴国家转移，产业形态将联盟化，竞争将更加激烈。

## 3. 汽车模块化与轻量化，推动产业变革

由于汽车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加剧，汽车制造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模块化”、“轻量化”等新技术逐步完善并应用到生产环节中。

汽车零部件的模块化是指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当中，实现单个模块组件替代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汽车零部件的集成化、模块化能够提高整车装配效率，优化整车空间布局，减轻整车重量，改善整车性能。

随着模块化技术的逐步推广，汽车制造商将大幅减少汽车零部件采购数量，同时推动采购模式由“单品采购”变为“模块采购”。因此，零部件产品单一的

厂商未来或将被整合，甚至被市场淘汰。汽车的核心零部件的创新为优秀零部件厂商带来发展机遇，并最终帮助其实现弯道超车。

发行人未来将侧重集成化零件如模块化产品及大型焊接总成的开发，新型材料的研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产品“模块化”、“轻量化”水平，为发行人的新产品开发、技术升级提供有力保障，进而满足主机厂对零部件产品差异化需求，在汽车行业技术变革过程中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4. 汽车新四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成为趋势，汽车产业将迎来新的增长机遇

中国汽车产业随中国经济的增长将保持中低速的波动增长，但是随着政策、技术、消费和竞争环境的变化，中国汽车产业正面临着巨大变革。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等正成为趋势，将带来汽车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等的重大变化，加速优胜劣汰。从中长期来看，由于新技术、新消费和新市场的快速变化，全球汽车产业将迎来新的增长机遇。

#### （1） 电动化

随着新能源化、智能化、网联化的不断发展，我国汽车制造也由传统方式不断向新型产业方式转变。目前，我国已经涌现出一批造车新势力，给行业带来了新的理念与活力，推动汽车行业向电动化发展。

新能源汽车在汽车市场整体遇冷之时一枝独秀，贡献了主要增量。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鼓励下，中国新能源汽车在整体市场低增长乃至负增长之时，仍保持强势高速增长，成为汽车市场主要的增长来源。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销量达到127.00万辆和125.60万辆，同比增长59.90%和61.70%。2019年1-6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销量达到61.40万辆和61.70万辆，同比增长48.60%和49.70%。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各项扶持政策的持续推出、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的逐步提高、公共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将迎来高速发展期。

#### （2） 智能化、网联化



随着汽车相关技术的快速发展、全新的汽车产业生态及汽车产业价值链的重塑，以及汽车产业与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全面融合，智能网联汽车相对于传统的汽车更具有适用性、安全性、高效性，未来，智能网联汽车将对人们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出行方式产生极大的影响，同时对产业格局、产业融合发展、上下游产业链、产品功能带来深远影响。

### ③ 共享化

由于城市交通拥堵、自驾停车难、公共交通体验差等问题的不断加剧，强调产品使用权而非所有权的汽车共享模式（包括网约车、分时租赁等模式）成为一、二线城市各阶层人士出行的优先选择。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8 年底，正式注册的网约车用户规模有望超过 3 亿人次，广义共享出行领域市场规模已突破 2,000.00 亿元，占中国总交通消费的 20.00%。伴随通信技术的创新发展与数字化体验服务的不断迭代升级，共享汽车及其服务系统将成为物联网生态的重要交互节点。面向未来，共享汽车产业的发展将同电动智能汽车产品、智能交通、智慧城市深度融合，衍生出全新的智能共享移动出行装备以及全新经济增长点。

汽车行业的新四化趋势为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机遇。公司紧密关注汽车行业大环境变化，积极面对行业严峻形势，把握汽车产业发展机遇，并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汽车智能化和电动化发展趋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进行战略布局。目前，公司已经和小鹏汽车、蔚来汽车、威马汽车、众泰汽车等新能源主机厂建立合作关系，也在逐步推广以新能源车为主的新兴主机厂客户业务，未来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我国汽车工业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汽车产业也将随中国经济的增长将保持中低速的波动增长。从发展前景来看，汽车行业未来前景广阔，汽车行业逐渐向模块化、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和共享化等方向转变，并迎来新的增长机遇。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审计报告》；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行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可比公司的招股书及年度报告；并访谈了发行人的

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配套中高端车型，发行人最近三年收入保持稳步增长，业绩受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相对较小。我国汽车工业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居民可支配收入仍不断增长，汽车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未来，中国汽车产业也将随中国经济的增长保持中低速的波动增长。从发展前景来看，汽车行业未来前景广阔，汽车行业逐渐向模块化、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和共享化等方向转变，并迎来新的增长机遇。发行人密切关注汽车行业大环境变化，积极面对行业严峻形势，把握汽车产业发展机遇，在模块化、轻量化、电动化领域不断布局，在汽车行业技术变革过程中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未来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 二十九、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金属零部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82%、86%，非金属零部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85%、85%。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其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鸿顺	87.81%	101.00%	104.20%
华达科技	---	---	---
宁波华翔	---	---	---
常青股份	89.74%	97.83%	98.36%

注：（1）金鸿顺 2018 年度产能利用率系根据其年报披露的长沙金鸿顺和苏州金鸿顺加总取得，2017 年度系其年报披露的苏州金鸿顺的产能，2016 年数据来源于招股书。

（2）华达科技和宁波华翔未披露产能利用率情况。

（3）常青股份产能利用率系根据冲压和焊接加总计算而得，2016 年度数据来源于招股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与行业相比偏低，主要系根据整车厂要

求，必须保留部分产能冗余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和华晨宝马在确认产品订单时，明确要求发行人必须具备在同样条件下提供额外 15.00% 产量的供货能力，另外其他客户如一汽轿车、大庆沃尔沃等也将产能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

因此，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符合主要客户的要求，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符合行业惯例。后续发行人在满足整车厂的产能要求下，将进一步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不断提升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可比公司的招股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符合主要客户的要求，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符合行业惯例。后续发行人在满足整车厂的产能要求下，将进一步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不断提升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 三十、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4”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过程中通常采用“一品一点”配套模式。请发行人说明“一品一点”配套模式是否为独家供货模式，发行人与多少家客户达成上述合作模式，报告期占发行人业绩的比重，达成上述模式的原因，是否存在合作期限，合作到期后安排，如不能继续合作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及该模式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一品一点”配套模式是独家供货模式，发行人与客户达成的协议中，并未明确限定客户在该款汽车生产过程中只允许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零部件，整车厂均保留更换零部件供应商的权利，但在实际经营中，出于控制模具成本及质量管理角度每个零件都要经过整车厂复杂的实验验证和整车验证，尤其是大型合资厂商对于质量把控更为谨慎，整车厂出于质量稳定性的考虑，在每款车的生命周期内没有极特殊原因不会更换或增加供应商。

#### 2. 独家供货模式占发行人业绩比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除吉利汽车和上汽集团部分零部件以及其他少量新增客户未独家供货外，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基本均采用独家供货模式。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份，发行人独家供货取得的收入金额分别为32.23亿元、40.61亿元、45.12亿元和21.40亿元，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99.75%、99.05%、96.94%和96.48%。

### 3. 是否存在合作期限及对后续业绩的影响

如前所述，主要客户在签订供货协议时，并未约定该车型相关零部件只可独家供货，部分客户约定的合作期限为有效期一年，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也有部分客户在协议中约定供货期限需涵盖车型生产周期及生产结束后15年，但保留提前协商终止的权利。基于行业特性，尤其是大型合资厂商在实际中基本采用独家供货模式。

从行业特性及历史合作记录角度判断，“一品一点”配套模式较为稳定，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业绩不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本所律师认为，“一品一点”配套模式是独家供货模式，发行人与客户达成的协议中，并未明确限定客户在该款汽车生产过程中只允许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零部件，整车厂均保留更换零部件供应商的权利，但在实际经营中，出于控制模具成本及质量管理角度每个零件都要经过整车厂复杂的实验验证和整车验证，尤其是大型合资厂商对于质量把控更为谨慎，整车厂出于质量稳定性的考虑，在每款车的生命周期内没有极特殊原因不会更换或增加供应商。报告期内，除吉利汽车和上汽集团部分零部件以及其他少量新增客户未独家供货外，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基本均采用独家供货模式。“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存在合作期限，但从行业特性及历史合作记录角度判断，“一品一点”配套模式较为稳定，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业绩不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三十一、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

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一) 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结合发行人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发行人同行业的主要上市公司包括金鸿顺、常青股份、华达科技、宁波华翔、华域汽车、敏实集团、凌云股份、华众车载以及京威股份等。上述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及研发水平等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及 证券代码	总资产 (亿元)	净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研发支出 (亿元)	研发支出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b>2019年1-6月份/2019年6月31日</b>						
金鸿顺 (603922.SH)	14.55	10.89	3.49	-0.31	0.14	4.06%
常青股份 (603768.SH)	33.16	17.24	9.90	0.52	0.25	2.52%
华达科技 (603358.SH)	42.60	27.06	18.69	0.87	0.64	3.44%
宁波华翔 (002048.SZ)	167.44	98.55	75.05	5.44	2.43	3.24%
华域汽车 (600741.SH)	1,367.93	548.42	705.63	43.78	25.28	3.58%
敏实集团 (0425.HK)	210.40	138.54	61.57	8.94	2.99	4.85%
凌云股份 (600480.SH)	149.88	66.55	55.27	0.63	1.99	3.60%
华众车载 (6830.HK)	32.83	10.39	9.29	0.49	-	-

公司简称及 证券代码	总资产 (亿元)	净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研发支出 (亿元)	研发支出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京威股份 (002662.SZ)	79.13	49.49	17.08	-1.76	0.52	3.06%
<b>英利汽车</b>	<b>62.22</b>	<b>33.97</b>	<b>22.25</b>	<b>1.12</b>	<b>0.74</b>	<b>3.32%</b>
<b>2018 年度/2018 年末</b>						
金鸿顺 (603922.SH)	16.41	11.38	10.70	0.56	0.39	3.60%
常青股份 (603768.SH)	29.24	16.97	18.74	0.78	0.50	2.65%
华达科技 (603358.SH)	47.02	27.43	40.52	2.14	1.50	3.70%
宁波华翔 (002048.SZ)	162.62	93.47	149.27	10.19	5.18	3.47%
华域汽车 (600741.SH)	1,336.87	546.28	1,571.70	104.46	51.33	3.27%
敏实集团 (0425.HK)	212.68	134.29	126.14	16.61	5.91	4.68%
凌云股份 (600480.SH)	132.74	57.80	122.52	5.54	4.16	3.39%
华众车载 (6830.HK)	30.42	9.82	20.01	1.39	0.65	3.24%
京威股份 (002662.SZ)	85.65	51.33	54.11	0.91	1.88	3.47%
<b>英利汽车</b>	<b>64.36</b>	<b>32.79</b>	<b>46.69</b>	<b>2.56</b>	<b>1.59</b>	<b>3.41%</b>

注：华众车载 2019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未公告。

## (二) 发行人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 1. 市场供求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经济发展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中国汽车行业在 2018 年出现了二十八年来首次全年负增长。但从千人保有量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数据来看，中国汽车市场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汽车零部件市场也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差距，上升空间大。2018 年中国汽车



保有量接近 160 辆/千人，远低于日本 600 辆/千人、美国 800 辆/千人的水平，由此可见，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并没有达到饱和的程度，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8 年的 1.58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3.9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4%。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及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升，居民消费需求与消费结构升级，新车市场需求空间依然较大。

## 2. 行业竞争情况

### (1) 行业竞争情况

#### ① 我国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以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导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在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难以达到国内合资整车制造商的直接配套标准。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则凭借其拥有的先进零部件设计和研发技术、与整车制造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或其本身便是源自外资整车品牌等先行优势，在我国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起到主导作用。在此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往关键零部件设计和制造的途径往往需从寻求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开始，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缩小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关键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差距，进而实现整车关键零部件自主配套的目标。

#### ② 我国汽车非关键零部件领域市场集中度较低

尽管我国自主零部件供应商中已出现一批专业性较强的企业，但更多的自主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在低附加值零部件领域，且分散重复。

#### ③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特征

目前，我国汽车产业主要包括欧、美、日、韩和自主等多种品牌体系，各品牌体系零部件配套供应的市场化程度有较大差异。对于国内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自主品牌是主要的配套市场，而欧美系配套市场只有部分研发能力较强、规模较大的企业才能进入，日韩系配套市场则因市场化程度最低而难以进入。

品牌体系	市场化程度	特征
欧美系	高	对产品技术含量要求较高，只有部分研发实力较强、生产规模较大的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能够成为该体系的供应商。

日韩系	低	整车企业控制了关键零部件企业的股权，形成“金字塔式”的“整零”关系模式，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很难进入这种封闭的供应体系。
自主品牌	高	实行本土化采购战略，是国内具备整车配套能力的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重点竞争的市场。

(2) 与发行人竞争企业的数量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容量巨大，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总体呈现“小而散”的市场格局。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强国之基”——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研究》，国内零部件企业超过 10 万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为 1.35 万家。

发行人同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金鸿顺、常青股份、华达科技、宁波华翔、华域汽车、敏实集团、凌云股份、华众车载以及京威股份等。

序号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1	金鸿顺	金鸿顺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于 2017 年 10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3922。金鸿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金鸿顺既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广汽菲克、东南汽车以及东风裕隆等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也向本特勒、博世、大陆汽车和卡斯马等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
2	常青股份	常青股份成立于 1988 年 9 月，于 2017 年 3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3768。常青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商用车和乘用车领域，主要客户有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北汽福田下属合营企业）、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等；在乘用车领域主要客户有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北汽集团。
3	华达科技	华达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于 2017 年 1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358。华达科技是一家专注于乘用车车身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华达科技的主要客户为东风本田、广州本田、上汽大众、上汽荣威、上汽通用、一汽大众、武汉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奇瑞汽车、东风悦达起亚、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中国重汽等整车企业。
4	宁波华翔	宁波华翔成立于 1988 年 9 月，于 2005 年 6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048。宁波华翔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装饰条、主副仪表板、门板、立柱、后视镜等汽车内外饰件，车身金属件以及车身轻量化材料等。宁波华翔是大众、宝马、奔驰、奥迪、通用、福特、丰田、日产、捷豹路虎、沃尔沃、上汽乘用车、一汽轿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外汽车制造商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5	华域汽车	华域汽车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于 1996 年 8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741。华域汽车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汽车等交通运输车辆和



		工程机械的零部件及其总成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等，主要业务涵盖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和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新能源等。
6	敏实集团	敏实集团于 2005 年 11 月在港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425。敏实集团主营业务为乘用车饰条、饰件、车身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7	凌云股份	凌云股份成立于 1995 年 4 月，于 2003 年 8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480。凌云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辊压件、冲压件、汽车压力管路总成与管道系统燃气管道系统、给水管道系统的研制、生产与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包括高强度、轻量化汽车安全防撞系统部件和车身结构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产品，低渗透、低排放汽车尼龙管路系统和汽车橡胶管路系统，汽车等速万向节前驱动轴，汽车装饰密封系统等。
8	华众车载	华众车载于 2012 年 1 月在港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6830。华众车载的主要产品有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汽车空调壳体、汽车装饰面料、游艇引擎盖部件等。 华众车载的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北京奔驰、沃尔沃、长安福特、奇瑞捷豹路虎等国内外汽车主机厂。
9	京威股份	京威股份成立于 2002 年 7 月，于 2012 年 3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662。京威股份是一家中德合资的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综合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中高档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专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的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 京威股份的产品用户包括一汽大众、一汽轿车、华晨宝马、北京奔驰、捷豹路虎、沃尔沃、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上汽大众、长安福特等整车厂。

### 3. 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汽车零部件因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无法准确统计，权威统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也未发布该等零部件市场统计数据，因此发行人无法获得准确的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及排名情况。

发行人从产品中选取了主要车身零部件两种，包括仪表板骨架、前端框架，根据上述零件每车只装一件/套的特性，根据公布的整体汽车销量，可推算出其主要产品的大致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中汽协的数据，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份，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2,429.22 万辆、2,474.40 万辆、2,367.15 万辆和 1,012.93 万辆。

#### (1) 仪表板骨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仪表板骨架的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销量（万件）	146.10	293.34	267.30	246.19
市场占有率	14.42%	12.39%	10.80%	10.13%

## （2） 前端框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端框架的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份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量（万件）	202.97	484.95	403.88	303.12
市场占有率	20.04%	20.49%	16.32%	12.48%

##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 1. 发行人竞争优势

#### （1） 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多年给国内主流品牌供货，与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广汽菲克等优秀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从以往的单纯零件的过程开发到前期参与零件设计结构开发，整车零件布局，后期过程开发直至批量供货。

整车厂通常具备严格的外部采购管理体系，对于产品的交付期及质量要求非常高，进入其采购供应链的厂商将面临较高标准的资格审核。同时整车厂每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并开发潜在供应商，保障生产供应的稳定性。优质客户的审核为发行人带来以下优势：①客户高标准的采购准入体系促使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始终能够保持在行业前列；②一旦通过供应商体系考核，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能够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产品订单；③有助于发行人开拓并获取新客户。

#### （2） 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

发行人的研发中心涵盖产品结构、CAE 仿真模拟分析、模具工装设计、产品试制、过程开发、质量控制、试验验证等一系列功能，可以为客户提供工程可行性分析、数据模型支持、轻量化的设计服务，同时利用自身经验优势结合 CAE 仿真软件完成产品的刚度、强度、振动耐久、碰撞以及工艺成型等模拟分析，在缩短开发周期的同时提高了产品质量并利用拓扑优化降低了开发成本。研

研发中心实验室是一个集物理、化学、环境可靠性、腐蚀、振动耐久、机械可靠性实验室为一体的综合性实验室，已得到一汽大众、吉利 VOLVO、一汽红旗等多家汽车制造商的认可，为发行人的研发创新提供了有力的实验验证资源保障。

### （3） 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

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奠定了公司雄厚的制造实力。发行人拥有数条大型进口冲压生产线及全自动热压生产线，数十台进口油压机、注塑机、多工位移送冲压机，数十台德国、日本、瑞典等进口自动焊接、水切割、涂胶机器人，德国 TRUMPF 激光焊接组，完整的产品性能试验设备，并且发行人拥有 SAP、MES 等先进的管理软件，保证了发行人可实现智能化的管控一体化生产，使发行人拥有优秀的生产制造能力。

### （4） 生产基地布局优势

发行人实施生产基地战略布局，迄今为止已经在国内主要客户周边建有二十余个生产基地，已在华南、华中、华北、华东以及东北地区建立全面的生产配套网络，缩短了与整车厂的配套距离，也缩短了对整车厂要求的反应时间。上述生产基地的建成表明发行人全国布局已基本完成，未来将能实现更加贴近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为提升市场开发提供了良好的竞争基础。

### （5） 成本优势

发行人注重成本管理，在经营的各个领域一直在推进精益化生产思路，从采购、生产、物流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成本管控体系和措施，尤其是发行人在新产品的设计和模具的开发设计中，就开始关注产品批量后的后期生产及制造成本，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一套有效的成本管理体系，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具备了一定的成本优势。

### （6） 产品质量优势

整车制造属于高度精细化产业，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将直接决定其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对产品品质高度重视，将产品质量管理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发行人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包括新产品质量管理、过程质量管理、售后质量管理在内的一整套质量保

证体系，并依托该体系，使发行人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的保障，同时关键总成产品采用在线自动尺寸检测，有效监控过程波动，提高产品合格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厂产品质量合格率分别为 99.97%、99.98%、99.99%、99.997%。

## 2. 发行人竞争劣势

### (1) 产能规模有待提升

随着整车厂商的扩产，发行人产能日益紧张，目前发行人采取了轮班制等措施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同时，保证一定的产能冗余以便实现按照客户要求随时供货是不断获得新订单的重要保证。目前，产能瓶颈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障碍。

### (2) 境内融资渠道有限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装备投入、工艺技术开发及日常运营方面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产能受限且需进一步完善战略布局，存在大量的资金需求。目前发行人主要外部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充分的满足经营所需资金，从而限制了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 3.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经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已掌握轻量化前沿技术，并成为专业的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拥有自主设计的研发体系，经历多年发展，已经为国内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的整车厂设计开发一百多个轻量化零部件。发行人凭借对轻量化材料的深入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依靠良好的制造能力和设计能力，已经成为行业内完整的车身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者。

### (四)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 1.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首先，发行人通过整车厂的考察和评比成为认证合格供应商。整车厂有新项目发包时，会将相关信息发给对应材料组的所有供应商。发行人与参与比选的其他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向整车厂提交相关技术方案与商务条款。综合比较后，

整车厂根据技术、质量以及商务条款确定该项目供应商。一般来说，项目的合作期限涵盖了该车型的生命周期。

之后，发行人根据和整车厂签订的合同条款组织采购、生产。因此发行人在取得产品订单并签署框架合同后将产品规格以及技术参数提交研发部门按照下游整车制造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工艺设计和模具开发，在通过整车制造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生产批准程序（PPAP）后由生产部视订单的具体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在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详见本题回复之“三、1、发行人竞争优势”。

## 2. 发行人未来发展趋势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未来发行人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市场发展为导向，支持、配合整车制造商于其集中分布区域战略布局产能；大力提高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顺应工业自动化潮流，提升管理及生产经营效率。

在客户方面，继续保持现有整车客户配套优势，扩展其他客户零部件供货规模，并持续增强国有自主品牌供货份额。在研发方面，继续专注于轻量化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和开发，重点发展模块化零件及大型车身分总成零件。在生产运营方面，持续优化内部运营能力，提升智能制造和精益生产水平。

因此，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行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内主要企业公开资料及其市场份额情况，以及发行人竞争对手的经营情况、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结合发行人业



务及所属行业情况，发行人同行业的主要上市发行人包括金鸿顺、常青股份、华达科技、宁波华翔、华域汽车、敏实集团、凌云股份、华众车载以及京威股份等。上述同行业主要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及研发水平等经营情况已按照要求补充披露。（2）发行人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已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相一致。（3）发行人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已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相一致。（4）发行人取得订单主要依赖的核心竞争优势包括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生产基地布局优势、成本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等。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 三十二、 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非独立董事	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刘君
	独立董事	孟焰、王军、张宁
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	王艺凝、李士光
	职工代表监事	侯权昌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林上炜
	副总经理	林上琦、林臻吟、吕世勇、张玉保
	财务负责人	许安宇
	董事会秘书	林臻吟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林启彬，1953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大华科技大学毕业。自公司设立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鸿运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开曼英利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董事长。

林上炜，1982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08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董事、总经理。

林上琦，1981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06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董事、副总经理。

刘君，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9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社科院经济管理出版社编辑；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海通证券产业基金筹备组投资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现任英利汽车董事。

王军，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9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贸易大学法学院任职；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采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英利汽车独立董事。

孟焰，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9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利汽车独立董事。

张宁，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2017年12月，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秘书长，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专务秘书长；现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利汽车独立董事。

侯权昌，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生技部科长；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模具部副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生技部副理；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生技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宝鸡分厂高级经理；2018年5月至2018年7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室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经营管理室经理、监事会主席。

王艺凝，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任长春富维冲压件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业务部业务员；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业务本部科长；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业务本部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业务本部经理、监事。

李士光，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英利汽车招聘专员；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英利汽车人事组长；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英利汽车人事副科长；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英利汽车人事科长；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任英利汽车人事副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英利汽车人事经理。

吕世勇，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3月至2000年10月历任海尔集团技术装备本部中试事业部设备处长、销售处长、塑胶分厂厂长；2000年10月至2009年5月在海尔模具有限公司历任服务经理、吸附发泡模具中心经理、家电事业部项目总监、大连精密塑胶钣金公司事业部长；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任长春华涛汽车零部件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在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制造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在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任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玉保，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5年在上海汽车仪征分公司任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于南京益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IE工程师；2007年至2010年于佛吉亚（南京）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任工程师&技术主管；2010年至2012年于佛吉亚利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事业部研发和制造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佛吉亚（中国）投资有效公司外饰中国区ME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华翔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4年至2015年6月佛吉亚（中国）投资有效公司任资深项目制造主管；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任上海家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任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安宇，1975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部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任职金统立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职武汉采之韵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长春英利工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室高级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财务总监。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适格性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

定；同时，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中管金融企业党委，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高等学校党委中担任职务，除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军、孟焰外，发行人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高校担任职务。

根据王军、孟焰提供的调查表及确认函，王军、孟焰均不属于《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身份；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院系教人厅函〔2015〕11号）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身份；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规定的直属高校党员干部身份；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身份；也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规定的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的情况，不属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教党〔2015〕20号）规定的“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单位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的情况。王军、孟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况不违反前述文件、规定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干部以及直属高校党员干部、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以及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军、孟焰、张宁不存在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

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权。

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军、孟焰、张宁不存在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期限 \ 职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12日	林启彬、林上炜、林臻吟、曹健	侯权昌	林启彬	---	---	---
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7月27日	林启彬、林上炜、林臻吟、林上琦	侯权昌	林启彬	---	---	---
2018年7月27日至2019年2月20日	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林臻吟、王军、孟焰、张宁	侯权昌、王艺凝、王洪涛	林上炜	林上琦、林臻吟、吕世勇、张玉保	许安宇	林臻吟

职务 期限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3月8日	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王军（独立董事）、孟焰（独立董事）、张宁（独立董事）	侯权昌、王艺凝、王洪涛	林上炜	林上琦、林臻吟、吕世勇、张玉保	许安宇	林臻吟
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11日	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王军（独立董事）、孟焰（独立董事）、张宁（独立董事）	侯权昌、王艺凝	林上炜	林上琦、林臻吟、吕世勇、张玉保	许安宇	林臻吟
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22日	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刘君、王军（独立董事）、孟焰（独立董事）、张宁（独立董事）	侯权昌、王艺凝	林上炜	林上琦、林臻吟、吕世勇、张玉保	许安宇	林臻吟
2019年3月22日至今	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刘君、王军（独立董事）、孟焰（独立董事）、张宁（独立董事）	侯权昌、王艺凝、李士光	林上炜	林上琦、林臻吟、吕世勇、张玉保	许安宇	林臻吟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英利有限设置了董事会并选举林启彬、林上炜、林臻吟、曹健（2017年9月辞任后，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改选林上琦担任董事职务）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未设置监事会，选举侯权昌担任监事职务；由林启彬担任总经理职务；未设财务负责人职务，其对应的职权由财务经理行使。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曹健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股东和法人董事宏鹰投资（香港）的代表人，因宏鹰投资（香港）于2017年8月1日出售开曼英利股份数量超过其当时被选任为法人董事时所持有之开曼英利股份二分之一，依据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的规定，宏鹰投资（香港）解任开曼英利法人董事，故曹健于同月申请辞任英利有限董事，2017年9月12日，英利有限股东选任林上琦担任英利有限董事。

(3) 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并设置七名董事席位，其中，董事林启彬曾担任英利有限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且为英利汽车实际控制人，董事林上炜曾担任英利有限董事职务、现担任英利汽车总经理职务，林臻吟曾担任英利有限董事职务、现担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且为英利汽车具体业务负责人，林上琦曾担任英利有限董事职务、现担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职务且为英利汽车具体业务负责人，董事孟焰、王军、张宁均为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新聘独立董事；发行人增聘吕世勇、张玉保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其中，吕世勇、张玉保为英利汽车具体业务负责人；发行人设置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增聘原财务经理许安宇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林臻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4) 2019年2月20日，董事林臻吟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辞任后其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年3月11日，英利汽车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刘君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 2019年3月8日，监事王洪涛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李士光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已经按照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孟焰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作出规定，该等规定内容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增加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任职情况、诉讼及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军、孟焰、张宁不存在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增加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主要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规定。

### 三十三、 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7”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参股 5 家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设置和参股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子公司、参股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设立境外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和参股境外公司宏利汽车的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外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4）参股的 5 家公司，除宏利汽车，其他均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说明发行人参股的原因、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参股时间，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和相关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设置和参股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置和参股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参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主营业务	配套客户
长春英利	为配套长春一汽大众等附近整车厂而设立	配套长春地区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并不断拓展新客户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一汽大众、一汽轿车、北京奔驰、华晨宝马、华晨（雷诺金杯）、比亚迪、腾势新能源、长城、重庆长安、

公司名称	设立/参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主营业务	配套客户
				北京宝沃
成都英利	为配套成都一汽大众等成都附近主机厂而设立	主要配套一汽大众成都基地，并持续开发四川、重庆地区其他主机厂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一汽大众、沃尔沃、比亚迪、威马
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	为配套吉利宝鸡基地而设立	主要配套吉利宝鸡基地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吉利
佛山英利	为配套佛山一汽大众而设立	主要配套一汽大众，并持续开发华南地区如广汽、比亚迪等其他主机厂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一汽大众、广汽、比亚迪、长安标致雪铁龙、小鹏汽车
青岛英利	为配套一汽大众青岛生产基地而设立	主要配套一汽大众青岛生产基地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一汽大众
天津英利	为配套北京奔驰而设立	主要配套北京奔驰及一汽大众天津生产基地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北京奔驰、一汽大众、长城、吉利
长沙英利	为配套上海大众长沙生产基地而设立	主要配套上海大众长沙生产基地，持续开拓如广汽菲亚特等厂商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上海大众、广汽菲亚特、猎豹、众泰新能源
苏州英利	为配套上汽大众而设立	集团位于华东地区最早也是主要的生产基地，持续开发华东地区主机厂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沃尔沃、上海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吉利、奇瑞捷豹路虎、蔚来、车和家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为配套上汽乘用车而设立	配套上汽乘用车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上汽乘用车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为配套吉利宁波生产基地而设立	配套吉利宁波生产基地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吉利、上海大众
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	为配套上汽通用供货而设立	配套上汽通用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上汽通用
苏州英利（沙溪分公司）	暂未开展经营			
仪征英利	为配套上海大众的仪征及南京生产基地而	配套上海大众的仪征及南京生产基地就近供货，持续开拓上汽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上海大众、南京汽车、上汽大通



公司名称	设立/参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主营业务	配套客户
	设立	大通等客户		
宁波英利	为配套沃尔沃生产基地而设立	配套沃尔沃生产基地就近供货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沃尔沃
长春莱特维	为掌握上游原料的生产技术,提升发行人轻量化产品的开发能力、降低原材料成本而设立	主要负责生产供应集团内非金属件所需的轻量化复合材料	汽车内外饰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集团内销售
辽宁英利	为配套华晨汽车而设立,目前暂未开展营业			
Wiser Decision	为持有 Chi Rui 股权而设立	持股主体	对外投资	---
林德英利(天津)	为获取国际技术、拓展产品范围和获取新客户而投资	主要配套北京奔驰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北京奔驰
林德英利(天津)(重庆分公司)	为配套重庆长安福特而设立	主要配套长安福特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长安福特
林德英利(长春)	为获取国际技术、拓展产品范围和获取新客户而投资	主要配套一汽大众及华晨宝马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一汽大众、华晨宝马
宁波茂祥	为取得模具生产技术、获得稳定的模具供应、降低模具外采的成本而收购	持续发展模具设计、开发及生产业务,包含供应集团内外的模具开发需求	模具的生产与销售	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
台州茂齐	宁波茂祥子公司,收购茂祥时一并获得控制权	主要配套沃尔沃路桥基地及吉利临海基地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吉利、沃尔沃、领克
肯联英利	参股的主要原因是藉由国际合作在汽车轻量化领域中扩展铝合金产品的业务以及提升铝合金产品的生产技术能	持续开发铝合金于汽车零部件上的应用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奔驰、宝马

公司名称	设立/参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主营业务	配套客户
	力			
浙江杉盛	参股杉盛原因主要是为了加强汽车轻量化的开发能力,增加轻量化内饰件及外观件的产品应用	持续研发及推广新型复合材料在汽车零部件上的应用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碳纤复合材料、模具、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工器材制造	北汽、北汽新能源、一汽轿车、宝马、吉利
宏利汽车	参股的原因主要因其热成形的技术,热成型的产品乃未来汽车轻量化过程中重要的一项技术	部份产品供应给英利组装成总成件后销售给主机厂;未来持续开发及推广热成型产品在汽车零部件上的应用	汽车及其零件制造、模具制造、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机车零件配备批发	一汽大众、一汽轿车、红旗、吉利
吉林进利	参股的原因主要是能获取稳定的零部件供应	长春英利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汽车减震器、离合器、汽车仪表生产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成都友利	参股的原因主要是能获取稳定的零部件供应	成都英利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	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开发与销售,冲压模具、检具开发、设计、制作、销售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如上表所述,除宁波茂祥及台州茂齐主要为取得模具生产技术、获得稳定的模具供应、降低模具外采的成本而收购外,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的设立主要为在地域布局上就近配套整车厂而设立,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将继续配套整车厂并不断拓展相关新客户。

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 Wiser Decision 的设立主要系发行人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通过 Wiser Decision 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Chi Rui 12.17% 股份。Wiser Decision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不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Wiser Decision 后续将继续持有 Chi Rui 股份。

发行人参股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均系发行人基于其业务发展需求,对汽车零部件未来重点发展领域进行布局,以及以及保障供应商的稳定性及供应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其中,肯联英利的主营业务为汽车

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浙江杉盛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碳纤维复合材料、模具的生产、销售，宏利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及其零件、模具的制造、销售，成都友利及吉林进利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子公司、参股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共 16 家，即长春英利、苏州英利、成都英利、辽宁英利、长沙英利、青岛英利、长春莱特维、天津英利、佛山英利、仪征英利、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茂祥、台州茂齐、宁波英利、Wiser Decision；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共 5 家，即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发行人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1) 长春英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61,850,000.00	100.00%
合计	<b>61,85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长春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苏州英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英利汽车	99,880,000.00	100.00%
<b>合计</b>	<b>99,88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苏州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3) 成都英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33,420,000.00	100.00%
<b>合计</b>	<b>33,42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成都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4) 辽宁英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63,000,000.00	100.00%
<b>合计</b>	<b>63,0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辽宁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5) 长沙英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38,000,000.00	100.00%
<b>合计</b>	<b>38,0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长沙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6） 青岛英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179,760,000.00	100.00%
<b>合计</b>	<b>179,76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青岛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7） 长春莱特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莱特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54,580,000.00	100.00%
<b>合计</b>	<b>54,58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长春莱特维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8） 宁波英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15,000,000.00	100.00%
<b>合计</b>	<b>15,0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所持宁波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9）Wiser Decision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iser Decision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英利汽车	3,500,000.00	100.00%
<b>合计</b>	<b>3,5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所持 Wiser Decision 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10）天津英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214,130,000.00	99.54%
苏州英利	1,000,000.00	0.46%
<b>合计</b>	<b>215,13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苏州英利所持天津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11）佛山英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佛山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231,800,000.00	98.64%
苏州英利	3,200,000.00	1.36%
<b>合计</b>	<b>235,0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苏州英利所持佛山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12）仪征英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仪征英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45,000,000.00	90.00%
苏州英利	5,000,000.00	10.00%
<b>合计</b>	<b>50,0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苏州英利所持仪征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13）林德英利（长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德英利（长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1,350,000.00	54.00%
林德维曼（德国）	1,150,000.00	46.00%
<b>合计</b>	<b>2,5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林德英利（长春）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



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以及林德维曼（德国）提供的资料，林德维曼（德国）系一家在德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并持有林德维曼（德国）权益的情况。

（14）林德英利（天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德英利（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19,440,000.00	54.00%
林德维曼（德国）	16,560,000.00	46.00%
合计	<b>36,0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林德英利（天津）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以及林德维曼（德国）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并持有林德维曼（德国）权益的情况。

（15）宁波茂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茂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9,182,025.00	51.00%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8,821,946.00	49.00%
合计	<b>18,003,971.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宁波茂祥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



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出具的说明，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系一家在美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并持有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权益的情况。

(16) 台州茂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茂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宁波茂祥	140,000,000.00	100.00%
<b>合计</b>	<b>140,0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茂祥所持台州茂齐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17) 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	股权结构	备注
肯联英利	英利汽车持有 46.00% 股权，肯联铝业（Constellium）持有 54.00% 股权。	肯联铝业（Constellium）是全球领先的高品质高附加值铝产品及其解决方案的制造商，其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工业，建筑工业和包装市场。
浙江杉盛	英利汽车持有其 20.00% 股权，李加春、潘奇微、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宏荣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80.00% 股权。	合营方包括李加春、潘奇微、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宏荣投资有限公司等中国籍自然人及法人，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材料研发与生产。
宏利汽车	英利汽车持有其 36.63% 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等	宏利汽车系在中国台湾注册的公司，合营方包括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等在中国台湾注册的公司，主要从事钢

	合计持有 63.37% 股权。	铁生产和电子产品生产业务。
成都友利	英利汽车持有其 20.00% 股权，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有 80.00% 股权。	合营方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 ChiRui 下属公司，ChiRui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业务。
吉林进利	英利汽车持有其 23.00% 股权，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有 77.00% 股权。	合营方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 ChiRui 下属公司，ChiRui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业务。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发行人参股的下属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三）设立境外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和参股境外公司宏利汽车的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外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1. 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Chi Rui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及相关业务，并在中国境内设有多家下属子公司；英利有限及发行人存在向 Chi Rui 下属子公司采购部分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的小型零部件产品及部分工序外协加工等的情况。为控制产品质量、保障供应的稳定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 Chi Rui 投资，并持有 Chi Rui 12.17% 的股份。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并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 Wiser Decision，并通过 Wiser Decision 收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Chi Rui 12.17% 股份。

（2）发行人设立 Wiser Decision 履行的境内外核准/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 Wiser Decision 履行的境内、外核准、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 Wiser Decision 相关事项。

2019年3月27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英属开曼群岛琦瑞股份有限公司12.17%股权项目备案通知书》（吉发改审批〔2019〕62号），同意对英利汽车通过在萨摩亚设立 Wiser Decision 收购 Chi Rui 12.17%股权事项予以备案。

2019年4月1日，吉林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2200201900008号），对英利汽车通过在萨摩亚设立 Wiser Decision 收购 Chi Rui 股权事项予以备案。

根据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er Decision 依据萨摩亚当地法律设立。

如上所述，英利汽车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设立 Wiser Decision 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程序，并依据萨摩亚当地法律规定完成 Wiser Decision 设立程序，不存在违反境内关于境外投资、外汇备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3） Wiser Decision 存续的合法性及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er Decision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且不需要获得审批和资质，不存在违反其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发行人参股境外公司宏利汽车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参股境外公司宏利汽车的原因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三）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收购宏利汽车股份前，开曼英利持有宏利汽车40.00%股份，但对宏利汽车并不具有控制权。宏利汽车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与英利汽车的主营业务相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英利汽车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40.00%的股份。发行人收购宏利汽车40.00%股份转让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 （2） 发行人参股宏利汽车履行的境内外核准/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收购宏利汽车40.00%股份已经履行相应的

境内、境外核准、备案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四).1.(2)条。

英利汽车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收购宏利汽车股权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程序，并依据中国台湾当地法律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境内关于境内关于境外投资、外汇备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3) 宏利汽车存续的合法性及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宏利汽车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宏利汽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且不需要获得审批和资质，不存在违反其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 Wiser Decision，并通过 Wiser Decision 收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Chi Rui 12.17%的股份，主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并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 40.00%股权，主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并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除因跨境支付涉及资金流转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等原因英利汽车正在就其收购宏利汽车 40.00%股权事项履行股份转让对价支付相关的审批程序外，发行人设立 Wiser Decision 及参股宏利汽车已经履行必要的境内、境外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Wiser Decision 及宏利汽车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且不需要获得审批和资质，不存在违反其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参股的 5 家公司，除宏利汽车，其他均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说明发行人参股的原因、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参股时间，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和相关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 发行人参股 5 家公司的原因、目的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参股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 5 家公司的主要原因及目的具体如下：

肯联英利的合营方肯联铝业（Constellium）是全球领先的高品质高附加值铝产品及其解决方案的制造商，其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工业、建筑工业和包装市场，肯联铝业（Constellium）德国汽车零部件子公司为奥迪、宝马的零部件供应商。英利有限与肯联铝业（Constellium）合作设立肯联英利，有助于在汽车轻量化领域中扩展铝合金产品的业务以及提升铝合金产品的生产技术能力。

浙江杉盛的合营方包括李加春、潘奇微、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宏荣投资有限公司等中国籍自然人及法人，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材料研发与生产。英利有限参股杉盛有利于加强汽车轻量化的开发能力，增加轻量化内饰件及外观件的产品应用。

宏利汽车的合营方包括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等在中国台湾注册的公司，主要从事钢铁生产和电子产品生产业务。英利有限参股宏利汽车有利于提升热成型技术能力，热成型的产品乃未来汽车轻量化过程中重要的一项技术。

吉林进利、成都友利为 ChiRui 下属公司，ChiRui 的主要股东系台湾自然人及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和汽车电子产品相关业务。

发行人系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汽车零部件未来重点发展领域进行布局，以及保障供应稳定性及控制产品质量等考虑参股上述公司或与供应商设立合资公司，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也符合汽车行业行业惯例。

## 2. 发行人参股 5 家公司的时间、参股价格以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参股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 5 家公司的时间、参股价格以及履行的相关程序等具体如下：

### （1）肯联英利

① 基本情况：长春英利于 2009 年 12 月与 ALCAN 瑞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共同出资设立肯联英利。肯联英利设立后，长春英利持有肯联英利 46.00% 股权，为肯联英利的参股股东。

### ② 履行程序：发行人参股肯联英利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2009 年 12 月 22 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合资

兴办外商投资企业加铝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的批复》(长高经字(2009)120号),同意长春英利与ALCAN瑞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肯联英利相关事项。

2009年9月25日,长春英利与ALCAN瑞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肯联英利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3日,长春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9)0008号)。

## (2) 浙江杉盛

① 基本情况:2017年7月,英利有限以5,250.00万元为对价向浙江杉盛增资并持有浙江杉盛15.00%股权,并以1,750.00万元为对价收购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浙江杉盛5.00%股权。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利有限持有浙江杉盛20.00%股权,为浙江杉盛的参股股东。

② 作价依据:英利汽车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浙江杉盛股权的对价及作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三).5条。

③ 履行程序:英利汽车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浙江杉盛股权的对价、履行的会议决议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四).5条。

## (3) 宏利汽车

① 基本情况:2019年3月,英利汽车以新台币69,717.62万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40.00%股份。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英利汽车持有宏利汽车40.00%股份,为宏利汽车的参股股东。

② 作价依据:英利汽车收购宏利汽车40.00%股份的对价及作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三).1.(2)条。

③ 履行程序:英利汽车收购宏利汽车40.00%股份履行的会议决议程序、境内外审核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四).1.(2)条。

## (4) 成都友利

① 基本情况:发行人于2010年10月与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每注册资



本 1 元的价格共同设立成都友利，并持有成都友利 20.00% 股权。

② 履行程序：发行人参股成都友利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2010 年 10 月 25 日，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成经管外〔2010〕27 号），同意英利有限与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成都有限相关事项。

2010 年 10 月 21 日，英利有限与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2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10〕0011 号）。

#### （5）吉林进利

① 基本情况：英利有限于 2011 年 7 月受让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进利 23.00% 股权。

② 作价依据：英利有限收购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所持吉林进利 23.00% 股权前，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依据萨摩亚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且为吉林进利唯一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上琦持有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0 股股份，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并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英利有限收购以 0.00 元为对价收购林上琦所持吉林进利的相关权益。

③ 履行程序：发行人参股吉林进利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2011 年 4 月 11 日，英利有限执行董事林启彬作出决定，同意英利有限收购进利汽车 23.00% 股权。

2011 年 7 月 16 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长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长高经字〔2011〕24 号），同意英利有限无偿受让进利汽车 23.00% 股权相关事项。

2011 年 7 月 16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33 号）。

3. 发行人参股的 5 家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和相关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宏利汽车系先共同设立公司后开展合作外，发行人与其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均系先开展合作后实施参股或者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同时，发行人对该等参股公司仅限于参股投资，并视情况委派董事或监事，发行人无法控制该等参股公司的经营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参股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参股公司或参股公司的下属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比价及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且发行人参股该等公司前后，交易定价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参股的5家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和相关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系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汽车零部件未来重点发展领域进行布局，以及保障供应稳定性及控制产品质量等考虑参股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也与汽车行业惯例相符。发行人参股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参股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但无法控制该等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参股公司或参股公司下属公司均存在关联交易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比价及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且发行人参股该等公司前后，交易定价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参股的5家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和相关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分公司、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发行人参股的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 **Wiser Decision** 及收购宏利汽车股权相关的发改委审批文件、商委备案文件、交易协议，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该等参股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协议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1) 除宁波茂祥及台州茂齐主要为取得模具生产技术、获得稳定的模具供应、降低模具外采的成本而收购，林德英利（长春）和林德英利



(天津)为获取国际技术、拓展产品范围和获取新客户而投资外,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的设立主要为在地域布局上就近配套整车厂而设立,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并将继续配套整车厂并不断拓展相关新客户。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 **Wiser Decision** 的设立主要系发行人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通过 **Wiser Decision** 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Chi Rui** 12.17% 股份。**Wiser Decision**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不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Wiser Decision** 后续将继续持有 **Chi Rui** 股份。发行人参股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均系发行人基于其业务发展需求,对汽车零部件未来重点发展领域进行布局,以及保障供应商的稳定性及供应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其中,肯联英利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浙江杉盛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碳纤维复合材料、模具的生产、销售,宏利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及其零件、模具的制造、销售,成都友利及吉林进利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发行人参股的下属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3) 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并通过 **Wiser Decision** 收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Chi Rui** 12.17% 的股份,主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并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 40.00% 股权,主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并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除因跨境支付涉及资金流转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等原因英利汽车正在就其收购宏利汽车 40.00% 股权事项履行股份转让对价支付相关的审批程序外,发行人设立 **Wiser Decision** 及参股宏利汽车已经履行必要的境内、境外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Wiser Decision** 及宏利汽车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且不需要获得审批和资质,不存在违反其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4) 发行人系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汽车零部件未来重点发展领域进行布局,以及保障供应稳定性及控制产品质量等考虑参股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符合汽车行业惯例。发行人参股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

都友利、吉林进利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参股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但无法控制该等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参股公司或参股公司下属公司均存在关联交易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比价及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且发行人参股该等公司前后，交易定价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参股的 5 家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和相关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十四、 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96.57%
2	银河投资	11,132,683	0.83%
3	中信投资	9,277,126	0.69%
4	金石智娱	9,277,126	0.69%
5	海通投资	8,906,146	0.66%
6	胡桐投资	7,421,788	0.55%
7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合计		<b>1,344,827,841</b>	<b>100.00%</b>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情况，具体如下：

##### （1） 开曼英利

根据开曼英利提供的资料，以及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英利系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开曼英利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2） 银河投资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银河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3月2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0664；银河投资已于2018年3月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SW9450。

#### （3） 中信投资

根据中信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中信投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4） 金石智娱

根据金石智娱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金石智娱已于2016年11月25日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产品编码为S32436。

#### （5） 海通投资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海通投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海通投资已于2018年5月25日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产品编码为S32599。

#### （6） 胡桐投资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胡桐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27日完成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1487；胡桐投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 SK1438。

#### (7) 鸿运科技

根据鸿运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鸿运科技由自然人林启彬一人出资设立，主要为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鸿运科技以其股东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鸿运科技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开曼英利、鸿运科技、中信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和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开曼英利、鸿运科技、中信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田雅雄

2019年11月1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2020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释义.....	7
第一节 对反馈意见的更新.....	8
一、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4” .....	8
二、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5” .....	23
三、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0” .....	33
四、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2” .....	64
五、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3” .....	69
六、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4” .....	98
七、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5” .....	128
八、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8” .....	138
九、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0” .....	167
十、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1” .....	169
十一、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2” .....	181
十二、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3” .....	190
十三、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4” .....	204
十四、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5” .....	215
十五、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6” .....	218
十六、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8” .....	223
十七、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9” .....	241
十八、 关于《反馈意见》之“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51” .....	252
十九、 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2” .....	253



二十、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3”	259
二十一、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4”	260
二十二、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5”	261
二十三、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7”	271
第二节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29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93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9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93
四、发行人的设立	30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0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0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04
八、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304
九、发行人的业务	30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7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3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344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49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49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4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5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35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1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502 号）（以下简称

“《内控审核报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248 号）（以下简称“《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更新并出具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并对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重大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申报基准日出具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计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19 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鉴证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502 号）
《税务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核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248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第一节 对反馈意见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4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4”、“规范性问题：5”、“规范性问题：20”、“规范性问题：22”、“规范性问题：23”、“规范性问题：24”、“规范性问题：25”、“信息披露问题：28”、“信息披露问题：30”、“信息披露问题：31”、“信息披露问题：32”、“信息披露问题：33”、“信息披露问题：34”、“信息披露问题：35”、“信息披露问题：36”、“信息披露问题：38”、“信息披露问题：39”、“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51”、“其他问题：62”、“其他问题：63”、“其他问题：64”、“其他问题：65”、“其他问题：67”相关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项下其他内容及法律意见均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4”、“规范性问题：5”、“规范性问题：20”、“规范性问题：22”、“规范性问题：23”、“规范性问题：24”、“规范性问题：25”、“信息披露问题：28”、“信息披露问题：30”、“信息披露问题：31”、“信息披露问题：32”、“信息披露问题：33”、“信息披露问题：34”、“信息披露问题：35”、“信息披露问题：36”、“信息披露问题：38”、“信息披露问题：39”、“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51”、“其他问题：62”、“其他问题：63”、“其他问题：64”、“其他问题：65”、“其他问题：67”更新信息情况具体如下：

### 一、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4”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



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与境内商业银行之间的流动性贷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协议，流动性贷款的接收方均为其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



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即“转贷”）。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票据保证金及应收票据质押两种方式开具票据，票据保证金、应收票据质押与应付票据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开具票据的接收方均为其供应商，开具票据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通过其自有账户收取货款，不存在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发生额、频率、清理时间、形成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情况、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发生额、频率、清理时间情况具体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7,600,000.00 美元	2016 年 8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10,182,090.00 美元	2016 年 5 月 13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前述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事项向资金拆出方林启彬、开曼英利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开曼英利	贷款利息	0.00	0.00	891,523.00

②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用途情况、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拆入资金的主要原因、用途情况、整改情况如下：

英利有限于 2016 年因生产经营需要流动性资金，因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增资涉及跨境资金流转的审批程序复杂，尤其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的事先审批程序周期较长，如待审批完成后开曼英利再向英利有限增资，对英利有限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为不影响英利有限的正常经营，开曼英利于 2016 年先后以其自有资金向英利有限提供资金，并就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增资事项向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递交申请；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增资涉及审批程序完成后，开曼英利于 2017 年 5 月以其自有资金向英利有限增资。截至 2017 年 5 月，英利有限已经向开曼英利偿还拆入资金的本金及利息。此后，英利有限与开曼英利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根据英利有限及开曼英利说明，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拆出的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英利有限取得前述拆入资金后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发生额、频率、清理时间、形成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情况、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发生额、频率、清理时间情况具体如下：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长春嵯科	英利汽车	8,500,000.00 人民币	2019 年 5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长春嵯科	英利汽车	12,500,000.00 人民币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前述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事项向资金拆入

方长春睫科收取相应的利息费用，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期间	交易金额（元）
长春睫科	贷款利息	2019 年度	599,544.00

②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用途情况、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英利汽车向长春睫科拆出资金的主要原因、用途情况、整改情况如下：

长春睫科为宏利汽车的全资下属公司，英利有限为宏利汽车的参股股东，宏利汽车于 2019 年 8 月增资前，英利汽车持有宏利汽车 40.00% 股份。

为满足宏利汽车全资下属公司长春睫科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宏利汽车的各股东拟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向宏利汽车增资，合计出资金额为新台币 3.30 亿元，其中英利汽车拟出资金额为新台币 1.32 亿元。

英利汽车作为中国大陆公司，向宏利汽车出资涉及跨境资金流转的审批程序复杂，尤其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的事先审批程序周期较长，如待审批完成后宏利汽车的各股东再进行增资，对宏利汽车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为不影响宏利汽车的正常经营，经各方协商一致，宏利汽车的其他股东于 2019 年 5 月先行向宏利汽车出资并保留英利汽车后续同比例增资的权利，英利汽车则于 2019 年 5 月前在其拟出资金额范围内先将出资款以借款的形式提供给长春睫科使用，并就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事项由宏利汽车向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递交申请。前述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事项经宏利汽车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将相关申请递交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并获得受理。

英利汽车向长春睫科拆出的资金为其拟向宏利汽车增资的出资款，为英利汽车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该笔资金根据宏利汽车的资金使用规划支付至其全资下属公司长春睫科，长春睫科取得前述拆入资金后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1 月初前述增资涉及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无法在预期内完成，同时为规范英利汽车与长春睫科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经英利汽车与宏利汽车、长春睫科协商，长春睫科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向英利汽车返还拆出资金的本金及利息。

根据英利汽车、宏利汽车、长春睫科签署的《协议书》，英利汽车将与宏利汽车及宏利汽车其他股东就出资方案另行协商。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将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的方案变更为英利汽车向长春睫科直接增资的方案。

2020年1月9日，英利汽车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长春睫科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金额为440万美元，增资价格为1美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英利汽车直接持有长春睫科13.17%的股权。英利汽车于2020年2月24日向长春睫科支付了增资款项，长春睫科于2020年2月27日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具备商业必要性、合理性，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英利有限拆入资金主要系在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增资的审批期间为满足英利有限日常经营需要，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拆出的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并已履行相关的外债登记程序；长春睫科拆入资金主要系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的审批期间为满足宏利汽车及其全资下属公司长春睫科日常经营需要，英利汽车向长春睫科拆出的资金为其拟向宏利汽车增资的出资款，为英利汽车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前述资金拆借主要为满足相关主体日常经营需要或交易需求，具备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以及《贷款通则》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2条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规定情形，资金拆借行为有效；也不属于《贷款通则》关于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涉及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合法，资金拆借均已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并履行必要的外债登记程序。发行人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具备商业必要性、合理性，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交易事项，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 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已经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

英利有限已经建立公司章程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英利汽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支付流程进行严格的控制，对资金管理风险与关键环节控制、资金管理控制岗位职责、货币资金授权审批等资金流转程序，资金收支相关的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和相关人员的审批权限，以及资金收付、票据和印章管理的流程等事项予以规范。此外，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还建立了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和责任追究程序，明确了审批人对货币资金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控制措施，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以防范贪污、侵占、挪用货币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2) 英利汽车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

英利有限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包括财务本部、稽核部等组织机构。英利汽车设立后，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要求，相应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稽核

室)、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英利汽车向长春捷科拆出资金相关事项，确认宁波茂祥、英利有限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相关事项并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对前述审议事项予以确认。就前述英利汽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事项，英利汽车已经履行相应的请款、审批、划款等资金控制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签署相关交易协议，资金拆借利息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英利汽车的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据此，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182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855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502 号），认定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交易事项，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关联资金往来涉及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并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一）.1 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主要为开曼英利以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向英利有限拆出资金 1,778.209 万美元，用于英利有限日常经营活动；英利汽车以其拟向宏利汽车增资的出资款、根据宏利汽车指定向宏利汽车的全资下属公司长春崑科提供资金 2,100.00 万元，用于长春崑科日常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前述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一）.2 条。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一).3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英利有限拆入资金主要因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增资涉及审批期间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拆出的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并已履行相关的外债登记程序;长春嵯科拆入资金主要因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涉及审批期间为满足宏利汽车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英利汽车向长春嵯科拆出的资金为其拟向宏利汽车增资的出资款,为英利汽车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以及《贷款通则》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2条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规定情形,资金拆借行为有效;也不属于《贷款通则》关于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涉及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合法,资金拆借均已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并履行必要的外债登记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一)条,第一.(二)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



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涉及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合法，资金拆借均已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并履行必要的外债登记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 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拆入资金的时间为 2016 年，相关方已于 2017 年 5 月前偿还资金本金及利息。② 英利汽车向长春嵗科拆出资金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5 月，但英利汽车向长春嵗科拆出资金主要因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涉及审批期间，为满足宏利汽车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并由英利汽车以其拟向宏利汽车增资的出资款并根据宏利汽车指定支付至长春嵗科，具备商业合理性；长春嵗科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偿还资金本金及利息，后考虑到中国台湾相关审批程序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经各方协商一致，英利汽车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直接向长春嵗科增资 44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089.24 万元）。发行人申报后未再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前述资金拆借不存在违反发行条件的情况，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前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资金拆借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涉及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合法，资金拆借均已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并履行必要的外债登记程序。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

了《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规定并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涉及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其中，英利汽车向长春嵯科拆出资金主要为英利汽车自有资金；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拆入资金主要为开曼英利发行新股及可转债募集资金，并已履行相关的外债登记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涉及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其中，英利汽车向长春嵯科拆出资金主要为英利汽车自有资金；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拆入资金主要为开曼英利发行新股及可转债募集资金，并已履行相关的外债登记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 **（五）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一）.4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交易事项，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已经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英利汽车设立后已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并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签署相关交易协议，资金拆借利息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普华永道中天已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502号），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交易事项，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关联资金往来涉及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

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1. 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整改措施**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一）条、（二）条所述，英利汽车向长春睫科拆出资金，为英利汽车拟向宏利汽车增资的出资款，为英利汽车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因英利汽车作为大陆企业向宏利汽车出资涉及跨境资金流转的审批程序复杂，尤其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的事先审批程序周期较长，为不影响宏利汽车的正常经营，由英利汽车在其拟向宏利汽车出资金额范围内根据宏利汽车指定支付至宏利汽车的全资下属公司长春睫科，用于长春睫科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宏利汽车说明，截至 2019 年 11 月初前述增资涉及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无法在预期内完成，同时为规范英利汽车与长春睫科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经英利汽车与宏利汽车、长春睫科协商，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收到长春睫科偿还的拆出资金本金及利息。考虑到中国台湾相关审批程序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经各方协商一致，英利汽车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直接向长春睫科增资 4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089.24 万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相关决策制度建立情况、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利有限已经建立公司章程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就报告期内英利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英利有限已根据当时执行的公司章程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总经理决策等内部审议程序，以及请款、审批、划款等资金控制程序。因英利有限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当时，其唯一股东为开曼英利，英利有限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并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英利汽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就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包括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审议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长春嵯科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宏利汽车的全资下属公司，发行人向长春嵯科拆出资金相关事项已经英利汽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请款、审批、划款等资金控制程序，资金拆借事项经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向长春嵯科拆出资金涉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控制制度的规定。此外，发行人申报后未再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将进一步规范和避免发行人向其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长春嵯科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宏利汽车的全资下属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5日向英利汽车偿还资金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文件并承诺将进一步规范和避免发行人向其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申报后未再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该等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及利息费用支出明细以及与资金往来相关的请款、审批、划款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向发行人拆入、拆出资金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资金拆借及还款凭证，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相关协议、借款协议、宏利汽车出具的说明、长春峻科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资金划转凭证、商业承兑汇票协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交易事项，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关联资金往来涉及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涉及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合法，资金拆借均已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并履行必要的外债登记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涉及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其中，英利汽车向长春峻科拆出资金主要为英利汽车自有资金；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拆入资金主要为开曼英利发行新股及可转债募集资金，并已履行相关的外债登记程序。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交易事项,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 且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 关联资金往来涉及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 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6)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长春峻科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宏利汽车的全资下属公司, 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向英利汽车偿还资金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文件并承诺将进一步规范和避免发行人向其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申报后未再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制度, 并能够有效执行该等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 二、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5”

关于客户,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 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 (2) 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 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3) 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如存在,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 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 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 与其业务的相关性; (4) 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客户相关产品对应的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客户名次变化的原因; (5) 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并结合定价政策说明同类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及销售价格是否一致, 特别是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性及原因; (6) 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7) 补充说明上述相关信息和

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方法和依据。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

1. 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通过主动拜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主动向客户介绍公司，并经过客户评审合格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方式来获取客户。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作历史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开始合作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开始合作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2009 年开始合作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海斯坦普）	2010 年开始合作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开始合作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开始合作

3. 发行人和客户的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发行人先通过整车厂的考察和评比成为认证合格供应商。整车厂有新项目发包时，会将相关信息发给对应材料组的所有供应商。发行人与参与比选的其他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向整车厂提交相关技术方案与商务条款。综合比较后，整车厂根据技术、质量以及商务条款确定该项目供应商。一般来说，项目的合作期限涵盖相关车型的整个生命周期。

(二) 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除海斯坦普外，均为整车生产商。该等整车生产商与发行人交易背景主要因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中，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地区布局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发行人在通过整车厂的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参与主要客户的新项目发包，凭借良好的技术、质量以及商务条款成为新项目零部件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后续供货。

海斯坦普集团（GESTAMP AUTOMOCION, S.A.，海斯坦普的上市母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金属零部件设计、开发和制造的跨国集团。发行人与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简称“海斯坦普昆山”）于2010年开始合作，由于当时海斯坦普昆山作为一汽大众高尔夫总成件供应商不具备部分零部件的生产能力，而公司具备相应生产能力且系作为一汽大众的长期合作伙伴，通过审核后，双方方便开展合作，为其提供大众高尔夫的相关零部件等。另外，发行人与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简称“海斯坦普北京”）也有持续的合作，发行人与海斯坦普北京的合作主要系部分北京奔驰项目发包时要求中标供应商将零部件交付于海斯坦普北京进行进一步加工，货款由海斯坦普北京支付，合同由三方签订。

报告期内，海斯坦普所对应的主要终端汽车厂主要为一汽大众和北京奔驰。

根据中汽协的相关数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一汽集团、北汽集团、上汽集团和吉利控股的汽车生产规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生产规模（万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49.74	338.48	340.7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4.18	232.92	252.16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608.52	693.70	697.5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05	147.99	133.89

注：上述生产规模数据来自于中汽协。

根据世界 500 强榜单、发行人官网或年报相关数据，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沃尔沃集团	GESTAMP AUTOMOCION, S.A.
6,200 亿元 (2019 年度)	5,012.3 亿元 (2019 年度)	9,021.94 亿元 (2018 年度)	411.72 亿美元 (2018 年度)	4,320 亿瑞典克朗 (2019 年度)	90.65 亿欧元 (2019 年度)

注：GESTAMP AUTOMOCION, S. A. 为海斯坦普的上市母公司。

根据上述数据可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主机厂均为销量领先的龙头汽车厂商，规模较大，除海斯坦普外均为世界五百强企业，其采购金额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具备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有较为长期的合作历史，在部分核心零部件的供应中有较高的地位，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持续性。由于汽车行业的特性，发行人大部分产品目前为独家供货的情况，且一般来说在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不出现质量问题情况下，客户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另外基于历史情况，公司仍在持续获得客户新车型的订单，故双方的合作是稳定的。

因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体量大，业务持续增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稳定且有可持续性。

**(三) 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业务的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新增客户的情况，如小鹏汽车、威马汽车、众泰汽车、蔚来汽车等。发行人获得新客户的方式主要为向客户介绍公司，通过技术交流，并经客户审核后发行人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厂，该等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系用于整车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与其业务直接相关。

**(四) 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客户相关产品对应的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客户名次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主要类

别、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单价（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1,659.74	52.48%
非金属件	41.67	1,578.25	65,771.43	13.72%
金属件	22.85	6,701.93	153,161.32	31.9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7,634.04	18.28%
非金属件	44.35	257.06	11,400.63	2.38%
金属件	53.75	1,296.68	69,701.81	14.54%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5,245.15	7.35%
非金属件	41.97	658.74	27,649.92	5.77%
金属件	56.97	89.72	5,111.79	1.07%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29,010.03	6.05%
金属件	90.05	321.67	28,967.19	6.0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767.14	6.00%
非金属件	46.35	138.21	6,406.15	1.34%
金属件	16.26	1,288.88	20,957.59	4.37%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单价（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8,628.48	49.13%
非金属件	38.61	1,732.90	66,907.03	14.38%
金属件	19.86	7,997.15	158,816.25	34.1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8,108.00	21.08%
非金属件	51.83	198.00	10,262.36	2.21%
金属件	63.84	1,372.72	87,639.36	18.8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361.15	8.67%
非金属件	57.81	89.43	5,169.82	1.11%
金属件	16.83	2,007.83	33,798.67	7.26%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8,193.57	8.21%

非金属件	43.33	725.18	31,423.19	6.75%
金属件	75.18	56.37	4,237.52	0.91%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9,415.19	2.02%
金属件	94.79	99.14	9,396.83	2.02%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单价 (元)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15,094.80	52.47%
非金属件	43.52	1,383.13	60,196.00	14.68%
金属件	20.56	7,484.95	153,921.97	37.5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5,616.61	23.32%
非金属件	55.87	173.63	9,699.81	2.37%
金属件	64.88	1,255.91	81,487.58	19.88%
上海汽车工业 (集团) 总公司			34,599.11	8.44%
非金属件	43.77	634.66	27,779.28	6.78%
金属件	79.95	47.97	3,835.50	0.9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14.60	5.91%
非金属件	137.96	31.81	4,388.78	1.07%
金属件	8.15	2,315.51	18,870.78	4.60%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563.46	1.36%
非金属件	43.52	1,383.13	60,196.00	14.68%
金属件	20.56	7,484.95	153,921.97	37.55%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名次、采购占比、排序、销售金额及品类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不同车型以及具体零件型号差异以及销售价格年降因素所致，除该因素以外，报告期内产品单价波动不明显。报告期内的数量波动主要是客户生产车型所处阶段导致的对零部件需求量的变化所致。

上表中产品单价主要通过销售总金额除以销售数量获得，由于零部件单价受到产品型号、技术难度、材料耗用、加工要求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诸多因素影响，且发行人零部件型号超过 2,000 种，每年各款零部件的销售占比均有变化，故总体来说上表中的单价可参考性有限。

以下选取十个零部件，就其报告期的价格变化进行直观体现。

品名	类型	零部件价格（元/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C-class 前端支架	金属件	521.62	520.49	506.80
SAGITAR NCS 仪表板骨架总成	金属件	124.48	124.48	124.48
AUDI T99 加强板	金属件	9.37	9.37	9.37
GEAN-PROD-COWL LWR LHD 下风挡流水槽	金属件	44.70	49.39	-
Golf A7 左通道加强板焊接总成	金属件	52.47	52.47	52.47
Benz V205 右侧底护板	非金属件	61.75	60.60	64.82
Benz V205 备胎仓	非金属件	119.37	121.77	126.30
NCS GP 前端框架总成	非金属件	75.20	75.20	75.23
POLO GP 底部护板	非金属件	14.91	14.93	15.39
REAR TANK 55L PROTECTION HIGH CAR RH 底部护板	非金属件	25.39	26.44	-

由上可见，同款零部件在不同年度价格变动较小。

（五）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并结合定价政策说明同类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及销售价格是否一致，特别是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性及原因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定价依据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方式，通过估算材料成本、工序流程、人工投入等形成单位产品的预估成本，加上 10.00%-20.00%左右的利润率，形成报价与整机厂进行商务谈判并形成最终定价。

2.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以及差异原因等，具体如下：

(1)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车型差异、具体零件型号差异以及部分零部件年降所致，除该因素以外，报告期内产品单价波动不明显。报告期内的数量波动主要是客户生产车型的进度以及备货需求变化所致。

(2)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金鸿顺、华达科技、常青股份、宁波华翔均存在与发行人类似的零部件销售业务，从宏观来看，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均受同样的金属、非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同时结合近年来整机厂对上游部件供应商价格调整等因素，业内公司均呈现出毛利率基本稳定但有所下降的趋势。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的单价和成本比对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销量（万件）	单价（元/件）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	尚未公告	尚未公告	尚未公告	尚未公告
华达科技-汽车零部件	尚未公告	尚未公告	尚未公告	尚未公告
常青股份-汽车零部件	尚未公告	尚未公告	尚未公告	尚未公告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	14,060.35	30.13	25.68	14.79%
2018 年度	销量（万件）	单价（元/件）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	6,865.19	13.68	11.67	14.69%
华达科技-汽车零部件	26,903.65	14.34	12.12	15.47%
常青股份-汽车零部件	5,044.49	31.57	25.43	19.45%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	16,236.55	27.60	22.52	18.40%
2017 年度	销量（万件）	单价（元/件）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	5,560.21	16.98	13.39	21.15%
华达科技-汽车零部件	24,430.45	12.60	10.34	17.91%
常青股份-汽车零部件	5,067.14	33.49	26.98	19.43%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	14,632.65	26.80	21.36	20.31%

注：可比公司数据系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数据测算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可比公司 2019 年年报尚未公告，下同。

如上所示，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产品存在重叠，但具体细分产品类型存在差异，各类型零部件产品因用途、工艺复杂程度等各不相同，各种型号、种类合计千余种，其单价、成本以及销量的差异较大，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并不具有完全可比性，但整体趋势上，发行人的产品与可比公司在毛利率方面较为接近。

从整体业务情况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华翔	尚未公告	19.80%	21.11%
华达科技	尚未公告	17.28%	19.35%
金鸿顺	尚未公告	17.57%	23.53%
常青股份	尚未公告	18.03%	19.05%
<b>平均毛利率</b>	<b>尚未公告</b>	<b>18.17%</b>	<b>20.76%</b>
发行人	16.29%	18.85%	20.38%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在可比公司中处于中游水平，与可比公司的整体动趋势保持一致。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类型和业务模式较为接近，因此其收入和成本受到类似的因素影响。

从具体比较来看，公开信息中宁波华翔披露了金属件的销售情况，华达科技和金鸿顺披露了模具的销售情况，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如下

金属件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华翔	尚未公告	11.75%	12.87%
发行人	10.75%	16.08%	18.33%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件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和产品售价波动的影响有所下降，相比宁波华翔波动幅度较小。

模具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达科技	尚未公告	27.57%	30.40%
金鸿顺	尚未公告	2.84%	22.91%

模具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值	尚未公告	15.21%	26.66%
发行人	27.86%	28.78%	21.54%

如上所示，发行人模具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逐步提升趋势，从可比公司情况看，金鸿顺模具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华达科技相对稳定，发行人的模具产品毛利率逐步提升，更接近与华达科技的水平。总体来说，模具毛利率的波动主要与模具的种类、精密复杂程度以及开发难度等因素相关。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二. (四)条，发行人在定价方面对不同客户均采用相同定价模式即成本加成方式，不同客户之间的同类型产品价格差异主要是不同车型型号以及生产工艺难度差异所致。

**(六) 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实控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七) 补充说明上述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信息和风险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调查表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订单、记账凭证、出库单，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核查了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汽车行业年鉴；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主要通过主动拜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主动向客户介绍公司，并经过客户评审合格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方式来获取客户。整车厂有新项目发包时，会将相关信息发给对应材料组的所有供应商。发行人与参与比选的其他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向整车厂提交相关技术方案与商务条款。综合比较后，整车厂根据技术、质量以及商务条款确定该项目供应商。一般来说，项目的合作期限涵盖相关车型的整个生命周期。(2) 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相适应，并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较长，合作模式较为稳定。(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新增客户，如小鹏汽车、威马汽车、众泰汽车、蔚来汽车等。发行人获得新客户的方式主要为向客户介绍发行人，通过技术交流，客户审核成为合格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厂，采购发行人产品系用于整车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与其业务直接相关。(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五大客户的名次、采购占比、排序、销售金额及品类基本保持稳定。(5) 发行人销售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相关事项波动与行业趋势相符，和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6) 发行人相关关联关系已经梳理并按照要求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信息和风险充分披露。

### 三、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0”

招股书披露，2017年5月发行人向开曼英利出让宏利汽车17.67%股份，2019年3月发行人向开曼英利购买宏利汽车40%股份；2018年4月，发行人向开曼英利购买其所持长春林德英利和天津林德英利各3%的股权；2018年11月，通过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Chi Rui 12.17%股份。另，2016年12月，向宁波茂祥增资取得51%股权；2017年7月，向浙江杉盛投资取得其20%股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2) 宏利汽车、长春林德英利、天津林德英利、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股权结构和沿革，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等；(3) 分别说明上述企业收购的原因、目的，包括先出让宏利汽车股份后又购回的背景、原因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定价的依据、公允性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部分转让对价未支付完毕的原因等；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等；(4) 是否均履行了境内外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履行的程序、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 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 上述被收购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被收购企业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收购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以下简称“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的部分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关于出售、收购宏利汽车的股份

① 2017年5月，英利有限将其所持宏利汽车3,800万股股份(占宏利汽车股本总额的17.67%)作价新台币33,985.30万元转让给开曼英利。本次股份转让前，英利有限为宏利汽车的参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英利有限不再持有宏利汽车股份。

英利有限于2017年5月向开曼英利转让宏利汽车17.67%股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英利有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② 2019年3月，英利汽车以新台币 69,717.62 万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 8,600 万股股份（占宏利汽车股本总额的 40.0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英利汽车持有宏利汽车 40.00% 股份，为宏利汽车的参股股东。

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宏利汽车 40.00% 股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英利汽车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2) 关于收购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股权

2018 年 4 月，英利有限以 29.07 万美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长春）3.00% 股权，以 637.77 万美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天津）3.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利有限持有林德英利（长春）54.00% 股权，持有林德英利（天津）54.00% 股权，英利有限仍为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控股股东；英利有限收购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股权前后，英利有限对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英利有限于 2018 年 4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林德英利（长春）3.00% 股权、林德英利（天津）3.00% 股权，系英利有限对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少数股权的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英利有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3) 关于收购 Chi Rui 的股权

2018 年 11 月，英利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以 350.00 万美元为对价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Chi Rui 12.17%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利汽车通过 Wiser Decision 持有 Chi Rui 12.17% 股权，为 Chi Rui 的参股股东。

英利汽车通过 Wiser Decision 于 2018 年 11 月向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Chi Rui 12.17% 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英利汽车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4) 关于向宁波茂祥增资并持有其 51.00% 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英利有限以 13,530.61 万元为对价向宁波茂祥增资并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利有限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为宁波茂祥的控股股东。

宁波茂祥的主营业务与英利有限的主营业务相同。经测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茂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未达到英利有限相应科目金额的 50.00%；2015 年度，宁波茂祥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达到英利有限相应科目金额的 50.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英利汽车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宁波茂祥控制权后运行期限已经满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英利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方式取得宁波茂祥控制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英利有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5) 关于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其股权

2017 年 7 月，英利有限以 5,250.00 万元为对价向浙江杉盛增资并持有浙江杉盛 15.00% 股权，同时以 1,750.00 万元为对价向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杉盛 5.00% 股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利有限持有浙江杉盛 20.00% 股权，为浙江杉盛的参股股东。

英利有限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浙江杉盛 20.00% 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英利有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英利有限于 2017 年 5 月向开曼英利出售宏利汽车 17.67% 股份，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宏利汽车 40.00% 股份，英利有限于 2018 年 4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林德英利（长春）3.00% 股权、林德英利（天津）3.00% 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 Wiser Decision 向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Chi Rui 12.17% 股权，英利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方式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英利有限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浙江杉盛 20.00% 股权，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 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股权结构和沿革，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宏利汽车

企业性质	依据中国台湾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沿革	<p>① 2014年1月,宏利汽车成立。宏利汽车成立时,其股本总额为95,000.00万股(实收资本为新台币28,500.00万元),其中,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00%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00%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00%股份。</p> <p>② 2014年8月,宏利汽车增资。本次增资后,宏利汽车的股本总额为95,000.00万股(实收资本为新台币57,000.00万元),其中,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00%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00%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00%股份。</p> <p>③ 2015年1月,宏利汽车增资。本次增资后,宏利汽车的股本总额为9,500.00万股(实收资本为新台币95,000.00万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40.00%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00%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00%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00%股份。</p> <p>④ 2015年10月,宏利汽车增资。本次增资后,宏利汽车的股本总额为215,000.00万股(实收资本为新台币167,000.00万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22.75%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40%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53%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9.31%股份。</p> <p>⑤ 2016年4月,宏利汽车增资。本次增资后,宏利汽车的股本总额为21,500.00万股(实收资本为新台币215,000.00万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17.67%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8.37%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63%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00%股份,开曼英利持有22.33%股份。</p> <p>⑥ 2017年5月,英利有限将所持宏利汽车17.67%股份转让给开曼英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宏利汽车的股本总额为21,500.00万股,其中,开曼英利持有40.00%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8.37%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63%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00%股份。</p> <p>⑦ 2019年3月,开曼英利将其所持宏利汽车40.00%股份转让给英利汽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宏利汽车的股本总额为21,500.00万股,其中,英利汽车持有40.00%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8.37%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63%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00%股份。</p> <p>⑧ 2019年8月,宏利汽车增资。本次增资后,宏利汽车的股本总额为215,000.00万股(实收资本为新台币168,138.755万元),其中,英利汽车持有36.63%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14%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0%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84%股份,中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69%股份,中盈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69%股份。</p>
股权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英利汽车持有36.63%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14%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0%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84%股份,中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69%股份,中盈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69%股份。

<b>实际控制人</b>	根据宏利汽车说明，宏利汽车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b>其他股东基本情况</b>	<p>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台湾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钢品设计制造买卖储运及相关业务、钢厂之筹建、钢铁及相关工业之工程顾问管理咨询。</p> <p>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台湾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冷压电工端子的生产、销售。</p> <p>璋钜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台湾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冷、热轧钢板、酸洗板、中碳板等裁剪加工及买卖，各种五金机械、五金零件等制造、加工和买卖。</p> <p>中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中盈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b>主营业务</b>	汽车零部件热冲压件生产。			
<b>生产经营情况</b>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 新台币)	营业收入(万元 新台币)	净利润(万元新 台币)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51,697.84	3,720.83	-34,099.95

## 2. 林德英利（长春）

<b>企业性质</b>	英利汽车与林德维曼（德国）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b>股权沿革</b>	<p>① 2012年9月，林德英利（长春）成立。林德英利（长春）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500.00万欧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51.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有49.00%股权。</p> <p>② 2013年1月，林德英利（长春）减少注册资本250.00万欧元。本次减资后，林德英利（长春）的注册资本为250.00万欧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51.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有49.00%股权。</p> <p>③ 2017年8月，林德维曼（德国）向开曼英利转让其所持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德英利（长春）的注册资本为250.00万欧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51.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有46.00%股权，开曼英利持有3.00%股权。</p> <p>④ 2018年4月，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转让其所持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德英利（长春）的注册资本为250.00万欧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54.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有46.00%股权。</p>
<b>股权结构</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持有54.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有46.00%股权。
<b>实际控制人</b>	林德英利（长春）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b>其他股东基本情况</b>	林德维曼（德国）系一家依据德国法律设立的股份两合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辊压零件制造、销售。
<b>主营业务</b>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生产、组装、销售。



生产经营情况 (经审计)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2,182.60	15,022.93	392.85

### 3. 林德英利（天津）

企业性质	英利汽车与林德维曼（德国）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沿革	<p>① 2013年3月，林德英利（天津）成立。林德英利（天津）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3,600.00万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51.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有49.00%股权。</p> <p>② 2017年12月，林德维曼（德国）向开曼英利转让其所持3.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德英利（天津）的注册资本为3,600.00万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51.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有46.00%股权，开曼英利持有3.00%股权。</p> <p>③ 2018年4月，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转让其所持3.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德英利（天津）的注册资本为3,600.00万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54.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有46.00%股权。</p>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持有54.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46.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林德英利（天津）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林德维曼（德国）系一家依据德国法律设立的股份两合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辊压零件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组装			
生产经营情况 (经审计)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71,828.82	106,761.87	17,018.66

### 4. Chi Rui

企业性质	依据开曼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股权沿革	<p>① 2014年10月，Chi Rui成立。Chi Rui成立时，其股本总额为1股，其股东为林杏回。</p> <p>② 2015年11月，Chi Rui新增股本40,704,111股。本次增加股本后，Chi Rui的股本总额变更为40,704,112股，其股东为林杏回、张碧姿、萧嘉祯、张逞洋、沈黄素珠、曾玉卿、吴桂珠、林良男、白宗扬、曾瑞田、黄进来、蔡孟翰、白宗贤、邱庆雄、林皇邑、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郑有良、郑克彬、白育桦、黄文廷、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黄福升、郑银坤、黄溪彬、黄朝阳、江丽美、周俊宏、周汉章、黄桂峰、林志青、林明潭、林淑华、林依菱、林逸鸿、林依玫、沈群钟、施甘统、苏明前、吴美茹、陈翠华、杨启明、杨素缎、杨淙闵、杨淙宾、杨逸娴、叶淑凌、刘孟松、梁见聪、黄麟祥、吕丽玉、林欣蓉、林牧邑、林欣慧、杨淑芬、</p>			

白宗仁。

③ 2015年12月, Chi Rui 新增股本 3,495,888 股。本次增加股本后, Chi Rui 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44,200,000 股, 其股东为林杏回、张碧姿、萧嘉祯、张逞洋、沈黄素珠、曾玉卿、吴桂珠、林良男、白宗扬、曾瑞田、黄进来、蔡孟翰、白宗贤、邱庆雄、林皇邑、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郑有良、郑克彬、白育桦、黄文廷、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黄福升、郑银坤、黄溪彬、黄朝阳、江丽美、周俊宏、周汉章、黄桂峰、林志青、林明潭、林淑华、林依菱、林逸鸿、林依玫、沈群钟、施甘统、苏明前、吴美茹、陈翠华、杨启明、杨素缎、杨淙闵、杨淙宾、杨逸娴、叶淑凌、刘孟松、梁见聪、黄麟祥、吕丽玉、林欣蓉、林牧邑、林欣慧、杨淑芬、白宗仁。

④ 2017年1月, Chi Rui 的股东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Chi Rui 的股本总额为 44,200,000 股, 其股东为林杏回、张碧姿、萧嘉祯、张逞洋、沈黄素珠、曾玉卿、吴桂珠、林良男、白宗扬、曾瑞田、黄进来、蔡孟翰、白宗贤、林皇邑、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郑有良、郑克彬、白育桦、黄文廷、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黄福升、黄溪彬、黄朝阳、江丽美、周俊宏、周汉章、黄桂峰、林志青、林明潭、林淑华、林依菱、林逸鸿、林依玫、沈群钟、施甘统、苏明前、吴美茹、陈翠华、杨启明、杨素缎、杨淙闵、杨淙宾、杨逸娴、叶淑凌、刘孟松、梁见聪、黄麟祥、吕丽玉、林欣蓉、林牧邑、林欣慧、杨淑芬、白宗仁。

⑤ 2017年11月, Chi Rui 的股东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Chi Rui 的股本总额为 44,200,000 股, 其股东为林杏回、张碧姿、萧嘉祯、张逞洋、曾玉卿、吴桂珠、林良男、白宗扬、曾瑞田、黄进来、蔡孟翰、白宗贤、林皇邑、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郑有良、郑克彬、白育桦、黄文廷、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黄福升、黄溪彬、黄朝阳、江丽美、周俊宏、周汉章、黄桂峰、林志青、林明潭、林淑华、林依菱、林逸鸿、林依玫、沈群钟、施甘统、苏明前、吴美茹、陈翠华、杨启明、杨素缎、杨淙闵、杨淙宾、杨逸娴、叶淑凌、刘孟松、梁见聪、黄麟祥、吕丽玉、林欣蓉、林牧邑、林欣慧、杨淑芬、白宗仁、沈群修、白秉谚、白宛容、陈梅雀、白宛妮、白银坤、胡本良、吴志辉、林志钊、黄明传、黄盈丰、黄淑樱、洪梦蓁、黄薪育、周宝云、黄昱翔、杨建谅、许丽美、陈振渊、陈倍昌。

⑥ 2018年12月, Chi Rui 的股东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Chi Rui 的股本总额为 44,200,000 股, 其股东为林杏回、张碧姿、萧嘉祯、张逞洋、曾玉卿、吴桂珠、林良男、白宗扬、曾瑞田、黄进来、蔡孟翰、白宗贤、林皇邑、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郑有良、郑克彬、白育桦、黄文廷、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黄福升、黄溪彬、黄朝阳、江丽美、周俊宏、周汉章、黄桂峰、林志青、林明潭、林淑华、林依菱、林逸鸿、林依玫、沈群钟、施甘统、苏明前、吴美茹、陈翠华、杨启明、杨素缎、杨淙闵、杨淙宾、杨逸娴、叶淑凌、刘孟松、梁见聪、黄麟祥、吕丽玉、林欣蓉、林牧邑、林欣慧、杨淑芬、白宗仁、沈群修、白秉谚、白宛容、陈梅雀、白宛妮、白银坤、胡本良、吴志辉、林志钊、黄明传、黄盈丰、黄淑樱、洪梦蓁、黄薪育、周宝云、黄昱翔、杨建谅、许丽美、陈振渊、陈倍昌。

⑦ 2019年3月, Chi Rui 的股东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Chi Rui 的股本总额为 44,200,000 股, 其股东为林杏回、张碧姿、萧嘉祯、张逞洋、曾玉卿、吴桂珠、林良男、白宗扬、曾瑞田、黄进来、蔡孟翰、白宗贤、林皇邑、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郑有良、郑克彬、白育桦、黄文廷、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黄福升、黄溪彬、黄朝阳、江丽美、

	<p>周俊宏、周汉章、黄桂峰、林志青、林明潭、林淑华、林依菱、林逸鸿、林依玫、沈群钟、施甘统、苏明前、吴美茹、陈翠华、杨启明、杨素缎、杨淙闵、杨淙宾、杨逸娴、叶淑凌、刘孟松、梁见聪、吕丽玉、林欣蓉、林牧邑、林欣慧、杨淑芬、白宗仁、沈群修、白秉谚、白宛容、陈梅雀、白宛妮、白银坤、胡本良、吴志辉、林志钊、黄明传、黄盈丰、黄淑樱、洪梦蓁、黄薪育、周宝云、黄昱翔、杨建谅、许丽美、陈振渊、陈倍昌。</p> <p>⑧ 2019年4月, Chi Rui 的股东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Chi Rui 的股本总额为 44,200,000 股, 其股东为林杏回、张碧姿、萧嘉祯、张逞洋、曾玉卿、吴桂珠、林良男、白宗扬、曾瑞田、黄进来、蔡孟翰、白宗贤、林皇邑、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郑有良、郑克彬、白育桦、黄文廷、Wiser Decision、黄福升、黄溪彬、黄朝阳、江丽美、周俊宏、周汉章、黄桂峰、林志青、林明潭、林淑华、林依菱、林逸鸿、林依玫、沈群钟、施甘统、苏明前、吴美茹、陈翠华、杨启明、杨素缎、杨淙闵、杨淙宾、杨逸娴、叶淑凌、刘孟松、梁见聪、吕丽玉、林欣蓉、林牧邑、林欣慧、杨淑芬、白宗仁、沈群修、白秉谚、白宛容、陈梅雀、白宛妮、白银坤、胡本良、吴志辉、林志钊、黄明传、黄盈丰、黄淑樱、洪梦蓁、黄薪育、周宝云、黄昱翔、杨建谅、许丽美、陈振渊、陈倍昌。</p>
<p>股权结构</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林杏回持有 1.51% 股权, 张碧姿持有 0.59% 股权, 萧嘉祯持有 0.67% 股权, 张逞洋持有 0.23% 股权, 曾玉卿持有 0.23% 股权, 吴桂珠持有 0.70% 股权, 林良男持有 2.66% 股权, 白宗扬持有 0.25% 股权, 曾瑞田持有 0.32% 股权, 黄进来持有 4.98% 股权, 蔡孟翰持有 0.85% 股权, 白宗贤持有 1.97% 股权, 林皇邑持有 3.13% 股权, 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29% 股权, 郑有良持有 6.60% 股权, 郑克彬持有 4.72% 股权, 白育桦持有 2.71% 股权, 黄文廷持有 4.89% 股权, 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22% 股权, 黄福升持有 0.56% 股权, 黄溪彬持有 2.35% 股权, 黄朝阳持有 1.90% 股权, 江丽美持有 0.48% 股权, 周俊宏持有 0.24% 股权, 周汉章持有 0.72% 股权, 黄桂峰持有 0.48% 股权, 林志青持有 0.96% 股权, 林明潭持有 3.39% 股权, 林淑华持有 0.48% 股权, 林依菱持有 0.48% 股权, 林逸鸿持有 0.48% 股权, 林依玫持有 0.48% 股权, 沈群钟持有 0.24% 股权, 施甘统持有 0.24% 股权, 苏明前持有 0.48% 股权, 吴美茹持有 0.24% 股权, 陈翠华持有 1.15% 股权, 杨启明持有 2.08% 股权, 杨素缎持有 0.96% 股权, 杨淙闵持有 1.15% 股权, 杨淙宾持有 1.15% 股权, 杨逸娴持有 1.15% 股权, 叶淑凌持有 0.72% 股权, 刘孟松持有 0.31% 股权, 梁见聪持有 0.34% 股权, 吕丽玉持有 0.23% 股权, 林欣蓉持有 0.15% 股权, 林牧邑持有 0.15% 股权, 林欣慧持有 0.15% 股权, 杨淑芬持有 0.15% 股权, 白宗仁持有 0.16% 股权, 沈群修持有 0.23% 股权, 白秉谚持有 0.50% 股权, 白宛容持有 0.45% 股权, 陈梅雀持有 0.68% 股权, 白宛妮持有 0.45% 股权, 白银坤持有 0.34% 股权, 胡本良持有 0.11% 股权, 吴志辉持有 0.11% 股权, 林志钊持有 1.02% 股权, 黄明传持有 1.54% 股权, 黄盈丰持有 2.19% 股权, 黄淑樱持有 1.51% 股权, 洪梦蓁持有 0.56% 股权, 黄薪育持有 0.22% 股权, 周宝云持有 1.38% 股权, 黄昱翔持有 0.43% 股权, 杨建谅持有 1.02% 股权, 许丽美持有 1.15% 股权, 陈振渊持有 1.15% 股权, 陈倍昌持有 1.15% 股权, Wiser Decision 持有 12.17% 股权。</p>
<p>实际控制人</p>	<p>根据 Chi Rui 出具的说明, Chi Rui 股权结构分散, 没有实际控制人</p>
<p>其他股东基本情况</p>	<p>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为端子, 冷压端子, 电器连接线车连接器的生产、销售。</p> <p>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台湾成立的公司, 主营业务为投资, 自 2019 年 6 月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p>



	<p>股权。 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p>			
主营业务	<p>Chi Rui 为持股型公司，主要通过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及相关业务。</p>			
生产经营情况 (未经审计)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 新台币)	营业收入(万元 新台币)	净利润(万元 新台币)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82,580.62	146,553.49	3,794.92

### 5. 宁波茂祥

企业性质	<p>英利汽车与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p>			
股权沿革	<p>① 2000年6月,宁波茂祥成立。宁波茂祥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300.00万美元,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持有100.00%股权。 ② 2005年7月,宁波茂祥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后,宁波茂祥的注册资本为600.00万美元,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持有100.00%股权。 ③ 2016年12月,宁波茂祥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后,宁波茂祥的注册资本为1,800.3971万美元,其中,英利汽车持有51.00%股权,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持有49.00%股权。</p>			
股权结构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持有51.00%股权,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持有49.00%股权。</p>			
实际控制人	<p>宁波茂祥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p>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p>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系一家在美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p>			
主营业务	<p>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生产与销售</p>			
生产经营情况 (经审计)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51,260.83	23,104.28	-2,914.14

### 6. 浙江杉盛

企业性质	<p>有限责任公司</p>			
股权沿革	<p>① 2009年6月,浙江杉盛成立。浙江杉盛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李加春持有80.00%股权,潘奇微持有20.00%股权。 ② 2016年7月,浙江杉盛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后,浙江杉盛的注册资本为2,400.00万元,其中,李加春持有80.00%股权,潘奇微持有20.00%股权。 ③ 2016年12月,浙江杉盛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后,浙江杉盛的注册资本为2,666.67万元,其中,李加春持有71.9999%股权,潘奇微</p>			

	<p>持有 18.0000% 股权，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10.0001% 股权。</p> <p>④ 2016 年 12 月，浙江杉盛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后，浙江杉盛的注册资本为 3,333.33 万元，其中，李加春持有 57.60% 股权，潘奇微持有 14.40% 股权，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8.00% 股权，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00% 股权。</p> <p>⑤ 2017 年 7 月 3 日，浙江杉盛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后，浙江杉盛的注册资本为 3,921.56 万元，其中，李加春持有 48.96% 股权，潘奇微持有 12.24% 股权，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6.80% 股权，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00% 股权，英利有限持有 20.00% 股权。</p>			
<b>股权结构</b>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加春持有 48.96% 股权，英利汽车持有 20.00% 股权，潘奇微持有 12.24% 股权，浙江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00% 股权，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6.80% 股权。</p>			
<b>实际控制人</b>	<p>浙江杉盛的实际控制人是李加春、潘奇微夫妇。</p>			
<b>其他股东基本情况</b>	<p>李加春、潘奇微为中国籍自然人。</p> <p>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为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热流道产品的生产、加工，热流道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的开发、设计。</p> <p>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p>			
<b>主营业务</b>	<p>设计、开发、生产汽车轻量化新型复合材料</p>			
<b>生产经营情况 (未经审计)</b>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5,501.29	10,082.78	-1,379.62

因此，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茂祥为英利汽车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浙江杉盛为英利汽车参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宏利汽车为英利汽车参股的、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的公司，Chi Rui 为英利汽车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参股的、在开曼注册成立的公司。

（三）分别说明上述企业收购的原因、目的，包括先出让宏利汽车股份后又购回的背景、原因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定价的依据、公允性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部分转让对价未支付完毕的原因等；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等

#### 1. 关于出售、收购宏利汽车的股份

(1) 关于英利有限出售宏利汽车的股份

① 基本情况：2017年5月，英利有限将其所持宏利汽车3,800万股股份（占宏利汽车股本总额的17.67%）作价新台币33,985.30万元转让给开曼英利。前述股份转让前，英利有限为宏利汽车的参股股东；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英利有限不再持有宏利汽车股份。

② 背景原因：前述股份转让前，开曼英利持有宏利汽车22.33%股份，英利有限持有宏利汽车17.67%股份。因宏利汽车的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均在中国台湾，为理顺股权结构，便于日常管理，英利有限将其所持宏利汽车17.67%股份转让给开曼英利。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出售宏利汽车17.67%股份具备商业合理性。

③ 作价依据：前述股份转让以宏利汽车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新台币8.9435元。根据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权价格合理性意见书》（（105）华中综字第0469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宏利汽车的每股净值为新台币9.0045元。前述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合理，股份转让价格公允。

④ 支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英利已将前述股份转让价款新台币33,985.30万元支付至英利有限。

⑤ 其他事项：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 关于英利有限收购宏利汽车的股份

① 基本情况：2019年3月，英利汽车以新台币69,717.62万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8,600万股股份（占宏利汽车股本总额的40.00%）。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英利汽车持有宏利汽车40.00%股份，为宏利汽车的参股股东，开曼英利不再持有宏利汽车的股份。

② 背景原因：前述股份转让前，开曼英利持有宏利汽车40.00%股份，但对宏利汽车并不具有控制权。宏利汽车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与英利汽车的主营业务相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英利汽车

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 40.00%股份。前述股份转让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③ 作价依据：前述股权转让以宏利汽车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新台币 8.1067 元。英利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召开董事会并审议同意英利有限收购宏利汽车 40.00%股权事项，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跨境股权交割及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9 月获得中国台湾主管部门同意、于 2019 年 1 月获得吉林市发改委同意，并于 2019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交割程序。前述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合理，股份转让价格公允。

④ 支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收购宏利汽车 40.00%股份相关的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成。

⑤ 其他事项：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 2. 关于收购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股权

① 基本情况：2018 年 4 月，英利有限以 29.07 万美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以 637.77 万美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天津）3.00%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利有限持有林德英利（长春）54.00%股权，持有林德英利（天津）54.00%股权，英利有限仍为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前后，英利有限对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② 背景原因：前述股权转让前，英利有限持有林德英利（长春）51.00%股权，持有林德英利（天津）51.00%股权。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消除因开曼英利与英利汽车共同投资产生的同业竞争风险，英利汽车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③ 作价依据：英利有限收购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以林德英利（长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并考虑林德英利（长春）的盈利情况一般，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欧元注册资本 3.88 美元，该股权转让价格与开曼英利向林德维曼（德国）购买林德英利（长春）股权的价格一致；英

利有限收购林德英利（天津）3.00%股权，以林德英利（天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5.90美元，该股权转让价格与开曼英利向林德维曼（德国）购买林德英利（天津）股权的价格加算开曼英利持股期间林德英利（天津）的净资产增加值一致。前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④ 支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有限已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29.07万美元、637.77万美元支付至开曼英利。

⑤ 其他事项：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 3. 关于收购 Chi Rui 股权

① 基本情况：2018年11月，英利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以350.00万美元为对价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Chi Rui 12.17%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利汽车通过 Wiser Decision 持有 Chi Rui 12.17%股权，为 Chi Rui 的参股股东。

② 背景原因：Chi Rui 通过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及相关业务，并向英利有限及发行人提供相关商品、服务。前述股权转让前，为保障英利有限的供应商提供商品、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通过持有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 Chi Rui 部分权益。为进一步理顺股权架构，规范公司治理，消除因实际控制人与英利汽车共同投资产生的同业竞争风险，英利汽车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收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 Chi Rui 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③ 作价依据：前述股权转让以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为作价依据，确定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0.65美元（按照新台币确定价格并以美元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④ 支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已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350.00万美元支付至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⑤ 其他事项：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 4. 关于向宁波茂祥增资并持有其 51.00% 的股权

① 基本情况：2016 年 12 月，英利有限以 13,530.61 万元为对价向宁波茂祥增资并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本次增资后，英利有限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并变更为宁波茂祥的控股股东。

② 背景原因：宁波茂祥及其子公司台州茂齐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生产与销售。为扩大英利有限的业务规模，增加模具生产线，提升英利有限的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英利有限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方式取得对宁波茂祥的控制权。前述增资事项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③ 作价依据：前述认购宁波茂祥新增注册资本以宁波茂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140179 号）审计、并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吉众诚达评报字〔2016〕第 015 号）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并考虑宁波茂祥向本次增资前原股东分红对其净资产的影响，确定前述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1.38 元。前述增资定价依据合理，增资价格公允。

④ 支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有限已将前述增资价款 13,530.61 万元支付至宁波茂祥。

⑤ 其他事项：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增资并持股情况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 5. 关于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其股权

① 基本情况：2017 年 7 月，英利有限以 5,250.00 万元为对价向浙江杉盛增资并取得浙江杉盛 15.00% 股权，并以 1,750.00 万元为对价收购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5.00% 股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利有限持有浙江杉盛 20.00% 股权，为浙江杉盛的参股股东。

② 背景原因：浙江杉盛是专业设计、开发、生产汽车轻量化新型复合材料的企业，具备较为成熟的汽车整车轻量化解决方案。为提升英利有限的汽车轻量化能力，增加轻量化的零部件产品，并巩固和扩大英利有限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份额，提升英利有限的市场竞争力，英利有限通过向浙江杉盛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浙江杉盛 20.00% 股权。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③ 作价依据：英利有限以 5,250.00 万元为对价向浙江杉盛增资并持有浙江杉盛 15.00% 股权，并以 1,750.00 万元为对价收购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浙江杉盛 5.00% 股权，合计取得浙江杉盛 20.00% 的股权，折合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8.93 元。根据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取得价格合理性之独立专家意见书》（金管证六字第 0950108481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浙江杉盛的股权价格参考区间为每元注册资本 8.85~9.07 元。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增资价格公允。

④ 支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有限已将前述增资价款 5,2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1,750.00 万元支付至浙江杉盛、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

⑤ 其他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因此，英利有限于 2017 年 5 月向开曼英利出售宏利汽车 17.67% 股份，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宏利汽车 40.00% 股份，英利有限于 2018 年 4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林德英利（长春）3.00% 股权、林德英利（天津）3.00% 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 Wisser Decision 向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Chi Rui 12.17% 股权，英利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方式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英利有限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浙江杉盛 20.00% 股权，均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或增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前述股权转让或增资履行支付义务；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



藏性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是否均履行了境内外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履行的程序、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收购过程中已经履行相关的境内外审议、决策及核准、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 关于出售、收购宏利汽车的股份

（1）关于出售宏利汽车的股份

① 基本情况：2017年5月，英利有限将其所持宏利汽车3,800万股股份（占宏利汽车股本总额的17.67%）作价新台币33,985.30万元转让给开曼英利。

② 会议决议：2016年11月30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将其所持宏利汽车17.67%股份以新台币33,985.3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开曼英利。

英利汽车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英利有限出售宏利汽车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2019年3月25日，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对前述英利有限出售宏利汽车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③ 审批程序：2017年4月10日，中国台湾主管部门出具经授审字第10620712590号的函，同意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转让宏利汽车股份相关事项。

2017年6月，英利有限已就其向开曼英利转让宏利汽车股份事项收到开曼英利支付的对价，并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

如上所述，英利有限出售宏利汽车股份事项已经英利有限董事会审议，符合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交易对方开曼英利为英利有限的唯一股东，英利有限的董事均由开曼英利委派，故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出售宏利汽车股

份构成关联交易,但未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英利汽车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英利汽车出售宏利汽车股份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同时,英利有限出售宏利汽车股份已经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以及中国台湾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关于收购宏利汽车的股份

① 基本情况:2019年3月,英利汽车以新台币69,717.62万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8,600万股股份(占宏利汽车股本总额的40.00%)。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英利汽车持有宏利汽车40.00%股份,为宏利汽车的参股股东。

② 会议决议:2017年12月19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以新台币69,717.62万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40.00%股份。

英利汽车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英利汽车收购宏利汽车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2019年3月25日,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对前述英利汽车收购宏利汽车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③ 审批程序:2019年1月30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台湾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备案通知书》(吉发改审批〔2019〕24号),同意对英利汽车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股份相关事项予以备案。

2018年12月10日,吉林市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2200201800052号),对英利汽车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股份相关事项予以备案。

2018年9月25日,中国台湾主管部门出具经授审字第10720717110号函,

同意英利汽车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 40.00% 股份相关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收购宏利汽车 40.00% 股份事项相关的股份转让已完成交割程序，相关的股份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成。

如上所述，英利汽车收购宏利汽车股份事项已经英利有限董事会审议，符合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交易对方开曼英利为英利有限的唯一股东，英利有限的董事均由开曼英利委派，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英利汽车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英利汽车收购宏利汽车股份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同时，英利汽车收购宏利汽车股份事项已经履行相应的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外汇审批程序，以及中国台湾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关于收购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股权

① 基本情况：2018 年 4 月，英利有限以 29.07 万美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长春）3.00% 股权，以 637.77 万美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天津）3.00% 股权。

② 会议决议：2018 年 4 月 18 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英利有限收购林德英利（长春）股权、收购林德英利（天津）股权相关事项。

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英利汽车收购林德英利（长春）股权、收购林德英利（天津）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2019 年 3 月 25 日，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对前述英利汽车收购林德英利（长春）股权、收购林德英利（天津）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③ 审批程序：2018 年 7 月 4 日，林德英利（长春）就英利有限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长春）3.00% 股权事项在公主岭市经济技术合作局进行备案。

2018年9月，英利汽车已就其收购林德英利（长春）股权事项向开曼英利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并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

2018年9月3日，林德英利（天津）就英利有限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天津）3.00%股权事项在天津市宝坻区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2018年9月，英利汽车已就其收购林德英利（天津）股权事项向开曼英利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并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

如上所述，本次交易已经英利有限董事会审议，符合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开曼英利为英利有限的唯一股东，英利有限的董事均由开曼英利委派，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英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英利汽车后，英利汽车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英利汽车收购林德英利（长春）股权、林德英利（天津）股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履行相应的商务备案程序、外汇管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关于收购 Chi Rui 的股权

① 基本情况：2018年11月，英利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以 350.00 万美元为对价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Chi Rui 12.17% 股权。

② 会议决议：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以 350.00 万美元为对价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Chi Rui 12.17% 股权相关事项。

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英利汽车收购 Chi Rui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2019 年 3 月 25 日，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对前述英利汽车收购 Chi Rui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③ 审批程序：2019年3月27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英属开曼群岛琦瑞股份有限公司12.17%股权项目备案通知书》（吉发改审批〔2019〕62号），同意对英利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Chi Rui 12.17% 股权事项予以备案。

2019年4月1日，吉林市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2200201900008 号），对英利汽车收购 Chi Rui 股权事项予以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iser Decision 已就其收购 Chi Rui 12.17% 股权事项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如上所述，Wiser Decision 收购 Chi Rui 股权事项已经英利有限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同时，Wiser Decision 收购 Chi Rui 股权事项已经履行相应的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商务备案程序、外汇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关于向宁波茂祥增资并持有其 51.00% 的股权

① 基本情况：2016年12月，英利有限以 13,530.61 万元为对价向宁波茂祥增资并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

② 会议决议：2016年8月12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英利有限向宁波茂祥增资相关事项。

③ 审批程序：宁波茂祥已就英利有限向其增资事项在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完成备案程序。

2016年12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宁波茂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外甬字〔2000〕0096号）。

如上所述，英利有限向宁波茂祥增资事项已经英利有限董事会审议，本次交



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英利有限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英利有限向宁波茂祥增资事项已经履行相应的商务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 关于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其股权

① 基本情况：2017年7月，英利有限以5,250.00万元为对价向浙江杉盛增资并持有浙江杉盛15.00%股权，并以1,750.00万元为对价收购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浙江杉盛5.00%股权。

② 会议决议：2017年3月24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以5,250.00万元为对价向浙江杉盛增资并持有浙江杉盛15.00%股权，并以1,750.00万元为对价收购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浙江杉盛5.00%股权相关事项。

如上所述，英利有限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事项已经英利有限董事会审议，交易对方不属于英利有限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英利有限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英利有限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事项无需履行其他审批、备案程序。

因此，就英利有限于2017年5月向开曼英利出售宏利汽车17.67%股份已履行相应的境内关于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商务核准或备案程序、外汇审批程序，以及境外相应的审批程序。英利汽车于2019年3月向开曼英利收购宏利汽车40.00%股份，已履行相应的境内关于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商务核准或备案程序、外汇审批程序，以及境外相应的审批程序。英利有限于2018年4月向开曼英利收购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林德英利（天津）3.00%股权，英利汽车于2018年11月通过Wiser Decision向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Chi Rui 12.17%股权，均已履行相应的境内关于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商务核准或备案程序、外汇审批程序，以及境外相应的审批程序。英利有限于2016年12月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方式持有宁波茂祥51.00%股权，已履行相应的境内商务备案程序。英利有限于2017年7月通过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浙江杉盛20.00%股权，无需履行对外投资备案、商务核准、外汇审批等程序。前述交易涉及境内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外汇、对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已经根

据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英利汽车设立后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前述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相应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五）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的实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1. 关于宏利汽车历史上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利汽车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新台币万元）	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出资后的注册资本（新台币万元）	出资后的实收资本（新台币万元）
2014年1月，宏利汽车成立	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250.00	《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资本额查核报告书》	95,000.00	28,500.00
	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	7,125.00			
	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7,125.00			
2014年8月，增发股本	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250.00	《资本额查核报告书》	95,000.00	57,000.00
	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	7,125.00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新台币万元）	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出资后的注册资本（新台币万元）	出资后的实收资本（新台币万元）
	公司				
	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7,125.00			
2015年1月，增发股本	英利有限	38,000.00	《资本额查核报告书》	95,000.00	95,000.00
2015年10月，增发股本	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3,998.00	《资本额查核报告书》	215,000.00	167,000.00
	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02.00			
2016年4月，增发新股	开曼英利	48,000.00	《资本额查核报告书》	215,000.00	215,000.00
2019年8月，减资	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9,087.570	《资本额查核报告书》	153,985.789	153,985.789
	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35			
	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97.868			
	英利汽车	61,594.316			
2019年8月，增发新股	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	156.3903	《资本额查核报告书》	215,000.00	168,138.755
	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353.8241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新台币万元)	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出资后的注册资本(新台币万元)	出资后的实收资本(新台币万元)
	中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52.5411			
	中盈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52.54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利汽车的注册资本为新台币 21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168,138.755 万元，宏利汽车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完成。

## 2. 关于林德英利（长春）历史上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德英利（长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欧元)	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出资后的注册资本(万欧元)	出资后的实收资本(万欧元)
2012年9月，设立	英利有限	0.00	——	500.00	0.00
	林德维曼（德国）	0.00			
2012年12月，增加实收资本	英利有限	76.50	《验资报告》（吉弘诚验字（2012）第52号）	500.00	150.00
	林德维曼（德国）	73.50			
2013年1月，减少注册资本	英利有限	0.00	《验资报告》（吉柏睿验字（2013）第22号）	250.00	150.00
	林德维曼（德国）	0.00			
2013年8月，增加实收资本	英利有限	51.00	《验资报告》（吉仁会验字（2013）第0163号）	250.00	250.00
	林德维曼（德国）	49.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德英利（长春）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欧元，实收资本为 250.00 万欧元，林德英利（长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

### 3. 关于林德英利（天津）历史上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德英利（天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验资报告/出资 凭证	出资后的注册 资本(万元)	出资后的实收 资本(万元)
2013年3月， 设立	英利有限	0.00	——	3,600.00	0.00
	林德维曼 (德国)	0.00			
2013年4月， 增加实收资本	英利有限	918.00	《验资报告》 (津津海验字 (2013)第 JH01074号)	3,600.00	1,813.97
	林德维曼 (德国)	895.97			
2013年6月， 增加实收资本	英利有限	918.00	《验资报告》 (津津海验字 (2013)第 JH01488号)	3,600.00	2,731.97
2013年7月， 增加实收资本	林德维曼 (德国)	868.03	《验资报告》 (津津海验字 (2013)第 JH01718号)	3,600.00	3,6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德英利（天津）的注册资本为3,6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600.00万元，林德英利（天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

### 4. 关于 Chi Rui 历史上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Chi Rui 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新 台币万元)	验资报告/出 资凭证	出资后的注 册资本(新台 币万元)	出资后的实 收资本(新台 币万元)
2015年11月 17日，增资	林杏回等 55名股东	4,070.4112	出资凭证	4,070.4112	4,070.4112
2015年12月 17日，增资	林杏回等 17名股东	349.5888	出资凭证	4,420.00	4,42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hi Rui 的注册资本为新台币44,200.00万

元，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44,200.00 万元，Chi Rui 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

5. 关于宁波茂祥历史上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茂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美元)	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出资后的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后的实收资本(万美元)
2000年6月，设立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0.00	——	300.00	0.00
2001年1月，增加实收资本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45.491431	《验资报告》(鄞正外验(2000)019号)	300.00	45.491431
2001年8月，增加实收资本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64.9940	《验资报告》(正源会验(2001)8055号)	300.00	110.485431
2002年7月，增加实收资本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97.3869	《验资报告》(正源会验(2001)2106号)	300.00	207.872331
2003年2月，增加实收资本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92.127669	《验资报告》(众信验资报字(2003)第2054号)	300.00	300.00
2005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0.00	——	600.00	300.00
2005年12月，增加实收资本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46.692015	《验资报告》(正会验(2005)1188号)	600.00	350.6793
		3.987347	《验资报告》(正会验(2005)1229号)		
2006年7月，增加实收资本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249.320638	《验资报告》(正会验(2006)1355号)	600.00	600.00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美元)	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出资后的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后的实收资本(万美元)
2016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英利有限	918.2025	出资凭证	1,800.3971	1,800.3971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282.194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茂祥的注册资本为1,800.3971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800.3971万美元,宁波茂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

#### 6. 关于浙江杉盛历史上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杉盛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出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后的实收资本(万元)
2009年6月,设立	潘奇微	80.00	《验资报告》(三会验〔2009〕1132号)	2,000.00	400.00
	李加春	320.00			
2009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潘奇微	320.00	《验资报告》(三会验〔2009〕1173号)	2,000.00	2,000.00
	李加春	1,280.00			
2016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潘奇微	80.00	出资凭证	2,400.00	2,400.00
	李加春	320.00			
2016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出资凭证	2,666.67	2,600.00
2016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宏荣投资有限公司”)	666.66	出资凭证	3,333.33	3,266.66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出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后的实收资本(万元)
2017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英利有限	588.23	《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140001号)	3,921.56	3,854.89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年7月,英利有限以5,250.00万元为对价认购浙江杉盛新增注册资本588.23万元(占浙江杉盛注册资本总额的15.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杉盛的注册资本为3,921.56万元,实收资本为3,854.89万元,浙江杉盛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完成。

根据发行人及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真实持有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相关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与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及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除宏利汽车、浙江杉盛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完成外,Chi Rui、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茂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发行人真实持有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相关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及其他类似持股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及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 上述被收购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宏利汽车、Chi Rui出具的书面文件,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均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利汽车下属公司、Chi Rui 下属公司、浙江杉盛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被收购企业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二)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持股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的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英利有限及发行人收购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交易协议、支付凭证、审计报告、开曼英利独立专家意见书、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备案文件，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茂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宏利汽车、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浙江杉盛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的股权权属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英利有限于 2017 年 5 月向开曼英利出售宏利汽车 17.67% 股份，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宏利汽车 40.00% 股份，英利有



限于 2018 年 4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林德英利（天津）3.00%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 Wiser Decision 向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Chi Rui 12.17% 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方式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浙江杉盛 20.00% 股权，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2）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茂祥为英利汽车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浙江杉盛为英利汽车参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宏利汽车为英利汽车参股的、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的公司，Chi Rui 为英利汽车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参股的、在开曼注册成立的公司。（3）英利汽车于 2017 年 5 月向开曼英利出售宏利汽车 17.67% 股份，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宏利汽车 40.00% 股份，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4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林德英利（长春）3.00% 股权、林德英利（天津）3.00% 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 Wiser Decision 向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 Chi Rui 12.17% 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方式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浙江杉盛 20.00% 股权，均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或增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前述股权转让或增资履行支付义务；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4）就英利汽车于 2017 年 5 月向开曼英利出售宏利汽车 17.67% 股份已履行相应的境内关于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商务核准或备案程序、外汇审批程序，以及境外相应的审批程序。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宏利汽车 40.00% 股份，已履行相应的境内关于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商务核准或备案程序、外汇审批程序，以及境外相应的审批程序。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4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林德英利（长春）3.00% 股权、林德英利（天津）3.00% 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 Wiser Decision 向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 Chi Rui 12.17% 股权，均已履行相应的境内关于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商务核准或备案程序、外汇审批程序，以及境外相应的审批程序。英利汽车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方式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已履行相应的境内商务备案程序。英利汽车于 2017

年7月通过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浙江杉盛20.00%股权，无需履行对外投资备案、商务核准、外汇审批等程序。前述交易涉及境内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相关外汇、对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已经根据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英利汽车设立后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前述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相应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5）除宏利汽车、浙江杉盛外，Chi Rui、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茂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发行人真实持有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相关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及其他类似持股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及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6）报告期内，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均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利汽车下属公司、Chi Rui下属公司、浙江杉盛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持股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 四、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2”

招股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位于开曼群岛，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开曼英利基本情况，何时在中国台湾上市等；发行人占开曼英利收入、利润的比例，在开曼英利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本次发行上市是否

构成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上市；（2）说明并简要披露开曼英利在中国台湾上市过程中，以及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等；（3）在中国台湾是否需履行台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内部审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是否存在障碍，截至目前该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开曼英利基本情况，何时在中国台湾上市等；发行人占开曼英利收入、利润的比例，在开曼英利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上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开曼英利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英利的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初次上市并办理现金增资发行新股 10,000,000 股，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上市买卖。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开曼英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	开曼英利系一家于 2016 年 1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2239			
注册地	开曼			
已发行股本	已发行普通股数 118,007,000 股，每股面额 10.00 元新台币			
实收资本额	1,180,070,000 元新台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可从事任何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7（4）条或其他法律未禁止之事业范围			
经营情况 （未经审计）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新台币）	营业收入（万元新台币）	净利润（万元新台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3,019,077.70	2,223,987.30	96,802.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开曼英利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开曼英利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自身无实际生产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英利汽车的收入、利润占开曼英利的收入、利润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4,811,862,428	4,669,046,324	4,108,263,574
开曼英利营业收入（新台币千元）	22,239,873	21,855,386	18,879,842
开曼英利营业收入（按汇率 1: 4.5 折算人民币元）	4,942,194,000	4,856,752,444	4,195,520,444
发行人营业收入占开曼英利营业收入比例	97.36%	96.14%	97.92%
发行人营业利润（人民币元）	239,905,449	379,016,563	406,596,242
开曼英利营业利润（新台币千元）	1,433,506	1,952,400	2,007,760
开曼英利营业利润（按汇率 1: 4.5 折算人民币元）	318,556,889	433,866,667	446,168,889
发行人营业利润占开曼英利营业利润比例	75.31%	87.36%	91.13%

开曼英利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英利汽车为开曼英利控股子公司，英利汽车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上市。

因此，开曼英利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其股票于 2016 年 1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2239。开曼英利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自身无实际生产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开曼英利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英利汽车为开曼英利控股子公司，英利汽车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上市。

**（二）说明并简要披露开曼英利在中国台湾上市过程中，以及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开曼英利的公开披露信息，开曼英利自上市以来存在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开曼英利的说明和台证上二字第 1081703674 号函，2019 年 11 月 28 日，台湾证券交易所发函认定开曼英利 2019 年 11 月 22 日决议对子公司苏州英利、佛山英利和天津英利资金贷予等案，经查符合《对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 4 条第 1 项第 23 款情事，但开曼英利迟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5 时 54 分始代子公司公告申报，已违反前述处理程序之规定，应缴纳违约金新台币 5 万元。

(2) 根据开曼英利的说明和台证上二字第 1081701066 号函, 2019 年 4 月 17 日, 台湾证券交易所向开曼英利发函认定开曼英利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 1 次股东临时会, 决议通过重要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乙案, 经查符合《对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 4 条第 1 项第 50 款情事, 但开曼英利迟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16 时 35 分始公告申报, 已违反前述处理程序之规定, 应缴纳违约金新台币 3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 开曼英利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规定而被要求缴纳违约金的情形。

(3) 根据开曼英利的说明、台证上二字第 10051700657 号函和台证上二字第 1071704525 号函, 开曼英利存在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被台湾证券交易所提请注意改善的情形如下:

① 2016 年 2 月 23 日, 台湾证券交易所发函认定开曼英利申报 2016 年 1 月背书保证情形中的背书保证金额与业务往来金额不符, 有未符合《公开发行公司资金代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第 12 条规定之情形, 请开曼英利注意改善, 之后应确实依规办理。

②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台湾证券交易所发函认定开曼英利未及时代发行人公告申报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12 日决议改选董事和监事事项, 违反《对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 4 条第 1 项第 6 款情形, 提请开曼英利之后注意改善并确实依规办理, 并应在一个月内向台湾证券交易所回复具体改善措施或计划。

除上述事项外, 自开曼英利的股票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开曼英利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方面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开曼英利的公开披露信息, 以及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内, 开曼英利在中国台湾并无任何重大违反工商、税务、商务法令或管理外汇条例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为重大民事诉讼当事人之记录, 开曼英利的董事暨经理人亦无因违反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而受到司法机关裁判或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重大民事诉讼当事人之记录。



因此，自开曼英利的股票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曼英利存在两次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被要求缴纳违约金的情形，存在两次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被要求整改的情形。报告期内，开曼英利在中国台湾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商务法令或管理外汇条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重大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情形。

**（三）在中国台湾是否需履行台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内部审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是否存在障碍，截至目前该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等**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英利汽车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开曼英利应依据《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第 48 条之 3 规定和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有价值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四条第 1 项第 50 款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并无其他应适用之证券法令或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规章。”

根据上述规则，英利汽车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需经开曼英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开曼英利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除此之外，开曼英利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英利汽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经开曼英利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 1 次股东临时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符合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因此，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需经开曼英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开曼英利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除此之外，开曼英利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经开曼英利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 1 次股东临时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符合台湾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历次董事会决议文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英利上市以来历次查询股东名册、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公司章程及相

关治理制度，开曼英利 2016 年年报、2017 年年报、2018 年年报，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及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的历次注册登记文件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1）开曼英利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其股票于 2016 年 1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2239。开曼英利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自身无实际生产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开曼英利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英利汽车为开曼英利控股子公司，英利汽车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上市。

（2）自开曼英利的股票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曼英利存在两次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被要求缴纳违约金的情形，存在两次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被要求整改的情形。报告期内，开曼英利在中国台湾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商务法令或管理外汇条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重大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情形。（3）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需经开曼英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开曼英利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除此之外，开曼英利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经开曼英利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 1 次股东临时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符合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 五、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3”

招股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 6 家企业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其中报告期内与苏州旭鸿存在关联采购。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6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注册资本、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2）除上述企业外，是否还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则披露相关企业基本情况；（3）结合相关企业



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4）是否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存在关系，且报告期内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等情况，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5）是否存在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 6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注册资本、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苏州旭鸿、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姐妹或堂兄控制的企业，上述企业的概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穿透后第一大权益人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	精密冲压生产小型汽车零部件/安全带相关零部件及部分小型冲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少量采购商品和固定资产	与发行人同向同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	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模具生产及销售/汽车座椅框架冲压件	不存在	不存在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	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不存在	不存在
贸鸿工业股	林启丁，系林启	运输工具及其零部件制造业（手推	不存在	不存在

公司名称	穿透后第一大权益人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
份有限公司	彬的堂兄	车),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部件批发业(手推车)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	林启安,系林启彬的兄弟	生产汽车背架、头枕骨架、后背圆管组等汽车座椅零部件	不存在	不存在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	林启安,系林启彬的兄弟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不存在	不存在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除苏州旭鸿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情况;除苏州旭鸿和发行人同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等情况;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以外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1)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旭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林启丁
注册资本	257.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2 日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兴业南路 9-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车身外覆盖冲压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精密冲压模具、模具标准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冲压生产小型汽车零部件
股东构成	GLORY ACHIEVE CORP.持股 100.00%
控制关系	GLORY ACHIEVE CORP.的股东为林启安持股 13.66%,林启丁持股 50%,林启源持股 27.32%,林咏茜持股 9.02%
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	林启安、林启源系林启彬的兄弟,林咏茜系林启彬的姐妹,林启丁系林启

制人的关系

彬的堂兄

#### ① 历史沿革

苏州旭鸿自 2008 年 12 月 2 日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 GLORY ACHIEVE CORP. 且未发生变化。

林启彬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曾持有 GLORY ACHIEVE CORP.13.66% 股份,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不再是 GLORY ACHIEVE CORP. 股东。

自苏州旭鸿成立至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旭鸿权益的情况。公司与苏州旭鸿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报告期内,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② 资产和人员

苏州旭鸿的主要资产为用于精密冲压小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小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向苏州旭鸿购买少量固定资产的情况,合计金额 0.92 万元,系按市场价格购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③ 主营业务

苏州旭鸿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生产小型汽车零部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苏州旭鸿的主要生产技术为精密冲压技术,系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 ④ 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苏州旭鸿 2019 年销售收入约 7,812 万元。苏州旭鸿为汽车安全系统主要厂

商奥托立夫的供应商。

⑤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苏州旭鸿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苏州旭鸿的主要客户包括奥托立夫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英利汽车、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滁州宝岛特种冷轧带钢有限公司、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日钢板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市海丰塑胶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苏州旭鸿均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该公司系钢材经销商，发行人和苏州旭鸿均与其独立签署合同，独立购销，独立定价。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和苏州旭鸿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 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苏州旭鸿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商品	510.74	275.86	1,205.34
购买固定资产	0.72	0.20	---

发行人向苏州旭鸿购买的商品为部分小型冲压件，购买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少量检具，均系发行人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苏州旭鸿采购，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的交易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

(2)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林启安
注册资本	45.00 万美元
设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11 日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阳岐支路 8 号 2#楼一楼、二楼

<b>经营范围</b>	设计制造非金属制品模具、汽车摩托车模具、夹具、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开发、生产；汽车消音器、车身钣金等关键零部件。（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b>主营业务</b>	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模具生产及销售
<b>股东构成</b>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持股 100.00%
<b>控制关系</b>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的股东为林启丁持股 40.00%、林张秀美持股 21.92%、蔡来发 20%、林启安持股 10.96%、林咏茜持股 7.12%
<b>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b>	林启安系林启彬的兄弟，林咏茜系林启彬的姐妹，林张秀美系林启彬兄弟林启源的配偶、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

### ① 历史沿革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8 月 11 日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且未发生变化。

自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② 资产和人员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汽车零配件生产、模具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汽车零配件和模具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③ 主营业务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模具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框架冲压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为汽车零配件和模具生产的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 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约 2,136 万元，在福州地区同行业中属于中等规模。

⑤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福州联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协展（福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福州福享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福州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闽侯县永盛金属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爱思开实业（厦门）钢铁有限公司、厦门富全钢铁有限公司、上海宙鸿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建台丰通有限公司、福州嘉贸金属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 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3)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林启安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00-1 号世创国隆中心 0601-6#(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汽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经营

**股东构成**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60.00%，兆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

注：兆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 历史沿革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设立至今，股东为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和兆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未发生变化。

自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 资产和人员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目前无用于具体生产的资产和从事具体业务的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④ 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4)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监察人	董事：林启丁（董事长）、林启源、林彦宏 监察人：林启安
实收资本额	新台币 60,937,000 元
设立时间	1978 年 8 月 25 日
公司所在地	彰化县和美镇南佃里彰草路 3 段 371 号
所营事业	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限汽车零件）、机车及其零件制造业、其他运输工具及其零件制造业（手推车）、金属建筑结构及组件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汽、机车零件配备批发业、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件批发业（手推车）、电子材料批发业、家具批发业。
主营业务	运输工具及其零部件制造业（手推车），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部件批发业（手推车）
股东构成	林启丁持股 44.15%、林启源持股 27.27%、林启安持股 13.63%、林咏茜持股 9.09%、林彦宏持股 2.92%、林政宏持股 2.92%
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林启安、林启源系林启彬的兄弟，林咏茜系林启彬的姐妹，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林彦宏、林政宏系林启丁之子

### ① 历史沿革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1978 年 8 月 25 日设立以来，股东先后为林启丁、林启源、林启彬、林启安、林咏茜、苏钰芳、林彦宏、林政宏等。

林启彬自设立起至 2012 年 5 月 3 日期间曾持有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先后为 11.10%和 13.66%。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至今，林启彬不再持有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自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除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长春英利设立时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完毕退出的工商登记外，自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报告期内，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② 资产和人员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手推车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人

员为从事手推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③ 主营业务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运输工具及零部件制造业（手推车）、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件批发业（手推车），与发行人业务不同。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为手推车零部件生产的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 ④ 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为新台币 13,105 万元，在中国台湾地区同行业中属于中等规模。

### ⑤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

报告期内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亨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汽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联车材股份有限公司、全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家诚股份有限公司、德瑞金属有限公司、金圣毅企业有限公司、松汉股份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 ⑥ 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5)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林启安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设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农一农二总场 E26-1 号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五金配件；销售：金属材料**
主营业务	生产汽车背架、头枕骨架、后背圆管组等汽车零部件
股东构成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5.00%，林尉杰持股 25.00%
实际控制人与 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的关系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系林启安持股 100.00% 的公司，林尉杰系林启安之 子

① 历史沿革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自2012年9月24日设立至今，其股东先后为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0%）、陈亚艳（持股50%）并于2018年7月19日变更为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5%）、林尉杰（持股25%）。

自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 资产和人员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③ 主营业务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为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的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 ④ 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大规模生产。

### ⑤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杭州联润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杭州永仁机械有限公司、昆山乔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杭州友创散热器有限公司、杭州佑展实业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宙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新臻金属有限公司、太仓大发弹簧工业有限公司、宁波双豪电器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 ⑥ 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 (6)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林启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3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阳岐支路 8 号 2 号楼二层 02 办公

<b>经营范围</b>	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家电、电子设备、塑胶制品、生活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家电、电子设备、塑胶制品、生活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
<b>股东构成</b>	林启安持股 100.00%
<b>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b>	林启安系林启彬的兄弟

### ① 历史沿革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自2014年7月3日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林启安且未发生变化。

自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② 资产和人员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目前无用于具体生产的资产和从事具体业务的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③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④ 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二）除上述企业外，是否还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则披露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三）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以外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1）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① 苏州旭鸿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苏州旭鸿自2008年12月2日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GLORY ACHIEVE CORP.且未发生变化。

林启彬于2008年12月2日至2014年5月13日曾持有GLORY ACHIEVE CORP.13.66%股份，于2014年5月13日起不再是GLORY ACHIEVE CORP.股东。

自苏州旭鸿成立至今，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旭鸿权益的情况；公司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报告期内，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 苏州旭鸿的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苏州旭鸿的主要资产为用于精密冲压小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小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旭鸿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向苏州旭鸿购买少量固定资产的情况，合计金额 0.92 万元，系按市场价格购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③ 苏州旭鸿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苏州旭鸿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生产小型汽车零部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苏州旭鸿的主要生产技术为精密冲压技术，系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 ④ 苏州旭鸿的机构、财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苏州旭鸿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苏州旭鸿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⑤ 除个别通用材料供应商外，苏州旭鸿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



报告期内，苏州旭鸿的主要客户包括奥托立夫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英利汽车、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滁州宝岛特种冷轧带钢有限公司、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日钢板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市海丰塑胶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苏州旭鸿均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该公司系钢材经销商，发行人和苏州旭鸿均与其独立签署合同，独立购销，独立定价。发行人和苏州旭鸿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和苏州旭鸿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 ⑥ 苏州旭鸿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利益冲突

苏州旭鸿主要生产精密冲压小型汽车零部件，主要为安全带相关零部件及部分小型冲压件等，其产品工艺相对简单。发行人主要生产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具体产品型号超过 2000 种，其中个别产品与苏州旭鸿的产品相同或类似。

苏州旭鸿的产品主要供给奥托立夫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和其他汽车行业的二级供应商，不具备对主机厂直接供货的能力，发行人作为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在业务开展中主要与同类型的一级供应商竞争。

综上，苏州旭鸿的部分产品与发行人的个别产品存在一定的替代性，但苏州旭鸿的整体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 ⑦ 苏州旭鸿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苏州旭鸿的唯一股东为 GLORY ACHIEVE CORP.，林启丁系 GLORY ACHIEVE CORP.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0%并担任苏州旭鸿的董事长，GLORY ACHIEVE CORP.的其他股东包括林启源、林启安、林咏茜。

上述人员中，林启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堂兄，不属于林启彬的直系亲属和其他近亲属；林启源、林启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属于林启彬的其他近亲属。

苏州旭鸿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

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苏州旭鸿少量采购，但金额很小，双方不存在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苏州旭鸿与发行人均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渠道不重叠；除苏州旭鸿和发行人同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外，双方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苏州旭鸿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2）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 ①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8 月 11 日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且未发生变化。

自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②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汽车零配件生产、模具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汽车零配件和模具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③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模具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框架冲压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为汽车零配件和模具生产的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

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机构、财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⑤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

报告期内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福州联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协展（福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福州福享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福州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闽侯县永盛金属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爱思开实业（厦门）钢铁有限公司、厦门富全钢铁有限公司、上海宙鸿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建台丰通有限公司、福州嘉贸金属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利益冲突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和模具，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框架冲压件等。发行人主要生产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发行人的产品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产品同属于汽车零部件，但具体品类不同。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不具备对主机厂直接供货的能力，发行人作为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在业务开展中主要与同类型的一级供应商竞争。

综上，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具体品类不同，不具有替代性，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⑦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林启丁系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0.00%，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的其他股东包括林张秀美、蔡来发、林启安、林咏茜。

上述人员中，林启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堂兄，林张秀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兄弟林启源的配偶，不属于林启彬的直系亲属和其他近亲属；林启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咏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姐妹，属于林启彬的其他近亲属；蔡来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渠道不重叠；双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

①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设立至今，股东为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和兆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未发生变化。

自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目前无用于具体生产的资产和从事具体业务的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机构、财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⑤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利益冲突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⑦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①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1978 年 8 月 25 日设立以来，股东先后为林启丁、林启源、林启彬、林启安、林咏茜、苏钰芳、林彦宏、林政宏等，现股东构成为林启丁持股 44.15%、林启源持股 27.27%、林启安持股 13.63%、林咏茜持股 9.09%、林彦宏持股 2.92%、林政宏持股 2.92%。

林启彬自设立起至 2012 年 5 月 3 日期间曾持有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先后为 11.10%和 13.66%。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至今，林启彬不再持有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自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除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长春英利设立时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完毕退出的工商登记外，自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报告期内，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手推车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手推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



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运输工具及零部件制造业（手推车）、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件批发业（手推车），与发行人业务不同。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为手推车零部件生产的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机构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⑤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

报告期内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亨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汽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联车材股份有限公司、全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家诚股份有限公司、德瑞金属有限公司、金圣毅企业有限公司、松汉股份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利益冲突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运输工具及零部件制造业（手推车）、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件批发业（手推车），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⑦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林启丁系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林启丁与其子林彦宏、林政宏合计持股比例为 49.99%，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林启源、林启安、林咏茜、林彦宏、林政宏。

上述人员中，林启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堂兄，林彦宏、林政宏系林启丁之子，不属于林启彬的直系亲属和其他近亲属；林启源、林启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咏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姐妹，属于林启彬的其他近亲属。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渠道不重叠；双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5）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

①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自2012年9月24日设立至今，股东先后为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0.00%）、陈亚艳（持股50.00%）并于2018年7月19日变更为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5.00%）、林尉杰（持股25.00%）。

自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

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公司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为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的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机构、财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⑤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

报告期内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杭州联润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杭州永仁机械有限公司、昆山乔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杭州友创散热器有限公司、杭州佑展实业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宙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新臻金属有限公司、太仓大发弹簧工业有限公司、宁波双豪电器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利益冲突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座椅零部件，发行人主要生产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发行人的产品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产品同属于汽车零部件，但具体品类不同。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主要面向汽车座椅零部件下游市场，不具备对主机厂直接供货的能力，发行人作为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在业务开展中主要与同类型的一级供应商竞争。

综上，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具体品类不同，不具有替代性，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⑦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5.00%，林尉杰持股 25.00%，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系林启安持股 100.00%的公司，林尉杰系林启安之子。

上述人员中，林启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属于林启彬的其他

近亲属；林尉杰系林启安之子，不属于林启彬的直系亲属和其他近亲属。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渠道不重叠；双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6）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

##### ①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自2014年7月3日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林启安且未发生变化。

自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②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目前无用于具体生产的资产和从事具体业务的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③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机构、财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⑤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利益冲突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⑦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是否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存在关系，且报告期内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等情况，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苏州旭鸿、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

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除苏州旭鸿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情况；除苏州旭鸿和发行人同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四. (一)、(三)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 (二)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 (二)条。

**(五) 是否存在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如前所述，苏州旭鸿、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之兄弟姐妹和堂兄控制的企业，其中苏州旭鸿、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但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除苏州旭鸿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情况；除苏州旭鸿和发行人同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等情况。

综上所述，苏州旭鸿、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倾向，前述认定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合理。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要销售合同、重要采购合同、采购和销售明细记录、关联交易与关联方



收付款相关资料，发行人财务机构及人员设置资料、财务人员花名册、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取得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及管理制度，发行人研发技术与成果、研发机构及人员设置资料、调取技术研发、转让等方面的合作协议，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资料、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与竞业禁止协议、员工工作考勤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六家关联方的登记资料、调查表、股东说明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六家关联方的商标权、专利权，以实地查看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关联方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6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注册资本、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与实际情况一致。（2）除上述企业外，不存在其他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3）报告期内，苏州旭鸿、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除苏州旭鸿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情况；除苏州旭鸿和发行人同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等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了上述情况，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4）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产品不具有替代性，业务不具有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等，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但主要产品和面对的下游客户不同，双方产品不具有替代性，业务不具有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苏州旭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但主要产品和面对的下游客户不同，双方仅个别产品具有一定的替代性，业务不具有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5) 苏州旭鸿、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之兄弟姐妹和堂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其中苏州旭鸿、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但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除苏州旭鸿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情况；除苏州旭鸿和发行人同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等情况；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倾向，认定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合理。

#### 六、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友利等多个关联方存在多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等经常性关联性交易，金额较大；同时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如房屋租赁、担保、融资租赁等，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 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 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内容（采购、销售和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与部分关联企业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或接受劳务的原因，以及合法性、合理性等；(3)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 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 向吉林进利出售固定资产，向开曼英利、苏州旭鸿购买长期资产的原因、具体内容、合法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等；(7) 远东国际

的基本情况，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存在融资租赁相关的抵押借款、租入固定资产、利息支出等关联交易的原因、具体内容、合法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等。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一）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开曼英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96.57% 股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五）条所述，自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通过直接持股控制开曼英利的表决权比例和通过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开曼英利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低于 70.00%，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或自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诚泰顾问、

智信控股、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Lucky Wealth Co., Ltd.和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① 英利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开曼英利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利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英利持有其 100.00% 股权。

②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根据开曼英利提供的资料，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英利持有其 80.00% 股权，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林上炜持股 100.00% 的公司）持有其 10.00% 股权，Lucky Wealth Co., Ltd.（林上琦持股 100.00% 的公司）持有其 5.00% 股权，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林臻吟持股 100.00% 的公司）持有其 5.00% 股权；同时，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分别担任其董事职务。

③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根据开曼英利提供的资料，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荷兰王国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持有其 60.50% 股权；同时，林上炜担任其董事职务。

④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根据开曼英利提供的资料，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在荷兰王国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柔性机器人软件研发及制造。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持有其 75.00% 股权。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①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 1. (1). 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二). 1. (1) 条。

②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 1. (1). 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二). 1. (1) 条。

③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 1. (1). 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二). 1. (1) 条。

④ 智信控股

智信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 1. (1). 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二). 1. (1) 条。

⑤ Bright Success Inc

Bright Success Inc.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 1. (1). 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二). 1. (1) 条。

⑥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 1. (1). 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二). 1. (1) 条。

⑦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 1. (1). 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二). 1. (1) 条。

⑧ 诚泰顾问

诚泰顾问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二).1.(1)条。

⑨ Hong Han Auto parts Co., Limited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Hong Han Auto parts Co., Limited 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林启彬曾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Hong Han Auto parts Co., Limited 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解散。

⑩ 鸿运科技

鸿运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2)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二).1.(2)条。

⑪ 长春市亚太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长春市亚太中等职业学校系一家由鸿运科技为举办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业务范围为“机电一体化、焊接技术专业”。

⑫ 汇智通达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林启彬曾担任汇智通达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汇智通达已于 2016 年 3 月办理注销登记。

⑬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二).1.(1)条。

⑭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二).1.(1)条。

⑮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二).1.(1)条。

⑯ Power Reach Inc.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Power Reach Inc.于2013年3月5日在安圭拉岛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榕煖持有其100.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⑰ 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

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二).1.(1)条。

⑱ New Castle Int'l Corp.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New Castle Int'l Corp.于2013年7月3日在安圭拉岛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上炜持有其100.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⑲ Lucky Wealth CO., Ltd.,

Lucky Wealth CO., Ltd.,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二).1.(1)条。

⑳ 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于2006年7月17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上琦持有其100.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㉑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二).1.(1)条。

㉒ Truthful Enterprises Ltd.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Truthful Enterprises Ltd.于2013年4月9日在安圭拉岛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臻吟持有其100.00%股权，并担任起董事职务。

㉓ 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上炜、林上琦、陈榕煖合计持有其 97.00% 股份；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母亲曾翠缘、姊妹蔡佩娟、姊妹配偶巫明勋分别担任其董事职务。

#### ④ 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报告期内，林上琦、林上炜、陈榕煖曾通过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0.00% 股份，2019 年 6 月 3 日起，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 ① Glory Achieve Corp.

根据 Glory Achieve Corp.提供的资料和实际控制人说明，Glory Achieve Corp.系一家由林启源（林启彬之兄弟）、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林咏茜（林启彬之姊妹）、林启丁（林启彬之堂兄弟）投资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

#### ② 苏州旭鸿

根据苏州旭鸿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互联网核查，苏州旭鸿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注册成立，其经营范围为“生产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车身外覆盖冲压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精密冲压模具、模具标准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lory Achieve Corp.持有其 100.00% 股权，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林启源（林启彬之兄弟）、林启丁（林启彬之堂兄弟）分别担任其董事职务。

#### ③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根据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提供的资料和实际控制人说明，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系一家由林启源（林启彬之兄弟）、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林



启丁（林启彬之堂兄弟）、林咏茜（林启彬之姊妹）和林张秀美（林启源之配偶）投资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

④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互联网核查，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注册成立，其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非金属制品模具、汽车摩托车模具、夹具、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开发、生产；汽车消音器、车身钣金等关键零部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其 100.00% 股权，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林张秀美（林启源之配偶）、林咏茜（林启彬之姐妹）、林启丁（林启彬之堂兄弟）分别担任其董事职务。

⑤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互联网核查，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注册成立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汽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0% 股权，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担任其董事职务。

⑥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问卷和实际控制人说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78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运输工具及其零部件制造业（手推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启源（林启彬之兄弟）、林启丁（林启彬之堂兄弟）、林咏茜（林启彬之姊妹）投资，并由林启源和林启丁分别担任其董事职务。

⑦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互联网核查，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注册成立，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家电、电子设备、塑胶制品、生活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

董事职务、总经理职务。

⑧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互联网核查，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注册成立，其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五金配件；销售：金属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75.00% 股权，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担任其董事职务。

⑨ 炜特兴业

根据炜特兴业提供的调查问卷，炜特兴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技术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灯燃（陈榕煖之兄弟）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①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一）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刘君、王军、孟焰、张宁、侯权昌、王艺凝、李士光、林臻吟、许安宇、吕世勇和张玉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曹健，曾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期间担任英利有限董事职务；王洪涛，曾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担任英利汽车监事职务。

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二部分第十.(一).3条和第十.(一).4.①条所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上海泰亿格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君担任其董事职务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君担任其董事职务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君担任其投资总监职务
国泰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军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宁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曾于2012年4月至2018年3月期间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曾于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间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曾于2017年3月至2020年2月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曹健(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英利有限董事职务)担任其高级副总裁职务
长春威智	王洪涛(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持有其100.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上海家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玉持有其30%股权,并曾于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期间担任其总经理职务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或单位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英利现

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法人董事（法人代表人）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林启彬）
	法人董事（法人代表人）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林俊邦）
	法人董事（法人代表人）	Top-Gain Enterprises Ltd（陈榕媛）
	董事	蔡孟翰
	独立董事	刘政准
	独立董事	徐敬道
	独立董事	叶治明
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	无
	职工代表监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林启彬
	财务负责人	杨政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和单位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法人董事	宏鹰投资（香港）（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上炜（代表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臻吟（代表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曹健（代表宏鹰投资（香港），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解任）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林上炜（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林上琦（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林臻吟（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曹渡（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辞职）
	副总经理	林俊邦（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吴政男（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杨学（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解任）

	副总经理	陈明辉（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解任）
--	------	--------------------------

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1 条、第十.(一).3 条、第十.(一).4.(1) 条所述关联方外，开曼英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廷鑫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怡利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宏祥会计代书联合事务所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所长职务
宏祥财经国际顾问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执行长职务
百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徐敬道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钰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徐敬道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皇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叶治明担任其董事职务、总经理职务

#### 5. 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参股的下属公司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一)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八.(一)条，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二)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八.(二)条。

(2) 从谨慎角度出发，认定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控制的、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如下：长春嘒科、重庆中利、佛山彰利、长沙彰利、苏州佑强、青岛友利、天津进利、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

####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的合营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包括：林德维曼（德国）、A 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① 林德维曼（德国）系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林德英利（长春）的合营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林德英利（天津）

46.00%股权，持有林德英利（长春）46.00%股权。

②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系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宁波茂祥的合营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持有宁波茂祥 49.00% 股权。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谨慎角度出发，认定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控制的远东租赁、宏鹰投资（香港）、远东融资均属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1~5 条、第十.(一).6.(1)~(2)条所述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方包括：①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因此，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

##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二)条。

###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成都友利	2010.11.9	460 万美元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 3 段 388 号	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开发与销售
重庆中利	2016.5.19	4,000 万美元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3 号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林德维曼（德国）	1939.1	未获得	德国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吉林进利	2007.1.4	2,000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 1854 号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佛山彰利	2013.1.18	250 万美元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新安工业区东阳三路 8-2 号	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开发与销售
青岛友利	2017.7.12.	2,000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环保产业园明基路 8 号	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开发与销售
苏州佑强	2015.11.23	1,000	太仓市沙溪镇台中路 68 号 2 幢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
长沙彰利	2015.2.3	8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299 号车间 101 第五区	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开发与销售
长春睫科	2014.4.30	3,340 万美元	高新区超越大街 2299 号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成都瑞光	2010.8.26	237 万美元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三段 109 号 1 栋 1 层 1 号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涂装件加工
肯联英利	2009.12.24	3,703.7037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 677 号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苏州旭鸿	2008.12.2	257 万美元	太仓经济开发区兴业南路 9-6 号	小型汽车零部件精密冲压生产
天津进利	2017.3.2	2,000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旺道 13 号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制造、销售
吉林昱光	2009.10.15	600 万美元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 2888 号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浙江杉盛	2009.6.9	3,921.56	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碳纤维复合材料、模具、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工器材制造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炜特兴业	2015.4.13	100 万新台币	彰化县彰化市永生里中山路二段 349 号 8 楼	标准件、设备备件、模具备件批发
长春威智	2018.5.24	300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才路与学苑街交汇处高新 CBD 栖乐荟创新创业版块写字间 11 号楼 18 层 1814-2 号房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技术咨询;汽车电子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宏利汽车	2014.1.7	2.15 亿新台币	屏东县屏东市前进里经建路 32 号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991.9.13	181,671.0922 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融资租赁业务
远东融资	2017.1.12	250,000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98 弄 5 号 101-N 室	融资租赁业务

注（1）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期间为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前法人董事宏鹰投资受同一控制之公司，2017 年 8 月 1 日之后满 12 个月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2）远东融资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2017 年 9 月之后满 12 个月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 3.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的背景及采购内容
采购商品	主要采购支架及加强板等金属件，基于业务合作便利、供货能力等因素，为保障供应，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商品采购。
接受劳务	发行人向成都瑞光和吉林昱光主要是接受涂装劳务等服务，由于发行人没有表面处理工艺，且相关工艺较为独立，发行人将相关业务外包，考虑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合作的便利性，向关联方采购部分涂装劳务；发行人向林德维曼（德国）采购的服务系技术支持，主要包括协助林德英利（天津）和林德英利（长春）两家合资公司进行品质控制，协助两家合资公司不定期与奔驰总部进行沟通；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服务主要系在公司自身产能不足或自产不经济时，委托其提供金属零部件加工服务。
销售商品	主要是销售焊接螺母、钢板等，规模较小，主要是由于关联方临时原材料缺货，为了确保其供货稳定性，公司会向关联方销售少量原材料。

如上所示，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和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均系支持正常业务所必要的交易，为发行人执行主营业务所必要的环节，报告期内相关交易规模整体

较小。

#### 4. 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中同时存在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的情形如下：

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提供劳务	向关联销售
佛山彰利	有	有	有
青岛友利	有	有	有
长春峻科	有	有	有
长沙彰利	有	有	有
成都友利	有	——	有
苏州佑强	有	有	有
重庆中利	有	——	有
成都瑞光	有	有	——
吉林进利	有	有	——
吉林昱光	有	有	——
林德维曼（德国）	有	有	——
天津进利	有	有	——
宏利汽车	——	——	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友利、苏州佑强和重庆中利既存在采购零部件，又存在销售原材料，主要是由于业务需求不同，采购和销售分别为不同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瑞光、吉林进利、吉林昱光、林德维曼（德国）和天津进利既采购原材料又采购劳务，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加强板等零部件，劳务主要为向林德维曼（德国）采购协助品控、技术升级等技术服务，向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采购涂装劳务，其他关联方主要系采购零部件加工服务。

上述交易均为市场化定价，且均系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发生，具有合理性和合法性，报告期内，其占整体采购和销售比均较低。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

## 利益输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十五. (三)条所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规模在报告期内普遍较小。其中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单价公允，发行人基于业务合作便利、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向关联方进行商品采购；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基于保障关联方持续供货等因素的考虑且金额极低，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 关于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九) 审议批准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一百〇三条**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三)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如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总交

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与关联方发生关于取得或处分不动产的交易；

（五）与关联方发生关于取得或处分除不动产以外其他资产的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实收资本百分之二十、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还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关联担保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关于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内容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 就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

(九) 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3) 关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如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4) 关于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布独立意见的相关内容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 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根据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决议等内部审议程序。同时，因英利有限当时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审议回避表决程序作出明确约定，故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未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但该等关联交易已经英利有限当时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因英利有限当时的唯一股东为开曼英利，故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开曼英利审议决定。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股份公司设立后，英利汽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审议并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为未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因此，英利有限的公司章程已经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进行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根据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于英利汽车设立后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相应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五）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吉林昱光	1,922.79	0.54%	2,086.60	0.51%	1,888.03	0.56%
成都瑞光	797.00	0.22%	1,150.44	0.28%	1,248.00	0.37%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林德维曼（德国）	929.14	0.26%	992.32	0.24%	1,856.94	0.55%
吉林进利	569.68	0.16%	682.37	0.17%	384.69	0.11%
天津进利	393.43	0.11%	349.91	0.09%	229.74	0.07%
佛山彰利	181.55	0.05%	191.99	0.05%	——	——
炜特兴业	——	——	67.03	0.02%	85.82	0.03%
青岛友利	133.18	0.04%	49.37	0.01%	0.08	0.00%
长春睫科	1.88	0.00%	5.43	0.00%	5.36	0.00%
长沙彰利	2.40	0.00%	3.72	0.00%	——	——
苏州佑强	42.71	0.01%	——	——	——	——
<b>合计</b>	<b>4,973.76</b>	<b>1.40%</b>	<b>5,579.18</b>	<b>1.36%</b>	<b>5,698.66</b>	<b>1.69%</b>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	489.38	0.10%	——	——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68.36	0.01%	——	——
<b>合计</b>	<b>——</b>	<b>——</b>	<b>557.74</b>	<b>0.11%</b>	<b>——</b>	<b>——</b>

注：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期间为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前法人董事宏鹰投资受同一控制之公司，2017 年 8 月 1 日之后满 12 个月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2017 年 9 月之后满 12 个月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中，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为发行人委托其为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属于外协加工。吉林进利、天津进利、佛山彰利、炜特兴业、青岛友利、长春睫科、长沙彰利和苏州佑强为发行人部分零部件提供冲压等外协加工。前述外协加工均合法合规，并且委托加工也经过了主机厂的确认，不存在违反整车厂协议约定的情形。

林德维曼（德国）提供的劳务主要系技术支持，主要包括协助林德英利（天津）和林德英利（长春）两家合资公司进行品质控制，协助两家合资公司不定期与奔驰总部进行沟通。目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也已进入北京奔驰供应商名录，不存在对林德维曼（德国）的重大依赖。根据目前双方合作情况，林德维曼（德国）

在境内无其他商业合作伙伴。价格主要通过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不属于外协加工和委托加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费用主要系其为公司提供融资服务所支付的手续费，并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租赁费用，相关交易不属于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接受林德维曼（德国）提供劳务主要系林德维曼（德国）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接受远东租赁、远东融资提供劳务主要系远东租赁、远东融资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均不属于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发行人接受吉林昱光、成都瑞光提供劳务主要系发行人委托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为其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发行人接受吉林进利、天津进利、佛山彰利、炜特兴业、青岛友利、长春峻科、长沙彰利和苏州佑强提供劳务主要系该等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部分零部件提供冲压等加工服务，均属于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并已经过相关主机厂的确认，不存在违反整车厂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接受劳务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相关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或协商确定，作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六）向吉林进利出售固定资产，向开曼英利、苏州旭鸿购买长期资产的原因、具体内容、合法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等**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吉林进利出售固定资产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向开曼英利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开曼英利	购买无形资产	——	12,995,658.00	——
开曼英利	购买固定资产	——	7,057,250.00	28,031,579.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开曼英利购买的主要为注塑机和 SAP 软件，主要系供应商为中国台湾厂商或代理商，开曼英利采购较为便捷，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与开曼英利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开曼英利采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金额为 4,808.45 万元，对应资产开曼英利的采购总价为 589.63 万美元，根据汇率换算后差价约为人民币 456.87 万元，主要系向开曼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发行人与开曼英利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向开曼英利购买资产已经履行必要的报关程序，发行人与开曼英利之间的购买资产交易符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向苏州旭鸿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旭鸿	购买固定资产	0.72	0.20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苏州旭鸿购买的主要系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少量检

具。发行人向苏州旭鸿购买固定资产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与苏州旭鸿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发行人与苏州旭鸿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向苏州旭鸿购买资产已经履行必要的报关程序，发行人与苏州旭鸿之间的购买资产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长春嵗科购买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春嵗科	购买固定资产	18.88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长春嵗科购买的主要系发行人生产所需的激光切割夹具。发行人向长春嵗科购买固定资产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与长春嵗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发行人与长春嵗科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长春嵗科之间的购买资产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苏州佑强购买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佑强	购买固定资产	114.81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苏州佑强购买的主要系冲压机。发行人向苏州佑强购买固定资产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与苏州佑强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发行人与苏州佑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苏州佑强之间的购买资产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天津进利出售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津进利	出售固定资产	108.00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天津进利出售的主要系发行人不再使用的冲床。发行人向天津进利出售的固定资产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与天津进利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发行人与天津进利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公司与天津进利之间的购买资产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成都友利出售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都友利	出售固定资产	10.62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成都友利出售的主要系发行人不再使用的焊接设备。发行人向成都友利出售固定资产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与成都友利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发行人与成都友利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与成都友利之间的出售资产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开曼英利、苏州旭鸿、苏州佑强、天津进利、成都友利存在出售资产、购买资产等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出售资产、购买资产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作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远东国际的基本情况，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存在融资租赁相关的抵押借款、租入固定资产、利息支出等关联交易的原因、具体内容、合法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等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	孔繁星
注册资本	181,671.0922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9 月 13 日至 2031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依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柏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① 抵押借款

借款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	224,240,000.00	38,577,502.00

② 融资租赁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	44,210,455.00	24,025,759.00

③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89.38	——

根据发行人说明，远东租赁是国有大型融资租赁服务提供商，当时公司由于扩大产能需要有融资需求，融资租赁相关利息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存在商业合理性。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劳务费用主要系其为公司提供融资服务所支付的手续费，并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费用，相关交易不属于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如上所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抵押借款、融资租赁费用等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远东租赁是国有大型融资租赁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扩大产能产生融资需求，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存在融资租赁相关的抵押借款、租入固定资产、利息支出等、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主要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融资租赁利息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作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协议、支付凭证，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调查表、说明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2）发行人已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与实际情况相一致；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为市场化定价，且均系基于发行人实际业务需求发生，具有合理性和合法性，报告期内，其占整体采购和销售比均较低。（3）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关联交易整体规模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进行规定，符合《发行人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发行人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根据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于英利汽车设立后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相应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5）发行人接受林德维曼提供劳务主要系林德维曼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接受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发行人提供劳务主要系远东租赁、远东融资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均不属于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发行人接受吉林昱光、成都瑞光提供劳务主要系发行人委托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为其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发行人接受吉林进利、天津进利、佛山彰利、炜特

兴业、青岛友利、长春峻科和长沙彰利提供劳务主要系该等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部分零部件提供冲压等加工服务，均属于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并已经过相关主机厂的确认，不存在违反整车厂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接受劳务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相关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或协商确定，作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林进利、开曼英利、苏州旭鸿、苏州佑强、天津进利、成都友利存在出售资产、购买资产等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出售资产、购买资产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作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7）远东租赁是国有大型融资租赁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扩大产能产生融资需求，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存在融资租赁相关的抵押借款、租入固定资产、利息支出等、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主要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融资租赁利息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作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仅有个别变化，且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左右，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展公司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81%、52.47%和 49.13%。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按销售内容分别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4）如何

获得订单，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5）如何获得一汽集团和北汽集团的订单，一汽集团和北汽集团各分公司的业务属于单独获取还是通过集团统一获取；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后续合作如何约定和安排等。（5）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6）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销售内容分别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一汽集团、上汽集团、吉利控股、沃尔沃集团均为世界五百强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研发、生产及销售，海斯坦普也是国际大型零部件供应商，主营业务为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地位突出，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53年7月15日	3,540,000.00万元	根据官网信息，2019年集团收入约为6,200亿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0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91年2月6日	2,428,200万元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00%，德国大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00%，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持股10.00%，德国奥迪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6月10日	162,75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19年收入276.64亿元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股66.45%。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8日	7,800,000万元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股99.62%，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38%。
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3日	15,8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18年净利润8,363万元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00%，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49.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94年6月30日	1,713,200.8335万元	根据官网信息，2019年集团收入为5,012.3亿元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股100.00%。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983年7月1日	231,977.63984万美元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19年收入为1,746.33亿元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00%，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8.66%，戴姆勒股份公司持股10.34%。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5日	246,808.5034万元	——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00%，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0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996年3月1日	2,159,917.5737万元	根据世界500强榜单，2018年集团收入为1,288.19亿美元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100.0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85年2月16日	1,150,0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18年收入为2,593.01亿元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00%，德国大众汽车公司持股38.00%，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斯柯达汽车公司持股1.00%，奥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上海冀强汽车前围模块系统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500万元	——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为华域汽车全资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域汽车 58.32% 股份，为华域汽车的第一大股东。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4年4月16日	1,168,346.1365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18 年收入 9,021.94 亿元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股 71.2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997年5月16日	108,300 万美元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18 年收入为 2,244.44 亿元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7.36%，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4%。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30日	760,000 万元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延锋汽车座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0年7月30日	800 万元	——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70.00%，Adient Interior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30.00%。
<b>GESTAMP HOLDING CHINA AB</b>			<b>根据母公司 GESTAMP AUTOMOCION, S.A.，2019 年上市主体收入为 90.65 亿欧元</b>	<b>GESTAMP AUTOMOCION, S.A.（西班牙上市公司）持股 100.00%。</b>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	2,250 万元	——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海斯坦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00%，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8日	4,804.10564 万美元	---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持股 100.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3月24日	93,000 万元	根据世界 500 强榜单, 2018 年集团 411.72 亿美元	李书福持股 91.08%, 李星星持股 8.92%。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5,000 万元	---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8.50% 股权。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3日	5,000 万元	---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93.45%, 浙江金刚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55%,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金刚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为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	200,000 万元	---	领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领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50.00%,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20.00%, 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00%。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3日	166,652 万元	根据沃尔沃汽车年报, 2019 年沃尔沃汽车收入为 4,320 亿瑞典克朗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0%, 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 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 Volvo Personvagnar Aktiebolag 的全资子公司。



(二)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汽车零部件企业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供应商甄选下级供应商是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下级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 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某款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同款型号的零部件只有一个供货商。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发行人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拓展新的客户群体，第一大客户占比持续下降，客户分散度逐渐提升。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是合理的。

2. 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获取发行人客户订单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并且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为管理严格资信良好的大型汽车厂商，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

3. 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该等客户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发行人与客户的定价方式原则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三.(五)条。

在定价方面，零部件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大部分产品均为独家供货模式，不存在市场价格和第三方价格。但从业务流程来看，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方式报价，整车厂通过比选技术方案和商务条款择优确定供应商，该过程系行业惯常操作方式，整车厂会充分考虑技术可行性以及供应商综合实力，最终确定供应商和价格，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汽车厂商和知名零部件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过程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符合市场条件和一般规律。

**（四）如何获得订单，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1. 如何获得订单，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先通过整车厂的考察和评比成为认证合格供应商。整车厂有新项目发包时，会将相关信息发给对应材料组的所有供应商。发行人与参与比选的其他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向整车厂提交相关技术方案与商务条款。综合比较后，整车厂根据技术、质量以及商务条款确定该项目供应商，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

**2. 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1）试制整车厂应提供必要资料，零部件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进度推进相关工作，以及相关违约责任；（2）订货方式和交货周期、车型停产后备件要求及违约责任；（3）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违约责任；（4）产品运输包装要求及违约责任；（5）交货方式及赔偿责任；（6）价格与支付条件；（7）质保条款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至两年或无明确期限，其中一年两年有效期的合同均有自动延期条款，即双方不提出终止则自动延期，且延期次数不限。

发行人与一汽大众的协议中约定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但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提出终止，则自动延续。发行人与上汽大众的协议中约定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但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提出终止，则自动延续。北京奔驰的协议中未约定有效期，但其保留提前六个月通知后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根据评估后给予供应商一定补偿。发行人与吉利汽车的零部件供货合同无有效期，只要不连续出现两次

质量问题则长期有效。一般来说，在供应商未发生质量问题的前提下，考虑到供货的稳定性，不会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实际执行中，只有当车型停产后一定年限不需再生产备件后，合同才会实质结束。

3. 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一般在车型设计阶段零部件厂商就会参与其中，一旦零部件厂商入选，考虑到零部件的适用性，在一般情况下在该车型生命周期内均会由中标厂商供货。总体来看，零部件厂商与整车厂关系密切，合作关系稳定。目前，主要客户如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吉利汽车、上汽大众等均有拓展产能的规划，发行人基于长期而优秀的合作历史与整车厂保持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整车厂的合作是可持续的。

基于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整车厂会不断推出新车型，故虽然已有订单会随着老款车型退出市场而终结，但同时发行人也会不断获得新车型的订单。发行人作为与主机厂长期合作的零部件供应商，对主机厂的需求更为熟悉，双方信任度更高，基于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也更容易获得新车型的订单。旧合同到期和新合同开始是生产过程中持续发生的正常情形，不会对企业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五）如何获得一汽集团和北汽集团的订单，一汽集团和北汽集团各分公司的业务属于单独获取还是通过集团统一获取；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后续合作如何约定和安排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获得一汽集团和北汽集团的订单首先需要成为对应主体的合格供应商，对于集团内部的不同企业，如一汽大众和一汽轿车，均需单独获得各自独立认证，不存在通过集团统一获得认证的情形。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对于每次获得车型订单，均需在整车厂新项目发包时通过竞价和技术、质量等的竞争独立获取订单。订单确认后，后续合作按照客户相关要求供货，并有相对应 SCP 系统等供参考产量规划，发行人按计划生产，保证质量供货。

发行人获得订单合法合规，对于不同车型的订单，发行人均需要单独履行上述流程获取，不是通过集团统一获取。

## （六）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9%、89.11%和 90.16%，其中，发行人来源于第一大客户一汽集团各子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215,094.80 万元、228,628.48 万元和 251,659.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47%，49.13%和 52.48%，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主要原因为：

（1）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甄选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整车制造商通常一个零部件只由单一供应商生产供货。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发行人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3）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汽车厂商，在国内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发行人也会持续巩固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

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发行人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七）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 汽车零部件企业客户集中度高具有一定普遍性

汽车零部件企业基于以下原因，导致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1）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供应商甄选下级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下级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 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某款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同款型号的零部件只有一个供货商。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发行人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汽车零部件行业已上市的公司中，黎明股份 2017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80.75%，常青股份 2017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80.82%，伯特利 2017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77.06%。

上述公司中，2017 年上市的常青股份在上市前，2016 年第一大客户为江淮汽车，占比为 57.00%，2015 年和 2014 年对应比例为 63.10%和 64.80%；2018 年上市的伯特利，2017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为奇瑞，占比为 24.23%，第二大客户为长安汽车，占比例为 20.40%。

##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三. (一) 条。

## 3. 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基于行业特点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变动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等因素，客户集中对公司未来经营的风险较小。同时，随着公司实力增强，发行人不断拓展新的客户群体，第一大客户占比持续下降，客户分散度逐渐提升，客户集中度风险进一步降低。但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发行人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销售合同；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客户下单系统的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世界 500 强榜单以及主要客户官方网站，行业报告和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书；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一汽集团、上汽集团、吉利控股、沃尔沃集团均为世界五百强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研发、生产及销售，海斯坦普也是国际大型零部件供应商，主营业务为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2)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主要系行业特点及公司历史发展过程导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不存在关联关系。(3) 发行人主要通过成本加成方式并结合市场谈判方式定价，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符合市场情况。(4) 发行人通过比选获胜后取得订单，履行了整车厂的相关要求，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重大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由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不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会在整个车型生命周期中持续供货，符合行业特点。(5) 发行人获得一汽集团和北汽集团的订单首先需要成为对应主体的合格供应商，对于集团内部的不同企业，如一汽大众和一汽轿车，均需单独获得各自独立认证，不存在通过集团统一获得认证的情形。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对于每次获得车型订单，均需在整车厂新项目发包时通过竞价和技术、质量等的竞争独立获取订单。发行人获取订单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6)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7) 基于行业特点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变动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等因素，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点，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风险较小。

#### 八、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7 项商标，95 项专利。请发行人披露：(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

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 131 项专利权、7 项商标权的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英利汽车	冲孔模具	ZL201420207189.7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27日
2	英利汽车	连续模及误送检测装置	ZL201420242436.7	实用新型	2014年5月13日
3	英利汽车	铝合金支架专用成型模具	ZL201420258966.0	实用新型	2014年5月21日
4	英利汽车	左右轮罩隔音垫超声波熔接专机	ZL201420295845.3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5日
5	英利汽车	焊接夹具感应器防错装置	ZL201420299061.8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6日
6	英利汽车	线束支架无铆钉气动铆接专机	ZL201420299574.9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8日
7	英利汽车	发动机底护板隔热板热压合自动化专用设备	ZL201520630557.3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20日
8	英利汽车	发动机底护板多点超声波自动熔接设备	ZL201520630173.1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20日
9	英利汽车	双机器人协调焊接系统	ZL201520665386.8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31日
10	英利汽车	一种防错装配装置	ZL201520685032.X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7日
11	英利汽车	前锁板支架快速拉铆装置	ZL201520689475.6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8日
12	英利汽车	一种定位切割装置	ZL201520689016.8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8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3	英利汽车	圆管内高压成型模具	ZL201520718035.9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7日
14	英利汽车	冲压钢材自动开卷落料生产线	ZL201520725796.7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9日
15	英利汽车	水冷加强环总成压铆装置	ZL201721793990.4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16	英利汽车	音响加强支架自锁螺母装配装置	ZL201721793963.7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17	英利汽车	一种复合多材料仪表板横梁	ZL201721805705.6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1日
18	英利汽车	一种汽车塑料后防撞梁	ZL201721818947.9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2日
19	英利汽车	前支架装配总成螺栓装配装置	ZL201721831452.X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5日
20	英利汽车	一种复合材料仪表板横梁	ZL201721807484.6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1日
21	英利汽车	前端模块静刚度强度测试装置	ZL201721772482.8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8日
22	英利汽车	具有八字梁结构的全塑前端模块	ZL201721771638.0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8日
23	英利汽车	备胎仓机器人火焰处理涂漆气动打标标识工作站	ZL201721771175.8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8日
24	林德英利(天津)	25吨铆接机大型检验平台	ZL201520743737.2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4日
25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具有夹具工装的简易针刺打码设备	ZL201520743698.6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4日
26	林德英利(天津)	消磁机支撑支架	ZL201520743574.8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4日
27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设备	ZL201510669950.8	发明专利	2015年10月13日
28	林德英利(天津)	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机	ZL201520802035.7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13日
29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手持式工件3孔快速检验工具	ZL201520871609.6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4日
30	林德英利(天津)	边梁滚压工序快速放行检具	ZL201520940968.2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23日
31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悬吊伸缩焊接系统	ZL201721791723.3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32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具有螺母防铆反 与防漏铆功能的检测 模具	ZL201721791732.2	实用 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33	林德英利 (天津)	辊压前冲孔检测设备	ZL201721791734.1	实用 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34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具有防漏铆检测 功能的铆接设备	ZL201721792977.7	实用 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35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循环水冷却效果 改善装置	ZL201721793830.X	实用 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36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新型自动化折弯 设备	ZL201721801867.2	实用 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37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防漏序改善装置	ZL201721801868.7	实用 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38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焊接机自平衡微 调系统	ZL201721768116.5	实用 新型	2017年12月18日
39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涂胶机械手移位 装置	ZL201721769516.8	实用 新型	2017年12月18日
40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立式焊接机工装 检测系统	ZL201721769520.4	实用 新型	2017年12月18日
41	林德英利 (天津)	特殊凸焊螺母电极定 位装置	ZL201821973728.2	实用 新型	2018年11月28日
42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可实现不同尺寸 焊接夹具作业的设备	ZL201821973766.8	实用 新型	2018年11月28日
43	林德英利 (天津)	铆接设备铆接夹具	ZL201821973767.2	实用 新型	2018年11月28日
44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焊接工作站内光 电保护装置	ZL201821974114.6	实用 新型	2018年11月28日
45	林德英利 (天津)	辊压线前冲模具易损 件快换结构	ZL201822016819.3	实用 新型	2018年11月28日
46	天津英利	一种送料可升降支架	ZL201720094336.8	实用 新型	2017年1月24日
47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吸取料片的 吸盘固定装置	ZL201720094335.3	实用 新型	2017年1月24日
48	天津英利	自动冲压生产线物料 升降平台系统	ZL201720094334.9	实用 新型	2017年1月24日
49	天津英利	具有支撑连杆的送料 机	ZL201720094329.8	实用 新型	2017年1月24日
50	天津英利	新型组立机电动组装 球头销钉装置	ZL201720094139.6	实用 新型	2017年1月24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51	天津英利	组立机气动组装橡胶垫圈装置	ZL201720093971.4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52	天津英利	便携式液压顶出力试验装置	ZL201720093912.7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53	天津英利	具有丝锥断裂检知装置的模内攻牙机	ZL201720093911.2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54	天津英利	组立机气动组装球头销钉装置	ZL201720093690.9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55	天津英利	新型自动定位打码设备	ZL201720093689.6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56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 2600t 工程模具机床的磁力扩张器	ZL201721641024.0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57	天津英利	一种喷油装置	ZL201721643345.4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58	天津英利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输送装置	ZL201721643346.9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59	天津英利	800T 设备上安装的误送检测盒	ZL201721643349.2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60	天津英利	一种新型吨位显示器安装结构	ZL201721643351.X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61	天津英利	冲压机床的废料传送系统	ZL201721643352.4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62	天津英利	一种新型冲床工作台	ZL201721643353.9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63	天津英利	冲压机床的吨位仪安装座	ZL201721643355.8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64	天津英利	一种下件分离装置	ZL201721646039.6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65	天津英利	一种异形工件装配球头销钉用装配工装	ZL201721646386.9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66	成都英利	一种冲压板料送料装置	ZL201620665961.9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8日
67	成都英利	一种焊接定位销	ZL201620657520.4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8日
68	成都英利	一种汽车零件焊接工作站	ZL201620655861.8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8日
69	成都英利	一种防漏焊感应装置	ZL201620655825.1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8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70	成都英利	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中 转台工件定位装置	ZL201620655783.1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8日
71	成都英利	一种板料输送系统	ZL201620655756.4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8日
72	成都英利	无漏水注塑模具	ZL201720744309.0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3日
73	成都英利	汽车仪表盘骨架生产 中跨工作站工件移动 装置及生产车间	ZL201720744114.6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3日
74	成都英利	检测前端框架铆接螺 母的检测机	ZL201720743559.2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3日
75	成都英利	一种热压生产线抓手	ZL201820123485.7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4日
76	成都英利	一种供胶装置及其点 胶设备	ZL201820124657.2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4日
77	成都英利	一种吸料机	ZL201820074050.8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7日
78	成都英利	一种模具快速定位装 置	ZL201820075066.0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7日
79	成都英利	一种冲压抓手设备	ZL201820075691.5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7日
80	成都英利	一种用于仪表盘轴夹 具	ZL201820079082.7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7日
81	苏州英利	一种多功能汽车下护 板	ZL201620310936.9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2	苏州英利	一种简约型汽车前端 框架	ZL201620310475.5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3	苏州英利	一种高强度汽车前端 框架	ZL201620310223.2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4	苏州英利	一种实用型汽车底护 板	ZL201620310222.8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5	苏州英利	一种紧凑型汽车前端 框架	ZL201620310221.3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6	苏州英利	一种高稳定型发动机 下护板	ZL201620310174.2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7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排渣功能的 汽车仪表盘横梁	ZL201620310165.3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8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 汽车前端框架	ZL201620310122.5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89	苏州英利	一种高强度发动机保护板	ZL201620309140.1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90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通风散热功能的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ZL201620309139.9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91	苏州英利	一种增强型汽车车底护板	ZL201620309138.4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92	苏州英利	一种高效静音车身底护板	ZL201620309131.2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93	苏州英利	一种增强型汽车底部护板	ZL201620309129.5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94	苏州英利	一种蜂窝斜面结构吸能盒	ZL201720759961.X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8日
95	苏州英利	一种高性能汽车吸能盒结构	ZL201720759963.9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8日
96	苏州英利	一种高性能汽车前保险杠	ZL201720768503.2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8日
97	苏州英利	一种中心环减震轮毂	ZL201720759174.5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8日
98	苏州英利	一种托底缓冲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ZL201720759874.4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8日
99	苏州英利	一种便于散热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ZL201821427279.1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3日
100	苏州英利	一种轻量化可调节汽车前端框架	ZL2017110504150.X	发明专利	2017年6月28日
101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高效散热结构的发动机护板	ZL201821718987.0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3日
102	苏州英利	一种安全、可靠的汽车前端框架结构	ZL201821718617.7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3日
103	苏州英利	一种耐受能力强的汽车前端框架	ZL201821718988.5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3日
104	苏州英利	一种轻型吸能式防撞梁总成	ZL201821865842.3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105	苏州英利	一种不易变形的抗冲击保险杠	ZL201821864694.3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106	苏州英利	一种安全型封闭式弧焊设备	ZL201821864715.1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107	苏州英利	一种带有防护平台的立焊机	ZL201821865843.8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08	苏州英利	一种便于使用的高密封点焊机	ZL201821864714.7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109	苏州英利	一种便于更换的通用型拉铆枪头	ZL201821864727.4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110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的冲击试验夹具	ZL201821311216.X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5日
111	长春莱特维	一种混合纤维的去除金属杂质装置	ZL201821311257.9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5日
112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的废料开松装置	ZL201821324058.1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6日
113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针刺装置	ZL201821322540.1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6日
114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废料回收装置	ZL201821311204.7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5日
115	长春莱特维	一种生产无纺布的混棉装置	ZL201821322548.8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6日
116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铺网装置	ZL201821324092.9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7日
117	长春莱特维	一种复合纤维材料的针刺机	ZL201822228224.4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118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支架质量检测装置	ZL201920030858.0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9日
119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支架检测固定装置	ZL201920030859.5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9日
120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仪表板骨架在线检测装置	ZL201920030872.0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9日
121	青岛英利	一种自动检测防错打标工装	ZL201920031535.3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9日
122	青岛英利	一种用于汽车生产的机械臂	ZL201920031666.1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9日
123	青岛英利	一种新型机器人手臂抓取装置	ZL201920031667.6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9日
124	青岛英利	一种车轮罩注塑机用辅助抓取装置	ZL201920024960.X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125	青岛英利	一种车轮罩注塑机输送装置	ZL201920024971.8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126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电池上盖自动更换装置	ZL201920025290.3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27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焊装装配夹具辅助装置	ZL201920025293.7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128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电池上盖气密性检测装置	ZL201920025539.0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129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配件生产车间用除尘装置	ZL201920025643.X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130	青岛英利	一种车间用滑轮装置	ZL201822229229.9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131	青岛英利	一种车底护板成品运输箱	ZL201822230679.X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商标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英利有限		4079397	12	2008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
2	长春莱特维	莱特维	19940300	27	2017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
3	长春莱特维	莱特维	19940232	24	2017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
4	长春莱特维	莱特维	19939950	19	2017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
5	长春莱特维	莱特维	19939829	17	2017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
6	宁波茂祥	茂祥 maoxiang	21585146	6	2018年1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
7	宁波茂祥		1767236	12	200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该等专利权、商标权，该等专利权、商标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不存在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均系其在日常生产中形成，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涉及受让取得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专利技术的形成背景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1	英利汽车	反向弯曲冲孔机构	张超、宋殿波、关士超、郭洪福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反向弯曲冲孔机构，在生产金属冲压件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产品孔位精度的要求，对模具结构进行研发。
2	英利汽车	连续模及误送检测装置	赵会芹、张春旭、田珺、于丹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连续模及误送检测装置，在金属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提高连续模的加工效率，降低废品率，研究了此误送检测装置。
3	英利汽车	铝合金支架专用成型模具	宋殿波、张超、关士超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铝合金支架专用成型模具，在金属铝合金支架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成型精度的要求，研制此专用成型模具。
4	英利汽车	左右轮罩隔音垫超声波熔接专机	郭易平、章淳、王雷、马骥、常尧、郭长平	本实用新型涉及左右轮罩隔音垫超声波熔接专机，在非金属轮罩隔音垫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熔接质量的要求，研制此专机。
5	英利汽车	焊接夹具感应器防错装置	宋友龙、郭易直、于丹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焊接夹具感应器防错装置，在仪表板骨架总成系列产品的焊接生产过程中，属于与焊接夹具配合使用的防错装置，为了预防因操作者失误或是漏装而导致的废品率，满足结构新颖、简单操作、可配合焊接机器人使用的需求，研发此装置。
6	英利汽车	线束支架无铆钉气动铆接专机	李光远、陈宇哲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线束支架无铆钉气动铆接专机，在金属产品线束支架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产品铆接质量的要求，研制此专机。
7	英利汽车	发动机底护板隔热板热压合自动化专用设备	王雷、郭易平、马骥、刘闯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发动机底护板隔热板热压合的自动化专用设备，在生产底护板、隔热板系列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为了改善提升隔热板与底护板支架的热压合的质量，满足顾客对产品的技术要求，研制此专用设备。
8	英利汽车	发动机底护板多点超声波自动熔接设备	王雷、郭易平、马骥、常尧、郭长平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发动机底护板多点超声波自动熔接设备，在非金属发动机底护板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底护板熔接质量的技术要求，研制此专用设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9	英利汽车	双机器人协调焊接系统	侯世宇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双机器人协调焊接系统，在金属仪表板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产品加工质量精度，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设备开发成本，研制此焊接系统。
10	英利汽车	一种防错装配装置	蔡广志、马骥、王欣欣、郭兴柱、李万成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防错装配装置，在非金属前端框架、底护板产品生产过程中，为保证产品装配部件的准确性，提高工作效率，研制此装置。
11	英利汽车	前锁板支架快速拉铆装置	张春旭、宋丽臣、梁永权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前锁板支架快速拉铆装置，在金属前锁板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铆接零件的技术要求，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研制此装置。
12	英利汽车	一种定位切割装置	宋丽臣、张春旭、张林、郭易直、王涛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定位切割装置，在金属冲压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产品冲切精度的质量要求，提升生产效率，特研制此装置，取代了原有激光切割工艺。
13	英利汽车	圆管内高压成型模具	姜海峰、李井权、周猛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圆管内高压成型模具，在金属仪表板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管材成型精度的技术要求，特研制此模具。
14	英利汽车	冲压钢材自动开卷落料生产线	陈治伟、陈明辉、李冀宁、苏春伟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冲压钢材自动开卷落料生产线，在金属冲压件生产冲压工序的生产过程中，为提高金属冲压件的生产效率，保证产品原材料的质量，满足顾客技术要求，特研发此生产线。
15	英利汽车	具有八字结构的全塑前端模块	栾太羽、宋建龙、张昊琪、刘相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具有八字梁结构的全塑前端模块，在非金属前端框架的研发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产品减重的要求，特研发设计此结构。
16	英利汽车	前端模块静刚度、强度测试装置	刘卓、宋建龙、栾太羽、刘磊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前端模块静刚度强度测试装置，在非金属前端框架质量检测过程中，为满足产品刚度及强度的快速检测，提高工作效率，特研制此装置。
17	英利汽车	备胎仓机器人火焰处理涂漆气动打标工作站	郭易平、房纯利、马骥、朱海宝、郭易直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备胎仓机器人火焰处理涂漆气动打标工作站，在非金属备胎仓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产品质量的技术要求，提高生产效率，特研发此工作站。
18	英利汽车	音响加强支架自锁螺母自动装配装置	白冰、郭洪福、赵会芹、杜学丽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音响加强支架自锁螺母装配装置，在金属冲压支架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装配螺母的质量要求，特研制此装置。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19	英利汽车	水冷加强环压铆装置	苏冬、梁永权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水冷加强环总成压铆装置，在金属水冷加强环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产品铆接质量的要求，提高工作效率，特研发此装置。
20	英利汽车	一种复合多材料仪表板横梁	刘帅、李文强、韩洋、刘臣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复合多材料仪表板横梁，在仪表板产品研发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产品减重的技术要求，特研发此产品
21	英利汽车	一种复合材料仪表板横梁	刘磊、宋建龙、刘卓、栾太羽、隋铁生、秦强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复合材料仪表板横梁，在仪表板产品研发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产品减重的技术要求，特研发此产品。
22	英利汽车	一种汽车塑料后防撞梁	王春辉、宋建龙、王建飞、贾钟书、田博、平喜月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汽车塑料后防撞梁，为满足顾客对产品碰撞安全性能的技术要求及减重要求研发此产品。
23	英利汽车	前支架装配总成螺栓装配装置	郭洪福、赵会芹、白冰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前支架装配总成螺栓装配装置，在金属支架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螺栓的装配技术要求，特研发此装置。
24	林德英利（天津）	25吨铆接机大型检验平台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对引擎盖内板的工艺设计及优化装置，在生产过引擎内板的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为改善质量上的不足而设计了一种铆接机检验设备，满足质量要求，防止成品混装，产品有追溯性，减少人的疲劳程度，研发了此铆接检验设备。
25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具有夹具工装的简易针刺打码设备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针刺打码设备。在生产汽车B柱过程中出现打码左右混打，为改善左右混打问题，满足产品打码要求，研发了此类简易针刺打码设备。
26	林德英利（天津）	消磁机支撑支架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辊压产品消磁机支架，在生产门槛过程中，为改善消磁机在生产线上不能使用问题，满足生产线使用消磁机降低钢板磁性要求，研发了此小刺激支撑架。
27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设备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高强度门槛纵梁机械设备，在生产纵梁过程中，为改善库存过高问题，满足库存储备需求，研发了此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机设备。
28	林德英利（天津）	左右共享半自动折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A柱外板折弯冲孔的机械设备，在生产A柱外板过程中，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弯穿孔机		为改善生产效率低的问题，研发了此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机。
29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手持式工件3孔快速检验工具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检测加强板的装置，在生产加强板过程中，为改善产品公差难以保证问题，研发了此手持式工件3孔快速检验工具。
30	林德英利（天津）	边梁滚压工序快速放行检具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边梁型面检测装置，在生产边梁过程中，为改善型面检测困难问题，满足检测需求，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质量风险，研发此边梁压工序快速放行检具。
31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焊接机自平衡微调系统	吴庭波、郭德海、丹尼斯、武子顺、刘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加强板总成平衡微调装置，在生产加强板总成过程中，为改善操作疲劳强度高，影响生产效率问题，降低操作者长期工作时的疲劳程度，研发了此焊接机自平衡微调系统。
32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立式焊接机工装检测系统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吕家营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电池支架悬吊式伸缩焊接系统，在生产电池支架过程中，为改善生产效率过低问题，克服疲劳强度高，研发了此焊接机工装检测系统。
33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涂胶机械手移位装置	肖云鹏、张宝丰、刘东、郭德海、武子顺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纵梁，为满足场频产品可以横向和纵向的微调，在不同体积、不同类型的工件放置在工件板上时均能够定位精准的进行涂胶操作而发明。
34	林德英利（天津）	辊压前冲孔检测设备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赵长震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门槛，为了克服技术领域存在的不足，而发明多孔产品孔检测设备。
35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防漏序改善装置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赵长震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后地板横梁，主要为解决生产过程中因成品箱与半成品箱混放问题而设计。
36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具有防漏铆检测功能的铆接设备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王榆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横向支撑件，解决由于操作员工漏铆，造成严重的质量问题而设计。
37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具有螺母防铆反与防漏铆功能的检测模具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王榆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横梁螺母铆接防漏与防反模具，在生产横梁过程中，为改善横梁漏铆，铆反问题，研发了此螺母防反防漏检测模具。
38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新型自动化折弯设备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韩昌隆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B柱加强版，为克服在上述技术领域存在的不足，而设计一种新型自动化折弯设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39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悬吊伸缩焊接系统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王榆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焊接系统,在生产加强板过程中,为改善产品合格率较低的问题,研发了此类悬吊式系统。
40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循环水冷却效果改善装置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宋文强、周松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车轮罩,为了解决电极头冷却效果不够高的问题而设计。
41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可实现不同尺寸焊接夹具作业的设备	齐锐、吴庭波、肖云鹏	本专利涉及到一种汽车侧围的不同焊接工艺夹具作业设备,在生产侧围过程中,为满降低空间的浪费,购买成本,研发了此不同尺寸焊接夹具作业的设备。
42	林德英利 (天津)	辊压线前冲模具易损件快换结构	任凯、吴庭波、肖云鹏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门槛的冲模易损件快换结构,在生产门槛过程中,为满足方便修理,模具保养要求,研发了此前冲模具易损件快换结构。
43	林德英利 (天津)	铆接设备铆接夹具	武子顺、吴庭波、肖云鹏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的纵梁的铆接技术,在生产纵梁过程中,为满足降低安全隐患,提高生产效率的要求,研发了此铆接设备铆接夹具。
44	林德英利 (天津)	特殊凸焊螺母电极定位装置	郭德海、吴庭波、肖云鹏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门槛内板定位技术,在生产内板过程中,为满足焊接精度技术要求,研发了此特殊凸焊螺母电极定位装置。
45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焊接工作站内光电保护装置	刘东、吴庭波、肖云鹏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座椅横梁光电保护装置,在生产座椅横梁过程中,为满足环境安全保护技术,研发了工作站内光电保护装置。
46	天津英利	一种送料可升降支架	于文强、李伟、王会东、赵明、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送料可升降支架,在生产连续模具产品的过程中,为了改善送料步距精度,满足生产效率提升的需求,研发了此项送料支架。
47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吸取料片的吸盘固定装置	赵明、于文强、王会东、李伟、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吸取料片的吸盘固定装置在自动化生产过程中,为了改善生产效率、保证操作安全,提升产能,研发了此项吸盘固定装置。
48	天津英利	自动冲压生产线物料升降平台系统	赵明、于文强、王会东、李伟、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自动冲压生产线物料升降平台系统,在自动化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自动生产线连续工作,满足生产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支出,研发了此项升降平台。
49	天津英利	具有支撑连杆的送料	李伟、于文强、王会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具有支撑连杆的送料,在送料机使用过程中,为改善支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料机	赵明、马晓龙	架因卷料较重而产生横向滑动的问题，满足产品合格率提高、减少人力资源和原材料的浪费，研发了此项送料机。
50	天津英利	新型组立机电装球头销钉装置	李伟、于文强、王会东、赵明、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气动组装球头销钉装置的设备，在生产装配球头销钉的过程中，为了节省操作时间，提高员工的生产效率，减少工人，节约成本，降低员工的劳动强度，研发了此项组立装置。
51	天津英利	组立机气动组装橡胶垫圈装置	马晓龙、于文强、王会东、李伟、赵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组立机气动组装橡胶垫圈装置，在生产装配橡胶垫圈的过程中为了改善装配的稳定性，满足生产效率的提升以及节省了劳动力的需求，研发了此气动组立装置。
52	天津英利	便携式液压顶出力试验装置	王会东、于文强、马晓龙、李伟、赵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便携式液压顶出力试验装置，在生产实验过程中，为了节省设备使用时间，满足现场快速便捷的检测焊接螺母、螺钉的强度的需求，研发了此项试验装置。
53	天津英利	具有丝锥断裂检知装置的模内攻牙机	马晓龙、于文强、王会东、李伟、赵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具有丝锥断裂检知装置的模内攻牙机，再生产攻牙冲压产品的过程中，为了克服了人力会产生的成品件未攻牙的问题，满足减少人的疲劳程度，并且使操作者的效率大大提升，降低不良率，降低公司成本的需求，研发了此项攻牙机。
54	天津英利	组立机气动组装球头销钉装置	于文强、马晓龙、王会东、李伟、赵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组立机气动组装球头销钉装置，在生产装配球头销钉的工程中，为使员工工作效率的提升，满足零件和销钉装配后可靠性和稳定性的需求，研发了此项气动组立。
55	天津英利	新型自动定位打码设备	赵明、于文强、王会东、李伟、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新型自动定位打码设备，在生产未打码的冲压件过程中，为了降低工作难度、简化操作流程、满足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打码质量的需求，研发了此项打码设备。
56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2600t工程模具机床的磁力扩张器	马志勇、赵明、马晓龙、王会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磁力扩张器，在2600T工程模具机床加工生产过程中，吸盘吸取料片时经常由于真空负压现象出现吸双料、多料的情况，该装置克服了这种加工过程出现的情况，保证生产正常进行。
57	天津英利	一种喷油装置	孙兴、马晓龙、李伟、王会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喷油装置，以提升喷油后的效果。在生产高厚度高强度的冲压件过程中，为了改善工件表面的粉尘的问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题, 满足在工作中不停机的需求, 研发了此项装置。
58	天津英利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输送装置	王会东、于文强、孙兴、马志勇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高度可调节的输送装置, 再生产连续模具产品过程中, 为了使产品能顺利有序的落至容器中, 提升工作生产效率, 研发了此项输送装置。
59	天津英利	800T 设备上安装的误送检测盒	孙兴、马志勇、马晓龙、赵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检测盒, 由于在冲压生产过程中, 模具更换以后都要调节送料机机高度, 若检测不当则会降低生产效率和增加磨损。本专利增加了相应检测, 降低错误几率, 在给操作者提供安全保障的情况下, 增加了公司产品的产量和成品合格率。
60	天津英利	一种新型吨位显示器安装结构	李伟、赵明、马晓龙、王会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新型吨位显示器,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 为了可以直接对设备吨位的监控和确认, 满足使用便捷, 安装简单的需求, 研发了此项显示器安装结构。
61	天津英利	冲压机床的废料传送系统	马晓龙、李伟、赵明、王会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废料传送系统, 为解决连续模生产机床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废料导致停机清理的问题而发明。
62	天津英利	一种新型冲床工作台	于文强、孙兴、李伟、李志国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新型冲床工作台, 在生产换模过程中, 为改善设备的使用效率, 提高员工的生产效率, 提升生产效率和生产弹性, 研发了此项工作台。
63	天津英利	冲压机床的吨位仪安装座	马晓龙、孙兴、于文强、李志国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吨位仪安装座, 再冲压件使用过程中, 为显示台面上四角压力与中心点压力, 满足台面压力且达到生产压力需求, 提升了产品稳定性, 研发了此项安装座。
64	天津英利	一种下件分离装置	赵明、李志国、孙兴、李伟	本实用新型主要涉及注塑零部件取件, 在1600T 注塑机生产过程中, 为改善产品注塑成型后需要员工进入模具内部进行取件的问题, 提升员工安全系数, 提高产品生产合格率和生产效率的需求研发了此项装置。
65	天津英利	一种异形工件装配球头销钉用装配工装	李志国、马志勇、马晓龙、赵明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异形工件装配球头, 在生产装配过程中, 为改善生产效率, 提升员工安全, 满足装配精确、定位稳定、加工精度高的需求, 研发了此项装配工装。
66	成都英利	一种冲压板料送料	孙凤龙、何西、陈尧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异形工件装配球头, 主要为解决 1200T 冲压自动线的料板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装置		放置问题，达到快速送料作用而设计。
67	成都英利	一种焊接定位销	苗金辉、何西、庞川东	本实用新型运用于焊接螺母零件，为解决凸焊螺母焊渣飞溅进入螺纹问题而设计。
68	成都英利	一种汽车零件焊接工作站	吴刚金、苗金辉、庞川东	本实用新型是为实现凸焊螺母自动化焊接而设计的一个工作站，为解决人工焊接时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而设计。
69	成都英利	一种防漏焊感应装置	庞川东、吴刚金、苗金辉	本实用新型是一种防漏焊感应装置，为解决在焊接生产过程中螺母及小工件等极易疏忽漏焊不被察觉导致产品缺陷报废问题而设计。
70	成都英利	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中转台工件定位装置	杨阳、赵虎林、何西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中转台工件定位装置，为缩短 1200T 自动生产线换产时间而专门设计的一种转台定位机构。
71	成都英利	一种板料输送系统	张凯、陈尧、赵虎林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板料输送系统，在 1200T 自动生产线研发过程中为解决板料中间工位传送问题而设置的一种装置。
72	成都英利	无漏水注塑模具	肖瑶、苗金辉、贾松贤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注塑模具排水结构，为解决水路连接时间长的问题而设计。
73	成都英利	汽车仪表板骨架生产中跨工作站工件移动装置及生产车间	庞川东、吴刚金、苗金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汽车零件专用悬挂输送机，为解决骨架生产过程中为满足不同生产线成品需要统一输送到同一工位问题而设计。
74	成都英利	检测前端框架铆接螺母的检测机	苗金辉、贾松贤、肖瑶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前端框架铆接螺母检测的检测机装置，在非金属前端框架产品生产过程中，为保证产品装配部件的数量准确，提高工作效率，研制此装置。
75	成都英利	一种模具快速定位装置	孙凤龙、沈海波	本实用新型涉及模具快速定位装置，在 1200T 自动生产线生产 Sagitar NCS 冲压件的过程中，为缩短换模生产时间而专门设计。
76	成都英利	一种吸料机	贾松贤、苗金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吸料机，在生产各类用塑料粒子生产非金属产品的过程中，为实现注塑生产过程中送料自动化，满足机台大批量连续生产而设计。
77	成都英利	一种冲压抓手设备	沈海波、何西	本实用新型一种冲压抓手设备，在 1200T 自动生产线生产 Sagitar NCS 冲压件的过程中，为实现冲生产过程中工序周转自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化而设计的一个装置。
78	成都英利	一种用于仪表盘轴夹具	庞川东、吴刚金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仪表盘轴夹具，在生产仪表板骨架的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产品尺寸精度的要求而设计。
79	成都英利	一种供胶装置及其点胶设备	苗金辉、庞川东	本实用新型一种供胶装置及其点胶设备，为解决捷达 A 柱产品人工涂胶过程中不均匀和效率慢而设计。
80	成都英利	一种热压生产线抓手	肖瑶、吴刚金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热压生产线抓手，为解决人工抓件过程中出现零件质量不稳定、操作风险大而设计。
81	苏州英利	一种多功能汽车下护板	吕文武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底护板，主要针对现有一款 SUV 车型行驶在山地路况下底部护板发生破损问题而设计。
82	苏州英利	一种简约型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小型车，在生产装配前端框架过程中，为改善空间利用率问题，满足装配需求，研发了此简约型汽车前端框架。
83	苏州英利	一种高强度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越野 SUV，在生产模拟碰撞过程中，为改善引擎盖受力问题，满足碰撞需求，研发了此高强度前端框架。
84	苏州英利	一种实用型汽车底护板	吕文武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底护板，为了解决了车型底部护板在长时间行驶过程中会积攒泥沙，造成车身增重和护板损坏而设计。
85	苏州英利	一种紧凑型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紧凑型车，在生产装配过程中，为改善流水线工序过长问题，满足节拍需求，研发了此紧凑型汽车前端框架。
86	苏州英利	一种高稳定型发动机下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高速行驶车型，在生产模拟高速行驶过程中，为改善风阻和涉水问题，满足节能减排需求，研发了此高稳定型发动机下护板。
87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排渣功能的汽车仪表盘横梁	吕文武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仪表盘横梁，在生产仪表盘横梁的过程中为了解决了残留焊渣的问题而设计。
88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前端框架，在生产过程中为缓解散热压力，降低汽车自燃风险而设计。
89	苏州英利	一种高强度发动机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 SUV 车型，在生产模拟石击过程中，为改善局部破损问题，满足装配需求，研发了此高强度发动机保护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保护板		板。
90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通风散热功能的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高功率 SUV 车，在生产模拟驾驶过程中，为改善散热问题，满足安全需求，研发了此具有通风散热功能的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91	苏州英利	一种增强型汽车车底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小型车，在生产减重过程中，为改善重量问题，满足轻量化需求，研发了此增强型汽车车底护板。
92	苏州英利	一种高效静音车身底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高档车，在生产检测过程中，为改善噪声问题，满足低噪声需求，研发了此高效静音车身底护板。
93	苏州英利	一种增强型汽车底部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 SUV 车型，在生产模拟涉水过程中，为改善局部破损问题，满足装配需求，研发了此车底部护板。
94	苏州英利	一种中心环减震轮毂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舒适型 SUV，在生产检测过程中，为改善震动问题，满足减震降噪需求，研发了此中心环减震轮毂。
95	苏州英利	一种托底缓冲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在泥泞道路行驶车型，在生产车底护板过程中，为改善泥沙积累问题，满足客户满意度需求，研发了此托底缓冲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96	苏州英利	一种蜂窝斜面结构吸能盒	闫永超	本专利涉及对安全性能需求较高的车型，在模拟碰撞过程中，为提高防撞梁吸能效果、优化材料，满足碰撞时单位抗撞击能力增强，特研发此蜂窝斜面结构吸能盒。
97	苏州英利	一种高性能汽车吸能盒结构	闫永超	本专利涉及一种高端轻量化车型，在碰撞模拟过程中，为规避成型难度高且性能要求高的材料，通过厚度的变化以及压溃槽的分布，提升单位长度的吸能，特研发此高性能汽车吸能盒。
98	苏州英利	一种高性能汽车前保险杠	闫永超	本专利涉及安全性能较高的车型，在碰撞模拟过程中，为提高碰撞效果，满足强度高、压溃性能优异的效果，且满足减重降本需求，特研发此高性能汽车吸能盒。
99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高效散热结构的发动机护板	吕文武、朱亮、曲四红	本专利涉及一种高功率 SUV 车，在生产模拟驾驶过程中，为改善散热问题，满足安全需求，研发了此具有高效散热结构的发动机护板。
100	苏州英利	一种耐受力强的汽车前端	吕文武、朱亮、曲四红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前端框架，为解决现有一款 SUV 车型在设计装配过程中存在空间不足，装配干涉的问题而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框架		
101	苏州英利	一种轻型吸能式防撞梁总成	张伟	本专利涉及一种传统车型防撞梁的优化；传统车型防撞梁多数材料钢制防撞梁；碰撞过程中缓冲效果不理想；安全系数低。为改善缓冲效果；原材料由钢替换成铝合金，吸能盒增加了缓冲孔从而增加了缓冲效果，提高了安全系数。
102	苏州英利	一种安全、可靠的汽车前端框架结构	吕文武、朱亮、曲四红	本专利涉及一种前端框架，在生产钢转塑的轻量化过程中，为改善塑料件本身强度问题，满足引擎盖的极限拉力需求，研发了此汽车前端框架。
103	苏州英利	一种便于散热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吕文武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底护板，为解决底部护板在长时间行驶过程中会积攒泥沙，造成车身增重和护板损坏的问题而设计。
104	苏州英利	一种轻量化可调节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前端框架，在生产钢转塑的轻量化过程中，为改善塑料件本身强度问题，满足引擎盖的极限拉力需求，研发了此轻量化可调节汽车前端框架。
105	苏州英利	一种安全型封闭式弧焊设备	蒋艾红	由于所做产品拉铆螺母、螺栓有不同规格.焊接时.螺母孔及周边有很多焊渣粘在影响外观及质量.为确保质量，效率的提高为前提而设计
106	苏州英利	一种不易变形的抗冲击保险杠	张伟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新型汽车前防撞梁，包括前梁本体、防撞板和防撞球，该新型汽车前防撞梁，架构简单，安装方便，有效提高驾驶人驾驶车辆的安全性，将汽车受到撞击后的破坏程度将至最低
107	苏州英利	一种带有防护平台的立焊机	蒋艾红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通用性及安全性而设计的一款立焊机
108	苏州英利	一种便于使用的高密封点焊机	蒋艾红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通用性及安全性而设计的一款点焊机
109	苏州英利	一种便于更换的通用型拉铆枪头	蒋艾红、王培龙	为提高提高生产效率和通用性及安全性而设计的一款拉铆枪头
110	长春莱特维	一种混合纤维的去除金属杂质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亦中去杂质装置，为解决由于无纺布生产过程中，如果有细微金属掺杂，则会损坏梳理针布，造成巨大损坏，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质装置		导致设备瘫痪的问题而设计。
111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的冲击试验夹具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实验夹具,在无纺布物检测过程中,为提高对高强度的无纺布物检验时的准确性,改善无纺布张力的应力集中问题,而设计此夹具。
112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废料回收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回收装置,在无纺布物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为将废边回收再利用,减少材料浪费、节约成本,而研发此无纺布物废料回收装置。
113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的废料开松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开松装置,在无纺布物生产线回收过程中,为增强对纤维的梳理程度、保证纤维完全分散、解决在生产过程中材料分布不均匀的问题,而设计此装置。
114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针刺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针刺装置,在生产复合材料过程中,为改善无纺布物产品性能,提高无纺布物产品表面外观状态,解决针刺堵塞及刺针折断等问题,设计此刺针装置。
115	长春莱特维	一种生产无纺布的混棉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混棉装置,为解决无纺布物生产过程中,纤维产生静电后,会吸附在设备玻璃表面,从而造成上料不及时,也易缠绕在梳理辊上,造成堵塞的问题而设计。
116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铺网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是一种无纺布铺网装置结构,为了提高无纺布物成型的工作效率、可控性、安全性而设计。使铺网过程运行稳定,降低消耗。
117	长春莱特维	一种复合纤维材料的针刺机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针刺机装置,在生产复合材料过程中,为了方便针板、刺针的更换维修,减少维修时间,提升生产效率,设计此刺针装置,以达到快捷方便的更换刺针和整板的目的。
118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配件生产车间用除尘装置	吕世勇、宋传库、管逸文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配件生产车间用除尘装置,在生产仪表板骨架等焊接金属件过程中,为了改善焊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渣烟尘问题,满足环保需求研发。
119	青岛英利	一种车轮罩注塑机用辅助抓取装置	吕世勇、杨阳、吴晓光	本专利涉及一种车轮罩注塑机用辅助抓取装置,在成产车轮罩等注塑产品过程中,为减少人工取件时间增加生产效率,研发了此注塑机用辅助抓取装置。
120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支架检测	吕世勇、曾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支架检测固定装置,在生产支架过程中,为满足客户质量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固定装置	亮、史新宏	求,需对支架进行检测,为保证检测过程的顺利,减少误差,提高检测效率,研发了此支架检测固定装置。
121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仪表板骨架在线检测装置	吕世勇、曾亮、徐嘉志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仪表板骨架在线检测装置,在生产仪表板骨架过程中,为满足客户百检要求,改善过去人工检测存在的效率低下问题,通过在线检测装置实现快速100%检测而研发了此仪表板骨架在线检测装置。
122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支架质量检测装置	吕世勇、宋传库、管逸文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支架检测固定装置,在生产支架过程中,为满足客户质量要求,改善过去人工检测存在的效率低下问题,研发了此支架质量检测装置。
123	青岛英利	一种车轮罩注塑机输送装置	吕世勇、吴晓光、宋传库	本专利涉及一种车轮罩注塑机输送装置,在生产电池上盖过程中,为提高生产效率,使电池上盖在覆盖铝箔之后能快速转移到下一工位减少拿取时间,研发了此车轮罩注塑机输送装置。
124	青岛英利	一种自动检测防错打标工装	吕世勇、宋传库	本专利涉及一种自动检测防错打标工装,在金属零件进行打标过程中,为防止达标错误,使需要达标的零件固定住,提高达标稳定性及准确性,研发了此自动检测防错打标工装。
125	青岛英利	一种用于汽车生产的机械臂	吕世勇、齐阳、潘敬玉	本专利涉及一种用于汽车生产的机械臂,在成产车轮罩等注塑产品过程中,为减少人工取件时间增加生产效率,研发了此注塑机用辅助抓取装置。
126	青岛英利	一种新型机器人手臂抓取装置	宋传库、管逸文	本专利涉及一种新型机器人手臂抓取装置,在通过钻孔器进行钻孔时,为了避免了工作人员通过钻孔器来回并对不同位置进行清理的问题,阻挡飞溅的废屑等杂物,研发了此机械臂。
127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电池上盖自动更换装置	董正凯、刘文红、谢晨曦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电池上盖自动更换装置,在进行夹装电池上盖时,为了更好的进行更换工作,研发了此电池上盖自动更换装置。
128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焊装装配夹具辅助装置	吕世勇、徐嘉志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焊装装配夹具辅助装置,在生产焊接零件过程中,为了固定焊接零件的位置,减少报废品的产生,研发了此汽车焊装装配夹具辅助装置。
129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电池上盖气密性检测装置	吕世勇、齐阳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电池上盖气密性检测装置,在电池上盖生产完成后为了达到密封性能要求,研发了此电池上盖气密性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测装置		检测装置。
130	青岛英利	一种车间用滑轮装置	吕世勇	本专利涉及一种车间用滑轮装置,在进行零件转用过程中,为节约时间,减少人力,提高零件转序效率,研发了此车间用轮滑装置。
131	青岛英利	一种车底护板成品运输箱	谢晨曦、徐嘉志	本专利涉及一种车底护板成品运输箱,在运输注塑零件底护板时,为了保证运输过程中的零件不变形,研发了此车底护板成品运输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不存在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说明,上表所列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等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时任员工,该等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其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权属清晰,不涉及前述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

因此,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不存在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等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时任员工;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

### (三) 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未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机构,并制定、实施关于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经设置专门的技术管理科及法务部直接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技术管理科及法务部主要职责为知识产权整体管理,知识产权申请、授权、维护、终止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设专人定期与研发、生产、人事、财务等部门对接并交换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定期更新知识产权信息、组织知识产权培训、学习等。

发行人已经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规定了发行人的专利权、商标权申



请、授权、维护、终止，以及专利权许可等事项，并明确了发行人各部门具体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以有效执行前述《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此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外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负责为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申请提供代理服务，代发行人定期检索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并将检索状态反馈至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置专门的技术管理科及法务部直接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制定并能有效执行关于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被撤销、宣告无效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除汽车零部件外，发行人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制造技术主要体现在金属产品生产工艺和非金属产品生产工艺方面，其中，金属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冲压工艺、辊压工艺、焊接工艺，非金属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注塑成型、热压成型、水切割、超声波焊接、切边冲孔等。

发行人在持续研发的基础上形成自有专利权，并已经掌握主流生产工艺，通过产品应用反馈及自主技术研发，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制造技术更多属于汽车市场通用技术。发行人现有专利保护范围不能完全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但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在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发行人拥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生产基地布局优势、成本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等方面。

因此，发行人已经设置专门的技术管理科及法务部直接负责其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制定并能有效执行关于商标、

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被撤销、宣告无效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无法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主要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制造技术更多属于汽车市场通用技术，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发行人拥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生产基地布局优势、成本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等方面，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无法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履历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非独立董事	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刘君
	独立董事	孟焰、王军、张宁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林上炜
	副总经理	林上琦、林臻吟、吕世勇、张玉保
	财务负责人	许安宇
	董事会秘书	林臻吟
核心技术人员		彭德惠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林启彬，1953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自英利有限设立至今历任英利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鸿运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开曼英利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董事长。

林上炜，1982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自2008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董事、总经理。

林上琦，1981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自2006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董事、副总经理。

刘君，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2002年9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社科院经济管理出版社编辑；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海通证券产业基金筹备组投资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现任英利汽车董事。

王军，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1986年9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贸易大学法学院任职；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采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英利汽车独立董事。

孟焰，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1982年9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利汽车独立董事。

张宁，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1999年6月-2017年12月，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秘书长，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专务秘书长；现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利汽车独立董事。

林臻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自2010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任英利汽车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今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吕世勇，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1999年3月至2000年10月历任海尔集团技术装备本部中试事业部设备处长、销售处长、塑胶分厂厂长；2000年10月至2009年5月在海尔模具有限公司历任服务经理、吸附发泡模具中心经理、家电事业部项目总监、大连精密塑胶钣金公司事业部长；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任长春华涛汽车零部件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在长

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制造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在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任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玉保，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2004年至2005年在上海汽车仪征分公司任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于南京益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IE工程师；2007年至2010年于佛吉亚（南京）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任工程师、技术主管；2010年至2012年于佛吉亚利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事业部研发和制造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外饰中国区ME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华翔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4年至2015年6月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资深项目制造主管；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任上海家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任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安宇，1975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1999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部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任职金统立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职武汉采之韵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长春英利工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室高级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财务总监。

彭德惠，1958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1990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北美通用汽车（密歇根州底特律）研发总监；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敏实集团首席技术官；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奇瑞汽车车身院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英利汽车研发本部副总经理。

2.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不存在曾任职于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刘君为投资方提名的董事，未在发行人处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孟焰、王军、张宁未在发行人处从事具体生产、研究工作；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许安宇未在

发行人或其曾任职公司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林臻吟不存在曾任职于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副总经理吕世勇说明，吕世勇在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主要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青岛英利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从事研究项目、申请专利等工作；吕世勇不存在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玉宝说明，张玉宝在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主要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成都英利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从事研究项目、申请专利等工作；张玉宝不存在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彭德惠说明，彭德惠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管理技术研发工作，其在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主要从事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主要集中在液压成型接头、散热水箱等方面，与发行人拥有、申请的技术、专利不存在相关性；彭德惠不存在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董事会秘书林臻吟不存在曾任职于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刘君，独立董事孟焰、王军、张宁，财务总监许安宇，副总经理吕世勇、张玉宝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彭德惠存在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情况，其中，非独立董事刘君为投资方提名的董事，未在发行人处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独立董事孟焰、王军、张宁不在发行人处从事具体生产、研究工作。财务总监许安宇未在发行人或其他公司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的情形；副总经理吕世勇、张玉宝主要负责青岛英利、成都英利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核心技术人员彭德惠主要负责发行人研发管理工作。许安宇、吕世勇、张玉宝在发行人处未直接参与研究项目，也未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彭德惠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管理技术研发工作，其在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主要从事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主要集中在液压



成型接头、散热水箱等方面，与发行人拥有、申请的技术、专利不存在相关性。许安宇、吕世勇、张玉宝、彭德惠不存在与其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其曾任职的其他公司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权权属证书、专利权权属证书、《商标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吕世勇、张玉宝、彭德惠。

本所律师认为，(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135 项专利权、7 项商标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该等专利权、商标权，该等专利权、商标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不存在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 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等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时任员工，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3) 发行人已经设置专门的技术管理科及法务部直接负责其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制定并能有效执行关于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被撤销、宣告无效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无法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主要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制造技术更多属于汽车市场通用技术，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发行人拥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生产基地布局优势、成本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等方面，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无法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董事会秘书林臻吟不存在曾任职于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刘君，独立董事孟焰、王军、张宁，财务总监许安宇，副总经理吕世勇、张玉宝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彭德惠存在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情

况，其中，非独立董事刘君为投资方提名的董事，未在发行人处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独立董事孟焰、王军、张宁不在发行人处从事具体生产、研究工作。财务总监许安宇未在发行人或其他公司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的情形；副总经理吕世勇、张玉宝主要负责青岛英利、成都英利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核心技术人员彭德惠主要负责发行人研发管理工作。许安宇、吕世勇、张玉宝在发行人处未直接参与研究项目，也未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彭德惠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管理技术研发工作，其在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主要从事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主要集中在液压成型接头、散热水箱等方面，与发行人拥有、申请的技术、专利不存在相关性。许安宇、吕世勇、张玉宝、彭德惠不存在与其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其曾任职的其他公司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九、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0”

招股说明书披露，奎德兰特和发行人签署了独家许可协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独家许可协议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到期后安排，如不能续约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发行人与奎德兰特签署独家许可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2年11月9日，Quadrant Plastic Composites AG（以下简称“奎德兰特”）和英利有限签订 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奎德兰特独家许可长春英利在其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地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授权区域”）的生产基地内使用专利（专利号：ZL200680019964.4、ZL201010142929.X）和技术诀窍制造 Simalite 产品，以及使用相关 Simalite 商标（IR833704）进行营销和销售，并在授权区域内销售 Simalite，权利许可期限为 20 年；长春英利应每 6 个月以协议约定的产品为基础，向奎德兰特支付常规许可费，常规许可费以下列较高者为准计算：（1）每千克相关同类产品相应会计期间的产品销售量的费用，每千克的常规许可费按 0.233 欧元计算，费用累计



超过 600,000.00 欧元后，按每公斤 0.15 欧元计算；或（2）一笔 250,000.00 欧元。  
2013 年 5 月 10 日，长春市商务局就上述合同核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2014 年 6 月 19 日，奎德兰特和英利有限签订《许可协议》的修正案，奎德兰特同意长春英利许可长春莱维特使用专利（专利号：ZL200680019964.4、ZL201010142929.X）和技术诀窍制造 Symalite 产品，以及使用相关 Symalite 商标（IR833704）进行营销和销售，许可范围、条件和许可费用与《许可协议》一致；同日，经奎德兰特同意，英利有限和长春莱维特就上述事项签订 Sub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再许可协议”）。2015 年 7 月 21 日，长春市商务局就上述合同核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上述独家许可协议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用奎德兰特技术产生的收入（万元）	17,639.72	19,180.25	17,235.83
采用奎德兰特技术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当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的比例	3.67%	4.20%	4.12%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独家许可协议相关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之比例较小；发行人依据独家许可协议而获授许可使用的专利（专利号：ZL200680019964.4、ZL201010142929.X）和技术诀窍制造的 Symalite 产品，权利许可期限为自 2012 年 11 月起 20 年，独家许可期限较长；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与奎德兰特签订的独家许可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备案程序，发行人与奎德兰特就独家许可协议的签订、执行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此外，市场上存在与 Symalite 产品性能类似的可替代同类型产品。

因此，发行人与奎德兰特签署的独家许可协议对发行人业绩有促进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独家许可协议而获授许可使用的专利（专利号：ZL200680019964.4、ZL201010142929.X）和技术诀窍制造的 Symalite 产品，独家许可期限较长，相关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之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

与奎德兰特签订的独家许可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备案程序，发行人与奎德兰特就独家许可协议的签订、执行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且市场上存在与 Symalite 产品性能类似的可替代同类型产品。独家许可协议到期后如不能续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对其与奎德兰特签订的独家许可协议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奎德兰特签署的许可协议等书面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奎德兰特签署的独家许可协议对发行人业绩有促进作用，许可期限较长，相关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之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由于市场上存在与 Symalite 产品性能类似的可替代同类型产品，且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如独家许可协议到期后如不能续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对其与奎德兰特签订的独家许可协议不存在重大依赖。

#### 十、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另公司及子公司还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工贸）》等经营资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如何获取产品认证证书和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2）相关认证和资质是否有有效期，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如何获取产品认证证书和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

制的下属公司曾持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规定，包括汽车内饰件（1111）在内的 18 种产品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产品认证证书》，汽车内饰件产品认证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执行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产品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包括汽车内饰件（1111）在内的 18 种产品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的汽车内饰件产品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产品认证证书》				
持证主体	长春英利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证书编号	CQC2018011111079188	CQC2015011111826000	CQC2015011111826001	CQC2015011111826008	CQC2019011111205572
产品名称及型号	汽车内饰件 1EA0-6889X	汽车内饰件 5BA0-7297X 、 5BA0-7397X 、 5BA0-5897X 、 5BA0-5997X	汽车内饰件 FA01-7297X 、 FA01-7397X 、 FA01-5897X 、 FA01-5997X	汽车内饰件 5EA0-6899X 、 5EA0-6889X	汽车内饰件 左舵落水槽 C-A3AW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8410-2006	GB8410-2006	GB8410-2006	GB8410-2006	GB8410-2006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发证机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规定，强调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类型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天津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津 AQBIX II 201900020	2019年4月10日	2022年4月
林德英利（天津）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津 AQBIXH201800001	2018年5月2日	2021年5月
苏州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0585JX III 201700123	2017年4月5日	2020年4月
仪征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10JX III 201800099	2018年3月26日	2021年3月
台州茂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 III JX 台 201700748	2017年12月	2020年12月
宁波茂祥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 III JX 甬 G2018032	2019年3月28日	至2022年3月27日
青岛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单位（机械）	鲁 AQB3702JX III 201900097	2019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
成都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	AQB III TY（川） 2017830754	2017年12月28日	至2020年12月29日
佛山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企业）	AQBH III GM20173158	2018年3月1日	至2021年3月

## 2. 发行人取得《产品认证证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情况

### （1）关于《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44号）规定，自2019年10月16日起，包括汽车内饰件（1111）在内的18种产品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取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产品认证申请”、“产品型式试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认证结果评定及批准认证证书”、“产品认证标志的购买及使用”、“获证后监督”。

### （2）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 设立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已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② 申请评审之日的前1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同时，行业评定标准要求高于前述条款的，按照行业评定标准执行；低于前述条款要求的，按照前述条款执行。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评定程序如下：

① 企业自评，即申请人应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成立自评工作组，对照相应评定标准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网上提交。

② 申请评审，即申请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申请人，根据自愿申请的原则，在上报自评报告的同时提出评审申请。

③ 组织评审，即评审组织单位收到申请人的评审申请后，评审单位按照有关评定标准的要求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将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报评审组织单位审核。

审核公告，即评审组织单位审查评审报告后形成书面报告报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对符合标准的申请人予以公告。

经公告的企业，由安全监管部门或指定的评审组织单位颁发相应等级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牌匾，证书和牌匾统一编号。

### 3. 关于产品认证证书和经营资质被取消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1）关于《产品认证证书》

如前所述，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44号）规定，自2019年10月16日起，包括汽车内饰件（1111）在内的18种产品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管理，汽车内饰件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关于 CQC 产品认证实施程序等相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等规定，申请人取得《产品认证证书》后，仍需接受获证后监督。获证企业的认证监督每年不少于一次，认证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验证工厂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满足要求、产品是否满足认证标准及有关技术条件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取得《产品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具备通过认证监督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能力。

如前所述，汽车内饰件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所持《产品认证证书》被撤销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后，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公告单位公告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①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不真实的；②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③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满 1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评审。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成都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仪征英利、台州茂齐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间，不存在导致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的情形；佛山英利、苏州英利在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间存在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根据前述规定，佛山英利、苏州英利存在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风险。

根据前述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申请执行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佛山英利、苏州英利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撤销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关于 CQC 产品认证实施程序等相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等规定取得《产品认证证书》；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持有《产品认证证书》期间，不存在导致撤销其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汽车内饰件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所持《产品认证证书》被撤销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天津英利、林德英利（天津）、苏州英利、仪征英利、台州茂齐、宁波茂祥、青岛英利、成都英利、佛山英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天津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仪征英利、台州茂齐、宁波茂祥、青岛英利、成都英利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间，不存在导致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的情形；佛山英利、苏州英利因其在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间存在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而存在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风险；《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申请执行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佛山英利、苏州英利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撤销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认证和资质是否有有效期，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九.（一）.1 条所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有的《产品认证证书》未记载有效期，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记载了有效期。

2. 《产品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到期后的申请程序、条件，以及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具体如下：

**（1）关于《产品认证证书》**

①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关于 CQC 产品认证实施程序等相关规定，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持有《产品认证证书》期间，CQC 对其的监督每



年不少于一次，CQC 合格评定人员对监督检查组递交的“监督检查报告”和检测机构递交的“抽样检测试验报告”评定合格后，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取得《产品认证证书》后，CQC 尚未对其进行持证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具备通过认证监督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能力。

② 如前所述，汽车内饰件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如无法通过监督检查，其所持《产品认证证书》被撤销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①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 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复评的条件及程序与初次评审的条件及程序一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九.（一）条所述。

此外，满足下列条件，期满后可直接换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牌匾：**A.** 按照规定每年提交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B.** 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二级企业应达到二类及以上水平，三级企业应达到三类及以上水平，实施自查自改自报；**C.**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D.** 安全监管部门在周期性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中，未发现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或者重大隐患；**E.** 未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未扩大生产经营许可范围。

② 如前所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申请执行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企业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撤销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有的《产品认证证书》未记载有效期，发

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记载了有效期。《产品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如无法通过《产品认证证书》相关的监督检查，其所持《产品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后，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具备通过监督复查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能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申请执行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佛山英利、苏州英利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以及与其所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的符合性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许可、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① 《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产品认证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九.（一）条。

②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九. (一)条。

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14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核发日期
英利汽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47360	2018年8月10日
长春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73189	2016年6月13日
佛山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11992	2016年5月11日
台州茂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47970	2017年3月13日
苏州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76613	2011年8月19日
天津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97377	2018年12月13日
仪征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4386	2018年5月30日
林德英利(长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40672	2016年6月20日
成都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37414	2017年11月20日
长春莱特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73519	2016年9月6日
青岛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75472	2019年3月26日
林德英利(天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841023	2019年10月11日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英利汽车	220133011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9年4月16日	长期
长春英利	220196174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2年3月31日	长期
佛山英利	442896246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11月12日	长期
长春莱特维	220136025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12月11日	长期
台州茂齐	331193099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年4月3日	长期
苏州英利	322696070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年8月29日	长期
天津英利	121796034Z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5月6日	长期
仪征英利	321396300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4月1日	长期
林德英利(长春)	221193002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2年12月27日	长期
林德英利(天津)	121793096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5月29日	长期
宁波茂祥	330293385X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1年3月16日	长期
成都英利	510126239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2月1日	长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许可。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如上所述，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1月取得《产品认证证书》后，CQC尚未对其进行持证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具备通过认证监督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能力。

如上所述，天津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仪征英利、台州茂齐、宁波茂祥、青岛英利、成都英利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间，不存在导致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的情形；佛山英利、苏州英利在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间存在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根据前述规定，佛山英利、苏州英利存在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风险。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申请执行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佛山英利、苏州英利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撤销不会对其

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14号）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长春英利、佛山英利、台州茂齐、苏州英利、天津英利、仪征英利、林德英利（长春）、成都英利、长春莱特维、青岛英利、林德英利（天津）所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均在有效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长春英利、佛山英利、长春莱特维、台州茂齐、苏州英利、天津英利、仪征英利、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茂祥、成都英利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均在有效期。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英利有限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英利有限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证书、经营资质证书的申请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相关处罚文件、缴款文件以及安全监管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1）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关于 CQC 产品认证实施程序等相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



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等规定取得《产品认证证书》；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持有《产品认证证书》期间，不存在导致撤销其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汽车内饰件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所持《产品认证证书》被撤销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天津英利、林德英利（天津）、苏州英利、仪征英利、台州茂齐、宁波茂祥、青岛英利、成都英利、佛山英利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天津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仪征英利、台州茂齐、宁波茂祥、青岛英利、成都英利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间，不存在导致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的情形；佛山英利、苏州英利因其在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间存在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而存在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风险；《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申请执行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佛山英利、苏州英利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撤销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有的《产品认证证书》未记载有效期，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记载了有效期。《产品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如无法通过《产品认证证书》相关的监督检查，其所持《产品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后，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具备通过监督复查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能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申请执行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佛山英利、苏州英利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英利有限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因环保问题被处罚。请发行人披露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以及国外相关国家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对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8年10月8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太环行罚字〔2018〕第235号），认定苏州英利扩建铝合金制品等产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苏州英利六个月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20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以及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书面确认，苏州英利前述行为未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8年8月31日，中牟县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牟）



环罚决字〔2018〕第 98 号），认定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建设的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未按规定组织编制和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投入施工建设的行为，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责令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停止建设并处以罚款 3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环境保护设施相关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以及中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8 年 3 月 12 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仪环罚〔2018〕第 24 号），认定仪征英利生产车间未密闭亦未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仪征英利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 10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仪征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的说明》，仪征英利前述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4） 2019 年 4 月 8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2019〕118 号），认定佛山英利在 UV 光解净化器发生故障导致一个处理单元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未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但注塑工序依然正常生产的行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佛山英利处以罚款 125,000.00 元；认定佛山英利未按规定对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佛山英利处以罚款 3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

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佛山英利前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2019年12月30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字〔2019〕061号），认定成都英利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在，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责令成都英利依法处置违规倾倒的固体废物并处以罚款2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龙环证〔2020〕004号），成都英利已经完成整改，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报告期内，除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于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以及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环评批复手续，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高审（表）〔2019〕028号）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高审（表）〔2019〕027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项目	《关于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MQB仪表板骨架、CP5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即审（2019）153号）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2019）178号）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高审（表）（2019）029号）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高审（表）（2019）030号）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英利汽车	年产1,000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长环高审（表）（2012）066号	长环高验（2016）105号
	新增7条焊接生产线	长环高审（表）（2018）068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长春英利	物流仓库、造粒车间等构筑物	环评批复同意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已经完成验收并取得环评验收文件
	新增物流仓库等构筑物生产线改造项目	长朝环建（表）（2011）A审157号	朝环验（2011）141号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长朝环建（表）（2017）007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新厂建设项目	长环高审（表）（2016）116号	正在履行环评验收程序
莱特维	轻质增强热塑材料生产项目	长环高审（表）（2013）116号	长环高验（2014）125号
	轻质复合材料生产扩建项目	长环高审（表）（2016）069号	长环高验（2017）340号
林德英利（长春）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年产300万件滚压轿车车门槛总成件	公环行审（表）字（2015）105号	公环验字（2017）010号
林德英利（天津）	年产二百万套汽车车底、车顶、封闭件和保险杠生产线项目	津环环保许可表（2013）015号 津宝审批许可（2016）806号	津宝审批许可（2017）93号
	年增产80万套汽车配件	津宝审批许可（2018）513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项目（厂房三）	号	
天津英利	新建年产一百万台份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津环环保许可表（2013）36号 津环环保许可表（2015）62号	津环环保许可验（2016）40号
	年增产八十万台项目	津宝审批许可（2016）747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新增生产设备项目	津宝审批许可（2018）379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长沙英利	年产汽车配件21万辆份建设项目	长管产（环）（2014）66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成都英利	长春英利成都生产基地	龙环审批（2010）复字33号	龙环验（2013）35号
	长春英利成都生产基地二期工程	龙环审批（2013）复字90号	龙环验（2015）4号
	车身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	龙环审批（2017）复字119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苏州英利	年产铝合金制品12万只、滚压保险杠3.6只、塑料件9.60万只	（2008）15号	已经完成验收并取得环评验收文件
	扩建铝合金制品等产品项目	环评批复同意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太环备案2018第107号
	购置油压机、注塑机、机器人工作站设备生产前端框架、底护板、仪表盘骨架产品技改项目	太环建（2019）201号	苏行审环验2020（30023）号
仪征英利	年产30万套机器人焊接仪表板骨架生产线技改	仪环审（2018）46号	仪环验（2018）65号
	新建年产50万台（套）汽车前端框架及车底护板项目	仪环审（2011）213号	仪环验（2013）3号 仪环验（2018）66号
佛山英利	佛山英利工厂	南环综函（2013）107号	南环备（2016）74号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南环综函（2018）6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	南环综函（2019）178号	正在进行环保设备安装和调试
辽宁英利	年产100万仪表盘骨板	铁县环审（2013）33号	铁县环验函（2014）5号
青岛英利	生产车间及配套项目	即环审（2016）193号	青即环验（2018）74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宁波茂祥	年产1,000吨汽车模具项目	鄞环建〔2014〕0036号	鄞环验〔2014〕031号
台州茂齐	年产1,000万件钣金件模具以及钣金件制造项目	台集环建〔2015〕3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	生产	高新环函〔2018〕9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年产50万套注塑汽车前端框架项目	牟环建表〔2019〕20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年产50万套汽车水箱支架、50万套汽车仪表板横梁生产项目	余环建〔2018〕417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林德英利（天津）（重庆分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重庆生产基地	渝（北）环准〔2018〕009号	渝（北）环验〔2019〕046号
宁波英利	年产7万套VOLVO电池托盘生产项目	甬新环建〔2019〕86号	正在履行环评验收程序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以及发行人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备案、验收程序，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委托专门的环保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噪音排放达标检测情况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废气排放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废气排放涉及主要检测污染物、执行标准及级别、检测项目等具体如下：

污染物	执行标准及级别	监测项目	达标情况
烟尘颗粒物	2019 年度：HJ/T 836-2017 2018 年度：GB/T 16157-1996 2017 年度：GB/T 16157-1996	排气量 (m <sup>3</sup> /h)、颗粒物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排放筒高度 (m)	达标
苯	2019 年度：HJ 583-2010 2018 年度：HJ 548-2010 2017 年度：HJ 548-2010		达标
甲苯	2019 年度：HJ 583-2010 2018 年度：HJ 548-2010 2017 年度：HJ 548-2010		达标
二甲苯	2019 年度：HJ 583-2010 2018 年度：HJ 548-2010 2017 年度：HJ 548-20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度：HJ 604-2017 2018 年度：—— 2017 年度：HJ/T 38-1999		达标

(2)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废水排放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废水排放涉及主要检测污染物、执行标准及级别、检测项目等具体如下：

污染物	执行标准及级别	监测项目	达标情况
Ph	GB/T 6920-1986	Ph (无量纲)	达标
SS	GB/T 11901-1989	SS (mg/L)	达标
COD <sub>cr</sub>	2019 年度：HJ 828-2017 2018 年度：GB/T 11914-1989 2017 年度：GB/T 11914-1989	COD <sub>cr</sub> (mg/L)	达标
BOD <sub>5</sub>	HJ 505-2009	BOD <sub>5</sub> (mg/L)、	达标
氨氮	HJ 535-2009	氨氮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2019 年度：HJ 637-2018 2018 年度：HJ 637-2012 2017 年度：——	动植物油 (mg/L)	达标

(3)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噪声排放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噪音排放涉及主要检测污染物、执行标准及级别、检测项目等具体如下：



污染物	执行标准及级别	监测项目	达标情况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	达标

## 2.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接受环保部门不定期现场检查，并就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予以落实、整改。报告期内，除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十.（一）条。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委托专门的环保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噪音排放检测达标。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接受环保部门不定期现场检查，就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于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违法行为，但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已根据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予以落实、整改。

### （四）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十.（二）条。

除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于报告期内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



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情形。

#### （五）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以及国外相关国家环保要求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以及已建项目、已开工项目已经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排污达标。除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于报告期内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er Decision 的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公司”，Wiser Decision 作为持续经营主体，其运作符合萨摩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未在萨摩亚开展实际经营。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规定、要求；Wiser Decision 作为持续经营主体，其运作符合萨摩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未在萨摩亚开展实际经营。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已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环保记账、环保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监测报告》，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相关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函、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环保合规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除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

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于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以及发行人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备案、验收手续，符合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委托专门的环保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噪音排放检测达标。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接受环保部门不定期现场检查，就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于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违法行为，但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已根据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予以落实、整改。（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情形。（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规定、要求；**Wiser Decision** 作为持续经营主体，其运作符合萨摩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未在萨摩亚开展实际经营。

## 十二、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 35 处房产和 17 宗土地使用权，另租赁 14 处房产、1 处土地使用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存在，说明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3）发行人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办理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存在障碍，请分类说明相关土地、房产的用途、占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4）分析瑕疵租赁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瑕疵租赁房产的

用途、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经营的影响。

(5)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

(一) 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存在，说明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1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23 号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办公楼	4,819.32	办公	72,1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 年 5 月 30 日
2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12 号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 2#厂房	4,215.87	厂房				
3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20 号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 1#厂房	40,243.20	厂房				
4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27 号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的门卫室	162.25	门卫室				
5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30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 888 号	8,505.97	厂房	2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 年 12 月 22 日
6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33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 888 号	2,322.40	办公楼				
7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35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 888 号	26.80	门卫				
8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34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 888 号	2,088.84	动力站				
9	英利汽车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999878 号	(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丙十二街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冲压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1#厂房	4,437.56	厂房	19,31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 年 7 月 30 日
10	长春英利	长国用〔2016〕第 091000099 号	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	—	—	74,808.00	工业用地	租赁	2021 年 3 月 30 日
11	长春英利	吉〔2019〕长春市不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 567 号	4,567.00	工业用	22,566.00	工业	出让	2053 年 5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动产权第 0924676 号			房		用地		月 29 日
12	长春英利	吉 (2019)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924677 号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 567 号	1,386.15	企业办公用房				
13	长沙英利	湘 (2018)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5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长龙街道) 凉塘东路 1299 号车间 101	16,906.92	工业	34,88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 年 9 月 1 日
14	长沙英利	湘 (2018)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6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长龙街道) 凉塘东路 1299 号辅助用房 101	305.82	工业				
15	长沙英利	湘 (2018)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7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长龙街道) 凉塘东路 1299 号研发中心 101	2,367.33	工业				
16	长沙英利	湘 (2018)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8138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长龙街道) 凉塘东路 1299 号门卫 101	155.38	工业				
17	林德英利 (天津)	津 (2019) 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110819 号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天通路东侧	22,339.08	非居住	40,000.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年 5 月 22 日
18	佛山英利	佛府南 (2013) 国用第 0500452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	---	---	74,880.40	工业/仓储	出让	2062 年 12 月 27 日
19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8920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车间三	1,934.56	工业	74,880.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 年 12 月 27 日
20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8921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	2,625.92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展厅综合楼						
21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628922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5号之一车间二	7,629.76	工业				
22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628927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5号之一办公楼	2,754.30	工业				
23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628928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5号之一车间一	12,340.28	工业				
24	天津英利	津(2019)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07142号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	8,228.82	非居住	63,512.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6月25日
25				6,537.92	非居住				
26				1,498.80	非居住				
27				1,480.55	非居住				
28				1,480.55	非居住				
29				34.23	非居住				
30				3,023.94	非居住				
31				10,272.97	非居住				
32	宁波茂祥	甬鄞国用(2006)第09--00078号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岙里王村	—	—	26,656.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6月19日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33	宁波茂祥	鄞房权证下字第 200709685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岙里王村	15,155.27	工业	---	---	---	---
34				2,124.81	工业				
35				158.54	工业				
36	青岛英利	鲁(2018)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21142 号	即墨市大众一路 118 号	10,401.79	工业	66,66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7 月 19 日
37				20,573.56	工业				
38				3,484.52	工业				
39				67.63	工业				
40	苏州英利	太国用(2008)第 016015097 号	沙溪镇岳镇村陆介埝组	---	---	8,68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 年 8 月 19 日
41	苏州英利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 0200015079 号	沙溪镇岳王台中路 32 号 2 幢	1,457.69	非居住	---	---	---	---
42	苏州英利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 0200015080 号	沙溪镇岳王台中路 32 号 4 幢	6,581.02	非居住	---	---	---	---
43	苏州英利	太国用(2010)第 016003420 号	沙溪镇岳镇村陆介埝组	---	---	6,876.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10 月 19 日
44	苏州英利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 0200015081 号	沙溪镇岳王台中路 32 号 5 幢	2,173.33	非居住	---	---	---	---
45	苏州英利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1576 号	沙溪镇台中路 60 号	3,274.22	非居住	19,890.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 年 12 月 3 日
46				717.39	非居住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47				7,375.90	非居住				
48	辽宁英利	辽(2017)铁岭县不动产权证第0001079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懿路园南环路5号等2处	15,939.25	工业	53,628.00	工业用地	---	2056年8月6日
49				2,306.44	工业				
50	仪征英利	仪国用(2011)第03295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五号路东侧	---	---	31,464.00	工业用地	---	2061年9月1日
51	仪征英利	仪房权证新城镇字第2013000667号	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31号	6,996.25	厂房	---	---	---	---
52	成都英利	龙国用(2015)第2119号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	---	---	7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12月11日
53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33223号	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综合楼(栋)	6,738.96	综合楼	---	---	---	---
54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33224号	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联合厂房2(栋)	8,593.51	联合厂房2	---	---	---	---
55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33225号	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联合厂房1(栋)	11,312.16	联合厂房1	---	---	---	---
56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68481号	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联合厂房1(二期)1楼105号	7,528.51	联合厂房二期	---	---	---	---
57	台州茂齐	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82号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1幢	3,716.38	工业	40,079.4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5月3日
58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2幢	18,198.19	工业				
59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3幢	2,489.75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60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4 幢	52.33	工业				
61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地下室水泵房	41.08	工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承租房屋供生产经营之用和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点	权利证书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长春莱特维	吉林万升制管有限公司	高新区畅达路699号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1004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4005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4006号	9,750.76	2018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	厂房、办公
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	宝鸡市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31路68号	宝高新国用(2016)第028号	3,079.00	2019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	厂房
林德英利(天津)(重庆分公司)	重庆华沃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金梭大道18号	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459845号	2,646.00	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2月5日	厂房
				756.00	2017年5月8日至2022年2月5日	厂房
林德英利(长春)	吉林进利	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888号(厂房)	吉(2018)公主岭市不动产权第0023885、吉(2018)公主岭市不动产权第0023902	13,625.56	2015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厂房、办公
苏州英利	苏州豪凯光电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镇新港公路269号第4栋厂房	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6793号	4,998.43	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厂房、仓库、办公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谢龙武、徐登标、张春虎、诸建烽	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290号	(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2号、(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3号、(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4号、(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6,318.00	2016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	厂房
				1,570.00	2019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	场地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点	权利证书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0021335 号			
			——	2,409.60	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厂房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河南郑柏祥车饰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园万洪路与德方街交汇郑柏祥车饰	——	4,078.00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厂房
宁波英利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力众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启源路 18 号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 3 号厂房	浙 2017 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0060 号	8,965.49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	厂房、办公
长沙彰利	长沙英利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299 号车间 101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5 号	1,390.00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厂房

除上述承租房屋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承租房屋供员工宿舍之用的情况。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土地均属工业用地，不存在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仓库均不存在压覆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

## 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十一.(一)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履行摘牌程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等法律程序，并依法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按照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列示用途使用土地。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说明，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土地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其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 (三) 发行人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办理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存在障碍，请分类说明相关土地、房产的用途、占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长春英利正在办理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其他房屋均已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情况。长春英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压覆土地权属证书
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	厂房	74,808.00	长国用〔2016〕第 091000099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房屋的建设工程已经完成，长春英利正在就该房屋履行竣工验收程序。根据发行人说明，长春英利就取得该房屋的权属证书不

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的情况。除长春英利正在办理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其他房屋均已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情况。长春英利正在就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履行竣工验收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就取得该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分析瑕疵租赁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部分承租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座落地点	具体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2019 年度相应生产单位的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 31 路 68 号	主要用于焊接作业的生产厂房	3,079.00	2,981.96	434.07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 290 号	主要用于办公场所	2,409.60	——	——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园万洪路与德方街交汇郑柏祥车饰	主要用于注塑及装配作业的生产厂房	4,078.00	1,456.82	139.36

注：因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承租位于“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 290 号”、面积为 2,409.60 m<sup>2</sup> 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场所，故未统计其相应生产单位的经营业绩。

经测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承租供生产经营用的房屋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45%；2019 年度，发行人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生产

单位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0.92%，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生产单位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2.79%。发行人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因租赁厂房、仓库涉及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需重新租赁并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愿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

因此，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焊接作业、注塑及装配作业及仓库等对承租房屋依赖性较小的生产作业，瑕疵租赁房屋面积较小，相应生产单位使用瑕疵租赁房屋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小，未来如需终止租赁关系并重新租赁厂房或仓库，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在发行人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建设。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其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的情况。除长春英利正在办理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其他房屋均已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情况。长春英利正在就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履行竣工验收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就取得该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焊接作业、注塑及装配作业及仓库等对承租房屋依赖性较小的生产作业，瑕疵租赁房屋面积较小，相应生产单位使用瑕疵租赁房屋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小，未来如需终止租赁关系并重新租赁厂房或仓库，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er Decision 的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公司”，Wiser Decision 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者承租房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出让协议，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承租协议、承租房屋所有权证、承租房屋压覆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书、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其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的情况。除长春英利正在办理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其他房屋均已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情况。长春英利

正在就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履行竣工验收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就取得该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4) 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焊接作业、注塑及装配作业及仓库等对承租房屋依赖性较小的生产作业，瑕疵租赁房屋面积较小，相应生产单位使用瑕疵租赁房屋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小，未来如需终止租赁关系并重新租赁厂房或仓库，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5)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在发行人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者承租房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三、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安全生产、税收、环保等多方面 19 项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2017 年 10 月英利有限 200.00 元罚款

2017 年 10 月 9 日，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高国简罚〔2017〕1070 号），认定英利有限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时间超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规定，并对英利有限处以罚款 2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利有限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吉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系统查询证明》，英利有限前述行为违法情节轻微，处罚额度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2017 年 9 月长春英利 50,000.00 元罚款

2017 年 9 月 8 日，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朝危（安监）罚告〔2017〕54 号），认定长春英利未将 2016 年职业健康体检书面告知劳动者的行为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并对长春英利处以罚款 5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春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长春英利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鉴于长春英利前述处罚涉及罚款金额为《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最低限，长春英利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对长春英利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3） 2017 年 11 月佛山英利 200,000.00 元罚款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安监罚〔2017〕266 号），认定佛山英利对 2017 年 6 月发生的、造成一人死亡的机械伤害事故的作业现场缺乏有效安全监管、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并对佛山英利处以罚款 20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

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2018年11月14日,佛山英利未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佛山英利上述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事故,未对佛山英利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4) 2019年4月佛山英利155,000.00元罚款

2019年4月8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2019〕118号),认定佛山英利在UV光解净化器发生故障导致一个处理单元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但注塑工序依然正常生产的行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佛山英利处以罚款125,000.00元;认定佛山英利未按规定对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并对佛山英利处以罚款3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佛山英利前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2017年7月天津英利265,744.93元罚款

2017年7月24日,天津市宝坻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宝国税稽罚〔2017〕43号),认定天津英利取得不得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款项未一次性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等行为违反《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并对天津英利处以罚款265,744.93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天津市宝坻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天津英利前述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2017年12月苏州英利50,000.00元罚款

2017年12月26日,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

安监罚〔2017〕215号），认定苏州英利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 5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鉴于苏州英利前述处罚涉及罚款金额为《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罚则的最低限，苏州英利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对长春英利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7) 2018年3月苏州英利 10,000.00 元罚款

2018年3月7日，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太公（消）行罚决字〔2018〕0085号），认定苏州英利因在厂区内堆放料架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违反《消防法》的规定，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 1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英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8) 2018年4月苏州英利 10,000.00 元罚款

2018年4月27日，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太公（消）行罚决字〔2018〕0165号），认定苏州英利在仓库三楼设置员工宿舍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9-2007）、《消防法》的规定，责令苏州英利该仓库整体停产停业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 1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英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也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9) 2018年4月苏州英利 5,000.00 元罚款

2018年4月27日,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太公(消)行罚决字〔2018〕0167号),认定苏州英利因在厂区内堆放料架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违反《消防法》的规定,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 5,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英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也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10) 2018年11月苏州英利 220,000.00 元罚款

2018年11月29日,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太)安监罚〔2018〕234号),认定苏州英利二厂热压车间 3000T 油压机工位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并造成一名员工死亡,苏州英利未如实记录该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结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 22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太仓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苏州英利上述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11) 2018年10月苏州英利 200,000.00 元罚款

2018年10月8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太环行罚字〔2018〕第 235 号),认定苏州英利扩建铝合金制品等产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苏州英利六个月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 20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以及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书面确认，苏州英利前述行为未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2018年12月苏州英利1,000.00元罚款

2018年12月14日，太仓市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公（岳王）行罚决字〔2018〕3860号），认定苏州英利因购买的硝酸没有如实记录销售单位的名称的行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1,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太仓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英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危险化学品事故，也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3) 2019年7月苏州英利80,000.00元罚款

2019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下发《行政处罚告知单》（太关缉违告字〔2019〕0022号），认定苏州英利进口数控冲压机床时申报原产地不符合实际情况，且不适用ECFA协定0%关税税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8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太仓海关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行政处罚告知单》记载，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太仓海关的要求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违法事实，主动提供材料且主动缴纳担保金，具备从轻处罚情节。鉴于苏州英利前述处罚涉及罚款金额为《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区间下限，且具备从轻处罚情节，同时海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属于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苏州英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苏州英利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14) 2019年9月苏州英利 60,000.00 元罚款

2019年9月25日,太仓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太)应急罚〔2019〕148号),认定苏州英利未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专用的危险品仓库,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6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汽车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经太仓市应急管理局确认,苏州英利上述行为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 2018年1月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 510.00 元罚款

2018年1月16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昆国税简罚〔2018〕411号),认定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的行为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并对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处以罚款51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公告》(2016年第4号)规定,前述税务主管部门对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处罚涉及罚款金额较小,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罚款金额下限,因此,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前述税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16) 2018年8月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30,000.00 元罚款

2018年8月31日,中牟县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牟)环罚决字〔2018〕第98号),认定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建设的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未按规定组织编制和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投入施工建设的行为,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责令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停止建设并对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处以罚款3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上述环境保护设施相关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以及中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2018年3月仪征英利 100,000.00 元罚款

2018年3月12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仪环罚〔2018〕第24号），认定仪征英利生产车间未密闭亦未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仪征英利立即改正并对仪征英利处以罚款10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仪征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的说明》，仪征英利前述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18）2018年1月宁波茂祥 60,000.00 元罚款

2018年1月25日，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鄞）安监管罚〔2018〕018号），认定宁波茂祥因在2017年未按规定进行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检测和评价，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体检等行为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对宁波茂祥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6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茂祥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茂祥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19）2017年7月林德英利（长春）32,077.34 元罚款

2017年7月14日，公主岭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国税稽罚〔2017〕8号），认定林德英利（长春）将非增值税应税项目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行为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并对林德英利（长春）处以罚款 32,077.34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德英利（长春）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吉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林德英利（长春）前述税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 （20）2018 年 12 月成都英利 78,000.00 元罚款

2018 年 12 月 7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龙（安监）罚〔2018〕139 号），认定成都英利因存在如下情形：1、该冲压车间正在建设的 80 吨的冲床项目区域内有 7 米深坑，该深坑区域周围未设置围栏，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30 条，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77 条被处以罚款 8000 元；2、该公司冲压车间 7 号门进出口处未设置应急疏散的“安全出口”标志，违反《安全生产法》第 39 条第 2 款，依据《安全生产法》第 102 条第（二）项被处以罚款 6000.00 元；3、该公司正在使用的行车总计 6 台，其中冲压车间 4 台，注塑车间 2 台，这 6 台行车设施设备上以及运行区域内无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 32 条，依据《安全生产法》第 96 条第（一）项处以罚款 42,000.00 元；4、该公司 10KV 高压配电房配备的绝缘手套、绝缘鞋未定期进行检测，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 33 条第（2）项，依据《安全生产法》第 96 条第（三）项处以罚款 22,000.00 元，合计处以罚款 78,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77 条“违反本条例，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事故隐患但未发生伤亡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分级实施监察的职责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对有现实危险的应责令有关

岗位的人员停止作业，消除隐患；对责任单位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可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应负行政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安全生产法》第 102 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法》第 96 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成都英利上述各项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均处于处罚标准区间下限，成都英利上述各项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成都英利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1) 2019 年 12 月成都英利 20,000.00 元罚款

2019 年 12 月 30 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字〔2019〕061 号），认定成都英利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在，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责令成都英利依法处置违规倾倒的固体废物并处以罚款 2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龙环证〔2020〕004 号），成都英利已经完成整改，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 2019 年 9 月英利汽车 250,000.00 元罚款

2019 年 9 月 9 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长高新）应急罚〔2019〕2 号），认定英利汽车未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造成事故发生，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第 1 项，并对英利汽车处以罚款 25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利汽车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英利汽车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部分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部分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制的部分下属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文件、缴款凭证，行政处罚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失信情况、行政处罚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部分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四、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处罚，并造成人员伤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 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 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章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并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通过各职能部门对发行人的安全工作实行全面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发行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进行安全生产相关的教育、培训、检查、考评，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使其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项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万元)
长春英利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朝危(安监)罚告(2017)54号	未书面告知劳动者2016年职业健康体检,违反《职业病防治法》。	2017年9月8日	5.00
佛山英利	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南)安监罚(2017)266号	员工被注塑机夹伤致死。	2017年11月22日	20.00
苏州英利	太仓市安全生产监	(太)安监罚(2017)215号	安监检查中苏州英利公司无安全生产管理	2017年12月26日	5.00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项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万元)
	督管理局		组织架构,负责人未取得安全证书,无专职安全员,无培训记录,违反《安全生产法》。		
苏州英利	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太)安监罚(2018)234号	二厂热压车间 3000T 油压机工位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违反《安全生产法》。	2018年11月29日	22.00
苏州英利	太仓市应急管理局	(太)应急罚(2019)148号	未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专用的危险品仓库	2019年9月25日	6.00
成都英利	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龙)安监罚(2018)139号	(1)正在建设的80吨的冲床项目区域内有7米深坑,该深坑区域周围未设置围栏; (2)冲压车间7号门进出口处未设置应急疏散的“安全出口”标志; (3)正在使用的行车6台行车设施设备上以及运行区域内无安全警示标志; (4)10KV高压配电房配备的绝缘手套、绝缘鞋未定期进行检测。上述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8年12月7日	7.80
英利汽车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长高新)应急罚(2019)2号	未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造成事故发生。	2019年9月9日	25.00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英利汽车及长春英利、佛山英利、苏州英利、成都英利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实施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章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购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发行人依法设置各种安全生产设施，依照安全生产制度组织有关人员按时对有关生产设施进行检查，相关安全生产设施功能良好，运转正常。发行人对涉及安全生产设施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其持证上岗，并组织不定期培训，使其具有操作有关安全生产设施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安全生产支出金额分别为 788.20 万元、1,100.24 万元和 959.29 万元，占各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20.00%左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中不涉及高危、高风险作业，整体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相关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支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费使用与发行人自身规模相匹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英利汽车及长春英利、佛山英利、苏州英利、成都英利受到安全生产方面处罚的处罚文件、罚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的过程记录（抽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以实地察看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了发行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英利汽车及长春英利、佛山英利、苏州英利、成都英利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3) 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中不涉及高危、高风险作业，整体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相关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支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费使用与发行人自身规模相匹配。

#### 十五、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情形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欠缴人数及原因等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不存在聘请员工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欠缴人数及原因等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境内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b>2019年12月31日</b>			
社会保险	4,536	4,421	115
住房公积金	4,536	4,385	151
<b>2018年12月31日</b>			
社会保险	5,002	4,873	129
住房公积金	5,002	4,799	203

类别	境内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b>2017 年 12 月 31 日</b>			
社会保险	4,131	3,965	166
住房公积金	4,131	3,965	166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新入职员工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日后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退休后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在原单位缴纳，无需重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因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及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对发行人当期利润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等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合计金额 (万元)	69.21	142.95	229.95
净利润 (万元)	20,934.29	33,485.13	33,591.1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合计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33%	0.43%	0.68%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因其主动放弃缴纳或员工新入职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应缴未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未为其员工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未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发行人或

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因此而遭受相关主管机关追缴、处罚，或者因此而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已根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能够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其他各项必要费用。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因其主动放弃缴纳、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新入职、退休返聘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损失，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er Decision 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萨摩亚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劳动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及劳动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给予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是应缴未缴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如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因前述事项而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其自愿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劳务派遣人员对非技术性、辅助性岗位员工进行补充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具体工作主要涉及操作工种、辅助生产工种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要求，选择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按照同工同酬标准对劳务派遣人员和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进行统一管理，并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报酬。发行人不存在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派遣人员的情形。

因短期工作量增加、厂区搬迁、部分员工离职等原因，员工数量不能及时满足生产经营需求，苏州英利、仪征英利、台州茂齐、佛山英利、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于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人员超出《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比例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要求。自 2019 年 1 月起，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整改，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比例不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文件，自 2017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自愿承担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的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劳务派遣人员对非技术性、辅助性岗位员工进行补充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除苏州英利、仪征英利、台州茂齐、佛山英利、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于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其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要求。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劳务派遣名单、协议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人事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因其主动放弃缴纳、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新入职、退休返聘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损失，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劳务派遣人员对非技术性、辅助性岗位员工进行补充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除苏州英利、仪征英利、台州茂齐、佛山英利、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其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要求。

## 十六、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零部件，占比分别为 33.55%、30.97%、28.28%。请发行人：（1）详细披露发行人采购零部件的原因、用途，发行人是否需要重新加工后出售，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2）零部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专门或主要服务发行人，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3）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4）是否属于委托加工或外协加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与客户合同的相关要求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详细披露发行人采购零部件的原因、用途，发行人是否需要重新加工后出售，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发行人产能有限，且有些小型零部件自身生产不经济，发行人对于部分自产不经济的零部件采用了外购的方式，采购的约九成零部件会运送至发行人，与其他零部件一起进行加工组装为成品后销售。该模式下发行人能够更有效的利用产能，更好的满足整车厂的要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分为多级零部件生产商，其中一级生产商直接为整车厂供货，其他级别零部件生产商主要为上一级的零部件生产商供货。

（二）零部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按产品类别划分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 1. 钢材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2年5月	7,100.00	高新区超越大街2389号	未获得	伊藤忠丸红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70.00%，伊藤忠丸红钢铁株式会社持股30.00%。
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2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9-17号2441	未获得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璋全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1998年9月	2,082.72 万美元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洪湖路1188号	未获得	EVERRICHS ENTERPRISE L.L.C. 持股51.51%，GOLDEN DAY HOLDINGS LLC 持股31.11%，GOLDEN DAY HOLDINGS LLC 持股17.39%。
重庆津亚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1,000.00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19号3-1-1-46(两路寸滩保税港区)	1-2亿元	黄长江持股100.00%。
青岛中钢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2,000.00 万美元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奋进路500号3栋	2-3亿元	China Steel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中钢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0.00%，Rechi Holdings Co., Ltd.(瑞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0.00%，Chung Mao Trading (SAMOA) Co.持股10.00%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7月	36,000.00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759号(宝山工业园区)	50-60亿元	崔建华持股35.50%，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4.38%，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股 12.50%，崔建兵持股 8.88%，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75%。
北京中汽阳光科贸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15,000.00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7 号 217 室	10-20 亿元	盛诺阳光投资（北京）有 64.96%，关宝栋持股 33.33%，关韵佳持股 1.71%。
上海飏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800.00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18 弄 10 号 1 层 F-107 室	2-3 亿元	天津亚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00%，李化升持股 10.00%。
天津恒则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000.00	西青区大寺镇大芦北口村西 200 米	5,000 万元以下	刘风华持股 66.00%，张磊持股 34.00%。
长春市磐桓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000.00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湖大路以西车城万达广场 B2、B4 组团第 12 幢 110 号房	5,000 万元以下（2019 年 1-6 月）	杨国民持股 70.00%，曾君持股 30.00%。
上海怀志实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00.00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清西路 1355 号第 33 幢 2202 室	5000 万元-1 亿元（2019 年 1-6 月）	蒋伟持股 100.00%。
上海柯昊商贸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00.00	上海市宝山区长建路 777 号 182 室	5,000 万元以下	马芳持股 51.00%，罗鹏持股 49.00%。
成都一钢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500.00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 B2 栋 2 号楼 4 层 05A 号房	5,000 万元-1 亿元	黄长江持股 70.00%，王海霞持股 30.00%。
中钢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000.00	经济开发区哈尔滨大街 1168 号	未获得	中钢上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上海昂首金属制品有限	2012 年 1 月	500.00	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 10 号	5000 万元-1 亿元	王夫华持股 90.00%，闫继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公司			10号楼1270室	(2019年 1-6月)	持股10.00%。
上海泽川钢铁有限公司	2004年6月	1,000.00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000号418-25室	2-3亿元	王海军持股99.00%，王兴加持股1.00%。
voestalpine Steel & Service Center GmbH	1938年	未获得	voestalpine-Strasse 1, 4020 Linz, Austria	2019年1-6月母公司合并收入65.42亿欧元	为奥地利上市公司 voestalpine AG 子公司。
杭州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998年3月	7,428.00	杭州市江干区航海路1171号	10-20亿元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47.00%，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持股28.00%，三井物产持股25.00%。
上海涵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100.00	浦东新区大团镇东大公路2458号1幢5625室	1-2亿元	朱梦霄持股80.00%，代明亮持股20.00%。
天津市亚铁商贸有限公司	2001年4月	5,000.00	天津市津南区长青科工贸园区重庆街75号602-5	5-10亿元	赵华持股89.20%，吴英红持股10.8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6月	162,750.00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276.64亿元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3.03%。

## 2. 铝材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济南信义通铝业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3,000.00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县城环秀小区11号楼1-201	10-20亿元	胡金忠持股71.10%；董和风持股20.18%；张树营持股6.13%；郭瑞华持股0.77%；潘伟持股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0.75%；于欣欣持股 0.54%；高新持股 0.23%；程绪水持股 0.20%；牛兆兵持股 0.10%。
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1年4月	3,000.00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5,000万元以下 (2019年1-6月)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	5,000.00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路1450号	5,000万元-1亿元 (2019年1-6月)	时勇持股 33.00%；孟奎持股 29.00%；尚东栋持股 29.00%；徐炜持股 9.00%。
上海励益铝业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3,000.00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工业区振凯路95号2幢、3幢	2.14亿元	上海鑫益瑞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	10,950.28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2058号	5-10亿元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4.80%；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00%；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0%；罗世兵持股 1.70%。
南京沐昌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6月	100.00	南京市秦淮区夹岗门123号204室	5,000万元以下	谢成军持股 100.00%。
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5,000.00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06号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3号楼512室	5,000万元以下 (2019年1-6月)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胡国泰持股 49.00%。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浦项银特(中国)有限公司	1995年8月	6,500万美元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2室	7.50亿 (2019年1-6月)	浦项国际株式会社持股100.00%。
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3,000.00	吉林省辽源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富大路1688号)	未获得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2年5月	7,100.00	高新区超越大街2389号	未获得	伊藤忠丸红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70.00%；伊藤忠丸红钢铁株式会社持股30.00%。
洛阳市鑫祥焯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1,700.00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12号广发大厦1003室	未获得	宋成持股50.00%，陈雷持股50.00%。

注：发行人自2017年起基于商务条款调整了合作供应商，遂停止与中床进出口大连有限公司合作。

### 3. 零部件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Daimler AG	1886年	未获得	德国斯图加特	1,727 亿欧元	德国上市公司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	460.00 万美元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3段388号	0.73 亿元	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80.00%；英利汽车持股20.00%。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7年1月	2,000 万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1854号	0.48 亿元	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77.00%；英利汽车持股23.00%。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2,000.00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环保产业园明基路8号	0.46 亿元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00%。
长春捷科汽车部件有限	2014年4	2,900 万美	高新区超越大街	1.00 亿元	香港赛克控股公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公司	月	元	2299号		司持股 100.00%。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4,000万美元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3号	0.32亿元	香港赛克控股公司持股 55%；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00%；中钢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林德维曼（德国）	1931年1月	3,985.5万欧元	Industriestraße 4-12,35683,Dillenburg, Germany	2018年4-2019年3月母公司营业收入 199.40亿印度卢比	Jay Bharat Maruti limited 为控股股东。
南通市焯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200.00	如皋市江安镇东跃路48号	5,000万元-1亿元	吴留青持股 70.00%；薛卫芳持股 30.00%。
GEDIA Gebrüder Dingerkus GmbH	1910年	未获得	Attendorn, North Rhine-Westphalia	5亿欧元以上	未获得
广州德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7年4月	1,270万瑞士法郎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工业园1-17号地块厂房B1幢	2019年1-6月收入1-3亿元	DGS 压力铸造系统集团持股 100.00%。
吉林大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600.00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1333号	5,000万元以下	黄钱明持股 100.00%。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250万美元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新安工业区东阳三路8-2号	0.30亿元	彰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吉林省德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8,500.00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自达大街369号	2.02亿元	陈茜持股 70.59%；长春市德立模具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29.41%。
成都瑞光涂	2010年8	237万美元	四川省成都经济	0.33亿元	瑞光涂装有限公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装有限公司	月		技术开发区(龙泉 驿区)南三段 109 号 1 栋 1 层 1 号		司持股 100.00%。
成都市焯晟 工贸有限责 任公司	2013 年 8 月	100.00	四川省成都经济 技术开发区车城 东六路 211 号	0.10 亿元	王章友持股 80.00%；蔡永香 持股 20.00%。
天津天汽模 飞悦汽车部 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5,000.00	天津市宁河区现 代产业区海航西 路 1 号	0.66 亿元	天津畅赢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 股 36.40%；杨宝 亮持股 48.00%； 黄宁生持股 6.00%；陈欣博持 股 4.00%；张代礼 持股 3.00%；赵 宝红持股 2.60%。

#### 4. PP 料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9年收 入)	股权结构
纳新塑化 (上海)有 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47,000.00	上海市奉贤区 目华北路 388 号第一幢 1448 室	5-10 亿元	宝天(香港)有限 公司持股 100.00%。
中广核俊尔 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5 年 11 月	70,983.87	浙江省蒲州街 道高一路 60 号	7.98 亿 元 年 (2019 1-6 月)	中广核高新核材 集团有限公司持 股 51.00%；中广核 核技术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49.00%。
中广核俊尔 (上海)新材 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000	青浦工业园区 崧泽大道 6638 弄 5 号 7 号	2-3 亿元	中广核俊尔新材 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天津金发新 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41,200	天津空港经济 区纬七道 1 号	2-3 亿元	金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 100.00%。
南京京锦元 科技实业有 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5,000.00	南京市溧水区 东屏镇开屏路 7 号	5,000 万 -1 亿元	林智花持股 50.00%；杨阳持股 28.00%；潘文强持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9 年收 入)	股权结构
					股 12.00%；孔小寅 持股 10.00%。
上海金发科技 发展有限公 司	2001 年 10 月	37,000.00	青浦区朱家角 镇工业园区康 园路 88 号	未获得	金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 100.00%。
朗盛(无锡) 高性能复合 材料有限公 司	1995 年 7 月	3,535 万 美元	无锡国家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 区珠江路 9 号	未获得	朗盛香港有限公 司持股 100.00%。
沙伯基础创 新塑料国际 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	20.00 万 美元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 区爱都路 58 号 底层 A 区	10-20 亿元	SABIC 持股 100.00%。
巴赛尔聚烯 烃工程塑料 (苏州)有 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500 万美 元	苏州工业园区 方达街 36 号	未获得	LyondellBasell China Holdings B.V. 持股 100.00%。
怡星(无锡) 汽车内饰件 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747.72 万 美元	无锡国家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 区新丰工业配 套园 88 号地块	未获得	怡星国际投资有 限公司持股 100.00%。
中化塑料有 限公司	1988 年 5 月	49,283.11	北京市西城区 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703 室	2018 年度收 入 135.73 亿 元	中化塑料有限公 司持股 100.00%。
沙伯基础创 新塑料(上 海)有限公 司	1999 年 9 月	11,539 万 美元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 区 F-10 地块	母公司 2019 年度收入 10-20 亿元	沙伯基础创新塑 料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合肥杰事杰 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36,800.00	安徽省合肥市 经济技术开发 区莲花路 2388 号	11 亿元	上海杰事杰新材 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 45.59%；杭州中路 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股 13.04%； 中国信达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6.52%；杨续 胡持股 3.56%；张 炜持股 3.43%。

5. 纤维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2018年收入)	股权结构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	4,000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248号	4.80亿元	张传武持股60.00%；秦建华持股40.00%。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	6,250万美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宏达路118号	10-20亿元	欧文斯科宁(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吉林省华纺静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	6,000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寿山镇黑牛村一组	未获得	芦珂珂持股48.07%；邢天宝持股39.60%；吉林省普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33%；王纪超持股4.00%。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	40,000.00	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	10-20亿元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0.93%；临沂至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7%。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999年9月	391,172.4537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104国道以东、古泉街以南、玻纤南路以北泰山玻纤成品库二(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59.39亿元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1999年9月	11,539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F-10地块	母公司2019年度收入10-20亿元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临沂银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300.00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马头镇马三村	未获得	王智持股66.67%，王景芝持股33.33%。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	41,200.00	天津空港经济区纬七道1号	2-3亿元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2018年收入)	股权结构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22,000.00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未获得	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持股 53.00%；陈慧持股 30.00%；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15.00%；陈坚持股 2.00%。
吉林省国玻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2,000.00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与创业大街交汇(东胜路2222号)	未获得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长春富迪装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9.00%。

#### 6. GMT 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2018年收入)	股权结构
大连金添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200.00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石道街42号2层2号	5,000万元以下(2019年1-6月)	周琳琳持股 50.00%；傅玉珍持股 50.00%。
安陆合盈(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500.00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洞庭路1号保税大厦(原石化大厦)623室	0.27亿元	安陆合盈(大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吉林省华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	1,000.00	长春市绿园区自立西街与安庆路交汇车城花园一期3栋东侧物业楼二楼	1.21亿元	葛立红持股 51.00%；葛立红 25.00%；傅庆九持股 24.00%。
朝驿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1,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500号1幢3层343室	0.14亿元	徐冬洋持股 100.00%。
怡星(无锡)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	747.72 万美元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丰工业配套园88号地块	未获得	怡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8年 收入)	股权结构
Bond-Laminates GmbH	1997年12月	1,000 万欧元	德国	未获得	Lanxess 持股 100.00%。

因此，发行人零部件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 (三) 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比重较低，其中采购商品和劳务的交易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8%、10.13% 和 10.96%，销售商品的交易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2%、0.04% 和 0.02%。

##### (1) 采购商品的比价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占总采购额比重较低，分别为 8.29%、8.65% 和 9.56%，由于发行人采购的商品主要为标准产品，需要根据发行人的需求定制生产，且一般不存在同一零件由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同时生产的情形，故并不存在市场通行的统一价格，暂无法就同一款商品的关联方定价与非关联方定价进行直接对比。

针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措施进行管控：

① 发行人在确定供应商前，会根据零部件具体情况，通过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和设备折旧等预估合理的目标价格。

② 发行人在确定供应商时，会通过询比议价程序对供应商的方案以及报价进行比选，确认最优的供应商。

通常供应商零部件的报价主要以材料费用、制造费用为基础确定，另加 10.00%-15.00% 的利润及其他费用形成最终报价。材料费用主要系不同类型的钢材价格，价格较为透明；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和折旧成本，其中人工费用主要是根据生产零部件所消耗的人工时间和人工费率计算而得，各供应商的人工

费率基本一致，设备折旧主要通过设备折旧率和生产节拍计算的使用时长获得，对于同样的设备各供应商的计算基础也是一致的。

对于采购商品的情形，主要交易的关联方包括成都友利、吉林进利、青岛友利、林德维曼（德国）、重庆中利、长春睫科。

① 对于向成都友利、吉林进利以及青岛友利采购的情形，主要系购买冲压零部件。随机选取上述关联交易中的部分零部件，将发行人测算的目标价格与实际中标价格进行比对，验证零部件产品定价逻辑，具体如下：

型号	材料费					制造费用					利润加 成率	模具摊 销(元)	目标价格 (元)	中标价格 (元)
	重 量 (千 克)	单价(元/ 吨)	废料 (元)	包材 (元)	金额 (元)	工序	设备费率 (元/小 时)	人数 (人)	小时产出 (件)	金额 (元)				
1J0 809 127B 弹 簧 支 座	0.89	10,100.00	0.51	0.10	8.58	工序 1	45	4	475	0.31	13%	0.23	10.06	9.96
5JA 809 447 B 柱 内 板	2.10	5,600.00	1.30	-	10.46	工序 1	202	2	260	0.98	13%	-	14.37	14.10
						工序 2	99	2	600	0.25				
						工序 3	202	2	600	0.42				
						工序 4	99	2	600	0.25				
						工序 5	99	2	600	0.25				
						工序 6	16	1	400	0.11				
5C6 813 119/120 左 后 部 支架	1.71	7,500.00	0.62	-	12.20	工序 1	255	2	440	0.70	13%	-	15.89	15.85
						工序 2	99	2	480	0.31				
						工序 3	203	2	480	0.53				
						工序 4	99	2	480	0.31				
左侧 A 柱 加 强 板	0.20	20,000.00	0.62	-	3.29	工序 1	160	1	520	0.36	15%	1.25	5.53	5.56

上表中，计算公式如下：

材料费=材料重量×单价-废料+包材；制造费用=小时设备费/每小时产出+(人数×26元小时工资)/小时产出；

目标价格=(材料费+制造费用+模具摊销)×(1+利润加成率)

根据上表，产品中标价格与测算逻辑基本一致，各费用率和原材料单价合理，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

② 对于发行人向林德维曼（德国）采购的情形，主要系购买部分汽车零部件，主要原因包括，第一，林德维曼（德国）与奔驰已有多年合作关系，具备北京奔驰相应零部件的供货资格，部分零部件北京奔驰为保证品质，指定发行人向林德维曼（德国）采购；第二，发行人外采的零部件需要达到北京奔驰的技术要求，由于林德维曼（德国）是奔驰的全球供应商，技术和产品均较成熟，部分零部件林德维曼（德国）已在全球供货，价格具有优势。双方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谈判确认。

③ 对于发行人向重庆中利采购的情形，主要系重庆中利成立初始，尚未进入长安汽车的供应商名录，重庆中利将货物销售给公司，并由发行人按照销售额收取 0.50% 的销售费用后将相关货物出售给长安汽车，价格合理，上述交易也经过长安汽车确认。目前重庆中利已进入长安汽车供应商名录，已取得新车型订单，后续将直接向长安汽车供货。

④ 对于发行人向长春唛科采购的情形，主要系长春唛科具备热成型零部件的加工工艺，拥有该工艺的厂商较少，主要系一级供应商如宁波华翔和海斯坦普，为发行人竞争对手。长春唛科的报价也主要根据原材料成本、标准人工费以及制造费用计算而得，其对于不同客户的计算费率基本一致，整体价格公允。

## （2） 采购劳务的比价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交易占总采购额比重很低，分别为1.69%、1.48%和1.40%，其中主要采购方的比价情况如下：

对于涂装劳务，关联方价格以零部件所需涂装面积和每平方米报价进行测算，并适当根据零部件特点调整，发行人获得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的基础报价情况如



下，经过比较与公司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关联方	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单价	对第三方客户报价
吉林昱光	涂装劳务	10-11.5 元/m <sup>2</sup>	11-12.5 元/m <sup>2</sup>
成都瑞光	涂装劳务	14-16 元/m <sup>2</sup>	16 元/m <sup>2</sup> 左右

### (3) 销售商品的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2%、0.04%和0.02%，占比较低。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系钢材和螺母螺帽等，向其销售主要系公司部分原材料储备量较大，在关联方临时供应不足时按照公司进货价格平价向其销售以保证其供货的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规模在报告期内普遍较小。其中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单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基于业务合作便利、供货能力及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向关联方进行商品采购；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除林德英利（天津）外）主要是应对关联方临时原材料缺货，为确保其供货稳定性，由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 2. 关联采购交易额占交易方收入的比例

根据关联方的反馈或公开数据，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交易对手方2019年交易额占对方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交易额占对方收入比例
成都友利	金属零部件	76.67%
重庆中利	金属零部件	89.66%
林德维曼（德国）	金属零部件及产品技术服务	<2.00%
吉林进利	金属零部件	83.57%
青岛友利	金属零部件	94.57%
长春峨科	金属零部件	66.22%
吉林昱光	涂装劳务	——
成都瑞光	涂装劳务	10.20%

### 3. 偶发性关联交易购买长期资产的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长期资产情况如下：

关联方	购买内容	购买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开曼英利	SAP 软件	2018 年 12 月	1,299.57	市场价格
开曼英利	注塑机	2017 年 9 月	451.22	市场价格
开曼英利	注塑机	2017 年 3 月	303.06	市场价格
开曼英利	注塑机	2017 年 3 月	202.04	市场价格
开曼英利	注塑机	2017 年 3 月	303.06	市场价格
开曼英利	注塑机	2017 年 3 月	332.34	市场价格
开曼英利	注塑机	2017 年 9 月	433.85	市场价格
开曼英利	注塑机	2017 年 8 月	447.62	市场价格
开曼英利	注塑机	2017 年 6 月	329.96	市场价格
开曼英利	注塑机	2018 年 11 月	336.06	市场价格
开曼英利	注塑机	2018 年 11 月	369.67	市场价格
<b>合计</b>			<b>4,808.45</b>	
苏州旭鸿	支架检具	2018 年 8 月	0.20	市场价格
苏州旭鸿	右空调支架检具	2019 年 1 月	0.36	市场价格
苏州旭鸿	左侧线束支架检具	2019 年 1 月	0.36	市场价格
<b>合计</b>			<b>0.92</b>	
苏州佑强	冲压机	2019 年 10 月	84.36	市场价格
苏州佑强	输送机	2019 年 10 月	0.33	市场价格
苏州佑强	送料机	2019 年 10 月	18.51	市场价格
苏州佑强	送料机	2019 年 10 月	11.61	市场价格
<b>合计</b>			<b>114.81</b>	
长春睫科	激光切割夹具	2019 年 11 月	18.88	市场价格
<b>合计</b>			<b>18.88</b>	

如上所示，发行人向开曼英利购买的主要为注塑机和 SAP 软件，主要系供应商为中国台湾厂商或代理商，开曼英利采购较为便捷，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开曼英利采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金额为 4,808.45 万元，对应资产开曼英利的

采购总价为 589.63 万美元，根据汇率换算后差价约为人民币 456.87 万元，主要系向开曼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较小。向苏州旭鸿购买的主要系少量检具，金额较低，不足 1 万元，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向苏州佑强购买的主要系冲压机，金额较低，为 114.81 万元，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向长春嵯科购买的主要系少量夹具，金额较低，为 18.88 万元，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规模在报告期内普遍较小。其中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单价符合行业市场通行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基于业务合作便利、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向关联方进行商品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零部件供应商不专门或主要服务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

#### **（四）是否属于委托加工或外协加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与客户合同的相关要求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零部件采购不属于委托加工或外协方式，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也不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同时上述采购已经报送整车厂确认。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主要采购合同、发行人提交给客户关于外协厂商情况的确认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研究报告；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采购负责人、主要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1）对于部分发行人自产不经济的零部件，采用了外购的方式，绝大部分采购的零部件会运送至发行人处进一步与其他零部件一起进行加工组装为成品后销售，该模式对发行人更有效的利用产能，更好的满足整车厂的要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分为多级零部件生产商，其中一级生产商直接为整车厂供货，其他级别零部件生产商主要为上一级的零部件生产商供货。（2）发行人零部件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3）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规模在报告期内普遍较小，其中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单价符合行业市场通行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基于业务合作便利、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向关联

方进行商品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零部件供应商不是专门或主要服务发行人，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4) 发行人的零部件采购方式不属于委托加工或外协方式，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也不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同时上述采购已经报送整车厂确认。

### 十七、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有一定变化，但第一大供应商均为 Chi Rui，为发行人关联方。请发行人：(1) 按采购类别分别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2) 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3)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况及原因、影响；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4) 发行人关联方 Chi Rui 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按采购类别分别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 1. 钢材主要供应商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2年5月	7,100.00	金属制品加工和钢材销售	未获得	伊藤忠丸红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70.00%；伊藤忠丸红铁钢株式会社持股30.00%。
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	20,000.00	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	未获得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璋全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1998年9月	2,082.72万 美元	汽车零部件制造、特殊管件加工、钢铁卷板裁剪、钢管生产	1-2亿元	EVERRICHES ENTERPRISE L.L.C. 持股 51.51% , GOLDEN DAY HOLDINGS LLC 持股 31.11% , GOLDEN DAY HOLDINGS LLC 持股 17.39%。
重庆津亚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1,000.00	金属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	1-2亿元	黄长江持股 100.00%。
青岛中钢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2,000.00万 美元	销售硅钢、冷轧、热浸镀锌等钢材及钢材分切	2-3亿元	China Steel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中钢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0.00% , Rechi Holdings Co., Ltd.(瑞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00% , Chung Mao Trading (SAMOA) Co.持股 10.00%。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7月	36,000.00	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	50-60亿元	崔建华持股 35.50% ,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38% , 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50% , 崔建兵持股 8.88% ,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75%。
北京中汽阳光科贸有限公司	2001年3月	15,000.00	钢材加工配送贸易	10-20亿元	盛诺阳光投资(北京)有 64.96% , 关宝栋持股 33.33% , 关韵佳持股 1.71%。
上海颯兴供应链管理有	2016年2月	1,800.00	钢材销售等供应链管理	2-3亿元	天津亚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有限公司					90.00%，李化升持股 10.00%。
天津恒则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1年7月	1,000.00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	5,000万元以下	刘风华持股 66.00%，张磊持股 34.00%。
长春市磐桓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1,000.00	批发、零售钢材、建材、装饰装潢材料	约1亿元	杨国民持股 70.00%，曾君持股 30.00%。
上海怀志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5月	100.00	经营宝钢旗下多家钢厂的现货及期货产品	5000万元-1亿元 (2019年1-6月)	蒋伟持股 100.00%。
上海柯昊商贸有限公司	2010年3月	100.00	金属材料加工、销售；冶金炉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原料	5,000万元以下	马芳持股 51.00%，罗鹏持股 49.00%。
成都一钢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500.00	钢材贸易、加工、配送	5,000万元-1亿元	黄长江持股 70.00%，王海霞持股 30.00%。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7月	536,881.00	采矿、选矿、烧结、焦化、炼铁、炼钢及轧钢	5亿元以上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33%，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4.67%。
上海昂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年1月	500.00	钢材和金属制品销售	5,000万元-1亿元 (2019年1-6月)	王夫华持股 90.00%，闫继庆持股 10.00%。
上海泽川钢铁有限公司	2004年6月	1,000.00	汽车用钢产品销售和配套服务	2-3亿元	王海军持股 99.00%，王兴加持股 1.00%。
voestalpine Steel & Service Center GmbH	1938年	未获得	钢材销售	2019年1-6月母公司合并收入 65.42 亿欧元	为奥地利上市公司 voestalpine AG 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2月	2,227,613.41	钢材生产与销售	2,172.10 亿元 (2019年1-9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持股 48.55%，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39%，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其他公众股东持股 38.06%。
上海涵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100.00	钢材、木材的加工、销售	1-2 亿元	朱梦霄持股 80.00%，代明亮持股 20.00%。
天津市亚铁商贸有限公司	2001年4月	5,000.00	钢材销售	5-10 亿元	赵华持股 89.20%，吴英红持股 10.80%。

注：（1）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长春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天津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宁波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和天津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中钢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和中钢上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因未获供应商同意，经营规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暂不披露，下同。

上述公司中，除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型钢铁生产企业，行业地位突出外，其余公司主要为钢贸公司，该行业较为分散，目前国内该行业企业总数超过十万家，无法获得确切的行业地位。

## 2. 铝材主要供应商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9年收 入)	股权结构
济南信义通铝业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3,000.00	铝板销售	10-20 亿元	胡金忠持股 71.10%，董和风持股 20.18%，张树营持股 6.13%，郭瑞华持股 0.77%，潘伟持股 0.75%，于欣欣持股 0.54%，高新持股 0.23%，程绪水持股 0.20%，牛兆兵持股 0.10%。
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1年4月	3,000.00	铝型材及铝制品生产和销售	1.28 亿元 (2019年 1-9月)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上海励益铝业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3,000.00	铝材，铝合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铝合金型材生产	2-3 亿元	上海鑫益瑞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9 年收 入)	股权结构
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1992 年 12 月	10,950.28	生产铝合金建筑、工业型材，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铝合金门窗、幕墙及其它深加工铝制品的设计、制作、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10 亿元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4.80%，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00%，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0%，罗世兵持股 1.70%
南京沐昌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00.00	铝镁加工材经销	5,000 万元以下	谢成军持股 100.00%。
辽源市智晟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000.00	铝材及铝锭批发；铝及铝合金材、铝及铝合金制品的销售及采购等	未获得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浦项银特（中国）有限公司	1995 年 8 月	6,500 万美元	在中国进行商务贸易活动，涉及钢铁、物资、化工等方面	10-20 亿元	浦项国际株式会社持股 100.00%

注：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国内领先的铝合金型材生产厂商。

### 3. 零部件主要供应商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万 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9 年 收入)	股权结构
Daimler AG/ Mercedes-Benz AG	1886 年	未获得	汽车及零部 件制造	1,727 亿欧 元	德国上市公司
Chi Rui	2014 年 10 月	实收资 本	汽车零部件 生产加工	2019 年净 利 润	Wiser Decision 持 有 12.17%，健和兴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万 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4,420.00 万新台 币		3,794.92 万 新台币	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29%，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22%，其余自然人持股 77.32%。
宏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实收资 本 2.15 亿新台 币	热冲压汽车 部件	5,000 万-1 亿元	英利汽车持有 36.63%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14%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0%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84%股份，中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9%股份，中盈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9%股份。
林德维曼(德国)	1939 年 1 月	3,985.5 万欧元	轻量化汽车 零部件	2018 年 4 月-2019 年 3 月母公司营业收入 199.40 亿印度卢比	Jay Bharat Maruti limited 为控股股东，为印度上市公司。
南通市焯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00.00	汽车零部件	5,000 万元 -1 亿元	吴留青持股 70.00%，薛卫芳持股 30.00%。
GEDIA Gebrüder Dingerkus GmbH	1910 年	未获得	汽车零部件	5 亿欧元以上	未获得
吉林大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600.00	汽车注塑件	5,000 万元 以下	黄钱明持股 100.00%。
吉林省德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8,500.00	汽车座椅骨架、汽车底盘冲压件及焊接总成、汽车车身焊接总成、汽车外饰件	2-3 亿元	陈茜持股 70.59%，长春市德立模具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29.41%。
成都市煌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8 月	100.00	零部件	5,000 万元 以下	王章友持股 80.00%，蔡永香持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2019年收入)	股权结构
					股 20.00%。
天津天汽模飞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5,000.00	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汽车模具设计、制造；汽车技术咨询服	5,000 万元-1 亿元	天津畅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40%；杨宝亮持股 48.00%；黄宁生持股 6.00%，陈欣博持股 4.00%，张代礼持股 3.00%；赵宝红持股 2.60%

注：Chi Rui 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宏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长春峻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Daimler AG（戴姆勒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商用车制造商，2019 年世界 500 强排名第 18 位，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部分零部件。2019 年其业务架构调整，原 Daimler AG 主体下乘用车业务均转移至 Mercedes-Benz AG。

#### 4. PP 料主要供应商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2018年收入)	股权结构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2011年1月	47,000.00	塑料和化工分销	5-10 亿元	宝天(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5年11月	70,983.87	研发与生产改性尼龙、改性聚碳酸酯、改性聚酯、改性聚烯烃、特种工程塑料、热塑性弹性体	15-20 亿元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5月	271.68	高性能新材料如改性塑料等的科研、生产、销售和服务	203.76 亿元(2019年1-9月)	袁志敏持股 18.79%，熊海涛持股 7.96%，其余股东持股 73.25%。
南京京锦元科技实业有	2006年12月	5,000.00	改性工程塑料、热塑性弹性体、	5,000 万-1 亿元	林智花持股 50.00%，杨阳持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8 年收 入)	股权结构
有限公司			树脂粘结剂等 新材料设计、研 发、生产、销售		股 28.00%，潘文 强持股 12.00%， 孔小寅持股 10.00%。
朗盛(无锡) 高性能复合 材料有限公司	1995 年 7 月	3,535.00 万 美元	特殊化学品生 产销售	未获得	朗盛香港有限公 司持股 100.00%。

注：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中广核俊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中广核集团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大型清洁能源企业，在 2019 年中国企业 500 强中名列第 180 位。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0143）是中国最大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和全球改性塑料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也是改性塑料行业国内第一家上市公司。

#### 5. 纤维主要供应商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9 年收 入)	股权结构
湖北博韬 合纤有限 公司	2002 年 11 月	4,000.00	丙纶短纤维、 涤纶短纤维、 复合短纤维、 PLA 短纤维、 阻燃短纤维 及聚乳酸短 纤	3-5 亿元	张传武持股 60.00%，秦建 华持股 40.00%。
欧文斯科 宁复合材 料(中国) 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250.00 万 美元	玻璃纤维、玻 璃纤维相关 产品及系统 集成产品	10-20 亿元	欧文斯科宁（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吉林省华 纺静电材 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0,255.00	聚丙烯静电 短纤维；无油 剂、无气味聚 丙烯短纤维； 多功能聚丙 烯短纤维；聚 丙烯静电母 粒；静电纤维 过滤网、过滤	低于 5,000 万 元	芦珂珂持股 48.07%，邢天 宝持股 39.60%， 吉林省普泰股 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责任公 司持股 8.33%， 王纪超持股 4.00%。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9 年收 入)	股权结构
			器、过滤芯等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40,000.00	玻璃纤维纱	10-20 亿元	临沂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持股 90.93%，临沂至诚 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持股 9.07%。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1999 年 9 月	391,172.45	玻璃纤维	59.39 亿元	中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 100.00%。
维顺（中 国）无纺 制品有限 公司	1995 年 1 月	3,460.38 万 美元	聚丙烯短纤 维	未获得	维顺（中国）A/S 持股 88.40%，维 顺 A/S 持股 11.60%。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为行业领军企业，起草制订了《丙纶短纤维》行业标准，是中国化纤协会丙纶分会副会长单位；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080）的全资子公司，为全球前五大、中国前三大玻璃纤维制造企业之一；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的控制方美国维顺集团是全球领先的聚丙烯短纤维生产商，产品涵盖卫生、建筑、纺织等领域。

#### 6. GMT 主要供应商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9 年 收入)	股权结构
大连金添 物流有限 公司	2014 年 4 月	200.00	货物运输代理	5,000 万元 以下(2019 年 1-6 月)	周琳琳持股 50.00%，傅 玉珍持股 50.00%。
安陆合盈 （大连）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500.00	货物运输代理	5,000 万元 以下	安陆合盈（大连）国际 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吉林省华 裕汽车零 部件有限 公司	2001 年 10 月	1,000.00	销售汽车零部 件、纤维材料、 皮革材料、纸 制品包装、加 工、机械加工	1-2 亿元	葛立红持股 51.00%， 葛立红持股 25.00%， 傅庆九持股 24.00%。
朝驿国际 物流（上 海）有限	2014 年 9 月	1,000.00	航空、海上、 陆路国际货物 运输代理；物	5,000 万元 以下	徐冬洋持股 100.00%。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9 年 收入)	股权结构
公司			流信息咨询； 从事货物与技 术的进出口业 务。		

经查询，上述公司主要为货代公司，并无显著确切的市场地位。

**(二) 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十五. (三)条所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基于避免其因缺货导致断供影响正常运营等因素的考虑，与第三方售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况及原因、影响；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1. 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基本保持持续的合作关系，其中前五大供应商出现部分变化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采购额相对较为分散，位列较为靠前的部分供应商之间的采购金额相对差异不大，故供应商排名略有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 Chi Rui、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和 Daimler AG（后转为 Mercedes-Benz AG）等排名较为稳定，基本无变化，2019 年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未进入前五大（但仍在合作）也同样由于上述原因。供应商中广核集团旗下公司、供应商璋全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以及供应商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一直持续开展，报告期内均位列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额基本保持稳定上升态势。供应商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及以后均位列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额持续上升，合作关系良好。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均较为稳定，少量供应商采购额下降主要系公司找到更为优质或供货条件、价格更为优惠的供应商所致，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 2. 采购合同的规定、合作期限及后续安排

采购合同主要约定了采购的产品及价格（部分合同未约定价格及数量），下单方式及时间，加工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交付验收规定，付款方式，质量异议解决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同有效期一般为 1-5 年，部分合约具有自动续期条款，发行人预计后续在价格和其他商务条款合适的情形下会持续与供应商进行合作。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为通用材料，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后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关联方 Chi Rui 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发行人与成都友利、吉林进利、青岛友利、佛山彰利、吉林昱光、苏州佑强、天津进利、成都瑞光、长沙彰利保持关联交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十五.四.(三)条所述，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的口径进行列示，由于上述公司均系 Chi Rui 下属企业，因此从同一控制合并的角度 Chi Rui 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主要采购合同、询价记录，发行人向 Chi Rui 采购相关的采购明细账；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采购负责人、主要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均源于发行人的业务需要，定价具有公允性。（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均较为稳定，少量供应商采购额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找到质量更为优质或供货条件更好、价格更为优惠的供应商所致，取决于发行人正常的商业运营需要。由于采购的内容均系市场上充分竞争的品种，发行人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同有效期一般为 1-5 年，部分合约具有自动续期条款，发行人预计后续在价格和其他商务条款合适的情形下会持续与供应商进行合作。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为通用材料，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后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与 Chi Rui 系关联方，为



了保障供应的稳定性，与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其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十八、关于《反馈意见》之“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5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本所律师为核实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及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单独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如下：

(1) 本所律师获得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向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所报送的原始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

(2)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向其各自主管税务部门报送的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

(3)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说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表，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用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报表”。

因此，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向相关税务部门报送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相关税务机关提供的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核对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文件材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一致。

## 十九、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2”

请发行人结合汽车行业发展态势，说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下一步发展态势和前景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行业发展态势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 1. 国内汽车行业层面

##### （1）整体汽车市场面临下行压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2001至2010年，随着我国消费者收入水平不断提升、购买力持续增强，我国汽车行业迎来高速发展，汽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5.62%、25.35%，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39.05%、31.13%。

2011至2015年，由于受到汽车产销基数及宏观经济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40%、7.37%，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9.83%、9.94%。2016年和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在波动中依然保持增长。

2018年，经济发展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国内汽车行业面临中美贸易摩擦、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行业竞争态势加剧等不利局面，整体增长乏力，汽车市场表现持续低迷，二十八年来首次出现全年负增长。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80.90万辆、2,808.0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4.16%、2.76%。

2019年，国内汽车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消费环境和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仍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0万辆和2,576.9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0%和8.20%。

##### （2）中国经济稳中向好趋势不变

虽然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导致汽车行业受到进一步影响，但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国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的地位没有改变，我国汽车业仍有强劲增长的动力。

## 2. 主机厂层面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报告期内，国内主要主机厂的主要销量情况如下：

主机厂	销量情况（万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汽集团	346.19	341.74	334.62
同比	1.30%	2.13%	7.80%
北京汽车	225.92	240.15	251.34
同比	-5.93%	-4.45%	-10.62%
上汽集团	617.29	701.27	691.64
同比	-11.98%	1.39%	6.87%
吉利汽车	136.37	152.31	130.52
同比	-10.47%	16.69%	63.32%
华晨汽车	80.15	77.90	74.57
同比	2.89%	4.46%	-3.70%
比亚迪	45.63	50.20	40.97
同比	-9.11%	22.53%	-17.51%
广汽集团	206.20	214.28	200.10
同比	-3.77%	7.09%	20.79%

由上表可知，2018 年以来，一汽集团、北京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国内主要汽车主机厂受行业影响，汽车销量有所下滑。2019 年，部分主机厂出现了销量负增长。

## 3. 英利汽车业绩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发行人业务发展和业绩受到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态势的影响。

2017-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826.36 万元、466,904.63 万元和 481,186.24 万元。最近三年收入保持稳步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相比上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7.09%、13.65%和 3.06%，远高于同期汽车销量增速。由于发行人零部件产品主要配套中高端车型，而中高端车型市场好于整体汽车市场（其中豪华车销量在汽车行业下行的情况下仍然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绩好于行业整体状况。

## （二）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发展态势及前景

### 1. 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巨大空间

根据发行人说明，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支柱产业，而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中的上游产业，是整个汽车工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21世纪以来，我国汽车行业保持连续十余年的高速增长，尽管 2018 年汽车消费市场转冷，但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创新要素已经形成一定积累，创新环境逐步向好，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故长期向好势头不变，中国汽车行业也将从过去的做大规模向做强实力转变。

从政策端来看，2019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召开 11 月份新闻发布会，提出要稳住汽车等消费大头，破除汽车消费限制，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推动汽车限购政策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2019 年 1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门联合发布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提出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等多项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新冠疫情爆发后，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讲话》表示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商务部提出将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进一步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减轻疫情对汽车消费的影响。在国内汽车市场低位运行的大背景之下，陆续出台的汽车行业政策或将进一步刺激汽车消费，将给国内汽车市场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从需求端来看，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提升居民消费能力，为汽车消费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0 年的 1.91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2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5%。随着居民收入和生活水

平的提升，居民消费需求与消费结构升级，新车市场需求空间依然较大。此外，我国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差距，上升空间大。2019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千人，远低于日本 591 辆/千人、美国 837 辆/千人的水平，由此可见，中国乘用车行业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国民收入增加、消费能力的提升，我国汽车工业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 2. 我国汽车行业将保持中低速的波动增长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8 年，中国汽车销量出现了 20 多年来的首次下滑，意味着汽车产业的高速增长期逐渐结束，微增长可能成为新常态，需求日趋饱和，这将导致汽车行业由增量竞争逐渐转为存量竞争，由数量增长转为质量提升，汽车产业将逐渐迈向成熟期。

未来，全球经济将在不确定性下维持低速增长，中国汽车产业也将随中国经济的增长将保持中低速的波动增长。在经济、技术、消费等的驱动下，汽车产业也将发生重大变革，市场容量增长将会出现波动，产业格局将会继续改变，产业分工会进一步向新兴国家转移，产业形态将联盟化，竞争将更加激烈。

## 3. 汽车模块化与轻量化，推动产业变革

由于汽车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加剧，汽车制造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模块化”、“轻量化”等新技术逐步完善并应用到生产环节中。

汽车零部件的模块化是指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当中，实现单个模块组件替代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汽车零部件的集成化、模块化能够提高整车装配效率，优化整车空间布局，减轻整车重量，改善整车性能。

随着模块化技术的逐步推广，汽车制造商将大幅减少汽车零部件采购数量，同时推动采购模式由“单品采购”变为“模块采购”。因此，零部件产品单一的厂商未来或将被整合，甚至被市场淘汰。汽车的核心零部件的创新为优秀零部件厂商带来发展机遇，并最终帮助其实现弯道超车。

发行人未来将侧重集成化零件如模块化产品及大型焊接总成的开发，新型材料的研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产品“模块化”、“轻量化”水平，为发行人的新产品开发、技术升级提供有力保障，进而满足主机厂对零部件产品差异化需求，在汽车行业技术变革过程中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4. 汽车新四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成为趋势，汽车产业将迎来新的增长机遇

中国汽车产业随中国经济的增长将保持中低速的波动增长，但是随着政策、技术、消费和竞争环境的变化，中国汽车产业正面临着巨大变革。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等正成为趋势，将带来汽车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等的重大变化，加速优胜劣汰。从中长期来看，由于新技术、新消费和新市场的快速变化，全球汽车产业将迎来新的增长机遇。

#### （1） 电动化

随着新能源化、智能化、网联化的不断发展，我国汽车制造也由传统方式不断向新型产业方式转变。目前，我国已经涌现出一批造车新势力，给行业带来了新的理念与活力，推动汽车行业向电动化发展。

新能源汽车在汽车市场整体遇冷之时一枝独秀，贡献了主要增量。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鼓励下，中国新能源汽车在整体市场低增长乃至负增长之时，仍保持强势高速增长，成为汽车市场主要的增长来源。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销量达到127.00万辆和125.60万辆，同比增长59.90%和61.70%。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销量达到124.20万辆和120.60万辆，同比下降2.30%和4.00%。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各项扶持政策的持续推出、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的逐步提高、公共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将持续发展。

#### （2） 智能化、网联化

随着汽车相关技术的快速发展、全新的汽车产业生态及汽车产业价值链的重塑，以及汽车产业与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全面融合，智能网联汽车相对于传统的汽车更具有适用性、安全性、高效性，未来，智能网联汽车将对



人们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出行方式产生极大的影响，同时对产业格局、产业融合发展、上下游产业链、产品功能带来深远影响。

### ③ 共享化

由于城市交通拥堵、自驾停车难、公共交通体验差等问题的不断加剧，强调产品使用权而非所有权的汽车共享模式（包括网约车、分时租赁等模式）成为一、二线城市各阶层人士出行的优先选择。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8 年底，正式注册的网约车用户规模有望超过 3 亿人次，广义共享出行领域市场规模已突破 2,000.00 亿元，占中国总交通消费的 20.00%。伴随通信技术的创新发展与数字化体验服务的不断迭代升级，共享汽车及其服务系统将成为物联网生态的重要交互节点。面向未来，共享汽车产业的发展将同电动智能汽车产品、智能交通、智慧城市深度融合，衍生出全新的智能共享移动出行装备以及全新经济增长点。

汽车行业的新四化趋势为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机遇。公司紧密关注汽车行业大环境变化，积极面对行业严峻形势，把握汽车产业发展机遇，并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汽车智能化和电动化发展趋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进行战略布局。目前，公司已经和小鹏汽车、蔚来汽车、威马汽车、众泰汽车等新能源主机厂建立合作关系，也在逐步推广以新能源车为主的新兴主机厂客户业务，未来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我国汽车工业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汽车产业也将随中国经济的增长将保持中低速的波动增长。从发展前景来看，汽车行业未来前景广阔，汽车行业逐渐向模块化、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和共享化等方向转变，并迎来新的增长机遇。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审计报告》；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行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可比公司的招股书及年度报告；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配套中高端车型，发行人最近三年收入保持稳步增长，业绩受行业景



气度下降的影响相对较小。我国汽车工业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居民可支配收入仍不断增长，汽车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未来，中国汽车产业也将随中国经济的增长保持中低速的波动增长。从发展前景来看，汽车行业未来前景广阔，汽车行业逐渐向模块化、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和共享化等方向转变，并迎来新的增长机遇。发行人密切关注汽车行业大环境变化，积极面对行业严峻形势，把握汽车产业发展机遇，在模块化、轻量化、电动化领域不断布局，在汽车行业技术变革过程中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未来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 二十、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金属零部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82%、86%，非金属零部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85%、85%。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其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鸿顺	87.81%	101.00%
华达科技	---	---
宁波华翔	---	---
常青股份	89.74%	97.83%

注：（1）金鸿顺 2018 年度产能利用率系根据其年报披露的长沙金鸿顺和苏州金鸿顺加总取得，2017 年度系其年报披露的苏州金鸿顺的产能，2016 年数据来源于招股书。

（2）华达科技和宁波华翔未披露产能利用率情况。

（3）常青股份产能利用率系根据冲压和焊接加总计算而得，2016 年度数据来源于招股书。

（4）可比公司 2019 年年报尚未公告。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与行业相比偏低，主要系根据整车厂要求，必须保留部分产能冗余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和华晨宝马在确认产品订单时，明确要求发行人必须具备在同样条件下提供额外 15.00%

产量的供货能力，另外其他客户如一汽轿车、大庆沃尔沃等也将产能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

因此，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符合主要客户的要求，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符合行业惯例。后续发行人在满足整车厂的产能要求下，将进一步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不断提升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可比公司的招股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符合主要客户的要求，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符合行业惯例。后续发行人在满足整车厂的产能要求下，将进一步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不断提升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 二十一、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4”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过程中通常采用“一品一点”配套模式。请发行人说明“一品一点”配套模式是否为独家供货模式，发行人与多少家客户达成上述合作模式，报告期占发行人业绩的比重，达成上述模式的原因，是否存在合作期限，合作到期后安排，如不能继续合作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及该模式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一品一点”配套模式是独家供货模式，发行人与客户达成的协议中，并未明确限定客户在该款汽车生产过程中只允许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零部件，整车厂均保留更换零部件供应商的权利，但在实际经营中，出于控制模具成本及质量管理角度每个零件都要经过整车厂复杂的实验验证和整车验证，尤其是大型合资厂商对于质量把控更为谨慎，整车厂出于质量稳定性的考虑，在每款车的生命周期内没有极特殊原因不会更换或增加供应商。

### 2. 独家供货模式占发行人业绩比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除吉利汽车和上汽集团部分零部件以及其他少量新增客户未独家供货外，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基本均采用独家供货模式。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独家供货取得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0.61 亿元、45.12 亿元、46.95 亿元，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5%、96.94%、97.57%。

### 3. 是否存在合作期限及对后续业绩的影响

如前所述，主要客户在签订供货协议时，并未约定该车型相关零部件只可独家供货，部分客户约定的合作期限为有效期一年，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也有部分客户在协议中约定供货期限需涵盖车型生产周期及生产结束后 15 年，但保留提前协商终止的权利。基于行业特性，尤其是大型合资厂商在实际中基本采用独家供货模式。

从行业特性及历史合作记录角度判断，“一品一点”配套模式较为稳定，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业绩不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本所律师认为，“一品一点”配套模式是独家供货模式，发行人与客户达成的协议中，并未明确限定客户在该款汽车生产过程中只允许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零部件，整车厂均保留更换零部件供应商的权利，但在实际经营中，出于控制模具成本及质量管理角度每个零件都要经过整车厂复杂的实验验证和整车验证，尤其是大型合资厂商对于质量把控更为谨慎，整车厂出于质量稳定性的考虑，在每款车的生命周期内没有极特殊原因不会更换或增加供应商。报告期内，除吉利汽车和上汽集团部分零部件以及其他少量新增客户未独家供货外，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基本均采用独家供货模式。“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存在合作期限，但从行业特性及历史合作记录角度判断，“一品一点”配套模式较为稳定，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业绩不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二、 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

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一) 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结合发行人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发行人同行业的主要上市公司包括金鸿顺、常青股份、华达科技、宁波华翔、华域汽车、敏实集团、凌云股份、华众车载以及京威股份等。上述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及研发水平等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及 证券代码	总资产 (亿元)	净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研发支出 (亿元)	研发支出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b>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b>						
金鸿顺 (603922.SH)	未公告					
常青股份 (603768.SH)	未公告					
华达科技 (603358.SH)	未公告					
宁波华翔 (002048.SZ)	未公告					
华域汽车 (600741.SH)	1,391.27	587.02	1,440.24	85.16	52.65	3.66%
敏实集团 (0425.HK)	236.43	147.44	133.99	16.90	6.55	4.89%
凌云股份 (600480.SH)	未公告					
华众车载 (6830.HK)	33.06	10.75	21.74	0.84	0.68	3.11%-
京威股份 (002662.SZ)	未公告					
英利汽车	<b>64.15</b>	<b>34.54</b>	<b>48.12</b>	<b>2.05</b>	<b>1.54</b>	<b>3.20%</b>

公司简称及 证券代码	总资产 (亿元)	净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研发支出 (亿元)	研发支出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b>2018 年度/2018 年末</b>						
金鸿顺 (603922.SH)	16.41	11.38	10.70	0.56	0.39	3.60%
常青股份 (603768.SH)	29.24	16.97	18.74	0.78	0.50	2.65%
华达科技 (603358.SH)	47.02	27.43	40.52	2.14	1.50	3.70%
宁波华翔 (002048.SZ)	162.62	93.47	149.27	10.19	5.18	3.47%
华域汽车 (600741.SH)	1,336.87	546.28	1,571.70	104.46	51.33	3.27%
敏实集团 (0425.HK)	212.68	134.29	126.14	16.61	5.91	4.68%
凌云股份 (600480.SH)	132.74	57.80	122.52	5.54	4.16	3.39%
华众车载 (6830.HK)	30.42	9.82	20.01	1.39	0.65	3.24%
京威股份 (002662.SZ)	85.65	51.33	54.11	0.91	1.88	3.47%
<b>英利汽车</b>	<b>64.36</b>	<b>32.79</b>	<b>46.69</b>	<b>2.56</b>	<b>1.59</b>	<b>3.41%</b>

注：上市公司 2019 年报数据尚未公告。

## (二) 发行人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 1. 市场供求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经济发展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中国汽车行业在 2018 年出现了二十八年来首次全年负增长。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冠病毒疫情。目前国内新冠病毒疫情形势好转，但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且存在进一步大范围扩散的可能，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目前国家已经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汽车产业发展，但由于疫情影响下游车企生产及汽车销售整体有所放缓，如果疫情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对汽车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但从千人保有量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数据来看，中国汽车市场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汽车零部件市场也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差距，上升空间大。2019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千人，远低于日本 591 辆/千人、美国 837 辆/千人的水平，由此可见，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并没有达到饱和的程度，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0 年的 1.91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2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5%。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及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升，居民消费需求与消费结构升级，新车市场需求空间依然较大。

## 2. 行业竞争情况

### (1) 行业竞争情况

#### ① 我国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以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导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在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难以达到国内合资整车制造商的直接配套标准。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则凭借其拥有的先进零部件设计和研发技术、与整车制造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或其本身便是源自外资整车品牌等先行优势，在我国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起到主导作用。在此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往关键零部件设计和制造的途径往往需从寻求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开始，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缩小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关键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差距，进而实现整车关键零部件自主配套的目标。

#### ② 我国汽车非关键零部件领域市场集中度较低

尽管我国自主零部件供应商中已出现一批专业性较强的企业，但更多的自主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在低附加值零部件领域，且分散重复。

#### ③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特征

目前，我国汽车产业主要包括欧、美、日、韩和自主等多种品牌体系，各品牌体系零部件配套供应的市场化程度有较大差异。对于国内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自主品牌是主要的配套市场，而欧美系配套市场只有部分研发能力较强、规模较大的企业才能进入，日韩系配套市场则因市场化程度最低而难以进入。

品牌体系	市场化程度	特征
欧美系	高	对产品技术含量要求较高，只有部分研发实力较强、生产规模较大的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能够成为该体系的供应商。



日韩系	低	整车企业控制了关键零部件企业的股权，形成“金字塔式”的“整零”关系模式，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很难进入这种封闭的供应体系。
自主品牌	高	实行本土化采购战略，是国内具备整车配套能力的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重点竞争的市场。

(2) 与发行人竞争企业的数量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容量巨大，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总体呈现“小而散”的市场格局。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强国之基”——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研究》，国内零部件企业超过 10 万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9 年，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超过 1.3 万家。

发行人同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金鸿顺、常青股份、华达科技、宁波华翔、华域汽车、敏实集团、凌云股份、华众车载以及京威股份等。

序号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1	金鸿顺	金鸿顺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于 2017 年 10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3922。金鸿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金鸿顺既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广汽菲克、东南汽车以及东风裕隆等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也向本特勒、博世、大陆汽车和卡斯马等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
2	常青股份	常青股份成立于 1988 年 9 月，于 2017 年 3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3768。常青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商用车和乘用车领域，主要客户有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北汽福田下属合营企业）、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等；在乘用车领域主要客户有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北汽集团。
3	华达科技	华达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于 2017 年 1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358。华达科技是一家专注于乘用车车身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华达科技的主要客户为东风本田、广州本田、上汽大众、上汽荣威、上汽通用、一汽大众、武汉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奇瑞汽车、东风悦达起亚、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中国重汽等整车企业。
4	宁波华翔	宁波华翔成立于 1988 年 9 月，于 2005 年 6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048。宁波华翔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装饰条、主副仪表板、门板、立柱、后视镜等汽车内外饰件，车身金属件以及车身轻量化材料等。宁波华翔是大众、宝马、奔驰、奥迪、通用、福特、丰田、日产、捷豹路虎、沃尔沃、上汽乘用车、一汽轿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外汽车制造商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5	华域汽车	华域汽车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于 1996 年 8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741。华域汽车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汽车等交通运输车辆和



		工程机械的零部件及其总成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等，主要业务涵盖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和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新能源等。
6	敏实集团	敏实集团于 2005 年 11 月在港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425。敏实集团主营业务为乘用车饰条、饰件、车身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7	凌云股份	凌云股份成立于 1995 年 4 月，于 2003 年 8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480。凌云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辊压件、冲压件、汽车压力管路总成与管道系统燃气管道系统、给水管道系统的研制、生产与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包括高强度、轻量化汽车安全防撞系统部件和车身结构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产品，低渗透、低排放汽车尼龙管路系统和汽车橡胶管路系统，汽车等速万向节前驱动轴，汽车装饰密封系统等。
8	华众车载	华众车载于 2012 年 1 月在港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6830。华众车载的主要产品有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汽车空调壳体、汽车装饰面料、游艇引擎盖部件等。 华众车载的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北京奔驰、沃尔沃、长安福特、奇瑞捷豹路虎等国内外汽车主机厂。
9	京威股份	京威股份成立于 2002 年 7 月，于 2012 年 3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662。京威股份是一家中德合资的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综合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中高档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专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的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 京威股份的产品用户包括一汽大众、一汽轿车、华晨宝马、北京奔驰、捷豹路虎、沃尔沃、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上汽大众、长安福特等整车厂。

### 3. 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汽车零部件因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无法准确统计，权威统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也未发布该等零部件市场统计数据，因此发行人无法获得准确的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及排名情况。

发行人从产品中选取了主要车身零部件两种，包括仪表板骨架、前端框架，根据上述零件每车只装一件/套的特性，根据公布的整体汽车销量，可推算出其主要产品的大致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中汽协的数据，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2,474.40 万辆、2,367.15 万辆和 2,144.42 万辆。

#### (1) 仪表板骨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仪表板骨架的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销量（万件）	329.84	293.34	267.30
市场占有率	15.38%	12.39%	10.80%

## （2） 前端框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端框架的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万件）	457.84	484.95	403.88
市场占有率	21.35%	20.49%	16.32%

##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 1. 发行人竞争优势

#### （1） 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多年给国内主流品牌供货，与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广汽菲克等优秀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从以往的单纯零件的过程开发到前期参与零件设计结构开发，整车零件布局，后期过程开发直至批量供货。

整车厂通常具备严格的外部采购管理体系，对于产品的交付期及质量要求非常高，进入其采购供应链的厂商将面临较高标准的资格审核。同时整车厂每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并开发潜在供应商，保障生产供应的稳定性。优质客户的审核为发行人带来以下优势：①客户高标准的采购准入体系促使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始终能够保持在行业前列；②一旦通过供应商体系考核，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能够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产品订单；③有助于发行人开拓并获取新客户。

#### （2） 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

发行人的研发中心涵盖产品结构、CAE 仿真模拟分析、模具工装设计、产品试制、过程开发、质量控制、试验验证等一系列功能，可以为客户提供工程可行性分析、数据模型支持、轻量化的设计服务，同时利用自身经验优势结合 CAE 仿真软件完成产品的刚度、强度、振动耐久、碰撞以及工艺成型等模拟分析，在缩短开发周期的同时提高了产品质量并利用拓扑优化降低了开发成本。研

发中心实验室是一个集物理、化学、环境可靠性、腐蚀、振动耐久、机械可靠性实验室为一体的综合性实验室，已得到一汽大众、吉利 VOLVO、一汽红旗等多家汽车制造商的认可，为发行人的研发创新提供了有力的实验验证资源保障。

### （3） 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

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奠定了公司雄厚的制造实力。发行人拥有数条大型进口冲压生产线及全自动热压生产线，数十台进口油压机、注塑机、多工位移送冲压机，数十台德国、日本、瑞典等进口自动焊接、水切割、涂胶机器人，德国 TRUMPF 激光焊接组，完整的产品性能试验设备，并且发行人拥有 SAP、MES 等先进的管理软件，保证了发行人可实现智能化的管控一体化生产，使发行人拥有优秀的生产制造能力。

### （4） 生产基地布局优势

发行人实施生产基地战略布局，迄今为止已经在国内主要客户周边建有二十余个生产基地，已在华南、华中、华北、华东以及东北地区建立全面的生产配套网络，缩短了与整车厂的配套距离，也缩短了对整车厂要求的反应时间。上述生产基地的建成表明发行人全国布局已基本完成，未来将能实现更加贴近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为提升市场开发提供了良好的竞争基础。

### （5） 成本优势

发行人注重成本管理，在经营的各个领域一直在推进精益化生产思路，从采购、生产、物流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成本管控体系和措施，尤其是发行人在新产品的设计和模具的开发设计中，就开始关注产品批量后的后期生产及制造成本，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一套有效的成本管理体系，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具备了一定的成本优势。

### （6） 产品质量优势

整车制造属于高度精细化产业，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将直接决定其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对产品品质高度重视，将产品质量管理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发行人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包括新产品质量管理、过程质量管理、售后质量管理在内的一整套质量保

证体系，并依托该体系，使发行人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的保障，同时关键总成产品采用在线自动尺寸检测，有效监控过程波动，提高产品合格率。

## 2. 发行人竞争劣势

### (1) 产能规模有待提升

随着整车厂商的扩产，发行人产能日益紧张，目前发行人采取了轮班制等措施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同时，保证一定的产能冗余以便实现按照客户要求随时供货是不断获得新订单的重要保证。目前，产能瓶颈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障碍。

### (2) 境内融资渠道有限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装备投入、工艺技术开发及日常运营方面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产能受限且需进一步完善战略布局，存在大量的资金需求。目前发行人主要外部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充分的满足经营所需资金，从而限制了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 3.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经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已掌握轻量化前沿技术，并成为专业的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拥有自主设计的研发体系，经历多年发展，已经为国内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的整车厂设计开发一百多个轻量化零部件。发行人凭借对轻量化材料的深入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依靠良好的制造能力和设计能力，已经成为行业内完整的车身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者。

### (四)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 1.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首先，发行人通过整车厂的考察和评比成为认证合格供应商。整车厂有新项目发包时，会将相关信息发给对应材料组的所有供应商。发行人与参与比选的其他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向整车厂提交相关技术方案与商务条款。综合比较后，整车厂根据技术、质量以及商务条款确定该项目供应商。一般来说，项目的合作

期限涵盖了该车型的生命周期。

之后，发行人根据和整车厂签订的合同条款组织采购、生产。因此发行人在取得产品订单并签署框架合同后将产品规格以及技术参数提交研发部门按照下游整车制造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工艺设计和模具开发，在通过整车制造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生产批准程序（PPAP）后由生产部视订单的具体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在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取得订单主要依赖的核心竞争优势包括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生产基地布局优势、成本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等。

## 2. 发行人未来发展趋势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未来发行人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市场发展为导向，支持、配合整车制造商于其集中分布区域战略布局产能；大力提高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顺应工业自动化潮流，提升管理及生产经营效率。

在客户方面，继续保持现有整车客户配套优势，扩展其他客户零部件供货规模，并持续增强国有自主品牌供货份额。在研发方面，继续专注于轻量化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和开发，重点发展模块化零件及大型车身分总成零件。在生产运营方面，持续优化内部运营能力，提升智能制造和精益生产水平。

因此，虽然汽车行业近年来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长远来看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行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内主要企业公开资料及其市场份额情况，以及发行人竞争对手的经营情况、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结合发行人业务



及所属行业情况，发行人同行业的主要上市发行人包括金鸿顺、常青股份、华达科技、宁波华翔、华域汽车、敏实集团、凌云股份、华众车载以及京威股份等。上述同行业主要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及研发水平等经营情况已按照要求补充披露。(2) 发行人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已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相一致。(3) 发行人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已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相一致。(4) 发行人取得订单主要依赖的核心竞争优势包括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生产基地布局优势、成本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等。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长远来看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 二十三、 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7”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参股 5 家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设置和参股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子公司、参股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 设立境外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和参股境外公司宏利汽车的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外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4) 参股的 5 家公司，除宏利汽车，其他均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说明发行人参股的原因、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参股时间，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和相关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设置和参股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置和参股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参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主营业务	配套客户
长春英利	为配套长春一汽大众等附近整车厂而设立	配套长春地区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并不断拓展新客户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一汽大众、一汽轿车、北京奔驰、华晨宝马、华晨（雷诺金杯）、比亚迪、腾势新能源、长城、重庆长安、北京宝沃
成都英利	为配套成都一汽大众等成都附近主机厂而设立	主要配套一汽大众成都基地，并持续开发四川、重庆地区其他主机厂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一汽大众、沃尔沃、比亚迪、威马
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	为配套吉利宝鸡基地而设立	主要配套吉利宝鸡基地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吉利
佛山英利	为配套佛山一汽大众而设立	主要配套一汽大众，并持续开发华南地区如广汽、比亚迪等其他主机厂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一汽大众、广汽、比亚迪、长安标致雪铁龙、小鹏汽车
青岛英利	为配套一汽大众青岛生产基地而设立	主要配套一汽大众青岛生产基地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一汽大众
天津英利	为配套北京奔驰而设立	主要配套北京奔驰及一汽大众天津生产基地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北京奔驰、一汽大众、长城、吉利
长沙英利	为配套上海大众长沙生产基地而设立	主要配套上海大众长沙生产基地，持续开拓如广汽菲亚特等厂商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上海大众、广汽菲亚特、猎豹、众泰新能源
苏州英利	为配套上汽大众而设立	集团位于华东地区最早也是主要的生产基地，持续开发华东地区主机厂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沃尔沃、上海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吉利、奇瑞捷豹路虎、蔚来、车和家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为配套上汽乘用车而设立	配套上汽乘用车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上汽乘用车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为配套吉利宁波生产基地而设立	配套吉利宁波生产基地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吉利、上海大众
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	为配套上汽通用供货而设立	配套上汽通用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上汽通用



公司名称	设立/参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主营业务	配套客户
苏州英利 (沙溪分公司)	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仪征英利	为配套上海大众的仪征及南京生产基地而设立	配套上海大众的仪征及南京生产基地就近供货, 持续开拓上汽大通等客户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上海大众、南京汽车、上汽大通
宁波英利	为配套沃尔沃生产基地而设立	配套沃尔沃生产基地就近供货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沃尔沃
长春莱特维	为掌握上游原料的生产技术, 提升发行人轻量化产品的开发能力、降低原材料成本而设立	主要负责生产供应集团内非金属件所需的轻量化复合材料	汽车内外饰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集团内销售
辽宁英利	为配套华晨汽车而设立, 目前暂未开展营业			
Wiser Decision	为持有 Chi Rui 股权而设立	持股主体	对外投资	---
Chi Rui	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而收购	发行人与其下属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成都友利、吉林进利保障公司供应的稳定性及控制产品质量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业务	---
林德英利 (天津)	为获取国际技术、拓展产品范围和获取新客户而投资	主要配套北京奔驰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北京奔驰
林德英利 (天津)(重庆分公司)	为配套重庆长安福特而设立	主要配套长安福特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长安福特
林德英利 (长春)	为获取国际技术、拓展产品范围和获取新客户而投资	主要配套一汽大众及华晨宝马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一汽大众、华晨宝马
宁波茂祥	为取得模具生产技术、获得稳定的模具供应、降低模具外采的成本而收购	持续发展模具设计、开发及生产业务, 包含供应集团内外的模具开发需求	模具的生产与销售	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
台州茂齐	宁波茂祥子公司	主要配套沃尔沃路桥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	吉利、沃尔沃、

公司名称	设立/参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主营业务	配套客户
	司,收购茂祥时一并获得控制权	基地及吉利临海基地	销售	领克
肯联英利	参股的主要原因是藉由国际合作在汽车轻量化领域中扩展铝合金产品的业务以及提升铝合金产品的生产技术能力	持续开发铝合金于汽车零部件上的应用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奔驰、宝马
浙江杉盛	参股杉盛原因主要是为了加强汽车轻量化的开发能力,增加轻量化内饰件及外观件的产品应用	持续研发及推广新型复合材料在汽车零部件上的应用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碳纤复合材料、模具、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工器材制造	北汽、北汽新能源、一汽轿车、宝马、吉利
宏利汽车	参股的原因主要因其热成形的技术,热成型的产品乃未来汽车轻量化过程中重要的一项技术	部份产品供应给英利组装成总成件后销售给主机厂;未来持续开发及推广热成形产品在汽车零部件上的应用	汽车及其零件制造、模具制造、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机车零件配备批发	一汽大众、一汽轿车、红旗、吉利
吉林进利	参股的原因主要是能获取稳定的零部件供应	长春英利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汽车减震器、离合器、汽车仪表生产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成都友利	参股的原因主要是能获取稳定的零部件供应	成都英利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	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开发与销售,冲压模具、检具开发、设计、制作、销售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长春睫科	参股的原因主要是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涉及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无法在预期内完成,并为满足长春睫科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部份产品供应给英利组装成总成件后销售给主机厂;未来持续开发及推广热成形产品在汽车零部件上的应用	汽车及其零件、模具的制造、销售	一汽大众、一汽轿车、红旗、吉利

注：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向长春捷科出资并持长春捷科 13.17% 股权。

如上表所述，除宁波茂祥及台州茂齐主要为取得模具生产技术、获得稳定的模具供应、降低模具外采的成本而收购外，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的设立主要为在地域布局上就近配套整车厂而设立，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将继续配套整车厂并不断拓展相关新客户。

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 Wiser Decision 的设立主要系发行人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通过 Wiser Decision 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Chi Rui 12.17% 股份。Wiser Decision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并持有 Chi Rui 股份，不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参股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主要系发行人基于其业务发展需求，对汽车零部件未来重点发展领域进行布局，以及保障供应商的稳定性及供应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发行人参股 Chi Rui 主要为通过与其下属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成都友利、吉林进利保障公司供应的稳定性及控制产品质量；发行人参股长春捷科主要因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事项相关审批存在不确定性，为满足长春捷科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发行人直接向长春捷科出资。其中，肯联英利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浙江杉盛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碳纤复合材料、模具的生产、销售，宏利汽车及长春捷科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及其零件、模具的制造、销售，成都友利及吉林进利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Chi Rui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业务，发行人通过与其下属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成都友利、吉林进利保障公司供应的稳定性及控制产品质量。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子公司、参股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共 16 家，即长春英利、苏州英利、成都英利、辽宁英利、长沙英利、青岛英利、长春莱特维、天津英利、佛山英利、仪征英利、林德英利（长春）、林德

英利（天津）、宁波茂祥、台州茂齐、宁波英利、Wiser Decision；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共 7 家，即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长春嵯科、Chi Rui。发行人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1） 长春英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61,850,000.00	100.00%
合计	<b>61,85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长春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苏州英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99,880,000.00	100.00%
合计	<b>99,88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苏州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成都英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33,420,000.00	100.00%

合计	<b>33,420,000.00</b>	<b>100.00%</b>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成都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 辽宁英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63,000,000.00	100.00%
<b>合计</b>	<b>63,0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辽宁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5) 长沙英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38,000,000.00	100.00%
<b>合计</b>	<b>38,0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长沙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6) 青岛英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179,760,000.00	100.00%
<b>合计</b>	<b>179,76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青岛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7) 长春莱特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莱特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54,580,000.00	100.00%
<b>合计</b>	<b>54,58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长春莱特维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8) 宁波英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15,000,000.00	100.00%
<b>合计</b>	<b>15,0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所持宁波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9) Wiser Decision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iser Decision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英利汽车	3,500,000.00	100.00%
<b>合计</b>	<b>3,5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所持 Wiser Decision 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10）天津英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214,130,000.00	99.54%
苏州英利	1,000,000.00	0.46%
<b>合计</b>	<b>215,13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苏州英利所持天津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11）佛山英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231,800,000.00	98.64%
苏州英利	3,200,000.00	1.36%
<b>合计</b>	<b>235,0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苏州英利所持佛山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12）仪征英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仪征英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45,000,000.00	90.00%
苏州英利	5,000,000.00	10.00%
<b>合计</b>	<b>50,0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苏州英利所持仪征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13）林德英利（长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德英利（长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1,350,000.00	54.00%
林德维曼（德国）	1,150,000.00	46.00%
<b>合计</b>	<b>2,5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林德英利（长春）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以及林德维曼（德国）提供的资料，林德维曼（德国）系一家在德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并持有林德维曼（德国）权益的情况。

#### （14）林德英利（天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德英利（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英利汽车	19,440,000.00	54.00%
林德维曼（德国）	16,560,000.00	46.00%
<b>合计</b>	<b>36,0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林德英利（天津）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以及林德维曼（德国）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并持有林德维曼（德国）权益的情况。

#### （15）宁波茂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茂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9,182,025.00	51.00%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8,821,946.00	49.00%
<b>合计</b>	<b>18,003,971.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宁波茂祥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出具的说明，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系一家在美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并持有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权益的情况。

#### （16）台州茂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茂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宁波茂祥	140,0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茂祥所持台州茂齐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17) 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	股权结构	备注
肯联英利	英利汽车持有其 46.00% 股权，肯联铝业（Constellium）持有其 54.00% 股权。	肯联铝业（Constellium）是全球领先的高品质高附加值铝产品及其解决方案的制造商，其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工业，建筑工业和包装市场。
浙江杉盛	英利汽车持有其 20.00% 股权，李加春、潘奇微、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宏荣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80.00% 股权。	合营方包括李加春、潘奇微、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宏荣投资有限公司等中国籍自然人及法人，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材料研发与生产。
宏利汽车	英利汽车持有其 36.63% 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计持有其 63.37% 股权。	宏利汽车系在中国台湾注册的公司，合营方包括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等在中国台湾注册的公司，主要从事钢铁生产和电子产品生产业务。
成都友利	英利汽车持有其 20.00% 股权，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有其 80.00% 股权。	合营方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 ChiRui 下属公司，ChiRui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业务。
吉林进利	英利汽车持有其 23.00% 股权，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有其 77.00% 股权。	合营方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 ChiRui 下属公司，ChiRui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业务。
Chi Rui	Wiser Decision 持有其 12.17% 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其 87.83% 股权。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业务
长春嵗科	英利汽车持有其 13.17% 股权，香港赛克控股公司持有其 86.83% 股权。	合营方香港赛克控股公司为宏利汽车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并持有长春嵗科股权。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发行人参股的下属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三）设立境外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和参股境外公司宏利汽车的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外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1. 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Chi Rui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及相关业务，并在中国境内设有多家下属子公司；英利有限及发行人存在向 Chi Rui 下属子公司采购部分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的小型零部件产品及部分工序外协加工等的情况。为控制产品质量、保障供应的稳定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 Chi Rui 投资，并持有 Chi Rui 12.17% 的股份。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并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 Wiser Decision，并通过 Wiser Decision 收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Chi Rui 12.17% 股份。

（2）发行人设立 Wiser Decision 履行的境内外核准/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 Wiser Decision 履行的境内、外核准、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 Wiser Decision 相关事项。

2019 年 3 月 27 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英属开曼群岛奇瑞股份有限公司 12.17% 股权项目备案通知书》（吉发改审批〔2019〕62 号），同意对英利汽车通过在萨摩亚设立 Wiser Decision 收购 Chi Rui 12.17% 股权事项予以备案。

2019 年 4 月 1 日，吉林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2200201900008 号），对英利汽车通过在萨摩亚设立 Wiser Decision 收购 Chi Rui

股权事项予以备案。

根据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er Decision 依据萨摩亚当地法律设立。

如上所述，英利汽车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设立 Wiser Decision 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程序，并依据萨摩亚当地法律规定完成 Wiser Decision 设立程序，不存在违反境内关于境外投资、外汇备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3) Wiser Decision 存续的合法性及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er Decision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且不需要获得审批和资质，不存在违反其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发行人参股境外公司宏利汽车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参股境外公司宏利汽车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收购宏利汽车股份前，开曼英利持有宏利汽车 40.00% 股份，但对宏利汽车并不具有控制权。宏利汽车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与英利汽车的主营业务相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英利汽车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 40.00% 的股份。发行人收购宏利汽车 40.00% 股份转让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 (2) 发行人参股宏利汽车履行的境内外核准/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收购宏利汽车 40.00% 股份已经履行相应的境内、境外核准、备案程序，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七. (四). 1. (2) 条。

英利汽车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收购宏利汽车股权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程序，并依据中国台湾当地法律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境内关于境内关于境外投资、外汇备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3) 宏利汽车存续的合法性及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宏利汽车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宏利汽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且不需要获得审批和资质，不存在违反其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 Wiser Decision，并通过 Wiser Decision 收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Chi Rui 12.17%的股份，主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并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 40.00%股权，主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并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设立 Wiser Decision 及参股宏利汽车已经履行必要的境内、境外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Wiser Decision 及宏利汽车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且不需要获得审批和资质，不存在违反其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参股的 5 家公司，除宏利汽车，其他均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说明发行人参股的原因、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参股时间，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和相关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共 7 家，分别为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Chi Rui、长春唛科。发行人参股该等公司的原因、目的等情况，发行人的参股时间、参股价格、履行的程序等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参股 7 家公司的原因、目的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参股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Chi Rui、长春唛科 7 家公司的主要原因及目的具体如下：

肯联英利的合营方肯联铝业（Constellium）是全球领先的高品质高附加值铝产品及其解决方案的制造商，其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工业、建筑工业和包装市场，肯联铝业（Constellium）德国汽车零部件子公司为奥迪、宝马的零部件供应商。英利有限与肯联铝业（Constellium）合作设立肯联英利，有助于在汽车轻量化领域中扩展铝合金产品的业务以及提升铝合金产品的生产技术能力。

浙江杉盛的合营方包括李加春、潘奇微、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



限公司、浙江宏荣投资有限公司等中国籍自然人及法人，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材料研发与生产。英利有限参股杉盛有利于加强汽车轻量化的开发能力，增加轻量化内饰件及外观件的产品应用。

宏利汽车的合营方包括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等在中国台湾注册的公司，主要从事钢铁生产和电子产品生产业务。英利有限参股宏利汽车有利于提升热成形技术能力，热成型的产品乃未来汽车轻量化过程中重要的一项技术。

吉林进利、成都友利为 ChiRui 下属公司，ChiRui 的主要股东系台湾自然人及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和汽车电子产品相关业务。

长春睫科为宏利汽车控制的下属公司，发行人参股长春睫科主要因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事项未能在预期内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并为满足长春睫科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发行人系基于自身及合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汽车零部件未来重点发展领域进行布局，以及保障供应稳定性及控制产品质量等考虑参股上述公司或与供应商设立合资公司，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也符合汽车行业行业惯例。

## 2. 发行人参股 7 家公司的时间、参股价格以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参股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Chi Rui、长春睫科 7 家公司的时间、参股价格以及履行的相关程序等具体如下：

### (1) 肯联英利

① 基本情况：长春英利于 2009 年 12 月与 ALCAN 瑞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共同出资设立肯联英利。肯联英利设立后，长春英利持有肯联英利 46.00% 股权，为肯联英利的参股股东。

② 履行程序：发行人参股肯联英利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2009 年 12 月 22 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合资兴办外商投资企业加铝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的批复》（长高经字（2009）120 号），同意长春英利与 ALCAN 瑞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肯联英利相



关事项。

2009年9月25日，长春英利与ALCAN瑞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肯联英利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3日，长春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9〕0008号）。

## （2） 浙江杉盛

① 基本情况：2017年7月，英利有限以5,250.00万元为对价向浙江杉盛增资并持有浙江杉盛15.00%股权，并以1,750.00万元为对价收购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浙江杉盛5.00%股权。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利有限持有浙江杉盛20.00%股权，为浙江杉盛的参股股东。

② 作价依据：英利汽车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浙江杉盛股权的对价及作价依据，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七.(三).5条。

③ 履行程序：英利汽车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浙江杉盛股权的对价、履行的会议决议程序，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七.(四).5条。

## （3） 宏利汽车

① 基本情况：2019年3月，英利汽车以新台币69,717.62万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40.00%股份。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英利汽车持有宏利汽车40.00%股份，为宏利汽车的参股股东。

② 作价依据：英利汽车收购宏利汽车40.00%股份的对价及作价依据，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七.(三).1.(2)条。

③ 履行程序：英利汽车收购宏利汽车40.00%股份履行的会议决议程序、境内外审核程序，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七.(四).1.(2)条。

## （4） 成都友利

① 基本情况：发行人于2010年10月与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共同设立成都友利，并持有成都友利20.00%股权。

② 履行程序：发行人参股成都友利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2010年10月25日，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成经管外〔2010〕27号），同意英利有限与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成都有限相关事项。

2010年10月21日，英利有限与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10〕0011号）。

#### （5）吉林进利

① 基本情况：英利有限于2011年7月受让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进利23.00%股权。

② 作价依据：英利有限收购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所持吉林进利23.00%股权前，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依据萨摩亚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且为吉林进利唯一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上琦持有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60股股份；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并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英利有限以0.00元为对价收购林上琦所持吉林进利的相关权益。

③ 履行程序：发行人参股吉林进利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2011年4月11日，英利有限执行董事林启彬作出决定，同意英利有限收购进利汽车23.00%股权。

2011年7月16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长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长高经字〔2011〕24号），同意英利有限无偿受让进利汽车23.00%股权相关事项。

2011年7月16日，长春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33号）。

#### （6）Chi Rui

① 基本情况：Wiser Decision于2018年11月受让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Chi Ru12.17%股权。

② 作价依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供应的稳定性及控制产品质量，

曾通过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股 Chi Rui，发行人为进一步理顺股权架构，规范公司治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设立 Wiser Decision 并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始出资额为作价依据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Chi Rui 12.17% 股权。

③ 履行程序：发行人收购 Chi Rui 股权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设立 Wiser Decision 并收购 Chi Rui 股权相关议案。

2019年3月27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英属开曼群岛奇瑞股份有限公司 12.17% 股权项目备案通知书》（吉发改审批〔2019〕62号），对发行人设立 Wiser Decision 并收购 Chi Rui 股权相关事项予以备案。

#### （7） 长春睫科

① 基本情况：英利汽车于 2020 年 2 月向长春睫科增资并持有长春睫科 13.17% 股权。

② 作价依据：英利汽车向长春睫科增资的价格为 1 美元/注册资本。

③ 履行程序：发行人参股长春睫科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2020 年 1 月 9 日，英利汽车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向长春睫科增资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7 日，长春睫科已就其增资事项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办理工商登记。

3. 发行人参股的 7 家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和相关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宏利汽车系先共同设立公司后开展合作外，发行人与其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均系先开展合作后实施参股或者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同时，发行人对该等参股公司仅限于参股投资，并视情况委派董事或监事，发行人无法控制该等参股公司的经营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参股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参

股公司或参股公司的下属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比价及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且发行人参股该等公司前后，交易定价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参股的 7 家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和相关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系基于自身及合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汽车零部件未来重点发展领域进行布局，以及保障供应稳定性及控制产品质量等考虑参股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Chi Rui、长春睫科，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也与汽车行业惯例相符。发行人参股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Chi Rui、长春睫科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参股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Chi Rui、长春睫科，但无法控制该等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参股公司或参股公司下属公司均存在关联交易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比价及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且发行人参股该等公司前后，交易定价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参股的 7 家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和相关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分公司、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发行人参股的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 Wiser Decision 及收购宏利汽车股权相关的发改委审批文件、商委备案文件、交易协议，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长春睫科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Chi Rui 提供的公司章程，该等参股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协议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1) 除宁波茂祥及台州茂齐主要为取得模具生产技术、获得稳定的模具供应、降低模具外采的成本而收购，林德英利（长春）和林德英利（天津）为获取国际技术、拓展产品范围和获取新客户而投资外，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的设立主要为在地域布局上就近配套整车厂而设立，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并将继续配套整车厂并不断拓展相关新客户。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 Wiser Decision 的设

立主要系发行人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通过 **Wiser Decision** 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Chi Rui**12.17%股份。**Wiser Decision**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并持有 **Chi Rui**、股份,不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参股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主要系发行人基于其业务发展需求,对汽车零部件未来重点发展领域进行布局,以及保障供应商的稳定性和供应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发行人参股 **Chi Rui** 主要为通过与其下属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成都友利、吉林进利保障公司供应的稳定性及控制产品质量;发行人参股长春唛科主要因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事项相关审批存在不确定性,为满足长春唛科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发行人直接向长春唛科出资。其中,肯联英利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浙江杉盛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碳纤维复合材料、模具的生产、销售,宏利汽车及长春唛科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及其零件、模具的制造、销售,成都友利及吉林进利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Chi Rui**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业务,发行人通过与其下属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成都友利、吉林进利保障公司供应的稳定性及控制产品质量。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发行人参股的下属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3) 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 **Wiser Decision**,并通过 **Wiser Decision** 收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Chi Rui** 12.17%的股份,主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并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 40.00%股权,主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并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设立 **Wiser Decision** 及参股宏利汽车已经履行必要的境内、境外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Wiser Decision** 及宏利汽车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且不需要获得审批和资质,不存在违反其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4) 发行人系基于自身及合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汽车零部件未来重点发展领域进行布局,以及保障供应稳定性及控制产品质量等考虑参股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Chi Rui**、长春唛科,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符合汽车行业惯例。发行人参股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

Chi Rui、长春睫科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参股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Chi Rui、长春睫科，但无法控制该等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参股公司或参股公司下属公司均存在关联交易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比价及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且发行人参股该等公司前后，交易定价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参股的 7 家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和相关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第二节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查同意。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统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就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在长春市工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英利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验资报告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继承了英利有限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安全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5.00%，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和林臻吟为英利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知识辅导和培训，该等人员保证已了解必要的、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证券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访谈结果、网络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同时，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且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英利有限设立至今，英利有限及发行人未曾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规划、社会保险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规划、社会保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同时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且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未随意变更。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00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00万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记载，并经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144号）验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1,344,827,841.00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0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也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均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亦没有就该等方面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以及发行人在该行业所处地位均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

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开户许可证》、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有关整体变更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及确认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 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开曼律师、中国台湾律师、萨摩亚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1. 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2 名，即开曼英利、鸿运科技。具体如下：

##### （1） 开曼英利

根据开曼英利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开曼律师、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开曼英利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补充报告期内，开曼英利的基本信息，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英利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开曼英利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鸿运科技

根据鸿运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鸿运科技的基本信息、控制关系等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运科

技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鸿运科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其他股东

除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共 5 名，即银河投资、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具体如下：

### (1) 银河投资

根据银河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银河投资的基本信息、控制关系等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银河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中信投资

根据中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中信投资的基本信息、控制关系等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中信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3) 金石智娱

根据金石智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金石智娱的基本信息、控制关系等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智娱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金石智娱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4) 海通投资

根据海通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海通投资的

基本信息、控制关系等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海通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5） 胡桐投资

根据胡桐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胡桐投资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根据胡桐投资提供的《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桐投资系由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桐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5%
姚立刚	34,650.00	43.2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	37.03%
王树彬	14,850.00	18.52%
合计	<b>80,200.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桐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胡桐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因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三） 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更，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各股东的失信情况、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林德英利（天津）

变更经营范围、宁波英利变更住所、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公司长春嵯科外，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及其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对其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出资比例也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英利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1. 林德英利（天津）

林德英利（天津）现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4064012553U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 34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43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加工、组装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出口除外）；电泳及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喷涂、电镀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英利

宁波英利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CLWY500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启源路 18 号 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铝合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	发行人持股情况	备注
肯联英利	英利汽车持有其 46.00% 股权	---
浙江杉盛	英利汽车持有其 20.00% 股权	---
宏利汽车	英利汽车持有其 40.00% 股份	宏利汽车系在中国台湾注册的公司
成都友利	英利汽车持有其 20.00% 股权	---
吉林进利	英利汽车持有其 23.00% 股权	---
Chi Rui	Wiser Decision 持有其 12.17% 股权	---
长春嵯科	英利汽车持有其 13.17% 股权	---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及股权出资等交易协议、股权转让凭证、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权益。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类型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天津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津 AQB JX II 201900020	2019年4月10日	2022年4月
林德英利（天津）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津 AQB JXH201800001	2018年5月2日	2021年5月
苏州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0585JX III 201700123	2017年4月5日	2020年4月
仪征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10JX III 201800099	2018年3月26日	2021年3月
台州茂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 III JX 台 201700748	2017年12月	2020年12月
宁波茂祥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 III JX 甬 G2018032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3月
青岛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单位（机械）	鲁 AQB3702JX III 201900097	2019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
成都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	AQB III TY（川） 2017830754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
佛山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企业）	AQBHIII GM20173158	2018年3月1日	2021年3月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核发日期
英利汽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47360	2018年8月10日



长春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73189	2016年6月13日
佛山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11992	2016年5月11日
台州茂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47970	2017年3月13日
苏州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76613	2011年8月19日
天津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97377	2018年12月13日
仪征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4386	2018年5月30日
林德英利 (长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40672	2016年6月20日
成都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37414	2017年11月20日
长春莱特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73519	2016年9月6日
青岛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75472	2019年3月26日
林德英利 (天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841023	2019年10月1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英利汽车	220133011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9年4月16日	长期
长春英利	220196174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2年3月31日	长期
佛山英利	442896246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11月12日	长期
长春莱特维	220136025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12月11日	长期
台州茂齐	331193099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年4月3日	长期
苏州英利	322696070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年8月29日	长期
天津英利	121796034Z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5月6日	长期
仪征英利	321396300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4月1日	长期
林德英利(长 春)	221193002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2年12月27日	长期
林德英利(天 津)	121793096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5月29日	长期
宁波茂祥	330293385X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1年3月16日	长期

成都英利	510126239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2月1日	长期
------	------------	-----------	-----------	----

因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许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记载，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为 Wiser Decision。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5.00%，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经营资质、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其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于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开曼英利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琦、林上炜和林臻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或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诚泰顾问有限公司、智信控股有限公司、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Lucky Wealth CO., LTD.和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直接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

其他企业，具体包括：英利工业有限公司、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和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包括：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智信控股、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诚泰股份、Hong Han Auto parts Co., Limited、鸿运科技、长春市亚太中等职业学校、汇智通达、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Reach Inc.、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New Castle Int'l Corp.、Lucky Wealth Co., Ltd.、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Truthful Enterprises Ltd.、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Glory Achieve Corp.、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炜特兴业。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刘君、王军、孟焰、张宁、侯权昌、王艺凝、

李士光、林臻吟、许安宇、吕世勇和张玉保。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曹健、王洪涛。

②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 (一). 3 条所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上海泰亿格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君担任其董事职务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君担任其董事职务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君担任其投资总监职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军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宁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宁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北京欧润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宁之配偶担任其董事长职务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曾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曾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曾于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曹健（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英利有限董事职务）担任其高级副总裁职务
长春威智实业有限公司	王洪涛（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上海家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玉保持有其 30.00% 股权，并曾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担任其总经理职务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或单位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英利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法人董事（法人代表人）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林启彬）
	法人董事（法人代表人）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林俊邦）
	法人董事（法人代表人）	Top-Gain Enterprises Ltd（陈榕媛）
	董事	蔡孟翰
	独立董事	刘政准
	独立董事	徐敬道
	独立董事	叶治明
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	无
	职工代表监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林启彬
	财务负责人	杨政峯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和单位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法人董事	宏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上炜（代表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臻吟（代表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曹健（代表宏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解任）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林上炜（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林上琦（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林臻吟（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曹渡（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辞职）



	副总经理	林俊邦（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吴政男（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杨学（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解任）

② 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一).1 条、第十.(一).3 条、第十.(一).4.(1)条所述关联方外，开曼英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廷鑫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怡利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宏祥会计代书联合事务所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所长职务
宏祥财经国际顾问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执行长职务
百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徐敬道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钰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徐敬道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皇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叶治明担任其董事职务、总经理职务

(3) 开曼英利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职务	姓名	
董事	法人董事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法人董事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法人董事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启彬（代表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俊邦（代表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陈榕媛（代表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董事	蔡孟翰
	独立董事	刘政准
	独立董事	徐敬道



	独立董事	叶治明
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	无
	职工代表监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林启彬
	财务负责人	杨政峯

(4) 现已卸任的开曼英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和单位如下表所示：

职务		姓名
董事	法人董事	宏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8月1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	林上炜（代表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2017年8月7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	林臻吟（代表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2018年5月29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	曹健（代表宏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解任）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林上炜（2018年6月27日解任）
	副总经理	林上琦（2018年6月27日解任）
	副总经理	林臻吟（2018年6月27日解任）
	副总经理	曹渡（2018年5月28日辞职）
	副总经理	林俊邦（2018年6月27日解任）
	副总经理	吴政男（2018年1月5日解任）
	副总经理	杨学（2018年1月5日解任）

#### 5. 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参股的下属公司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和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八条。

(2) 从谨慎角度出发，认定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控制的、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如下：长春嘒科、重庆中利、佛山彰利、长沙彰利、苏州佑强、青岛友利、天津进利、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

##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的合营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包括：林德维曼（德国）、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③ 林德维曼（德国）系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林德英利（长春）的合营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林德英利（天津）46.00%股权，持有林德英利（长春）46.00%股权。

④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系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宁波茂祥的合营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持有宁波茂祥 49.00% 股权。

(2) 从谨慎角度出发，认定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控制的远东租赁、宏鹰投资（香港）、远东融资均属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一).1~5 条、第十.(一).6.(1)~(2) 条所述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方包括：①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长春嵗科	采购商品	66,215,128.00
成都友利	采购商品	55,965,631.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青岛友利	采购商品	43,501,602.00
吉林进利	采购商品	40,111,396.00
林德维曼（德国）	采购商品	42,528,983.00
重庆中利	采购商品	28,691,853.00
佛山彰利	采购商品	24,101,097.00
吉林昱光	接受劳务	19,227,910.00
苏州佑强	采购商品	12,528,893.00
长沙彰利	采购商品	10,270,454.00
成都瑞光	接受劳务	7,970,000.00
天津进利	采购商品	7,757,777.00
林德维曼（德国）	接受劳务	9,291,358.00
吉林进利	接受劳务	5,696,809.00
苏州旭鸿	采购商品	5,107,433.00
天津进利	接受劳务	3,934,287.00
成都瑞光	采购商品	3,347,970.00
佛山彰利	接受劳务	1,815,478.00
青岛友利	接受劳务	1,331,774.00
苏州佑强	接受劳务	427,146.00
长沙彰利	接受劳务	24,009.00
长春睫科	接受劳务	18,832.00

##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长春威智	销售商品	460,765.00
长春睫科	销售商品	208,735.00
宏利汽车	销售商品	17,326.00

## 3. 利息收入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长春嵘科	贷款利息	599,544.00

#### 4. 向关联方购买、出售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记载，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购买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向开曼英利购买宏利汽车 40.00% 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 年 3 月，经英利有限董事会决议，英利汽车受让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 40.00% 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利汽车还有宏利汽车 40.00% 股权

##### (2) 向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源投资”）购买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12.17% 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 年 4 月，经英利汽车董事会决议，英利汽车通过全资子公司 Wisier Decision 收购益源投资持有的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12.17% 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Wisier Decision 持有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12.17% 股份。

#### 5. 融资租赁费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林德维曼（德国）	融资租赁费用	1,757,192.00

#### 6. 资金拆借-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长春嵘科	8,500,000.00 人民币	2019 年 5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长春嵘科	12,500,000.00 人民币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7. 租金支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吉林进利	房屋租赁	3,302,914.00

#### 8. 租金收入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长沙彰利	房屋租赁	467,190.00
苏州佑强	房屋租赁	170,561.00

## 9. 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19年9月6日，林上炜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H190300701-C3），约定林上炜为苏州英利在《借款合同》（编号：H190300701-C1）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各项协议项下最高本金余额4,000.00万元的债务向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 2019年7月17日，林启彬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1901619802），约定林启彬为佛山英利在《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19016198）项下5,000.00万元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或者具体授信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③ 2019年9月6日，林启彬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H190300681-C3），约定林启彬为天津英利在《借款合同》（编号：H190300681-C1）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各项协议项下最高本金余额3,000.00万元的债务向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④ 2019年8月1日，开曼英利、林上炜和台新国际商业银行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开曼英、林上炜以金额为500.00万美元的本票为台州茂齐在《授信合约书》项下500.00万美元授信额度范围内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⑤ 2019年9月27日，林德英利（天津）、开曼英利、林启彬与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授信综合约定书》，约定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林

德英利（天津）提供 600.00 万欧元授信额度，林启彬、开曼英利作为保证人为林德英利（天津）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向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 10. 出售固定资产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天津进利	出售固定资产	1,080,000.00
成都友利	出售固定资产	106,195.00

#### 11. 购买固定资产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苏州佑强	购买固定资产	1,150,000.00
长春峻科	购买固定资产	188,840.00
苏州旭鸿	购买固定资产	7,241.00

#### 1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具体如下：

期限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薪酬金额（元）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6,616,661.00

#### 13.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 （1）应收账款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天津进利	4,171,123.00
长沙彰利	519,861.00
青岛友利	512,167.00
苏州佑强	135,101.00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佛山彰利	101,292.00
长春威智	57,542.00
宏利汽车	17,326.00

(2) 预付账款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长春嘜科	3,487,892.00
天津进利	2,765,630.00
吉林进利	301,533.00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天津进利	1,220,400.00
开曼英利	678,109.00
吉林进利	100,000.00
林德维曼（德国）	25,870.00

14.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项目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 应付票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青岛友利	11,611,661.00
佛山彰利	4,517,582.00
吉林进利	4,302,368.00
苏州佑强	3,065,391.00
长春嘜科	3,079,659.00
成都友利	3,000,000.00
吉林昱光	467,452.00



(2) 应付账款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成都友利	24,186,989.00
吉林昱光	20,569,906.00
青岛友利	18,008,776.00
吉林进利	13,840,133.00
重庆中利	12,894,775.00
佛山彰利	12,302,759.00
天津进利	10,423,055.00
林德维曼（德国）	7,020,916.00
长沙彰利	5,170,060.00
长春嵯科	3,912,410.00
苏州佑强	3,082,457.00
成都瑞光	2,651,590.00
苏州旭鸿	1,852,696.00

(3)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开曼英利	17,935,733.00
长春嵯科	19,210.00
青岛友利	200.00

(三)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以及在上述治理制度中规定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对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过程中的职权和程序仍然有效。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开曼英利，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琦、林上炜、林臻吟，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琦、林上炜、林臻吟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仍然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与网络查询相结合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审议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租赁协议、买卖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交易协议）、资金凭证等文件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

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于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 （一） 土地

#### 1. 自有土地情况

#####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英利汽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长国用〔2015〕第 091000044 号）、长春英利拥有的土地所有权（权属证书编号：长国用〔2003〕第 040200977 号）换发权属证书，林德英利（天津）新取得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春英利、林德英利（天津）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英利汽车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999878 号	（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丙十二街长春英利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冲压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1#	4,437.56	厂房	19,31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 年 7 月 30 日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厂房						
长春英利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924676号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567号	4,567.00	工业用房	22,56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5月29日
长春英利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924677号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567号	1,386.15	企业办公用房				
林德英利(天津)	津〔2019〕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110819号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天通路东侧	22,339.08	非居住	40,000.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5月22日

##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 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将其拥有的土地对外出租的情形，也不存在承租土地的情形。

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使用权的土地的使用无限制。

## (二) 房屋

### 1. 自有房屋情况

####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英利汽车新取得不动产权权属证书、长春英利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编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00000019 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00000020 号）换发权属证书、林德英利（天津）新取得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春英利新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一. (一). 1. (1) 条。

##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 房屋租赁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将其拥有的房屋对外出租的情形，具体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座落地点	权利证书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长沙英利	长沙彰利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299 号车间 101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5 号	1,390.00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厂房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承租房屋供生产经营之用和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点	权利证书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长春莱特维	吉林万升制管有限公司	高新区畅达路 699 号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1004 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4005 号、	9,750.76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厂房、办公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点	权利证书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4006号			
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	宝鸡市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31路68号	宝高新国用(2016)第028号	3,079.00	2019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0日	厂房
林德英利(天津)(重庆分公司)	重庆华沃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金梭大道18号	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459845号	2,646.00	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2月5日	厂房
				756.00	2017年5月8日至2022年2月5日	厂房
林德英利(长春)	吉林进利	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888号(厂房)	吉(2018)公主岭市不动产权第0023885、吉(2018)公主岭市不动产权第0023902	13,625.56	2015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厂房、办公
苏州英利	苏州豪凯光电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镇新港公路269号第4栋厂房	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6793号	4,998.43	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厂房、仓库、办公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谢龙武、徐登标、张春虎、诸建烽	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290号	(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2号、(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3号、(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4号、(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5号	6,318.00	2016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	厂房、场地
				1,570.00	2019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	场地
				2,409.60	2017年1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厂房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河南郑柏祥车饰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园万洪路与德方	---	4,078.00	2017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0日	厂房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点	权利证书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街交汇郑柏祥车饰				
宁波英利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力众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启源路18号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3号厂房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0060号	8,965.49	2019年2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	厂房、办公

除上述承租房屋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承租房屋供员工宿舍之用的情况。

### (3) 其他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承租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承租的位于“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290号”的厂房、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承租的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园万洪路与德方街交汇郑柏祥车饰”的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承租该房屋主要用于注塑及装配作业的生产厂房，该等生产作业过程对于承租房屋的依赖性较小，未来如需终止租赁关系并重新租赁厂房或仓库，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因租赁厂房、仓库涉及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需重新租赁并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愿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故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发行人对其承租房产在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属发行人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知识产权

#### 1. 商标权

#####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2）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2. 专利权

#####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林德英利（天津）、苏州英利、长春莱特维、青岛英利新取得部分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已经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的专利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新取得部分专利权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林德英利（天津）	特殊凸焊螺母电极定位装置	ZL201821973728.2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可实现不同尺寸焊接夹具作业的设备	ZL201821973766.8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8日
林德英利 (天津)	铆接设备铆接夹具	ZL201821973767.2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8日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焊接工作站内光电保护装置	ZL201821974114.6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8日
林德英利 (天津)	辊压线前冲模具易损件快换结构	ZL201822016819.3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8日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高效散热结构的发动机护板	ZL201821718987.0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3日
苏州英利	一种安全、可靠的汽车前端框架结构	ZL201821718617.7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3日
苏州英利	一种耐受能力强的汽车前端框架	ZL201821718988.5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3日
苏州英利	一种轻型吸能式防撞梁总成	ZL201821865842.3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苏州英利	一种不易变形的抗冲击保险杠	ZL201821864694.3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苏州英利	一种安全型封闭式弧焊设备	ZL201821864715.1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苏州英利	一种带有防护平台的立焊机	ZL201821865843.8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苏州英利	一种便于使用的高密封点焊机	ZL201821864714.7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苏州英利	一种便于更换的通用型拉铆枪头	ZL201821864727.4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铺网装置	ZL201821324092.9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7日
长春莱特维	一种复合纤维材料的针刺机	ZL201822228224.4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支架质量检测装置	ZL201920030858.0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9日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支架检测固定装置	ZL201920030859.5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9日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仪表板骨架在线检测装置	ZL201920030872.0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9日
青岛英利	一种自动检测防错打标工装	ZL201920031535.3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9日
青岛英利	一种用于汽车生产的机械臂	ZL201920031666.1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9日
青岛英利	一种新型机器人手臂抓取装置	ZL201920031667.6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9日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青岛英利	一种车轮罩注塑机用辅助抓取装置	ZL201920024960.X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青岛英利	一种车轮罩注塑机输送装置	ZL201920024971.8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电池上盖自动更换装置	ZL201920025290.3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焊装装配夹具辅助装置	ZL201920025293.7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电池上盖气密性检测装置	ZL201920025539.0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配件生产车间用除尘装置	ZL201920025643.X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青岛英利	一种车间用滑轮装置	ZL201822229229.9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青岛英利	一种车底护板成品运输箱	ZL201822230679.X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3. 软件著作权

###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软件著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4. 权利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商标、专利及非专利

技术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因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该等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与专利许可人的专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其获授许可的专利权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许可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现场查看了发行人自有土地、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情况；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信息；并在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登记主管机关书面查询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租赁房屋涉及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权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采用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方式，具体履行以发行人发出的订购单为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且尚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供应商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签订日期
-----	------	------	------	-----	------

供应商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签订日期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长春英利	《销售合同》	PP料，以采购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	《钢材采购供应合同》	钢材订货、仓储、加工、运输等服务，以需求计划为准	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前1个月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2019年2月21日
青岛中钢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青岛英利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钢材，以采购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外销售主要采用签订框架协议方式，具体履行以客户发出的提名信、价格协议和订单为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之间尚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客户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签订日期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苏州英利	新产品开发合同	前防撞梁	——	2019年12月5日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汽车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没有异议，每年自动延续	2016年1月6日

## 3. 银行授信、贷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授信或借款金额5,000.00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1) 英利汽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5,000.00万元贷款

2019年7月15日，英利汽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220460000LDZJ20190014），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向英利汽车提供借款5,0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LPR率加45基点并自起息日起至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壹拾贰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LPR利率以及上述加/减基点数调整一次，借款期限为2019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8日。

（2）英利汽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20,000.00万元授信额度

2019年8月30日，英利汽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431XY2019021294），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向英利汽车提供授信额度20,0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29日。

2019年9月3日，英利汽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431HT2019110507），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向英利汽车提供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利率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加23.05个基本点（BPs），借款期限为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12个月。

2019年9月3日，英利汽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431HT2019110522），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向英利汽车提供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利率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加50.00个基本点（BPs），借款期限为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36个月。

（3）英利汽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担保

2019年7月17日，佛山英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19016198），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佛山英利提供5,0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9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9日。

2019年7月17日，英利汽车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1901619801），英利汽车为佛山英利在《授信协议》（编号：



757XY2019016198)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00 万元的债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各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019 年 7 月 17 日, 林启彬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757XY201901619802), 林启彬为佛山英利在《授信协议》(编号: 757XY2019016198)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00 万元的债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各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林德英利(天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 5,000.00 万元授信

2019 年 7 月 22 日, 林德英利(天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津中银企授 R2019280), 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向林德英利(天津)提供人民币或等值外汇 5,000.00 万元循环使用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止。

2019 年 7 月 23 日, 英利汽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津中银企授 R2019280-B1), 英利汽车为林德英利(天津)在《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津中银企授 R2019280)及依据前述协议已经和单独签署的单独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00 万元的债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 年 7 月 22 日, 林德英利(天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 津中银企授 R2019280-Z1), 林德英利(天津)以其经登记的应收账款 11,400 万元为林德英利(天津)在《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津中银企授 R2019280)及依据前述协议已经和单独签署的单独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00 万元的债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提供质押担保。

2019 年 7 月 22 日, 林德英利(天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津中银企授 R2019280-J1), 约定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向林德英利（天津）提供 5,0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 4.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林德英利（长春）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租金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售后回租交易的情况。

因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 (二) 条，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04,252.00 元，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总额的比例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2-3 年	3,104,000.00	29.85%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1,220,400.00	11.74%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总额的比例
长春市高新区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3 年到 4 年	958,019.00	9.21%
开曼英利	应收关联 方往来款	1 年到 2 年	678,109.00	6.52%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保证金	4 年以内	667,200.00	6.42%
<b>合计</b>			<b>6,627,728</b>	<b>63.74%</b>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上述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共计 155,884,683.00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情况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因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由英利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不会对该等合同的继续履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

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拥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费）种和税（费）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外下属公司 Wiser Decision 于 2019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0.00%，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于 2019 年度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00%、16.00%、13.00%、6.00%、3.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00%

因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其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英利汽车现持有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14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22000490；有效期：三年）；苏州英利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19年11月22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2226；有效期：三年）；林德英利（天津）现持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于2019年10月28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2001231；有效期：三年）；天津英利现持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于2018年11月30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2001305；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2007〕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英利汽车、苏州英利、林德英利（天津）、天津英利于2019年度享受减按15.00%企业缴纳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3月7日出具《关于确认成都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22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4〕176号），确认成都英利的主营业务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国家鼓励类产业。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成都英利于2019年度享受减按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因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扣除该等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仍不少于 3,000.00 万元，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因此，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 （四）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均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五）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元）
英利汽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三批长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的通知》（长科发〔2018〕85 号）	100,000.00
英利汽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的通知》（长科发〔2018〕8 号）	200,000.00
英利汽车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9〕50 号）、《关于做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9〕65 号）	210,738.48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元）
苏州英利	推进科技创新专项补贴	《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试行）》（太科规〔2018〕1号）	11,000.00
苏州英利	创新类民营企业技改设备补贴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向中高端迈进政策奖励的通知》（太财工贸〔2019〕10 号）	1,022,700.00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问答》 <sup>1</sup>	336,379.60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关于 2019 年度郑州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应急稳岗返还补贴申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sup>2</sup>	3,300.00
成都英利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9 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9〕17 号）	174,664.46
长沙英利	2018 年四上企业、大个体户申报及迁入四上企业补贴	——	10,000.00
长沙英利	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专项补贴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长沙英利	新入规模工业企业补贴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长沙市新入规模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长县财企追指〔2019〕25 号）	100,000.00
长沙英利	2018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模范单位建设补贴	《长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企业社会责任模范单位建设”活动的通知》（长县政办函〔2018〕52 号）	100,000.00
长沙英利	引进培育技能人才补贴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引进培育技能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长经开管发〔2018〕16 号）	1,500.00
青岛英利	机器换人才补贴	《关于印发《2018 年度青岛市工业企业“机器换人”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青经信字〔2018〕95 号） <sup>3</sup>	186,000.00
青岛英利	高质量发展补贴	《关于办理 2018 年度高质量发展意见奖补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200,000.00
长春莱特维	长春市科技型“小巨人”企业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长春市科技型“小巨人”企业认定后补助的通知》（长科发	100,000.00

<sup>1</sup> [http://yy.gov.cn/art/2019/9/30/art\\_66029\\_9580172.html](http://yy.gov.cn/art/2019/9/30/art_66029_9580172.html), 2020 年 2 月 1 日访问。

<sup>2</sup> <http://www.zzgx.gov.cn/tzgg/2001261.jhtml>, 2020 年 2 月 1 日访问。

<sup>3</sup> <http://www.qingdao.gov.cn/n172/n24624151/n24625275/n24625289/n24625303/181009094000580112.html>, 2020 年 2 月 1 日访问。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元）
	补贴	〔2018〕82号）	
长春莱特维	吉林市科技创新专项补贴	《长春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吉林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省科技小巨人 R&D 投入补贴）的通知》（长新财预指〔2019〕39号）	300,000.00
天津英利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对首次获批国高新企业给予奖励说明》 <sup>4</sup>	500,000.00
天津英利	知识产权专项补助	《关于办理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的通知》（津宝知〔2019〕2号）	30,000.00
天津英利	专利补助	《关于 2018 年下半年专利资助领取的通知》 <sup>5</sup>	5,000.00
天津英利	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情况的公示》 <sup>6</sup>	195,000.00
佛山英利	产业发展及企业扶持政策专项 2018 年区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	《关于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 <sup>7</sup>	1,193,400.00
佛山英利	收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国家税务局 佛山市地方税务局 佛山市统计局转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放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策扶持范围的通知》（粤经信技改函〔2017〕56号） <sup>8</sup>	1,186,981.00
林德英利（长春）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公告》 <sup>9</sup>	35,008.35
林德英利（长春）	支持实体经济和项目建设补贴	《公主岭市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和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公发〔2018〕4号）	88,000.00
林德英利（长春）	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加快发展补贴	《关于做好 2018 年公主岭市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加快发展优惠政策预考核工作的通知》（公工信发〔2019〕2号）	50,000.00
林德英利（天津）	2017 年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	600,000.00
林德英利（天津）	2018 年宝坻区第二届创新创	---	30,000.00

<sup>4</sup> <http://www.gxrdfsw.com/zixun/12092.html>, 2020 年 2 月 1 日访问。

<sup>5</sup> [http://zscq.tj.gov.cn/xwdt/tztg/201905/t20190522\\_144262.html](http://zscq.tj.gov.cn/xwdt/tztg/201905/t20190522_144262.html), 2020 年 2 月 1 日访问。

<sup>6</sup> [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1908/t20190806\\_145727.html](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1908/t20190806_145727.html), 2020 年 2 月 1 日访问。

<sup>7</sup> <https://www.chacewang.com/news/detail/10892>, 2020 年 2 月 1 日访问。

<sup>8</sup> [http://www.foshan.gov.cn/fspubgov/szdw/0780/201801/t20180102\\_6975413.html?q=](http://www.foshan.gov.cn/fspubgov/szdw/0780/201801/t20180102_6975413.html?q=), 2020 年 2 月 1 日访问。

<sup>9</sup> <https://www.chacewang.com/news/detail/15555>, 2020 年 2 月 1 日访问。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元）
	业大赛补助		
林德英利（天津）	进出口规模较大的重点企业奖励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第一批鼓励各区扩大外贸规模专项资金的通知》（津财建二指〔2018〕13号）	80,000.00
林德英利（天津）	2018年专利补助资助	《关于拨付2018年度专利资助与奖励资金的通知》	78,000.00
林德英利（天津）	天津市专利资助	《关于2018年下半年专利资助领取的通知》 <sup>10</sup>	5,000.00
林德英利（天津）	2019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2019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sup>11</sup>	450,000.00
林德英利（天津）（重庆分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sup>12</sup>	5,415.00
台州茂齐	台州市高层次人才智力合作（南昌）洽谈会补贴	《关于举办第七届台州市高层次人才智力合作（南昌）洽谈会的预备通知》	2,000.00
台州茂齐	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补贴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机器人专项）的通知》（台经信投资〔2019〕57号）	30,600.00
台州茂齐	台州市本级制造业专项补贴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台州市本级制造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台经信〔2019〕146号）	61,200.00
台州茂齐	市级出国（境）团组补助	《关于核拨2019年度市级出国（境）团组补助经费的通知》（台科〔2019〕92号）	14,915.24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9年度，长沙英利曾收到长沙市统计局发放的“2018年四上企业、大个体户申报及迁入四上企业补贴”补贴款10,000.00元，林德英利（天津）曾收到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发放的“2017年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补助款600,000.00元、“2018年宝坻区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补助”补助款30,000.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能就前述财政补贴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但该等补贴款涉及金额较小，发行人未能取得与前述补贴相关的批复文件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

<sup>10</sup> [http://zscq.tj.gov.cn/xwdt/tztg/201905/t20190522\\_144262.html](http://zscq.tj.gov.cn/xwdt/tztg/201905/t20190522_144262.html)，2020年3月27日访问。

<sup>11</sup> <http://gyxxh.tj.gov.cn/tzgg/68105.htm>，2020年3月27日访问。

<sup>12</sup> [http://rlsbj.cq.gov.cn/cqjy/pages/zcfg/sybx/items\\_detail\\_2015/09/3893.html](http://rlsbj.cq.gov.cn/cqjy/pages/zcfg/sybx/items_detail_2015/09/3893.html)，2020年3月25日访问。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际收到相关补贴资金并已据实入账。扣除上表所列财政补贴影响后，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3,00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的批准文件及银行凭证、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所出具的书面证明、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其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成都英利	91510112696294923W001U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19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15日
佛山英利	91440600594077346J001Q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19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
林德英利（天津）	91120224064012553U001Q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19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1日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青岛英利	91370282MA3C9KCG4C001Q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苏州英利	913205856720197161001Q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19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
天津英利	91120224052095566B001U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19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
仪征英利	91321081575430319C001U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19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
长沙英利	914301003995321559001R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19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0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完成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英利汽车	91220101794411636Q001W	2020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长春莱特维	912201010736308391001X	2020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
林德英利（长春）	912200005933708821001Z	2020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91410122MA44EFHJ9H001Z	2020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
台州茂齐	91331001321704623p001W	2020年2月29日至2025年2月27日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均未发生过污染纠纷或环境污染事故；除成都英利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成都英利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12月30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字〔2019〕061号），认定成都英利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在，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责令成都英利依法处

置违规倾倒的固体废物并处以罚款 2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龙环证〔2020〕004号），成都英利已经完成整改，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除成都英利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成都英利于补充报告期内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 1. 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已经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	证书有效期
英利汽车	IATF16949:2016	金属冲压及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2021年3月20日
长春英利	IATF16949:2016	注塑件和热压成型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2021年3月20日
长春莱特维	IATF16949:2016	热压成型件用复合材料板的设计和制造	2021年11月25日
林德英利（长春）	IATF16949:2016	汽车工业用辊压件和焊接件的设计和制造	2020年10月16日
林德英利（天津）	IATF16949:2016	冷轧特殊型材及焊接件的设计与生产	2021年7月23日
林德英利（天津）（重庆分公司）	IATF16949:2016	汽车上边梁总成的制造	2022年9月25日
天津英利	IATF16949:2016	冲压金属件，焊接金属件、塑料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2021年9月4日
长沙英利	IATF16949:2016	金属焊接件、塑料件的制造，不	2021年10月17日

公司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	证书有效期
		包括产品设计	
成都英利	IATF16949:2016	金属冲压件、金属焊接件、注塑件、热压成型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2021年9月2日
苏州英利	IATF16949:2016	塑料零部件（如：蓄电池托盘、底部护板、轮罩）和金属零部件（如：锁销和仪表盘骨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2021年9月4日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IATF16949:2016	前端框架、底部护板和仪表板骨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2022年2月14日
仪征英利	IATF16949:2016	前端框架、底护板和仪表板横梁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2021年9月6日
佛山英利	IATF16949:2016	冲压金属件、焊接金属件和塑料件的制造	2021年8月21日
青岛英利	IATF16949:2016	金属冲压件、金属焊接件、注塑件、非金属材料（如：长玻璃纤维增强的热塑性板材（LFT）、玻璃纤维增强不饱和聚丙烯片状模块塑料（SMC）、针织毛毡（PP-PET）、等）热压成型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2022年5月5日
宁波茂祥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汽车钣金模具的设计和生产	2020年12月10日
台州茂齐	IATF16949:2016	车身和底盘用冲压件（由最高2500吨冲压设备制造）和焊接件的制造	2021年9月27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已经取得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及实验室	实验室认可标准	证书截止日期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2025年12月10日

## 2. 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的汽车内饰件产品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产品认证证书》				
持证主体	长春英利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证书编号	CQC2018011 111079188	CQC2015011 111826000	CQC2015011 111826001	CQC2015011 111826008	CQC2019011 111205572
产品名称及型号	汽车内饰件 1EA0-6889X	汽车内饰件 5BA0-7297X 、 5BA0-7397X 、 5BA0-5897X 、 5BA0-5997X	汽车内饰件 FA01-7297X 、 FA01-7397X 、 FA01-5897X 、 FA01-5997X	汽车内饰件 5EA0-6899X 、 5EA0-6889X	汽车内饰件 左舵落水槽 C-A3AW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8410-2006	GB8410-2006	GB8410-2006	GB8410-2006	GB8410-2006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 12日	2019年12月 12日	2019年12月 12日	2019年12月 12日	2020年1月8 日
发证机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以及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就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及本次发行涉及募投项目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材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及在建项目建设区域；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



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新《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况，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八.（一）条所述，补充报告期内成都英利存在被主管环保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行政处罚涉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19年9月9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长高新）应急罚〔2019〕2号），认定英利汽车未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造成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并对英利汽车处以罚款25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利汽车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①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②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③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④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英利汽车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 2019年9月25日，太仓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太）应急罚〔2019〕148号），认定苏州英利未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专用的危险品仓库，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6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汽车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经太仓市应急管理局确认，苏州英利上述行为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确认，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控制的部分下属公司于补充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化后仍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经办律师：

田雅雄

2020年4月1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2020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释义.....	7
第一节 对反馈意见的更新.....	8
一、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4”.....	8
二、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5”.....	23
三、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0”.....	34
四、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2”.....	64
五、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3”.....	69
六、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4”.....	98
七、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5”.....	129
八、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8”.....	139
九、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0”.....	171
十、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1”.....	173
十一、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2”.....	185
十二、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3”.....	194
十三、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4”.....	208
十四、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5”.....	219
十五、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6”.....	222
十六、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7”.....	227
十七、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8”.....	230
十八、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9”.....	242
十九、 关于《反馈意见》之“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51”.....	254

二十、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2”	255
二十一、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3”	262
二十二、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4”	263
二十三、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5”	264
第二节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27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74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7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7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8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1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8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6
八、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287
九、发行人的业务	28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1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6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2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325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26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26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2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32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

天审字（2020）第 1103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13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04 号）（以下简称“《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更新并出具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并对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重大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申报基准日出具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计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7 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鉴证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13 号）
《税务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核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04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第一节 对反馈意见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4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4”、“规范性问题：5”、“规范性问题：20”、“规范性问题：22”、“规范性问题：23”、“规范性问题：24”、“规范性问题：25”、“信息披露问题：28”、“信息披露问题：30”、“信息披露问题：31”、“信息披露问题：32”、“信息披露问题：33”、“信息披露问题：34”、“信息披露问题：35”、“信息披露问题：36”、“信息披露问题：37”、“信息披露问题：38”、“信息披露问题：39”、“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51”、“其他问题：62”、“其他问题：63”、“其他问题：64”、“其他问题：65”、“其他问题：67”相关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项下其他内容及法律意见均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4”、“规范性问题：5”、“规范性问题：20”、“规范性问题：22”、“规范性问题：23”、“规范性问题：24”、“规范性问题：25”、“信息披露问题：28”、“信息披露问题：30”、“信息披露问题：31”、“信息披露问题：32”、“信息披露问题：33”、“信息披露问题：34”、“信息披露问题：35”、“信息披露问题：36”、“信息披露问题：38”、“信息披露问题：39”、“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51”、“其他问题：62”、“其他问题：63”、“其他问题：64”、“其他问题：65”、“其他问题：67”更新信息情况具体如下：

### 一、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4”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

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与境内商业银行之间的流动性贷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协议，流动性贷款的接收方均为其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



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即“转贷”）。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票据保证金及应收票据质押两种方式开具票据，票据保证金、应收票据质押与应付票据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开具票据的接收方均为其供应商，开具票据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通过其自有账户收取货款，不存在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发生额、频率、清理时间、形成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情况、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发生额、频率、清理时间情况具体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7,600,000.00 美元	2016 年 8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10,182,090.00 美元	2016 年 5 月 13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前述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事项向资金拆出方林启彬、开曼英利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0 年 1-6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开曼英利	贷款利息	0.00	0.00	0.00	891,523.00

②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用途情况、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拆入资金的主要原因、用途情况、整改情况如下：

英利有限于 2016 年因生产经营需要流动性资金，因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增资涉及跨境资金流转的审批程序复杂，尤其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的事先审批程序周期较长，如待审批完成后开曼英利再向英利有限增资，对英利有限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为不影响英利有限的正常经营，开曼英利于 2016 年先后以其自有资金向英利有限提供资金，并就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增资事项向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递交申请；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增资涉及审批程序完成后，开曼英利于 2017 年 5 月以其自有资金向英利有限增资。截至 2017 年 5 月，英利有限已经向开曼英利偿还拆入资金的本金及利息。此后，英利有限与开曼英利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根据英利有限及开曼英利说明，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拆出的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英利有限取得前述拆入资金后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发生额、频率、清理时间、形成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情况、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发生额、频率、清理时间情况具体如下：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长春嵯科	英利汽车	8,500,000.00 元人民币	2019 年 5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长春嵯科	英利汽车	12,500,000.00 元人民币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前述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事项向资金拆入方长春嵯科收取相应的利息费用，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期间	交易金额（元）
长春嵯科	贷款利息	2019 年度	599,544.00

②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用途情况、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英利汽车向长春睫科拆出资金的主要原因、用途情况、整改情况如下：

长春睫科为宏利汽车的全资下属公司，英利有限为宏利汽车的参股股东，宏利汽车于 2019 年 8 月增资前，英利汽车持有宏利汽车 40.00% 股份。

为满足宏利汽车全资下属公司长春睫科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宏利汽车的各股东拟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向宏利汽车增资，合计出资金额为新台币 3.30 亿元，其中英利汽车拟出资金额为新台币 1.32 亿元。

英利汽车作为中国大陆公司，向宏利汽车出资涉及跨境资金流转的审批程序复杂，尤其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的事先审批程序周期较长，如待审批完成后宏利汽车的各股东再进行增资，对宏利汽车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为不影响宏利汽车的正常经营，经各方协商一致，宏利汽车的其他股东于 2019 年 5 月先行向宏利汽车出资并保留英利汽车后续同比例增资的权利，英利汽车则于 2019 年 5 月前在其拟出资金额范围内先将出资款以借款的形式提供给长春睫科使用，并就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事项由宏利汽车向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递交申请。前述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事项经宏利汽车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将相关申请递交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并获得受理。

英利汽车向长春睫科拆出的资金为其拟向宏利汽车增资的出资款，为英利汽车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该笔资金根据宏利汽车的资金使用规划支付至其全资下属公司长春睫科，长春睫科取得前述拆入资金后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1 月初前述增资涉及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无法在预期内完成，同时为规范英利汽车与长春睫科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经英利汽车与宏利汽车、长春睫科协商，长春睫科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向英利汽车返还拆出资金的本金及利息。

根据英利汽车、宏利汽车、长春睫科签署的《协议书》，英利汽车将与宏利汽车及宏利汽车其他股东就出资方案另行协商。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将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的方案变更为英利汽车向长春睫科直接增资的方案。

2020年1月9日，英利汽车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长春嵯科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金额为440万美元，增资价格为1美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英利汽车直接持有长春嵯科13.17%的股权。英利汽车于2020年2月24日向长春嵯科支付了增资款项，长春嵯科于2020年2月27日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具备商业必要性、合理性，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英利有限拆入资金主要系在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增资的审批期间为满足英利有限日常经营需要，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拆出的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并已履行相关的外债登记程序；长春嵯科拆入资金主要系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的审批期间为满足宏利汽车及其全资下属公司长春嵯科日常经营需要，英利汽车向长春嵯科拆出的资金为其拟向宏利汽车增资的出资款，为英利汽车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前述资金拆借主要为满足相关主体日常经营需要或交易需求，具备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以及《贷款通则》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2条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规定情形，资金拆借行为有效；也不属于《贷款通则》关于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涉及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合法，资金拆借均已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并履行必要的外债登记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具备商业必要性、合理性，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交易事项，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 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已经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

英利有限已经建立公司章程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英利汽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支付流程进行严格的控制，对资金管理风险与关键环节控制、资金管理控制岗位职责、货币资金授权审批等资金流转程序，资金收支相关的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和相关人员的审批权限，以及资金收付、票据和印章管理的流程等事项予以规范。此外，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还建立了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和责任追究程序，明确了审批人对货币资金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控制措施，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以防范贪污、侵占、挪用货币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2) 英利汽车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

英利有限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包括财务本部、稽核部等组织机构。英利汽车设立后，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要求，相应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稽核室）、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英利汽车向长春捷科拆出资金相关事项，确认宁波茂祥、英利有限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相关事项并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对前述审议事项予以确认。就前述英利汽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事项，英利汽车已经履行相应的请款、审批、划款等资金控制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签署相关交易协议，资金拆借利息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英利汽车的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据此，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182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855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502 号），认定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13 号），认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交易事项，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关联资金往来涉及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并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一).1 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主要为开曼英利以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向英利有限拆出资金 1,778.209 万美元，用于英利有限日常经营活动；英利汽车以其拟向宏利汽车增资的出资款、根据宏利汽车指定向宏利汽车的全资下属公司长春唛科提供资金 2,100.00 万元，用于长春唛科日常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前述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一).2 条。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一).3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英利有限拆入资金主要因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增资涉及审批期间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拆出的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并已履行相关的外债登记程序；长春嵯科拆入资金主要因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涉及审批期间为满足宏利汽车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英利汽车向长春嵯科拆出的资金为其拟向宏利汽车增资的出资款，为英利汽车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以及《贷款通则》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2条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规定情形，资金拆借行为有效；也不属于《贷款通则》关于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涉及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合法，资金拆借均已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并履行必要的外债登记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一)条，第一.(二)条所述，报告

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涉及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合法，资金拆借均已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并履行必要的外债登记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 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拆入资金的时间为 2016 年，相关方已于 2017 年 5 月前偿还资金本金及利息。② 英利汽车向长春嵗科拆出资金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5 月，但英利汽车向长春嵗科拆出资金主要因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涉及审批期间，为满足宏利汽车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并由英利汽车以其拟向宏利汽车增资的出资款并根据宏利汽车指定支付至长春嵗科，具备商业合理性；长春嵗科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偿还资金本金及利息，后考虑到中国台湾相关审批程序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经各方协商一致，英利汽车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直接向长春嵗科增资 44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089.24 万元）。发行人申报后未再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前述资金拆借不存在违反发行条件的情况，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前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资金拆借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涉及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合法，资金拆借均已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并履行必要的外债登记程序。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规定并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涉及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其中，英利汽车向长春嵯科拆出资金主要为英利汽车自有资金；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拆入资金主要为开曼英利发行新股及可转债募集资金，并已履行相关的外债登记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涉及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其中，英利汽车向长春嵯科拆出资金主要为英利汽车自有资金；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拆入资金主要为开曼英利发行新股及可转债募集资金，并已履行相关的外债登记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 **（五）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一）.4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交易事项，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已经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英利汽车设立后已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并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签署相关交易协议，资金拆借利息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普华永道中天已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13号），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交易事项，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资金管

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关联资金往来涉及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1. 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整改措施**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一）条、（二）条所述，英利汽车向长春睫科拆出资金，为英利汽车拟向宏利汽车增资的出资款，为英利汽车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因英利汽车作为大陆企业向宏利汽车出资涉及跨境资金流转的审批程序复杂，尤其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的事先审批程序周期较长，为不影响宏利汽车的正常经营，由英利汽车在其拟向宏利汽车出资金额范围内根据宏利汽车指定支付至宏利汽车的全资下属公司长春睫科，用于长春睫科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宏利汽车说明，截至 2019 年 11 月初前述增资涉及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无法在预期内完成，同时为规范英利汽车与长春睫科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经英利汽车与宏利汽车、长春睫科协商，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收到长春睫科偿还的拆出资金本金及利息。考虑到中国台湾相关审批程序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经各方协商一致，英利汽车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直接向长春睫科增资 4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089.24 万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相关决策制度建立情况、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利有限已经建立公司章程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就报告期内英利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英利有限已根据当时执行的公司章程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总经理决策等内部审议程序，以及请款、审批、划款等资金控制程序。因英利有限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当时，其唯一股东为开曼英利，英利有限审

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并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英利汽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就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包括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审议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长春嵯科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宏利汽车的全资下属公司，发行人向长春嵯科拆出资金相关事项已经英利汽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请款、审批、划款等资金控制程序，资金拆借事项经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向长春嵯科拆出资金涉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控制制度的规定。此外，发行人申报后未再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将进一步规范和避免发行人向其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长春嵯科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宏利汽车的全资下属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5日向英利汽车偿还资金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文件并承诺将进一步规范和避免发行人向其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申报后未再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该等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及利息费用支出明细以及与资金往来相关的请款、审批、划款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向发行人拆入、拆出资金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资金拆借及还款凭证，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相关协议、借款协议、宏利汽车出具的说明、长春峻科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资金划转凭证、商业承兑汇票协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交易事项，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关联资金往来涉及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涉及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合法，资金拆借均已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并履行必要的外债登记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涉及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其中，英利汽车向长春峻科拆出资金主要为英利汽车自有资金；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拆入资金

主要为开曼英利发行新股及可转债募集资金，并已履行相关的外债登记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交易事项，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关联资金往来涉及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长春峻科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宏利汽车的全资下属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向英利汽车偿还资金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文件并承诺将进一步规范和避免发行人向其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申报后未再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该等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 二、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5”

关于客户，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2) 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3) 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业务的相关性；(4) 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客户相关产品对应的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客户名次变化的原因；(5) 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并结合定价政策说明同类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及销售价格是否一致，特别是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性及原因；(6) 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



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7）补充说明上述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方法和依据。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

1. 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通过主动拜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主动向客户介绍公司，并经过客户评审合格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方式来获取客户。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作历史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开始合作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开始合作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2009 年开始合作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海斯坦普）	2010 年开始合作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开始合作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开始合作

3. 发行人和客户的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发行人先通过整车厂的考察和评比成为认证合格供应商。整车厂有新项目发包时，会将相关信息发给对应材料组的所有供应商。发行人与参与比选的其他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向整车厂提交相关技术方案与商务条款。综合比较后，整车厂根据技术、质量以及商务条款确定该项目供应商。一般来说，项目的合作期限涵盖相关车型的整个生命周期。

（二）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

## 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除海斯坦普外，均为整车生产商。该等整车生产商与发行人交易背景主要因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中，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地区布局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发行人在通过整车厂的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参与主要客户的新项目发包，凭借良好的技术、质量以及商务条款成为新项目零部件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后续供货。

海斯坦普集团（GESTAMP AUTOMOCION, S.A.，海斯坦普的上市母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金属零部件设计、开发和制造的跨国集团。发行人与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简称“海斯坦普昆山”）于 2010 年开始合作，由于当时海斯坦普昆山作为一汽大众高尔夫总成件供应商不具备部分零部件的生产能力，而公司具备相应生产能力且系作为一汽大众的长期合作伙伴，通过审核后，双方开展合作，为其提供大众高尔夫的相关零部件等。另外，发行人与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简称“海斯坦普北京”）也有持续的合作，发行人与海斯坦普北京的合作主要系部分北京奔驰项目发包时要求中标供应商将零部件交付于海斯坦普北京进行进一步加工，货款由海斯坦普北京支付，合同由三方签订。

报告期内，海斯坦普所对应的主要终端汽车厂主要为一汽大众和北京奔驰。

根据中汽协的相关数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一汽集团、北汽集团、上汽集团和吉利控股的汽车生产规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生产规模（万辆）			
	2020 年 1-6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62.23	349.74	338.48	340.7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6.71	224.18	232.92	252.16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96.75	608.52	693.70	697.5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12	136.05	147.99	133.89

注：上述生产规模数据来自于中汽协。

根据世界 500 强榜单、发行人官网或年报相关数据，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沃尔沃集团	GESTAMP AUTOMOCION,S.A.
6,200 亿元 (2019 年度)	5,012.3 亿元 (2019 年度)	8,433.24 亿元 (2019 年度)	478.86 亿美元 (2019 年度)	4,320 亿瑞典克朗 (2019 年度)	90.65 亿欧元 (2019 年度)

注：GESTAMP AUTOMOCION, S. A. 为海斯坦普的上市母公司。

根据上述数据可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主机厂均为销量领先的龙头汽车厂商，规模较大，除海斯坦普外均为世界五百强企业，其采购金额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具备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有较为长期的合作历史，在部分核心零部件的供应中有较高的地位，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持续性。由于汽车行业的特性，发行人大部分产品目前为独家供货的情况，且一般来说在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不出现质量问题情况下，客户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另外基于历史情况，公司仍在持续获得客户新车型的订单，故双方的合作是稳定的。

因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体量大，业务持续增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稳定且有可持续性。

**(三) 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业务的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新增客户的情况，如小鹏汽车、威马汽车、众泰汽车、蔚来汽车等。发行人获得新客户的方式主要为向客户介绍公司，通过技术交流，并经客户审核后发行人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厂，该等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系用于整车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与其业务直接相关。

**(四) 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客户相关产品对应的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客户名次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主要类

别、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份			
	单价(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8,906.40	48.83%
非金属件	39.97	735.37	29,393.44	14.51%
金属件	22.83	2,626.40	59,954.41	29.6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4,611.46	22.03%
非金属件	39.33	146.11	5,747.14	2.84%
金属件	54.32	692.19	37,597.47	18.56%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0,590.70	5.23%
非金属件	43.42	216.17	9,386.25	4.63%
金属件	72.72	15.63	1,136.95	0.56%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10,778.05	5.32%
金属件	82.35	130.88	10,778.05	5.3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75.70	6.26%
非金属件	43.52	43.70	1,901.92	0.94%
金属件	17.32	612.31	10,607.06	5.24%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单价(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1,659.74	52.48%
非金属件	41.67	1,578.25	65,771.43	13.72%
金属件	22.85	6,701.93	153,161.32	31.9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7,634.04	18.28%
非金属件	44.35	257.06	11,400.63	2.38%
金属件	53.75	1,296.68	69,701.81	14.54%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5,245.15	7.35%
非金属件	41.97	658.74	27,649.92	5.77%
金属件	56.97	89.72	5,111.79	1.07%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29,010.03	6.05%

金属件	90.05	321.67	28,967.19	6.0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767.14	6.00%
非金属件	46.35	138.21	6,406.15	1.34%
金属件	16.26	1,288.88	20,957.59	4.37%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单价 (元)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8,628.48	49.13%
非金属件	38.61	1,732.90	66,907.03	14.38%
金属件	19.86	7,997.15	158,816.25	34.1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8,108.00	21.08%
非金属件	51.83	198.00	10,262.36	2.21%
金属件	63.84	1,372.72	87,639.36	18.8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361.15	8.67%
非金属件	57.81	89.43	5,169.82	1.11%
金属件	16.83	2,007.83	33,798.67	7.26%
上海汽车工业 (集团) 总公司			38,193.57	8.21%
非金属件	43.33	725.18	31,423.19	6.75%
金属件	75.18	56.37	4,237.52	0.91%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9,415.19	2.02%
金属件	94.79	99.14	9,396.83	2.02%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单价 (元)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15,094.80	52.47%
非金属件	43.52	1,383.13	60,196.00	14.68%
金属件	20.56	7,484.95	153,921.97	37.5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5,616.61	23.32%
非金属件	55.87	173.63	9,699.81	2.37%
金属件	64.88	1,255.91	81,487.58	19.88%
上海汽车工业 (集团) 总公司			34,599.11	8.44%

非金属件	43.77	634.66	27,779.28	6.78%
金属件	79.95	47.97	3,835.50	0.9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14.60	5.91%
非金属件	137.96	31.81	4,388.78	1.07%
金属件	8.15	2,315.51	18,870.78	4.60%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563.46	1.36%
非金属件	43.52	1,383.13	60,196.00	14.68%
金属件	20.56	7,484.95	153,921.97	37.55%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名次、采购占比、排序、销售金额及品类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不同车型以及具体零件型号差异以及销售价格年降因素所致，除该因素以外，报告期内产品单价波动不明显。报告期内的数量波动主要是客户生产车型所处阶段导致的对零部件需求量的变化所致。

上表中产品单价主要通过销售总金额除以销售数量获得，由于零部件单价受到产品型号、技术难度、材料耗用、加工要求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诸多因素影响，且发行人零部件型号超过 2,000 种，每年各款零部件的销售占比均有变化，故总体来说上表中的单价可参考性有限。

以下选取十个零部件，就其报告期的价格变化进行直观体现。

品名	类型	零部件价格（元/件）			
		2020年 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C-class 前端支架	金属件	523.99	521.62	520.49	506.80
SAGITAR NCS 仪表盘 骨架总成	金属件	124.48	124.48	124.48	124.48
AUDI T99 加强板	金属件	9.37	9.37	9.37	9.37
GEAN-PROD-COWL LWR LHD 下风挡流水 槽	金属件	41.50	44.70	49.39	-
Golf A7 左通道加强板	金属件	50.30	52.47	52.47	52.47

焊接总成					
Benz V205 右侧底护板	非金属件	61.73	61.75	60.60	64.82
Benz V205 备胎仓	非金属件	119.34	119.37	121.77	126.30
NCS GP 前端框架总成	非金属件	75.20	75.20	75.20	75.23
POLO GP 底部护板	非金属件	-	14.91	14.93	15.39
REAR TANK 55L PROTECTION HIGH CAR RH 底部护板	非金属件	24.67	25.39	26.44	-

由上可见，同款零部件在不同年度价格变动较小。

(五) 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并结合定价政策说明同类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及销售价格是否一致，特别是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性及原因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定价依据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方式，通过估算材料成本、工序流程、人工投入等形成单位产品的预估成本，加上10.00%-20.00%左右的利润率，形成报价与整机厂进行商务谈判并形成最终定价。

2.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以及差异原因等，具体如下：

(1)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车型差异、具体零件型号差异以及部分零部件年降所致，除该因素以外，报告期内产品单价波动不明显。报告期内的数量波动主要是客户生产车型的进度以及备货需求变化所致。

(2)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金鸿顺、华达科技、常青股份、宁波华翔均存在与发行人类似的零部件销售业务，从宏观来看，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均受同样的金属、非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



影响，同时结合近年来整机厂对上游部件供应商价格调整等因素，业内公司均呈现出毛利率基本稳定但有所下降的趋势。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的单价和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销量（万件）	单价（元/件）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	5,440.06	13.33	12.44	6.68%
华达科技-汽车零部件	28,913.96	13.28	11.53	13.21%
常青股份-汽车零部件	5,088.86	29.79	24.06	19.23%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	14,060.35	30.13	25.68	14.79%
2018 年度	销量（万件）	单价（元/件）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	6,865.19	13.68	11.67	14.69%
华达科技-汽车零部件	26,903.65	14.34	12.12	15.47%
常青股份-汽车零部件	5,044.49	31.57	25.43	19.45%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	16,236.55	27.60	22.52	18.40%
2017 年度	销量（万件）	单价（元/件）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	5,560.21	16.98	13.39	21.15%
华达科技-汽车零部件	24,430.45	12.60	10.34	17.91%
常青股份-汽车零部件	5,067.14	33.49	26.98	19.43%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	14,632.65	26.80	21.36	20.31%

注：可比公司数据系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数据测算取得，2020 年各可比公司半年报未列示相关信息。

如上所示，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产品存在重叠，但具体细分产品类型存在差异，各类型零部件产品因用途、工艺复杂程度等各不相同，各种型号、种类合计千余种，其单价、成本以及销量的差异较大，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并不具有完全可比性，但整体趋势上，发行人的产品与可比公司在毛利率方面较为接近。

从整体业务情况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华翔	18.81%	20.03%	19.80%	21.11%
华达科技	19.85%	16.11%	17.28%	19.35%
金鸿顺	7.76%	11.25%	17.57%	23.53%

项目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常青股份	17.60%	17.63%	18.03%	19.05%
<b>平均毛利率</b>	<b>16.00%</b>	<b>16.26%</b>	<b>18.17%</b>	<b>20.76%</b>
发行人	15.32%	16.29%	18.85%	20.38%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在可比公司中处于中游水平，与可比公司的整体动趋势保持一致。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类型和业务模式较为接近，因此其收入和成本受到类似的因素影响。

从具体比较来看，公开信息中宁波华翔披露了金属件的销售情况，华达科技和金鸿顺披露了模具的销售情况，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如下

金属件毛利率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华翔	14.93%	15.37%	11.75%	12.87%
发行人	11.67%	10.75%	16.08%	18.33%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件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和产品售价波动的影响有所下降，相比宁波华翔波动幅度较小。

模具毛利率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达科技	未披露	28.10%	27.57%	30.40%
金鸿顺	47.73%	10.11%	2.84%	22.91%
<b>平均值</b>	<b>47.73%</b>	<b>14.05%</b>	<b>15.21%</b>	<b>26.66%</b>
发行人	29.65%	27.86%	28.78%	21.54%

如上所示，发行人模具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逐步提升趋势，从可比公司情况看，金鸿顺模具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华达科技相对稳定，发行人的模具产品毛利率逐步提升，更接近与华达科技的水平。总体来说，模具毛利率的波动主要与模具的种类、精密复杂程度以及开发难度等因素相关。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二. (四)条，发行人在定价方面对不同客户均采用相同定价模式即成本加成方式，不同客户之间的同类型产品价格差异主要是不同车型型号以及生产工艺难度差异所致。

(六) 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实控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七) 补充说明上述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信息和风险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调查表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订单、记账凭证、出库单，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核查了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汽车行业年鉴；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主要通过主动拜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主动向客户介绍公司，并经过客户评审合格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方式来获取客户。整车厂有新项目发包时，会将相关信息发给对应材料组的所有供应商。发行人与参与比选的其他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向整车厂提交相关技术方案与商务条款。综合比较后，整车厂根据技术、质量以及商务条款确定该项目供应商。一般来说，项目的合作期限涵盖相关车型的整个生命周期。(2) 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相适应，并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较长，合作模式较为稳定。(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新增客户，如小鹏汽车、威马汽车、众泰汽车、蔚来汽车等。发行人获得新客户的方式主要为向客户介绍发行人，通过技术交流，客户审核成为合格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厂，采购发行人产品系用于整车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与其业务直接相关。(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五大客户的名次、采购占比、

排序、销售金额及品类基本保持稳定。(5) 发行人销售产品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 相关事项波动与行业趋势相符, 和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6) 发行人相关关联关系已经梳理并按照要求披露,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信息和风险充分披露。

### 三、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0”

招股书披露, 2017年5月发行人向开曼英利出让宏利汽车 17.67%股份, 2019年3月发行人向开曼英利购买宏利汽车 40%股份; 2018年4月, 发行人向开曼英利购买其所持长春林德英利和天津林德英利各 3%的股权; 2018年11月, 通过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Chi Rui 12.17%股份。另, 2016年12月, 向宁波茂祥增资取得 51%股权; 2017年7月, 向浙江杉盛投资取得其 20%股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2) 宏利汽车、长春林德英利、天津林德英利、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的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性质, 股权结构和沿革, 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 (3) 分别说明上述企业收购的原因、目的, 包括先出让宏利汽车股份后又购回的背景、原因等; 合理性, 合法性、必要性, 定价的依据、公允性等, 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相关款项支付方式, 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部分转让对价未支付完毕的原因等;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等; (4) 是否均履行了境内外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 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 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履行的程序、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 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 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5) 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 上述被收购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是否在被收购企业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收购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以下简称“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的部分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关于出售、收购宏利汽车的股份

① 2017年5月，英利有限将其所持宏利汽车3,800万股股份(占宏利汽车股本总额的17.67%)作价新台币33,985.30万元转让给开曼英利。本次股份转让前，英利有限为宏利汽车的参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英利有限不再持有宏利汽车股份。

英利有限于2017年5月向开曼英利转让宏利汽车17.67%股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英利有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② 2019年3月，英利汽车以新台币69,717.62万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8,600万股股份(占宏利汽车股本总额的40.0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英利汽车持有宏利汽车40.00%股份，为宏利汽车的参股股东。

英利汽车于2019年3月向开曼英利收购宏利汽车40.00%股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英利汽车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关于收购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股权

2018年4月，英利有限以29.07万美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以637.77万美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天津)3.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利有限持有林德英利(长春)54.00%股权，持有林德英利(天津)54.00%股权，英利有限仍为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控股股东；英利有限收购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股权前

后，英利有限对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英利有限于 2018 年 4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林德英利（长春）3.00% 股权、林德英利（天津）3.00% 股权，系英利有限对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少数股权的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英利有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3）关于收购 Chi Rui 的股权

2018 年 11 月，英利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以 350.00 万美元为对价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Chi Rui 12.17%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利汽车通过 Wiser Decision 持有 Chi Rui 12.17% 股权，为 Chi Rui 的参股股东。

英利汽车通过 Wiser Decision 于 2018 年 11 月向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Chi Rui 12.17% 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英利汽车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4）关于向宁波茂祥增资并持有其 51.00% 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英利有限以 13,530.61 万元为对价向宁波茂祥增资并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利有限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为宁波茂祥的控股股东。

宁波茂祥的主营业务与英利有限的主营业务相同。经测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茂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未达到英利有限相应科目金额的 50.00%；2015 年度，宁波茂祥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达到英利有限相应科目金额的 50.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英利汽车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宁波茂祥控制权后运行期限已经满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英利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方式取得宁波茂祥控制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英利有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5）关于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其股权

2017 年 7 月，英利有限以 5,250.00 万元为对价向浙江杉盛增资并持有浙江杉盛 15.00% 股权，同时以 1,750.00 万元为对价向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杉盛 5.00% 股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利有限持有浙江杉盛



20.00%股权，为浙江杉盛的参股股东。

英利有限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浙江杉盛 20.0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英利有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英利有限于 2017 年 5 月向开曼英利出售宏利汽车 17.67%股份，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宏利汽车 40.00%股份，英利有限于 2018 年 4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林德英利（天津）3.00%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 Wiser Decision 向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Chi Rui 12.17%股权，英利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方式持有宁波茂祥 51.00%股权，英利有限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浙江杉盛 20.00%股权，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股权结构和沿革，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宏利汽车

<b>企业性质</b>	依据中国台湾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b>股权沿革</b>	<p>① 2014 年 1 月，宏利汽车成立。宏利汽车成立时，其股本总额为 95,000.00 万股（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28,500.00 万元），其中，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00% 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00% 股份。</p> <p>② 2014 年 8 月，宏利汽车增资。本次增资后，宏利汽车的股本总额为 95,000.00 万股（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57,000.00 万元），其中，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00% 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00% 股份。</p> <p>③ 2015 年 1 月，宏利汽车增资。本次增资后，宏利汽车的股本总额为 9,500.00 万股（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95,000.00 万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 40.00% 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00% 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00% 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00% 股份。</p> <p>④ 2015 年 10 月，宏利汽车增资。本次增资后，宏利汽车的股本总额为 215,000.00 万股（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167,000.00 万元），其中，英利有限</p>



	<p>持有 22.75% 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40% 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53% 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9.31% 股份。</p> <p>⑤ 2016 年 4 月，宏利汽车增资。本次增资后，宏利汽车的股本总额为 21,500.00 万股（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215,000.00 万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 17.67% 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8.37% 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63% 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00% 股份，开曼英利持有 22.33% 股份。</p> <p>⑥ 2017 年 5 月，英利有限将所持宏利汽车 17.67% 股份转让给开曼英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宏利汽车的股本总额为 21,500.00 万股，其中，开曼英利持有 40.00% 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8.37% 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63% 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00% 股份。</p> <p>⑦ 2019 年 3 月，开曼英利将其所持宏利汽车 40.00% 股份转让给英利汽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宏利汽车的股本总额为 21,500.00 万股，其中，英利汽车持有 40.00% 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8.37% 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63% 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00% 股份。</p> <p>⑧ 2019 年 8 月，宏利汽车增资。本次增资后，宏利汽车的股本总额为 215,000.00 万股（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168,138.755 万元），其中，英利汽车持有 36.63% 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14% 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0% 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84% 股份，中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9% 股份，中盈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9% 股份。</p>			
<p><b>股权结构</b></p>	<p>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英利汽车持有 36.63% 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14% 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0% 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84% 股份，中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9% 股份，中盈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9% 股份。</p>			
<p><b>实际控制人</b></p>	<p>根据宏利汽车说明，宏利汽车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p>			
<p><b>其他股东基本情况</b></p>	<p>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台湾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钢品设计制造买卖储运及相关业务、钢厂之筹建、钢铁及相关工业之工程顾问管理咨询。</p> <p>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台湾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冷压电工端子的生产、销售。</p> <p>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台湾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冷、热轧钢板、酸洗板、中碳板等裁剪加工及买卖，各种五金机械、五金零件等制造、加工和买卖。</p> <p>中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中盈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p><b>主营业务</b></p>	<p>汽车零部件热冲压件生产。</p>			
<p><b>生产经营情况</b></p>	<p>科目</p>	<p>资产总额(万元 新台币)</p>	<p>营业收入(万元 新台币)</p>	<p>净利润(万元新 台币)</p>
	<p>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份</p>	<p>251,259.06</p>	<p>965.10</p>	<p>-15,522.89</p>

## 2. 林德英利（长春）

<b>企业性质</b>	英利汽车与林德维曼（德国）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b>股权沿革</b>	<p>① 2012年9月，林德英利（长春）成立。林德英利（长春）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500.00万欧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51.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有49.00%股权。</p> <p>② 2013年1月，林德英利（长春）减少注册资本250.00万欧元。本次减资后，林德英利（长春）的注册资本为250.00万欧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51.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有49.00%股权。</p> <p>③ 2017年8月，林德维曼（德国）向开曼英利转让其所持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德英利（长春）的注册资本为250.00万欧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51.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有46.00%股权，开曼英利持有3.00%股权。</p> <p>④ 2018年4月，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转让其所持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德英利（长春）的注册资本为250.00万欧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54.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有46.00%股权。</p>			
<b>股权结构</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持有54.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有46.00%股权。			
<b>实际控制人</b>	林德英利（长春）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b>其他股东基本情况</b>	林德维曼（德国）系一家依据德国法律设立的股份两合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辊压零件制造、销售。			
<b>主营业务</b>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生产、组装、销售。			
<b>生产经营情况 （经审计）</b>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份	12,586.47	6,713.25	229.17

## 3. 林德英利（天津）

<b>企业性质</b>	英利汽车与林德维曼（德国）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b>股权沿革</b>	<p>① 2013年3月，林德英利（天津）成立。林德英利（天津）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3,600.00万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51.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有49.00%股权。</p> <p>② 2017年12月，林德维曼（德国）向开曼英利转让其所持3.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德英利（天津）的注册资本为3,600.00万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51.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有46.00%股权，开曼英利持有3.00%股权。</p> <p>③ 2018年4月，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转让其所持3.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德英利（天津）的注册资本为3,600.00万元，其中，英利有限持有54.00%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有46.00%股权。</p>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持有 54.00% 股权，林德维曼（德国）持 46.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	林德英利（天津）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林德维曼（德国）系一家依据德国法律设立的股份两合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辊压零件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组装			
生产经营情况 (经审计)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份	81,230.95	49,268.95	6,383.92

#### 4. Chi Rui

企业性质	依据开曼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股权沿革	<p>① 2014年10月，Chi Rui 成立。Chi Rui 成立时，其股本总额为1股，其股东为林杏回。</p> <p>② 2015年11月，Chi Rui 新增股本 40,704,111 股。本次增加股本后，Chi Rui 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40,704,112 股，其股东为林杏回、张碧姿、萧嘉祯、张逞洋、沈黄素珠、曾玉卿、吴桂珠、林良男、白宗扬、曾瑞田、黄进来、蔡孟翰、白宗贤、邱庆雄、林皇邑、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郑有良、郑克彬、白育桦、黄文廷、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黄福升、郑银坤、黄溪彬、黄朝阳、江丽美、周俊宏、周汉章、黄桂峰、林志青、林明潭、林淑华、林依菱、林逸鸿、林依玫、沈群钟、施甘统、苏明前、吴美茹、陈翠华、杨启明、杨素缎、杨淙闵、杨淙宾、杨逸娴、叶淑凌、刘孟松、梁见聪、黄麟祥、吕丽玉、林欣蓉、林牧邑、林欣慧、杨淑芬、白宗仁。</p> <p>③ 2015年12月，Chi Rui 新增股本 3,495,888 股。本次增加股本后，Chi Rui 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44,200,000 股，其股东为林杏回、张碧姿、萧嘉祯、张逞洋、沈黄素珠、曾玉卿、吴桂珠、林良男、白宗扬、曾瑞田、黄进来、蔡孟翰、白宗贤、邱庆雄、林皇邑、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郑有良、郑克彬、白育桦、黄文廷、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黄福升、郑银坤、黄溪彬、黄朝阳、江丽美、周俊宏、周汉章、黄桂峰、林志青、林明潭、林淑华、林依菱、林逸鸿、林依玫、沈群钟、施甘统、苏明前、吴美茹、陈翠华、杨启明、杨素缎、杨淙闵、杨淙宾、杨逸娴、叶淑凌、刘孟松、梁见聪、黄麟祥、吕丽玉、林欣蓉、林牧邑、林欣慧、杨淑芬、白宗仁。</p> <p>④ 2017年1月，Chi Rui 的股东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Chi Rui 的股本总额为 44,200,000 股，其股东为林杏回、张碧姿、萧嘉祯、张逞洋、沈黄素珠、曾玉卿、吴桂珠、林良男、白宗扬、曾瑞田、黄进来、蔡孟翰、白宗贤、林皇邑、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郑有良、郑克彬、白育桦、黄文廷、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黄福升、黄溪彬、黄朝阳、江丽美、周俊宏、周汉章、黄桂峰、林志青、林明潭、林淑华、林依菱、林逸鸿、林依玫、沈群钟、施甘统、苏明前、吴美茹、陈翠华、杨启明、杨素缎、杨淙闵、杨淙宾、杨逸娴、叶淑凌、刘孟松、梁见聪、黄麟祥、吕丽玉、林欣蓉、林牧邑、林欣慧、杨淑芬、白宗仁。</p>

	<p>⑤ 2017年11月,Chi Rui的股东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Chi Rui的股本总额为44,200,000股,其股东为林杏回、张碧姿、萧嘉祯、张逞洋、曾玉卿、吴桂珠、林良男、白宗扬、曾瑞田、黄进来、蔡孟翰、白宗贤、林皇邑、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郑有良、郑克彬、白育桦、黄文廷、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黄福升、黄溪彬、黄朝阳、江丽美、周俊宏、周汉章、黄桂峰、林志青、林明潭、林淑华、林依菱、林逸鸿、林依玫、沈群钟、施甘统、苏明前、吴美茹、陈翠华、杨启明、杨素缎、杨淙闵、杨淙宾、杨逸娴、叶淑凌、刘孟松、梁见聪、黄麟祥、吕丽玉、林欣蓉、林牧邑、林欣慧、杨淑芬、白宗仁、沈群修、白秉谚、白宛容、陈梅雀、白宛妮、白银坤、胡本良、吴志辉、林志钊、黄明传、黄盈丰、黄淑樱、洪梦蓁、黄薪育、周宝云、黄昱翔、杨建谅、许丽美、陈振渊、陈倍昌。</p> <p>⑥ 2018年12月,Chi Rui的股东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Chi Rui的股本总额为44,200,000股,其股东为林杏回、张碧姿、萧嘉祯、张逞洋、曾玉卿、吴桂珠、林良男、白宗扬、曾瑞田、黄进来、蔡孟翰、白宗贤、林皇邑、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郑有良、郑克彬、白育桦、黄文廷、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黄福升、黄溪彬、黄朝阳、江丽美、周俊宏、周汉章、黄桂峰、林志青、林明潭、林淑华、林依菱、林逸鸿、林依玫、沈群钟、施甘统、苏明前、吴美茹、陈翠华、杨启明、杨素缎、杨淙闵、杨淙宾、杨逸娴、叶淑凌、刘孟松、梁见聪、黄麟祥、吕丽玉、林欣蓉、林牧邑、林欣慧、杨淑芬、白宗仁、沈群修、白秉谚、白宛容、陈梅雀、白宛妮、白银坤、胡本良、吴志辉、林志钊、黄明传、黄盈丰、黄淑樱、洪梦蓁、黄薪育、周宝云、黄昱翔、杨建谅、许丽美、陈振渊、陈倍昌。</p> <p>⑦ 2019年3月,Chi Rui的股东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Chi Rui的股本总额为44,200,000股,其股东为林杏回、张碧姿、萧嘉祯、张逞洋、曾玉卿、吴桂珠、林良男、白宗扬、曾瑞田、黄进来、蔡孟翰、白宗贤、林皇邑、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郑有良、郑克彬、白育桦、黄文廷、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黄福升、黄溪彬、黄朝阳、江丽美、周俊宏、周汉章、黄桂峰、林志青、林明潭、林淑华、林依菱、林逸鸿、林依玫、沈群钟、施甘统、苏明前、吴美茹、陈翠华、杨启明、杨素缎、杨淙闵、杨淙宾、杨逸娴、叶淑凌、刘孟松、梁见聪、吕丽玉、林欣蓉、林牧邑、林欣慧、杨淑芬、白宗仁、沈群修、白秉谚、白宛容、陈梅雀、白宛妮、白银坤、胡本良、吴志辉、林志钊、黄明传、黄盈丰、黄淑樱、洪梦蓁、黄薪育、周宝云、黄昱翔、杨建谅、许丽美、陈振渊、陈倍昌。</p> <p>⑧ 2019年4月,Chi Rui的股东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Chi Rui的股本总额为44,200,000股,其股东为林杏回、张碧姿、萧嘉祯、张逞洋、曾玉卿、吴桂珠、林良男、白宗扬、曾瑞田、黄进来、蔡孟翰、白宗贤、林皇邑、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郑有良、郑克彬、白育桦、黄文廷、Wiser Decision、黄福升、黄溪彬、黄朝阳、江丽美、周俊宏、周汉章、黄桂峰、林志青、林明潭、林淑华、林依菱、林逸鸿、林依玫、沈群钟、施甘统、苏明前、吴美茹、陈翠华、杨启明、杨素缎、杨淙闵、杨淙宾、杨逸娴、叶淑凌、刘孟松、梁见聪、吕丽玉、林欣蓉、林牧邑、林欣慧、杨淑芬、白宗仁、沈群修、白秉谚、白宛容、陈梅雀、白宛妮、白银坤、胡本良、吴志辉、林志钊、黄明传、黄盈丰、黄淑樱、洪梦蓁、黄薪育、周宝云、黄昱翔、杨建谅、许丽美、陈振渊、陈倍昌。</p>
<p>股权结构</p>	<p>截至2020年6月30日,林杏回持有1.51%股权,张碧姿持有0.59%股权,萧嘉祯持有0.67%股权,张逞洋持有0.23%股权,曾玉卿持有0.23%股权,吴桂珠持有0.70%股权,林良男持有2.66%股权,白宗扬持有0.25%</p>



	<p>股权,曾瑞田持有 0.32%股权,黄进来持有 4.98%股权,蔡孟翰持有 0.85%股权,白宗贤持有 1.97%股权,林皇邑持有 3.13%股权,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29%股权,郑有良持有 6.60%股权,郑克彬持有 4.72%股权,白育桦持有 2.71%股权,黄文廷持有 4.89%股权,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22%股权,黄福升持有 0.56%股权,黄溪彬持有 2.35%股权,黄朝阳持有 1.90%股权,江丽美持有 0.48%股权,周俊宏持有 0.24%股权,周汉章持有 0.72%股权,黄桂峰持有 0.48%股权,林志青持有 0.96%股权,林明潭持有 3.39%股权,林淑华持有 0.48%股权,林依菱持有 0.48%股权,林逸鸿持有 0.48%股权,林依玫持有 0.48%股权,沈群钟持有 0.24%股权,施甘统持有 0.24%股权,苏明前持有 0.48%股权,吴美茹持有 0.24%股权,陈翠华持有 1.15%股权,杨启明持有 2.08%股权,杨素缎持有 0.96%股权,杨淙闵持有 1.15%股权,杨淙宾持有 1.15%股权,杨逸娴持有 1.15%股权,叶淑凌持有 0.72%股权,刘孟松持有 0.31%股权,梁见聪持有 0.34%股权,吕丽玉持有 0.23%股权,林欣蓉持有 0.15%股权,林牧邑持有 0.15%股权,林欣慧持有 0.15%股权,杨淑芬持有 0.15%股权,白宗仁持有 0.16%股权,沈群修持有 0.23%股权,白秉谚持有 0.50%股权,白宛容持有 0.45%股权,陈梅雀持有 0.68%股权,白宛妮持有 0.45%股权,白银坤持有 0.34%股权,胡本良持有 0.11%股权,吴志辉持有 0.11%股权,林志钊持有 1.02%股权,黄明传持有 1.54%股权,黄盈丰持有 2.19%股权,黄淑樱持有 1.51%股权,洪梦蓁持有 0.56%股权,黄薪育持有 0.22%股权,周宝云持有 1.38%股权,黄昱翔持有 0.43%股权,杨建谅持有 1.02%股权,许丽美持有 1.15%股权,陈振渊持有 1.15%股权,陈倍昌持有 1.15%股权,Wiser Decision 持有 12.17%股权。</p>			
实际控制人	<p>根据 Chi Rui 出具的说明, Chi Rui 股权结构分散, 没有实际控制人</p>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p>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为端子, 冷压端子, 电器连接线车连接器的生产、销售。 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台湾成立的公司, 主营业务为投资, 自 2019 年 6 月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p>			
主营业务	<p>Chi Rui 为持股型公司, 主要通过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及相关业务。</p>			
生产经营情况 (未经审计)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 新台币)	营业收入(万元 新台币)	净利润(万元 新台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82,580.62	146,553.49	3,794.92

## 5. 宁波茂祥

企业性质	<p>英利汽车与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p>
股权沿革	<p>① 2000 年 6 月, 宁波茂祥成立。宁波茂祥成立时, 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美元,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持有 100.00% 股权。 ② 2005 年 7 月, 宁波茂祥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后, 宁波茂祥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美元,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持有</p>

	100.00%股权。 ③ 2016年12月，宁波茂祥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后，宁波茂祥的注册资本为1,800.3971万美元，其中，英利汽车持有51.00%股权，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持有49.00%股权。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持有51.00%股权，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持有49.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宁波茂祥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系一家在美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生产与销售			
生产经营情况 (经审计)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份	52,764.33	9,166.62	-162.62

## 6. 浙江杉盛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沿革	<p>① 2009年6月，浙江杉盛成立。浙江杉盛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李加春持有80.00%股权，潘奇微持有20.00%股权。</p> <p>② 2016年7月，浙江杉盛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后，浙江杉盛的注册资本为2,400.00万元，其中，李加春持有80.00%股权，潘奇微持有20.00%股权。</p> <p>③ 2016年12月，浙江杉盛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后，浙江杉盛的注册资本为2,666.67万元，其中，李加春持有71.9999%股权，潘奇微持有18.0000%股权，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有10.0001%股权。</p> <p>④ 2016年12月，浙江杉盛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后，浙江杉盛的注册资本为3,333.33万元，其中，李加春持有57.60%股权，潘奇微持有14.40%股权，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有8.00%股权，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00%股权。</p> <p>⑤ 2017年7月3日，浙江杉盛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后，浙江杉盛的注册资本为3,921.56万元，其中，李加春持有48.96%股权，潘奇微持有12.24%股权，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有6.80%股权，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2.00%股权，英利有限持有20.00%股权。</p>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加春持有48.96%股权，英利汽车持有20.00%股权，潘奇微持有12.24%股权，浙江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2.00%股权，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有6.80%股权。
实际控制人	浙江杉盛的实际控制人是李加春、潘奇微夫妇。
其他股东基本	李加春、潘奇微为中国籍自然人。

情况	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为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为热流道产品的生产、加工, 热流道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的开发、设计。 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为投资。			
主营业务	设计、开发、生产汽车轻量化新型复合材料			
生产经营情况 (经审计)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份	24,815.90	4,219.20	-856.35

因此, 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茂祥为英利汽车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浙江杉盛为英利汽车参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宏利汽车为英利汽车参股的、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的公司, Chi Rui 为英利汽车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参股的、在开曼注册成立的公司。

(三) 分别说明上述企业收购的原因、目的, 包括先出让宏利汽车股份后又购回的背景、原因等; 合理性, 合法性、必要性, 定价的依据、公允性等, 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相关款项支付方式, 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部分转让对价未支付完毕的原因等;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等

#### 1. 关于出售、收购宏利汽车的股份

##### (1) 关于英利有限出售宏利汽车的股份

① 基本情况: 2017年5月, 英利有限将其所持宏利汽车 3,800 万股股份(占宏利汽车股本总额的 17.67%) 作价新台币 33,985.30 万元转让给开曼英利。前述股份转让前, 英利有限为宏利汽车的参股股东;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 英利有限不再持有宏利汽车股份。

② 背景原因: 前述股份转让前, 开曼英利持有宏利汽车 22.33% 股份, 英利有限持有宏利汽车 17.67% 股份。因宏利汽车的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均在中国台湾, 为理顺股权结构, 便于日常管理, 英利有限将其所持宏利汽车 17.67% 股份转让给开曼英利。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出售宏利汽车 17.67% 股份具备商业合理性。



③ 作价依据：前述股份转让以宏利汽车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新台币 8.9435 元。根据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权价格合理性意见书》（（105）华中综字第 0469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宏利汽车的每股净值为新台币 9.0045 元。前述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合理，股份转让价格公允。

④ 支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英利已将前述股份转让价款新台币 33,985.30 万元支付至英利有限。

⑤ 其他事项：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 （2）关于英利有限收购宏利汽车的股份

① 基本情况：2019 年 3 月，英利汽车以新台币 69,717.62 万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 8,600 万股股份（占宏利汽车股本总额的 40.00%）。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英利汽车持有宏利汽车 40.00% 股份，为宏利汽车的参股股东，开曼英利不再持有宏利汽车的股份。

② 背景原因：前述股份转让前，开曼英利持有宏利汽车 40.00% 股份，但对宏利汽车并不具有控制权。宏利汽车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与英利汽车的主营业务相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英利汽车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 40.00% 股份。前述股份转让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③ 作价依据：前述股权转让以宏利汽车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新台币 8.1067 元。英利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召开董事会并审议同意英利有限收购宏利汽车 40.00% 股权事项，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跨境股权交割及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9 月获得中国台湾主管部门同意、于 2019 年 1 月获得吉林市发改委同意，并于 2019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交割程序。前述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合理，股份转让价格公允。

④ 支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收购宏利汽车 40.00% 股份相关的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成。

⑤ 其他事项：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 2. 关于收购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股权

① 基本情况：2018年4月，英利有限以29.07万美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以637.77万美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天津）3.00%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利有限持有林德英利（长春）54.00%股权，持有林德英利（天津）54.00%股权，英利有限仍为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前后，英利有限对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② 背景原因：前述股权转让前，英利有限持有林德英利（长春）51.00%股权，持有林德英利（天津）51.00%股权。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消除因开曼英利与英利汽车共同投资产生的同业竞争风险，英利汽车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③ 作价依据：英利有限收购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以林德英利（长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并考虑林德英利（长春）的盈利情况一般，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欧元注册资本3.88美元，该股权转让价格与开曼英利向林德维曼（德国）购买林德英利（长春）股权的价格一致；英利有限收购林德英利（天津）3.00%股权，以林德英利（天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5.90美元，该股权转让价格与开曼英利向林德维曼（德国）购买林德英利（天津）股权的价格加算开曼英利持股期间林德英利（天津）的净资产增加值一致。前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④ 支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有限已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29.07万美元、637.77万美元支付至开曼英利。

⑤ 其他事项：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 3. 关于收购 Chi Rui 股权

① 基本情况：2018年11月，英利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以 350.00 万美元为对价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Chi Rui 12.17% 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利汽车通过 Wiser Decision 持有 Chi Rui 12.17% 股权，为 Chi Rui 的参股股东。

② 背景原因：Chi Rui 通过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及相关业务，并向英利有限及发行人提供相关商品、服务。前述股权转让前，为保障英利有限的供应商提供商品、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通过持有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 Chi Rui 部分权益。为进一步理顺股权架构，规范公司治理，消除因实际控制人与英利汽车共同投资产生的同业竞争风险，英利汽车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收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 Chi Rui 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③ 作价依据：前述股权转让以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为作价依据，确定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0.65 美元（按照新台币确定价格并以美元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④ 支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已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350.00 万美元支付至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⑤ 其他事项：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 4. 关于向宁波茂祥增资并持有其 51.00% 的股权

① 基本情况：2016年12月，英利有限以 13,530.61 万元为对价向宁波茂祥增资并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本次增资后，英利有限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并变更为宁波茂祥的控股股东。

② 背景原因：宁波茂祥及其子公司台州茂齐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生产与销售。为扩大英利有限的业务规模，增加模具生产线，提升英利有限的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英利有限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方式取得对宁波茂祥的控制权。前述增资事项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③ 作价依据：前述认购宁波茂祥新增注册资本以宁波茂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140179 号）审计、并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吉众诚达评报字〔2016〕第 015 号）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并考虑宁波茂祥向本次增资前原股东分红对其净资产的影响，确定前述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1.38 元。前述增资定价依据合理，增资价格公允。

④ 支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有限已将前述增资价款 13,530.61 万元支付至宁波茂祥。

⑤ 其他事项：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增资并持股情况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 5. 关于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其股权

① 基本情况：2017 年 7 月，英利有限以 5,250.00 万元为对价向浙江杉盛增资并取得浙江杉盛 15.00% 股权，并以 1,750.00 万元为对价收购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5.00% 股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利有限持有浙江杉盛 20.00% 股权，为浙江杉盛的参股股东。

② 背景原因：浙江杉盛是专业设计、开发、生产汽车轻量化新型复合材料的企业，具备较为成熟的汽车整车轻量化解决方案。为提升英利有限的汽车轻量化能力，增加轻量化的零部件产品，并巩固和扩大英利有限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份额，提升英利有限的市场竞争力，英利有限通过向浙江杉盛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浙江杉盛 20.00% 股权。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③ 作价依据：英利有限以 5,250.00 万元为对价向浙江杉盛增资并持有浙江杉盛 15.00% 股权，并以 1,750.00 万元为对价收购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浙江杉盛 5.00% 股权，合计取得浙江杉盛 20.00% 的股权，折合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8.93 元。根据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取得价格合理性之独立专家意见书》

(金管证六字第 0950108481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浙江杉盛的股权价格参考区间为每元注册资本 8.85~9.07 元。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增资价格公允。

④ 支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有限已将前述增资价款 5,2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1,750.00 万元支付至浙江杉盛、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

⑤ 其他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因此,英利有限于 2017 年 5 月向开曼英利出售宏利汽车 17.67% 股份,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宏利汽车 40.00% 股份,英利有限于 2018 年 4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林德英利(长春) 3.00% 股权、林德英利(天津) 3.00% 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 Wiser Decision 向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Chi Rui 12.17% 股权,英利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方式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英利有限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浙江杉盛 20.00% 股权,均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或增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前述股权转让或增资履行支付义务;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 是否均履行了境内外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履行的程序、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收购过程中已经履行相关的境内外审议、决策及核准、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 关于出售、收购宏利汽车的股份

(1) 关于出售宏利汽车的股份

① 基本情况:2017 年 5 月,英利有限将其所持宏利汽车 3,800 万股股份(占



宏利汽车股本总额的 17.67%) 作价新台币 33,985.30 万元转让给开曼英利。

② 会议决议：2016 年 11 月 30 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将其所持宏利汽车 17.67% 股份以新台币 33,985.3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开曼英利。

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英利有限出售宏利汽车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2019 年 3 月 25 日，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对前述英利有限出售宏利汽车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③ 审批程序：2017 年 4 月 10 日，中国台湾主管部门出具经授审字第 10620712590 号的函，同意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转让宏利汽车股份相关事项。

2017 年 6 月，英利有限已就其向开曼英利转让宏利汽车股份事项收到开曼英利支付的对价，并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

如上所述，英利有限出售宏利汽车股份事项已经英利有限董事会审议，符合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交易对方开曼英利为英利有限的唯一股东，英利有限的董事均由开曼英利委派，故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出售宏利汽车股份构成关联交易，但未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英利汽车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英利汽车出售宏利汽车股份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同时，英利有限出售宏利汽车股份已经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以及中国台湾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关于收购宏利汽车的股份

① 基本情况：2019 年 3 月，英利汽车以新台币 69,717.62 万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 8,600 万股股份（占宏利汽车股本总额的 40.00%）。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英利汽车持有宏利汽车 40.00% 股份，为宏利汽车的参股股东。

② 会议决议：2017年12月19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以新台币 69,717.62 万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 40.00% 股份。

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英利汽车收购宏利汽车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2019 年 3 月 25 日，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对前述英利汽车收购宏利汽车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③ 审批程序：2019 年 1 月 30 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台湾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0% 股权项目备案通知书》（吉发改审批〔2019〕24 号），同意对英利汽车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股份相关事项予以备案。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吉林市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2200201800052 号），对英利汽车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股份相关事项予以备案。

2018 年 9 月 25 日，中国台湾主管部门出具经授审字第 10720717110 号函，同意英利汽车收购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 40.00% 股份相关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收购宏利汽车 40.00% 股份事项相关的股份转让已完成交割程序，相关的股份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成。

如上所述，英利汽车收购宏利汽车股份事项已经英利有限董事会审议，符合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交易对方开曼英利为英利有限的唯一股东，英利有限的董事均由开曼英利委派，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英利汽车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英利汽车收购宏利汽车股份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同时，英



利汽车收购宏利汽车股份事项已经履行相应的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外汇审批程序，以及中国台湾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关于收购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股权

① 基本情况：2018年4月，英利有限以29.07万美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以637.77万美元为对价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天津）3.00%股权。

② 会议决议：2018年4月18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英利有限收购林德英利（长春）股权、收购林德英利（天津）股权相关事项。

英利汽车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英利汽车收购林德英利（长春）股权、收购林德英利（天津）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2019年3月25日，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对前述英利汽车收购林德英利（长春）股权、收购林德英利（天津）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③ 审批程序：2018年7月4日，林德英利（长春）就英利有限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事项在公主岭市经济技术合作局进行备案。2018年9月，英利汽车已就其收购林德英利（长春）股权事项向开曼英利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并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

2018年9月3日，林德英利（天津）就英利有限收购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天津）3.00%股权事项在天津市宝坻区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2018年9月，英利汽车已就其收购林德英利（天津）股权事项向开曼英利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并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

如上所述，本次交易已经英利有限董事会审议，符合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开曼英利为英利有限的唯一股东，英利有限的董事均由开曼英利委派，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英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英利汽车后，英利汽车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英利汽车收购林德英利（长春）股权、林

德英利（天津）股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履行相应的商务备案程序、外汇管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关于收购 Chi Rui 的股权

① 基本情况：2018年11月，英利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以 350.00 万美元为对价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Chi Rui 12.17% 股权。

② 会议决议：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以 350.00 万美元为对价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Chi Rui 12.17% 股权相关事项。

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英利汽车收购 Chi Rui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2019 年 3 月 25 日，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对前述英利汽车收购 Chi Rui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③ 审批程序：2019 年 3 月 27 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英属开曼群岛琦瑞股份有限公司 12.17% 股权项目备案通知书》（吉发改审批〔2019〕62 号），同意对英利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Chi Rui 12.17% 股权事项予以备案。

2019 年 4 月 1 日，吉林市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2200201900008 号），对英利汽车收购 Chi Rui 股权事项予以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iser Decision 已就其收购 Chi Rui 12.17% 股权事项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如上所述，Wiser Decision 收购 Chi Rui 股权事项已经英利有限董事会、监事

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同时，Wiser Decision 收购 Chi Rui 股权事项已经履行相应的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商务备案程序、外汇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关于向宁波茂祥增资并持有其 51.00% 的股权

① 基本情况：2016 年 12 月，英利有限以 13,530.61 万元为对价向宁波茂祥增资并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

② 会议决议：2016 年 8 月 12 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英利有限向宁波茂祥增资相关事项。

③ 审批程序：宁波茂祥已就英利有限向其增资事项在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完成备案程序。

2016 年 12 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宁波茂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外甬字〔2000〕0096 号）。

如上所述，英利有限向宁波茂祥增资事项已经英利有限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英利有限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英利有限向宁波茂祥增资事项已经履行相应的商务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 关于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其股权

① 基本情况：2017 年 7 月，英利有限以 5,250.00 万元为对价向浙江杉盛增资并持有浙江杉盛 15.00% 股权，并以 1,750.00 万元为对价收购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浙江杉盛 5.00% 股权。

② 会议决议：2017 年 3 月 24 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以 5,250.00 万元为对价向浙江杉盛增资并持有浙江杉盛 15.00% 股权，并以 1,750.00 万元为对价收购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浙江杉盛 5.00% 股权相关事项。

如上所述，英利有限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事项已经英利有限董事会审议，交易对方不属于英利有限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英利有限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英利有限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事项无需履行其他审批、备案程序。

因此，就英利有限于 2017 年 5 月向开曼英利出售宏利汽车 17.67% 股份已履行相应的境内关于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商务核准或备案程序、外汇审批程序，以及境外相应的审批程序。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宏利汽车 40.00% 股份，已履行相应的境内关于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商务核准或备案程序、外汇审批程序，以及境外相应的审批程序。英利有限于 2018 年 4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林德英利（长春）3.00% 股权、林德英利（天津）3.00% 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 Wiser Decision 向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 Chi Rui 12.17% 股权，均已履行相应的境内关于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商务核准或备案程序、外汇审批程序，以及境外相应的审批程序。英利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方式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已履行相应的境内商务备案程序。英利有限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浙江杉盛 20.00% 股权，无需履行对外投资备案、商务核准、外汇审批等程序。前述交易涉及境内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外汇、对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已经根据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英利汽车设立后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前述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相应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五）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的实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1. 关于宏利汽车历史上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利汽车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新台币万元)	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出资后的注册资本(新台币万元)	出资后的实收资本(新台币万元)
2014年1月，宏利汽车成立	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250.00	《宏利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资本额查核报告书》	95,000.00	28,500.00
	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	7,125.00			
	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7,125.00			
2014年8月，增发股本	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250.00	《资本额查核报告书》	95,000.00	57,000.00
	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	7,125.00			
	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7,125.00			
2015年1月，增发股本	英利有限	38,000.00	《资本额查核报告书》	95,000.00	95,000.00
2015年10月，增发股本	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3,998.00	《资本额查核报告书》	215,000.00	167,000.00
	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02.00			
2016年4月，增发新股	开曼英利	48,000.00	《资本额查核报告书》	215,000.00	215,000.00
2019年8月，减资	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9,087.570	《资本额查核报告书》	153,985.789	153,985.789
	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35			
	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97.868			
	英利汽车	61,594.316			
2019年8月，增发新股	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	156.3903	《资本额查核报告书》	215,000.00	168,138.755
	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353.8241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新台币万元)	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出资后的注册资本(新台币万元)	出资后的实收资本(新台币万元)
	中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52.5411			
	中盈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52.54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利汽车的注册资本为新台币 21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168,138.755 万元，宏利汽车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完成。

## 2. 关于林德英利（长春）历史上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德英利（长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欧元)	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出资后的注册资本(万欧元)	出资后的实收资本(万欧元)
2012年9月，设立	英利有限	0.00	——	500.00	0.00
	林德维曼（德国）	0.00			
2012年12月，增加实收资本	英利有限	76.50	《验资报告》（吉弘诚验字（2012）第52号）	500.00	150.00
	林德维曼（德国）	73.50			
2013年1月，减少注册资本	英利有限	0.00	《验资报告》（吉柏睿验字（2013）第22号）	250.00	150.00
	林德维曼（德国）	0.00			
2013年8月，增加实收资本	英利有限	51.00	《验资报告》（吉仁会验字（2013）第0163号）	250.00	250.00
	林德维曼（德国）	49.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德英利（长春）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欧元，实收资本为 250.00 万欧元，林德英利（长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



### 3. 关于林德英利（天津）历史上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德英利（天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验资报告/出资 凭证	出资后的注册 资本(万元)	出资后的实收 资本(万元)
2013年3月， 设立	英利有限	0.00	——	3,600.00	0.00
	林德维曼 (德国)	0.00			
2013年4月， 增加实收资本	英利有限	918.00	《验资报告》 (津津海验字 (2013)第 JH01074号)	3,600.00	1,813.97
	林德维曼 (德国)	895.97			
2013年6月， 增加实收资本	英利有限	918.00	《验资报告》 (津津海验字 (2013)第 JH01488号)	3,600.00	2,731.97
2013年7月， 增加实收资本	林德维曼 (德国)	868.03	《验资报告》 (津津海验字 (2013)第 JH01718号)	3,600.00	3,6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德英利（天津）的注册资本为3,6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600.00万元，林德英利（天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

### 4. 关于 Chi Rui 历史上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Chi Rui 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新 台币万元)	验资报告/出 资凭证	出资后的注 册资本(新台 币万元)	出资后的实 收资本(新台 币万元)
2015年11月 17日，增资	林杏回等 55名股东	4,070.4112	出资凭证	4,070.4112	4,070.4112
2015年12月 17日，增资	林杏回等 17名股东	349.5888	出资凭证	4,420.00	4,42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hi Rui 的注册资本为新台币44,200.00万



元，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44,200.00 万元，Chi Rui 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

5. 关于宁波茂祥历史上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茂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美元)	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出资后的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后的实收资本(万美元)
2000年6月，设立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0.00	——	300.00	0.00
2001年1月，增加实收资本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45.491431	《验资报告》(鄞正外验(2000)019号)	300.00	45.491431
2001年8月，增加实收资本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64.9940	《验资报告》(正源会验(2001)8055号)	300.00	110.485431
2002年7月，增加实收资本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97.3869	《验资报告》(正源会验(2001)2106号)	300.00	207.872331
2003年2月，增加实收资本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92.127669	《验资报告》(众信验资报字(2003)第2054号)	300.00	300.00
2005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0.00	——	600.00	300.00
2005年12月，增加实收资本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46.692015	《验资报告》(正会验(2005)1188号)	600.00	350.6793
		3.987347	《验资报告》(正会验(2005)1229号)		
2006年7月，增加实收资本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249.320638	《验资报告》(正会验(2006)1355号)	600.00	600.00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美元)	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出资后的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后的实收资本(万美元)
2016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英利有限	918.2025	出资凭证	1,800.3971	1,800.3971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282.194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茂祥的注册资本为 1,800.3971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800.3971 万美元,宁波茂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

#### 6. 关于浙江杉盛历史上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杉盛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出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后的实收资本(万元)
2009年6月,设立	潘奇微	80.00	《验资报告》(三会验〔2009〕1132号)	2,000.00	400.00
	李加春	320.00			
2009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潘奇微	320.00	《验资报告》(三会验〔2009〕1173号)	2,000.00	2,000.00
	李加春	1,280.00			
2016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潘奇微	80.00	出资凭证	2,400.00	2,400.00
	李加春	320.00			
2016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出资凭证	2,666.67	2,600.00
2016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宏荣投资有限公司”)	666.66	出资凭证	3,333.33	3,266.66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出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后的实收资本(万元)
2017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英利有限	588.23	《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140001号)	3,921.56	3,854.89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年7月,英利有限以5,250.00万元为对价认购浙江杉盛新增注册资本588.23万元(占浙江杉盛注册资本总额的15.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杉盛的注册资本为3,921.56万元,实收资本为3,854.89万元,浙江杉盛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完成。

根据发行人及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真实持有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相关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与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及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除宏利汽车、浙江杉盛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完成外,Chi Rui、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茂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发行人真实持有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相关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及其他类似持股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及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 上述被收购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宏利汽车、Chi Rui出具的书面文件,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均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利汽车下属公司、Chi Rui 下属公司、浙江杉盛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被收购企业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二)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持股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的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英利有限及发行人收购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交易协议、支付凭证、审计报告、开曼英利独立专家意见书、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备案文件，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茂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宏利汽车、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浙江杉盛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的股权权属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英利有限于 2017 年 5 月向开曼英利出售宏利汽车 17.67% 股份，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宏利汽车 40.00% 股份，英利有

限于 2018 年 4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林德英利（天津）3.00%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 Wiser Decision 向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Chi Rui 12.17% 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方式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浙江杉盛 20.00% 股权，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2）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茂祥为英利汽车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浙江杉盛为英利汽车参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宏利汽车为英利汽车参股的、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的公司，Chi Rui 为英利汽车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参股的、在开曼注册成立的公司。（3）英利汽车于 2017 年 5 月向开曼英利出售宏利汽车 17.67% 股份，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宏利汽车 40.00% 股份，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4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林德英利（长春）3.00% 股权、林德英利（天津）3.00% 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 Wiser Decision 向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 Chi Rui 12.17% 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方式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浙江杉盛 20.00% 股权，均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或增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前述股权转让或增资履行支付义务；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4）就英利汽车于 2017 年 5 月向开曼英利出售宏利汽车 17.67% 股份已履行相应的境内关于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商务核准或备案程序、外汇审批程序，以及境外相应的审批程序。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3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宏利汽车 40.00% 股份，已履行相应的境内关于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商务核准或备案程序、外汇审批程序，以及境外相应的审批程序。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4 月向开曼英利收购林德英利（长春）3.00% 股权、林德英利（天津）3.00% 股权，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 Wiser Decision 向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 Chi Rui 12.17% 股权，均已履行相应的境内关于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商务核准或备案程序、外汇审批程序，以及境外相应的审批程序。英利汽车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向宁波茂祥增资方式持有宁波茂祥 51.00% 股权，已履行相应的境内商务备案程序。英利汽车于 2017



年7月通过向浙江杉盛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持有浙江杉盛20.00%股权，无需履行对外投资备案、商务核准、外汇审批等程序。前述交易涉及境内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相关外汇、对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已经根据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英利汽车设立后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前述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相应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5）除宏利汽车、浙江杉盛外，Chi Rui、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茂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发行人真实持有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相关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及其他类似持股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及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6）报告期内，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均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利汽车下属公司、Chi Rui下属公司、浙江杉盛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宏利汽车、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Chi Rui、宁波茂祥、浙江杉盛持股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 四、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2”

招股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位于开曼群岛，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开曼英利基本情况，何时在中国台湾上市等；发行人占开曼英利收入、利润的比例，在开曼英利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本次发行上市是否

构成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上市；（2）说明并简要披露开曼英利在中国台湾上市过程中，以及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等；（3）在中国台湾是否需履行台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内部审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是否存在障碍，截至目前该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开曼英利基本情况，何时在中国台湾上市等；发行人占开曼英利收入、利润的比例，在开曼英利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上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开曼英利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英利的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初次上市并办理现金增资发行新股 10,000,000 股，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上市买卖。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开曼英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	开曼英利系一家于 2016 年 1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2239			
注册地	开曼			
已发行股本	已发行普通股数 118,007,000 股，每股面额 10.00 元新台币			
实收资本额	1,180,070,000 元新台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可从事任何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7（4）条或其他法律未禁止之事业范围			
经营情况 （未经审计）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新台币）	营业收入（万元新台币）	净利润（万元新台币）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6 月份	2,885,443.40	875,067.20	12,448.8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开曼英利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开曼英利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自身无实际生产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英利汽车的收入、利润占开曼英利的收入、利润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2,031,287,867	4,811,862,428	4,669,046,324	4,108,263,574
开曼英利营业收入（新台币千元）	8,750,672	22,239,873	21,855,386	18,879,842
开曼英利营业收入（按汇率1: 4.5折算人民币元）	2,058,981,647	4,942,194,000	4,856,752,444	4,195,520,444
发行人营业收入占开曼英利营业收入比例	98.65%	97.36%	96.14%	97.92%
发行人营业利润（人民币元）	57,564,815	239,905,449	379,016,563	406,596,242
开曼英利营业利润（新台币千元）	346,528	1,433,506	1,952,400	2,007,760
开曼英利营业利润（按汇率1: 4.5折算人民币元）	81,536,000	318,556,889	433,866,667	446,168,889
发行人营业利润占开曼英利营业利润比例	70.60%	75.31%	87.36%	91.13%

开曼英利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英利汽车为开曼英利控股子公司，英利汽车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上市。

因此，开曼英利成立于2015年1月16日，其股票于2016年1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2239。开曼英利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自身无实际生产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开曼英利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英利汽车为开曼英利控股子公司，英利汽车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上市。

**（二）说明并简要披露开曼英利在中国台湾上市过程中，以及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开曼英利的公开披露信息，开曼英利自上市以来存在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开曼英利的说明和台证上二字第1081703674号函，2019年11月28日，台湾证券交易所发函认定开曼英利2019年11月22日决议对子公司苏州英利、佛山英利和天津英利资金贷予等案，经查符合《对价证券上市公司重

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4条第1项第23款情事,但开曼英利迟至2019年11月25日15时54分始代子公司公告申报,已违反前述处理程序之规定,应缴纳违约金新台币5万元。

(2) 根据开曼英利的说明和台证上二字第1081701066号函,2019年4月17日,台湾证券交易所向开曼英利发函认定开曼英利2019年4月12日召开2019年度第1次股东临时会,决议通过重要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乙案,经查符合《对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4条第1项第50款情事,但开曼英利迟至2019年4月15日16时35分始公告申报,已违反前述处理程序之规定,应缴纳违约金新台币3万元。除上述情形外,开曼英利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规定而被要求缴纳违约金的情形。

(3) 根据开曼英利的说明、台证上二字第10051700657号函和台证上二字第1071704525号函,开曼英利存在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被台湾证券交易所提请注意改善的情形如下:

① 2016年2月23日,台湾证券交易所发函认定开曼英利申报2016年1月背书保证情形中的背书保证金额与业务往来金额不符,有未符合《公开发行公司资金代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第12条规定之情形,请开曼英利注意改善,之后应确实依规办理。

② 2018年12月28日,台湾证券交易所发函认定开曼英利未及时代发行人公告申报发行人2018年7月12日决议改选董事和监事事项,违反《对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4条第1项第6款情形,提请开曼英利之后注意改善并确实依规办理,并应在一个月内向台湾证券交易所回复具体改善措施或计划。

除上述事项外,自开曼英利的股票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曼英利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方面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开曼英利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开曼律师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开曼英利在中国台湾并无任何重大违反工商、税务、商务法令或管理外汇条例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为重大民事诉讼当事人之记录，开曼英利的董事暨经理人亦无因违反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而受到司法机关裁判或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重大民事诉讼当事人之记录。

因此，自开曼英利的股票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曼英利存在两次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被要求缴纳违约金的情形，存在两次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被要求整改的情形。报告期内，开曼英利在中国台湾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商务法令或管理外汇条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重大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情形。

**（三）在中国台湾是否需履行台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内部审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是否存在障碍，截至目前该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等**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英利汽车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开曼英利应依据《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第 48 条之 3 规定和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四条第 1 项第 50 款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并无其他应适用之证券法令或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规章。”

根据上述规则，英利汽车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需经开曼英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开曼英利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除此之外，开曼英利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英利汽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经开曼英利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 1 次股东临时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符合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因此，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需经开曼英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开曼英利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除此之外，开曼英利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经开曼英利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 1 次股东临时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符合台湾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历次董事会决议文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英利上市以来历次查询股东名册、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开曼英利 2016 年年报、2017 年年报、2018 年年报，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及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的历次注册登记文件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1）开曼英利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其股票于 2016 年 1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2239。开曼英利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自身无实际生产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开曼英利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英利汽车为开曼英利控股子公司，英利汽车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上市。

（2）自开曼英利的股票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曼英利存在两次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被要求缴纳违约金的情形，存在两次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被要求整改的情形。报告期内，开曼英利在中国台湾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商务法令或管理外汇条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重大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情形。（3）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需经开曼英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开曼英利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除此之外，开曼英利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经开曼英利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 1 次股东临时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符合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 五、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3”

招股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 6 家企业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其中报告期内与苏州旭鸿存在关联采购。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6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注册资本、资产、人员、主营业

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2）除上述企业外，是否还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则披露相关企业基本情况；（3）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4）是否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存在关系，且报告期内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等情况，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5）是否存在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 6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注册资本、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苏州旭鸿、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姐妹或堂兄控制的企业，上述企业的概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穿透后第一大权益人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	精密冲压生产小型汽车零部件/安全带相关零部件及部分小型冲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少量采购商品和固定资产	与发行人同向同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
福州宏铭机	林启丁，系林启	汽车零配件生产及	不存在	不存在



公司名称	穿透后第一大权益人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
械有限公司	彬的堂兄	销售、模具生产及销售/汽车座椅框架冲压件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	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不存在	不存在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	运输工具及其零部件制造业(手推车),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部件批发业(手推车)	不存在	不存在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	林启安,系林启彬的兄弟	生产汽车背架、头枕骨架、后背圆管组等汽车座椅零部件	不存在	不存在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	林启安,系林启彬的兄弟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不存在	不存在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除苏州旭鸿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情况;除苏州旭鸿和发行人同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等情况;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以外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1)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旭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林启丁
注册资本	257.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2 日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兴业南路 9-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车身外覆盖冲压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精密冲压模具、模具标准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冲压生产小型汽车零部件
股东构成	GLORY ACHIEVE CORP.持股 100.00%
控制关系	GLORY ACHIEVE CORP.的股东为林启安持股 13.66%，林启丁持股 50%，林启源持股 27.32%，林咏茜持股 9.02%
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林启安、林启源系林启彬的兄弟，林咏茜系林启彬的姐妹，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

### ① 历史沿革

苏州旭鸿自 2008 年 12 月 2 日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 GLORY ACHIEVE CORP. 且未发生变化。

林启彬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曾持有 GLORY ACHIEVE CORP.13.66% 股份，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不再是 GLORY ACHIEVE CORP. 股东。

自苏州旭鸿成立至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旭鸿权益的情况。公司与苏州旭鸿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报告期内，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② 资产和人员

苏州旭鸿的主要资产为用于精密冲压小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小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向苏州旭鸿购买少量固定资产的情况，合计金额 0.92 万元，系按市场价格购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③ 主营业务

苏州旭鸿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生产小型汽车零部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



或相似。苏州旭鸿的主要生产技术为精密冲压技术，系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 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苏州旭鸿 2020 年 1-6 月份销售收入约 2,900 万元。苏州旭鸿为汽车安全系统主要厂商奥托立夫的供应商。

⑤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苏州旭鸿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苏州旭鸿的主要客户包括奥托立夫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英利汽车、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滁州宝岛特种冷轧带钢有限公司、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日钢板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市海丰塑胶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苏州旭鸿均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该公司系钢材经销商，发行人和苏州旭鸿均与其独立签署合同，独立购销，独立定价。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和苏州旭鸿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 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苏州旭鸿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商品	186.79	510.74	275.86	1,205.34
购买固定资产	—	0.72	0.20	—

发行人向苏州旭鸿购买的商品为部分小型冲压件，购买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少量检具，均系发行人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苏州旭鸿采购，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的交易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

(2)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林启安
注册资本	45.00 万美元
设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11 日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阳岐支路 8 号 2#楼一楼、二楼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非金属制品模具、汽车摩托车模具、夹具、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开发、生产；汽车消音器、车身钣金等关键零部件。（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	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模具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持股 100.00%
控制关系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的股东为林启丁持股 40.00%、林张秀美持股 21.92%、蔡来发 20%、林启安持股 10.96%、林咏茜持股 7.12%
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林启安系林启彬的兄弟，林咏茜系林启彬的姐妹，林张秀美系林启彬兄弟林启源的配偶、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

### ① 历史沿革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8 月 11 日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且未发生变化。

自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② 资产和人员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汽车零配件生产、模具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汽车零配件和模具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

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 主营业务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模具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框架冲压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为汽车零配件和模具生产的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 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销售收入约 673 万元，在福州地区同行业中属于中等规模。

⑤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福州联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协展（福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福州福享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福州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闽侯县永盛金属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爱思开实业（厦门）钢铁有限公司、厦门富全钢铁有限公司、上海宙鸿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建台丰通有限公司、福州嘉贸金属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 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3)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林启安
-------	-----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设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00-1 号世创国隆中心 0601-6#(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汽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经营
股东构成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60.00%，兆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

注：兆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① 历史沿革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设立至今，股东为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和兆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未发生变化。

自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② 资产和人员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目前无用于具体生产的资产和从事具体业务的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③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报

告期内，发行人和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④ 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4)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监察人	董事：林启丁（董事长）、林启源、林彦宏 监察人：林启安
实收资本额	新台币 60,937,000 元
设立时间	1978 年 8 月 25 日
公司所在地	彰化县和美镇南佃里彰草路 3 段 371 号
所营事业	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限汽车零件）、机车及其零件制造业、其他运输工具及其零件制造业（手推车）、金属建筑结构及组件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汽、机车零件配备批发业、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件批发业（手推车）、电子材料批发业、家具批发业。
主营业务	运输工具及其零部件制造业（手推车），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部件批发业（手推车）
股东构成	林启丁持股 44.15%、林启源持股 27.27%、林启安持股 13.63%、林咏茜持股 9.09%、林彦宏持股 2.92%、林政宏持股 2.92%
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林启安、林启源系林启彬的兄弟，林咏茜系林启彬的姐妹，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林彦宏、林政宏系林启丁之子

① 历史沿革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1978 年 8 月 25 日设立以来，股东先后为林启丁、林启源、林启彬、林启安、林咏茜、苏钰芳、林彦宏、林政宏等。

林启彬自设立起至 2012 年 5 月 3 日期间曾持有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先后为 11.10% 和 13.66%。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至今，林启彬不再持有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自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贸鸿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权益的情况。除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长春英利设立时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完毕退出的工商登记外，自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报告期内，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② 资产和人员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手推车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手推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③ 主营业务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运输工具及零部件制造业（手推车）、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件批发业（手推车），与发行人业务不同。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为手推车零部件生产的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 ④ 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销售收入为新台币 3,957 万元，在中国台湾地区同行业中属于中等规模。

## ⑤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

报告期内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亨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汽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联车材股份有限公司、全兴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家诚股份有限公司、德瑞金属有限公司、金圣毅企业有限公司、松汉股份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 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5)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林启安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农一农二总场 E26-1 号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五金配件；销售：金属材料**
主营业务	生产汽车背架、头枕骨架、后背圆管组等汽车零部件
股东构成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5.00%，林尉杰持股 25.00%
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系林启安持股 100.00% 的公司，林尉杰系林启安之子

① 历史沿革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自2012年9月24日设立至今，其股东先后为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0%）、陈亚艳（持股50%）并于2018年7月19日变更为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5%）、林尉杰（持股25%）。

自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 资产和人员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



人员为从事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③ 主营业务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为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的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 ④ 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大规模生产。

### ⑤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杭州联润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杭州永仁机械有限公司、昆山乔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杭州友创散热器有限公司、杭州佑展实业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宙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新臻金属有限公司、太仓大发弹簧工业有限公司、宁波双豪电器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 ⑥ 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6)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林启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3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阳岐支路 8 号 2 号楼二层 02 办公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家电、电子设备、塑胶制品、生活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家电、电子设备、塑胶制品、生活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
股东构成	林启安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林启安系林启彬的兄弟

① 历史沿革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自2014年7月3日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林启安且未发生变化。

自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 资产和人员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目前无用于具体生产的资产和从事具体业务的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

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④ 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二）除上述企业外，是否还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则披露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三）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以外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1）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① 苏州旭鸿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苏州旭鸿自2008年12月2日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GLORY ACHIEVE CORP.且未发生变化。

林启彬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曾持有 GLORY ACHIEVE CORP.13.66% 股份,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不再是 GLORY ACHIEVE CORP. 股东。

自苏州旭鸿成立至今,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旭鸿权益的情况;公司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报告期内,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② 苏州旭鸿的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苏州旭鸿的主要资产为用于精密冲压小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小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旭鸿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向苏州旭鸿购买少量固定资产的情况,合计金额 0.92 万元,系按市场价格购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 ③ 苏州旭鸿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苏州旭鸿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生产小型汽车零部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苏州旭鸿的主要生产技术为精密冲压技术,系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 ④ 苏州旭鸿的机构、财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苏州旭鸿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

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苏州旭鸿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⑤ 除个别通用材料供应商外，苏州旭鸿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

报告期内，苏州旭鸿的主要客户包括奥托立夫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英利汽车、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滁州宝岛特种冷轧带钢有限公司、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日钢板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市海丰塑胶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苏州旭鸿均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该公司系钢材经销商，发行人和苏州旭鸿均与其独立签署合同，独立购销，独立定价。发行人和苏州旭鸿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和苏州旭鸿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 苏州旭鸿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利益冲突

苏州旭鸿主要生产精密冲压小型汽车零部件，主要为安全带相关零部件及部分小型冲压件等，其产品工艺相对简单。发行人主要生产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具体产品型号超过 2,000 种，其中个别产品与苏州旭鸿的产品相同或类似。

苏州旭鸿的产品主要供给奥托立夫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和其他汽车行业的二级供应商，不具备对主机厂直接供货的能力，发行人作为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在业务开展中主要与同类型的一级供应商竞争。

综上，苏州旭鸿的部分产品与发行人的个别产品存在一定的替代性，但苏州旭鸿的整体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⑦ 苏州旭鸿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苏州旭鸿的唯一股东为 GLORY ACHIEVE CORP.，林启丁系 GLORY

ACHIEVE CORP.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0.00%并担任苏州旭鸿的董事长，GLORY ACHIEVE CORP.的其他股东包括林启源、林启安、林咏茜。

上述人员中，林启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堂兄，不属于林启彬的直系亲属和其他近亲属；林启源、林启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属于林启彬的其他近亲属。

苏州旭鸿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苏州旭鸿少量采购，但金额很小，双方不存在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苏州旭鸿与发行人均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渠道不重叠；除苏州旭鸿和发行人同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外，双方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苏州旭鸿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2）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 ①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8 月 11 日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且未发生变化。

自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②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汽车零配件生产、模具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汽车零配件和模具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模具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框架冲压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为汽车零配件和模具生产的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机构、财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⑤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

报告期内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福州联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协展（福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福州福享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福州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闽侯县永盛金属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爱思开实业（厦门）钢铁有限公司、厦门富全钢铁有限公司、上海宙鸿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建台丰通有限公司、福州嘉贸金属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利益冲突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和模具，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框架冲压件等。发行人主要生产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发行人的产品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产品同属于汽车零部件，但具体品类不同。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不具备对主机厂直接供货的能力，发行人作为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在业务开展中主要与同类型的一级供应商竞争。

综上，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具体品类不同，不具有替代性，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⑦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林启丁系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0.00%，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的其他股东包括林张秀美、蔡来发、林启安、林咏茜。

上述人员中，林启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堂兄，林张秀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兄弟林启源的配偶，不属于林启彬的直系亲属和其他近亲属；林启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咏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姐妹，属于林启彬的其他近亲属；蔡来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渠道不重叠；双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

①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设立至今，股东为福州宏铭机

械有限公司和兆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未发生变化。

自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目前无用于具体生产的资产和从事具体业务的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机构、财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⑤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利益冲突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⑦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①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1978 年 8 月 25 日设立以来，股东先后为林启丁、林启源、林启彬、林启安、林咏茜、苏钰芳、林彦宏、林政宏等，现股东构成为林启丁持股 44.15%、林启源持股 27.27%、林启安持股 13.63%、林咏茜持股 9.09%、林彦宏持股 2.92%、林政宏持股 2.92%。

林启彬自设立起至 2012 年 5 月 3 日期间曾持有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先后为 11.10% 和 13.66%。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至今，林启彬不再持有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自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除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长春英利设立时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完毕退出的工商登记外，自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报告期内，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手推车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手推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运输工具及零部件制造业（手推车）、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件批发业（手推车），与发行人业务不同。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为手推车零部件生产的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机构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⑤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

报告期内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亨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汽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联车材股份有限公司、全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家诚股份有限公司、德瑞金属有限公司、金圣毅企业有限公司、松汉股份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利益冲突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运输工具及零部件制造业（手推车）、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件批发业（手推车），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⑦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林启丁系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林启丁与其子林彦宏、林政宏合计持股比例为 49.99%，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林启源、林启安、林咏茜、林彦宏、林政宏。

上述人员中，林启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堂兄，林彦宏、林政宏系林启丁之子，不属于林启彬的直系亲属和其他近亲属；林启源、林启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咏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姐妹，属于林启彬的其他近亲属。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渠道不重叠；双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5）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

①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自2012年9月24日设立至今，股东先后为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0.00%）、陈亚艳（持股50.00%）并于2018年7月19日变更为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5.00%）、林尉杰（持股25.00%）。

自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公司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为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的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机构、财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之间机构混同的



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⑤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

报告期内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杭州联润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杭州永仁机械有限公司、昆山乔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杭州友创散热器有限公司、杭州佑展实业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宙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新臻金属有限公司、太仓大发弹簧工业有限公司、宁波双豪电器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利益冲突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座椅零部件，发行人主要生产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发行人的产品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产品同属于汽车零部件，但具体品类不同。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主要面向汽车座椅零部件下游市场，不具备对主机厂直接供货的能力，发行人作为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在业务开展中主要与同类型的一级供应商竞争。

综上，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具体品类不同，不具有替代性，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⑦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5.00%，林尉杰持股 25.00%，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系林启安持股 100.00% 的公司，林尉杰系林启安之子。

上述人员中，林启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属于林启彬的其他近亲属；林尉杰系林启安之子，不属于林启彬的直系亲属和其他近亲属。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渠道不重叠；双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6)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

①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自2014年7月3日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林启安且未发生变化。

自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目前无用于具体生产的资产和从事具体业务的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

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机构、财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⑤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利益冲突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⑦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是否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存在关系，且报告期内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等情况，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苏州旭鸿、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除苏州旭鸿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情况；除苏州旭鸿和发行人同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四.（一）、（三）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二）条。

**（五）是否存在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如前所述，苏州旭鸿、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之兄弟姐妹和堂兄控制的企业，其中苏州旭鸿、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但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除苏州旭鸿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情况；除苏州旭鸿和发行人同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等情况。

综上所述，苏州旭鸿、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

构成“同业竞争”的倾向，前述认定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合理。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要销售合同、重要采购合同、采购和销售明细记录、关联交易与关联方收付款相关资料，发行人财务机构及人员设置资料、财务人员花名册、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取得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及管理制度，发行人研发技术与成果、研发机构及人员设置资料、调取技术研发、转让等方面的合作协议，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资料、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与竞业禁止协议、员工工作考勤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六家关联方的登记资料、调查表、股东说明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六家关联方的商标权、专利权，以实地查看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关联方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6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注册资本、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与实际情况一致。（2）除上述企业外，不存在其他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3）报告期内，苏州旭鸿、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除苏州旭鸿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情况；除苏州旭鸿和发行人同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等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了上述情况，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4）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产品不具有替代性，业务不具有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等，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但主要产品和面对的下游客户不同，双方产品不具有替代性，业务不具有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苏州旭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但主要产品和面对的下游客户不同，双方仅个别产品具有一定的替代性，业务不具有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5) 苏州旭鸿、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之兄弟姐妹和堂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其中苏州旭鸿、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但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除苏州旭鸿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情况；除苏州旭鸿和发行人同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等情况；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倾向，认定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合理。

## 六、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友利等多个关联方存在多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等经常性关联性交易，金额较大；同时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如房屋租赁、担保、融资租赁等，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 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 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内容（采购、销售和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与部分关联企业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或接受劳务的原因，以及合法性、合理性等；(3)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



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向吉林进利出售固定资产，向开曼英利、苏州旭鸿购买长期资产的原因、具体内容、合法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等；（7）远东国际的基本情况，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存在融资租赁相关的抵押借款、租入固定资产、利息支出等关联交易的原因、具体内容、合法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等。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一）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开曼英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96.57% 股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五）条所述，自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通过直接持股控制开曼英利的表决权比例和通过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开曼英利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低于 70.00%，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或自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诚泰顾问、智信控股、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Lucky Wealth Co., Ltd.和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① 英利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开曼英利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利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英利持有其 100.00% 股权。

②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根据开曼英利提供的资料,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英利持有其 80.00% 股权,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林上炜持股 100.00% 的公司)持有其 10.00% 股权,Lucky Wealth Co., Ltd.(林上琦持股 100.00% 的公司)持有其 5.00% 股权,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林臻吟持股 100.00% 的公司)持有其 5.00% 股权;同时,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分别担任其董事职务。

③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根据开曼英利提供的资料,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荷兰王国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持有其 60.50% 股权；同时，林上炜担任其董事职务。

④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根据开曼英利提供的资料，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在荷兰王国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柔性机器人软件研发及制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持有其 75.00% 股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①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 (二). 1. (1). 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 (二). 1. (1) 条。

②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 (二). 1. (1). 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 (二). 1. (1) 条。

③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 (二). 1. (1). 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 (二). 1. (1) 条。

④ 智信控股

智信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 (二). 1. (1). 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 (二). 1. (1) 条。

⑤ Bright Success Inc

Bright Success Inc.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 (二). 1. (1). 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 (二). 1. (1) 条。

⑥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

六. (二). 1. (1). 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 (二). 1. (1) 条。

⑦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 (二). 1. (1). 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 (二). 1. (1) 条。

⑧ 诚泰顾问

诚泰顾问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 (二). 1. (1). 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 (二). 1. (1) 条。

⑨ Hong Han Auto parts Co., Limited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Hong Han Auto parts Co., Limited 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林启彬曾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Hong Han Auto parts Co., Limited 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解散。

⑩ 鸿运科技

鸿运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 (二). 1. (2) 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 (二). 1. (2) 条。

⑪ 长春市亚太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长春市亚太中等职业学校系一家由鸿运科技为举办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业务范围为“机电一体化、焊接技术专业”。

⑫ 汇智通达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林启彬曾担任汇智通达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汇智通达已于 2016 年 3 月办理注销登记。

⑬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 (二). 1. (1). 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 (二). 1. (1) 条。

⑭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二).1.(1)条。

⑮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二).1.(1)条。

⑯ Power Reach Inc.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Power Reach Inc.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在安圭拉岛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榕煖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⑰ 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

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二).1.(1)条。

⑱ New Castle Int'l Corp.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New Castle Int'l Corp.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在安圭拉岛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上炜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⑲ Lucky Wealth CO., Ltd.,

Lucky Wealth CO., Ltd.,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二).1.(1)条。

⑳ 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上琦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㉑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

六. (二). 1. (1). ②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 (二). 1. (1)条。

② Truthful Enterprises Ltd.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Truthful Enterprises Ltd.于2013年4月9日在安圭拉岛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臻吟持有其100.00%股权，并担任起董事职务。

③ 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上炜、林上琦、陈榕煖合计持有其97.00%股份；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母亲曾翠缘、姊妹蔡佩娟、姊妹配偶巫明勋分别担任其董事职务。

④ 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报告期内，林上琦、林上炜、陈榕煖曾通过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0.00%股份，2019年6月3日起，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① Glory Achieve Corp.

根据Glory Achieve Corp.提供的资料和实际控制人说明，Glory Achieve Corp.系一家由林启源（林启彬之兄弟）、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林咏茜（林启彬之姊妹）、林启丁（林启彬之堂兄弟）投资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

② 苏州旭鸿

根据苏州旭鸿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互联网核查，苏州旭鸿于2008年12月2日注册成立，其经营范围为“生产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车身外覆盖冲压

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精密冲压模具、模具标准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lory Achieve Corp.持有其 100.00% 股权，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林启源（林启彬之兄弟）、林启丁（林启彬之堂兄弟）分别担任其董事职务。

③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根据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提供的资料和实际控制人说明，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系一家由林启源（林启彬之兄弟）、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林启丁（林启彬之堂兄弟）、林咏茜（林启彬之姊妹）和林张秀美（林启源之配偶）投资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

④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互联网核查，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注册成立，其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非金属制品模具、汽车摩托车模具、夹具、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开发、生产；汽车消音器、车身钣金等关键零部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其 100.00% 股权，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林张秀美（林启源之配偶）、林咏茜（林启彬之姐妹）、林启丁（林启彬之堂兄弟）分别担任其董事职务。

⑤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互联网核查，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注册成立的，其经营范围为“汽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0% 股权，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担任其董事职务。

⑥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问卷和实际控制人说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78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运输工具及其零部件制造业（手推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启源（林启彬

之兄弟)、林启丁(林启彬之堂兄弟)、林咏茜(林启彬之姊妹)投资,并由林启源和林启丁分别担任其董事职务。

⑦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互联网核查,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日注册成立,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家电、电子设备、塑胶制品、生活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持有其100.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总经理职务。

⑧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互联网核查,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注册成立,其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五金配件;销售:金属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75.00%股权,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担任其董事职务。

⑨ 炜特兴业

根据炜特兴业提供的调查问卷,炜特兴业于2015年4月13日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技术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灯燃(陈榕煖之兄弟)持有其100.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①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一)条所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刘

君、王军、孟焰、张宁、侯权昌、王艺凝、李士光、吴庭波、林臻吟、许安宇、吕世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曹健，曾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担任英利有限董事职务；王洪涛，曾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担任英利汽车监事职务；张玉保，曾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20 年 4 月期间担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职务。

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3 条和第十.(一).4.①条所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上海泰亿格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君担任其董事职务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君担任其董事职务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君担任其投资总监职务
国泰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军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宁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曾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曾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曾于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曹健（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英利有限董事职务）担任其高级副总裁职务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长春威智	王洪涛（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上海家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玉保持有其 30% 股权，并曾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担任其总经理职务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或单位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英利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法人董事（法人代表人）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林启彬）
	法人董事（法人代表人）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林俊邦）
	法人董事（法人代表人）	Top-Gain Enterprises Ltd（陈榕媛）
	董事	蔡孟翰
	独立董事	刘政准
	独立董事	徐敬道
	独立董事	叶治明
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	无
	职工代表监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林启彬
	财务负责人	杨政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和单位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法人董事	宏鹰投资（香港）（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上炜（代表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臻吟（代表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曹健（代表宏鹰投资（香港），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解任）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林上炜（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林上琦（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林臻吟（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曹渡（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辞职）
	副总经理	林俊邦（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吴政男（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杨学（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解任）
	副总经理	陈明辉（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解任）

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1 条、第十.(一).3 条、第十.(一).4.(1) 条所述关联方外，开曼英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廷鑫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怡利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宏祥会计代书联合事务所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所长职务
宏祥财经国际顾问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执行长职务
百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徐敬道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钰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徐敬道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皇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叶治明担任其董事职务、总经理职务

#### 5. 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参股的下属公司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一)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八.(一)条，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二)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八.(二)条。

(2) 从谨慎角度出发, 认定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控制的、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具体如下: 长春嵯科、重庆中利、佛山彰利、长沙彰利、苏州佑强、青岛友利、天津进利、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

##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的合营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具体包括: 林德维曼(德国)、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① 林德维曼(德国)系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林德英利(长春)的合营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林德英利(天津)46.00%股权, 持有林德英利(长春)46.00%股权。

②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系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宁波茂祥的合营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持有宁波茂祥 49.00%股权。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从谨慎角度出发, 认定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控制的远东租赁、宏鹰投资(香港)、远东融资均属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1~5 条、第十.(一).6.(1)~(2)条所述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①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 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具有《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②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 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因此,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

##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二)条。

###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成都友利	2010.11.9	460 万美元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3段388号	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开发与销售
重庆中利	2016.5.19	4,000 万美元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3号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林德维曼(德国)	1939.1	未获得	德国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吉林进利	2007.1.4	2,000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1854号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佛山彰利	2013.1.18	250 万美元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新安工业区东阳三路8-2号	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开发与销售
青岛友利	2017.7.12.	2,000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环保产业园明基路8号	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开发与销售
苏州佑强	2015.11.23	1,000	太仓市沙溪镇台中路68号2幢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
长沙彰利	2015.2.3	8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99号车间101第五区	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开发与销售
长春吨科	2014.4.30	3,340 万美元	高新区超越大街2299号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成都瑞光	2010.8.26	237 万美元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三段109号1栋1层1号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涂装件加工
肯联英利	2009.12.24	3,703.7037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677号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苏州旭鸿	2008.12.2	257 万美元	太仓经济开发区兴业南路9-6号	小型汽车零部件精密冲压生产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天津进利	2017.3.2	2,000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 区宝旺道 13 号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模具制 造、销售
吉林昱光	2009.10.15	600 万美元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 区经合大街 2888 号	金属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
浙江杉盛	2009.6.9	3,921.56	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 门沿海工业城)	玻璃纤维增强 塑料制品、碳纤 复合材料、模 具、塑料加工专 用设备、配电开 关控制设备、电 工器材制造
炜特兴业	2015.4.13	100 万新台币	彰化县彰化市永生里中 山路二段 349 号 8 楼	标准件、设备备 件、模具备件批 发
长春威智	2018.5.24	300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博才路与学 苑街交汇处高新 CBD 栖 乐荟创新创业版块写字 间 11 号楼 18 层 1814-2 号房	汽车零配件批 发;汽车零配件 技术咨询;汽车 电子技术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货物及技 术进出口
宏利汽车	2014.1.7	2.15 亿新台币	屏东县屏东市前进里经 建路 32 号	汽车零配件生 产、销售
远东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1991.9.13	181,671.0922 万 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 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 区	融资租赁业务
远东融资	2017.1.12	250,000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98 弄 5 号 101-N 室	融资租赁业务

注(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期间为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前法人董事宏鹰投资受同一控制之公司, 2017 年 8 月 1 日之后满 12 个月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2) 远东融资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2017 年 9 月之后满 12 个月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 3.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的背景及采购内容
采购商品	主要采购支架及加强板等金属件, 基于业务合作便利、供货能力等因素, 为保障供应, 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商品采购。

接受劳务	发行人向成都瑞光和吉林昱光主要是接受涂装劳务等服务，由于发行人没有表面处理工艺，且相关工艺较为独立，发行人将相关业务外包，考虑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合作的便利性，向关联方采购部分涂装劳务；发行人向林德维曼（德国）采购的服务系技术支持，主要包括协助林德英利（天津）和林德英利（长春）两家合资公司进行品质控制，协助两家合资公司不定期与奔驰总部进行沟通；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服务主要系在公司自身产能不足或自产不经济时，委托其提供金属零部件加工服务。
销售商品	主要是销售焊接螺母、钢板等，规模较小，主要是由于关联方临时原材料缺货，为了确保其供货稳定性，公司会向关联方销售少量原材料。

如上所示，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和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均系支持正常业务所必要的交易，为发行人执行主营业务所必要的环节，报告期内相关交易规模整体较小。

#### 4. 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中同时存在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的情形如下：

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提供劳务	向关联销售
佛山彰利	有	有	有
青岛友利	有	有	有
长春峻科	有	有	有
长沙彰利	有	有	有
成都友利	有	—	有
苏州佑强	有	有	有
重庆中利	有	—	有
成都瑞光	有	有	—
吉林进利	有	有	—
吉林昱光	有	有	—
林德维曼（德国）	有	有	—
天津进利	有	有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友利、苏州佑强和重庆中利既存在采购零部件，又存在销售原材料，主要是由于业务需求不同，采购和销售分别为不同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瑞光、吉林进利、吉林昱光、林德维曼（德国）和天津进利既采购原材料又采购劳务，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加强板等零部件，劳务主

要为向林德维曼（德国）采购协助品控、技术升级等技术服务，向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采购涂装劳务，其他关联方主要系采购零部件加工服务。

上述交易均为市场化定价，且均系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发生，具有合理性和合法性，报告期内，其占整体采购和销售比均较低。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十五.（三）条所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规模在报告期内普遍较小。其中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单价公允，发行人基于业务合作便利、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向关联方进行商品采购；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基于保障关联方持续供货等因素的考虑且金额极低，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关于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九）审议批准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一百〇三条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三)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如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与关联方发生关于取得或处分不动产的交易；

(五)与关联方发生关于取得或处分除不动产以外其他资产的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实收资本百分之二十、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还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关联担保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 关于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内容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 就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

(九) 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3) 关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如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4) 关于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布独立意见的相关内容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 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根据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决议等内部审议程序。同时，因英利有限当时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审议回避表决程序作出明确约定，故英利有限召开董

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未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但该等关联交易已经英利有限当时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因英利有限当时的唯一股东为开曼英利，故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开曼英利审议决定。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股份公司设立后，英利汽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审议并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为未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因此，英利有限的公司章程已经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进行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根据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于英利汽车设立后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相应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五）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等，**

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吉林昱光	469.79	0.28%	1,922.79	0.54%	2,086.60	0.51%	1,888.03	0.56%
成都瑞光	327.85	0.20%	797.00	0.22%	1,150.44	0.28%	1,248.00	0.37%
林德维曼(德国)	465.72	0.28%	929.14	0.26%	992.32	0.24%	1,856.94	0.55%
吉林进利	200.27	0.12%	569.68	0.16%	682.37	0.17%	384.69	0.11%
天津进利	216.51	0.13%	393.43	0.11%	349.91	0.09%	229.74	0.07%
佛山彰利	52.63	0.03%	181.55	0.05%	191.99	0.05%	---	---
炜特兴业	---	---	---	---	67.03	0.02%	85.82	0.03%
青岛友利	43.73	0.03%	133.18	0.04%	49.37	0.01%	0.08	0.00%
长春睫科	5.02	0.00%	1.88	0.00%	5.43	0.00%	5.36	0.00%
长沙彰利	1.20	0.00%	2.40	0.00%	3.72	0.00%	---	---
苏州佑强	---	---	42.71	0.01%	---	---	---	---
<b>合计</b>	<b>1,782.72</b>	<b>1.07%</b>	<b>4,973.76</b>	<b>1.40%</b>	<b>5,579.18</b>	<b>1.36%</b>	<b>5,698.66</b>	<b>1.69%</b>
远东国际租赁有	---	---	---	---	489.38	0.10%	---	---

关联方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限公司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	68.36	0.01%	---	---
合计	---	---	---	---	<b>557.74</b>	<b>0.11%</b>	---	---

注：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日期间为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前法人董事宏鹰投资受同一控制之公司，2017年8月1日之后满12个月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2017年9月之后满12个月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中，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为发行人委托其为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属于外协加工。吉林进利、天津进利、佛山彰利、炜特兴业、青岛友利、长春嵗科、长沙彰利和苏州佑强为发行人部分零部件提供冲压等外协加工。前述外协加工均合法合规，并且委托加工也经过了主机厂的确认，不存在违反整车厂协议约定的情形。

林德维曼（德国）提供的劳务主要系技术支持，主要包括协助林德英利（天津）和林德英利（长春）两家合资公司进行品质控制，协助两家合资公司不定期与奔驰总部进行沟通。目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也已进入北京奔驰供应商名录，不存在对林德维曼（德国）的重大依赖。根据目前双方合作情况，林德维曼（德国）在境内无其他商业合作伙伴。价格主要通过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不属于外协加工和委托加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费用主要系其为公司提供融资服务所支付的手续费，并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租赁费用，相关交易不属于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接受林德维曼（德国）提供劳务主要系林德维曼（德国）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接受远东租赁、远东融资提供劳务主要系远东租赁、远东融资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均不属于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发行人接受吉林昱光、成都瑞光提供劳务主要系发行人委托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为其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发行人接受吉林进利、天津进利、佛山彰利、炜特兴业、青岛友利、长春睫科、长沙彰利和苏州佑强提供劳务主要系该等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部分零部件提供冲压等加工服务，均属于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并已经过相关主机厂的确认，不存在违反整车厂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接受劳务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相关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或协商确定，作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向吉林进利出售固定资产，向开曼英利、苏州旭鸿购买长期资产的原因、具体内容、合法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等**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吉林进利出售固定资产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向开曼英利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开曼英利	购买无形资产	——	——	12,995,658.00	——
开曼英利	购买固定资产	——	——	7,057,250.00	28,031,579.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开曼英利购买的主要为注塑机和 SAP 软件，主



要系供应商为中国台湾厂商或代理商，开曼英利采购较为便捷，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与开曼英利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开曼英利采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金额为 4,808.45 万元，对应资产开曼英利的采购总价为 589.63 万美元，根据汇率换算后差价约为人民币 456.87 万元，主要系向开曼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发行人与开曼英利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向开曼英利购买资产已经履行必要的报关程序，发行人与开曼英利之间的购买资产交易符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向苏州旭鸿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苏州旭鸿	购买固定资产	—	0.72	0.20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苏州旭鸿购买的主要系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少量检具。发行人向苏州旭鸿购买固定资产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与苏州旭鸿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发行人与苏州旭鸿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

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向苏州旭鸿购买资产已经履行必要的报关程序，发行人与苏州旭鸿之间的购买资产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长春嵗科购买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春嵗科	购买固定资产	—	18.88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长春嵗科购买的主要系发行人生产所需的激光切割夹具。发行人向长春嵗科购买固定资产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与长春嵗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发行人与长春嵗科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长春嵗科之间的购买资产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苏州佑强购买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苏州佑强	购买固定资产	—	114.81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苏州佑强购买的主要系冲压机。发行人向苏州佑

强购买固定资产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与苏州佑强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发行人与苏州佑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苏州佑强之间的购买资产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天津进利出售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天津进利	出售固定资产	—	108.00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天津进利出售的主要系发行人不再使用的冲床。发行人向天津进利出售的固定资产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与天津进利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发行人与天津进利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公司与天津进利之间的购买资产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

内，发行人存在向成都友利出售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都友利	出售固定资产	——	10.62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成都友利出售的主要系发行人不再使用的焊接设备。发行人向成都友利出售固定资产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与成都友利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发行人与成都友利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与成都友利之间的出售资产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开曼英利、苏州旭鸿、苏州佑强、天津进利、成都友利存在出售资产、购买资产等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出售资产、购买资产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作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远东国际的基本情况，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存在融资租赁相关的抵押借款、租入固定资产、利息支出等关联交易的原因、具体内容、合法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等**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

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	孔繁星
注册资本	181,671.0922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9 月 13 日至 2031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依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柏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① 抵押借款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	——	224,240,000.00	38,577,502.00

② 融资租赁费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	——	44,210,455.00	24,025,759.00

③ 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489.38	——

根据发行人说明，远东租赁是国有大型融资租赁服务提供商，当时公司由于扩大产能需要有融资需求，融资租赁相关利息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存在商业合理性。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劳务费用主要系其为公司提供融资服务所支付的手续费，并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费用，相关交易不属于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如上所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抵押借款、融资租赁费用等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远东租赁是国有大型融资租赁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扩大产能产生融资需求，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存在融资租赁相关的抵押借款、租入固定资产、利息支出等、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主要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融资租赁利息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作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协议、支付



凭证，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调查表、说明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2）发行人已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与实际情况相一致；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为市场化定价，且均系基于发行人实际业务需求发生，具有合理性和合法性，报告期内，其占整体采购和销售比均较低。（3）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关联交易整体规模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进行规定，符合《发行人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发行人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根据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于英利汽车设立后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相应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5）发行人接受林德维曼提供劳务主要系林德维曼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接受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发行人提供劳务主要系远东租赁、远东融资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均不属于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发行人接受吉林昱光、成都瑞光提供劳务主要系发行人委托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为其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发行人接受吉林进利、天津进利、佛山彰利、炜特兴业、青岛友利、长春嘒科和长沙彰利提供劳务主要系该等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部分零部件提供冲压等加工服务，均属于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并已经过相关主机厂的确认，不存在违反整车厂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接受劳务相关关联



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相关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或协商确定，作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林进利、开曼英利、苏州旭鸿、苏州佑强、天津进利、成都友利存在出售资产、购买资产等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出售资产、购买资产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作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7）远东租赁是国有大型融资租赁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扩大产能产生融资需求，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存在融资租赁相关的抵押借款、租入固定资产、利息支出等、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主要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融资租赁利息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作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仅有个别变化，且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左右，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展公司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81%、52.47%和 49.13%。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按销售内容分别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4）如何获得订单，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5）如何获得一汽集团和北汽集团的订单，一汽集团和北汽集团各

分公司的业务属于单独获取还是通过集团统一获取；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后续合作如何约定和安排等。（5）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6）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销售内容分别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一汽集团、上汽集团、吉利控股、沃尔沃集团均为世界五百强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研发、生产及销售，海斯坦普也是国际大型零部件供应商，主营业务为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地位突出，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53年7月15日	3,540,000.00万元	根据官网信息，2019年集团收入约为6,200亿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0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91年2月6日	2,428,200万元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00%，德国大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00%，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持股10.00%，德国奥迪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6月10日	162,75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19年收入276.64亿元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股66.45%。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8日	7,800,000万元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股99.62%，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38%。
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3日	15,8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19年净利润6,100万元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00%，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49.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94年6月30日	1,713,200.8335万元	根据官网信息，2019年集团收入为5,012.3亿元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股100.00%。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983年7月1日	231,977.63984万美元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19年收入为1,746.33亿元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00%，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8.66%，戴姆勒股份公司持股10.34%。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5日	246,808.5034万元	——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00%，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0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996年3月1日	2,159,917.5737万元	根据世界500强榜单，2019年集团收入为1,220.71亿美元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100.0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85年2月16日	1,150,0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19年收入为2,359.50亿元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00%，德国大众汽车公司持股38.00%，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斯柯达汽车公司持股1.00%，奥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上海冀强汽车前围模块系统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500万元	——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为华域汽车全资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域汽车 58.32% 股份，为华域汽车的第一大股东。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4年4月16日	1,168,346.1365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19 年收入 8,433.24 亿元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股 71.2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997年5月16日	108,300 万美元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19 年收入为 1,878.21 亿元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7.36%，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4%。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30日	760,000 万元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延锋汽车座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0年7月30日	800 万元	——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70.00%，Adient Interior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30.00%。
<b>GESTAMP HOLDING CHINA AB</b>			<b>根据母公司 GESTAMP AUTOMOCION, S.A.，2019 年上市主体收入为 90.65 亿欧元</b>	<b>GESTAMP AUTOMOCION, S.A.（西班牙上市公司）持股 100.00%。</b>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	2,250 万元	——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海斯坦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00%，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8日	4,804.10564 万美元	---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持股 100.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3月24日	93,000 万元	根据世界 500 强榜单, 2019 年集团 478.85 亿美元	李书福持股 91.08%, 李星星持股 8.92%。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5,000 万元	---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8.50% 股权。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3日	5,000 万元	---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93.45%, 浙江金刚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55%,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金刚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为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	200,000 万元	---	领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领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50.00%,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20.00%, 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00%。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3日	166,652 万元	根据沃尔沃汽车年报, 2019 年沃尔沃汽车收入为 4,320 亿瑞典克朗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0%, 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 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 Volvo Personvagnar Aktiebolag 的全资子公司。

(二)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汽车零部件企业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供应商甄选下级供应商是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下级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 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某款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同款型号的零部件只有一个供货商。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发行人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拓展新的客户群体，第一大客户占比持续下降，客户分散度逐渐提升。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是合理的。

2. 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获取发行人客户订单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并且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为管理严格资信良好的大型汽车厂商，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

3. 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该等客户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发行人与客户的定价方式原则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三.(五)条。



在定价方面，零部件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大部分产品均为独家供货模式，不存在市场价格和第三方价格。但从业务流程来看，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方式报价，整车厂通过比选技术方案和商务条款择优确定供应商，该过程系行业惯常操作方式，整车厂会充分考虑技术可行性以及供应商综合实力，最终确定供应商和价格，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汽车厂商和知名零部件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过程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符合市场条件和一般规律。

**（四）如何获得订单，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1. 如何获得订单，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先通过整车厂的考察和评比成为认证合格供应商。整车厂有新项目发包时，会将相关信息发给对应材料组的所有供应商。发行人与参与比选的其他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向整车厂提交相关技术方案与商务条款。综合比较后，整车厂根据技术、质量以及商务条款确定该项目供应商，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

**2. 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1）试制整车厂应提供必要资料，零部件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进度推进相关工作，以及相关违约责任；（2）订货方式和交货周期、车型停产后备件要求及违约责任；（3）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违约责任；（4）产品运输包装要求及违约责任；（5）交货方式及赔偿责任；（6）价格与支付条件；（7）质保条款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至两年或无明确期限，其中一年两年有效期的合同均有自动延期条款，即双方不提出终止则自动延期，且延期次数不限。

发行人与一汽大众的协议中约定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但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提出终止，则自动延续。发行人与上汽大众的协议中约定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但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提出终止，则自动延续。北京奔驰的协议中未约定有效期，但其保留提前六个月通知后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根据评估后给予供应商一定补偿。发行人与吉利汽车的零部件供货合同无有效期，只要不连续出现两次



质量问题则长期有效。一般来说，在供应商未发生质量问题的前提下，考虑到供货的稳定性，不会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实际执行中，只有当车型停产后一定年限不需再生产备件后，合同才会实质结束。

3. 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一般在车型设计阶段零部件厂商就会参与其中，一旦零部件厂商入选，考虑到零部件的适用性，在一般情况下在该车型生命周期内均会由中标厂商供货。总体来看，零部件厂商与整车厂关系密切，合作关系稳定。目前，主要客户如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吉利汽车、上汽大众等均有拓展产能的规划，发行人基于长期而优秀的合作历史与整车厂保持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整车厂的合作是可持续的。

基于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整车厂会不断推出新车型，故虽然已有订单会随着老款车型退出市场而终结，但同时发行人也会不断获得新车型的订单。发行人作为与主机厂长期合作的零部件供应商，对主机厂的需求更为熟悉，双方信任度更高，基于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也更容易获得新车型的订单。旧合同到期和新合同开始是生产过程中持续发生的正常情形，不会对企业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五）如何获得一汽集团和北汽集团的订单，一汽集团和北汽集团各分公司的业务属于单独获取还是通过集团统一获取；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后续合作如何约定和安排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获得一汽集团和北汽集团的订单首先需要成为对应主体的合格供应商，对于集团内部的不同企业，如一汽大众和一汽轿车，均需单独获得各自独立认证，不存在通过集团统一获得认证的情形。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对于每次获得车型订单，均需在整车厂新项目发包时通过竞价和技术、质量等的竞争独立获取订单。订单确认后，后续合作按照客户相关要求供货，并有相对应 SCP 系统等供参考产量规划，发行人按计划生产，保证质量供货。

发行人获得订单合法合规，对于不同车型的订单，发行人均需要单独履行上述流程获取，不是通过集团统一获取。

## （六）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份，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9%、89.11%、90.16%和 87.67%，其中，发行人来源于第一大客户一汽集团各子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215,094.80 万元、228,628.48 万元、251,659.74 万元和 98,906.4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47%，49.13%、52.48%和 48.83%，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主要原因为：

（1）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甄选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整车制造商通常一个零部件只由单一供应商生产供货。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发行人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3）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汽车厂商，在国内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发行人也会持续巩固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

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发行人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七）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 汽车零部件企业客户集中度高具有一定普遍性

汽车零部件企业基于以下原因，导致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1）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供应商甄选下级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下级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 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某款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同款型号的零部件只有一个供货商。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发行人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汽车零部件行业已上市的公司中，黎明股份 2017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80.75%，常青股份 2017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80.82%，伯特利 2017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77.06%。

上述公司中，2017 年上市的常青股份在上市前，2016 年第一大客户为江淮汽车，占比为 57.00%，2015 年和 2014 年对应比例为 63.10% 和 64.80%；2018 年上市的伯特利，2017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为奇瑞，占比为 24.23%，第二大客户为长安汽车，占比例为 20.40%。

##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三. (一) 条。

## 3. 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基于行业特点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变动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等因素，客户集中对公司未来经营的风险较小。同时，随着公司实力增强，发行人不断拓展新的客户群体，第一大客户占比持续下降，客户分散度逐渐提升，客户集中度风险进一步降低。但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发行人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销售合同；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客户下单系统的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世界 500 强榜单以及主要客户官方网站，行业报告和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书；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一汽集团、上汽集团、吉利控股、沃尔沃集团均为世界五百强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研发、生产及销售，海斯坦普也是国际大型零部件供应商，主营业务为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2)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主要系行业特点及公司历史发展过程导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不存在关联关系。(3) 发行人主要通过成本加成方式并结合市场谈判方式定价，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符合市场情况。(4) 发行人通过比选获胜后取得订单，履行了整车厂的相关要求，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重大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由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不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会在整个车型生命周期中持续供货，符合行业特点。(5) 发行人获得一汽集团和北汽集团的订单首先需要成为对应主体的合格供应商，对于集团内部的不同企业，如一汽大众和一汽轿车，均需单独获得各自独立认证，不存在通过集团统一获得认证的情形。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对于每次获得车型订单，均需在整车厂新项目发包时通过竞价和技术、质量等的竞争独立获取订单。发行人获取订单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6)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7) 基于行业特点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变动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等因素，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点，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风险较小。

#### 八、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7 项商标，95 项专利。请发行人披露：(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

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 155 项专利权、7 项商标权的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英利汽车	冲孔模具	ZL201420207189.7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27 日
2	英利汽车	连续模及误送检测装置	ZL201420242436.7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13 日
3	英利汽车	铝合金支架专用成型模具	ZL201420258966.0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21 日
4	英利汽车	左右轮罩隔音垫超声波熔接专机	ZL201420295845.3	实用新型	2014 年 6 月 5 日
5	英利汽车	焊接夹具感应器防错装置	ZL201420299061.8	实用新型	2014 年 6 月 6 日
6	英利汽车	线束支架无铆钉气动铆接专机	ZL201420299574.9	实用新型	2014 年 6 月 8 日
7	英利汽车	发动机底护板隔热板热压合自动化专用设备	ZL201520630557.3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20 日
8	英利汽车	发动机底护板多点超声波自动熔接设备	ZL201520630173.1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20 日
9	英利汽车	双机器人协调焊接系统	ZL201520665386.8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31 日
10	英利汽车	一种防错装配装置	ZL201520685032.X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7 日
11	英利汽车	前锁板支架快速拉铆装置	ZL201520689475.6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8 日
12	英利汽车	一种定位切割装置	ZL201520689016.8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8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3	英利汽车	圆管内高压成型模具	ZL201520718035.9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7日
14	英利汽车	冲压钢材自动开卷落料生产线	ZL201520725796.7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9日
15	英利汽车	水冷加强环总成压铆装置	ZL201721793990.4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16	英利汽车	音响加强支架自锁螺母装配装置	ZL201721793963.7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17	英利汽车	一种复合多材料仪表板横梁	ZL201721805705.6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1日
18	英利汽车	一种汽车塑料后防撞梁	ZL201721818947.9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2日
19	英利汽车	前支架装配总成螺栓装配装置	ZL201721831452.X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5日
20	英利汽车	一种复合材料仪表板横梁	ZL201721807484.6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1日
21	英利汽车	前端模块静刚度强度测试装置	ZL201721772482.8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8日
22	英利汽车	具有八字梁结构的全塑前端模块	ZL201721771638.0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8日
23	英利汽车	备胎仓机器人火焰处理涂漆气动打标识工作站	ZL201721771175.8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8日
24	林德英利(天津)	25吨铆接机大型检验平台	ZL201520743737.2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4日
25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具有夹具工装的简易针刺打码设备	ZL201520743698.6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4日
26	林德英利(天津)	消磁机支撑支架	ZL201520743574.8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4日
27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设备	ZL201510669950.8	发明专利	2015年10月13日
28	林德英利(天津)	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机	ZL201520802035.7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13日
29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手持式工件3孔快速检验工具	ZL201520871609.6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4日
30	林德英利(天津)	边梁滚压工序快速放行检具	ZL201520940968.2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23日
31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悬吊伸缩焊接系统	ZL201721791723.3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32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具有螺母防铆反 与防漏铆功能的检测 模具	ZL201721791732.2	实用 新型	2017年12月20 日
33	林德英利 (天津)	辊压前冲孔检测设备	ZL201721791734.1	实用 新型	2017年12月20 日
34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具有防漏铆检测 功能的铆接设备	ZL201721792977.7	实用 新型	2017年12月20 日
35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循环水冷却效果 改善装置	ZL201721793830.X	实用 新型	2017年12月20 日
36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新型自动化折弯 设备	ZL201721801867.2	实用 新型	2017年12月20 日
37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防漏序改善装置	ZL201721801868.7	实用 新型	2017年12月20 日
38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焊接机自平衡微 调系统	ZL201721768116.5	实用 新型	2017年12月18 日
39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涂胶机械手移位 装置	ZL201721769516.8	实用 新型	2017年12月18 日
40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立式焊接机工装 检测系统	ZL201721769520.4	实用 新型	2017年12月18 日
41	林德英利 (天津)	特殊凸焊螺母电极定 位装置	ZL201821973728.2	实用 新型	2018年11月28 日
42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可实现不同尺寸 焊接夹具作业的设备	ZL201821973766.8	实用 新型	2018年11月28 日
43	林德英利 (天津)	铆接设备铆接夹具	ZL201821973767.2	实用 新型	2018年11月28 日
44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焊接工作站内光 电保护装置	ZL201821974114.6	实用 新型	2018年11月28 日
45	林德英利 (天津)	辊压线前冲模具易损 件快换结构	ZL201822016819.3	实用 新型	2018年11月28 日
46	天津英利	一种送料可升降支架	ZL201720094336.8	实用 新型	2017年1月24日
47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吸取料片的 吸盘固定装置	ZL201720094335.3	实用 新型	2017年1月24日
48	天津英利	自动冲压生产线物料 升降平台系统	ZL201720094334.9	实用 新型	2017年1月24日
49	天津英利	具有支撑连杆的送料 机	ZL201720094329.8	实用 新型	2017年1月24日
50	天津英利	新型组立机电动组装 球头销钉装置	ZL201720094139.6	实用 新型	2017年1月24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51	天津英利	组立机气动组装橡胶垫圈装置	ZL201720093971.4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52	天津英利	便携式液压顶出力试验装置	ZL201720093912.7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53	天津英利	具有丝锥断裂检知装置的模内攻牙机	ZL201720093911.2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54	天津英利	组立机气动组装球头销钉装置	ZL201720093690.9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55	天津英利	新型自动定位打码设备	ZL201720093689.6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56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 2600t 工程模具机床的磁力扩张器	ZL201721641024.0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57	天津英利	一种喷油装置	ZL201721643345.4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58	天津英利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输送装置	ZL201721643346.9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59	天津英利	800T 设备上安装的误送检测盒	ZL201721643349.2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60	天津英利	一种新型吨位显示器安装结构	ZL201721643351.X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61	天津英利	冲压机床的废料传送系统	ZL201721643352.4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62	天津英利	一种新型冲床工作台	ZL201721643353.9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63	天津英利	冲压机床的吨位仪安装座	ZL201721643355.8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64	天津英利	一种下件分离装置	ZL201721646039.6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65	天津英利	一种异形工件装配球头销钉用装配工装	ZL201721646386.9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66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冲床的可调节式冲压机构	ZL201920559694.0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67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板件成型设备的上模座结构	ZL201920559755.3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68	天津英利	一种上料设备的定位装置	ZL201920558727.X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69	天津英利	汽车配件焊接用输送定位机构	ZL201920835123.5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70	天津英利	钣金件自动焊固定装置	ZL201920559761.9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71	天津英利	汽车防护件定位夹紧装置	ZL201920834035.3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72	天津英利	一种可移动的工件装夹设备	ZL201920834046.1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73	天津英利	一种机械爪快速连接机构	ZL201920834020.7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74	天津英利	一种机械臂固定装置	ZL201920834085.1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75	天津英利	安装板焊接装卡装置	ZL201920559762.3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76	天津英利	工位旋转定位装置	ZL201920835138.1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77	天津英利	一种车体减震棉定位上料设备	ZL201920834081.3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78	天津英利	一种片体上料运输装置	ZL201920835113.1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79	天津英利	一种拉延模具压料芯延时回程结构	ZL201920558710.4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80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汽车板件连续冲压的装夹装置	ZL201920558731.6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81	天津英利	一种物料板快速定位设备	ZL201920834026.4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82	成都英利	一种冲压板料送料装置	ZL201620665961.9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8日
83	成都英利	一种焊接定位销	ZL201620657520.4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8日
84	成都英利	一种汽车零件焊接工作站	ZL201620655861.8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8日
85	成都英利	一种防漏焊感应装置	ZL201620655825.1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8日
86	成都英利	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中转台工件定位装置	ZL201620655783.1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8日
87	成都英利	一种板料输送系统	ZL201620655756.4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8日
88	成都英利	无漏水注塑模具	ZL201720744309.0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3日
89	成都英利	汽车仪表盘骨架生产中跨工作站工件移动装置及生产车间	ZL201720744114.6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3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90	成都英利	检测前端框架铆接螺母的检测机	ZL201720743559.2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3日
91	成都英利	一种热压生产线抓手	ZL201820123485.7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4日
92	成都英利	一种供胶装置及其点胶设备	ZL201820124657.2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4日
93	成都英利	一种吸料机	ZL201820074050.8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7日
94	成都英利	一种模具快速定位装置	ZL201820075066.0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7日
95	成都英利	一种冲压抓手设备	ZL201820075691.5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7日
96	成都英利	一种用于仪表盘轴夹具	ZL201820079082.7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7日
97	成都英利	一种底护板衬套装配防漏装置	ZL201920633855.6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5日
98	成都英利	一种轮罩轮廓切削装置	ZL201920630052.5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5日
99	成都英利	一种用于蓄电池托盘零件装配装置	ZL201920625202.3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5日
100	成都英利	汽车零件自动焊接系统及方法	ZL201710488284.7	发明专利	2017年6月23日
101	成都英利	一种适用于中频电焊机的定位芯	ZL201920959596.6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5日
102	成都英利	一种适用于立点焊的专用夹具	ZL201920959570.1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5日
103	成都英利	一种用于钣金件的冲铆螺母设备	ZL201920966539.0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5日
104	苏州英利	一种多功能汽车下护板	ZL201620310936.9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105	苏州英利	一种简约型汽车前端框架	ZL201620310475.5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106	苏州英利	一种高强度汽车前端框架	ZL201620310223.2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107	苏州英利	一种实用型汽车底护板	ZL201620310222.8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108	苏州英利	一种紧凑型汽车前端框架	ZL201620310221.3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109	苏州英利	一种高稳定型发动机下护板	ZL201620310174.2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10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排渣功能的汽车仪表盘横梁	ZL201620310165.3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111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汽车前端框架	ZL201620310122.5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112	苏州英利	一种高强度发动机保护板	ZL201620309140.1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113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通风散热功能的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ZL201620309139.9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114	苏州英利	一种增强型汽车车底护板	ZL201620309138.4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115	苏州英利	一种高效静音车身底护板	ZL201620309131.2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116	苏州英利	一种增强型汽车底部护板	ZL201620309129.5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117	苏州英利	一种蜂窝斜面结构吸能盒	ZL201720759961.X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8日
118	苏州英利	一种高性能汽车吸能盒结构	ZL201720759963.9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8日
119	苏州英利	一种高性能汽车前保险杠	ZL201720768503.2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8日
120	苏州英利	一种中心环减震轮毂	ZL201720759174.5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8日
121	苏州英利	一种托底缓冲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ZL201720759874.4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8日
122	苏州英利	一种便于散热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ZL201821427279.1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3日
123	苏州英利	一种轻量化可调节汽车前端框架	ZL201710504150.X	发明专利	2017年6月28日
124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高效散热结构的发动机护板	ZL201821718987.0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3日
125	苏州英利	一种安全、可靠的汽车前端框架结构	ZL201821718617.7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3日
126	苏州英利	一种耐受能力强的汽车前端框架	ZL201821718988.5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3日
127	苏州英利	一种轻型吸能式防撞梁总成	ZL201821865842.3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128	苏州英利	一种不易变形的抗冲击保险杠	ZL201821864694.3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29	苏州英利	一种安全型封闭式弧焊设备	ZL201821864715.1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130	苏州英利	一种带有防护平台的立焊机	ZL201821865843.8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131	苏州英利	一种便于使用的高密封点焊机	ZL201821864714.7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132	苏州英利	一种便于更换的通用型拉铆枪头	ZL201821864727.4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133	苏州英利	一种防止引擎盖锁脱扣的高强度前端框架	ZL201920740244.1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22日
134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的冲击试验夹具	ZL201821311216.X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5日
135	长春莱特维	一种混合纤维的去除金属杂质装置	ZL201821311257.9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5日
136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的废料开松装置	ZL201821324058.1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6日
137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针刺装置	ZL201821322540.1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6日
138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废料回收装置	ZL201821311204.7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5日
139	长春莱特维	一种生产无纺布的混棉装置	ZL201821322548.8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6日
140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铺网装置	ZL201821324092.9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7日
141	长春莱特维	一种复合纤维材料的针刺机	ZL201822228224.4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142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支架质量检测装置	ZL201920030858.0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9日
143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支架检测固定装置	ZL201920030859.5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9日
144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仪表板骨架在线检测装置	ZL201920030872.0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9日
145	青岛英利	一种自动检测防错打标工装	ZL201920031535.3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9日
146	青岛英利	一种用于汽车生产的机械臂	ZL201920031666.1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9日
147	青岛英利	一种新型机器人手臂抓取装置	ZL201920031667.6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9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48	青岛英利	一种车轮罩注塑机用辅助抓取装置	ZL201920024960.X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149	青岛英利	一种车轮罩注塑机输送装置	ZL201920024971.8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150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电池上盖自动更换装置	ZL201920025290.3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151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焊装装配夹具辅助装置	ZL201920025293.7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152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电池上盖气密性检测装置	ZL201920025539.0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153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配件生产车间用除尘装置	ZL201920025643.X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154	青岛英利	一种车间用滑轮装置	ZL201822229229.9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155	青岛英利	一种车底板成品运输箱	ZL201822230679.X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商标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英利有限		4079397	12	2008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
2	长春莱特维	莱特维	19940300	27	2017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
3	长春莱特维	莱特维	19940232	24	2017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
4	长春莱特维	莱特维	19939950	19	2017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
5	长春莱特维	莱特维	19939829	17	2017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
6	宁波茂祥	茂祥 maoxiang	21585146	6	2018年1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
7	宁波茂祥		1767236	12	200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该等专利权、商标权，该等专利权、商标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不存在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均系其在日常生产中形成，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涉及受让取得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专利技术的形成背景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1	英利汽车	反向弯曲冲孔机构	张超、宋殿波、关士超、郭洪福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反向弯曲冲孔机构，在生产金属冲压件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产品孔位精度的要求，对模具结构进行研发。
2	英利汽车	连续模及误送检测装置	赵会芹、张春旭、田珺、于丹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连续模及误送检测装置，在金属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提高连续模的加工效率，降低废品率，研究了此误送检测装置。
3	英利汽车	铝合金支架专用成型模具	宋殿波、张超、关士超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铝合金支架专用成型模具，在金属铝合金支架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成型精度的要求，研制此专用成型模具。
4	英利汽车	左右轮罩隔音垫超声波熔接专机	郭易平、章淳、王雷、马骥、常尧、郭长平	本实用新型涉及左右轮罩隔音垫超声波熔接专机，在非金属轮罩隔音垫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熔接质量的要求，研制此专机。
5	英利汽车	焊接夹具感应器防错装置	宋友龙、郭易直、于丹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焊接夹具感应器防错装置，在仪表板骨架总成系列产品的焊接生产过程中，属于与焊接夹具配合使用的防错装置，为了预防因操作者失误或是漏装而导致的废品率，满足结构新颖、简单操作、可配合焊接机器人使用的需求，研发此装置。
6	英利汽车	线束支架无铆钉气动铆接专机	李光远、陈宇哲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线束支架无铆钉气动铆接专机，在金属产品线束支架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产品铆接质量的要求，研制此专机。
7	英利汽车	发动机底护板隔热板热压合自动化专用设备	王雷、郭易平、马骥、刘闯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发动机底护板隔热板热压合的自动化专用设备，在生产底护板、隔热板系列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为了改善提升隔热板与底护板支架的热压合的质量，满足顾客对产品的技术要求，研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制此专用设备。
8	英利汽车	发动机底护板多点超声波自动熔接设备	王雷、郭易平、马骥、常尧、郭长平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发动机底护板多点超声波自动熔接设备,在非金属发动机底护板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底护板熔接质量的技术要求,研制此专用设备。
9	英利汽车	双机器人协调焊接系统	侯世宇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双机器人协调焊接系统,在金属仪表板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产品加工质量精度,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设备开发成本,研制此焊接系统。
10	英利汽车	一种防错装配装置	蔡广志、马骥、王欣欣、郭兴柱、李万成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防错装配装置,在非金属前端框架、底护板产品生产过程中,为保证产品装配部件的准确性,提高工作效率,研制此装置。
11	英利汽车	前锁板支架快速拉铆装置	张春旭、宋丽臣、梁永权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前锁板支架快速拉铆装置,在金属前锁板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铆接零件的技术要求,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研制此装置。
12	英利汽车	一种定位切割装置	宋丽臣、张春旭、张林、郭易直、王涛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定位切割装置,在金属冲压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产品冲切精度的质量要求,提升生产效率,特研制此装置,取代了原有激光切割工艺。
13	英利汽车	圆管内高压成型模具	姜海峰、李井权、周猛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圆管内高压成型模具,在金属仪表板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管材成型精度的技术要求,特研制此模具。
14	英利汽车	冲压钢材自动开卷落料生产线	陈治伟、陈明辉、李冀宁、苏春伟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冲压钢材自动开卷落料生产线,在金属冲压件生产冲压工序的生产过程中,为提高金属冲压件的生产效率,保证产品原材料的质量,满足顾客技术要求,特研发此生产线。
15	英利汽车	具有八字结构的全塑前端模块	栾太羽、宋建龙、张昊琪、刘相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具有八字梁结构的全塑前端模块,在非金属前端框架的研发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产品减重的要求、特研发设计此结构。
16	英利汽车	前端模块静刚度、强度测试装置	刘卓、宋建龙、栾太羽、刘磊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前端模块静刚度强度测试装置,在非金属前端框架质量检测过程中,为满足产品刚度及强度的快速检测,提高工作效率,特研制此装置。
17	英利汽车	备胎仓机器人火焰处理涂漆	郭易平、房纯利、马骥、朱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备胎仓机器人火焰处理涂漆气动打标工作站,在非金属备胎仓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产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气动打标工作站	海宝、郭易直	品质量的技术要求，提高生产效率，特研发此工作站。
18	英利汽车	音响加强支架自锁螺母自动装配装置	白冰、郭洪福、赵会芹、杜学丽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音响加强支架自锁螺母装配装置，在金属冲压支架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装配螺母的质量要求，特研制此装置。
19	英利汽车	水冷加强环压铆装置	苏冬、梁永权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水冷加强环总成压铆装置，在金属水冷加强环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产品铆接质量的要求，提高工作效率，特研发此装置。
20	英利汽车	一种复合多材料仪表板横梁	刘帅、李文强、韩洋、刘臣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复合多材料仪表板横梁，在仪表板产品研发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产品减重的技术要求，特研发此产品
21	英利汽车	一种复合材料仪表板横梁	刘磊、宋建龙、刘卓、栾太羽、隋铁生、秦强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复合材料仪表板横梁，在仪表板产品研发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产品减重的技术要求，特研发此产品。
22	英利汽车	一种汽车塑料后防撞梁	王春辉、宋建龙、王建飞、贾钟书、田博、平喜月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汽车塑料后防撞梁，为满足顾客对产品碰撞安全性能的技术要求及减重要求研发此产品。
23	英利汽车	前支架装配总成螺栓装配装置	郭洪福、赵会芹、白冰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前支架装配总成螺栓装配装置，在金属支架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螺栓的装配技术要求，特研发此装置。
24	林德英利（天津）	25吨铆接机大型检验平台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对引擎盖内板的工艺设计及优化装置，在生产过引擎内板的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为改善质量上的不足而设计了一种铆接机检验设备，满足质量要求，防止成品混装，产品有追溯性，减少人的疲劳程度，研发了此铆接检验设备。
25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具有夹具工装的简易针刺打码设备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针刺打码设备。在生产汽车B柱过程中出现打码左右混打，为改善左右混打问题，满足产品打码要求，研发了此类简易针刺打码设备。
26	林德英利（天津）	消磁机支撑支架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辊压产品消磁机支架，在生产门槛过程中，为改善消磁机在生产线上不能使用问题，满足生产线使用消磁机降低钢板磁性要求，研发了此小刺激支撑架。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27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设备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高强度门槛纵梁机械设备，在生产纵梁过程中，为改善库存过高问题，满足库存储备需求，研发了此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机设备。
28	林德英利（天津）	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机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 A 柱外板折弯冲孔的机械设备，在生产 A 柱外板过程中，为改善生产效率低的问题，研发了此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机。
29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手持式工件 3 孔快速检验工具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检测加强板的装置，在生产加强板过程中，为改善产品公差难以保证问题，研发了此手持式工件 3 孔快速检验工具。
30	林德英利（天津）	边梁滚压工序快速放行检具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边梁型面检测装置，在生产边梁过程中，为改善型面检测困难问题，满足检测需求，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质量风险，研发此边梁压工序快速放行检具。
31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焊接机自平衡微调系统	吴庭波、郭德海、丹尼斯、武子顺、刘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加强板总成平衡微调装置，在生产加强板总成过程中，为改善操作疲劳强度高，影响生产效率问题，降低操作者长期工作时的疲劳程度，研发了此焊接机自平衡微调系统。
32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立式焊接机工装检测系统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吕家营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电池支架悬吊式伸缩焊接系统，在生产电池支架过程中，为改善生产效率过低问题，克服疲劳强度高，研发了此焊接机工装检测系统。
33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涂胶机械手移位装置	肖云鹏、张宝丰、刘东、郭德海、武子顺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纵梁，为满足场频产品可以横向和纵向的微调，在不同体积、不同类型的工件放置在工件板上时均能够定位精准的进行涂胶操作而发明。
34	林德英利（天津）	辊压前冲孔检测设备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赵长震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门槛，为了克服技术领域存在的不足，而发明多孔产品孔检测设备。
35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防漏序改善装置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赵长震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后地板横梁，主要为解决生产过程中因成品箱与半成品箱混放问题而设计。
36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具有防漏铆检测功能的铆接设备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王榆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横向支撑件，解决由于操作员工漏铆，造成严重的质量问题而设计。
37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具有螺母防铆反与防漏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王榆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横梁螺母铆接防漏与防反模具，在生产横梁过程中，为改善横梁漏铆，铆反问题，研发了此螺母防反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铆功能的检测模具		防漏检测模具。
38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新型自动化折弯设备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韩昌隆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B柱加强版,为克服在上述技术领域存在的不足,而设计一种新型自动化折弯设备。
39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悬吊伸缩焊接系统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王榆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焊接系统,在生产加强板过程中,为改善产品合格率较低的问题,研发了此类悬吊式系统。
40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循环水冷却效果改善装置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宋文强、周松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车轮罩,为了解决电极头冷却效果不够高的问题而设计。
41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可实现不同尺寸焊接夹具作业的设备	齐锐、吴庭波、肖云鹏	本专利涉及到一种汽车侧围的不同焊接工艺夹具作业设备,在生产侧围过程中,为满降低空间的浪费,购买成本,研发了此不同尺寸焊接夹具作业的设备。
42	林德英利（天津）	辊压线前冲模具易损件快换结构	任凯、吴庭波、肖云鹏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门槛的冲模易损件快换结构,在生产门槛过程中,为满足方便修理,模具保养要求,研发了此前冲模具易损件快换结构。
43	林德英利（天津）	铆接设备铆接夹具	武子顺、吴庭波、肖云鹏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的纵梁的铆接技术,在生产纵梁过程中,为满足降低安全隐患,提高生产效率的要求,研发了此铆接设备铆接夹具。
44	林德英利（天津）	特殊凸焊螺母电极定位装置	郭德海、吴庭波、肖云鹏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门槛内板定位技术,在生产内板过程中,为满足焊接精度技术要求,研发了此特殊凸焊螺母电极定位装置。
45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焊接工作站内光电保护装置	刘东、吴庭波、肖云鹏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座椅横梁光电保护装置,在生产座椅横梁过程中,为满足环境安全保护技术,研发了工作站内光电保护装置。
46	天津英利	一种送料可升降支架	于文强、李伟、王会东、赵明、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送料可升降支架,在生产连续模具产品的过程中,为了改善送料步距精度,满足生产效率提升的需求,研发了此项送料支架。
47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吸取料片的吸盘固定装置	赵明、于文强、王会东、李伟、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吸取料片的吸盘固定装置在自动化生产过程中,为了改善生产效率、保证操作安全,提升产能,研发了此项吸盘固定装置。
48	天津英利	自动冲压生产线物料升降平台系统	赵明、于文强、王会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自动冲压生产线物料升降平台系统,在自动化生产过程中,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料升降平台系统	李伟、马晓龙	为了保证自动生产线连续工作，满足生产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支出，研发了此项升降平台。
49	天津英利	具有支撑连杆的送料机	李伟、于文强、王会东、赵明、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具有支撑连杆的送料机，在送料机使用过程中，为改善支撑架因卷料较重而产生横向滑动的问题，满足产品合格率提高、减少人力资源和原材料的浪费，研发了此项送料机。
50	天津英利	新型组立机电组头销钉装置	李伟、于文强、王会东、赵明、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气动组头销钉装置的设备，在生产装配球头销钉的过程中，为了节省操作时间，提高员工的生产效率，减少工人，节约成本，降低员工的劳动强度，研发了此项组立装置。
51	天津英利	组立机气动组头橡胶垫圈装置	马晓龙、于文强、王会东、李伟、赵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组立机气动组头橡胶垫圈装置，在生产装配橡胶垫圈的过程中为了改善装配的稳定性，满足生产效率的提升以及节省了劳动力的需求，研发了此气动组立装置。
52	天津英利	便携式液压顶出力试验装置	王会东、于文强、马晓龙、李伟、赵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便携式液压顶出力试验装置，在生产实验过程中，为了节省设备使用时间，满足现场快速便捷的检测焊接螺母、螺钉的强度的需求，研发了此项试验装置。
53	天津英利	具有丝锥断裂检知装置的模内攻牙机	马晓龙、于文强、王会东、李伟、赵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具有丝锥断裂检知装置的模内攻牙机，再生产攻牙冲压产品的过程中，为了克服了人力会产生的成品件未攻牙的问题，满足减少人的疲劳程度，并且使操作者的效率大大提升，降低不良率，降低公司成本的需求，研发了此项攻牙机。
54	天津英利	组立机气动组头销钉装置	于文强、马晓龙、王会东、李伟、赵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组立机气动组头销钉装置，在生产装配球头销钉的工程中，为使员工工作效率的提升，满足零件和销钉装配后可靠性和稳定性的需求，研发了此项气动组立。
55	天津英利	新型自动定位打码设备	赵明、于文强、王会东、李伟、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新型自动定位打码设备，在生产未打码的冲压件过程中，为了降低工作难度、简化操作流程、满足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打码质量的需求，研发了此项打码设备。
56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2600t工程模具机床的磁力扩	马志勇、赵明、马晓龙、王会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磁力扩张器，在2600T工程模具机床加工生产过程中，吸盘吸取料片时经常由于真空负压现象出现吸双料、多料的情况，该装置克服了这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张器		种加工过程出现的情况,保证生产正常进行。
57	天津英利	一种喷油装置	孙兴、马晓龙、李伟、王会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喷油装置,以提升喷油后的效果。在生产高厚度高强度的冲压件过程中,为了改善工件表面的粉尘的问题,满足在工作中不停机的需求,研发了此项装置。
58	天津英利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输送装置	王会东、于文强、孙兴、马志勇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高度可调节的输送装置,再生产连续模具产品过程中,为了使产品能顺利有序的落至容器中,提升工作生产效率,研发了此项输送装置。
59	天津英利	800T 设备上安装的误送检测盒	孙兴、马志勇、马晓龙、赵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检测盒,由于在冲压生产过程中,模具更换以后都要调节送料机高度,若检测不当则会降低生产效率和增加磨损。本专利增加了相应检测,降低错误几率,在给操作者提供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增加了公司产品的产量和成品合格率。
60	天津英利	一种新型吨位显示器安装结构	李伟、赵明、马晓龙、王会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新型吨位显示器,在设备使用过程中,为了可以直接对设备吨位的监控和确认,满足使用便捷,安装简单的需求,研发了此项显示器安装结构。
61	天津英利	冲压机床的废料传送系统	马晓龙、李伟、赵明、王会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废料传送系统,为解决连续模生产机床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废料导致停机清理的问题而发明。
62	天津英利	一种新型冲床工作台	于文强、孙兴、李伟、李志国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新型冲床工作台,在生产换模过程中,为改善设备的使用效率,提高员工的生产效率,提升生产效率和生产弹性,研发了此项工作台。
63	天津英利	冲压机床的吨位仪安装座	马晓龙、孙兴、于文强、李志国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吨位仪安装座,再冲压件使用过程中,为显示台面上四角压力与中心点压力,满足台面压力且达到生产压力需求,提升了产品稳定性,研发了此项安装座。
64	天津英利	一种下件分离装置	赵明、李志国、孙兴、李伟	本实用新型主要涉及注塑零部件取件,在1600T 注塑机生产过程中,为改善产品注塑成型后需要员工进入模具内部进行取件的问题,提升员工安全系数,提高产品生产合格率和生产效率的需求研发了此项装置。
65	天津英利	一种异形工件装配	李志国、马志勇、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异形工件装配球头,在生产装配过程中,为改善生产效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球头销钉用装配工装	赵明	提升员工安全,满足装配精确、定位稳定、加工精度高的需求,研发了此项装配工装。
66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冲床的可调节式冲压机构	孙兴、王维正、赵云、赵福占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冲床的可调节式冲压机构,为了满足生产效率提升的需求,实现快速调整闭合工作,研发了此项机构
67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板件成型设备的上模座结构	赵云、武广清、王维正、胡立峰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板件成型设备的上模座结构,为了满足生产效率提升的需求,实现材料快速成型工作,研发了此项结构
68	天津英利	一种上料设备的定位装置	孙兴、董继斌、赵福占、王维正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上料设备的定位装置,为了满足生产效率提升的需求,实现材料快速定位功能,研发了此项装置
69	天津英利	汽车配件焊接用输送定位机构	于文强、孙兴、武广清、王维正、薛帅	本实用新型涉及汽车配件焊接用输送定位机构,为实现工序快速传递,研发了此项机构
70	天津英利	钣金件自动焊固定装置	李坤、马志勇、孙兴、赵福占	本实用新型涉及钣金件自动焊固定装置,为实现产品自动稳定焊接,研发了此项装置
71	天津英利	汽车防护件定位夹紧装置	马志勇、张玉超、赵福占、赵云、胡立峰	本实用新型涉及汽车防护件定位夹紧装置,为实现快速夹紧定位功能,研发了此项装置
72	天津英利	一种可移动的工件装夹设备	张玉超、代海亮、王洪峰、陈曦、张鑫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可移动的工件装夹设备,为实现模内工件快速移位,研发了此装夹设备
73	天津英利	一种机械爪快速连接机构	扈捷、马志勇、杨猛、赵福占、杨超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机械爪快速连接机构,为了实现机械爪快速切换,研发了此项机构
74	天津英利	一种机械臂固定装置	孙兴、赵志国、马志勇、杨超、薛帅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机械臂固定装置,为了实现取料臂的快速切换工作,研发了此项装置
75	天津英利	安装板焊接装卡装置	马志勇、张玉超、李坤、孙兴	本实用新型涉及安装板焊接装卡装置,为了实现快速定位装卡工作,研发了此项装置
76	天津英利	工位旋转定位装置	马志勇、孙兴、张玉超、李立超、王维正	本实用新型涉及工位旋转定位装置,为了实现工位快速切换,研发了此项装置
77	天津英利	一种车体减震棉定位上料设备	孙兴、武广清、郑海鹏、李立超、朱雨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车体减震棉定位上料设备,实为了现吸音棉快速定位,研发了此上料设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78	天津英利	一种片体上料运输装置	于文强、孙兴、张玉超、武广清、王维正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片体上料运输装置, 为了实现材料快速抓取进模具功能, 研发了此运输装置
79	天津英利	一种拉延模具压料芯延时回程结构	张玉超、李志国、陈曦、王洪峰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拉延模具压料芯延时回程结构, 实现拉延模具双动模具单冲生产, 研发了此回程结构
80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汽车板件连续冲压的装夹装置	孙兴、李立超、郑海鹏、薛帅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汽车板件连续冲压的装夹装置, 为了实现板材校平及送料功能, 研发了此装夹装置
81	天津英利	一种物料板快速定位设备	张玉超、扈捷、赵志东、赵云、孙兴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物料板快速定位设备, 为了实现模具上模快速定位功能, 研发了此快速定位设备
82	成都英利	一种冲压板料送料装置	孙凤龙、何西、陈尧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异形工件装配球头, 主要为解决 1200T 冲压自动线的料板放置问题, 达到快速送料作用而设计。
83	成都英利	一种焊接定位销	苗金辉、何西、庞川东	本实用新型运用于焊接螺母零件, 为解决凸焊螺母焊渣飞溅进入螺纹问题而设计。
84	成都英利	一种汽车零件焊接工作站	吴刚金、苗金辉、庞川东	本实用新型是为实现凸焊螺母自动化焊接而设计的一个工作站, 为解决人工焊接时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而设计。
85	成都英利	一种防漏焊感应装置	庞川东、吴刚金、苗金辉	本实用新型是一种防漏焊感应装置, 为解决在焊接生产过程中螺母及小工件等极易疏忽漏焊不被察觉导致产品缺陷报废问题而设计。
86	成都英利	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中转台工件定位装置	杨阳、赵虎林、何西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中转台工件定位装置, 为缩短 1200T 自动生产线换产时间而专门设计的一种转台定位机构。
87	成都英利	一种板料输送系统	张凯、陈尧、赵虎林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板料输送系统, 在 1200T 自动生产线研发过程中为解决板料中间工位传送问题而设置的一种装置。
88	成都英利	无漏水注塑模具	肖瑶、苗金辉、贾松贤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注塑模具排水结构, 为解决水路连接时间长的问题而设计。
89	成都英利	汽车仪表板骨架生产中跨工作站工件移动装置	庞川东、吴刚金、苗金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汽车零件专用悬挂输送机, 为解决骨架生产过程中为满足不同生产线成品需要统一输送到同一工位问题而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及生产车间		
90	成都英利	检测前端框架铆接螺母的检测机	苗金辉、贾松贤、肖瑶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前端框架铆接螺母检测的检测机装置,在非金属材料生产过程中,为保证产品装配部件的数量准确,提高工作效率,研制此装置。
91	成都英利	一种模具快速定位装置	孙凤龙、沈海波	本实用新型涉及模具快速定位装置,在1200T自动生产线生产Sagitar NCS冲压件的过程中,为缩短换模生产时间而专门设计。
92	成都英利	一种吸料机	贾松贤、苗金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吸料机,在生产各类塑料粒子生产非金属产品的过程中,为实现注塑生产过程中送料自动化,满足机台大批量连续生产而设计。
93	成都英利	一种冲压抓手设备	沈海波、何西	本实用新型一种冲压抓手设备,在1200T自动生产线生产Sagitar NCS冲压件的过程中,为实现冲生产过程中工序周转自动化而设计的一个装置。
94	成都英利	一种用于仪表盘轴夹具	庞川东、吴刚金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仪表盘轴夹具,在生产仪表板骨架的过程中,为满足顾客对产品尺寸精度的要求而设计。
95	成都英利	一种供胶装置及其点胶设备	苗金辉、庞川东	本实用新型一种供胶装置及其点胶设备,为解决捷达A柱产品人工涂胶过程中不均匀和效率慢而设计。
96	成都英利	一种热压生产线抓手	肖瑶、吴刚金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热压生产线抓手,为解决人工抓件过程中出现零件质量不稳定、操作风险大而设计。
97	成都英利	一种底护板衬套装配防漏装置	贾松贤、唐鹏、苗金辉、鲁强、程成	该专利为开发K426项目时为解决底护板上衬套压铆过后人工取件困难、衬套易脱落、工装操作繁琐而发明。
98	成都英利	一种轮罩轮廓切削装置	贾松贤、唐鹏、苗金辉、鲁强、程成	该专利为K426项目开发时,为解决模具镶块更换困难、轮廓边缘飞边处理、产品质量不稳定而发明
99	成都英利	一种用于蓄电池托架零件装配装置	贾松贤、唐鹏、苗金辉、鲁强、程成	该专利为开发VW371蓄电池托架时,为解决了产品橡胶垫人工装配慢、漏装、装配不到位,保证零件质量。解决单件检测时间长,降低劳动强度及减少劳动力
100	成都英利	汽车零部件自动焊接系统及方法	苗金辉、庞川东、何西、吴刚金	该专利为在焊接过程中漏焊,效率低,保证零件质量。解决零件焊接时间长,降低劳动强度及减少劳动力
101	成都英利	一种适用	沈海波、郑杰	在开发P84H/C84H-PHEV项目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于中频电焊机的定位芯	文	9820338480 时，为解决传统定位销（陶瓷、KCF）不耐磨、寿命短、采购成本高等缺陷而发明此项专利，该专利可以实现节省生产成本、提高使用年限的价值。
102	成都英利	一种适用于立点焊的专用夹具	孙风龙	该专利为开发焊接过程中零件定位，提高生产效率。
103	成都英利	一种用于钣金件的冲铆螺母设备	沈海波、郑杰文	该专利为开发 BC316 项目时为解决钣金件铆接零件生产需要。
104	苏州英利	一种多功能汽车下护板	吕文武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底护板，主要针对现有一款 SUV 车型行驶在山地路况下底部护板发生破损问题而设计。
105	苏州英利	一种简约型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小型车，在生产装配前端框架过程中，为改善空间利用率问题，满足装配需求，研发了此简约型汽车前端框架。
106	苏州英利	一种高强度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越野 SUV，在生产模拟碰撞过程中，为改善引擎盖受力问题，满足碰撞需求，研发了此高强度前端框架。
107	苏州英利	一种实用型汽车底护板	吕文武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底护板，为了解决了车型底部护板在长时间行驶过程中会积攒泥沙，造成车身增重和护板损坏而设计。
108	苏州英利	一种紧凑型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紧凑型车，在生产装配过程中，为改善流水线工序过长问题，满足节拍需求，研发了此紧凑型汽车前端框架。
109	苏州英利	一种高稳定型发动机下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高速行驶车型，在生产模拟高速行驶过程中，为改善风阻和涉水问题，满足节能减排需求，研发了此高稳定型发动机下护板。
110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排渣功能的汽车仪表盘横梁	吕文武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仪表盘横梁，在生产仪表盘横梁的过程中为了解决了残留焊渣的问题而设计。
111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前端框架，在生产过程中为缓解散热压力，降低汽车自燃风险而设计。
112	苏州英利	一种高强度发动机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 SUV 车型，在生产模拟石击过程中，为改善局部破损问题，满足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保护板		装配需求，研发了此高强度发动机保护板。
113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通风散热功能的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高功率 SUV 车，在生产模拟驾驶过程中，为改善散热问题，满足安全需求，研发了此具有通风散热功能的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114	苏州英利	一种增强型汽车车底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小型车，在生产减重过程中，为改善重量问题，满足轻量化需求，研发了此增强型汽车车底护板。
115	苏州英利	一种高效静音车身底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高档车，在生产检测过程中，为改善噪声问题，满足低噪声需求，研发了此高效静音车身底护板。
116	苏州英利	一种增强型汽车底部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 SUV 车型，在生产模拟涉水过程中，为改善局部破损问题，满足装配需求，研发了此车底部护板。
117	苏州英利	一种中心环减震轮毂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舒适型 SUV，在生产检测过程中，为改善震动问题，满足减震降噪需求，研发了此中心环减震轮毂。
118	苏州英利	一种托底缓冲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在泥泞道路行驶车型，在生产车底护板过程中，为改善泥沙积累问题，满足客户满意度需求，研发了此托底缓冲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119	苏州英利	一种蜂窝斜面结构吸能盒	闫永超	本专利涉及对安全性能需求较高的车型，在模拟碰撞过程中，为提高防撞梁吸能效果、优化材料，满足碰撞时单位抗撞击能力增强，特研发此蜂窝斜面结构吸能盒。
120	苏州英利	一种高性能汽车吸能盒结构	闫永超	本专利涉及一种高端轻量化车型，在碰撞模拟过程中，为规避成型难度高且性能要求高的材料，通过厚度的变化以及压溃槽的分布，提升单位长度的吸能，特研发此高性能汽车吸能盒。
121	苏州英利	一种高性能汽车前保险杠	闫永超	本专利涉及安全性能较高的车型，在碰撞模拟过程中，为提高碰撞效果，满足强度高、压溃性能优异的效果，且满足减重降本需求，特研发此高性能汽车吸能盒。
122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高效散热结构的发动机护板	吕文武、朱亮、曲四红	本专利涉及一种高功率 SUV 车，在生产模拟驾驶过程中，为改善散热问题，满足安全需求，研发了此具有高效散热结构的发动机护板。
123	苏州英利	一种耐受力强的汽车前端	吕文武、朱亮、曲四红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前端框架，为解决现有一款 SUV 车型在设计装配过程中存在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框架		间不足，装配干涉的问题而设计。
124	苏州英利	一种轻型吸能式防撞梁总成	张伟	本专利涉及一种传统车型防撞梁的优化；传统车型防撞梁多数材料钢制防撞梁；碰撞过程中缓冲效果不理想；安全系数低。为改善缓冲效果；原材料由钢替换成铝合金，吸能盒增加了缓冲孔从而增加了缓冲效果，提高了安全系数。
125	苏州英利	一种安全、可靠的汽车前端框架结构	吕文武、朱亮、曲四红	本专利涉及一种前端框架，在生产钢转塑的轻量化过程中，为改善塑料件本身强度问题，满足引擎盖的极限拉力需求，研发了此汽车前端框架。
126	苏州英利	一种便于散热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吕文武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底护板，为解决底部护板在长时间行驶过程中会积攒泥沙，造成车身增重和护板损坏的问题而设计。
127	苏州英利	一种轻量化可调节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前端框架，在生产钢转塑的轻量化过程中，为改善塑料件本身强度问题，满足引擎盖的极限拉力需求，研发了此轻量化可调节汽车前端框架。
128	苏州英利	一种安全型封闭式弧焊设备	蒋艾红	由于所做产品拉铆螺母、螺栓有不同规格.焊接时.螺母孔及周边有很多焊渣粘在影响外观及质量.为确保质量，效率的提高为前提而设计
129	苏州英利	一种不易变形的抗冲击保险杠	张伟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新型汽车前防撞梁，包括前梁本体、防撞板和防撞球，该新型汽车前防撞梁，架构简单，安装方便，有效提高驾驶人驾驶车辆的安全性，将汽车受到撞击后的破坏程度将至最低
130	苏州英利	一种带有防护平台的立焊机	蒋艾红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通用性及安全性而设计的一款立焊机
131	苏州英利	一种便于使用的高密封点焊机	蒋艾红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通用性及安全性而设计的一款点焊机
132	苏州英利	一种便于更换的通用型拉铆枪头	蒋艾红、王培龙	为提高提高生产效率和通用性及安全性而设计的一款拉铆枪头
133	苏州英利	一种防止引擎盖锁脱扣的高强度前端	吕文武	防止汽车在行驶过程中，发生碰撞后引擎盖掀翻，干扰驾驶员视线，导致汽车失控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框架		
134	长春莱特维	一种混合纤维的去除金属杂质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亦中去杂质装置,为解决由于无纺布生产过程中,如果有细微金属掺杂,则会损坏梳理针布,造成巨大损坏,导致设备瘫痪的问题而设计。
135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的冲击试验夹具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实验夹具,在无纺布检测过程中,为提高对高强度的无纺布检验时的准确性,改善无纺布张力的应力集中问题,而设计此夹具。
136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废料回收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回收装置,在无纺布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为将废边回收再利用,减少材料浪费、节约成本,而研发此无纺布废料回收装置。
137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的废料开松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开松装置,在无纺布生产线回收过程中,为增强对纤维的梳理程度、保证纤维完全分散、解决在生产过程中材料分布不均匀的问题,而设计此装置。
138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针刺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针刺装置,在生产复合材料过程中,为改善无纺布产品性能,提高无纺布产品表面外观状态,解决针刺堵塞及刺针折断等问题,设计此刺针装置。
139	长春莱特维	一种生产无纺布的混棉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混棉装置,为解决无纺布生产过程中,纤维产生静电后,会吸附在设备玻璃表面,从而造成上料不及时,也易缠绕在梳理辊上,造成堵塞的问题而设计。
140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铺网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是一种无纺布铺网装置结构,为了提高无纺布成型的工作效率、可控性、安全性而设计。使铺网过程运行稳定,降低消耗。
141	长春莱特维	一种复合纤维材料的针刺机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针刺机装置,在生产复合材料过程中,为了方便针板、刺针的更换维修,减少维修时间,提升生产效率,设计此刺针装置,以达到快捷方便的更换刺针和整板的目的。
142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配件生产车间用除尘装置	吕世勇、宋传库、管逸文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配件生产车间用除尘装置,在生产仪表板骨架等焊接金属件过程中,为了改善焊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渣烟尘问题,满足环保需求研发。
143	青岛英利	一种车轮罩注塑机	吕世勇、杨	本专利涉及一种车轮罩注塑机用辅助抓取装置,在成产车轮罩等注塑产品过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用辅助抓取装置	阳、吴晓光	中，为减少人工取件时间增加生产效率，研发了此注塑机用辅助抓取装置。
144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支架检测固定装置	吕世勇、曾亮、史新宏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支架检测固定装置，在生产支架过程中，为满足客户要求，需对支架进行检测，为保证检测过程的顺利，减少误差，提高检测效率，研发了此支架检测固定装置。
145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仪表盘骨架在线检测装置	吕世勇、曾亮、徐嘉志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仪表盘骨架在线检测装置，在生产仪表盘骨架过程中，为满足客户百检要求，改善过去人工检测存在的效率低下问题，通过在线检测装置实现快速100%检测而研发了此仪表盘骨架在线检测装置。
146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支架质量检测装置	吕世勇、宋传库、管逸文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支架检测固定装置，在生产支架过程中，为满足客户要求，改善过去人工检测存在的效率低下问题，研发了此支架质量检测装置。
147	青岛英利	一种车轮罩注塑机输送装置	吕世勇、吴晓光、宋传库	本专利涉及一种车轮罩注塑机输送装置，在生产电池上盖过程中，为提高生产效率，使电池上盖在覆盖铝箔之后能快速转移到下一工位减少拿取时间，研发了此车轮罩注塑机输送装置。
148	青岛英利	一种自动检测防错打标工装	吕世勇、宋传库	本专利涉及一种自动检测防错打标工装，在金属零件进行打标过程中，为防止达标错误，使需要达标的零件固定住，提高达标稳定性及准确性，研发了此自动检测防错打标工装。
149	青岛英利	一种用于汽车生产的机械臂	吕世勇、齐阳、潘敬玉	本专利涉及一种用于汽车生产的机械臂，在成产车轮罩等注塑产品过程中，为减少人工取件时间增加生产效率，研发了此注塑机用辅助抓取装置。
150	青岛英利	一种新型机器人手臂抓取装置	宋传库、管逸文	本专利涉及一种新型机器人手臂抓取装置，在通过钻孔器进行钻孔时，为了避免了工作人员通过钻孔器来回并对不同位置进行清理的问题，阻挡飞溅的废屑等杂物，研发了此机械臂。
151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电池上盖自动更换装置	董正凯、刘文红、谢晨曦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电池上盖自动更换装置，在进行夹装电池上盖时，为了更好的进行更换工作，研发了此电池上盖自动更换装置。
152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焊装装配夹具辅助	吕世勇、徐嘉志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焊装装配夹具辅助装置，在生产焊接零件过程中，为了固定焊接零件的位置，减少报废品的产生，研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装置		发了此汽车焊装装配夹具辅助装置。
153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电池上盖气密性检测装置	吕世勇、齐阳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电池上盖气密性检测装置，在电池上盖生产完成后为了达到密封性能要求，研发了此电池上盖气密性检测装置。
154	青岛英利	一种车间用滑轮装置	吕世勇	本专利涉及一种车间用滑轮装置，在进行零件转用过程中，为节约时间，减少人力，提高零件转序效率，研发了此车间用轮滑装置。
155	青岛英利	一种车底护板成品运输箱	谢晨曦、徐嘉志	本专利涉及一种车底护板成品运输箱，在运输注塑零件底护板时，为了保证运输过程中的零件不变形，研发了此车底护板成品运输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不存在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说明，上表所列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等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时任员工，该等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其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权属清晰，不涉及前述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

因此，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不存在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等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时任员工；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

### （三）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未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机构，并制定、实施关于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经设置专门的技术管理科及法务部直接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技术管理科及法务部主要职责为知识产权整体管理，知识产权申请、授权、维护、终止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设专人定期与研发、生产、人事、财务等部门对接并交换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定期更新知

知识产权信息、组织知识产权培训、学习等。

发行人已经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规定了发行人的专利权、商标权申请、授权、维护、终止，以及专利权许可等事项，并明确了发行人各部门具体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以有效执行前述《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此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外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负责为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申请提供代理服务，代发行人定期检索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并将检索状态反馈至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置专门的技术管理科及法务部直接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制定并能有效执行关于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被撤销、宣告无效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除汽车零部件外，发行人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制造技术主要体现在金属产品生产工艺和非金属产品生产工艺方面，其中，金属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冲压工艺、辊压工艺、焊接工艺，非金属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注塑成型、热压成型、水切割、超声波焊接、切边冲孔等。

发行人在持续研发的基础上形成自有专利权，并已经掌握主流生产工艺，通过产品应用反馈及自主技术研发，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制造技术更多属于汽车市场通用技术。发行人现有专利保护范围不能完全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但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在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发行人拥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生产基地布局优势、成本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等方面。

因此，发行人已经设置专门的技术管理科及法务部直接负责其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制定并能有效执行关于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被撤销、宣告无效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无法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主要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制造技术更多属于汽车市场通用技术，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发行人拥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生产基地布局优势、成本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等方面，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无法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履历**

根据发行人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林上炜辞任总经理职务，并聘请因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彭德惠退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更为宋建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非独立董事	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刘君
	独立董事	孟焰、王军、张宁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吴庭波
	副总经理	林上琦、林臻吟、吕世勇
	财务负责人	许安宇
	董事会秘书	林臻吟
核心技术人员		宋建龙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林启彬，1953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自英利有限设立至今历任英利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鸿运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开曼英利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董事长。

林上炜，1982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自2008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董事、总经理。

林上琦，1981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自2006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董事、副总经理。

刘君，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2002年9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出版社编辑；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海通证券产业基金筹备组投资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现任英利汽车董事。

王军，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1986年9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贸易大学法学院任职；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采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英利汽车独立董事。

孟焰，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1982年9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利汽车独立董事。

张宁，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1999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秘书长，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专务秘书长；现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利汽车独立董事。

吴庭波，1964年7月生，美国国籍。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任阿文美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林德英利（天津）、林德英利（长春）总

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英利汽车总经理。

林臻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自2010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任英利汽车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今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吕世勇，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1999年3月至2000年10月历任海尔集团技术装备本部中试事业部设备处长、销售处长、塑胶分厂厂长；2000年10月至2009年5月在海尔模具有限公司历任服务经理、吸附发泡模具中心经理、家电事业部项目总监、大连精密塑胶钣金公司事业部长；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任长春华涛汽车零部件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在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制造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在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任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安宇，1975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1999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部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任职金统立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职武汉采之韵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长春英利工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室高级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财务总监。

宋建龙，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2005年7月至2005年9月任一汽四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技术科技技术员；2005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长春英利技术部项目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4年10月份任英利有限研发本部副经理，2014年11年至2017年5月任英利有限研发本部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英利汽车研发本部高级经理。

2.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不存在曾任职于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刘君为投资方提名的董事，未在发行人处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孟焰、王军、张宁未在发行人处从事具体生产、研究工作；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许安宇未在发行人或其曾任职公司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林臻吟不



存在曾任职于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吴庭波说明，吴庭波在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主要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从事研究项目、申请专利等工作；吴庭波不存在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副总经理吕世勇说明，吕世勇在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主要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青岛英利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从事研究项目、申请专利等工作；吕世勇不存在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宋建龙说明，宋建龙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金属件的先期技术研发工作，其在曾任职的其他公司未从事具体的研究项目，也未申请过专利；宋建龙不存在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其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董事会秘书林臻吟不存在曾任职于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刘君，独立董事孟焰、王军、张宁，总经理吴庭波、财务总监许安宇、副总经理吕世勇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宋建龙存在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情况，其中，非独立董事刘君为投资方提名的董事，未在发行人处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独立董事孟焰、王军、张宁不在发行人处从事具体生产、研究工作；总经理吴庭波主要负责林德英利（天津）、林德英利（长春）、英利汽车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直接参与研究项目，未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财务总监许安宇未在发行人或其他公司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未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副总经理吕世勇主要负责青岛英利、成都英利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直接参与研究项目，未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核心技术人员宋建龙主要负责发行人金属件的先期技术研发工作，其在曾任职的其他公司未从事具体的研究项目，也未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吴庭波、许安宇、吕世勇、宋建龙不

存在与其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其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权权属证书、专利权权属证书、《商标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吕世勇、张玉保、彭德惠、宋建龙。

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135 项专利权、7 项商标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该等专利权、商标权，该等专利权、商标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不存在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等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时任员工，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3）发行人已经设置专门的技术管理科及法务部直接负责其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制定并能有效执行关于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被撤销、宣告无效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无法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主要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制造技术更多属于汽车市场通用技术，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发行人拥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生产基地布局优势、成本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等方面，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无法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董事会秘书林臻吟不存在曾任职于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刘君，独立董事孟焰、王军、张宁，总经理吴庭波、财务总监许安宇、副总经理吕世勇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宋建龙存在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情况，其中，非独立董事刘君为投资方提名的董事，未在发行人处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独立董事孟焰、王军、张宁不在发行人处从事具体生产、



研究工作；总经理吴庭波主要负责林德英利（天津）、林德英利（长春）、英利汽车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直接参与研究项目，未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财务总监许安宇未在发行人或其他公司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未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副总经理吕世勇主要负责青岛英利、成都英利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直接参与研究项目，未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核心技术人员宋建龙主要负责发行人金属件的先期技术研发工作，其在曾任职的其他公司未从事具体的研究项目，也未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吴庭波、许安宇、吕世勇、宋建龙不存在与其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其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0”

招股说明书披露，奎德兰特和发行人签署了独家许可协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独家许可协议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到期后安排，如不能续约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发行人与奎德兰特签署独家许可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2年11月9日，Quadrant Plastic Composites AG（以下简称“奎德兰特”）和英利有限签订 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奎德兰特独家许可长春英利在其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地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授权区域”）的生产基地内使用专利（专利号：ZL200680019964.4、ZL201010142929.X）和技术诀窍制造 Symalite 产品，以及使用相关 Symalite 商标（IR833704）进行营销和销售，并在授权区域内销售 Symalite，权利许可期限为20年；长春英利应每6个月以协议约定的产品为基础，向奎德兰特支付常规许可费，常规许可费以下列较高者为准计算：（1）每千克相关同类产品相应会计期间的产品销售量的费用，每千克的常规许可费按0.233欧元计算，费用累计超过600,000.00欧元后，按每公斤0.15欧元计算；或（2）一笔250,000.00欧元。

2013年5月10日，长春市商务局就上述合同核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2014年6月19日，奎德兰特和英利有限签订《许可协议》的修正案，奎德兰特同意长春英利许可长春莱维特使用专利（专利号：ZL200680019964.4、ZL201010142929.X）和技术诀窍制造 Symalite 产品，以及使用相关 Symalite 商标（IR833704）进行营销和销售，许可范围、条件和许可费用与《许可协议》一致；同日，经奎德兰特同意，英利有限和长春莱维特就上述事项签订 Sub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再许可协议”）。2015年7月21日，长春市商务局就上述合同核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上述独家许可协议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用奎德兰特技术产生的收入（万元）	7,884.65	17,639.72	19,180.25	17,235.83
采用奎德兰特技术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当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的比例	3.88%	3.67%	4.20%	4.12%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独家许可协议相关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之比例较小；发行人依据独家许可协议而获授许可使用的专利（专利号：ZL200680019964.4、ZL201010142929.X）和技术诀窍制造的 Symalite 产品，权利许可期限为自 2012 年 11 月起 20 年，独家许可期限较长；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与奎德兰特签订的独家许可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备案程序，发行人与奎德兰特就独家许可协议的签订、执行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此外，市场上存在与 Symalite 产品性能类似的可替代同类型产品。

因此，发行人与奎德兰特签署的独家许可协议对发行人业绩有促进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独家许可协议而获授许可使用的专利（专利号：ZL200680019964.4、ZL201010142929.X）和技术诀窍制造的 Symalite 产品，独家许可期限较长，相关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之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与奎德兰特签订的独家许可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备案程序，发行人与奎德兰特

就独家许可协议的签订、执行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且市场上存在与 Symalite 产品性能类似的可替代同类型产品。独家许可协议到期后如不能续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对其与奎德兰特签订的独家许可协议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奎德兰特签署的许可协议等书面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奎德兰特签署的独家许可协议对发行人业绩有促进作用，许可期限较长，相关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之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由于市场上存在与 Symalite 产品性能类似的可替代同类型产品，且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如独家许可协议到期后如不能续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对其与奎德兰特签订的独家许可协议不存在重大依赖。

#### 十、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另公司及子公司还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工贸）》等经营资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如何获取产品认证证书和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2）相关认证和资质是否有有效期，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如何获取产品认证证书和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曾持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

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规定，包括汽车内饰件（1111）在内的 18 种产品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产品认证证书》，汽车内饰件产品认证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执行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产品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包括汽车内饰件（1111）在内的 18 种产品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的汽车内饰件产品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产品认证证书》				
持证主体	长春英利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证书编号	CQC2018011111079188	CQC2015011111826000	CQC2015011111826001	CQC2015011111826008	CQC2019011111205572
产品名称及型号	汽车内饰件 1EA0-6889X	汽车内饰件 5BA0-7297X 、 5BA0-7397X 、 5BA0-5897X 、 5BA0-5997X	汽车内饰件 FA01-7297X 、 FA01-7397X 、 FA01-5897X 、 FA01-5997X	汽车内饰件 5EA0-6899X 、 5EA0-6889X	汽车内饰件 左舵落水槽 C-A3AW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8410-2006	GB8410-2006	GB8410-2006	GB8410-2006	GB8410-2006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发证机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规定,强调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类型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天津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津 AQBIX II 201900020	2019年4月10日	2022年4月
林德英利(天津)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津 AQBIXH201800001	2018年5月2日	2021年5月
仪征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10JX III 201800099	2018年3月26日	2021年3月
台州茂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 III JX 台 201700748	2017年12月	2020年12月
宁波茂祥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 III JX 甬 G2018032	2019年3月28日	至2022年3月27日
青岛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单位(机械)	鲁 AQB3702JX III 201900097	2019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
成都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	AQB III TY (川) 2017830754	2017年12月28日	至2020年12月29日
佛山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企业)	AQBH III GM20173158	2018年3月1日	至2021年3月

注:苏州英利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苏 AQB320585JXIII201700123)的有效期截至2020年4月,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英利正在就《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展期事项办理相关认证。

## 2. 发行人取得《产品认证证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情况

### (1) 关于《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44号)规定,自2019年10月16日起,包括汽车内饰件(1111)在内的18种产品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取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产品认证申请”、“产品型式试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认证结果评定及批准认证证书”、“产品认证标志的购买及使用”、“获证后监督”。

### (2) 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 设立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已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② 申请评审之日的前1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同时，行业评定标准要求高于前述条款的，按照行业评定标准执行；低于前述条款要求的，按照前述条款执行。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评定程序如下：

① 企业自评，即申请人应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成立自评工作组，对照相应评定标准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网上提交。

② 申请评审，即申请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申请人，根据自愿申请的原则，在上报自评报告的同时提出评审申请。

③ 组织评审，即评审组织单位收到申请人的评审申请后，评审单位按照有关评定标准的要求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将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报评审组织单位审核。

审核公告，即评审组织单位审查评审报告后形成书面报告报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对符合标准的申请人予以公告。

经公告的企业，由安全监管部门或指定的评审组织单位颁发相应等级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牌匾，证书和牌匾统一编号。

### 3. 关于产品认证证书和经营资质被取消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1）关于《产品认证证书》

如前所述，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44号）规定，自2019年10月16日起，包括汽车内饰件（1111）在内的18种产品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管理，汽车内饰件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关于 CQC 产品认证实施程序等相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等规定，申请人取得《产品认证证书》后，仍需接受获证后监督。获证企业的认证监督每年不少于一次，认证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验证工厂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满足要求、产品是否满足认证标准及有关技术条件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取得《产品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具备通过认证监督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能力。

如前所述，汽车内饰件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所持《产品认证证书》被撤销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后，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公告单位公告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①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不真实的；②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③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满 1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评审。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成都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仪征英利、台州茂齐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间，不存在导致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的情形；佛山英利、苏州英利在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间存在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根据前述规定，佛山英利、苏州英利存在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风险。

根据前述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申请执行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佛山英利、苏州英利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撤销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关于 CQC 产品认证实施程序等相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等规定取得《产品认证证书》；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持有《产品认证证书》期间，不存在导致撤销其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汽车内饰件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所持《产品认证证书》被撤销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天津英利、林德英利（天津）、苏州英利、仪征英利、台州茂齐、宁波茂祥、青岛英利、成都英利、佛山英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天津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仪征英利、台州茂齐、宁波茂祥、青岛英利、成都英利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间，不存在导致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的情形；佛山英利、苏州英利因其在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间存在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而存在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风险；《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申请执行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佛山英利、苏州英利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撤销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相关认证和资质是否有有效期，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九.（一）.1 条所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有的《产品认证证书》未记载有效期，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记载了有效期。

2. 《产品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到期后的申请程序、条件，以及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具体如下：

### （1）关于《产品认证证书》

①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关于 CQC 产品认证实施程序等相关规定，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持有《产品认证证书》期间，CQC 对其的监督每

年不少于一次，CQC 合格评定人员对监督检查组递交的“监督检查报告”和检测机构递交的“抽样检测试验报告”评定合格后，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取得《产品认证证书》后，CQC 尚未对其进行持证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具备通过认证监督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能力。

② 如前所述，汽车内饰件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如无法通过监督检查，其所持《产品认证证书》被撤销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①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 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复评的条件及程序与初次评审的条件及程序一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九.（一）条所述。

此外，满足下列条件，期满后可直接换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牌匾：**A.** 按照规定每年提交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B.** 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二级企业应达到二类及以上水平，三级企业应达到三类及以上水平，实施自查自改自报；**C.**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D.** 安全监管部门在周期性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中，未发现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或者重大隐患；**E.** 未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未扩大生产经营许可范围。

② 如前所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申请执行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企业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撤销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有的《产品认证证书》未记载有效期，发

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记载了有效期。《产品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如无法通过《产品认证证书》相关的监督检查，其所持《产品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后，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具备通过监督复查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能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申请执行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佛山英利、苏州英利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以及与其所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的符合性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许可、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① 《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产品认证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九.（一）条。

②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九. (一)条。

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14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核发日期
英利汽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47360	2018年8月10日
长春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73189	2016年6月13日
佛山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11992	2016年5月11日
台州茂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47970	2017年3月13日
苏州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76613	2011年8月19日
天津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97377	2018年12月13日
仪征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4386	2018年5月30日
林德英利（长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40672	2016年6月20日
成都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37414	2017年11月20日
长春莱特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73519	2016年9月6日
青岛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75472	2019年3月26日
林德英利（天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841023	2019年10月11日
宁波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32372	2019年11月20日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根据发行人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英利汽车	220133011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9年4月16日	长期
长春英利	220196174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2年3月31日	长期
佛山英利	442896246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11月12日	长期
长春莱特维	220136025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12月11日	长期
台州茂齐	331193099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年4月3日	长期
苏州英利	322696070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年8月29日	长期
天津英利	121796034Z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5月6日	长期
仪征英利	321396300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4月1日	长期
林德英利(长春)	221193002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2年12月27日	长期
林德英利(天津)	121793096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5月29日	长期
宁波茂祥	330293385X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1年3月16日	长期
成都英利	510126239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2月1日	长期
宁波英利	332024000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9年11月21日	长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许可。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如上所述，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1月取得《产品认证证书》后，CQC尚未对其进行持证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具备通过认证监督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能力。

如上所述，天津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仪征英利、台州茂齐、宁波茂祥、青岛英利、成都英利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间，不存在导致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的情形；佛山英利、苏州英利在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间存在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根据前述规定，佛山英利存在被撤销《安全生产标



准化证书》的风险。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申请执行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佛山英利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撤销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14号）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长春英利、佛山英利、台州茂齐、苏州英利、天津英利、仪征英利、林德英利（长春）、成都英利、长春莱特维、青岛英利、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英利所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均在有效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长春英利、佛山英利、长春莱特维、台州茂齐、苏州英利、天津英利、仪征英利、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茂祥、成都英利、宁波英利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均在有效期。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英利有限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英利有限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证书、经营资质证书的申请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相关处罚文件、缴款文件以及安全监管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

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1) 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关于 CQC 产品认证实施程序等相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等规定取得《产品认证证书》；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持有《产品认证证书》期间，不存在导致撤销其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汽车内饰件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所持《产品认证证书》被撤销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天津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仪征英利、台州茂齐、宁波茂祥、青岛英利、成都英利、佛山英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天津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仪征英利、台州茂齐、宁波茂祥、青岛英利、成都英利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间，不存在导致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的情形；佛山英利因其在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间存在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而存在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风险；《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申请执行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佛山英利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撤销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有的《产品认证证书》未记载有效期，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记载了有效期。《产品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如无法通过《产品认证证书》相关的监督检查，其所持《产品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后，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具备通过监督复查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能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申请执行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佛山英利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



及英利有限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因环保问题被处罚。请发行人披露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以及国外相关国家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对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8年10月8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太环行罚字〔2018〕第235号），认定苏州英利扩建铝合金制品等产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苏州英利六个月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20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以及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书面确认，苏州英利前述行为未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

(2) 2018年8月31日,中牟县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牟)环罚决字〔2018〕第98号),认定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建设的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未按规定组织编制和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投入施工建设的行为,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责令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停止建设并处以罚款3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环境保护设施相关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以及中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8年3月12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仪环罚〔2018〕第24号),认定仪征英利生产车间未密闭亦未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仪征英利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10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仪征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的说明》,仪征英利前述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4) 2019年4月8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2019〕118号),认定佛山英利在UV光解净化器发生故障导致一个处理单元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未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但注塑工序依然正常生产的行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佛山英利处以罚款125,000.00元;认定佛山英利未按规定对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佛山英利处以罚款3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佛山英利前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2019年12月30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字〔2019〕061号），认定成都英利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在，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责令成都英利依法处置违规倾倒的固体废物并处以罚款2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龙环证〔2020〕004号），成都英利已经完成整改，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报告期内，除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于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以及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环评批复手续，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高审（表）〔2019〕028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高审（表）（2019）027号）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项目	《关于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MQB仪表板骨架、CP5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即审（2019）153号）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2019）178号）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高审（表）（2019）029号）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高审（表）（2019）030号）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英利汽车	年产1,000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长环高审（表）（2012）066号	长环高验（2016）105号
	新增7条焊接生产线	长环高审（表）（2018）068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长春英利	物流仓库、造粒车间等构筑物	环评批复同意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已经完成验收并取得环评验收文件
	新增物流仓库等构筑物生产线改造项目	长朝环建（表）（2011）A审157号	朝环验（2011）141号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长朝环建（表）（2017）007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新厂建设项目	长环高审（表）（2016）116号	正在履行环评验收程序
莱特维	轻质增强热塑材料生产项目	长环高审（表）（2013）116号	长环高验（2014）125号
	轻质复合材料生产扩建项目	长环高审（表）（2016）069号	长环高验（2017）340号
林德英利（长春）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年产300万件滚压轿车车门槛总成件	公环行审（表）字（2015）105号	公环验字（2017）010号
林德英利（天津）	年产二百万套汽车车底、车顶、封闭件和保险杠生	津环环保许可表（2013）015号	津宝审批许可（2017）93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产线项目	津宝审批许可(2016)806号	
	年增产8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厂房三)	津宝审批许可(2018)513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天津英利	新建年产一百万台份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津环保许可表(2013)36号 津环保许可表(2015)62号	津环保许可验(2016)40号
	年增产八十万台项目	津宝审批许可(2016)747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新增生产设备项目	津宝审批许可(2018)379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长沙英利	年产汽车配件21万辆份建设项目	长管产(环)(2014)66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成都英利	长春英利成都生产基地	龙环审批(2010)复字33号	龙环验(2013)35号
	长春英利成都生产基地二期工程	龙环审批(2013)复字90号	龙环验(2015)4号
	车身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	龙环审批(2017)复字119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苏州英利	年产铝合金制品12万只、滚压保险杠3.6只、塑料件9.60万只	(2008)15号	已经完成验收并取得环评验收文件
	扩建铝合金制品等产品项目	环评批复同意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太环备案2018第107号
	购置油压机、注塑机、机器人工作站设备生产前端框架、底护板、仪表盘骨架产品技改项目	太环建(2019)201号	苏行审环验2020(30023)号
仪征英利	年产30万套机器人焊接仪表板骨架生产线技改	仪环审(2018)46号	仪环验(2018)65号
	新建年产50万台(套)汽车前端框架及车底护板项目	仪环审(2011)213号	仪环验(2013)3号 仪环验(2018)66号
佛山英利	佛山英利工厂	南环综函(2013)107号	南环备(2016)74号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南环综函(2018)6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	南环综函(2019)178号	正在进行环保设备安装和调试
辽宁英利	年产100万仪表盘骨板	铁县环审(2013)33号	铁县环验函(2014)5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青岛英利	生产车间及配套项目	即环审（2016）193号	青即环验（2018）74号
宁波茂祥	年产1,000吨汽车模具项目	鄞环建（2014）0036号	鄞环验（2014）031号
台州茂齐	年产1,000万件钣金件模具以及钣金件制造项目	台集环建（2015）3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	生产	高新环函（2018）9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年产50万套注塑汽车前端框架项目	牟环建表（2019）20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年产50万套汽车水箱支架、50万套汽车仪表板横梁生产项目	余环建（2018）417号	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林德英利（天津）（重庆分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重庆生产基地	渝（北）环准（2018）009号	渝（北）环验（2019）046号
宁波英利	年产7万套VOLVO电池托盘生产项目	甬新环建（2019）86号	正在履行环评验收程序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以及发行人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备案、验收程序，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委托专门的环保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噪音排放达标检测情况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废气排放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废气排放涉及主要检测污染物、执行标准及级别、检测项目等具体如下：

污染物	执行标准及级别	监测项目	达标情况
烟尘颗粒物	2019 年度：HJ/T 836-2017 2018 年度：GB/T 16157-1996 2017 年度：GB/T 16157-1996	排气量 (m <sup>3</sup> /h)、颗粒物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排放筒高度 (m)	达标
苯	2019 年度：HJ 583-2010 2018 年度：HJ 548-2010 2017 年度：HJ 548-2010		达标
甲苯	2019 年度：HJ 583-2010 2018 年度：HJ 548-2010 2017 年度：HJ 548-2010		达标
二甲苯	2019 年度：HJ 583-2010 2018 年度：HJ 548-2010 2017 年度：HJ 548-20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度：HJ 604-2017 2018 年度：—— 2017 年度：HJ/T 38-1999		达标

(2)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废水排放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废水排放涉及主要检测污染物、执行标准及级别、检测项目等具体如下：

污染物	执行标准及级别	监测项目	达标情况
Ph	GB/T 6920-1986	Ph (无量纲)	达标
SS	GB/T 11901-1989	SS (mg/L)	达标
COD <sub>cr</sub>	2019 年度：HJ 828-2017 2018 年度：GB/T 11914-1989 2017 年度：GB/T 11914-1989	COD <sub>cr</sub> (mg/L)	达标
BOD <sub>5</sub>	HJ 505-2009	BOD <sub>5</sub> (mg/L)、	达标
氨氮	HJ 535-2009	氨氮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2019 年度：HJ 637-2018 2018 年度：HJ 637-2012 2017 年度：——	动植物油 (mg/L)	达标

(3)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噪声排放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噪音排放涉及主要检测污染物、执行标准及级别、检测项目等具体如下：



污染物	执行标准及级别	监测项目	达标情况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	达标

## 2.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接受环保部门不定期现场检查，并就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予以落实、整改。报告期内，除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十.（一）条。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委托专门的环保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噪音排放检测达标。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接受环保部门不定期现场检查，就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于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违法行为，但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已根据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予以落实、整改。

### （四）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十.（二）条。

除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于报告期内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

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情形。

#### （五）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以及国外相关国家环保要求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以及已建项目、已开工项目已经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排污达标。除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于报告期内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er Decision 的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公司”，Wiser Decision 作为持续经营主体，其运作符合萨摩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未在萨摩亚开展实际经营。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规定、要求；Wiser Decision 作为持续经营主体，其运作符合萨摩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未在萨摩亚开展实际经营。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已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环保记账、环保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监测报告》，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相关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函、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环保合规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除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

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于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以及发行人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备案、验收手续，符合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委托专门的环保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噪音排放检测达标。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接受环保部门不定期现场检查，就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于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违法行为，但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已根据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予以落实、整改。（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情形。（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规定、要求；**Wiser Decision** 作为持续经营主体，其运作符合萨摩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未在萨摩亚开展实际经营。

## 十二、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 35 处房产和 17 宗土地使用权，另租赁 14 处房产、1 处土地使用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存在，说明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3）发行人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办理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存在障碍，请分类说明相关土地、房产的用途、占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4）分析瑕疵租赁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瑕疵租赁房产的

用途、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经营的影响。

(5)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

(一) 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存在，说明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1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23 号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办公楼	4,819.32	办公	72,1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 年 5 月 30 日
2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12 号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 2#厂房	4,215.87	厂房				
3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20 号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 1#厂房	40,243.20	厂房				
4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27 号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的门卫室	162.25	门卫室				
5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30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 888 号	8,505.97	厂房	2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 年 12 月 22 日
6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33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 888 号	2,322.40	办公楼				
7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35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 888 号	26.80	门卫				
8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34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 888 号	2,088.84	动力站				
9	英利汽车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999878 号	(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丙十二街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冲压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1#厂房	4,437.56	厂房	19,31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 年 7 月 30 日
10	长春英利	长国用〔2016〕第 091000099 号	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	—	—	74,808.00	工业用地	租赁	2021 年 3 月 30 日
11	长春英利	吉〔2019〕长春市不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 567 号	4,567.00	工业用	22,566.00	工业	出让	2053 年 5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动产权第 0924676 号			房		用地		月 29 日
12	长春英利	吉 (2019)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924677 号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 567 号	1,386.15	企业办公用房				
13	长沙英利	湘 (2018)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5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长龙街道) 凉塘东路 1299 号车间 101	16,906.92	工业	34,88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 年 9 月 1 日
14	长沙英利	湘 (2018)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6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长龙街道) 凉塘东路 1299 号辅助用房 101	305.82	工业				
15	长沙英利	湘 (2018)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7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长龙街道) 凉塘东路 1299 号研发中心 101	2,367.33	工业				
16	长沙英利	湘 (2018)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8138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长龙街道) 凉塘东路 1299 号门卫 101	155.38	工业				
17	林德英利 (天津)	津 (2019) 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110819 号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天通路东侧	22,339.08	非居住	40,000.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年 5 月 22 日
18	佛山英利	佛府南 (2013) 国用第 0500452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	---	---	74,880.40	工业/仓储	出让	2062 年 12 月 27 日
19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8920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车间三	1,934.56	工业	74,880.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 年 12 月 27 日
20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8921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	2,625.92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展厅综合楼						
21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628922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5号之一车间二	7,629.76	工业				
22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628927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5号之一办公楼	2,754.30	工业				
23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628928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5号之一车间一	12,340.28	工业				
24	天津英利	津(2019)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07142号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	8,228.82	非居住	63,512.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6月25日
25				6,537.92	非居住				
26				1,498.80	非居住				
27				1,480.55	非居住				
28				1,480.55	非居住				
29				34.23	非居住				
30				3,023.94	非居住				
31				10,272.97	非居住				
32	宁波茂祥	甬鄞国用(2006)第09--00078号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岙里王村	—	—	26,656.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6月19日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33	宁波茂祥	鄞房权证下字第200709685号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岙里王村	15,155.27	工业	---	---	---	---
34				2,124.81	工业				
35				158.54	工业				
36	青岛英利	鲁(2018)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21142号	即墨市大众一路118号	10,401.79	工业	66,66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7月19日
37				20,573.56	工业				
38				3,484.52	工业				
39				67.63	工业				
40	苏州英利	太国用(2008)第016015097号	沙溪镇岳镇村陆介埝组	---	---	8,68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年8月19日
41	苏州英利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0200015079号	沙溪镇岳王台中路32号2幢	1,457.69	非居住	---	---	---	---
42	苏州英利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0200015080号	沙溪镇岳王台中路32号4幢	6,581.02	非居住	---	---	---	---
43	苏州英利	太国用(2010)第016003420号	沙溪镇岳镇村陆介埝组	---	---	6,876.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年10月19日
44	苏州英利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0200015081号	沙溪镇岳王台中路32号5幢	2,173.33	非居住	---	---	---	---
45	苏州英利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1576号	沙溪镇台中路60号	3,274.22	非居住	19,890.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年12月3日
46				717.39	非居住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47				7,375.90	非居住				
48	辽宁英利	辽(2017)铁岭县不动产权证第0001079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懿路园南环路5号等2处	15,939.25	工业	53,628.00	工业用地	---	2056年8月6日
49				2,306.44	工业				
50	仪征英利	仪国用(2011)第03295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五号路东侧	---	---	31,464.00	工业用地	---	2061年9月1日
51	仪征英利	仪房权证新城镇字第2013000667号	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31号	6,996.25	厂房	---	---	---	---
52	成都英利	龙国用(2015)第2119号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	---	---	7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12月11日
53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33223号	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综合楼(栋)	6,738.96	综合楼	---	---	---	---
54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33224号	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联合厂房2(栋)	8,593.51	联合厂房2	---	---	---	---
55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33225号	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联合厂房1(栋)	11,312.16	联合厂房1	---	---	---	---
56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68481号	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联合厂房1(二期)1楼105号	7,528.51	联合厂房二期	---	---	---	---
57	台州茂齐	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82号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1幢	3,716.38	工业	40,079.4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5月3日
58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2幢	18,198.19	工业				
59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3幢	2,489.75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60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4 幢	52.33	工业				
61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地下室水泵房	41.08	工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承租房屋供生产经营之用和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点	权利证书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长春莱特维	吉林万升制管有限公司	高新区畅达路699号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1004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4005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4006号	9,750.76	2018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	厂房、办公
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	宝鸡市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31路68号	宝高新国用(2016)第028号	3,079.00	2019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	厂房
林德英利(天津)(重庆分公司)	重庆华沃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金梭大道18号	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459845号	2,646.00	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2月5日	厂房
				756.00	2017年5月8日至2022年2月5日	厂房
林德英利(长春)	吉林进利	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888号(厂房)	吉(2018)公主岭市不动产权第0023885、吉(2018)公主岭市不动产权第0023902	13,625.56	2015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厂房、办公
苏州英利	苏州豪凯光电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镇新港公路269号第4栋厂房	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6793号	4,998.43	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厂房、仓库、办公
苏州英利	苏州瑞联贴合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中路22号1号、2号、3号厂房	苏(2015)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3786号	3,354.00	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仓库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谢龙武、徐登标、张春虎、诸建烽	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290号	(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2号、(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6,318.00	2016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	厂房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点	权利证书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0021333 号、 (2018)余姚市 不动产权第 0021334 号、 (2018)余姚市 不动产权第 0021335 号	1,570.00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场地
			——	2,409.60	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厂房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河南郑柏祥车饰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园万洪路与德方街交汇郑柏祥车饰	——	4,078.00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厂房
宁波英利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力众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启源路 18 号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 3 号厂房	浙 2017 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0060 号	8,965.49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	厂房、办公
		宁波杭州湾新区启源路 18 号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 5 号厂房	浙 2017 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0060 号	8,980.5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办公
长沙彰利	长沙英利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299 号车间 101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5 号	1,390.0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除上述承租房屋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承租房屋供员工宿舍之用的情况。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土地均属工业用地，不存在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仓库均不存在压覆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

## **（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十一.（一）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履行摘牌程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等法律程序，并依法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按照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列示用途使用土地。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说明，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土地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其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 **（三）发行人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办理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存在障碍，请分类说明相关土地、房产的用途、占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长春英利正在办理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其他房屋均已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

证书的房屋的情况。长春英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压覆土地权属证书
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	厂房	74,808.00	长国用(2016)第091000099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房屋的建设工程已经完成，长春英利正在就该房屋履行竣工验收程序。根据发行人说明，长春英利就取得该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的情况。除长春英利正在办理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其他房屋均已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情况。长春英利正在就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履行竣工验收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就取得该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分析瑕疵租赁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部分承租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座落地点	具体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2020年1-6月份相应生产单位的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31路68号	主要用于焊接作业的生产厂房	3,079.00	1,057.28	127.80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290号	主要用于办公场所	2,409.60	——	——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园	主要用于注塑及装配作业的	4,078.00	462.24	26.31



承租人	座落地点	具体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2020年1-6月份相应生产单位的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万洪路与德方街 交汇郑柏祥车饰	生产厂房			

注：因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承租位于“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 290 号”、面积为 2,409.60 m<sup>2</sup> 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场所，故未统计其相应生产单位的经营业绩。

经测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承租供生产经营用的房屋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45%；2020 年 1-6 月份，发行人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生产单位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0.75%，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生产单位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0.08%。发行人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因租赁厂房、仓库涉及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需重新租赁并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愿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

因此，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焊接作业、注塑及装配作业及仓库等对承租房屋依赖性较小的生产作业，瑕疵租赁房屋面积较小，相应生产单位使用瑕疵租赁房屋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小，未来如需终止租赁关系并重新租赁厂房或仓库，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在发行人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建设。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

定，发行人已就其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的情况。除长春英利正在办理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其他房屋均已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情况。长春英利正在就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履行竣工验收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就取得该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焊接作业、注塑及装配作业及仓库等对承租房屋依赖性较小的生产作业，瑕疵租赁房屋面积较小，相应生产单位使用瑕疵租赁房屋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小，未来如需终止租赁关系并重新租赁厂房或仓库，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er Decision 的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公司”，Wiser Decision 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者承租房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出让协议，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承租协议、承租房屋所有权证、承租房屋压覆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书、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

属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其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的情况。除长春英利正在办理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其他房屋均已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情况。长春英利正在就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履行竣工验收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英利就取得该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4) 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焊接作业、注塑及装配作业及仓库等对承租房屋依赖性较小的生产作业，瑕疵租赁房屋面积较小，相应生产单位使用瑕疵租赁房屋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小，未来如需终止租赁关系并重新租赁厂房或仓库，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5)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在发行人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者承租房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三、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安全生产、税收、环保等多方面 19 项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17年10月英利有限 200.00 元罚款

2017年10月9日，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高国简罚〔2017〕1070号），认定英利有限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时间超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规定，并对英利有限处以罚款 2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利有限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吉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系统查询证明》，英利有限前述行为违法情节轻微，处罚额度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7年9月长春英利 50,000.00 元罚款

2017年9月8日，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朝危（安监）罚告〔2017〕54号），认定长春英利未将 2016 年职业健康体检书面告知劳动者的行为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并对长春英利处以罚款 5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春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长春英利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鉴于长春英利前述处罚涉及罚款金额为《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最低限，长春英利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对长春英利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 2017年11月佛山英利 200,000.00 元罚款

2017年11月22日，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安监罚〔2017〕266号），认定佛山英利对2017年6月发生的、造成一人死亡的机械伤害事故的作业现场缺乏有效安全监管、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并对佛山英利处以罚款20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2018年11月14日，佛山英利未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佛山英利上述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事故，未对佛山英利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4） 2019年4月佛山英利155,000.00元罚款

2019年4月8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2019〕118号），认定佛山英利在UV光解净化器发生故障导致一个处理单元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但注塑工序依然正常生产的行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佛山英利处以罚款125,000.00元；认定佛山英利未按规定对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并对佛山英利处以罚款3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佛山英利前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5） 2017年7月天津英利265,744.93元罚款

2017年7月24日，天津市宝坻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宝国税稽罚〔2017〕43号），认定天津英利取得不得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款项未一次性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等行为违反《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并对天津英利处以罚款265,744.93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天津市宝坻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天津英利前述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2017年12月苏州英利 50,000.00 元罚款

2017年12月26日，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安监罚〔2017〕215号），认定苏州英利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 5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鉴于苏州英利前述处罚涉及罚款金额为《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罚则的最低限，苏州英利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对长春英利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7) 2018年3月苏州英利 10,000.00 元罚款

2018年3月7日，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太公（消）行罚决字〔2018〕0085号），认定苏州英利因在厂区内堆放料架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违反《消防法》的规定，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 1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英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8) 2018年4月苏州英利 10,000.00 元罚款

2018年4月27日，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太公（消）行罚决字〔2018〕0165号），认定苏州英利在仓库三楼设置员工宿舍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9-2007）、《消防法》

的规定，责令苏州英利该仓库整体停产停业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 1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英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也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9) 2018 年 4 月苏州英利 5,000.00 元罚款

2018 年 4 月 27 日，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太公（消）行罚决字〔2018〕0167 号），认定苏州英利因在厂区内堆放料架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违反《消防法》的规定，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 5,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英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也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10) 2018 年 11 月苏州英利 220,000.00 元罚款

2018 年 11 月 29 日，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太）安监罚〔2018〕234 号），认定苏州英利二厂热压车间 3000T 油压机工位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并造成一名员工死亡，苏州英利未如实记录该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结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 22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太仓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苏州英利上述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11) 2018 年 10 月苏州英利 200,000.00 元罚款



2018年10月8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太环行罚字〔2018〕第235号），认定苏州英利扩建铝合金制品等产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苏州英利六个月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20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以及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书面确认，苏州英利前述行为未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2018年12月苏州英利1,000.00元罚款

2018年12月14日，太仓市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公（岳王）行罚决字〔2018〕3860号），认定苏州英利因购买的硝酸没有如实记录销售单位的名称的行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1,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太仓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英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危险化学品事故，也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13）2019年7月苏州英利80,000.00元罚款

2019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下发《行政处罚告知单》（太关缉违告字〔2019〕0022号），认定苏州英利进口数控冲压机床时申报原产地不符合实际情况，且不适用ECFA协定0%关税税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8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太仓海关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行政处罚告知单》记载，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太仓海关的要求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违法事实，主动提供材

料且主动缴纳担保金，具备从轻处罚情节。鉴于苏州英利前述处罚涉及罚款金额为《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区间下限，且具备从轻处罚情节，同时海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属于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苏州英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苏州英利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14）2019年9月苏州英利 60,000.00 元罚款

2019年9月25日，太仓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太）应急罚（2019）148号），认定苏州英利未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专用的危险品仓库，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6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汽车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经太仓市应急管理局确认，苏州英利上述行为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2018年1月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510.00元罚款

2018年1月16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昆国税简罚（2018）411号），认定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的行为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并对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处以罚款51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公告》（2016年第4号）规定，前述税务主管部门对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处罚涉及罚款金额较小，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罚款金额下限，因此，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前述税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16）2018年8月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30,000.00元罚款

2018年8月31日，中牟县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牟）环罚决字〔2018〕第98号），认定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建设的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未按规定组织编制和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投入施工建设的行为，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责令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停止建设并对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处以罚款3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上述环境保护设施相关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以及中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2018年3月仪征英利100,000.00元罚款

2018年3月12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仪环罚〔2018〕第24号），认定仪征英利生产车间未密闭亦未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仪征英利立即改正并对仪征英利处以罚款10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仪征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的说明》，仪征英利前述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18）2018年1月宁波茂祥60,000.00元罚款

2018年1月25日，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鄞）安监管罚〔2018〕018号），认定宁波茂祥因在2017年未按规定进行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检测和评价，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体检等行为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对宁波茂祥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6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茂祥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

据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茂祥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19) 2017年7月林德英利（长春）32,077.34元罚款

2017年7月14日，公主岭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国税稽罚〔2017〕8号），认定林德英利（长春）将非增值税应税项目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行为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并对林德英利（长春）处以罚款32,077.34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德英利（长春）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吉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1号）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林德英利（长春）前述税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 2018年12月成都英利78,000.00元罚款

2018年12月7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龙（安监）罚〔2018〕139号），认定成都英利因存在如下情形：1、该冲压车间正在建设的80吨的冲床项目区域内有7米深坑，该深坑区域周围未设置围栏，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30条，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77条被处以罚款8000元；2、该公司冲压车间7号门进出口处未设置应急疏散的“安全出口”标志，违反《安全生产法》第39条第2款，依据《安全生产法》第102条第（二）项被处以罚款6000.00元；3、该公司正在使用的行车总计6台，其中冲压车间4台，注塑车间2台，这6台行车设施设备上以及运行区域内无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32条，依据《安全生产法》第96条第（一）项处以罚款42,000.00元；4、该公司10KV高压配电房配备的绝缘手套、绝缘鞋未定期进行检测，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33条第（2）项，依据《安全生产法》第96条第（三）项处以罚款22,000.00元，合计处以罚款78,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成都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77 条“违反本条例，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事故隐患但未发生伤亡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分级实施监察的职责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对有现实危险的应责令有关岗位的人员停止作业，消除隐患；对责任单位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可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应负行政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安全生产法》第 102 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法》第 96 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成都英利上述各项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均处于处罚标准区间下限，成都英利上述各项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成都英利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1) 2019 年 12 月成都英利 20,000.00 元罚款

2019 年 12 月 30 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字〔2019〕061 号），认定成都英利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在，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责令成都英利依法处置违规倾倒的固体废物并处以罚款 2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龙环证〔2020〕004 号），成都英利已经完成整改，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 2019 年 9 月英利汽车 250,000.00 元罚款



2019年9月9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长高新）应急罚（2019）2号），认定英利汽车未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造成事故发生，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109条第1项，并对英利汽车处以罚款25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利汽车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安全生产法》第109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英利汽车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部分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部分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制的部分下属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文件、缴款凭证，行政处罚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以网

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失信情况、行政处罚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部分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四、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处罚，并造成人员伤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 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职业健康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职业健康安全手册》等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并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通过各职能部门对发行人的安全工作实行全面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发行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进行安全生产相关的教育、培训、检查、考评，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使其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项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万元)
长春英利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朝危(安监)罚告(2017)54号	未书面告知劳动者2016年职业健康体检，违反《职业病防治法》。	2017年9月8日	5.00
佛山英利	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	(南)安监罚(2017)266	员工被注塑机夹伤致死。	2017年11月22日	20.00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项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万元)
	管理局	号			
苏州英利	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太)安监罚(2017)215号	安监检查中苏州英利公司无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负责人未取得安全证书,无专职安全员,无培训记录,违反《安全生产法》。	2017年12月26日	5.00
苏州英利	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太)安监罚(2018)234号	二厂热压车间3000T油压机工位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违反《安全生产法》。	2018年11月29日	22.00
苏州英利	太仓市应急管理局	(太)应急罚(2019)148号	未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专用的危险品仓库	2019年9月25日	6.00
成都英利	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龙)安监罚(2018)139号	(1)正在建设的80吨的冲床项目区域内有7米深坑,该深坑区域周围未设置围栏;(2)冲压车间7号门进出口处未设置应急疏散的“安全出口”标志;(3)正在使用的行车6台行车设施设备上以及运行区域内无安全警示标志;(4)10KV高压配电房配备的绝缘手套、绝缘鞋未定期进行检测。上述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8年12月7日	7.80
英利汽车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长高新)应急罚(2019)2号	未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造成事故发生。	2019年9月9日	25.00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英利汽车及长春英利、佛山英利、苏州英利、成都英利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实施了《职业健康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职业健康安全手册》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购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发行人依法设置各种安全生产设施，依照安全生产制度组织有关人员按时对有关生产设施进行检查，相关安全生产设施功能良好，运转正常。发行人对涉及安全生产设施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其持证上岗，并组织不定期培训，使其具有操作有关安全生产设施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发行人安全生产支出金额分别为 788.20 万元、1,100.24 万元、959.29 万元和 361.28 万元，占各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20.00%左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中不涉及高危、高风险作业，整体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相关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支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费使用与发行人自身规模相匹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英利汽车及长春英利、佛山英利、苏州英利、成都英利受到安全生产方面处罚的处罚文件、罚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的过程记录（抽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以实地察看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了发行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英利汽车及长春英利、佛山英利、苏州英利、成都英利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3）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中

不涉及高危、高风险作业，整体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相关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支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费使用与发行人自身规模相匹配。

#### 十五、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情形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欠缴人数及原因等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不存在聘请员工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欠缴人数及原因等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境内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b>2020年6月30日</b>			
社会保险	4,470	4,232	238
住房公积金	4,470	4,217	253
<b>2019年12月31日</b>			
社会保险	4,536	4,421	115
住房公积金	4,536	4,385	151
<b>2018年12月31日</b>			

类别	境内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b>2020年6月30日</b>			
社会保险	4,470	4,232	238
住房公积金	4,470	4,217	253
社会保险	5,002	4,873	129
住房公积金	5,002	4,799	203
<b>2017年12月31日</b>			
社会保险	4,131	3,965	166
住房公积金	4,131	3,965	166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新入职员工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日后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退休后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在原单位缴纳，无需重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因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及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对发行人当期利润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等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合计金额（万元）	11.40	69.21	142.95	229.95
净利润（万元）	4,270.42	20,934.29	33,485.13	33,591.1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合计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27%	0.33%	0.43%	0.68%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因其主动放弃缴纳或员工新入职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应缴未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未为其员工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未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因此而遭受相关主管机关追缴、处罚，或者因此而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已根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能够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其他各项必要费用。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因其主动放弃缴纳、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新入职、退休返聘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损失，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er Decision 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萨摩亚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劳动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及劳动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给予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是应缴未缴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如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因前述事项而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其自愿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劳务派遣人员对非技术性、辅助性岗位员工进行补充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具体工作主要涉及操作工种、辅助生产工种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要求，选择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按照同工同酬标准对劳务派遣人员和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进行统一管理，并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报酬。发行人不存在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派遣人员的情形。

因短期工作量增加、厂区搬迁、部分员工离职等原因，员工数量不能及时满足生产经营需求，苏州英利、仪征英利、台州茂齐、佛山英利、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于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人员超出《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比例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要求。自2019年1月起，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整改，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比例不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自愿承担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的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劳务派遣人员对非技术性、辅助性岗位员工进行补充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除苏州英利、仪征英利、台州茂齐、佛山英利、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于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其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要求。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劳务派遣名单、协议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人事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因其主动放弃缴纳、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新入职、退休返聘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损失，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劳务派遣人员对非技术性、辅助性岗位员工进行补充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除苏州英利、仪征英利、台州茂齐、佛山英利、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其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要求。

#### 十六、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彭德惠，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是否对彭德惠存在较大的技术依赖；（2）彭德惠其拥有的专利与公司现有的专利和技术的关系如何；其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不存在对彭德惠、宋建龙较大技术依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彭德惠退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更为宋建龙，发行人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彭德惠、宋建龙较大技术依赖的情形，具体如下：

#####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是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包括产品结构设计及模拟仿真技术、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生产技术、保险杠总成生产技术、仪表板骨架总成生产技术、全面的玻璃纤维增强轻量化材料生产技术等。自 2006 年起，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不断探索创新和持续优化提升，针对客户期望向客户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包括合理的设计、精确的模拟分析、真实准确的试验验证、精益的生产、完善的售后。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彭德惠提供的调查表，彭德惠的基本信息如下：

彭德惠，男，1958 年 1 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北美通用汽车（密歇根州底特律）研发总监；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敏实集团首席技术官；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奇瑞汽车车身院总监；2018 年 9 月至今任英利汽车研发本部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彭德惠于 2016 年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主要负责研发管理工作，并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对重点生产工艺和生产方式经历长期的技术积累、研发投入、市场检验过程中形成，不存在对彭德惠的重大技术依赖。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宋建龙提供的调查表，宋建龙的基本信息如下

宋建龙，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一汽四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技术科技术员；2005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长春西博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长春英利技术部项目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份任英利有限研发本部副经理，2014 年 11 年至 2017 年 5 月任英利有限研发本部经理，2017 年 5 年至今任英利汽车研发本部高级经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宋建龙于 2005 年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主要负责金属件的先期技术研发工作。如前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对重点生产工艺和生产方式经历长期的技术积累、研发投入、市场检验过程中形成，不存在对宋建龙的重大技术依赖。

因此，彭德惠于 2016 年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主要负责研发管理工作，并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宋建龙于 2005 年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主要负责金属件的先期技术研发工作。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对重点生产工艺和生产方式经历长期的技术积累、研发投入、市场检验过程中形成，不存在对彭德惠、宋建龙的重大技术依赖。

## **(二) 彭德惠拥有的专利与公司现有的专利和技术的关系如何；其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彭德惠拥有的专利与发行人现有的专利和技术的关系，彭德惠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彭德惠本人拥有的专利权主要属液压成型接头、散热水箱等方面，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虽同属汽车零部件领域，但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不存在相关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彭德惠不存在作为英利有限、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专利权的发明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使用彭德惠拥有的专利权的情形。

根据彭德惠提供的调查表，彭德惠曾先后在北美通用汽车（密歇根州底特律）、敏实集团、奇瑞汽车车身院任职。根据彭德惠说明，彭德惠与英利有限、英利汽车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其与北美通用汽车（密歇根州底特律）、敏实集团、奇瑞汽车车身院之间的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德惠不存在与北美通用汽车（密歇根州底特律）、敏实集团、奇瑞汽车车身院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方面的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宋建龙拥有的专利与发行人现有的专利和技术的关系，宋建龙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建龙本人不存在拥有专利权的情况，也不存在宋建龙作为英利有限、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专利权的发明人的情形。

根据宋建龙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函，宋建龙曾任一汽四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技术科技术员、长春西博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宋建龙未曾与一汽四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西博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宋建龙与英利有限、英利汽车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其与一汽四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西博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建龙不存在与一汽四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西博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方面的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彭德惠本人拥有的专利权主要属液压成型接头、散热水箱等方面，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虽同属汽车零部件领域，但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不存在相关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彭德惠作为英利有限、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专利权的发明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使用彭德惠拥有的专利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德惠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建龙本人不存在拥有专利权的情况，也不存在宋建龙作为英利有限、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专利权的发明人的情形，宋建龙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权权属证书、彭德惠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彭德惠的身份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表、说明函，宋建龙的身份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表、说明函；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人事负责人、彭德惠、宋建龙。

本所律师认为，（1）彭德惠于 2016 年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主要负责研发管理工作，并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宋建龙于 2005 年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主要负责金属件的先期技术研发工作。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对重点生产工艺和生产方式经历长期的技术积累、研发投入、市场检验过程中形成，不存在对彭德惠、宋建龙的重大技术依赖。（2）彭德惠本人拥有的专利权主要属液压成型接头、散热水箱等方面，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虽同属汽车零部件领域，但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不存在相关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彭德惠作为英利有限、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专利权的发明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使用彭德惠拥有的专利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德惠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建龙本人不存在拥有专利权的情况，也不存在宋建龙作为英利有限、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持专利权的发明人的情形，宋建龙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七、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零部件，占比分别为 33.55%、30.97%、28.28%。请发行人：（1）详细披露发行人采购零部件的原因、用途，发行人是否需要重新加工后出售，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2）

零部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专门或主要服务发行人，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3）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性等；（4）是否属于委托加工或外协加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与客户合同的相关要求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详细披露发行人采购零部件的原因、用途，发行人是否需要重新加工后出售，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发行人产能有限，且有些小型零部件自身生产不经济，发行人对于部分自产不经济的零部件采用了外购的方式，采购的约九成零部件会运送至发行人，与其他零部件一起进行加工组装为成品后销售。该模式下发行人能够更有效的利用产能，更好的满足整车厂的要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分为多级零部件生产商，其中一级生产商直接为整车厂供货，其他级别零部件生产商主要为上一级的零部件生产商供货。

（二）零部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按产品类别划分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钢材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2年5月	7,100.00	高新区超越大街2389号	未获得	伊藤忠丸红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70.00%；伊藤忠丸红铁钢株式会社持股30.00%。
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	2011年11月	2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	未获得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9 年 收入)	股权结构
有限公司			9-17 号 2441		100.00%。
璋全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1998 年 9 月	2,082.72 万美元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洪湖路 1188 号	1-2 亿元	EVERRICHESES ENTERPRISE L.L.C. 持股 51.51% ; GOLDEN DAY HOLDINGS LLC 持股 31.11% ; GOLDEN DAY HOLDINGS LLC 持股 17.39%。
重庆津亚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000.00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19 号 3-1-1-46(两路寸滩保税港区)	1-2 亿元	黄长江持股 100.00%。
青岛中钢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000.00 万美元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奋进路 500 号 3 栋	2-3 亿元	China Steel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中钢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0.00%; Rechi Holdings Co., Ltd.(瑞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00% ; Chung Mao Trading (SAMOA) Co.持股 10.00%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36,000.00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759 号(宝山工业园区)	50-60 亿元	崔建华持股 35.50%;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38%; 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50%; 崔建兵持股 8.88%;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75%。
北京中汽阳光科贸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15,000.00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7 号 217 室	10-20 亿元	盛诺阳光投资(北京)有 64.96%; 关宝栋持股 33.33%; 关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韵佳持股 1.71%。
上海飏兴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800.00	上海市宝山区友 谊路 1518 弄 10 号 1 层 F-107 室	2-3 亿元	天津亚铁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持股 90.00%；李化升 持股 10.00%。
天津恒则泰 商贸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000.00	西青区大寺镇大 芦北口村西 200 米	0.50 亿元 以下	刘风华持股 66.00%；张磊持 股 34.00%。
长春市磐桓 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000.00	吉林省长春市汽 车开发区西湖大 路以西车城万达 广场 B2、B4 组 团第 12 幢 110 号 房	约 1 亿元	杨国民持股 70.00%；曾君持 股 30.00%。
上海怀志实 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00.00	上海市金山区石 化卫清西路 1355 号第 33 幢 2202 室	0.50-1 亿元	蒋伟持股 100.00%。
上海柯昊商 贸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00.00	上海市宝山区长 建路 777 号 182 室	0.50 亿元 以下	马芳持股 51.00%；罗鹏持 股 49.00%。
成都一钢商 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500.00	四川省成都经济 技术开发区（龙 泉驿区）成龙大 道二段 1666 号 B2 栋 2 号楼 4 层 05A 号房	0.50-1 亿元	黄长江持股 70.00%；王海霞 持股 30.00%。
中钢长春钢 材加工有限 公司	2014 年 7 月	1,000.00	经济开发区哈尔 滨大街 1168 号	未获得	中钢上海钢材加 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上海昂首金 属制品有限 公司	2012 年 1 月	500.00	浦东新区大团镇 永春东路 10 号 10 号楼 1270 室	0.50-1 亿元 (2019 年 1-6 月)	王夫华持股 90.00%；闫继庆 持股 10.00%。
上海泽川钢 铁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1,000.00	上海市宝山区真 陈路 1000 号 418-25 室	2-3 亿元	王海军持股 99.00%；王兴加 持股 1.00%。
voestalpine Steel & Service Center GmbH	1938 年	未获得	voestalpine-Stra ß e1,4020Linz,Aus tria	1,025.28 亿 元	为奥地利上市公 司 voestalpine AG 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杭州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998年3月	7,428.00	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1171号	10-20亿元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47.00%；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持股28.00%；三井物产持股25.00%。
上海涵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100.00	浦东新区大团镇东大公路2458号1幢5625室	1-2亿元	朱梦霄持股80.00%；代明亮持股20.00%。
天津市亚铁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7,00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5-10亿元	天津亚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00%；赵永合持股10.00%。
上海宇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8月	2,000.00	上海市宝山区石太路691号	1-2亿元	王庆坡持股85.00%；王文举持股15.00%。

## 2. 铝材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济南信义通铝业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3,000.00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县城环秀小区11号楼1-201	10-20亿元	胡金忠持股71.10%；董和风持股20.18%；张树营持股6.13%；郭瑞华持股0.77%；潘伟持股0.75%；于欣欣持股0.54%；高新持股0.23%；程绪水持股0.20%；牛兆兵持股0.10%。
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1年4月	3,000.00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0.50亿元以下 (2019年1-6月)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	121,483.558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1-2亿元	上市公司
上海励益铝业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3,000.00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工业区振凯路95号2幢、3幢	2-3亿元	上海鑫益瑞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	10,950.28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2058号	5-10亿元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4.80%；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00%；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50%；罗世兵持股1.70%。
南京沐昌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6月	100.00	南京市秦淮区夹岗门123号204室	0.50亿元以下	谢成军持股100.00%。
浦项银特（中国）有限公司	1995年8月	6,500万美元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2室	10-20亿元	浦项国际株式会社持股100.00%。
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3,000.00	吉林省辽源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富大路1688号)	未获得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2年5月	7,100.00	高新区超越大街2389号	未获得	伊藤忠丸红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70.00%；伊藤忠丸红钢铁株式会社持股30.00%。

注：发行人自2017年起基于商务条款调整了合作供应商，遂停止与中床进出口大连有限公司合作。

### 3. 零部件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Daimler AG	1886年	未获得	德国斯图加特	1,727 亿欧元	德国上市公司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0年 11月	460.00 万美元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3段388号	0.73 亿元	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80.00%；英利汽车持股20.00%。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7年1月	2,000 万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1854号	0.48 亿元	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77.00%；英利汽车持股23.00%。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2,000.00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环保产业园明基路8号	0.46 亿元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00%。
长春捷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2,900 万美元	高新区超越大街2299号	1.00 亿元	香港赛克控股公司持股100.00%。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4,000 万美元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3号	0.32 亿元	香港赛克控股公司持股55%；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00%；中钢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10.00%。
林德维曼(德国)	1931年1月	3,985.50 万欧元	Industriestraße 4-12,35683,Dillenburg, Germany	2018年4月-2019年3月Jay Bharat Maruti limited 的营业收入为199.40亿印度卢比	持有林德维曼(德国)50.00%股权的股东JBM Global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JBM”)系印度汽车零部件企业JBM Group的全资子公司，JBM Group旗下Jay Bharat Maruti limited在印度国家政权交易所上市。
南通市烨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200.00	如皋市江安镇东跃路48号	0.50-1 亿元	吴留青持股70.00%；薛卫芳持股30.00%。
GEDIA	1910年	未获得	Attendorn,North	5 亿欧元	未获得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Gebrüder Dingerkus GmbH			Rhine-Westphalia	以上	
吉林大金汽车 配件有限公司	2014年4 月	600.00	吉林公主岭经济 开发区经合大街 1333号	0.50亿元 以下	黄钱明持股 100.00%。
佛山彰利汽 车部件有限 公司	2013年1 月	250万美 元	广东省佛山市南 海区丹灶镇华南 五金产业基地新 安工业区东阳三 路8-2号	0.50亿元 以下	彰利国际控股有 限公司持股 100.00%。
佛山海沃汽 车配件有限 公司	2011年 12月	100万美 元	广东省佛山市南 海区里水镇里官 路大朗工业区北 街9号	0.50亿元 以下	HIWOR INVESTMENT HOLDING CO.,LTD. 持股 100.00%。
吉林省德立 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2014年6 月	8,500.00	长春市汽车产业 开发区自达大街 369号	2-3亿元	陈茜持股 70.59%；长春市 德立模具装备有 限公司持股 29.41%。
成都瑞光涂 装有限公司	2010年8 月	237万美 元	四川省成都经济 技术开发区(龙泉 驿区)南三段109 号1栋1层1号	0.50亿元 以下	瑞光涂装有限公 司持股100.00%。
成都市焯晟 工贸有限责 任公司	2013年8 月	100.00	四川省成都经济 技术开发区车城 东六路211号	0.50亿元 以下	王章友持股 80.00%；蔡永香 持股20.00%。
天津天汽模 飞悦汽车部 件有限公司	2017年7 月	5,000.00	天津市宁河区现 代产业区海航西 路1号	0.50-1亿 元	天津畅赢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 股36.40%；杨宝 亮持股48.00%； 黄宁生持股 6.00%；陈欣博持 股4.00%；张代礼 持股3.00%；赵 宝红持股2.60%。
辽源市智晟 达福源贸易 有限公司	2019年1 月	3,000.00	吉林省辽源市经 济开发区管委会 (财富大路1688 号)	1-2亿元	辽源市智晟达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100%
天津锐新昌	2004年	11,028.00	天津新技术产业	1-2亿元	上市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2019年收入)	股权结构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月		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北道5号		
天津武清区洪海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1,000.00	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广致道10号1号楼	0.50亿元以下	高春杰持股90%；徐瑞欣持股10%

注：戴姆勒集团于2019年进行了架构调整，原Daimler AG主体下乘用车业务均转移至Mercedes-Benz AG，下同。

#### 4. PP料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2019年收入)	股权结构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2011年1月	47,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目华北路388号第一幢1448室	5-10亿元	宝天(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5年11月	70,983.87	浙江省蒲州街道高一路60号	15-20亿元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00%；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00%。
中广核俊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9月	1,000	青浦工业园区崧泽大道6638弄5号7号	2-3亿元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	41,200	天津空港经济区纬七道1号	2-3亿元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南京京锦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	5,000.00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开屏路7号	0.50-1亿元	林智花持股50.00%；杨阳持股28.00%；潘文强持股12.00%；孔小寅持股10.00%。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995年7月	3,535万美元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路9号	未获得	朗盛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0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5月	257,363.2342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9.30亿元	上市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2019年收入)	股权结构
			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5. 纤维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2019年收入)	股权结构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	4,000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248号	3-5亿元	张传武持股60.00%；秦建华持股40.00%。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	6,250万美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宏达路118号	10-20亿元	欧文斯科宁(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吉林省华纺静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	10,255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寿山镇黑牛村一组	5,000万元以下	芦珂珂持股48.07%；邢天宝持股39.60%；吉林省普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33%；王纪超持股4.00%。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	40,000.00	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	10-20亿元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0.93%；临沂至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7%。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999年9月	391,172.4537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104国道以东、古泉街以南、玻纤南路以北泰山玻纤成品库二(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59.39亿元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1995.1.26	3,460.381965万美元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横山路29号	未获得	维顺(中国)A/S持股88.40%；维顺A/S持股11.60%。
纳新塑化(上海)有	2011.1.11	47,000万元	上海市奉贤区目华北路388号第	5-10亿元	宝天(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有限公司			一幢 1448 室		100.00%。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11.20	41,200	天津空港经济区 纬七道 1 号	未获得	金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 100.00%。

## 6. GMT 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2018年 收入)	股权结构
大连金添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00.00	辽宁省大连市 西岗区新石道 街 42 号 2 层 2 号	0.50-1 亿 元	周琳琳持股 50.00%；傅玉珍持 股 50.00%。
安陆合盈 (大连)国际 贸易有限公 司	2010 年 12 月	500.00	辽宁省大连保 税区洞庭路 1 号 保税大厦(原石 化大厦) 623 室	5,000 万元 以下	安陆合盈(大连) 国际物流有限公 司持股 100.00%。
吉林省华裕 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1,000.00	长春市绿园区 自立西街与安 庆路交汇车城 花园一期 3 栋东 侧物业楼二楼	1-2 亿元	葛立红持股 51.00%；葛立红 25.00%；傅庆九持 股 24.00%。
朝驿国际物 流(上海) 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000.00	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试验区 富特北路 500 号 1 幢 3 层 343 室	5,000 万元 以下	徐冬洋持股 100.00%。

因此，发行人零部件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 (三) 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 1. 定价原则、公允性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原材料品种的定价原则均为询比议价，以公开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其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采购项目	采购价格(元/公斤、元/pcs)
------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钢材	7.00	7.24	7.47	7.27
铝材	21.83	21.28	19.95	18.26
PP料	11.01	11.47	11.86	11.77
纤维	8.70	8.58	8.74	9.10
GMT	17.57	15.80	16.67	12.62

发行人上游企业主要为金属、非金属类原材料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企业，行业发展成熟，供给充分。发行人每种材料的采购均按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内，铝材的价格呈上升趋势；钢材、PP料和GMT的价格在2018年度上升较多，在2019年度小幅下降；纤维的价格呈下降趋势。

## 2.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趋势的比较

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通过询价比选和商务谈判确定，与市场价格趋势较为接近，但由于具体型号规格和技术要求差异，价格波动趋势和市场大宗产品的综合走势不完全相同。

## 3.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比较

从可比公司情况看，金鸿顺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2017年1-6月的采购主要原料单价情况，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原材料类型	采购单价（元/公斤）
		2017年度/2017年1-6月
金鸿顺	冷轧钢	6.26
	热轧钢	4.90
发行人	钢材	7.27

如上所示，在上述可比期间中，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较为接近。

因此，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定价原则合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其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情况较为吻合。

## （四）是否属于委托加工或外协加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与客户合

## 同的相关要求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零部件采购不属于委托加工或外协方式，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也不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同时上述采购已经报送整车厂确认。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主要采购合同、发行人提交给客户关于外协厂商情况的确认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研究报告；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采购负责人、主要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1）对于部分发行人自产不经济的零部件，采用了外购的方式，绝大部分采购的零部件会运送至发行人处进一步与其他零部件一起进行加工组装为成品后销售，该模式对发行人更有效的利用产能，更好的满足整车厂的要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分为多级零部件生产商，其中一级生产商直接为整车厂供货，其他级别零部件生产商主要为上一级的零部件生产商供货。（2）发行人零部件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3）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定价原则合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其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情况较为吻合。（4）发行人的零部件采购方式不属于委托加工或外协方式，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也不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同时上述采购已经报送整车厂确认。

### 十八、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有一定变化，但第一大供应商均为 **Chi Rui**，为发行人关联方。请发行人：（1）按采购类别分别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2）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性等；（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况及原因、影响；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4）发行人关联方 **Chi Rui** 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

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按采购类别分别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1. 钢材主要供应商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长春红忠 钢材加工 有限公司	2012年5月	7,100.00	金属制品加工 和钢材销售	未获得	伊藤忠丸红钢铁 香港有限公司持 股 70.00%；伊藤 忠丸红铁钢株式 会 社 持 股 30.00%。
北京鹏龙 天创物资 贸易有限 公司	2011年11 月	20,000.00	销售金属材 料、化工产品	未获得	北京北汽鹏龙汽 车服务贸易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璋全五金 制品（昆 山）有限 公司	1998年9月	2,082.72万 美元	汽车零部件制 造、特殊管件 加工、钢铁卷 板裁剪、钢管 生产	1-2亿元	EVERRICHES ENTERPRISE L.L.C. 持 股 51.51% ； GOLDEN DAY HOLDINGS LLC 持股 31.11% ； GOLDEN DAY HOLDINGS LLC 持股 17.39%。
重庆津亚 商贸有限 公司	2016年11 月	1,000.00	金属材料、汽 车配件的销售	1-2亿元	黄长江持股 100.00%。
青岛中钢 精密金属 有限公司	2012年11 月	2,000.00万 美元	销售硅钢、冷 轧、热浸镀锌 等钢材及钢材 分切	2-3亿元	China Steel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中钢亚 太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60.00% ； Rechi Holdings Co., Ltd.（瑞智控 股有限公司）持股 30.00% ； Chung Mao Trading (SAMOA) Co.持 股 10.00%。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7月	36,000.00	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	50-60亿元	崔建华持股35.50%；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4.38%；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50%；崔建兵持股8.88%；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75%。
北京中汽阳光科贸有限公司	2001年3月	15,000.00	钢材加工配送贸易	10-20亿元	盛诺阳光投资(北京)有64.96%；关宝栋持股33.33%；关韵佳持股1.71%。
上海飏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1,800.00	钢材销售等供应链管理	2-3亿元	天津亚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00%；李化升持股10.00%。
天津恒则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1年7月	1,000.00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	0.50亿元以下	刘风华持股66.00%；张磊持股34.00%。
长春市磐桓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1,000.00	批发、零售钢材、建材、装饰装修材料	约1亿元	杨国民持股70.00%；曾君持股30.00%。
上海怀志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5月	100.00	经营宝钢旗下多家钢厂的现货及期货产品	0.50-1亿元	蒋伟持股100.00%。
上海柯昊商贸有限公司	2010年3月	100.00	金属材料加工、销售；冶金炉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原料	0.50亿元以下	马芳持股51.00%；罗鹏持股49.00%。
成都一钢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500.00	钢材贸易、加工、配送	0.50-1亿元	黄长江持股70.00%；王海霞持股30.00%。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7月	536,881.00	采矿、选矿、烧结、焦化、炼铁、炼钢及	5亿元以上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33%；华泰证券(上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公司			轧钢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4.67%。
上海昂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年1月	500.00	钢材和金属制品销售	0.50-1亿元	王夫华持股 90.00%；闫继庆持股 10.00%。
上海泽川钢铁有限公司	2004年6月	1,000.00	汽车用钢产品销售和配套服务	2-3亿元	王海军持股 99.00%；王兴加持股 1.00%。
voestalpine Steel & Service Center GmbH	1938年	未获得	钢材销售	1,025.28 亿元	为奥地利上市公司 voestalpine AG 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2月	2,227,613.41	钢材生产与销售	2,920.57 亿元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持股 48.55%；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39%；其他公众股东持股 38.06%。
上海涵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100.00	钢材、木材的加工、销售	1-2亿元	朱梦霄持股 80.00%；代明亮持股 20.00%。
天津市亚铁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5,000.00	钢材销售	5-10亿元	赵永合持股 10.00%；天津亚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00%。
上海宇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5.8.15	2,000.00	钢材加工销售	1-2亿元	王文举持股 15.00%，王庆坡持股 85.00%。

## 2. 铝材主要供应商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9年收 入)	股权结构
济南信义铝业公司	2014年7月	3,000.00	铝板销售	10-20亿元	胡金忠持股 71.10%；董和风持股 20.18%；张树营持股 6.13%；郭瑞华持股 0.77%；潘伟持股 0.75%；于欣欣持股 0.54%；高新持股 0.23%；程绪水持股 0.20%；牛兆兵持股 0.10%。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9 年收 入)	股权结构
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3,000.00	铝型材及铝制品生产和销售	1.82 亿元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上海励益铝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000.00	铝材，铝合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铝合金型材生产	2-3 亿元	上海鑫益瑞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1992 年 12 月	10,950.28	生产铝合金建筑、工业型材，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铝合金门窗、幕墙及其它深加工铝制品的设计、制作、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10 亿元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4.80%；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00%；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0%；罗世兵持股 1.70%。
南京沐昌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00.00	铝镁加工材经销	5,000 万元以下	谢成军持股 100.00%。
辽源市智晟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000.00	铝材及铝锭批发；铝及铝合金材、铝及铝合金制品的销售及采购等	未获得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浦项银特（中国）有限公司	1995 年 8 月	6,500 万美元	在中国进行商务贸易活动，涉及钢铁、物资、化工等方面	10-20 亿元	浦项国际株式会社持股 100.00%。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7,100.00	金属制品加工和钢材销售	未获得	伊藤忠丸红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70.00%；伊藤忠丸红钢铁株式会社持股 30.00%。

注：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国内领先的铝合金型材生产厂商。

### 3. 零部件主要供应商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2019年收入)	股权结构
Daimler AG/ Mercedes-Benz AG	1886年	未获得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	1,727 亿欧元	德国上市公司
Chi Rui	2014年10月	实收资本 4,420.00 万新台币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	2019年净利润 3,794.92 万新台币	Wiser Decision 持有 12.17%；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29%；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22%；其余自然人持股 77.32%。
宏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实收资本 2.15 亿新台币	热冲压汽车部件	0.50-1 亿元	英利汽车持有 36.63%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14%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0%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84%股份；中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9%股份；中盈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9%股份。
林德维曼(德国)	1931年1月	3,985.50 万欧元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2018年4月-2019年3月 Jay Bharat Maruti limited 的营业收入为 199.40 亿印度卢比	持有林德维曼(德国) 50.00%股权的股东 JBM Global Technologies GmbH (以下简称“JBM”)系印度汽车零部件企业 JBM Group 的全资子公司，JBM Group 旗下 Jav Bharat Maruti limited 在印度国家政权交易所上市。
南通市焯达汽车	2013年4	200.00	汽车零部件	0.50-1 亿元	吴留青持股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万 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9年 收入)	股权结构
零部件有限公司	月				70.00%；薛卫芳持股 30.00%。
GEDIA Gebrüder Dingerkus GmbH	1910年	未获得	汽车零部件	5亿欧元以上	未获得
吉林大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600.00	汽车注塑件	0.50亿元以下	黄钱明持股 100.00%。
吉林省德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8,500.00	汽车座椅骨架、汽车底盘冲压件及焊接总成、汽车车身焊接总成、汽车外饰件	2-3亿元	陈茜持股 70.59%；长春市德立模具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29.41%。
成都市煌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	100.00	零部件	0.50亿元以下	王章友持股 80.00%；蔡永香持股 20.00%。
天津天汽模飞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5,000.00	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汽车模具设计、制造；汽车技术咨询服务	0.50-1亿元	天津畅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40%；杨宝亮持股 48.00%；黄宁生持股 6.00%；陈欣博持股 4.00%；张代礼持股 3.00%；赵宝红持股 2.60%
佛山海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100万美元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及摩托车用钣金件	未获得	HIWOR INVESTMENT HOLDING CO.,LTD. 持股 100.00%。
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3,000	铝材及铝锭批发；铝及铝合金材、铝及铝合金制品的销售及采购等	未获得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	11,028	开发、制造电力电子铝合金型材散热器、高附加值的铝合	3.34亿	上市公司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2019年收入)	股权结构
			金工业型材以及深加工制品		
天津武清区洪海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1,000	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0.50 亿元以下	高春杰持股 90.00%；徐瑞欣持股 10.00%。

注：Chi Rui 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宏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长春峻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Daimler AG（戴姆勒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商用车制造商，2019 年世界 500 强排名第 18 位，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部分零部件。2019 年其业务架构调整，原 Daimler AG 主体下乘用车业务均转移至 Mercedes-Benz AG。

#### 4. PP 料主要供应商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2018年收入)	股权结构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2011年1月	47,000.00	塑料和化工分销	5-10 亿元	宝天(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5年11月	70,983.87	研发与生产改性尼龙、改性聚碳酸酯、改性聚酯、改性聚烯烃、特种工程塑料、热塑性弹性体	15-20 亿元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5月	271.68	高性能新材料如改性塑料等的科研、生产、销售和服务	292.86 亿元	上市公司
南京京锦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	5,000.00	改性工程塑料、热塑性弹性体、树脂粘结剂等新材料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0.50-1 亿元	林智花持股 50.00%；杨阳持股 28.00%；潘文强持股 12.00%；孔小寅持股 10.00%。
朗盛(无锡)	1995年7月	3,535.00万	特殊化学品生	未获得	朗盛香港有限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8 年收 入)	股权结构
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美元	产销售		公司持股 100.00%。

注：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中广核俊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中广核集团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大型清洁能源企业，在 2019 年中国企业 500 强中名列第 180 位。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0143）是中国最大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和全球改性塑料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也是改性塑料行业国内第一家上市公司。

#### 5. 纤维主要供应商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9 年收 入)	股权结构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4,000.00	丙纶短纤维、涤纶短纤维、复合短纤维、PLA 短纤维、阻燃短纤维及聚乳酸短纤	3-5 亿元	张传武持股 60.00%；秦建华持股 40.00%。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250.00 万 美元	玻璃纤维、玻璃纤维相关产品及系统集成产品	10-20 亿元	欧文斯科宁（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吉林省华纺静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0,255.00	聚丙烯静电短纤维；无油剂、无气味聚丙烯短纤维；多功能聚丙烯短纤维；聚丙烯静电母粒；静电纤维过滤网、过滤器、过滤芯等	0.50 亿元以下	芦珂珂持股 48.07%；邢天宝持股 39.60%；吉林省普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33%；王纪超持股 4.00%。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40,000.00	玻璃纤维纱	10-20 亿元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93%；临沂至诚投资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9 年收 入)	股权结构
					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9.07%。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1999 年 9 月	391,172.45	玻璃纤维	59.39 亿元	中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持 股 100.00%。
维顺（中 国）无纺 制品有限 公司	1995 年 1 月	3,460.38 万 美元	聚丙烯短纤 维	未获得	维顺（中国）A/S 持股 88.40%； 维顺 A/S 持股 11.60%。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为行业领军企业，起草制订了《丙纶短纤维》行业标准，是中国化纤协会丙纶分会副会长单位；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080）的全资子公司，为全球前五大、中国前三大玻璃纤维制造企业之一；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的控制方美国维顺集团是全球领先的聚丙烯短纤维生产商，产品涵盖卫生、建筑、纺织等领域。

#### 6. GMT 主要供应商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19 年 收入)	股权结构
大连金添 物流有限 公司	2014 年 4 月	200.00	货物运输代理	0.50-1 亿 元	周琳琳持股 50.00%； 傅玉珍持股 50.00%。
安陆合盈 （大连）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500.00	货物运输代理	0.50 亿元 以下	安陆合盈（大连）国际 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吉林省华 裕汽车零 部件有限 公司	2001 年 10 月	1,000.00	销售汽车零部 件、纤维材料、 皮革材料、纸 制品包装、加 工、机械加工	1-2 亿元	葛立红持股 51.00%； 葛立红持股 25.00%； 傅庆九持股 24.00%。
朝驿国际 物流（上 海）有限 公司	2014 年 9 月	1,000.00	航空、海上、 陆路国际货物 运输代理；物 流信息咨询； 从事货物与技 术的进出口业 务。	0.50 亿元 以下	徐冬洋持股 100.00%。

经查询，上述公司主要为货代公司，并无显著确切的市场地位。

## （二）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 1. 定价原则、公允性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原材料品种的定价原则均为询比议价，以公开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其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采购项目	采购价格（元/公斤、元/pcs）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钢材	7.00	7.24	7.47	7.27
铝材	21.83	21.28	19.95	18.26
PP料	11.01	11.47	11.86	11.77
纤维	8.70	8.58	8.74	9.10
GMT	17.57	15.80	16.67	12.62

发行人上游企业主要为金属、非金属类原材料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企业，行业发展成熟，供给充分。公司每种材料的采购均按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内，铝材的价格呈上升趋势；钢材、PP料和GMT的价格在2018年度上升较多，在2019年度小幅下降；纤维的价格呈下降趋势。

### 2.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趋势的比较

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通过询价比选和商务谈判确定，与市场价格趋势较为接近，但由于具体型号规格和技术要求差异，价格波动趋势和市场大宗产品的综合走势不完全相同。

### 3.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比较

从可比公司情况看，金鸿顺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2017年1-6月的采购主要原料单价情况，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原材料类型	采购单价（元/公斤）
------	-------	------------

		2017 年度/2017 年 1-6 月
金鸿顺	冷轧钢	6.26
	热轧钢	4.90
发行人	钢材	7.27

如上所示，在上述可比期间中，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较为接近。

因此，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定价原则合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其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情况较为吻合。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况及原因、影响；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1. 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基本保持持续的合作关系，其中前五大供应商出现部分变化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采购额相对较为分散，位列较为靠前的部分供应商之间的采购金额相对差异不大，故供应商排名略有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 Chi Rui、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和 Daimler AG（后转为 Mercedes-Benz AG）等排名较为稳定，基本无变化，2019 年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未进入前五大（但仍在合作）也同样由于上述原因。供应商中广核集团旗下公司、供应商璋全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以及供应商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一直持续开展，报告期内均位列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额基本保持稳定上升态势。供应商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及以后均位列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额持续上升，合作关系良好。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均较为稳定，少量供应商采购额下降主要系公司找到更为优质或供货条件、价格更为优惠的供应商所致，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2. 采购合同的规定、合作期限及后续安排

采购合同主要约定了采购的产品及价格（部分合同未约定价格及数量），下



单方式及时间，加工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交付验收规定，付款方式，质量异议解决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同有效期一般为 1-5 年，部分合约具有自动续期条款，发行人预计后续在价格和其他商务条款合适的情形下会持续与供应商进行合作。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为通用材料，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后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关联方 Chi Rui 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发行人与成都友利、吉林进利、青岛友利、佛山彰利、吉林昱光、苏州佑强、天津进利、成都瑞光、长沙彰利保持关联交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六. (三) 条、第十六. (三) 条所述，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的口径进行列示，由于上述公司均系 Chi Rui 下属企业，因此从同一控制合并的角度 Chi Rui 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主要采购合同、询价记录，发行人向 Chi Rui 采购相关的采购明细账；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采购负责人、主要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均源于发行人的业务需要，定价具有公允性。(2)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定价原则合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其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情况较为吻合。(3) 发行人与 Chi Rui 系关联方，为了保障供应的稳定性，与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其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十九、关于《反馈意见》之“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5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本所律师为核实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发行人及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单独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



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如下：

(1) 本所律师获得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向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所报送的原始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

(2)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向其各自主管税务部门报送的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

(3)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说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表，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用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报表”。

因此，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向相关税务部门报送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相关税务机关提供的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核对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文件材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一致。

## 二十、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2”

请发行人结合汽车行业发展态势，说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下一步发展态势和前景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行业发展态势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 1. 国内汽车行业层面

### (1) 整体汽车市场面临下行压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2001 至 2010 年，随着我国消费者收入水平不断提升、购买力持续增强，我国汽车行业迎来高速发展，汽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5.62%、25.35%，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39.05%、31.13%。

2011 至 2015 年，由于受到汽车产销基数及宏观经济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40%、7.37%，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9.83%、9.94%。2016 年和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在波动中依然保持增长。

2018 年，经济发展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国内汽车行业面临中美贸易摩擦、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行业竞争态势加剧等不利局面，整体增长乏力，汽车市场表现持续低迷，二十八年来首次出现全年负增长。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80.90 万辆、2,808.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16%、2.76%。

2019 年，国内汽车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消费环境和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仍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0 万辆和 2,576.9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0%和 8.20%。

### (2) 中国经济稳中向好趋势不变

虽然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导致汽车行业受到进一步影响，但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国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的地位没有改变，我国汽车业仍有强劲增长的动力。

## 2. 主机厂层面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报告期内，国内主要主机厂的主要销量情况如下：

主机厂	销量情况（万辆）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汽集团	163.07	346.19	341.74	334.62

同比	2.29%	1.30%	2.13%	7.80%
北京汽车	89.61	225.92	240.15	251.34
同比	-18.98%	-5.93%	-4.45%	-10.62%
上汽集团	202.58	617.29	701.27	691.64
同比	-30.54%	-11.98%	1.39%	6.87%
吉利汽车	53.04	136.37	152.31	130.52
同比	-18.85%	-10.47%	16.69%	63.32%
华晨汽车	37.08	80.15	77.90	74.57
同比	-3.49%	2.89%	4.46%	-3.70%
比亚迪	16.06	45.63	50.20	40.97
同比	-28.73%	-9.11%	22.53%	-17.51%
广汽集团	82.46	206.20	214.28	200.10
同比	-17.51%	-3.77%	7.09%	20.79%

由上表可知，2018 年以来，一汽集团、北京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国内主要汽车主机厂受行业影响，汽车销量有所下滑。2019 年，部分主机厂出现了销量负增长。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除一汽集团销量小幅上升外，大部分主机厂销量同比明显下滑。

### 3. 英利汽车业绩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发行人业务发展和业绩受到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态势的影响。

2017-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826.36 万元、466,904.63 万元和 481,186.24 万元。最近三年收入保持稳步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相比上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7.09%、13.65%和 3.06%，高于同期汽车销量增速。由于发行人零部件产品主要配套中高端车型，而中高端车型市场好于整体汽车市场（其中豪华车销量在汽车行业下行的情况下仍然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绩好于行业整体状况。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收入 20.31 万元，净利润为 5,198.27 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程度较大，主要系新冠疫情对行业冲击、汽车消费降低、行业竞争加剧和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

虽然根据最新销售数据，汽车销量已实现连续 4 个月呈环比增长态势，行业景气度有望提升，但由于上半年整体行业减缓较为严重，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故虽然下半年行业景气度提升导致公司盈利水平相应提高，预计 2020 年全年公司净利润仍将较上年度有较大下降，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 50% 及以上的风险。

## （二）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发展态势及前景

### 1. 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巨大空间

根据发行人说明，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支柱产业，而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中的上游产业，是整个汽车工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行业保持连续十余年的高速增长，尽管 2018 年汽车消费市场转冷，但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创新要素已经形成一定积累，创新环境逐步向好，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故长期向好势头不变，中国汽车行业也将从过去的做大规模向做强实力转变。

从政策端来看，2019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召开 11 月份新闻发布会，提出要稳住汽车等消费大头，破除汽车消费限制，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推动汽车限购政策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2019 年 1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门联合发布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提出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等多项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新冠疫情爆发后，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讲话》表示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商务部提出将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进一步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减轻疫情对汽车消费的

影响。在国内汽车市场低位运行的大背景之下，陆续出台的汽车行业政策或将进一步刺激汽车消费，将给国内汽车市场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从需求端来看，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提升居民消费能力，为汽车消费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0 年的 1.91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2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5%。随着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升，居民消费需求与消费结构升级，新车市场需求空间依然较大。此外，我国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差距，上升空间大。2019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千人，远低于日本 591 辆/千人、美国 837 辆/千人的水平，由此可见，中国乘用车行业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国民收入增加、消费能力的提升，我国汽车工业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 2. 我国汽车行业将保持中低速的波动增长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8 年，中国汽车销量出现了 20 多年来的首次下滑，意味着汽车产业的高速增长期逐渐结束，微增长可能成为新常态，需求日趋饱和，这将导致汽车行业由增量竞争逐渐转为存量竞争，由数量增长转为质量提升，汽车产业将逐渐迈向成熟期。

未来，全球经济将在不确定性下维持低速增长，中国汽车产业也将随中国经济的增长将保持中低速的波动增长。在经济、技术、消费等的驱动下，汽车产业也将发生重大变革，市场容量增长将会出现波动，产业格局将会继续改变，产业分工会进一步向新兴国家转移，产业形态将联盟化，竞争将更加激烈。

## 3. 汽车模块化与轻量化，推动产业变革

由于汽车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加剧，汽车制造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模块化”、“轻量化”等新技术逐步完善并应用到生产环节中。

汽车零部件的模块化是指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当中，实现单个模块组件替代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汽车零部件的集成化、模块化能够提高整车装配效率，优化整车空间布局，减轻整车重量，改善整车性能。

随着模块化技术的逐步推广，汽车制造商将大幅减少汽车零部件采购数量，同时推动采购模式由“单品采购”变为“模块采购”。因此，零部件产品单一的厂商未来或将被整合，甚至被市场淘汰。汽车的核心零部件的创新为优秀零部件厂商带来发展机遇，并最终帮助其实现弯道超车。

发行人未来将侧重集成化零件如模块化产品及大型焊接总成的开发，新型材料的研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产品“模块化”、“轻量化”水平，为发行人的新产品开发、技术升级提供有力保障，进而满足主机厂对零部件产品差异化需求，在汽车行业技术变革过程中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4. 汽车新四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成为趋势，汽车产业将迎来新的增长机遇

中国汽车产业随中国经济的增长将保持中低速的波动增长，但是随着政策、技术、消费和竞争环境的变化，中国汽车产业正面临着巨大变革。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等正成为趋势，将带来汽车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等的重大变化，加速优胜劣汰。从中长期来看，由于新技术、新消费和新市场的快速变化，全球汽车产业将迎来新的增长机遇。

#### （1） 电动化

随着新能源化、智能化、网联化的不断发展，我国汽车制造也由传统方式不断向新型产业方式转变。目前，我国已经涌现出一批造车新势力，给行业带来了新的理念与活力，推动汽车行业向电动化发展。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年和2020年1-6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120.6万辆和39.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4.00%和37.40%。2020年以来，新能源汽车政策工具频出，从方向看，中央政策在审批、推广及规划上给予支持，而地方政策大多落实到补贴层面，尤其是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及充电补贴。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各项扶持政策的持续推出、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的逐步提高、公共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将持续发展。

#### （2） 智能化、网联化



随着汽车相关技术的快速发展、全新的汽车产业生态及汽车产业价值链的重塑，以及汽车产业与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全面融合，智能网联汽车相对于传统的汽车更具有适用性、安全性、高效性，未来，智能网联汽车将对人们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出行方式产生极大的影响，同时对产业格局、产业融合发展、上下游产业链、产品功能带来深远影响。

### ③ 共享化

由于城市交通拥堵、自驾停车难、公共交通体验差等问题的不断加剧，强调产品使用权而非所有权的汽车共享模式（包括网约车、分时租赁等模式）成为一、二线城市各阶层人士出行的优先选择。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8 年底，正式注册的网约车用户规模有望超过 3 亿人次，广义共享出行领域市场规模已突破 2,000.00 亿元，占中国总交通消费的 20.00%。伴随通信技术的创新发展与数字化体验服务的不断迭代升级，共享汽车及其服务系统将成为物联网生态的重要交互节点。面向未来，共享汽车产业的发展将同电动智能汽车产品、智能交通、智慧城市深度融合，衍生出全新的智能共享移动出行装备以及全新经济增长点。

汽车行业的新四化趋势为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机遇。公司紧密关注汽车行业大环境变化，积极面对行业严峻形势，把握汽车产业发展机遇，并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汽车智能化和电动化发展趋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进行战略布局。目前，公司已经和小鹏汽车、蔚来汽车、威马汽车、众泰汽车等新能源主机厂建立合作关系，也在逐步推广以新能源车为主的新兴主机厂客户业务，未来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我国汽车工业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汽车产业也将随中国经济的增长将保持中低速的波动增长。从发展前景来看，汽车行业未来前景广阔，汽车行业逐渐向模块化、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和共享化等方向转变，并迎来新的增长机遇。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审计报告》；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行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可比公司的招股书及年度报告；并访谈了发行人的



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配套中高端车型，发行人最近三年收入保持稳步增长，业绩受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相对较小。我国汽车工业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居民可支配收入仍不断增长，汽车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未来，中国汽车产业也将随中国经济的增长保持中低速的波动增长。从发展前景来看，汽车行业未来前景广阔，汽车行业逐渐向模块化、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和共享化等方向转变，并迎来新的增长机遇。发行人密切关注汽车行业大环境变化，积极面对行业严峻形势，把握汽车产业发展机遇，在模块化、轻量化、电动化领域不断布局，在汽车行业技术变革过程中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未来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 二十一、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金属零部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82%、86%，非金属零部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85%、85%。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其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产能利用率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鸿顺	74.89%	87.81%	101.00%
华达科技	---	---	---
宁波华翔	---	---	---
常青股份	83.66%	89.74%	97.83%

注：（1）金鸿顺 2019 年度、2018 年度产能利用率系根据其年报披露的长沙金鸿顺和苏州金鸿顺加总取得，2017 年度系其年报披露的苏州金鸿顺的产能，2016 年数据来源于招股书。

- （2）华达科技和宁波华翔未披露产能利用率情况。
- （3）常青股份产能利用率系根据冲压和焊接加总计算而得。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与行业相比偏低，主要系根据整车厂要

求，必须保留部分产能冗余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和华晨宝马在确认产品订单时，明确要求发行人必须具备在同样条件下提供额外 15.00% 产量的供货能力，另外其他客户如一汽轿车、大庆沃尔沃等也将产能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

因此，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符合主要客户的要求，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符合行业惯例。后续发行人在满足整车厂的产能要求下，将进一步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不断提升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可比公司的招股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符合主要客户的要求，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符合行业惯例。后续发行人在满足整车厂的产能要求下，将进一步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不断提升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 二十二、 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4”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过程中通常采用“一品一点”配套模式。请发行人说明“一品一点”配套模式是否为独家供货模式，发行人与多少家客户达成上述合作模式，报告期占发行人业绩的比重，达成上述模式的原因，是否存在合作期限，合作到期后安排，如不能继续合作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及该模式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一品一点”配套模式是独家供货模式，发行人与客户达成的协议中，并未明确限定客户在该款汽车生产过程中只允许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零部件，整车厂均保留更换零部件供应商的权利，但在实际经营中，出于控制模具成本及质量管理角度每个零件都要经过整车厂复杂的实验验证和整车验证，尤其是大型合资厂商对于质量把控更为谨慎，整车厂出于质量稳定性的考虑，在每款车的生命周期内没有极特殊原因不会更换或增加供应商。

### 2. 独家供货模式占发行人业绩比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除吉利汽车和上汽集团部分零部件以及其他少量新增客户未独家供货外，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基本均采用独家供货模式。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份，发行人独家供货取得的收入金额分别为40.61亿元、45.12亿元、46.95亿元和19.97亿元，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99.05%、96.94%、97.57%和98.30%。

### 3. 是否存在合作期限及对后续业绩的影响

如前所述，主要客户在签订供货协议时，并未约定该车型相关零部件只可独家供货，部分客户约定的合作期限为有效期一年，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也有部分客户在协议中约定供货期限需涵盖车型生产周期及生产结束后15年，但保留提前协商终止的权利。基于行业特性，尤其是大型合资厂商在实际中基本采用独家供货模式。

从行业特性及历史合作记录角度判断，“一品一点”配套模式较为稳定，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业绩不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本所律师认为，“一品一点”配套模式是独家供货模式，发行人与客户达成的协议中，并未明确限定客户在该款汽车生产过程中只允许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零部件，整车厂均保留更换零部件供应商的权利，但在实际经营中，出于控制模具成本及质量管理角度每个零件都要经过整车厂复杂的实验验证和整车验证，尤其是大型合资厂商对于质量把控更为谨慎，整车厂出于质量稳定性的考虑，在每款车的生命周期内没有极特殊原因不会更换或增加供应商。报告期内，除吉利汽车和上汽集团部分零部件以及其他少量新增客户未独家供货外，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基本均采用独家供货模式。“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存在合作期限，但从行业特性及历史合作记录角度判断，“一品一点”配套模式较为稳定，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业绩不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三、 关于《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6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

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一) 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结合发行人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发行人同行业的主要上市公司包括金鸿顺、常青股份、华达科技、宁波华翔、华域汽车、敏实集团、凌云股份、华众车载以及京威股份等。上述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及研发水平等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及 证券代码	总资产 (亿元)	净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研发支出 (亿元)	研发支出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b>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b>						
金鸿顺 (603922.SH)	13.92	10.32	7.68	-0.89	0.30	3.91%
常青股份 (603768.SH)	36.82	16.97	18.34	0.25	0.53	2.89%
华达科技 (603358.SH)	46.40	27.85	41.78	1.69	1.63	3.90%
宁波华翔 (002048.SZ)	171.31	105.01	170.93	12.73	5.69	3.33%
华域汽车 (600741.SH)	1,391.27	587.02	1,440.24	85.16	52.65	3.66%
敏实集团 (0425.HK)	236.43	147.44	133.99	16.90	6.55	4.89%
凌云股份 (600480.SH)	142.26	65.55	117.79	1.56	4.86	4.13%
华众车载 (6830.HK)	33.06	10.75	21.74	0.84	0.68	3.11%

公司简称及 证券代码	总资产 (亿元)	净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研发支出 (亿元)	研发支出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京威股份 (002662.SZ)	58.53	30.54	36.30	-20.83	0.90	2.48%
英利汽车	<b>64.15</b>	<b>34.54</b>	<b>48.12</b>	<b>2.05</b>	<b>1.54</b>	<b>3.20%</b>

## (二) 发行人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 1. 市场供求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经济发展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中国汽车行业在 2018 年出现了二十八年来首次全年负增长。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冠病毒疫情。目前国内新冠病毒疫情形势好转，但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且存在进一步大范围扩散的可能，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目前国家已经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汽车产业发展，汽车行业总体逐步恢复，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因素如经济发展情况，民众的汽车消费意愿，整车厂生产情况有一定好转，但仍需进一步支撑。但从千人保有量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数据来看，中国汽车市场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汽车零部件市场也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差距，上升空间大。2019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千人，远低于日本 591 辆/千人、美国 837 辆/千人的水平，由此可见，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并没有达到饱和的程度，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0 年的 1.91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2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5%。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及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升，居民消费需求与消费结构升级，新车市场需求空间依然较大。

### 2. 行业竞争情况

#### (1) 行业竞争情况

##### ① 我国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以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导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在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难以达到国内合资整车制造商的直接配套标准。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则凭借其拥有的先进零部件设计和研发技术、与整车制造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或其本身便是源自外资整



车品牌等先行优势,在我国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起到主导作用。在此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往关键零部件设计和制造的途径往往需从寻求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开始,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缩小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关键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差距,进而实现整车关键零部件自主配套的目标。

② 我国汽车非关键零部件领域市场集中度较低

尽管我国自主零部件供应商中已出现一批专业性较强的企业,但更多的自主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在低附加值零部件领域,且分散重复。

③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特征

目前,我国汽车产业主要包括欧、美、日、韩和自主等多种品牌体系,各品牌体系零部件配套供应的市场化程度有较大差异。对于国内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自主品牌是主要的配套市场,而欧美系配套市场只有部分研发能力较强、规模较大的企业才能进入,日韩系配套市场则因市场化程度最低而难以进入。

品牌体系	市场化程度	特征
欧美系	高	对产品技术含量要求较高,只有部分研发实力较强、生产规模较大的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能够成为该体系的供应商。
日韩系	低	整车企业控制了关键零部件企业的股权,形成“金字塔式”的“整零”关系模式,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很难进入这种封闭的供应体系。
自主品牌	高	实行本土化采购战略,是国内具备整车配套能力的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重点竞争的市场。

(2) 与发行人竞争企业的数量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容量巨大,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总体呈现“小而散”的市场格局。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强国之基”——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研究》,国内零部件企业超过 10 万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9 年,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超过 1.30 万家。

发行人同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金鸿顺、常青股份、华达科技、宁波华翔、华域汽车、敏实集团、凌云股份、华众车载以及京威股份等。

序号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	------	------

1	金鸿顺	金鸿顺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于 2017 年 10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3922。金鸿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金鸿顺既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广汽菲克、东南汽车以及东风裕隆等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也向本特勒、博世、大陆汽车和卡斯马等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
2	常青股份	常青股份成立于 1988 年 9 月，于 2017 年 3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3768。常青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商用车和乘用车领域，主要客户有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北汽福田下属合营企业）、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等；在乘用车领域主要客户有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北汽集团。
3	华达科技	华达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于 2017 年 1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358。华达科技是一家专注于乘用车车身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华达科技的主要客户为东风本田、广州本田、上汽大众、上汽荣威、上汽通用、一汽大众、武汉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奇瑞汽车、东风悦达起亚、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中国重汽等整车企业。
4	宁波华翔	宁波华翔成立于 1988 年 9 月，于 2005 年 6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048。宁波华翔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装饰条、主副仪表板、门板、立柱、后视镜等汽车内外饰件，车身金属件以及车身轻量化材料等。宁波华翔是大众、宝马、奔驰、奥迪、通用、福特、丰田、日产、捷豹路虎、沃尔沃、上汽乘用车、一汽轿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外汽车制造商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5	华域汽车	华域汽车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于 1996 年 8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741。华域汽车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汽车等交通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的零部件及其总成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等，主要业务涵盖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和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新能源等。
6	敏实集团	敏实集团于 2005 年 11 月在港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425。敏实集团主营业务为乘用车饰条、饰件、车身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7	凌云股份	凌云股份成立于 1995 年 4 月，于 2003 年 8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480。凌云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辊压件、冲压件、汽车压力管路总成与管道系统燃气管道系统、给排水管道系统的研制、生产与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包括高强度、轻量化汽车安全防撞系统部件和车身结构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产品，低渗透、低排放汽车尼龙管路系统和汽车橡胶管路系统，汽车等速万向节前驱动轴，汽车装饰密封系统等。
8	华众车载	华众车载于 2012 年 1 月在港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6830。华众车载的主要产品有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汽车空调壳体、汽车装饰面料、游艇引擎盖部件等。 华众车载的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北京奔驰、沃尔沃、长安福特、奇瑞捷豹路虎等国内外汽车主机厂。
9	京威股份	京威股份成立于 2002 年 7 月，于 2012 年 3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662。京威股份是一家中德合资的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综合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中高档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



	售，专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的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 京威股份的产品用户包括一汽大众、一汽轿车、华晨宝马、北京奔驰、捷豹路虎、沃尔沃、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上汽大众、长安福特等整车厂。
--	---------------------------------------------------------------------------------------------------

### 3. 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汽车零部件因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无法准确统计，权威统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也未发布该等零部件市场统计数据，因此发行人无法获得准确的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及排名情况。

发行人从产品中选取了主要车身零部件两种，包括仪表板骨架、前端框架，根据上述零件每车只装一件/套的特性，根据公布的整体汽车销量，可推算出其主要产品的大致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中汽协的数据，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份，乘用车销量分别为2,474.40万辆、2,367.15万辆、2,144.42万辆和1,025.70万辆。

#### (1) 仪表板骨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仪表板骨架的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万件）	145.99	329.84	293.34	267.30
市场占有率	14.23%	15.38%	12.39%	10.80%

#### (2) 前端框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端框架的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万件）	211.53	457.84	484.95	403.88
市场占有率	20.62%	21.35%	20.49%	16.32%

###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 1. 发行人竞争优势

##### (1) 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多年给国内主流品牌供货，与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广汽菲克等优秀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

关系，从以往的单纯零件的过程开发到前期参与零件设计结构开发，整车零件布局，后期过程开发直至批量供货。

整车厂通常具备严格的外部采购管理体系，对于产品的交付期及质量要求非常高，进入其采购供应链的厂商将面临较高标准的资格审核。同时整车厂每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并开发潜在供应商，保障生产供应的稳定性。优质客户的审核为发行人带来以下优势：①客户高标准的采购准入体系促使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始终能够保持在行业前列；②一旦通过供应商体系考核，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能够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产品订单；③有助于发行人开拓并获取新客户。

### （2）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

发行人的研发中心涵盖产品结构设计、CAE 仿真模拟分析、模具工装设计、产品试制、过程开发、质量控制、试验验证等一系列功能，可以为客户提供工程可行性分析、数据模型支持、轻量化的设计服务，同时利用自身经验优势结合 CAE 仿真软件完成产品的刚度、强度、振动耐久、碰撞以及工艺成型等模拟分析，在缩短开发周期的同时提高了产品质量并利用拓扑优化降低了开发成本。研发中心实验室是一个集物理、化学、环境可靠性、腐蚀、振动耐久、机械可靠性实验室为一体的综合性实验室，已得到一汽大众、吉利 VOLVO、一汽红旗等多家汽车制造商的认可，为发行人的研发创新提供了有力的实验验证资源保障。

### （3）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

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奠定了公司雄厚的制造实力。发行人拥有数条大型进口冲压生产线及全自动热压生产线，数十台进口油压机、注塑机、多工位移送冲压机，数十台德国、日本、瑞典等进口自动焊接、水切割、涂胶机器人，德国 TRUMPF 激光焊接组，完整的产品性能试验设备，并且发行人拥有 SAP、MES 等先进的管理软件，保证了发行人可实现智能化的管控一体化生产，使发行人拥有优秀的生产制造能力。

### （4）生产基地布局优势

发行人实施生产基地战略布局，迄今为止已经在国内主要客户周边建有二十余个生产基地，已在华南、华中、华北、华东以及东北地区建立全面的生产配套

网络，缩短了与整车厂的配套距离，也缩短了对整车厂要求的反应时间。上述生产基地的建成表明发行人全国布局已基本完成，未来将能实现更加贴近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为提升市场开发提供了良好的竞争基础。

#### （5） 成本优势

发行人注重成本管理，在经营的各个领域一直在推进精益化生产思路，从采购、生产、物流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成本管控体系和措施，尤其是发行人在新产品的设计和模具的开发设计中，就开始关注产品批量后的后期生产及制造成本，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一套有效的成本管理体系，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具备了一定的成本优势。

#### （6） 产品质量优势

整车制造属于高度精细化产业，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将直接决定其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对产品品质高度重视，将产品质量管理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发行人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包括新产品质量管理、过程质量管理、售后质量管理在内的一整套质量保证体系，并依托该体系，使发行人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的保障，同时关键总成产品采用在线自动尺寸检测，有效监控过程波动，提高产品合格率。

### 2. 发行人竞争劣势

#### （1） 产能规模有待提升

随着整车厂商的扩产，发行人产能日益紧张，目前发行人采取了轮班制等措施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同时，保证一定的产能冗余以便实现按照客户要求随时供货是不断获得新订单的重要保证。目前，产能瓶颈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障碍。

#### （2） 境内融资渠道有限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装备投入、工艺技术开发及日常运营方面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产能受限且需进一步完善战略布局，存在大量的资金需求。目前发行人主要外部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充分的满足经营所需资金，从而限制了发行人

的进一步发展。

### 3.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经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已掌握轻量化前沿技术，并成为专业的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拥有自主设计的研发体系，经历多年发展，已经为国内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的整车厂设计开发一百多个轻量化零部件。发行人凭借对轻量化材料的深入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依靠良好的制造能力和设计能力，已经成为行业内完整的车身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者。

## **（四）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 1.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首先，发行人通过整车厂的考察和评比成为认证合格供应商。整车厂有新项目发包时，会将相关信息发给对应材料组的所有供应商。发行人与参与比选的其他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向整车厂提交相关技术方案与商务条款。综合比较后，整车厂根据技术、质量以及商务条款确定该项目供应商。一般来说，项目的合作期限涵盖了该车型的生命周期。

之后，发行人根据和整车厂签订的合同条款组织采购、生产。因此发行人在取得产品订单并签署框架合同后将产品规格以及技术参数提交研发部门按照下游整车制造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工艺设计和模具开发，在通过整车制造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生产批准程序（PPAP）后由生产部视订单的具体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在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取得订单主要依赖的核心竞争优势包括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生产基地布局优势、成本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等。

### 2. 发行人未来发展趋势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未来发行人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市场发展为导向，支持、配合整车制造商于其集中分布区域战略布局产能；大力提高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顺应工业自动化潮流，提升管理及生产经营效率。

在客户方面，继续保持现有整车客户配套优势，扩展其他客户零部件供货规模，并持续增强国有自主品牌供货份额。在研发方面，继续专注于轻量化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和开发，重点发展模块化零件及大型车身分总成零件。在生产运营方面，持续优化内部运营能力，提升智能制造和精益生产水平。

因此，虽然汽车行业近年来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长远来看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行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内主要企业公开资料及其市场份额情况，以及发行人竞争对手的经营情况、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结合发行人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发行人同行业的主要上市发行人包括金鸿顺、常青股份、华达科技、宁波华翔、华域汽车、敏实集团、凌云股份、华众车载以及京威股份等。上述同行业主要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及研发水平等经营情况已按照要求补充披露。(2) 发行人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已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披露情况与实际相一致。(3) 发行人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已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披露情况与实际相一致。(4) 发行人取得订单主要依赖的核心竞争优势包括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生产基地布局优势、成本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等。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长远来看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 第二节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查同意。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统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就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份、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在长春市工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英利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验资报告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继承了英利有限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安全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5.00%，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和林臻吟为英利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知识辅导和培训，该等人员保证已了解必要的、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证券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访谈结果、网络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同时，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且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英利有限设立至今，英利有限及发行人未曾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规划、社会保险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规划、社会保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同时，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且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份、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未随意变更。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00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00万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记载，并经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144号）验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1,344,827,841.00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0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

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00%；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也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均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亦没有就该等方面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以及发行人在该行业所处地位均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



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开户许可证》、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有关整体变更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及确认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 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开曼律师、中国台湾律师、萨摩亚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1. 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2 名，即开曼英利、鸿运科技。具体如下：

##### （1） 开曼英利

根据开曼英利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开曼律师、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开曼英利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补充报告期内，开曼英利的基本信息，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英利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开曼英利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鸿运科技

根据鸿运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鸿运科技的基本信息、控制关系等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运科



技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鸿运科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其他股东

除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共 5 名，即银河投资、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具体如下：

### (1) 银河投资

根据银行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银行投资的出资结构存在变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银河投资提供的《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投资系由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5.00	2.0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	23.95%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8.4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8.42%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4.7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05%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7.37%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68%
北京启盈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7%
<b>合计</b>	<b>27,145.00</b>	<b>100.00%</b>

根据银河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银河投资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银河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中信投资

根据中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中信投资的基本信息、控制关系等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中信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3） 金石智娱

根据金石智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金石智娱的基本信息、控制关系等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智娱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金石智娱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4） 海通投资

根据海通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海通投资的住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出资结构存在变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基本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投资现持有长春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MA0Y4PT61F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东街与天青路交汇吉林省广告创意（文化）产业示范区创意孵化楼第 10 层第 104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潘晓文）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33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海通投资提供的《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投资系由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920.00	19.80%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20.00	19.80%
孙军	6,000.00	15.0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2.50%
隋熙明	1,677.00	4.19%
傅钦龙	1,677.00	4.19%
徐波	1,006.00	2.52%
<b>合计</b>	<b>40,000.00</b>	<b>100.00%</b>

③ 失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海通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5） 胡桐投资

根据胡桐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胡桐投资的基本信息、控制关系等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桐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胡桐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因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三） 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更，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各股东的失信情况、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

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天津英利增加注册资本、宁波英利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基于经营需要注销部分分公司外，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及其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对其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出资比例也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英利的基本信息、控制关系以及宁波英利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 1. 天津英利

#### (1) 基本信息

天津英利现持有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4052095566B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注册资本	25,21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模具、汽车零部件制造、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2) 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英利汽车	251,130,000.00	99.60%
苏州英利	1,000,000.00	0.40%
<b>合计</b>	<b>252,13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苏州英利所持天津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2. 宁波英利

宁波英利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CLWY500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启源路 18 号 3 号、5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	发行人持股情况	备注
肯联英利	英利汽车持有其 46.00% 股权	---
浙江杉盛	英利汽车持有其 20.00% 股权	---
宏利汽车	英利汽车持有其 40.00% 股份	宏利汽车系在中国台湾注册的公司
成都友利	英利汽车持有其 20.00% 股权	---
吉林进利	英利汽车持有其 23.00% 股权	---

Chi Rui	Wiser Decision 持有其 12.17% 股权	---
长春岷科	英利汽车持有其 13.17% 股权	---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及股权出资等交易协议、股权转让凭证、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权益。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类型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天津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津 AQBIX 201900020 II	2019年4月10日	2022年4月



林德英利 (天津)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 级企业(机械)	津 AQBjXH201800001	2018年5月2 日	2021年5月
仪征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 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10JX III 201800099	2018年3月26 日	2021年3月
台州茂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 级企业(机械)	AQB III JX 台 201700748	2017年12月	2020年12月
宁波茂祥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 级企业(机械)	AQB III JX 甬 G2018032	2019年3月28 日	2022年3月
青岛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 标三级单位(机械)	鲁 AQB3702JX III 201900097	2019年10月 29日	2022年10月
成都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 级企业(工贸)	AQB III TY (川) 2017830754	2017年12月 28日	2020年12月
佛山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 级企业(工贸企业)	AQBHIII GM20173158	2018年3月1 日	2021年3月

注：苏州英利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苏 AQB320585JXIII201700123)的有效期限截至2020年4月，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英利正在就《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展期事项办理相关认证。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核发日期
英利汽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47360	2018年8月10日
长春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73189	2016年6月13日
佛山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11992	2016年5月11日
台州茂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47970	2017年3月13日
苏州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76613	2011年8月19日
天津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97377	2018年12月13日
仪征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4386	2018年5月30日
林德英利 (长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40672	2016年6月20日
成都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37414	2017年11月20日
长春莱特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73519	2016年9月6日
青岛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75472	2019年3月26日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核发日期
林德英利 (天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841023	2019年10月11日
宁波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32372	2019年11月20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英利汽车	220133011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9年4月16日	长期
长春英利	220196174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2年3月31日	长期
佛山英利	442896246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11月12日	长期
长春莱特维	220136025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12月11日	长期
台州茂齐	331193099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年4月3日	长期
苏州英利	322696070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年8月29日	长期
天津英利	121796034Z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5月6日	长期
仪征英利	321396300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4月1日	长期
林德英利(长春)	221193002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2年12月27日	长期
林德英利(天津)	121793096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5月29日	长期
宁波茂祥	330293385X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1年3月16日	长期
成都英利	510126239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2月1日	长期
宁波英利	332024000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9年11月21日	长期

因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许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记载，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为

Wiser Decision。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5.00%，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经营资质、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其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于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开曼英利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琦、林上炜和林臻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或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诚泰顾问有限公司、智信控股有限公司、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Lucky Wealth CO., LTD.和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直接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包括：英利工业有限公司、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和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包括：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智信控股、Bright Success IN 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诚泰股份、Hong Han Auto parts Co., Limited、鸿运科技、长春市亚太中等职业学校、汇智通达、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Reach Inc.、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New Castle Int'l Corp.、Lucky Wealth Co., Ltd.、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Truthful Enterprises Ltd.、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Glory Achieve Corp.、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炜特兴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刘君、王军、孟焰、张宁、侯权昌、王艺凝、李士光、吴庭波、林臻吟、许安宇、吕世勇。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曹健、王洪涛、张玉保。

②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一).3 条所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	--------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上海泰亿格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君担任其董事职务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君担任其董事职务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君担任其投资总监职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军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宁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宁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北京欧润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宁之配偶担任其董事长职务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曾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曾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曾于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曹健（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英利有限董事职务）担任其高级副总裁职务
长春威智实业有限公司	王洪涛（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上海家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玉保持有其 30.00% 股权，并曾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担任其总经理职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或单位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英利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	----



董事	法人董事（法人代表人）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林启彬）
	法人董事（法人代表人）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林俊邦）
	法人董事（法人代表人）	Top-Gain Enterprises Ltd（陈榕媛）
	董事	蔡孟翰
	独立董事	刘政准
	独立董事	徐敬道
	独立董事	叶治明
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	无
	职工代表监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林启彬
	财务负责人	杨政峯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和单位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法人董事	宏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上炜（代表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臻吟（代表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曹健（代表宏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解任）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林上炜（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林上琦（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林臻吟（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曹渡（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辞职）
	副总经理	林俊邦（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吴政男（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杨学（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解任）

② 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一).1 条、第十.(一).3 条、第十.(一).4.(1)条所述关联方外，开曼英利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廷鑫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怡利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宏祥会计代书联合事务所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所长职务
宏祥财经国际顾问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执行长职务
百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徐敬道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钰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徐敬道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皇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叶治明担任其董事职务、总经理职务

#### 5. 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参股的下属公司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和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八条。

(2) 从谨慎角度出发，认定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控制的、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如下：长春唛科、重庆中利、佛山彰利、长沙彰利、苏州佑强、青岛友利、天津进利、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

####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的合营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包括：林德维曼（德国）、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③ 林德维曼（德国）系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林德英利（长春）的合营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林德英利（天津）46.00%股权，持有林德英利（长春）46.00%股权。

④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系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宁波茂祥的合营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持有宁波茂祥 49.00% 股权。

(2) 从谨慎角度出发，认定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控制的远东租赁、宏鹰投资（香港）、远东融资均属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 (一). 1~5 条、第十. (一). 6. (1)~(2) 条所述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①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 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具有《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②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 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的记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具体如下:

###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长春嵯科	采购商品	26,014,708.00
成都友利	采购商品	12,574,609.00
青岛友利	采购商品	14,233,880.00
吉林进利	采购商品	16,356,465.00
林德维曼(德国)	采购商品	18,045,891.00
重庆中利	采购商品	8,971,614.00
佛山彰利	采购商品	8,198,707.00
吉林昱光	接受劳务	4,697,910.00
苏州佑强	采购商品	590,752
长沙彰利	采购商品	3,067,668
成都瑞光	接受劳务	3,278,512
天津进利	采购商品	3,540,540
林德维曼(德国)	接受劳务	4,657,218
吉林进利	接受劳务	2,002,677
苏州旭鸿	采购商品	1,867,945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天津进利	接受劳务	2,165,107
成都瑞光	采购商品	167,490.00
佛山彰利	接受劳务	526,289.00
青岛友利	接受劳务	437,296
长沙彰利	接受劳务	12,001
长春吨科	接受劳务	50,161.00

##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长春吨科	销售商品	124,500.00

## 3. 租金支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吉林进利	房屋租赁	1,659,816.00

## 4. 租金收入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长沙彰利	房屋租赁	150,120.00
苏州佑强	房屋租赁	28,164.00

## 5. 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20年4月1日，林启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630120202036），约定林启彬就佛山英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手续业务合同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00万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 2020年5月25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行共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20高质字第00007-1号），

约定开曼英利为天津英利在《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 2020 融一字第 00007 号）、《流动资金贷款协议》（编号：青 2020 流贷字第 00007 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青 2020 银承字第 00007-1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天津英利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③ 2020 年 5 月 25 日，林启彬与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行共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 2020 高质字第 00007-2 号），约定林启彬为天津英利在《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 2020 融一字第 00007 号）、《流动资金贷款协议》（编号：青 2020 流贷字第 00007 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青 2020 银承字第 00007-1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天津英利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2020 年 1-6 月份，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具体如下：

期限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薪酬金额（元）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3,118,439.00

## 7. 代垫软件费及软件维护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开曼英利	代垫软件费及软件维护费	124,500.00

## 8.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天津进利	3,644,911.00
	青岛友利	353,058.00
	成都友利	88,996.00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长春嵯科	84,185.00
	佛山彰利	36,982.00
	宏利汽车	11,145.00
预付账款	天津进利	2,765,630.00
	吉林进利	301,533.00
	苏州佑强	70,823.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进利	1,220,400.00
	开曼英利	678,109.00
	苏州佑强	163,264.00
	长沙彰利	150,120.00
	吉林进利	100,000.00
	林德维曼（德国）	25,870.00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项目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应付票据	成都友利	10,500,000.00
	长春嵯科	3,016,241.00
	吉林进利	2,759,737.00
	佛山彰利	2,756,586.00
	青岛友利	1,800,000.00
	吉林昱光	947,331.00
	苏州佑强	610,115.00
应付账款	吉林进利	17,424,936.00
	青岛友利	15,599,381.00
	成都友利	14,139,539.00
	吉林昱光	13,891,555.00
	天津进利	10,134,618.00
	重庆中利	9,123,849.00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佛山彰利	7,591,794.00
	长春峻科	5,591,028.00
	林德维曼（德国）	3,572,848.00
	长沙彰利	3,499,554.00
	成都瑞光	2,978,695.00
	苏州旭鸿	1,562,479.00
	苏州佑强	186,285.00
其他应付款	开曼英利	24,186,135.00
	林德维曼（德国）	1,948,504.00
	长春峻科	19,210.00
	青岛友利	200.00

###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以及在上述治理制度中规定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对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过程中的职权和程序仍然有效。

###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开曼英利，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琦、林上炜、林臻吟，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琦、林上炜、林臻吟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仍然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与网络查询相结合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审议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租赁协议、买卖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交易协议）、资金凭证等文件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于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 （一）土地

### 1. 自有土地情况

####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 （2）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 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将其拥有的土地对外出租的情形，也不存在承租土地的情形。

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使用权的土地的使用无限制。

## （二）房屋

### 1. 自有房屋情况

####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 （2）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 房屋租赁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将其拥有的房屋对外出租的情形，具体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座落地点	权利证书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长沙英利	长沙彰利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299 号车间 101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5 号	1,390.0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承租房屋供生产经营之用和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点	权利证书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长春莱特维	吉林万升制管有限公司	高新区畅达路 699 号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1004 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4005 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4006 号	9,750.76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厂房、办公
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	宝鸡市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 31 路 68 号	宝高新国用〔2016〕第 028 号	3,079.00	201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厂房
林德英利（天津）（重庆分公司）	重庆华沃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金梭大道 18 号	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459845 号	2,646.00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	厂房
				756.00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	厂房
林德英利（长春）	吉林进利	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 888 号（厂房）	吉〔2018〕公主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3885 号、吉〔2018〕公主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3902 号	13,703.53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厂房、办公
苏州英利	苏州豪凯光电有限	太仓市沙溪镇新港公路	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4,998.43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厂房、仓库、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点	权利证书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公司	269号第4栋 厂房	0006793号		2020年9 月30日	办公
苏州英利	苏州瑞联 贴合材料 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 镇岳王台中 路22号1号、 2号、3号厂 房	苏(2015)太 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3786号	3,354.00	2020年4 月1日至 2023年6 月30日	仓库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谢龙武、 徐登标、 张春虎、 诸建烽	余姚市泗门 镇镇北路290 号	(2018)余姚市 不动产权第 0021332号、 (2018)余姚市 不动产权第 0021333号、 (2018)余姚市 不动产权第 0021334号、 (2018)余姚市 不动产权第 0021335号	6,318.00	2016年7 月15日至 2021年7 月14日	厂房、 场地
			---	1,570.00	2019年7 月15日至 2021年7 月14日	场地
			---	2,409.60	2017年1 月15日至 2022年7 月14日	厂房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河南郑柏 祥车饰有 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 市中牟县汽 车产业园万 洪路与德方 街交汇郑柏 祥车饰	---	4,078.00	2017年10 月10日至 2022年10 月10日	厂房
宁波英利	宁波杭州 湾新区合 力众创资 产管理有 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 新区启源路 18号沪甬合 作示范园一 期内3号厂 房	浙2017慈溪(杭 州湾)不动产权 第0000060号	8,965.49	2019年2 月15日至 2024年2 月14日	厂房、 办公
		宁波杭州湾 新区启源路 18号沪甬合 作示范园一 期内5号厂 房	浙2017慈溪(杭 州湾)不动产权 第0000060号	8,980.50	2020年1 月1日至 2024年12 月31日	厂房、 办公

除上述承租房屋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承租房屋供员工宿舍之用的情况。

### (3) 其他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承租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承租的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 31 路 68 号”的厂房、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承租的位于“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 290 号”的厂房、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承租的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园万洪路与德方街交汇郑柏祥车饰”的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承租该房屋主要用于焊接作业的生产厂房或者注塑及装配作业的生产厂房，该等生产作业过程对于承租房屋的依赖性较小，未来如需终止租赁关系并重新租赁厂房或仓库，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因租赁厂房、仓库涉及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需重新租赁并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愿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故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发行人对其承租房产在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属发行人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 知识产权

#### 1. 商标权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 专利权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新取得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的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苏州英利	一种防止引擎盖锁脱扣的高强度前端框架	ZL201920740244.1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22 日
成都英利	一种底护板衬套装配防漏装置	ZL201920633855.6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5 日
成都英利	一种轮罩轮廓切削装置	ZL201920630052.5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5 日
成都英利	一种用于蓄电池托盘零件装配装置	ZL201920625202.3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5 日
成都英利	汽车零件自动焊接系统及方法	ZL201710488284.7	发明专利	2017 年 6 月 23 日
成都英利	一种适用于中频电焊机的定位芯	ZL201920959596.6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5 日
成都英利	一种适用于立点焊的专用夹具	ZL201920959570.1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5 日
成都英利	一种用于钣金件的冲铆螺母设备	ZL201920966539.0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5 日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冲床的可调节式冲压机构	ZL201920559694.0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板件成型设备的上模座结构	ZL201920559755.3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天津英利	一种上料设备的定位装置	ZL201920558727.X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天津英利	汽车配件焊接用输送定位机构	ZL201920835123.5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天津英利	钣金件自动焊固定装置	ZL201920559761.9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天津英利	汽车防护件定位夹紧装置	ZL201920834035.3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天津英利	一种可移动的工件装夹设备	ZL201920834046.1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天津英利	一种机械爪快速连接机构	ZL201920834020.7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天津英利	一种机械臂固定装置	ZL201920834085.1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天津英利	安装板焊接装卡装置	ZL201920559762.3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天津英利	工位旋转定位装置	ZL201920835138.1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天津英利	一种车体减震棉定位上料设备	ZL201920834081.3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天津英利	一种片体上料运输装置	ZL201920835113.1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天津英利	一种拉延模具压料芯延时回程结构	ZL201920558710.4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汽车板件连续冲压的装夹装置	ZL201920558731.6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天津英利	一种物料板快速定位设备	ZL201920834026.4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3. 软件著作权

###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软件著作权人	登记证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林德英利（天津）、肖云鹏、潘亚楠、潘宝旭、纪春峰、袁春旭、刘宝杰、董肖亮	软著登字第 4711580 号	2019SR1290823	林德英利设备点检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林德英利（天津）、肖云鹏、潘亚楠、潘宝旭、纪春峰、袁春旭、刘宝杰、董肖亮	软著登字第 4799363 号	2019SR1378606	林德英利员工考勤自助查询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 年 10 月 10 日

####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4. 权利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该等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与专利许可人的专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其获授许可的专利权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许可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现场查看了发行人自有土地、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情况；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



相关信息；并在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登记主管机关书面查询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租赁房屋涉及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权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采用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方式，具体履行以发行人发出的订购单为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与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之间尚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供应商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签订日期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英利汽车	买卖合同	钢材、铝材，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北京中汽阳光科贸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	钢材采购供应合同	钢材，以订单为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合同到期前 1 月内未提出异议，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2017 年 3 月 22 日
天津亚铁科技有限公司	英利汽车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钢材，以采购单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外销售主要采用签订框架协议方式，具体履行以客户发出的提名信、价格协议和订单为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与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之间尚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客户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签订日期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分公司	英利汽车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价格协议	汽车零部件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 3. 银行授信、贷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授信或借款金额 5,00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 （1）佛山英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00 万元授信额度

2020 年 4 月 1 日，佛山英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D476630120201017），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佛山英利提供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述授信由英利汽车依据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英利共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630120202037）、林启彬依据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英利共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630120202036）提供最高额保证。

2020 年 4 月 1 日，英利汽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630120202037），约定英利汽车就佛山英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手续业务合同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 年 4 月 1 日，林启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630120202036），约定林启彬就佛山英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

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手续业务合同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天津英利与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 9,000.00 万元贷款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① 2020 年 5 月 25 日，天津英利与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行共同签订《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 2020 融一字第 00007 号）。同日，天津英利与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行共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协议》（编号：青 2020 流贷字第 00007 号），约定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行向天津英利提供贷款额度 5,0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按 LPR 逐笔议价，贷款期限为从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每笔不超过 12 个月；天津英利与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行共同签订《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青 2020 银承字第 00007-1 号），约定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行向天津英利提供电子银行承担汇票额度 5,000.00 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不超过一年。前述《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 2020 融一字第 00007 号）、《流动资金贷款协议》（编号：青 2020 流贷字第 00007 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青 2020 银承字第 00007-1 号）、以及《固定资产贷款协议》（编号：青 2017 固贷字第 00002 号）项下全部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5 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行共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 2020 高质字第 00007-1 号），约定开曼英利为天津英利在《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 2020 融一字第 00007 号）、《流动资金贷款协议》（编号：青 2020 流贷字第 00007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天津英利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内止。

2020 年 5 月 25 日，林启彬与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行共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 2020 高质字第 00007-2 号），约定林启彬为天津英利在《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 2020 融一字第 00007 号）、《流动资金贷款协议》（编号：青 2020 流贷字第 00007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

最高额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天津英利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② 天津英利与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行共同签订《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青 2020 银承字第 00007-2 号），约定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行向天津英利提供电子银行承担汇票额度 4,000.00 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不超过一年。

#### 4.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存在融资租赁租金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售后回租交易，具体如下：

承租人	合同名称	融资租赁租金 (元)	租赁期限	担保 方式	担保人
宁波茂祥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2060039)	54,315,000.00	自起租日起共 36 个月	连带 责任 保证	英利汽车

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二)条，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15,012,674.00 元，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总额的比例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3 到 4 年	3,104,000.00	19.71%
天津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料收入款	1 年以内	2,459,025.00	15.62%
天津进利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1,220,400.00	7.75%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力众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 年以内	990,103.00	6.29%
长春市高新区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4 年以上	958,019.00	6.08%
<b>合计</b>			<b>6,627,728</b>	<b>63.74%</b>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上述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共计 153,274,537.00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情况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由英利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不会对该等合同的继续履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拥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林上炜辞任总经理职务、副总经理张玉保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同时发行人聘任吴庭波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非独立董事	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刘君
	独立董事	孟焰、王军、张宁
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	王艺凝、李士光
	职工代表监事	侯权昌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吴庭波



	副总经理	林上琦、林臻吟、吕世勇
	财务负责人	许安宇
	董事会秘书	林臻吟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该等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孟焰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作出规定，该等规定内容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职务 期限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12日	林启彬、林上炜、林臻吟、曹健	侯权昌	林启彬	---	---	---
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7月27日	林启彬、林上炜、林臻吟、林上琦	侯权昌	林启彬	---	---	---
2018年7月27日至2019年2月20日	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林臻吟、王军、孟焰、张宁	侯权昌、王艺凝、王洪涛	林上炜	林上琦、林臻吟、吕世勇、张玉保	许安宇	林臻吟
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3月8日	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王军（独立董事）、孟焰（独立董事）、张宁（独立董事）	侯权昌、王艺凝、王洪涛	林上炜	林上琦、林臻吟、吕世勇、张玉保	许安宇	林臻吟
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11日	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王军（独立董事）、孟焰（独立董事）、张宁（独立董事）	侯权昌、王艺凝	林上炜	林上琦、林臻吟、吕世勇、张玉保	许安宇	林臻吟
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22日	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刘君、王军（独立董事）、孟焰（独立董事）、张宁（独立董事）	侯权昌、王艺凝	林上炜	林上琦、林臻吟、吕世勇、张玉保	许安宇	林臻吟
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4月30日	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刘君、王军（独立董事）、孟焰（独立董事）、张宁（独立董事）	侯权昌、王艺凝、李士光	林上炜	林上琦、林臻吟、吕世勇、张玉保	许安宇	林臻吟
2020年5月1日至今	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刘君、王军（独立董事）、孟焰（独立董事）、张宁（独立董	侯权昌、王艺凝、李士光	吴庭波	林上琦、林臻吟、吕世勇	许安宇	林臻吟

期限 \ 职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事)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英利有限设置了董事会并选举林启彬、林上炜、林臻吟、曹健（2017年9月辞任后，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改选林上琦担任董事职务）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未设置监事会，选举侯权昌担任兼职职务；由林启彬担任总经理职务；未设财务负责人职务，其对应的职权由财务经理行使。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曹健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股东和法人董事宏鹰投资（香港）的代表人，因宏鹰投资（香港）于2017年8月1日出售开曼英利股份数量超过其当时被选任为法人董事时所持有之开曼英利股份二分之一，依据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的规定，宏鹰投资（香港）解任开曼英利法人董事，故曹健于同月申请辞任英利有限董事，2017年9月12日，英利有限股东选任林上琦担任英利有限董事。

3. 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并设置七名董事席位，其中，董事林启彬曾担任英利有限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且为英利汽车实际控制人，董事林上炜曾担任英利有限董事职务、现担任英利汽车总经理职务，林臻吟曾担任英利有限董事职务、现担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且为英利汽车具体业务负责人，林上琦曾担任英利有限董事职务、现担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职务且为英利汽车具体业务负责人，董事孟焰、王军、张宁均为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新聘独立董事；发行人增聘吕世勇、张玉保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其中，吕世勇、张玉保为英利汽车具体业务负责人；发行人设置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增聘原财务经理许安宇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林臻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4. 2019年2月20日，董事林臻吟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辞任后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年3月11日，英利汽车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刘君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 2019年3月8日，监事王洪涛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2019年3月

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李士光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6. 2020年4月，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张玉保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原总经理林上炜辞任总经理职务；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聘任吴庭波为总经理。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增加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

### （三）独立董事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聘任孟焰、王军、张宁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各独立董事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条件，独立董事孟焰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经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规定，该等规定内容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个人征信报告及该等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失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费）种和税（费）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下属公司 Wiser Decision 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0.00%，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0.00%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00%、16.00%、13.00%、6.00%、3.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00%

因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其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形，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扣除该等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最近三年

的净利润累计仍不少于 3,000.00 万元，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 （四）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均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五）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元）
英利汽车	上市补贴	《2019 年度吉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吉财金〔2019〕443 号）	1,000,000.00
苏州英利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苏人保培〔2020〕5 号）	101,100.00
苏州英利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关于公布江苏省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太仓市）的通知》（太科字〔2020〕11 号）、《太仓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40,000.00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问答》 <sup>1</sup>	93,946.00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稳岗补贴	《关于 2019 年度郑州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应急稳岗返还补贴申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sup>2</sup>	6,176.00
成都英利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 号）	159,200.93
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	稳岗补贴	《关于发放 2019 年度宝鸡市第二批 382 户参保企业稳岗返还资金的通知》（宝人社函〔2019〕324 号）	10,100.00

<sup>1</sup> [http://yy.gov.cn/art/2019/9/30/art\\_66029\\_9580172.html](http://yy.gov.cn/art/2019/9/30/art_66029_9580172.html)，2020 年 9 月 14 日访问。

<sup>2</sup> <http://www.zzgx.gov.cn/tzgg/2001261.jhtml>，2020 年 9 月 14 日访问。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元）
成都英利 (宝鸡分公司)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宝人社发(2020)7号)	125,496.00
长沙英利	清洁生产补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长沙市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9)17号)	80,000.00
青岛英利	稳岗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66,530.46
青岛英利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补助	《青岛市即墨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	250,000.00
青岛英利	技术改造设备补贴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发(2019)2号)	1,550,000.00
青岛英利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6,000.00
长春莱特维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2020)22号)	12,295.15
天津英利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4号)	117,872.22
天津英利	智能制造专项企业研发补助	《2019 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sup>3</sup>	880,000.00
佛山英利	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扶持资金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佛山市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扶持资金(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项目计划的公示》 <sup>4</sup>	148,000.00
佛山英利	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关于转发佛山市商务局关于 2019 年佛山市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评审结果公示的通知》 <sup>5</sup>	35,689.94
佛山英利	市级降低企业用电补贴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2018 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工信函(2019)481号) <sup>6</sup>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8 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资金的再次公示》 <sup>7</sup>	110,720.00

<sup>3</sup> <http://www.51bmj.cn/zctz/468162>, 2020 年 9 月 14 日访问。

<sup>4</sup> <https://www.chacewang.com/news/detail/31405>, 2020 年 9 月 14 日访问。

<sup>5</sup> [http://www.nanhai.gov.cn/fsnh/wzjyh/jmj/xmsb/qt/content/post\\_3598208.html](http://www.nanhai.gov.cn/fsnh/wzjyh/jmj/xmsb/qt/content/post_3598208.html), 2020 年 9 月 14 日访问。

<sup>6</sup> [http://fsiit.foshan.gov.cn/zwgk/tz/content/post\\_505695.html](http://fsiit.foshan.gov.cn/zwgk/tz/content/post_505695.html), 2020 年 9 月 14 日访问。

<sup>7</sup> [http://fsiit.foshan.gov.cn/zwgk/tz/content/post\\_2484675.html](http://fsiit.foshan.gov.cn/zwgk/tz/content/post_2484675.html), 2020 年 9 月 14 日访问。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元）
佛山英利	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	《关于 2018 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公示》 <sup>8</sup>	124,200.00
佛山英利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关于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拟安排计划的公示》 <sup>9</sup>	197,830.00
佛山英利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 号）	70,598.53
林德英利（长春）	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补贴	《公主岭市 2019 年支持实体经济和项目建设优惠政策考核验收办法》	100,000.00
台州茂齐	社保返还补贴	《关于 2020 年台州市本级第一批拟返还社保费企业名单的公示》 <sup>10</sup>	180,410.55
仪征英利	经济创新技术改造奖励	《印发<关于 2018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仪委发〔2018〕16 号）、《2018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创新转型和高质量汽车园奖励企业明细表》	242,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际收到相关补贴资金并已据实入账。扣除上表所列财政补贴影响后，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的批准文件及银行凭证、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所出具的书面证明、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其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sup>8</sup> <https://www.chacewang.com/news/NewsDetail/29866>，2020 年 9 月 14 日访问。

<sup>9</sup> <http://www.gzkjjr.cn/gonggao/shownews.php?lang=cn&id=1036>，2020 年 9 月 14 日访问。

<sup>10</sup> [http://rsj.zjtz.gov.cn/art/2020/3/9/art\\_16785\\_1608418.html](http://rsj.zjtz.gov.cn/art/2020/3/9/art_16785_1608418.html)，2020 年 9 月 14 日访问。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均未发生过污染纠纷或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 1. 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已经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实验室认可”证书均未发生变化。

#### 2. 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的汽车内饰件产品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产品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3.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以及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就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及本次发行涉及募投项目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材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及在建项目建设区域；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新《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况，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化后仍符

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杨开广

田雅雄  
田雅雄

2010年9月1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  
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2019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4
一、	律师声明事项.....	4
二、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三、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5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8
释义	.....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6
八、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61
九、	发行人的业务.....	75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9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7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5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6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7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9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33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	142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47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50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5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5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156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不动产权 .....	158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	16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

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武汉、重庆、青岛、杭州、南京、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设有办公室，拥有 290 多名合伙人和 1,500 多名专业人员，现已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房地产，收购兼并，公司/外商直接投资，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税收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反垄断与竞争法，海外投资，破产重整与清算，知识产品，WTO/国际贸易，争议解决，劳动法，建筑工程与基础设施，酒店/旅游开发与管理，信息技术、电信、传媒与娱乐，合规/反腐败，环境保护、能源与自然资源，海事海商等。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指派杨开广律师、田雅雄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向其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杨开广律师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杨开广律师自 2015 年执业于本所并任合伙人至今。杨开广律师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已经成功主办或承办包括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杨开广律师的执业证号：11101200610143075；电话：01050872788；电子邮件：yangkaiguang@zhonglun.com。

田雅雄律师为清华大学法学学士。田雅雄律师自 2016 年执业于本所至今。田雅雄律师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已经成功主办或承办包括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田雅雄律师的执业证书号：13101201510290391；电话：01050872747；电子邮件：tianyaxiong@zhonglun.com。

## 三、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参加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对发行人的设立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工作过程如下：

1. 本所接受委托后，组建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组”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整体方案和工作计划，制订律师工作方案，对承办律师进行具体分工。

2.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整体方案的设计讨论，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制订了具体工作计划；参加了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或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提出解决建议。

3. 本所律师参与了保荐人组织的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并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课，讲解《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相关法律规定。

4.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交了详尽的调查提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采购、业务、财务、研发、经营管理、人资行政等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在互联网上对发行人的有关报道、评论及其他情况进行了检索、查寻。

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和办公场所、主要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勘验；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重要合同进行了查验。

6.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记录和决议，提出了加强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建议；草拟和修改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文本。

7.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规划、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并取得了相关的文件和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8. 本所律师对尽职调查中收集的各种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分析，形成了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报告》，以此

为基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完备了相关的工作底稿。

9.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出具鉴证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累计工作时间约 3,000 小时。在工作期间，本所律师恪尽职守，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应当承担的工作。

##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发行人、英利汽车、公司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有限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后于2018年7月整体变更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股份	指	英利有限于2013年10月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后于2014年11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	指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鸿运科技	指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由“长春鸿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银河投资	指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投资	指	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桐投资	指	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汇智通达	指	长春市汇智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泓实业	指	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宏鹰投资（香港）	指	宏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长春英利	指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英利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	指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辽宁英利	指	辽宁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沙英利	指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莱特维	指	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	指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	指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仪征英利	指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茂祥	指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长春）	指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指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青岛英利	指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台州茂齐	指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宁波英利	指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Wiser Decision	指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肯联英利	指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杉盛	指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宏利汽车	指	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友利	指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进利	指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中利	指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维曼（德国）	指	Linde + Wiemann SE & CO. KG, 一家依据德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佛山彰利	指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昱光	指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
青岛友利	指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佑强	指	苏州佑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沙彰利	指	长沙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瑞光	指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长春嵗科	指	长春嵗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进利	指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旭鸿	指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炜特兴业	指	炜特兴业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融资	指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春威智	指	长春威智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即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招股说明书》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计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26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鉴证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182号）
《税务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核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181号）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

荐协议》		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相关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开曼律师	指	Walkers（Hong Kong）（汇嘉律师事务所（香港））
中国台湾律师	指	国际通商法律事务所
萨摩亚律师	指	Clarke Ey Koria Lawyers
长春市工商局	指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长春市工商局高新分局	指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民法通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 年修订）
《民法总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订）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台湾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萨摩亚	指	萨摩亚独立国
开曼	指	开曼群岛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

###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1,344,827,841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1. 关于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00%，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49,425,316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

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承担费用：发行人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9) 申请上市地点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提高工作效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2)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3) 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对该等机构进行调整并决定该等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

(4)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顺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类文件；

(7)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8) 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于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9)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10)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根据股票发行政策变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11)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3. 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发行股数决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12,749.26	12,749.2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	4,380.00	4,380.0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2,351.51	12,351.51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7,480.57	7,480.57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3,550.81	13,550.81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项目	16,900.60	16,900.60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b>合计</b>	<b>75,412.75</b>	<b>75,412.75</b>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该等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切实可行。

因此，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辅导验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人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备案。

2. 根据发行人、保荐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已对发行人改制设立、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

因此，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决议内容及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查同意。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英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设立时，长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794411636Q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	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注册资本	108,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有效存续

1. 根据长春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到约束的文件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因此，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 （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英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长春市工商局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向英利有限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吉长总字第 002205 号）记载，英利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系由英利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英利有限

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三年。

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 （四）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5)条所述，并经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44 号）验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44,827,841.00 元。

因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且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关于《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 关于《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 1. 关于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2. 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盈利，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规划、社会保险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条件之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验资报告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1,344,827,841.00 元，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

申请股票上市时，其股本总额超过 3,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49,425,316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494,253,157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关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主体资格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条所述，发行人系在长春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英利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6）条、第六.（四）条、第七条和第十一条所述，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验资报告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英利有限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5.00%，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

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六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英利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知识辅导和培训，该等人员保证已了解必要的、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证券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访谈结果、网络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同时，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且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英利有限设立至今，英利有限及发行人未曾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规划、社会保险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规划、社会保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同时，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且认为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未随意变更。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

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记载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1,344,827,841.00 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也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均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亦没有就该等方面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以及发行人在该行业所处地位均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英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 **财务审计：**2018 年 6 月 22 日，普华永道中天出具《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224 号），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英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507,579,754.00 元。

(2) **资产评估：**2018 年 6 月 24 日，中联评估出具《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101 号），经评估，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英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5,582.41 万元。

(3) **董事会决议：**2018年6月26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全部经审计的净资产1,507,579,754.00元按1.3882: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86,000,000.00元，英利有限的股东按照在英利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并折为相应比例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421,579,754.00元计入英利汽车资本公积。

(4) **发起人协议：**2018年6月26日，英利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英利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英利有限截至201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07,579,754.00元折合为英利汽车的股份总额1,086,000,000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英利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列入英利汽车的资本公积。

(5) **创立大会：**2018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英利汽车，并审议通过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

(6) **验资报告：**2018年8月14日，普华永道中天出具《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550号），经验证，截至2018年7月12日，发行人已根据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整体变更方案及发起人协议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英利汽车股东以英利有限于2018年4月30日的经审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1,507,579,754.00元为基础，折成股本1,086,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未折为股本的部分计421,579,754.00元计入资本公积。

(7) **工商登记：**2018年7月27日，长春市工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

(8) **商务备案:** 2018年8月10日, 英利有限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向长春市商务局履行备案手续。

## 2. 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条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民法总则》、《民法通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具体如下: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所述,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2名, 其中, 1名发起人为依据开曼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名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要求。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条所述, 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共1,086,000,000.00元, 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要求。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条所述, 发行人系由英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以英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并履行了验资程序, 召开了创立大会, 办理了工商登记及商务备案手续, 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要求。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条所述,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已经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报长春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备案, 《公司章程》中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 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要求。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一)条所述, 发行人有独立的公



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要求。

（6） 发行人系由英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整体承继了英利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要求。

####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 （二） 发起人协议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4)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1)条、第四.(一).1.(2)条和第四.(一).1.(6)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评估程序和验资程序。

因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创立大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5)条和第十五.(一).(1)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经依据法定程序召开了

发行人创立大会，并审议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及商务备案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网络，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英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普华永道中天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550号），验证英利有限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



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研发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410007260205；编号：2410-01390953），并在中国建设银行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 号）和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7〕38 号）的规定，长春市各领域企业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等“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并不再另行发放税务登记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794411636Q 的《营业执照》，其纳税人识别号为 91220101794411636Q。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相应的完税凭证，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办理了相关税务登记，缴纳各项税款。

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96.57%	发起人
2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发起人
3	银河投资	11,132,683	0.83%	非发起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4	中信投资	9,277,126	0.69%	非发起人
5	金石智娱	9,277,126	0.69%	非发起人
6	海通投资	8,906,146	0.66%	非发起人
7	胡桐投资	7,421,788	0.55%	非发起人
合计		<b>1,344,827,841</b>	<b>100.00%</b>	---

## （二）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开曼律师、中国台湾律师、萨摩亚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7 名且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鸿运科技、银河投资、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均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开曼英利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1. 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2 名，即开曼英利、鸿运科技。具体如下：

#### （1）开曼英利

① 基本信息：根据开曼英利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开曼律师、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开曼英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	开曼
已发行股本	已发行普通股数 118,007,000 股，每股面额 10 元新台币
实收资本额	1,180,070,000 元新台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可从事任何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7（4）条或其他法律未禁止之事业范围

② 控制关系：根据开曼英利提供的资料，以及开曼律师、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英利系一家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股票于 2016 年 1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2239。根据开曼英利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开曼英利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26,100,000.00	22.12%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10,000,000.00	8.47%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10,000,000.00	8.47%
Bright Success Inc.	9,000,000.00	7.63%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00,000.00	7.63%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7,995,252.00	6.78%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5,120,000.00	4.34%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5,120,000.00	4.34%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5,120,000.00	4.34%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81,000.00	2.44%

根据开曼英利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表所列开曼英利的前十大股东中，除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其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 A.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系一家于2015年1月15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2019年6月7日，林启彬持有其25.00%股权，陈榕煖持有其75.00%股权，林启彬担任其董事职务。

#### B.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系一家于2015年4月8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2019年6月7日，由智信控股有限公司（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智信控股”）持其100.00%股权，林启彬担任其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智信控股系一家于2015年3月24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

为投资。截至 2019 年 6 月 7 日，林启彬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 C.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op-Gain Enterprises Ltd. 系一家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 2019 年 6 月 7 日，智信控股持其 100.00% 股权，林启彬担任其董事职务。

#### D. Bright Success Inc.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right Success Inc. 系一家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 2019 年 6 月 7 日，由诚泰顾问有限公司（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以下简称“诚泰顾问”）持有其 100.00% 股权，林启彬担任其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诚泰顾问系一家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 2019 年 6 月 7 日，林启彬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 E.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一家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 2019 年 6 月 7 日，诚泰顾问持有其 100.00% 股权，林启彬担任其董事职务。

#### F.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系一家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 2019 年 6 月 7 日，诚泰顾问持有其 100.00% 股权，林启彬担任其董事职务。

#### G.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系一家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 2019 年 6 月 7 日，诚泰顾问持有其 50.00% 股权，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 持有其 50.00% 股权，林启彬担任其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 系一家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 2019 年 6 月 7 日，林上炜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 H.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系一家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 2019 年 6 月 7 日，诚泰顾问持有其 50.00% 股权，Lucky Wealth Co., Ltd. 持有其 50.00% 股权，林启彬担任其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ucky Wealth Co., Ltd. 系一家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 2019 年 6 月 7 日，林上琦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 I.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系一家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 2019 年 6 月 7 日，诚泰顾问持有其 50.00% 股权，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其 50.00% 股权，林启彬担任其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系一家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 2019 年 6 月 7 日，林臻吟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开曼英利提供的资料，以及开曼律师、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英利系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④ 失信情况：根据开曼英利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开曼英利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开曼英利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鸿运科技

① 基本信息：鸿运科技现持有长春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727127133J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住所	朝阳区育民路 3999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7 月 31 日至 2031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鸿运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运科技系由自然人林启彬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鸿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启彬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鸿运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鸿运科技由自然人林启彬一人出资设立，主要为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鸿运科技以其股东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鸿运科技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④ 失信情况：根据鸿运科技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鸿运科技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鸿运科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共 5 名，即银河投资、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具体如下：

### （1）银河投资

① 基本信息：银河投资现持有长春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MA14B10N3W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3333 号长春科技大市场五层 50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陈嘉翊）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生物、医药、农业及其他新兴产业领域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银河投资提供的《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投资系由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银河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5.00	2.0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	23.95%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8.4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8.42%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4.74%
中投高新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11.05%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7.37%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68%
北京启盈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7%
<b>合计</b>	<b>27,145.00</b>	<b>100.00%</b>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银河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3月2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0664；银河投资已于2018年3月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SW9450。

④ 失信情况：根据银河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 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银河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银河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中信投资

① 基本信息：中信投资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91286847J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中信投资提供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投资系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b>1,400,000.00</b>	<b>100.00%</b>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中信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中信投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④ 失信情况：根据中信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中信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3） 金石智娱

① 基本信息：金石智娱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YYYXU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白云路 20 号 111 室-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泮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金石智娱提供的《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智娱系由金石泮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智娱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石泮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0.07%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36.47%
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25.53%
徐波	20,000.00	14.59%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65%
江浩然	5,000.00	3.65%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丹	4,000.00	2.92%
南通衡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19%
王华君	3,000.00	2.19%
张林昌	3,000.00	2.19%
王安安	3,000.00	2.19%
完永东	3,000.00	2.19%
孙洪阁	3,000.00	2.19%
<b>合计</b>	<b>137,100.00</b>	<b>100.00%</b>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金石智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金石智娱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产品编码为 S32436。

④ 失信情况：根据金石智娱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智娱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金石智娱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4）海通投资

① 基本信息：海通投资现持有长春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MA0Y4PT61F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东配楼 20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黄金富）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6年4月26日至2033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海通投资提供的《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投资系由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0,400.00	26.00%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
孙军	6,000.00	15.0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2.50%
隋熙明	3,000.00	7.50%
傅钦龙	3,000.00	7.50%
徐波	1,800.00	4.50%
合计	<b>31,000.00</b>	<b>100.00%</b>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海通投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海通投资已于2018年5月25日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产品编码为S32599。

④ 失信情况：根据海通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海通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5) 胡桐投资

① 基本信息：胡桐投资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MA1FP27A02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73-381 号 408H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建伟）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26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胡桐投资提供的《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桐投资系由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桐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5%
相永成	34,650.00	43.2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	37.03%
王树彬	14,850.00	18.52%
合计	<b>80,200.00</b>	<b>100.00%</b>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胡桐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1487；胡桐投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 SK1438。

④ 失信情况：根据胡桐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桐投资不存在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胡桐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因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三）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利汽车的发起人共 2 名，分别为开曼英利、鸿运科技。其中，发起人鸿运科技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7 名（其中发起人共 2 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一)条。

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向发行人出资，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方式向发行人出资，因而不存在需要征得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况。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也不

存在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因此，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开曼英利、鸿运科技均系自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控制的公司，其中，陈榕煖为林启彬之配偶，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林启彬与陈榕煖之子女；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林启彬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股东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六.(二)条所述，报告期内，开曼英利直接控制的英利有限及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90.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通过直接持股控制开曼英利的表决权比例和通过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持股控制开曼英利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低于 70.00%；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 均担任开曼英利的法人董事职务，林启彬担任开曼英利的董事长职务，陈榕煖担任开曼英利的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同时，报告期内，林启彬及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分别担任英利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因此，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上市后（以发行 149,425,316 股计），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

上琦、林臻吟仍将控制发行人 51.00% 以上的表决权（含直接持股控制和通过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持股控制），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因此，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 2006 年 12 月，设立

经“长高经字（2006）205 号”文批准，林启彬出资设立英利有限，英利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具体如下：

（1） **批复文件：**2006 年 12 月 12 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成立外商投资企业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批复》（长高经字（2006）205 号），批准林启彬设立外商独资企业英利有限，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以分期方式两年内全部交清。

（2） **批准证书：**2006 年 12 月 12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30 号）。

（3） **工商登记：**英利有限已就其设立事项办理工商登记。

(4) **股权结构**: 英利有限设立时, 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为 0.00 美元,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林启彬	300,000.00	0.00	0.00%
合计	<b>300,000.00</b>	<b>0.00</b>	<b>0.00%</b>

注: 英利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设立时, 其公司名称为“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2. 2007 年 1 月, 增加实收资本

林启彬以外币现汇方式缴纳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 4.50 万美元。具体如下:

(1) **验资报告**: 2007 年 01 月 25 日, 吉林裕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裕会验字(2007)第 009 号), 经验证, 截至 2007 年 1 月 25 日, 英利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林启彬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

(2) **工商登记**: 英利有限已就其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3) **股权结构**: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 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变更为 4.50 万美元,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林启彬	300,000.00	45,000.00	15.00%
合计	<b>300,000.00</b>	<b>45,000.00</b>	<b>15.00%</b>

## 3. 2008 年 8 月, 增加实收资本

林启彬以外币现汇方式缴纳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 25.50 万美元。具体如下:

(1) **验资报告**: 2008 年 7 月 3 日, 吉林宏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宏晟会验字(2008)第 1047 号), 经验证, 截至 2008 年 7 月 1 日, 英利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林启彬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25.50 万美元。

(2) **工商登记**: 英利有限已就其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3) **股权结构**: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 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美元,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	------------	--------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林启彬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00</b>	<b>300,000.00</b>	<b>100.00%</b>

注：2008年8月，英利有限的公司名称由“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4. 2010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经“长高经字〔2010〕70号”文批准，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70.00万美元由林启彬以其在英利有限享有的未分配利润缴纳。具体如下：

(1) **批复文件：**2010年7月1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的批复》（长高经字〔2010〕70号），批准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美元增加至400.00万美元，以英利有限2009年度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370.00万美元缴纳。

(2) **决议文件：**2010年5月30日，英利有限的股东林启彬作出决定，同意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70.00万美元由林启彬以其在英利有限享有的未分配利润缴纳等相关事项。

(3) **审计报告：**2010年5月2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0〕第2318号），经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英利有限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39,068,316.19元。

(4) **验资报告：**2010年9月1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2043号），经验证，截至2010年9月14日，英利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林启彬以未分配利润25,263,600.00元（折合3,700,000.00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70.00万美元。

(5) **批准证书：**2010年8月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30号）。

(6) **工商登记：**英利有限已就其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7) **股权结构：**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

万美元，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 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林启彬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合计	<b>4,000,000.00</b>	<b>4,000,000.00</b>	<b>100.00%</b>

#### 5. 2013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经“长高经字（2013）10 号”文批准，林启彬将其所持英利有限 1.06% 股权、3.15% 股权分别转让给汇智通达、林德维曼（德国）；同时，经“长高经字（2013）11 号”文批准，英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609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0.6099 万美元由东泓实业以人民币现汇形式缴纳。具体如下：

（1）**批复文件：**2013 年 6 月 13 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长高经字（2013）10 号），批准林启彬将其所持英利有限 1.06% 股权以 507.024528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汇智通达；批准林启彬将其所持英利有限 3.15% 股权以 372.40 万欧元为对价转让给林德维曼（德国）。

2013 年 6 月 14 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长高经字（2013）11 号），批准英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609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0.6099 万美元由东泓实业以人民币现汇形式缴纳。

（2）**决议文件：**英利有限的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林启彬将其所持英利有限 1.06% 股权、3.15% 股权分别转让给汇智通达、林德维曼（德国）等相关事项。

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6,099.00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06,099.00 美元由东泓实业缴纳等相关事项。

（3）**转让协议：**2013 年 5 月 31 日，林启彬与汇智通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启彬与林德维曼（德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4）**验资报告：**2013 年 6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113494号），经验证，截至2013年6月21日，英利有限已经收到东泓实业以人民币现汇72,750,000.00元折合美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6,099.00美元。

（5）**批准证书：**2013年6月14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5号）。

（6）**工商登记：**英利有限已就其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7）**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增加后，英利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4,206,099.00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4,206,099.00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林启彬	3,831,472.00	3,831,472.00	91.09%
东泓实业	206,099.00	206,099.00	4.90%
林德维曼（德国）	126,000.00	126,000.00	3.00%
汇智通达	42,528.00	42,528.00	1.01%
合计	<b>4,206,099.00</b>	<b>4,206,099.00</b>	<b>100.00%</b>

## 6. 2013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长商审外资字〔2013〕64号”文批准，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总额为180,000,000股（为方便表述，以下简称“第一次整体变更”，本次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英利股份”）。具体如下：

（1）**批复文件：**2013年10月12日，长春市商务局核发《关于〈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3〕64号），批准英利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决议：**2013年9月8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英利有限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



计的净资产值按 4.236825:1 的比例折合为英利股份 180,000,000 股股份等相关事项。

(3) **审计报告:** 2013 年 9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857 号),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英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762,628,462.99 元。

(4) **评估报告:** 2013 年 9 月 1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50 号),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英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05,556.05 万元。

(5) **创立大会:** 2013 年 9 月 11 日,英利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事项。

(6) **验资报告:** 2013 年 10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07 号),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英利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英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762,628,462.99 元按 1:0.2360 折合的股本 180,000,000 股。

(7) **批准证书:** 2013 年 10 月 12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股份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7 号)。

(8) **工商登记:** 英利有限已就其整体变更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9) **股权结构:**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英利股份的股本总额为 18,000.00 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启彬	163,962,000.00	91.09%
东泓实业	8,820,000.00	4.90%
林德维曼(德国)	5,400,000.00	3.00%
汇智通达	1,818,000.00	1.01%
合计	<b>180,000,000.00</b>	<b>100.00%</b>

注：2013年10月，英利有限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公司名称由“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7. 2014年11月，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

经“长商审外资字〔2014〕80号”文批准，英利股份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18,000.00万元。具体如下：

(1) **批复文件：**2014年11月12日，长春市商务局核发《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4〕80号)，批准英利股份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

(2) **会议决议：**英利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股份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事项。

(3) **批准证书：**2014年11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7号)。

(4) **工商登记：**英利股份已就其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5) **股权结构：**本次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后，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8,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8,0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林启彬	163,962,000.00	163,962,000.00	91.09%
东泓实业	8,820,000.00	8,820,000.00	4.90%
林德维曼(德国)	5,400,000.00	5,400,000.00	3.00%
汇智通达	1,818,000.00	1,818,000.00	1.01%
合计	<b>180,000,000.00</b>	<b>180,000,000.00</b>	<b>100.00%</b>

注：2014年11月，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其公司名称由“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8. 2015年1月，股权转让

经“长商审外资字〔2015〕6号”文批准，东泓实业将其所持英利有限4.90%股权转让给宏鹰投资(香港)，汇智通达将其所持英利有限1.01%股权转让给林

启彬。具体如下：

(1) **批复文件：**2015年1月26日，长春市商务局核发《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5〕6号），批准东泓实业将其所持英利有限4.90%股权以7,275.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宏鹰投资（香港），批准汇智通达将其所持英利有限1.01%股权以1,030.2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林启彬。

(2) **会议决议：**2015年1月16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汇智通达将其所持英利有限1.01%股权以1,030.2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林启彬，东泓实业将其所持英利有限4.90%股权以7,275.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宏鹰投资（香港）等相关事项。

(3) **转让协议：**2015年1月12日，东泓实业与宏鹰投资（香港）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泓实业将其所持英利有限4.90%股权转让给宏鹰投资（香港）相关事项。

2014年11月24日，汇智通达与林启彬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智通达将其所持英利有限1.01%股权转让给林启彬相关事项。

(4) **批准证书：**2015年1月26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7号）。

(5) **工商登记：**英利有限已就其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6)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8,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8,0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林启彬	165,780,000.00	165,780,000.00	92.10%
宏鹰投资（香港）	8,820,000.00	8,820,000.00	4.90%
林德维曼（德国）	5,400,000.00	5,400,000.00	3.00%
合计	<b>180,000,000.00</b>	<b>180,000,000.00</b>	<b>100.00%</b>

## 9. 2015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经“长商审外资字〔2015〕19号”文批准，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2,600.00万元由其股东以其各自在英利有限享有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缴纳。具体如下：

(1) **商委批复：**2015年3月18日，长春市商务局核发《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5〕19号），批准英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600.00万元以及新增注册资本82,600.00万元由其股东以其各自在英利有限享有的资本公积58,200.00万元及未分配利润24,400.00万元缴纳。

(2) **会议决议：**2015年3月11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英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2,600.00万元由各股东以其各自在英利有限享有的、英利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58,200.00万元及未分配利润24,4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方式缴纳等相关事项。

(3) **审计报告：**2015年1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140002号），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英利有限经审计的资本公积为582,628,462.99元，未分配利润为264,541,830.71元。

(4) **验资报告：**2015年3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1401001号），经验证，截至2015年3月11日，英利有限已将资本公积58,2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24,400.00万元，合计82,6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5) **批准证书：**2015年3月18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7号）。

(6) **工商登记：**英利有限已就其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7) **股权结构：**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60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00,6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林启彬	926,526,000.00	926,526,000.00	92.10%
宏鹰投资（香港）	49,294,000.00	49,294,000.00	4.90%
林德维曼（德国）	30,180,000.00	30,180,000.00	3.00%
合计	<b>1,006,000,000.00</b>	<b>1,006,000,000.00</b>	<b>100.00%</b>

## 10. 2015年5月，股权转让

经“长商审外资字〔2015〕37号”文批准，林启彬、宏鹰投资（香港）、林德维曼（德国）将其各自所持英利有限 92.10% 股权、4.90% 股权、3.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开曼英利。具体如下：

（1）**商委批复：**2015年5月26日，长春市商务局核发《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5〕37号），批准林启彬将其所持英利有限 92.10% 股权以 97,203.5373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开曼英利，批准宏鹰投资（香港）将其所持英利有限 4.90% 股权以 5,171.5237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开曼英利，批准林德维曼（德国）将其所持英利有限 3.00% 股权以 3,166.239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开曼英利。

（2）**决议文件：**2015年5月18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启彬将其所持英利有限 92.10% 股权、宏鹰投资（香港）将其所持英利有限 4.90% 股权、林德维曼（德国）将其所持英利有限 3.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开曼英利等相关事项。

（3）**转让协议：**2015年5月18日，林启彬、宏鹰投资（香港）、林德维曼（德国）与开曼英利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启彬将其所持英利有限 92.10% 股权、宏鹰投资（香港）将其所持英利有限 4.90% 股权、林德维曼（德国）将其所持英利有限 3.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开曼英利相关事项。

（4）**批准证书：**2015年5月26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7号）。

（5）**工商登记：**英利有限已就其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6）**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600.00 万

元，实收资本为 100,6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开曼英利	1,006,000,000.00	1,006,000,000.00	100.00%
合计	<b>1,006,000,000.00</b>	<b>1,006,000,000.00</b>	<b>100.00%</b>

### 11. 2016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经“长商审外资字(2016)75 号”文批准，英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4,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由开曼英利以其对英利有限的已登记外债转增资本形式缴纳。具体如下：

(1) **批复文件：**2016 年 8 月 12 日，长春市商务局核发《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6〕75 号），批准英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4,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由开曼英利以已登记外债转增资本形式出资。

(2) **会议决议：**2016 年 8 月 8 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4,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由开曼英利以其对英利有限的债权 4,000.00 万元缴纳等相关事项。

(3) **评估报告：**2018 年 11 月 8 日，中联评估出具《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27 号），经追溯评估，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开曼英利持有英利有限的部分债权的价值为 4,000.00 万元。

(4) **验资报告：**2019 年 2 月 15 日，普华永道中天出具《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061 号），经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英利有限已将开曼英利对其享有的债权 40,00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

(5) **批准证书：**2016 年 8 月 12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7 号）。

(6) **工商登记：**英利有限已就其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7) **股权结构**：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6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04,6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开曼英利	1,046,000,000.00	1,046,000,000.00	100.00%
<b>合计</b>	<b>1,046,000,000.00</b>	<b>1,046,000,000.00</b>	<b>100.00%</b>

## 12. 2017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英利有限董事会决议，英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由开曼英利以货币（人民币）形式缴纳。具体如下：

(1) **会议决议**：2017 年 3 月 24 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由开曼英利以货币（人民币）形式缴纳等相关事项。

(2) **验资报告**：2017 年 2 月 15 日，普华永道中天出具《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0062 号），经验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英利有限已收到开曼英利的货币新增出资 40,000,000.00 元。

(3) **工商登记**：英利有限已就其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工商登记。

(4) **商委备案**：2017 年 5 月 5 日，英利有限已就其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向长春市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5) **股权结构**：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6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08,6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开曼英利	1,086,000,000.00	1,086,000,000.00	100.00%
<b>合计</b>	<b>1,086,000,000.00</b>	<b>1,086,000,000.00</b>	<b>100.00%</b>

## 13.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

根据英利有限董事会决议，开曼英利将其所持英利有限 0.01% 股权转让给鸿运科技。具体如下：



(1) **会议决议：**2018年4月26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开曼英利将其所持英利有限0.01%股权以33.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鸿运科技等相关事项。

(2) **转让协议：**2018年4月26日，开曼英利与鸿运科技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3) **工商登记：**英利有限已就其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4) **商委备案：**2018年5月7日，英利有限就其股权转让事宜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与投资服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5)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8,6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8,6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开曼英利	1,085,891,400.00	1,085,891,400.00	99.99%
鸿运科技	108,600.00	108,600.00	0.01%
<b>合计</b>	<b>1,086,000,000.00</b>	<b>1,086,000,000.00</b>	<b>100.00%</b>

#### 14. 2018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条。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英利汽车的股本总额为108,600.00万股，其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开曼英利	1,085,891,400	99.99%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b>合计</b>	<b>1,086,000,000</b>	<b>100.00%</b>

#### 15. 2018年8月，增加股本

根据英利汽车股东大会决议，英利汽车的股本总额增加至1,298,812,972股，新增股份212,812,972股由开曼英利以外币现汇形式认购。具体如下：

(1) **会议决议：**2018年8月21日，英利汽车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汽车的股本总额增加至1,298,812,972股，新增股

份 212,812,972 股由开曼英利以外币现汇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 42,834,210.73 美元等相关事项。

(2) **验资报告：**2019 年 3 月 29 日，普华永道中天出具《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43 号），经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英利汽车已收到其股东开曼英利以外币现汇 42,834,210.73 美元折合人民币缴纳的出资。

(3) **工商登记：**英利汽车已就其增加股本事宜办理工商登记。

(4) **商委备案：**2018 年 10 月 16 日，英利汽车已就其增加股本事宜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与投资服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5) **股份结构：**本次新增股份完成后，英利汽车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298,812,972 股，其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99.99%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合计	<b>1,298,812,972</b>	<b>100.00%</b>

## 16. 2018 年 12 月，增加股本

根据英利汽车股东大会决议，英利汽车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344,827,841 股，新增股份 46,014,869 股由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分别以货币（人民币）形式认购。具体如下：

(1) **会议决议：**2018 年 12 月 19 日，英利汽车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汽车股本总额增加至 1,344,827,841 股，新增股份 46,014,869 股分别由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 2.6948 元/股等相关事项。

(2) **增资协议：**2018 年 11 月 30 日，英利汽车、开曼英利、林启彬、金石智娱共同签订《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金石智娱认购英利汽车新增股本相关事项。

2018 年 11 月 30 日，英利汽车、开曼英利、林启彬、中信投资共同签订《关

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信投资认购英利汽车新增股本相关事项。

2018年11月30日，英利汽车、开曼英利、鸿运五金、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共同签订《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认购英利汽车新增股本相关事项。

(3) **验资报告：**2019年3月29日，普华永道中天出具《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144号），经验证，截至2018年12月27日，英利汽车已收到金石智娱、中信投资、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合计以现金123,999,998.28元缴纳的出资。

(4) **工商登记：**英利汽车已就其增加股本事宜在长春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

(5) **商委备案：**2019年1月15日，英利汽车已就其增加股本事宜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与投资服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6) **股份结构：**本次新增股份完成后，英利汽车的股本总额变更为1,344,827,841股，其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开曼英利	1,298,704,372.00	96.57%
鸿运科技	108,600.00	0.01%
中信投资	9,277,126	0.69%
金石智娱	9,277,126	0.69%
海通投资	8,906,146	0.66%
胡桐投资	7,421,788	0.55%
银河投资	11,132,683	0.83%
合计	<b>1,344,827,841</b>	<b>100.00%</b>

## （二）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1,344,827,841股后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一)条。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利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英利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共 16 家，即长春英利、苏州英利、成都英利、辽宁英利、长沙英利、青岛英利、长春莱特维、天津英利、佛山英利、仪征英利、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宁波茂祥、台州茂齐、宁波英利、Wiser Decision；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共 5 家，即肯联英利、浙江杉盛、宏利汽车、成都友利、吉林进利。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及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1. 长春英利

##### （1） 基本信息

长春英利现持有长春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7271153273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长春工业经济开发区育民路 567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注册资本	6,18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钣金冲压件、门框滚压件、汽车座椅安全带、卡车刹车调节器、千金顶、热压成型产品、注塑成型产品及汽车零部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春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61,850,000.00	100.00%
合计	<b>61,85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长春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2. 苏州英利

### （1）基本信息

苏州英利现持有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56720197161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镇村（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注册资本	9,98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2 月 18 日至 2058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滚压保险杠、塑料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	------

## (2) 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99,880,000.00	100.00%
<b>合计</b>	<b>99,88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苏州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3) 下属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英利设有4家分公司,分别为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和苏州英利沙溪分公司。

## 3. 成都英利

### (1) 基本信息

成都英利现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2696294923W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注册资本	3,34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19日至2029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与制造;汽车用钣金与铝合金冲压件、滚压件及焊接件、注塑模压塑料件的设计与制造;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33,420,000.00	100.00%
<b>合计</b>	<b>33,42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成都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下属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英利设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成都英利柳州分公司。

**4. 辽宁英利**

(1) 基本信息

辽宁英利现持有铁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1221580714383U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工业园区懿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注册资本	6,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用各类金属件,塑料件及模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辽宁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63,000,000.00	100.00%
<b>合计</b>	<b>63,0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辽宁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5. 长沙英利

### （1）基本信息

长沙英利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3995321559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99号
法定代表人	林臻吟
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19日至2064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沙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38,000,000.00	100.00%
<b>合计</b>	<b>38,0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长沙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6. 青岛英利

### (1) 基本信息

青岛英利现持有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2MA3C9KCG4C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大众一路以北营流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注册资本	17,97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汽车用钣金与铝合金冲压件、滚压件及焊接件、注塑成型件、热压成型件的设计与制造；冲压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与制造；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179,760,000.00	100.00%
<b>合计</b>	<b>179,76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青岛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7. 长春莱特维

### (1) 基本信息

长春莱特维现持有长春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0736308391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高新区畅达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注册资本	5,45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内外饰结构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 （2）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春莱特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54,580,000.00	100.00%
合计	<b>54,58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长春莱特维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8. 天津英利

### （1）基本信息

天津英利现持有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4052095566B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注册资本	21,51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b>经营范围</b>	模具、汽车零部件制造、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

(2) 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214,130,000.00	99.54%
苏州英利	1,000,000.00	0.46%
<b>合计</b>	<b>215,13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苏州英利所持天津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9. 佛山英利**

(1) 基本信息

佛山英利现持有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594077346J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b>住所</b>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5号之一
<b>法定代表人</b>	林启彬
<b>注册资本</b>	23,500.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12年4月24日
<b>营业期限</b>	2012年4月24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焊接产品、注塑成型品、热压成型产品；表面处理加工；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佛山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231,800,000.00	98.64%
苏州英利	3,200,000.00	1.36%
<b>合计</b>	<b>235,0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苏州英利所持佛山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10. 仪征英利

### （1）基本信息

仪征英利现持有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81575430319C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31号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5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仪征英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45,000,000.00	90.00%
苏州英利	5,000,000.00	10.00%
<b>合计</b>	<b>50,0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苏州英利所持仪征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11. 林德英利（长春）

### （1）基本信息

林德英利（长春）现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0005933708821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吉林省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注册资本	250.00 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42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生产、组装、销售并提供与自产产品安装、试运行和质保相关的辅助性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 （2）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德英利（长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1,350,000.00	54.00%
林德维曼（德国）	1,150,000.00	46.00%
合计	<b>2,5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林德英利（长春）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12. 林德英利（天津）

### （1）基本信息

林德英利（天津）现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4064012553U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 34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43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组装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德英利（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19,440,000.00	54.00%
林德维曼（德国）	16,560,000.00	46.00%
合计	<b>36,0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林德英利（天津）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3） 下属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德英利（天津）设有 1 家分公司，即林德英利（天津）重庆分公司。

### 13. 宁波茂祥

#### （1） 基本信息

宁波茂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720490896P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609 号（鄞州投资创业中心内）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注册资本	1,800.3971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6 月 23 日至 2056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摩托车模具以及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茂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9,182,025.00	51.00%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8,821,946.00	49.00%
合计	<b>18,003,971.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宁波茂祥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3）下属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茂祥设有 1 家分公司，即宁波茂祥萧山分公司。

## 14. 台州茂齐

### （1）基本信息

台州茂齐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聚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1321704623P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64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钣金件模具以及钣金件的制造、加工。

## (2) 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台州茂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宁波茂祥	140,000,000.00	100.00%
合计	<b>140,0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茂祥所持台州茂齐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15. 宁波英利

### (1) 基本信息

宁波英利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CLWY500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290 号 10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铝合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英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利汽车	15,000,000.00	100.00%
<b>合计</b>	<b>15,0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所持宁波英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16. Wiser Decision

### （1）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er Decision 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	萨摩亚
股份数	3,500,000 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主营业务	投资

### （2）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Wiser Decision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英利汽车	3,500,000.00	100.00%
<b>合计</b>	<b>3,5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所持 Wiser Decision 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二）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直接参股的 下属公司	发行人持股情况	备注
肯联英利	英利汽车持有其 46.00% 股权	——
浙江杉盛	英利汽车持有其 20.00% 股权	——
宏利汽车	英利汽车持有其 40.00% 股份	宏利汽车系在中国台湾注册的公司
成都友利	英利汽车持有其 20.00% 股权	——
吉林进利	英利汽车持有其 23.00% 股权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持有下属公司的权益。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英利有限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规定，强调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类型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成都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	AQBIIIY（川） 2017830754	2017年12月 28日	至2020年12 月29日
佛山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企业）	AQBHIII GM20173158	2018年3月1 日	至2021年3月
林德英利（天津）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津 AQBJXH201800001	2018年5月2 日	至2021年5月
苏州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0585JX III 201700123	2017年4月5 日	至2020年4月
仪征英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10JX III 201800099	2018年3月26 日	至2021年3月
台州茂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 III JX 台 201700748	2017年12月	至2020年12 月

注：宁波茂祥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类型：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编号：AQBIIIJX甬G2015231）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期复评，截至2019年3月28日流程状态为“已达标”，尚未取得更新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14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核发日期
英利汽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47360	2018年8月10日
长春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73189	2016年6月13日
佛山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11992	2016年5月11日
台州茂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47970	2017年3月13日
苏州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76613	2011年8月19日
天津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97377	2018年12月13日
仪征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4386	2018年5月30日

林德英利 (长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40672	---
成都英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37414	2017年11月20日
长春莱特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73519	2016年9月6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英利汽车	220133011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9年4月16日	长期
长春英利	220196174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2年3月31日	长期
佛山英利	442896246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11月12日	长期
长春莱特维	220136025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12月11日	长期
台州茂齐	331193099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年4月3日	长期
苏州英利	322696070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年8月29日	长期
天津英利	121796034Z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5月6日	长期
仪征英利	321396300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4月1日	长期
林德英利(长春)	221193002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2年12月27日	长期
林德英利(天津)	121793096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5月29日	长期
宁波茂祥	330293385X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1年3月16日	长期
成都英利	510126239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2月1日	长期

因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许可,发行人及英利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为 Wiser Decision。

根据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er Decision 的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公司”，Wiser Decision 作为持续经营主体，其运作符合萨摩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未在萨摩亚开展实际经营。

因此，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英利有限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其经营范围已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具体为：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英利有限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英利有限的经营范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9.00%，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



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其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变更其经营范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东开曼英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96.57% 股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五）条所述，自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通过直接持股控制开曼英利的表决权比例和通过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开曼英利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低于 70.00%，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或自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诚泰顾问、智信控股、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Lucky Wealth Co., Ltd.和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① 英利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开曼英利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利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开曼英利持有其 100.00% 股权。

②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根据开曼英利提供的资料，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开曼英利持有其 80.00% 股权，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林上炜持股 100.00% 的公司）持有其 10.00% 股权，Lucky Wealth Co., Ltd.（林上琦持股 100.00% 的公司）持有其 5.00% 股权，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林臻吟持股 100.00% 的公司）持有其 5.00% 股权；同时，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分别担任其董事职务。

③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根据开曼英利提供的资料，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荷兰王国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持有其 60.50% 股权；同时，林上炜担任其董事职务。

④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根据开曼英利提供的资料，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在荷兰王国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柔性机器人软件研发及制造。截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持有其 75.00% 股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①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

②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

③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

④ 智信控股

智信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

⑤ Bright Success Inc

Bright Success Inc.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

⑥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

⑦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

⑧ 诚泰顾问

诚泰顾问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②条。

⑨ Hong Han Auto parts Co., Limited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Hong Han Auto parts Co., Limited 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林启彬曾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Hong Han Auto parts Co., Limited 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解散。

⑩ 鸿运科技

鸿运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 (二). 1. (2) 条。

⑪ 长春市亚太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长春市亚太中等职业学校系一家由鸿运科技为举办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业务范围为“机电一体化、焊接技术专业”。

⑫ 汇智通达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林启彬曾担任汇智通达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汇智通达已于 2016 年 3 月办理注销登记。

⑬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 (二). 1. (1). ②条。

⑭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 (二). 1. (1). ②条。

⑮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 (二). 1. (1). ②条。

⑯ Power Reach Inc.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Power Reach Inc. 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在安圭拉岛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榕煖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⑰ 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

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 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

六. (二). 1. (1). ②条。

⑱ New Castle Int'l Corp.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 New Castle Int'l Corp.于2013年7月3日在安圭拉岛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上炜持有其100.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⑲ Lucky Wealth CO., Ltd.,

Lucky Wealth CO., Ltd.,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 (二). 1. (1). ②条。

⑳ 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 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于2006年7月17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上琦持有其100.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㉑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 (二). 1. (1). ②条。

㉒ Truthful Enterprises Ltd.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 Truthful Enterprises Ltd.于2013年4月9日在安圭拉岛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臻吟持有其100.00%股权,并担任起董事职务。

㉓ 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上炜、林上琦、陈榕煖合计持有其97.00%股份;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母亲曾翠缘、姊妹蔡佩娟、姊妹配偶巫明勋分别担任其董事职务。

㉔ 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在中国台

湾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报告期内，林上琦、林上炜、陈榕煖曾通过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0.00% 股份，2019 年 6 月 3 日起，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① Glory Achieve Corp.

根据 Glory Achieve Corp.提供的资料和实际控制人说明，Glory Achieve Corp.系一家由林启源（林启彬之兄弟）、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林咏茜（林启彬之姊妹）、林启丁（林启彬之堂兄弟）投资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

② 苏州旭鸿

根据苏州旭鸿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互联网核查，苏州旭鸿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注册成立，其经营范围为“生产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车身外覆盖冲压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精密冲压模具、模具标准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Glory Achieve Corp.持有其 100.00% 股权，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林启源（林启彬之兄弟）、林启丁（林启彬之堂兄弟）分别担任其董事职务。

③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根据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提供的资料和实际控制人说明，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系一家由林启源（林启彬之兄弟）、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林启丁（林启彬之堂兄弟）、林咏茜（林启彬之姊妹）和林张秀美（林启源之配偶）投资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

④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互联网核查，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注册成立，其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非金属制品模具、汽车摩托车模具、夹具、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开发、生产；

汽车消音器、车身钣金等关键零部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其 100.00% 股权，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林张秀美（林启源之配偶）、林咏茜（林启彬之姐妹）、林启丁（林启彬之堂兄弟）分别担任其董事职务。

⑤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互联网核查，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注册成立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汽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0% 股权，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担任其董事职务。

⑥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问卷和实际控制人说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78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运输工具及其零部件制造业（手推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启源（林启彬之兄弟）、林启丁（林启彬之堂兄弟）、林咏茜（林启彬之姊妹）投资，并由林启源和林启丁分别担任其董事职务。

⑦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互联网核查，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注册成立，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家电、电子设备、塑胶制品、生活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总经理职务。

⑧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互联网核查，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注册成立，其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五金配件；销售：金属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75.00% 股权，林启安（林启彬之兄弟）担任其董事职务。



⑨ 炜特兴业

根据炜特兴业提供的调查问卷，炜特兴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技术咨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灯燃（陈榕煖之兄弟）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①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 (一) 条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刘君、王军、孟焰、张宁、侯权昌、王艺凝、李士光、林臻吟、许安宇、吕世勇和张玉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曹健，曾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期间担任英利有限董事职务；王洪涛，曾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担任英利汽车监事职务。

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 (一). 3 条和第十. (一). 4. ① 条所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上海泰亿格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君担任其董事职务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君担任其董事职务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	发行人董事刘君担任其投资总监职务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任公司	
国泰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军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宁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曾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曾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曹健（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英利有限董事职务）担任其高级副总裁职务
长春威智	王洪涛（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上海家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玉持有其 30% 股权，并曾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担任其总经理职务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或单位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开曼英利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法人董事（法人代表人）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林启彬）
	法人董事（法人代表人）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林俊邦）
	法人董事（法人代表人）	Top-Gain Enterprises Ltd（陈榕媛）
	董事	蔡孟翰
	独立董事	刘政准

	独立董事	徐敬道
	独立董事	叶治明
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	无
	职工代表监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林启彬
	财务负责人	杨政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和单位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法人董事	宏鹰投资（香港）（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	林上炜（代表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	林臻吟（代表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解任）
	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	曹健（代表宏鹰投资（香港），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解任）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林上炜（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林上琦（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林臻吟（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曹渡（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辞职）
	副总经理	林俊邦（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任）
	副总经理	吴政男（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解任）
	副总经理	杨学（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解任）
	副总经理	陈明辉（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解任）

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1 条、第十.(一).3 条、第十.(一).4.(1) 条所述关联方外，开曼英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廷鑫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怡利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宏祥会计代书联合事务所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所长职务
宏祥财经国际顾问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执行长职务
百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徐敬道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钰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徐敬道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皇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叶治明担任其董事职务、总经理职务

#### 5. 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参股的下属公司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一)条，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二)条。

(2) 从谨慎角度出发，认定发行人直接参股的下属公司控制的、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如下：长春唛科、重庆中利、佛山彰利、长沙彰利、苏州佑强、青岛友利、天津进利、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

####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的合营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包括：林德维曼（德国）、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① 林德维曼（德国）系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林德英利（长春）的合营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林德英利（天津）46.00%股权，持有林德英利（长春）46.00%股权。

②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系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宁波茂祥的合营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持有宁波茂祥 49.00%股权。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谨慎角度出发，认定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控制的远东租赁、宏鹰投资（香港）、远东融资均属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 (一). 1~5 条、第十. (一). 6. (1)~(2) 条所述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①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 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具有《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②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 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都友利	采购商品	113,897,438.00	124,238,176.00	127,401,246.00
重庆中利	采购商品	53,836,456.00	13,714,469.00	——
林德维曼 (德国)	采购商品	43,955,263.00	25,757,773.00	17,617,452.00
吉林进利	采购商品	43,181,251.00	45,825,661.00	41,676,173.00
佛山彰利	采购商品	25,539,723.00	21,794,406.00	24,097,340.00
吉林昱光	接受劳务	20,866,044.00	18,880,305.00	18,407,733.00
青岛友利	采购商品	17,864,416.00	47,683.00	——
苏州佑强	采购商品	14,964,270.00	7,317,652.00	——
长沙彰利	采购商品	11,907,007.00	5,878,730.00	2,214,871.00
成都瑞光	接受劳务	11,504,398.00	12,480,046.00	12,859,550.00
长春睫科	采购商品	11,239,732.00	871,837.00	592,434.00
成都瑞光	采购商品	10,396,875.00	13,449,235.00	18,189,168.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林德维曼（德国）	接受劳务	9,923,179.00	18,569,383.00	7,201,918.00
吉林进利	接受劳务	6,823,680.00	3,846,886.00	4,968,752.00
天津进利	接受劳务	3,499,096.00	2,297,439.00	——
肯联英利	采购商品	3,397,495.00	6,505,012.00	8,048,185.00
苏州旭鸿	采购商品	2,758,572.00	12,053,425.00	13,460,552.00
天津进利	采购商品	2,195,935.00	198,154.00	——
佛山彰利	接受劳务	1,919,904.00	——	——
炜特兴业	接受劳务	670,336.00	858,177.00	69,097.00
吉林昱光	采购商品	541,484.00	1,922,575.00	403,339.00
青岛友利	接受劳务	493,739.00	796.00	——
长春嵗科	接受劳务	54,344.00	53,564.00	106,172.00
长沙彰利	接受劳务	37,169.00	——	——
浙江杉盛	采购商品	5,229.00	53,100.00	——
远东租赁	接受劳务	4,893,800.00	——	——
林德英利（长春）	采购商品	——	——	17,897,096.00
远东融资	接受劳务	683,640.00	——	——

##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青岛友利	销售商品	539,703.00	——	——
成都友利	销售商品	487,890.00	452,506.00	653,590.00
长沙彰利	销售商品	322,800.00	——	——
佛山彰利	销售商品	305,408.00	——	——
长春威智	销售商品	128,149.00	——	——
苏州佑强	销售商品	127,333.00	299,096.00	——
重庆中利	销售商品	42,000.00	——	——
长春嵗科	销售商品	1,179.00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林德英利（天津）	销售商品	——	——	35,044,973.00

### 3.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开曼英利	贷款利息	——	891,523.00	1,541,000.00
林启彬	贷款利息	——	——	371,050.00

### 4. 利息支出-融资租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远东租赁	融资租赁	44,210,455.00	24,025,759.00	11,855,471.00
林德维曼（德国）	融资租赁	1,909,352.00	5,466,441.00	2,821,729.00

### 5. 抵押借款

借款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远东租赁	融资租赁	224,240,000.00	38,577,502.00	——

###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借款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远东租赁	租入固定资产	——	——	12,941,180.00

### 7. 向关联方购买、出售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出售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 （1）向开曼英利购买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英利有限于 2018 年 7 月以 251,407.37 欧元为对价受让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德英利（长春）已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及工商登记。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利汽车持有林德英利（长春）51.00%股权。

(2) 向开曼英利购买林德英利（天津）3.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英利有限于2018年8月以人民币44,440,291.78元为对价受让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天津）3.00%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德英利（天津）已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及工商登记。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利有限持有林德英利（长春）51.00%股权。

(3) 向开曼英利出售宏利汽车 17.6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英利有限于2017年将其所持宏利汽车17.67%股权，以342,087,324.0855元新台币为对价转让给开曼英利。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开曼英利持有宏利汽车40.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因宏利汽车从事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属同一行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并经英利有限董事会决议，英利汽车于2019年3月以宏利汽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受让开曼英利所持有的宏利汽车40.00%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利汽车持有宏利汽车40.00%股权。

## 8. 资金拆入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林启彬	宁波茂祥	20,000,000.00 人民币	2016年10月27日	2016年12月12日
林启彬	宁波茂祥	20,000,000.00 人民币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2月12日
林启彬	宁波茂祥	10,000,000.00 人民币	2016年10月17日	2016年12月12日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2,200,000.00 美元	2016年9月20日	2016年11月23日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7,600,000.00 美元	2016年8月17日	2017年3月24日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7,600,000.00 美元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8月31日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10,182,090.00 美元	2016年5月13日	2017年4月19日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7,600,000.00 美元	2016年4月8日	2016年7月19日

## 9. 租金支出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	-----	------	---------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吉林进利	林德英利 (长春)	房屋租赁	3,812,295.00	2,100,901.00	2,794,595.00

## 10. 关联方担保

###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① 2013 年 6 月 24 日，天津英利与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3DS323011-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及英利汽车等合计 9 名主体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 18,703,220.00 元向远东租赁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② 2012 年 10 月 19 日，佛山英利与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2D033766-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英利汽车等合计 9 名主体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 15,272,120.00 元向远东租赁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③ 2013 年 6 月 24 日，成都英利与远东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3DS308761-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英利汽车等合计 9 名主体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 2,536,920.00 元向远东租赁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④ 2013 年 1 月 25 日，苏州英利与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2D033189-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英利汽车等合计 9 名主体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 4,404,256.00 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⑤ 2013 年 6 月 24 日，苏州英利与远东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3DS308781-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英利汽车等合计 10 名主体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 3,918,168.00 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⑥ 2013 年 6 月 24 日，仪征英利与远东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3DS308771-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英利汽车等合计 10 名主体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 2,536,920.00 元提供连带保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⑦ 2012年12月17日，英利有限与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2D032242-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长春英利等合计9名主体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为347.7816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⑧ 2012年5月4日，英利有限与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2D031465-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长春英利等合计8名主体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为232.5708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⑨ 2012年10月17日，英利有限与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2D033759-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长春英利等合计9名主体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为628.0326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⑩ 2013年6月24日，英利有限与远东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3DS307341-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长春英利等合计9名主体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391.8168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⑪ 2014年8月14日，林德英利（天津）与远东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33921-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长春英利等合计12名主体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6,701,760.00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⑫ 2014年9月29日，林德英利（天津）与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34765-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长春英利等合计12名主体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为7,789,103.97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⑬ 2014年11月12日，林德英利（天津）与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34040-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长春英利等合计12名主体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4,116,563.29元提供连

带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⑭ 2012年6月25日，英利有限与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2D032282-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长春英利等合计8名主体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1496.3184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⑮ 2014年11月24日，林德英利（天津）与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34044-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长春英利等合计12名主体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9,766,428.76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⑯ 2015年2月5日，林德英利（天津）与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30437-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长春英利等合计12名主体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12,263,760.00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⑰ 2015年6月19日，林德英利（天津）与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31360-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长春英利等合计12名主体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3,695,203.82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⑱ 2017年11月1日，林德英利（天津）与远东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7D03RXUG-L-01），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为64,321,848.00元出具保证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⑲ 2018年1月9日，长沙英利与远东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7D03YR7P-L-01），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为11,639,680.00元出具保证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⑳ 2018年4月17日，苏州英利与远东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8D038065-L-01），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24,037,120.01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⑳ 2018年4月17日，天津英利与远东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IFELC18D03AZRF-L-01），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65,162,240.12元出具保证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㉑ 2017年8月27日，宁波茂祥与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授信总约定书》。2017年8月27日，林上炜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林上炜为宁波茂祥在最高限额300.00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2017年9月1日，开曼英利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开曼英利为宁波茂祥在最高限额300.00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该笔担保因主债权未发生而未实际履行。

㉒ 2018年3月27日，天津英利与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授信总约定书》。2018年3月27日，林启彬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林启彬为天津英利在最高限额500.00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2018年3月27日，开曼英利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开曼英利为天津英利在最高限额500.00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该笔担保因主债权未发生而未实际履行。

㉓ 2017年5月2日，天津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2017融一字第00002号），约定由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天津英利提供授信额度。2017年5月2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7高保字第00002-1号），由开曼英利为天津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6,00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2017年5月2日，林启彬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7高保字第00002-2号），由林启彬为天津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6,00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⑳ 2018年4月17日，天津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2018融一字第00002号），约定由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天津英利提供授信额度。2018年4月17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8高保字第00002-1号），由开曼英利为天津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2018年4月17日，林启彬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8高保字第00002-2号），由林启彬为天津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㉑ 2017年5月8日，青岛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2017融一字第00001号），约定由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青岛英利提供授信额度。2017年5月2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7高保字第00001-1号），由开曼英利为青岛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4,00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2017年5月2日，林启彬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7高保字第00001-2号），由林启彬为青岛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4,00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2017年5月8日，林上炜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7高保字第00001-3号），由林上炜为青岛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4,000.00万元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⑳ 2018年2月27日，林德英利（天津）、开曼英利、林启彬与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授信综合约定书》，约定由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林德英利（天津）提供300.00万欧元授信额度，开曼英利和林启彬在最高限额300.00万欧元范围内的债务向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㉑ 2018年12月1日，开曼英利、林上炜出具《保证书》，约定开曼英利、林上炜为宁波茂祥在2017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发生以本金300.00万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㉒ 2017年9月1日，宁波茂祥、开曼英利和林上炜与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授信及交易总申请书》（编号：LNE-004 2016.11），约定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茂祥提供300.00万美元授信额度，开曼英利和林上炜为上述额度项下的一切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㉓ 2017年12月25日，开曼英利、林上炜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开曼英利、林上炜为宁波茂祥在最高限额500.00万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因主债权未发生而未实际履行。

㉔ 2017年8月27日，宁波茂祥与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总约定书》，由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茂祥提供综合授信。2017年9月1日，开曼英利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开曼英利为宁波茂祥在最高限额300.00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国际商业银行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㉕ 2017年9月20日，宁波茂祥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2017融一字第00004号），约定由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宁波茂祥提供授信额度。2017年9月20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7高保字第00004-1号），由开曼英利为宁波茂祥上



述合同项下人民币 1,200.00 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2017 年 9 月 20 日,林上炜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 2017 高保字第 00004-2 号),由林上炜为宁波茂祥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 1,200.00 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③③ 2017 年 9 月 1 日,台州茂齐、开曼英利、林上炜与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授信及交易总申请书》,约定由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台州茂齐提供 40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开曼英利、林上炜在最高限额 400.00 万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该笔担保因主债权未发生而未实际履行。

③④ 2017 年 9 月 1 日,苏州英利、开曼英利、林上炜与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授信及交易总申请书》,约定由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苏州英利提供美元 400.00 万元额度的综合授信,开曼英利、林上炜在最高限额 400.00 万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该笔担保因主债权未发生而未实际履行。

③⑤ 2018 年 3 月 22 日,开曼英利、林上炜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开曼英利、林上炜为苏州英利在最高限额 800.00 万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

③⑥ 2017 年 9 月 11 日,长沙英利与玉山银行签署了《授信总约定书》,约定由玉山银行为长沙英利提供 30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2017 年 9 月 1 日,林启彬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由林启彬为长沙英利在最高限额 300.00 万美元的范围内的债务向玉山银行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③⑦ 2016 年 8 月 19 日,天津英利与远东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6D038BAX-L-02),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 13,976,460.00 元出具保证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

完毕。

⑳ 2015年8月10日，长春莱维特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协议》（编号：HF-ZNZZ-201508-009），约定林启彬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连带保证合同，为上述《售后回租协议》提供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㉑ 2018年4月17日，青岛英利与远东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8D032QZX-L-01），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3,759.36万元出具保证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㉒ 2018年4月17日，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8D038STZ-L-01），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24,378,880.00元出具保证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㉓ 2018年10月3日，开曼英利与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连带保证书》（编号：（107）字第033号），约定开曼英利为宁波茂祥本金450.00万美元的范围内债务向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㉔ 2018年10月15日，林上炜、开曼英利与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林上炜、开曼英利为台州茂齐在最高限额500.00万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㉕ 2018年4月8日，林上炜、开曼英利签署《保证书》，约定林上炜、开曼英利为台州茂齐在2018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9日期间发生本金700.00万元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㉖ 2018年7月17日，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2018融一字第00006号），约定由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2018年7月17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 2018 高保字第 00006-1 号），由开曼英利为台州茂齐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 2,000.00 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2018 年 7 月 17 日，林上炜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 2018 高保字第 00006-2 号），由林上炜为台州茂齐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 2,000.00 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④ 2018 年 6 月 21 日，英利有限与远东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8D03FBUP-L-01）约定由林启彬出具保证函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 170,310,400.01 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 （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英利有限和林启彬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与花旗（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本金最高限额 500.00 万美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 11. 出售固定资产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吉林进利	—	—	119,658.00

## 12. 购买固定资产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开曼英利	购买无形资产	12,995,658.00	—	—
开曼英利	购买固定资产	7,057,250.00	28,031,579.00	3,033,986.00
苏州旭鸿	购买固定资产	2,000.00	—	—

## 1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期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金额 (元)	5,697,454.00	5,248,531.00	4,793,359.00

#### 14.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进利	505,785.00	834,535.00	---
重庆中利	179,594.00	---	---
成都友利	---	393,223.00	---
苏州佑强	---	251,156.00	---
佛山彰利	---	36,198.00	---

##### (2) 预付账款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进利	1,620,000.00	3,000,000.00	---
开曼英利	1,046,579.00	1,018,275.00	3,385,605.00
佛山彰利	312,500.00	---	---
林德维曼 (德国)	---	6,225,105.00	---
吉林进利	---	1,000,000.00	3,726,623.00
吉林昱光	---	700,000.00	700,000.00

#####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肯联英利	13,800,000.00	---	---
开曼英利	941,580.00	555,560.00	---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吉林进利	401,533.00	342,000.00	609,778.00
林德维曼（德国）	25,870.00	435,510.00	3,491.00
宏鹰投资（香港）	不适用	1,195,600.00	1,195,600.00
林启彬	---	---	371,050.00
谭桂有	---	---	11,742.00

（4）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远东租赁	不适用	11,061,729.00	8,664,945.00

15.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项目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成都友利	51,279,144.00	63,062,836.00	51,178,628.00
重庆中利	36,884,897.00	16,087,442.00	---
吉林进利	18,724,317.00	14,829,742.00	16,364,910.00
青岛友利	10,546,150.00	48,480.00	---
长春嵯科	9,473,945.00	114,911.00	740,323.00
吉林昱光	9,218,299.00	8,618,053.00	8,304,794.00
佛山彰利	8,448,855.00	6,487,395.00	7,809,692.00
成都瑞光	7,484,855.00	11,180,169.00	12,714,567.00
林德维曼（德国）	5,387,156.00	5,825,409.00	1,963,153.00
苏州佑强	2,479,625.00	4,304,248.00	---
苏州旭鸿	2,260,879.00	3,343,594.00	4,441,799.00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沙彰利	1,615,432.00	2,310,468.00	677,093.00
天津进利	970,647.00	1,270,577.00	---
浙江杉盛	5,229.00	53,100.00	---
肯联英利	---	1,813,938.00	2,544,883.00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开曼英利	20,528,428.00	11,025,665.00	80,818,256.00
青岛友利	511,162.00	---	---
吉林进利	458,482.00	66,000.00	---
林德维曼（德国）	392,365.00	12,638,552.00	27,377,367.00
天津进利	366,226.00	---	---
长沙彰利	25,249.00	176,688.00	98,519.00
苏州旭鸿	2,000.00	12,000.00	12,000.00
林上炜	---	65,522.00	---
林上琦	---	7,164.00	---
曹渡	---	2,216.00	---
吴政男	---	199.00	---

(3) 长期应付款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林德维曼（德国）	1,776,013.00	3,662,772.00	8,611,907.00
远东租赁	不适用	69,058,461.00	19,543,134.00

(4) 预收账款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苏州旭鸿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吉林进利	——	204,329.00	——

###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发行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多项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并在上述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对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过程中的职权和程序。

因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公司治理文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1.（1）条和第十.（一）3.（1）条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开曼英利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3.（1）条所述，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琦、林上炜和林臻吟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投资
2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3	诚泰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
4	鸿运科技	投资
5	长春市亚太中等职业学校	非营利单位，未实际开展教学活动
6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投资
7	Bright Success Inc.	投资
8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
9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
10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投资
11	Lucky Wealth Co., Ltd.,	投资
12	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
13	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	投资
14	New Castle Int'l Corp.	投资
15	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16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投资
17	Truthful Enterprises Ltd.	投资
18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
19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投资
20	骏盈有限公司	投资
21	Power Reach Inc.	投资

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琦、林上炜和林臻吟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曼英利承诺如下：

（1）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本公司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且已通过退股等方式转让本公司持有权益的此类企业中与发行人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及非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企业（即宏利汽车）之

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此类处理措施已充分、有效解决并避免了既存的同业竞争。本公司确认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之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和英利工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之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3) 若发行人认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4) 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5) 本公司将合法、合理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除法律另有规定，以上承诺和保证在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 2.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实

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琦、林上炜和林臻吟承诺如下：

(1)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本人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确认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曾间接投资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该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之情形，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已将其在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的权益转让给发行人，已充分、有效解决并避免了既存的同业竞争。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以下企业：苏州旭鸿、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Glory Achieve Corp. 和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本人特此确认此类企业与发行人完全独立运作和经营，此类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且彼此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无任何形式的共同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彼此利用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渠道、品牌等资产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任何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或影响彼此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此类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的竞争关系。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外，本人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方式投资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及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4) 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

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5) 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6) 本人将敦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理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除法律另有规定，以上承诺和保证在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 (一) 土地

##### 1. 自有土地情况

###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附件一。

###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春英利拥有的“长国用(2003)第040200977号”土地使用权上存在抵押权登记信息。根据长春英利的说明,该等抵押权已随主债权消灭而消灭,长春英利正在办理抵押权解除登记手续。除上述情形外,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附件一列土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 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将其拥有的土地对外出租的情形,也不存在承租土地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使用权的土地的使用无限制。

## (二) 房屋

### 1. 自有房屋情况

####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附件一。

####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春英利拥有的“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00000019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00000020号”两处房产存在抵押权登记信息。根据长春英利说明,该项抵押

权已随主债权消灭而消灭，长春英利正在办理抵押权解除登记手续。除上述情形外，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附件一列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 房屋租赁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拥有的房屋对外出租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承租房屋供生产经营之用和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点	权利证书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长春莱特维	吉林万升制管有限公司	高新区畅达路699号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1004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4005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4006号	9,750.76	2018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	厂房
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	宝鸡市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31路68号	——	3,079.00	2016年11月10日至2019年11月10日	厂房
林德英利(天津)(重庆分公司)	重庆华沃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金梭大道18号	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459845号	2,646.00	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2月5日	厂房
				756.00	2017年5月8日至2022年2月5日	厂房
林德英利(长春)	吉林进利	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888号(厂房)	吉(2017)公主岭市不动产权第0011708号	13,703.53	2015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厂房
宁波茂祥(萧山分公司)	杭州鼎实仓储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新城梅林湾农场	——	8,330.0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厂房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点	权利证书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胡伯荣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新城梅林湾农场	——	2,700.00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厂房及仓库
苏州英利	苏州豪凯光电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镇新港公路269号第4栋厂房	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6793号	4,998.43	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厂房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谢龙武、徐登标、张春虎、诸建烽	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290号	(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2号、(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3号、(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5号	6,318.00	2016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	厂房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谢龙武、徐登标、张春虎、诸建烽	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290号	(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5号	2,409.60	2017年1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厂房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河南郑柏祥车饰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园万洪路与德方街交汇郑柏祥车饰	——	4,078.00	2017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0日	厂房
长沙彰利	长沙英利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99号车间101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8135号	1,390.00	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	厂房

除上述承租房屋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承租房屋供员工宿舍之用的情况。

### (3) 其他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承租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承租的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31路68号”的一处厂房、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承租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新城梅林湾农场”的两处厂房、位于“河南省郑



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园万洪路与德方街交汇郑柏祥车饰”的一处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承租该房屋主要用于焊接作业的生产厂房，宁波茂祥（萧山分公司）承租该房屋主要用于焊接作业的生产厂房及仓库，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承租该房屋主要用于注塑及装配作业的生产厂房，该等生产作业过程对于承租房屋的依赖性较小，未来如需终止租赁关系并重新租赁厂房或仓库，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因租赁厂房、仓库涉及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需重新租赁并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愿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故，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发行人对其承租房产在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属发行人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知识产权

#### 1. 商标

#####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现场查询及在商标检索平台网站（[wsjs.saic.gov.cn/](http://wsjs.saic.gov.cn/)）检索，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商标证书的商标共 7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英利有限		4079397	12	2008年9月21日至 2028年9月20日
2	长春莱特维	莱特维	19940300	27	2017年6月28日至 2027年6月27日
3	长春莱特维	莱特维	19940232	24	2017年9月21日至 2027年9月20日
4	长春莱特维	莱特维	19939950	19	2017年6月28日至 2027年6月27日
5	长春莱特维	莱特维	19939829	17	2017年6月28日至 2027年6月27日
6	宁波茂祥	茂祥 maoxiang	21585146	6	2018年1月21日至 2028年1月20日
7	宁波茂祥		1767236	12	2002年5月14日至 2022年5月13日

##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商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2. 专利

###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查询及在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的专利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附件二。

###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3. 权利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情况。2012 年 11 月 9 日，Quadrant Plastic Composites AG（以下简称“奎德兰

特”)和英利有限签订 LICENSE AGREEMENT (以下简称“《许可协议》”), 奎德兰特独家许可长春英利在其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地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授权区域”)的生产基地内使用专利(专利号: ZL200680019964.4、ZL201010142929.X)和技术诀窍制造 Symalite 产品, 以及使用相关 Symalite 商标(IR833704)进行营销和销售, 并在授权区域内销售 Symalite, 权利许可期限为 20 年; 长春英利应每 6 个月以协议约定的产品为基础, 向奎德兰特支付常规许可费, 常规许可费以下列较高者为准计算: (1) 每千克相关同类产品相应会计期间的产品销售量的费用, 每千克的常规许可费按 0.233 欧元计算, 费用累计超过 600,000.00 欧元后, 按每公斤 0.15 欧元计算; 或 (2) 一笔 250,000.00 欧元。2013 年 5 月 10 日, 长春市商务局就上述合同核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2014 年 6 月 19 日, 奎德兰特和英利有限签订《许可协议》的修正案, 奎德兰特同意长春英利许可长春莱维特使用专利(专利号: ZL200680019964.4、ZL201010142929.X)和技术诀窍制造 Symalite 产品, 以及使用相关 Symalite 商标(IR833704)进行营销和销售, 许可范围、条件和许可费用与《许可协议》一致; 同日, 经奎德兰特同意, 英利有限和长春莱维特就上述事项签订 Sublicense Agreement (以下简称“再许可协议”)。2015 年 7 月 21 日, 长春市商务局就上述合同核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除上述 Symalite 相关专利、技术和商标的权利许可外,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均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或技术的情形。

因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商标权、专利权, 该等商标权、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 发行人对其拥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无限制; 发行人与专利许可人的专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 发行人对其获授许可的专利权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许可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租赁房屋涉及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发行人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的商

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权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正在办理土地及房屋抵押权解除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采用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方式，具体履行以发行人发出的订购单为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与 2018 年度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之间尚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供应商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签订日期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英利有限	《 买 卖 协 议 》	钢材，以需求计划为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 1 个月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2017 年 12 月 16 日
Daimler AG	林德英利（天津）	《 Frame Agreement For The Sale of Aggregates or Components 》	汽车零件，以订单为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	2013 年 4 月 25 日
成都友利	成都英利	《 零 部 件 采 购 框 架 协 议 》	汽车零件，以采购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汽车	《 原 材 料 采 购 框 架 合 同 》	钢材，以采购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供应商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签订日期
大连金添物流有限公司	英利有限	《国际货物代理服务合同》	进口货物的进口和物流服务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27日

##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外销售主要采用签订框架协议方式，具体履行以客户发出的提名信、价格协议和订单为依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2018年度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之间尚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客户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签订日期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英利有限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未提出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延长一个日历年。	2017年1月1日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长春英利	《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通则》	以订单为准	2014年5月9日至长期	2014年5月9日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三方协议（A版本）》	以订单为准	---	2015年9月21日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苏州英利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合同仍在执行）	2018年4月3日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苏州英利	《Direct Material Global Purchas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以订单为准	---	---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苏州英利	《Production Purchasing Global Terms and	以订单为准	---	---

客户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签订日期
		Conditions》			

### 3. 银行授信、贷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授信或借款金额 5,00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1) 英利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13,000.00 万元贷款

2016 年 11 月 22 日，英利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 英利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8,150.00 万元贷款

2017 年 4 月 20 日，英利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QLD-2017-005），借款金额为 8,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3) 英利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5,350.00 万元贷款

2017 年 10 月 24 日，英利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QLD-2017-016），借款金额为 5,3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4) 苏州英利与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800.00 万美金授信

2018 年 3 月 22 日，苏州英利与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授信合约书》，授信额度 800.00 万美金。

开曼英利和林上炜签署《连带保证书》并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800.00 万美金本票，为上述 800.00 万美金授信下的本金及相关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天津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000.00 万元授信

2017 年 5 月 2 日，天津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青 2017 融一字第 00002 号），约定由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天津英利提供授信额度。

2017 年 5 月 2 日，天津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的附属文件《流动资金贷款协议》（青 2017 流贷字第 00002 号），约定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天津英利提供人民币 2,000.00 万元循环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贷款期限自发放之日起 1 年。

2017 年 5 月 2 日，天津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的附属文件《固定资产贷款协议》（青 2017 固贷字第 00002 号），约定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天津英利提供人民币 4,000.00 万元一次性贷款额度，可分期提款，额度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动用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贷款期限自第一笔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 3 年。

2017 年 5 月 2 日，天津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的附属文件《开立信用证协议》（青 2017 开证字第 00002 号），约定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天津英利提供人民币 3,600.00 万元内的美金或欧元信用证额度，信用证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贷款合同签订之日 2 年或 24 个月，本协议项下信用证实际使用额度与前述《固定资产贷款协议》合计动拨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 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青 2017 高保字第 00002-1 号），由开曼英利为天津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 6,000.00 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7 年 5 月 2 日，林启彬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青 2017 高保字第 00002-2 号），由林启彬为天津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 6,000.00 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6） 青岛英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担保

2018 年 5 月 21 日，英利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9092018000000009），约定由英利有限为青岛英利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发生不超过 5,500.00 万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各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 林德英利（天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 5,000.00 万元授信

2018 年 6 月 26 日，林德英利（天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津中银企授 R2018091），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向林德英利（天津）提供 5,000.00 万元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英利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津中银企授 R2018091-B1），英利有限为林德英利（天津）在上述合同项下发生本金 5,000.00 万元范围内的债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林德英利（天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津中银企授 R2018091-Z1、津中银企授 R2018091-Z2、津中银企授 R2018091-Z3、津中银企授 R2018091-Z4、津中银企授 R2018091-Z5），林德英利（天津）以其应收账款为上述合同项下发生本金 5,000.00 万元范围内的债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提供质押。

2018 年 6 月 26 日，林德英利（天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津中银企授 R2018091-J1），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向林德英利（天津）提供 5,000.00 万元借款，借

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 4. 融资租赁合同

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远东租赁存在设备售后回租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合同名称	融资租赁租金 (元)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英利汽车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8D03FBUP-L-01)	170,310,400.01	租赁期限为 起租日起算 46 个月	连带 责任 保证	林启彬
林德英利 (天津)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7D03RXUG-L-01)	64,321,848.00	租赁期限为 起租日起算 46 个月	连带 责任 保证	林启彬、英 利有限
天津英利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6D038BAX-L-02)	13,976,460.00	租赁期限为 起租日起算 36 个月	连带 责任 保证	林启彬、英 利有限、长 春英利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8D03AZRF-L-01)	65,162,240.12	租赁期限为 起租日起算 46 个月	连带 责任 保证	林启彬、英 利有限
佛山英利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8D038STZ-L-01)	24,378,880.00	租赁期限为 起租日起算 46 个月	连带 责任 保证	林启彬、英 利有限
青岛英利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8D032QZX-L-01)	37,593,600.00	租赁期限为 起租日起算 46 个月	连带 责任 保证	林启彬、英 利有限
长沙英利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7D03YR7P-L-01)	11,639,680.00	租赁期限为 起租日起算 46 个月	连带 责任 保证	林启彬、英 利有限
苏州英利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8D038065-L-01)	24,037,120.01	租赁期限为 起租日起算 46 个月	连带 责任 保证	林启彬、英 利有限

远东租赁按上述承租人的要求购买其拥有的特定设备，并回租给承租人，租赁期届满后且承租人支付相应租金，远东租赁将该等设备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

除上述售后回租合同外，林德英利（天津）和林德维曼（德国）签署《预融资及设备转移合同》（合同号 56823-570），林德维曼（德国）向林德英利（天津）提供 1 套 AFO20/涂胶工作站、1 套 AFO30/点焊工作站和 1 套 AFO40/点焊工作站的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金为 1,284,750.00 元，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1 日，

林德英利（天津）已就上述融资租赁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 5. 其他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条）的合同主体名称仍为英利有限而未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发行人系由英利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英利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承继该等合同的权利、义务构成法律障碍，也不会对该等合同的履行构成法律障碍。

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承继该等合同的权利、义务构成法律障碍，也不会对该等合同的履行构成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35,826,363.00 元，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的比例
肯联英利	应收联营公司股利	1 年以内	13,800,000.00	37.97%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 年	7,060,000.00	19.42%
中国海关	保证金	3 年以上	2,973,583.00	8.18%
远东租赁	保证金	2-3 年	1,941,180.00	5.34%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保证金	2-3 年	1,168,000.00	3.21%
<b>合计</b>			<b>26,942,763.00</b>	<b>74.12%</b>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上述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共计 182,427,509.00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情况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因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由英利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不会对该等合同的继续履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利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条，英利有限设立至今没有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行为。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条。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条；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没有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英利汽车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 (二)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英利汽车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情况具体如下：

(1) 2016年12月，经英利有限董事会决议，英利有限向宁波茂祥增资。本次增资后，英利有限持有宁波茂祥51.00%股权。

(2) 2017年6月，经英利有限董事会决议，英利有限将其所持宏利汽车17.67%股份转让给开曼英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开曼英利持有宏利汽车40.00%股权。

2019年3月，经英利有限董事会决议，英利有限受让开曼英利所持宏利汽车40.00%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利汽车还有宏利汽车40.00%股权。

(3) 2017年7月，英利有限向浙江杉盛增资并受让其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英利有限持有浙江杉盛20.00%股权。

(4) 2018年7月，英利有限受让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长春）3.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利汽车持有林德英利（长春）54.00%股权。

(5) 2018年8月, 英利有限受让开曼英利所持林德英利(天津)3.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 英利汽车持有林德英利(天津)54.00%股权。

(6) 2019年4月, 经英利汽车董事会决议, 英利汽车通过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12.17%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 Wiser Decision 持有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12.17%股份。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后至今的增资扩股和资产收购交易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亦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报告期内, 英利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英利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1. 2016年8月8日, 英利有限基于其注册资本增加事项, 通过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7年4月27日, 英利有限基于其注册资本增加事项, 通过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18年4月26日, 英利有限基于其股东开曼英利向鸿运科技转让股权事项, 通过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章程》。

4. 2018年7月27日, 发行人基于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制定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2018年12月20日, 发行人基于其股本总额由1,298,812,972股增加至1,344,827,841股事项, 通过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因此, 报告期内, 英利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



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其公司章程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 （二）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满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并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因此，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英利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发行人设立后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的建立过程具体如下：

（1） 2018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林臻吟为公司董事，孟焰、王军、张宁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选举王艺凝、王洪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侯权昌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 2018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启彬为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林上炜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林



上琦、林臻吟、吕世勇、张玉保为副总经理，聘任许安宇为财务负责人；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林臻吟为董事会秘书；选举林启彬、孟焰、王军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林启彬、张宁、王军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林启彬、王军、孟焰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林启彬、张宁、林上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3) 2018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侯权昌为监事会主席。

(4) 2018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认孟焰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确认张宁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确认王军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确认林启彬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5) 发行人原董事林臻吟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后，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刘君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 发行人原监事王洪涛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后，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李士光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因此，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机构。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占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发

行人已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该等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非独立董事	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刘君
	独立董事	孟焰、王军、张宁
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	王艺凝、李士光

	职工代表监事	侯权昌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林上炜
	副总经理	林上琦、林臻吟、吕世勇、张玉保
	财务负责人	许安宇
	董事会秘书	林臻吟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该等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孟焰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作出规定，该等规定内容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职务 期限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12日	林启彬、林上炜、林臻吟、曹健	侯权昌	林启彬	---	---	---
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7月27日	林启彬、林上炜、林臻吟、林上琦	侯权昌	林启彬	---	---	---
2018年7月27日至2019年2月20日	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林臻吟、王军、孟焰、张宁	侯权昌、王艺凝、王洪涛	林上炜	林上琦、林臻吟、吕世勇、张玉保	许安宇	林臻吟
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3月8日	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王军（独立董事）、孟焰（独立董事）、张宁（独立董事）	侯权昌、王艺凝、王洪涛	林上炜	林上琦、林臻吟、吕世勇、张玉保	许安宇	林臻吟
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11日	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王军（独立董事）、孟焰（独立董事）、张宁（独立董事）	侯权昌、王艺凝	林上炜	林上琦、林臻吟、吕世勇、张玉保	许安宇	林臻吟
2019年3月11日至今2019年3月22日	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刘君、王军（独立董事）、孟焰（独立董事）、张宁（独立董事）	侯权昌、王艺凝	林上炜	林上琦、林臻吟、吕世勇、张玉保	许安宇	林臻吟
2019年3月22日至今	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刘君、王军（独立董事）、孟焰（独立董事）、张宁（独立董事）	侯权昌、王艺凝、李士光	林上炜	林上琦、林臻吟、吕世勇、张玉保	许安宇	林臻吟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英利有限设置了董事会并选举林启彬、林上炜、林臻吟、曹健（2017年9月辞

任后，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改选林上琦担任董事职务）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未设置监事会，选举侯权昌担任兼职职务；由林启彬担任总经理职务；未设财务负责人职务，其对应的职权由财务经理行使。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曹健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股东和法人董事宏鹰投资（香港）的代表人，因宏鹰投资（香港）于2017年8月1日出售开曼英利股份数量超过其当时被选任为法人董事时所持有之开曼英利股份二分之一，依据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的规定，宏鹰投资（香港）解任开曼英利法人董事，故曹健于同月申请辞任英利有限董事，2017年9月12日，英利有限股东选任林上琦担任英利有限董事。

3. 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并设置七名董事席位，其中，董事林启彬曾担任英利有限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且为英利汽车实际控制人，董事林上炜曾担任英利有限董事职务、现担任英利汽车总经理职务，林臻吟曾担任英利有限董事职务、现担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且为英利汽车具体业务负责人，林上琦曾担任英利有限董事职务、现担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职务且为英利汽车具体业务负责人，董事孟焰、王军、张宁均为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新聘独立董事；发行人增聘吕世勇、张玉保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其中，吕世勇、张玉保为英利汽车具体业务负责人；发行人设置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增聘原财务经理许安宇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林臻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4. 2019年2月20日，董事林臻吟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辞任后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年3月11日，英利汽车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刘君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 2019年3月8日，监事王洪涛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李士光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增加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独立董事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聘任孟焰、王军、张宁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各独立董事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条件，独立董事孟焰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经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规定，该等规定内容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费）种和税（费）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00%、16.00%、6.00%、3.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00%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享有的税务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英利有限现持有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14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22000490；有效期：三年）；苏州英利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1月30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2226；有效期：三年）；林德英利（天津）现持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2月9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2001231；有效期：三年）；天津英利现持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于2018年11月30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2001305；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2007〕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英利汽车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享受减按15.00%企业缴纳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苏州英利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享受减按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林德英利（天津）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享受减按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天津英利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减按 15.0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关于确认成都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22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4〕176 号), 确认成都英利的主营业务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 年修订)》国家鼓励类产业。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成都英利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享受减按 15.0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因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 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 扣除该等优惠政策的影响后,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仍不少于 3,000.00 万元, 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因此,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 (四) 税务合法性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除英利有限、天津英利、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林德英利(长春)外, 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均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英利有限、天津英利、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林德英利(长春)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具体如下:

(1) 2017年10月9日,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高国简罚〔2017〕1070号),认定英利有限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时间超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规定,并对英利有限处以罚款2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利有限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吉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1号)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系统查询证明》,英利有限前述行为违法情节轻微,处罚额度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7年7月24日,天津市宝坻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宝国税稽罚〔2017〕43号),认定天津英利取得不得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款项未一次性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等行为违反《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并对天津英利处以罚款265,744.93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天津市宝坻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天津英利前述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8年1月16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昆国税简罚〔2018〕411号),认定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的行为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并对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处以罚款51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公告》(2016年第

4号)规定,前述税务主管部门对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处罚涉及罚款金额较小,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罚款金额下限,因此,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前述税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4) 2017年7月14日,公主岭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国税稽罚〔2017〕8号),认定林德英利(长春)将非增值税应税项目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行为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并对林德英利(长春)处以罚款32,077.34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德英利(长春)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吉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1号)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林德英利(长春)前述税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英利有限、天津英利、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林德英利(长春)于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税收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其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1. 2018年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元)
英利有限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5〕82号)、《关于2018年度社会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长社保〔2018〕1号)	274,041.14
英利汽车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扶持基金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英利模具二期项目入区协议》	2,950,000.00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元）
英利汽车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5〕82号）、《关于2018年度社会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长社保〔2018〕1号）	205,586.84
长春英利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5〕82号）、《关于2017年度社会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长社保〔2017〕1号）	241,182.41
长春英利	锅炉补贴款	《长春市环保局、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春市2017年度燃煤锅炉污染治理财政资金补助方案>的通知》（长环联〔2017〕9号）、《长春市环保局、长春市公用局、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春市财政资金支持燃煤锅炉淘汰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长环联〔2017〕13号）	1,000,000.00
长春英利	税收先进单位奖励	《关于表彰奖励2017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长朝发〔2018〕8号）	50,000.00
长春英利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5〕82号）、《关于2018年度社会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长社保〔2018〕1号）	162,366.99
林德英利（长春）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5〕82号）、《关于2017年度社会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长社保〔2017〕1号）	54,105.93
林德英利（长春）	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奖励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企业评选奖励办法》	8,000.00
林德英利（天津）	扶持资金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工信委拟定的宝坻区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450,165.00
林德英利（天津）	对外开放奖励资金	_____	30,000.00
林德英利（天津）	商标申请奖励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科委拟定的宝坻区打造科技小巨人升级版政策的通知》（宝坻政发〔2017〕54号）	1,000.00
天津英利	“千企万人”资助金	《关于印发<宝坻区“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津宝人才〔2016〕3号）	50,000.00
天津英利	专利资助费	《关于2018年天津市专利资助领取的通知》	5,000.00
天津英利	专精特新奖励金	《关于下达2018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资金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	240,000.00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元）
天津英利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2018 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2,450,000.00
成都英利	稳岗补贴	《关于办理 2017 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7〕29 号）	173,744.39
成都英利	技术改造项目补贴款	《2018 年成都市技术改造项目拟支持名单》	761,600.00
苏州英利	专利补助费	《关于印发〈沙溪镇专利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沙镇发〔2017〕27 号）	1,500.00
佛山英利	2017 年度佛山市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关于 2017 年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资金安排计划表的公示》	443,000.00
佛山英利	2017 年佛山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专项资金项目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7 年经济科技发展专项（经信局部分）等资金安排计划表的公示》	360,000.00
佛山英利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 号）	28,618.53
宁波茂祥	潘火街道政策补贴	潘街道办〔2018〕20 号	134,000.00
宁波茂祥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鄞企业减负〔2018〕3 号	159,937.00
台州茂齐	稳岗补贴	《关于台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2017 年度市本级补贴企业的公示（第二批）》	16,296.62
台州茂齐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本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制造业部分）的通知》（台财企发〔2018〕43 号）	800,000.00

2. 2017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元）
长春英利	锅炉补贴	《长春市环保局、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春市 2017 年度燃煤锅炉污染治理财政资金补助方案〉的通知》（长环联〔2017〕9 号）、《长春市环保局、长春市公用局、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春市财政资金支持燃煤锅炉（窑）炉淘汰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长环联〔2017〕13 号）	800,000.00
长春莱特	高新区新入统	《关于做好 2016 年长春市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50,000.00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元）
维	企业奖励	的通知》（长工信联发〔2016〕17号）	
林德英利（天津）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补贴	《市科委关于2017年天津市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立项及补贴的通知》（津科计〔2017〕220号）	2,400,000.00
林德英利（天津）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打造科技小巨人升级版配套文件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94号）	500,000.00
林德英利（天津）	专利资助费	《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津知发规字〔2016〕7号）	3,000.00
长沙英利	工业发展资金	《关于委托长沙经开区拨付工业发展资金的函》（长星管函〔2017〕37号）	9,700,000.00
成都英利	专利资助	《成都市龙泉驿区专利资助实施细则》（龙府办〔2013〕7号）	6,200.00
成都英利	稳岗补贴	《关于企业申报2016年稳岗补贴的通知》（成就发〔2016〕86号）	162,888.21
苏州英利	专利补助款	《关于印发〈沙溪镇专利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沙镇发〔2017〕27号）	6,900.00
苏州英利	贯标企业奖励	《关于发布2016年通过信用管理贯标验收企业名单的通知》	19,400.00
苏州英利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和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关于兑现2016年度〈关于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请示》（太科呈〔2017〕5号）	120,000.00
苏州英利	技术改造贴息	《关于兑现2016年度千企升级若干政策的通知》（太财工贸〔2017〕18号）	320,000.00
苏州英利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昆人社就〔2016〕8号）	24,628.16
佛山英利	技术开发专项补贴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给予技术开发专项补贴的函》	1,716,111.60
佛山英利	技术开发专项补贴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给予技术开发专项补贴的函》	869,905.05
佛山英利	稳岗补贴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佛人社〔2016〕165号）	82,636.20
宁波茂祥	稳增促调专项基金	鄞企业减负〔2016〕2号	188,758.00
宁波茂祥	潘火街道奖励	2016年潘火街道奖励政策	130,000.00
宁波茂祥	稳增促调专项基金	鄞企业减负〔2017〕2号	27,653.00

3. 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元）
英利有限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5〕82号）、《关于2016年度社会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长社保〔2016〕1号）	331,397.00
长春英利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5〕82号）、《关于2016年度社会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长社保〔2016〕1号）	384,763.00
长春英利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5〕82号）、《关于2016年度社会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长社保〔2016〕1号）	336,271.00
林德英利（天津）	专利资助费	《宝坻区专利资助暂行办法》（宝坻政发〔2015〕29号）	2,000.00
成都英利	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关于组织2016年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龙科经发〔2016〕10号）	100,000.00
成都英利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5〕31号）	537,668.44
苏州英利	2016年节能与循环经济项目	《关于下达2016年上半年太仓市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太财工贸〔2016〕16号）	50,000.00
苏州英利	科技发展计划补贴	《关于转发<关于下达苏州市2016年度科技发展计划（企业技术创新专项-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的通知》（太科字〔2016〕49号）	50,000.00
苏州英利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昆人社就〔2016〕8号）	35,157.00
佛山英利	技术开发专项补贴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给予技术开发专项补贴的函》	228,910.42

根据发行人说明，林德英利（天津）曾于2018年度收到天津市宝坻区商务委员会发放的补助计30,000.00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未能就前述财政补贴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但该等补贴涉及金额较小，发行人控制下属公司未能取得与前述补贴相关的批复文件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际收到相关补贴资金并已据实入账。扣除上表所列财政补贴影响后，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因此，除报告期内获得部分财政补贴未能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能就部分财政补贴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英利有限、天津英利、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林德英利（长春）外，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制的部分境内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报告期内获得部分财政补贴未能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能就部分财政补贴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英利有限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取得《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 011041733214），证明其“金属冲压及焊接件的制造”满足 ISO140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 日。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均未发生过污染纠纷或环境污染事故；除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18年10月8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太环行罚字〔2018〕第235号），认定苏州英利扩建铝合金制品等产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苏州英利六个月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20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以及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书面确认，苏州英利前述行为未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8年8月31日，中牟县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牟）环罚决字〔2018〕第98号），认定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建设的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未按规定组织编制和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投入施工建设的行为，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责令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停止建设并处以罚款3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环境保护设施相关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以及中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8年3月12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仪环罚〔2018〕第24号），认定仪征英利生产车间未密闭亦未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仪征英利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10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仪征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停止使用喷漆工序。根据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的说明》，仪征英利前述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4) 2016年10月18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环罚字〔2016〕46号），认定林德英利（天津）新建年产二百万套汽车车底、车顶、封闭件和保险杠生产项目试生产后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且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林德英利（天津）停止试生产并处以罚款4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德英利（天津）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重新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环保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以及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林德英利（天津）前述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2019年4月8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2019〕118号），认定佛山英利在UV光解净化器发生故障导致一个处理单元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未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但注塑工序依然正常生产的行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佛山英利处以罚款125,000.00元；认定佛山英利未按规定对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佛山英利处以罚款3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佛山英利前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除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苏州英

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佛山英利于报告期内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 1. 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在下述认证范围内符合相应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公司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	证书有效期
英利汽车	IATF16949:2016	金属冲压及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2021年3月20日
长春英利	IATF16949:2016	注塑件和热压成型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2021年3月20日
长春莱特维	IATF16949:2016	热压成型件用复合材料板的设计和制造	2021年11月25日
林德英利（长春）	IATF16949:2016	汽车工业用辊压件和焊接件的设计和制造	2020年10月16日
林德英利（天津）	IATF16949:2016	冷轧特殊型材及焊接件的设计与生产	2021年7月23日
天津英利	IATF16949:2016	金属冲压件、金属焊接件、塑料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2021年9月4日
长沙英利	IATF16949:2016	金属焊接件、塑料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2021年10月17日
成都英利	IATF16949:2016	金属冲压件、金属焊接件、注塑件、热压成型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2021年9月2日
苏州英利	IATF16949:2016	塑料零部件（如：蓄电池托盘、底部护板、轮罩）和金属零部件（如：锁销和仪表盘骨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2021年9月4日
仪征英利	IATF16949:2016	前端框架和底护板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2021年9月6日
佛山英利	IATF16949:2016	冲压金属件、焊接金属件和塑料件的制造	2021年8月21日
青岛英利	IATF16949:2016	金属冲压件、金属焊接件、注塑件、非金属材料（如：长玻璃纤维增强的热塑性板材（LFT）、玻璃纤维增强不饱和	2022年5月5日

公司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	证书有效期
		聚丙烯片状模块塑料（SMC）、针织毛毡（PP-PET）、等）热压成型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宁波茂祥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汽车钣金模具的设计和生产	2020年12月10日
宁波茂祥	IATF16949:2016	钣金冲压件（3500吨以下）的制造	2021年11月18日
台州茂齐	IATF16949:2016	车身和底盘用冲压件（由最高2500吨冲压设备制造）和焊接件的制造	2021年9月27日

## 2. 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规定，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即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根据《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机动车零部件产品目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年第137号），以下机动车零部件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机动车灯具产品（前照灯、转向灯；汽车前位灯/后位灯/制动灯/视廓灯、前雾灯、后雾灯、倒车灯、驻车灯、侧标志灯和后牌照板照明装置；摩托车牌照灯、位置灯）；机动车回复反射器、汽车行驶记录仪，车身反光标识、汽车制动软管、机动车后视镜、机动车喇叭、汽车油箱、门锁及门铰链、内饰材料、座椅及头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春英利生产的汽车内饰件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持证主体	长春英利			
证书编号	2018011111079188	2015011111826000	2015011111826001	2015011111826008
产品名称及型号	汽车内饰件 1EA0-6889X	汽车内饰件 5BA0-7297X、 5BA0-7397X、 5BA0-5897X、 5BA0-5997X	汽车内饰件 FA01-7297X、 FA01-7397X、 FA01-5897X、 FA01-5997X	汽车内饰件 5EA0-6899X、 5EA0-6889X
产品标准和技术	GB8410-2006	GB8410-2006	GB8410-2006	GB8410-2006



要求				
发证日期	2018年6月21日	2015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日
有效期	2023年6月21日	2020年12月2日	2020年12月2日	2020年12月2日
发证机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以及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制的部分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的环保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投向“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项目）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项目”、“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12,749.26	12,749.26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7,480.57	7,480.57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项目	16,900.60	16,900.60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3,550.81	13,550.8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	4,380.00	4,380.0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2,351.51	12,351.51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b>合计</b>	<b>75,412.75</b>	<b>75,412.75</b>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切实可行。

##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在发行人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建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批复手续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升级改造项目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019-220179-36-03-002306）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高审（表）（2019）028号）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升级改造项目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019-220179-36-03-002307）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高审（表）（2019）027号）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项目	《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MQB仪表板骨架、CP5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即发改投资（汽车新城）（2019）11号）	《关于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MQB仪表板骨架、CP5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即审（2019）153号）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605-36-03-002524）	《关于<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2019）178号）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019-220179-36-03-001745）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高审（表）（2019）029号）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019-220179-36-03-001522）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高审（表）（2019）030号）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并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相关权属证书，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九.(四)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目标为“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增强管理水平及技术开发能力,提升管理运营效率,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成产能的战略布局,积极拓展新客户并进一步满足客户的新产品开发及配套服务需求,完成国内主要汽车产业集群地区的布局,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继续提升公司作为国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的行业地位,不断增强公司设计开发能力及提升生产自动化制造水平。”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一致,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因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七.（四）条、第十八.（一）条所述，报告期内，英利有限、天津英利、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林德英利（长春）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林德英利（天津）存在被主管环保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行政处罚涉及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17年9月8日，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朝危（安监）罚告〔2017〕54号），认定长春英利未将2016年职业健康体检书面告知劳动者的行为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并对长春英利处以罚款5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春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长春英利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鉴于长春英利前述处罚涉及罚款金额为《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最低限，长春英利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对长春英利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② 2018年12月7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龙（安监）罚〔2018〕139号），认定成都英利因存在如下情形：1、该冲压车间正在建设的80吨的冲床项目区域内有7米深坑，该深坑区域周围未设置围栏，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30条，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77条被处以罚款8000元；2、该公司冲压车间7号门进出口处未设置应急疏散的“安全出口”标志，违反《安全生产法》第39条第2款，依据《安全生产法》第102条第（二）项被处以罚款6000元；3、该公司正在使用的

行车总计 6 台，其中冲压车间 4 台，注塑车间 2 台，这 6 台行车设施设备上以及运行区域内无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 32 条，依据《安全生产法》第 96 条第（一）项处以罚款 42,000 元；4、该公司 10KV 高压配电房配备的绝缘手套、绝缘鞋未定期进行检测，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 33 条第（2）项，依据《安全生产法》第 96 条第（三）项处以罚款 22,000 元，合计被处以人民币 78,000 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77 条“违反本条例，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事故隐患但未发生伤亡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分级实施监察的职责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对有现实危险的应责令有关岗位的人员停止作业，消除隐患；对责任单位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可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应负行政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安全生产法》第 102 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法》第 96 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成都英利上述各项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均处于处罚标准区间下限，成都英利上述各项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成都英利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③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安监罚〔2017〕266 号），认定佛山英利对 2017 年 6 月发生的、造成一人死亡的机械伤害事故的作业现场缺乏有效安全监管、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并对佛山英利处以罚款 20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佛山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佛山英利未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佛山英利上述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事故，未对佛山英利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④ 2017 年 12 月 26 日，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安监罚〔2017〕215 号），认定苏州英利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 5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鉴于苏州英利前述处罚涉及罚款金额为《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罚则的最低限，苏州英利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对长春英利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⑤ 2018 年 11 月 29 日，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太）安监罚〔2018〕234 号），认定苏州英利二厂热压车间 3000T 油压机工位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并造成一名员工死亡，苏州英利未如实记录该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结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 22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太仓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苏州英利上述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⑥ 2018 年 3 月 7 日，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太公（消）行罚决字〔2018〕0085 号），认定苏州英利因在厂区内堆放料架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违反《消防法》的规定，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 1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英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⑦ 2018年4月27日，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太公（消）行罚决字〔2018〕0165号），认定苏州英利在仓库三楼设置员工宿舍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9-2007）、《消防法》的规定，责令苏州英利该仓库整体停产停业并处以罚款1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英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也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⑧ 2018年4月27日，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太公（消）行罚决字〔2018〕0167号），认定苏州英利因在厂区内堆放料架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违反《消防法》的规定，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5,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英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也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⑨ 2018年12月14日，太仓市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公（岳王）行罚决字〔2018〕3860号），认定苏州英利因购买的硝酸没有如实记录销售单位的名称的行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并对苏州英利处以罚款1,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太仓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英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危险化学品事故，也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⑩ 2018年1月25日，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鄞）安监管罚〔2018〕018号），认定宁波茂祥因在2017年未按规定进行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检测和评价，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体检等行为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对宁波茂祥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6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茂祥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茂祥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2.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制的部分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



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田雅雄

2020年6月12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英利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1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23 号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办公楼	4,819.32	办公	72,1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5月30日
2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12 号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 2#厂房	4,215.87	厂房				
3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20 号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 1#厂房	40,243.20	厂房				
4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27 号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的门卫室	162.25	门卫室				
5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30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 888 号	8,505.97	厂房	2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12月22日
6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33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 888 号	2,322.40	办公楼				
7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35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 888 号	26.80	门卫				
8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34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 888 号	2,088.84	动力站				
9	英利有限	长国用(2015)第	高新开发区丙二十街以北	---	---	19,312.00	工业	出让	2064年7月30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091000044 号					用地		日
10	长春英利	长国用 (2003) 第 040200977 号	朝阳区大屯镇万顺村	---	---	22,56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5月29日
11	长春英利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00000019 号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 567 号	1,386.15	企业办公用房	---	---	---	---
12	长春英利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00000020 号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 567 号	4,567.00	工业用房	---	---	---	---
13	长春英利	长国用 (2016) 第 091000099 号	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	---	---	74,808.00	工业用地	租赁	2021年3月30日
14	长沙英利	湘 (2018)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5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长龙街道) 凉塘东路 1299 号车间 101	16,906.92	工业	34,88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9月1日
15	长沙英利	湘 (2018)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6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长龙街道) 凉塘东路 1299 号辅助用房 101	305.82	工业				
16	长沙英利	湘 (2018)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7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长龙街道) 凉塘东路 1299 号研发中心 101	2,367.33	工业				
17	长沙英利	湘 (2018)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8138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长龙街道) 凉塘东路 1299 号门卫 101	155.38	工业				
18	林德英利	津 (2016) 宝坻区不动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	2,198.80	非居住	40,000.10	工业	出让	2063年5月22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19	(天津)	产权第 1017725 号	侧、天通路东侧	13,975.73	非居住		用地		日
20	佛山英利	佛府南(2013)国用第 0500452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	—	—	74,880.40	工业/仓储	出让	2062 年 12 月 27 日
21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8920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车间三	1,934.56	工业	74,880.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 年 12 月 27 日
22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8921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展厅综合楼	2,625.92	工业				
23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8922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车间二	7,629.76	工业				
24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8927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办公楼	2,754.30	工业				
25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8928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车间一	12,340.28	工业				
26	天津英利	津(2019)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007142 号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	8,228.82	非居住	63,512.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年 6 月 25 日
27				6,537.92	非居住				
28				1,498.80	非居住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29				1,480.55	非居住				
30				1,480.55	非居住				
31				34.23	非居住				
32				3,023.94	非居住				
33				10,272.97	非居住				
34				宁波茂祥	甬鄞国用〔2006〕第09--00078号				
35	宁波茂祥	鄞房权证下字第200709685号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岙里王村	15,155.27	工业	——	——	——	——
36				2,124.81	工业				
37				158.54	工业				
38	青岛英利	鲁〔2018〕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21142号	即墨市大众一路118号	10,401.79	工业	66,66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7月19日
39				20,573.56	工业				
40				3,484.52	工业				
41				67.63	工业				
42	苏州英利	太国用〔2008〕第016015097号	沙溪镇岳镇村陆介埝组	——	——	8,68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年8月19日
43	苏州英利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0200015079号	沙溪镇岳王台中路32号2幢	1,457.69	非居住	——	——	——	——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44	苏州英利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0200015080号	沙溪镇岳王台中路32号4幢	6,581.02	非居住	---	---	---	---
45	苏州英利	太国用(2010)第016003420号	沙溪镇岳镇村陆介埝组	---	---	6,876.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年10月19日
46	苏州英利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0200015081号	沙溪镇岳王台中路32号5幢	2,173.33	非居住	---	---	---	---
47	苏州英利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1576号	沙溪镇台中路60号	3,274.22	非居住	19,890.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年12月3日
48				717.39	非居住				
49				7,375.90	非居住				
50	辽宁英利	辽(2017)铁岭县不动产权证第0001079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懿路园南环路5号等2处	15,939.25	工业	53,628.00	工业用地	---	2056年8月6日
51				2,306.44	工业				
52	仪征英利	仪国用(2011)第03295号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五号路东侧	---	---	31,464.00	工业用地	---	2061年9月1日
53	仪征英利	仪房权证新城镇字第2013000667号	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31号	6,996.25	厂房	---	---	---	---
54	成都英利	龙国用(2015)第2119号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	---	---	7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12月11日
55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33223号	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综合楼(栋)	6,738.96	综合楼	---	---	---	---
56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联合厂房2	8,593.51	联合厂	---	---	---	---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0733224 号	(栋)		房 2				
57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33225 号	龙泉驿区南四路 268 号联合厂房 1 (栋)	11,312.16	联合厂房 1	---	---	---	---
58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68481 号	龙泉驿区南四路 268 号联合厂房 1 (二期) 1 楼 105 号	7,528.51	联合厂房二期	---	---	---	---
59	台州茂齐	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182 号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1 幢	3,716.38	工业	40,079.4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 年 5 月 3 日
60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2 幢	18,198.19	工业				
61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3 幢	2,489.75	工业				
62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4 幢	52.33	工业				
63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地下室水泵房	41.08	工业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9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英利汽车	冲孔模具	ZL201420207189.7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27 日
2	英利汽车	连续模及误送检测装置	ZL201420242436.7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13 日
3	英利汽车	铝合金支架专用成型模具	ZL201420258966.0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21 日
4	英利汽车	左右轮罩隔音垫超声波熔接专机	ZL201420295845.3	实用新型	2014 年 6 月 5 日
5	英利汽车	焊接夹具感应器防错装置	ZL201420299061.8	实用新型	2014 年 6 月 6 日
6	英利汽车	线束支架无铆钉气动铆接专机	ZL201420299574.9	实用新型	2014 年 6 月 8 日
7	英利汽车	发动机底护板隔热板热压合自动化专用设备	ZL201520630557.3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20 日
8	英利汽车	发动机底护板多点超声波自动熔接设备	ZL201520630173.1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20 日
9	英利汽车	双机器人协调焊接系统	ZL201520665386.8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31 日
10	英利汽车	一种防错装配装置	ZL201520685032.X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7 日
11	英利汽车	前锁板支架快速拉铆装置	ZL201520689475.6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8 日
12	英利汽车	一种定位切割装置	ZL201520689016.8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8 日
13	英利汽车	圆管内高压成型模具	ZL201520718035.9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17 日
14	英利汽车	冲压钢材自动开卷落料生产线	ZL201520725796.7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19 日
15	英利汽车	水冷加强环总成压铆装置	ZL201721793990.4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6	英利汽车	音响加强支架自锁螺母装配装置	ZL201721793963.7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17	英利汽车	一种复合多材料仪表板横梁	ZL201721805705.6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1日
18	英利汽车	一种汽车塑料后防撞梁	ZL201721818947.9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2日
19	英利汽车	前支架装配总成螺栓装配装置	ZL201721831452.X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5日
20	英利汽车	一种复合材料仪表板横梁	ZL201721807484.6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1日
21	英利汽车	前端模块静刚度强度测试装置	ZL201721772482.8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8日
22	英利汽车	具有八字梁结构的全塑前端模块	ZL201721771638.0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8日
23	英利汽车	备胎仓机器人火焰处理涂漆气动打标工作站	ZL201721771175.8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8日
24	林德英利(天津)	25吨铆接机大型检验平台	ZL201520743737.2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4日
25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具有夹具工装的简易针刺打码设备	ZL201520743698.6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4日
26	林德英利(天津)	消磁机支撑支架	ZL201520743574.8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4日
27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设备	ZL201510669950.8	发明	2015年10月13日
28	林德英利(天津)	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机	ZL201520802035.7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13日
29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手持式工件3孔快速检验工具	ZL201520871609.6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4日
30	林德英利(天津)	边梁滚压工序快速放行检具	ZL201520940968.2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23日
31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悬吊伸缩焊接系统	ZL201721791723.3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32	林德英利(天津)	一种具有螺母防铆反与防漏铆功能的检测模具	ZL201721791732.2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33	林德英利(天津)	辊压前冲孔检测设备	ZL201721791734.1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34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具有防漏铆检测功能的铆接设备	ZL201721792977.7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35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循环水冷却效果改善装置	ZL201721793830.X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36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新型自动化折弯设备	ZL201721801867.2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37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防漏序改善装置	ZL201721801868.7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38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焊接机自平衡微调系统	ZL201721768116.5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8日
39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涂胶机械手移位装置	ZL201721769516.8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8日
40	林德英利 (天津)	一种立式焊接机工装检测系统	ZL201721769520.4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8日
41	天津英利	一种送料可升降支架	ZL201720094336.8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42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吸取料片的吸盘固定装置	ZL201720094335.3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43	天津英利	自动冲压生产线物料升降平台系统	ZL201720094334.9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44	天津英利	具有支撑连杆的送料机	ZL201720094329.8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45	天津英利	新型组立机电动组装球头销钉装置	ZL201720094139.6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46	天津英利	组立机气动组装橡胶垫圈装置	ZL201720093971.4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47	天津英利	便携式液压顶出力试验装置	ZL201720093912.7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48	天津英利	具有丝锥断裂检知装置的模内攻牙机	ZL201720093911.2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49	天津英利	组立机气动组装球头销钉装置	ZL201720093690.9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50	天津英利	新型自动定位打码设备	ZL201720093689.6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4日
51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2600t工程模具机床的磁力扩张器	ZL201721641024.0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52	天津英利	一种喷油装置	ZL201721643345.4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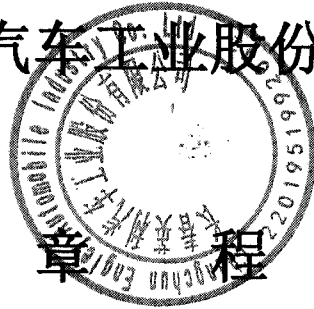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53	天津英利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输送装置	ZL201721643346.9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54	天津英利	800T 设备上安装的误送检测盒	ZL201721643349.2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55	天津英利	一种新型吨位显示器安装结构	ZL201721643351.X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56	天津英利	冲压机床的废料传送系统	ZL201721643352.4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57	天津英利	一种新型冲床工作台	ZL201721643353.9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58	天津英利	冲压机床的吨位仪安装座	ZL201721643355.8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59	天津英利	一种下件分离装置	ZL201721646039.6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60	天津英利	一种异形工件装配球头销钉用装配工装	ZL201721646386.9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61	成都英利	一种冲压板料送料装置	ZL201620665961.9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8日
62	成都英利	一种焊接定位销	ZL201620657520.4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8日
63	成都英利	一种汽车零件焊接工作站	ZL201620655861.8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8日
64	成都英利	一种防漏焊感应装置	ZL201620655825.1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8日
65	成都英利	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中转台工件定位装置	ZL201620655783.1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8日
66	成都英利	一种板料输送系统	ZL201620655756.4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8日
67	成都英利	无漏水注塑模具	ZL201720744309.0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3日
68	成都英利	汽车仪表盘骨架生产中跨工作站工件移动装置及生产车间	ZL201720744114.6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3日
69	成都英利	检测前端框架铆接螺母的检测机	ZL201720743559.2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3日
70	成都英利	一种热压生产线抓手	ZL201820123485.7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4日
71	成都英利	一种供胶装置及其点胶设备	ZL201820124657.2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4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72	成都英利	一种吸料机	ZL201820074050.8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7日
73	成都英利	一种模具快速定位装置	ZL201820075066.0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7日
74	成都英利	一种冲压抓手设备	ZL201820075691.5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7日
75	成都英利	一种用于仪表盘轴夹具	ZL201820079082.7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7日
76	苏州英利	一种多功能汽车下护板	ZL201620310936.9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77	苏州英利	一种简约型汽车前端框架	ZL201620310475.5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78	苏州英利	一种高强度汽车前端框架	ZL201620310223.2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79	苏州英利	一种实用型汽车底护板	ZL201620310222.8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0	苏州英利	一种紧凑型汽车前端框架	ZL201620310221.3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1	苏州英利	一种高稳定型发动机下护板	ZL201620310174.2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2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排渣功能的汽车仪表盘横梁	ZL201620310165.3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3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汽车前端框架	ZL201620310122.5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4	苏州英利	一种高强度发动机保护板	ZL201620309140.1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5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通风散热功能的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ZL201620309139.9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6	苏州英利	一种增强型汽车车底护板	ZL201620309138.4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7	苏州英利	一种高效静音车身底护板	ZL201620309131.2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8	苏州英利	一种增强型汽车底部护板	ZL201620309129.5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4日
89	苏州英利	一种蜂窝斜面结构吸能盒	ZL201720759961.X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8日
90	苏州英利	一种高性能汽车吸能盒结构	ZL201720759963.9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8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91	苏州英利	一种高性能汽车前保险杠	ZL201720768503.2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8日
92	苏州英利	一种中心环减震轮毂	ZL201720759174.5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8日
93	苏州英利	一种托底缓冲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ZL201720759874.4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8日
94	长春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的冲击试验夹具	ZL201821311216.X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5日
95	长春莱特维	一种混合纤维的去除金属杂质装置	ZL201821311257.9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5日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4
第三章	股份 .....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7
第五章	董事会 .....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0
第七章	监事会 .....	4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4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5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5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54
第十二章	附则 .....	54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794411636Q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Changchun Engley Automobile Industr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

邮政编码：13010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合资经营方式，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科学经营管理，致力于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的生产以及模具的设计、制造。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求最大限度地发挥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 第三章股份

###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589.14	99.99%	净资产出资	2018年7月12日
长春鸿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86	0.01%	净资产出资	2018年7月12日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该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应遵守前款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有异议时，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 (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十)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二十一) 审议批准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二十二)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  
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

（六） 为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  
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

（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  
要续签的，如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交易”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

品、商品等行为。

上述所称交易涉及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

(二) 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较高者计），在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或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

(二)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公司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购买或出售股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将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 (二) 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 (三) 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 (四)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
- (五)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占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 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 (二) 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 (三) 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第五十一条**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截至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之日已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公告股东大会通知至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的提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主要经营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大会的，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同意推举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和议事规则，致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另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涉及的交易；
- (五)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所涉及的担保；
- (六)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七)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八) 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及适用累积投票制度的情况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依照会议登记，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宣布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三条**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股东，不再参加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包括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同一股东就同一议案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将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决票、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的情形）、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并由监事、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共同监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全体董事均未出席股东大会的，由会议召集人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董事会或会议召集人应将出席股东的表决票作为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的；

(七) 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八) 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九) 本公司现任监事；

(十) 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的；

(十一)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但是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该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发生交易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往来；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委托他人经营、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提供借款。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应当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的审议。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视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任职期间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直至此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董事的保密义务不因其离职而终止。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9.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0.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11.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12. 证券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3.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五)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六)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公司当年盈利但未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

(七) 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八) 法律法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需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九) 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
- (十)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内部审计管理部门的负责人；
- (十一) 定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借入资金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
- (十八)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十九) 审议批准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 (二十) 审议批准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行为；
- (二十一) 审议批准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 (二十二)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宜；
- (二十三)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二十四) 审议决定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 (二十五)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分析说明、专项报告；
- (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 (三)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如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取得或处分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其他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免于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重大交易

行为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六） 《取得或处分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交易。

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指标的计算标准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如下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

（二） 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三）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总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该项目承诺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百分

之五的除外；

(六) 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

(三)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六) 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一百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 每年对董事和经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

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四) 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两日。

因情况紧急，在必要时公司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
- (四) 事由及议题；
-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 董事会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微信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董事会会议时,按照上二款统计的人数合计后确认出席人数。

**第一百三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也不得同时委托两名以上的董事。

如委托或委托书不符合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对不符合规定的委托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在表决前可补正的，受托董事可参加表决，否则，视为弃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还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关联担保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董事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董事发来的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微信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确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及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见；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决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提供服务、日常经营事务、日常行政人事管理事务，但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属于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的一部分，则仍应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总经理可将本条第（八）项规定的职权授予公司其他部门及人员。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总经理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免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及时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及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及时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监事提供借款。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 就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

(九) 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十)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十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发表意见；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十四) 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十五) 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两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送达全体监事。

因情况紧急，在必要时监事会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等比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五）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

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一)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二)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三)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第一百七十九条**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以电话方式进行；
- (六) 以快递方式送出；
- (七) 以微信方式送出；
-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微信方式送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微信方式送出。

**第一百九十二条** 被送达人应将送达地址、邮件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微信号码留存公司备案，如有变化，需及时通知公司变更。公司的通知以备案信息为准。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出的，自传真、电子邮件、微信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自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指定巨潮网、【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的规定与在后修改或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指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所确定的关联人。

(四) “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

(五) 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六)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

1. 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五）项所述交易；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七) 本章程所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定义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作为本章程附件。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1〕277号

## 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2019〕0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49,425,316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21年1月26日

---



---

抄送：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月28日印发

---

打字：蔡时雨

校对：毛士锋

共印 15 份

